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THB(T)-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001	1424	林健鋒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002	1425	林健鋒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003	1428	林健鋒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004	2777	譚文豪	28	(5)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THB(T)005	2781	譚文豪	28	(4) 航空交通工程服務
THB(T)006	0825	胡志偉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007	1053	易志明	28	(1) 飛行標準
THB(T)008	1055	易志明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009	0679	盧偉國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THB(T)010	1062	易志明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THB(T)011	3134	陳志全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012	3156	陳志全	60	(3) 鐵路發展
THB(T)013	0421	陳恒鑌	60	(1) 基本工程
THB(T)014	3171	陳恒鑌	60	(1) 基本工程
THB(T)015	3172	陳恒鑌	60	(1) 基本工程
THB(T)016	3173	陳恒鑌	60	(1) 基本工程
THB(T)017	3174	陳恒鑌	60	(1) 基本工程
THB(T)018	3175	陳恒鑌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019	0704	范國威	60	(1) 基本工程
THB(T)020	2855	范國威	60	(4) 技術服務
THB(T)021	3269	郭榮鏗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022	2460	林卓廷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023	2461	林卓廷	60	(4) 技術服務
THB(T)024	2462	林卓廷	60	(1) 基本工程
THB(T)025	2463	林卓廷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026	2464	林卓廷	60	-
THB(T)027	0787	劉業強	60	(1) 基本工程
THB(T)028	0788	劉業強	60	(1) 基本工程
THB(T)029	2155	劉國勳	60	(3) 鐵路發展
THB(T)030	0230	盧偉國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031	1679	吳永嘉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032	0928	柯創盛	60	(1) 基本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033	0929	柯創盛	60	(3) 鐵路發展
THB(T)034	2258	葛珮帆	60	(3) 鐵路發展
THB(T)035	0147	石禮謙	60	(3) 鐵路發展
THB(T)036	0149	石禮謙	60	(1) 基本工程
THB(T)037	0151	石禮謙	60	(1) 基本工程
THB(T)038	0152	石禮謙	60	(1) 基本工程
THB(T)039	2782	譚文豪	60	(3) 鐵路發展
THB(T)040	2423	胡志偉	60	(3) 鐵路發展
THB(T)041	2424	胡志偉	60	(3) 鐵路發展
THB(T)042	2425	胡志偉	60	(3) 鐵路發展
THB(T)043	3259	胡志偉	60	(3) 鐵路發展
THB(T)044	1155	何俊賢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THB(T)045	1156	何俊賢	100	(1) 基本設施 (3) 本地海事服務 (4) 船舶服務
THB(T)046	1159	何俊賢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THB(T)047	1178	何俊賢	100	(1) 基本設施 (3) 本地海事服務 (4) 船舶服務
THB(T)048	0232	盧偉國	100	(5) 政府船隊
THB(T)049	2798	譚文豪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THB(T)050	1056	易志明	100	(1) 基本設施
THB(T)051	1057	易志明	100	(2) 港口服務
THB(T)052	1058	易志明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THB(T)053	3207	陳志全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54	0988	陳克勤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55	1358	陳克勤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56	0372	陳恒鑌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57	0374	陳恒鑌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58	0375	陳恒鑌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59	0543	鄭松泰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60	0544	鄭松泰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61	0545	鄭松泰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62	0546	鄭松泰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63	0548	鄭松泰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64	0551	鄭松泰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65	2300	鄭泳舜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66	0874	周浩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67	0889	周浩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68	1128	周浩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69	1692	周浩鼎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070	1705	周浩鼎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71	1706	周浩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72	2843	范國威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73	2850	范國威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74	2857	范國威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75	1115	何君堯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76	1117	何君堯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77	1118	何君堯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78	0836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79	2597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80	2598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81	2599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82	2608	郭家麒	158	(1) 局長辦公室
THB(T)083	2451	林卓廷	158	(1) 局長辦公室
THB(T)084	2452	林卓廷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85	2453	林卓廷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86	2454	林卓廷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87	2455	林卓廷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88	2457	林卓廷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89	2458	林卓廷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90	2459	林卓廷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91	3283	林卓廷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92	2156	劉國勳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93	2157	劉國勳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94	2158	劉國勳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95	2159	劉國勳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96	3209	梁志祥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97	3265	梁志祥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98	1866	梁繼昌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99	1890	梁繼昌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00	1992	廖長江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01	0670	盧偉國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02	0671	盧偉國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03	0672	盧偉國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04	0521	陸頌雄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05	1130	陸頌雄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06	2571	陸頌雄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07	1795	莫乃光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08	0280	吳永嘉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09	0281	吳永嘉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10	0407	潘兆平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111	1662	潘兆平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12	2893	邵家臻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13	2775	譚文豪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14	2776	譚文豪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15	2780	譚文豪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16	2793	譚文豪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17	2814	譚文豪	158	-
THB(T)118	2817	譚文豪	158	(1) 局長辦公室
THB(T)119	0334	田北辰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20	0575	田北辰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21	0576	田北辰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22	0577	田北辰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23	0578	田北辰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24	2394	田北辰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25	0896	黃國健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26	0615	黃定光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27	0616	黃定光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28	1023	易志明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29	1024	易志明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30	1025	易志明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31	1026	易志明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32	1033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33	1037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34	1038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35	1039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36	1040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37	1041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38	1065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39	1546	姚思榮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40	2041	容海恩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41	1239	區諾軒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142	1250	區諾軒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43	0991	陳克勤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144	1388	陳克勤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45	0365	陳恒鑌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46	0366	陳恒鑌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47	0367	陳恒鑌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48	0368	陳恒鑌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49	0369	陳恒鑌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50	0371	陳恒鑌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151	0373	陳恒鑌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52	0420	陳恒鑌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153	0422	陳恒鑌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54	0568	陳恒鑌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55	0569	陳恒鑌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56	0829	陳恒鑌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57	0830	陳恒鑌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58	0831	陳恒鑌	186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THB(T)159	2274	陳凱欣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60	0547	鄭松泰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61	0549	鄭松泰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162	0550	鄭松泰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63	2340	鄭泳舜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64	2341	鄭泳舜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165	0057	張宇人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66	2854	范國威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67	2856	范國威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68	0240	何啟明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69	2529	何啟明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70	2530	何啟明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71	2532	何啟明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72	1116	何君堯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73	1489	葉劉淑儀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74	1490	葉劉淑儀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75	2603	郭家麒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176	2632	郭家麒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77	2183	鄺俊宇	186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THB(T)178	2456	林卓廷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79	2465	林卓廷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80	2470	林卓廷	186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THB(T)181	2471	林卓廷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82	2472	林卓廷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83	3228	林卓廷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84	1430	林健鋒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85	0786	劉業強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86	0789	劉業強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87	1189	劉業強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88	1190	劉業強	186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THB(T)189	1191	劉業強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90	2120	劉國勳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191	2161	劉國勳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192	2162	劉國勳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93	1848	梁志祥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94	1867	梁繼昌	186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THB(T)195	1581	梁美芬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96	3254	梁美芬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97	1991	廖長江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98	0233	盧偉國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99	0234	盧偉國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00	1131	陸頌雄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201	2586	陸頌雄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02	2356	毛孟靜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203	1789	莫乃光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204	1790	莫乃光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205	1791	莫乃光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206	1792	莫乃光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207	1793	莫乃光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08	1794	莫乃光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09	1796	莫乃光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210	1797	莫乃光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211	0878	柯創盛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212	2204	柯創盛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213	0409	潘兆平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214	0410	潘兆平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215	0412	潘兆平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216	1661	潘兆平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217	2774	譚文豪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218	2783	譚文豪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219	2784	譚文豪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20	2785	譚文豪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221	2787	譚文豪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222	2789	譚文豪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223	2800	譚文豪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224	2801	譚文豪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225	0579	田北辰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26	0462	謝偉銓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227	0464	謝偉銓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28	0886	謝偉銓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29	1630	謝偉俊	186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THB(T)230	0897	黃國健	186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THB(T)231	1021	黃國健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32	1022	黃國健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233	2422	胡志偉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234	1027	易志明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35	1028	易志明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36	1029	易志明	186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THB(T)237	1031	易志明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38	1043	易志明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39	1045	易志明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40	1046	易志明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41	1048	易志明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42	1049	易志明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43	1050	易志明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244	1051	易志明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245	1535	姚思榮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46	2040	容海恩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47	5783	陳淑莊	28	-
THB(T)248	3658	馬逢國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249	5121	譚文豪	28	(2) 機場安全標準
THB(T)250	3608	胡志偉	28	(5)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THB(T)251	4666	胡志偉	28	(5)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THB(T)252	4667	胡志偉	28	(5)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THB(T)253	5229	陳志全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THB(T)254	6192	張超雄	33	-
THB(T)255	4517	范國威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HB(T)256	3556	何俊賢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THB(T)257	3429	林健鋒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THB(T)258	4662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HB(T)259	7224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HB(T)260	5199	陳志全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261	4344	陳淑莊	60	-
THB(T)262	5076	陳淑莊	60	(1) 基本工程 (3) 鐵路發展
THB(T)263	7266	陳淑莊	60	-
THB(T)264	4756	郭家麒	60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265	6330	郭家麒	60	(1) 基本工程
THB(T)266	6331	郭家麒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267	6493	郭家麒	60	-
THB(T)268	6506	郭家麒	60	(3) 鐵路發展
THB(T)269	3434	林健鋒	60	(4) 技術服務
THB(T)270	4419	劉業強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271	4395	陸頌雄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272	4396	陸頌雄	60	(3) 鐵路發展
THB(T)273	3518	毛孟靜	60	(1) 基本工程
THB(T)274	3530	毛孟靜	60	(1) 基本工程
THB(T)275	3548	毛孟靜	60	(1) 基本工程
THB(T)276	3549	毛孟靜	60	(1) 基本工程
THB(T)277	3598	胡志偉	60	(3) 鐵路發展
THB(T)278	3599	胡志偉	60	(1) 基本工程
THB(T)279	3600	胡志偉	60	(1) 基本工程
THB(T)280	3601	胡志偉	60	(3) 鐵路發展
THB(T)281	3602	胡志偉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282	4306	容海恩	60	(1) 基本工程
THB(T)283	5071	陳淑莊	100	(1) 基本設施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4) 船舶服務 (5) 政府船隊
THB(T)284	6011	陳淑莊	100	-
THB(T)285	6538	張超雄	100	-
THB(T)286	3574	何俊賢	100	(2) 港口服務
THB(T)287	3575	何俊賢	100	(4) 船舶服務
THB(T)288	3576	何俊賢	100	(4) 船舶服務
THB(T)289	3578	何俊賢	100	(4) 船舶服務
THB(T)290	3579	何俊賢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THB(T)291	4403	劉國勳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THB(T)292	4404	劉國勳	100	(2) 港口服務
THB(T)293	5124	譚文豪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THB(T)294	5222	陳志全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95	5559	陳志全	158	(1) 局長辦公室
THB(T)296	4347	陳淑莊	158	-
THB(T)297	7267	陳淑莊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298	6670	張超雄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99	7083	張超雄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00	5015	朱凱廸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01	5388	朱凱廸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302	5389	朱凱廸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303	4516	范國威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04	5171	范國威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305	3803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06	3804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07	4774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08	4775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09	4776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10	4777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11	4798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12	5896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13	6346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14	6500	郭家麒	158	(1) 局長辦公室
THB(T)315	7254	鄺俊宇	158	-
THB(T)316	4390	陸頌雄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17	3651	馬逢國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318	3514	毛孟靜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19	3533	毛孟靜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20	3534	毛孟靜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21	3535	毛孟靜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22	5122	譚文豪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23	7196	譚文豪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24	3505	謝偉俊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25	3506	謝偉俊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326	3640	胡志偉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327	4708	陳志全	186	-
THB(T)328	5200	陳志全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29	5586	陳志全	186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THB(T)330	3464	陳克勤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331	5077	陳淑莊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32	6036	陳淑莊	186	-
THB(T)333	4601	鄭泳舜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34	4602	鄭泳舜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35	7208	鄭泳舜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36	3949	張超雄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37	6535	張超雄	186	-
THB(T)338	6692	張超雄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339	7135	張超雄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340	4379	許智峯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341	4383	許智峯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42	3801	郭家麒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343	3802	郭家麒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344	3805	郭家麒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45	3810	郭家麒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46	3811	郭家麒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47	3812	郭家麒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48	3813	郭家麒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349	4773	郭家麒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350	4778	郭家麒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51	4779	郭家麒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52	4780	郭家麒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353	4781	郭家麒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354	4782	郭家麒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355	4783	郭家麒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356	4784	郭家麒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57	4785	郭家麒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58	4786	郭家麒	186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THB(T)359	5254	郭家麒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60	5255	郭家麒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361	5629	郭家麒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362	5630	郭家麒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363	5869	郭家麒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364	5897	郭家麒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365	6469	郭家麒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66	6508	郭家麒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67	6509	郭家麒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68	6510	郭家麒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69	4391	陸頌雄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70	3519	毛孟靜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71	3521	毛孟靜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372	3522	毛孟靜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73	3523	毛孟靜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74	3528	毛孟靜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75	3529	毛孟靜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76	3532	毛孟靜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77	3536	毛孟靜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78	3542	毛孟靜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79	3543	毛孟靜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80	3372	石禮謙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381	5413	邵家臻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382	4512	譚文豪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383	5116	譚文豪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384	5117	譚文豪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85	5118	譚文豪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86	5119	譚文豪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87	5120	譚文豪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88	5123	譚文豪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89	5142	譚文豪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390	7197	譚文豪	186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THB(T)391	3507	謝偉俊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92	3964	黃碧雲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393	3603	胡志偉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394	3604	胡志偉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95	4655	胡志偉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96	4656	胡志偉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97	4657	胡志偉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398	4658	胡志偉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399	4659	胡志偉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400	4660	胡志偉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401	4664	胡志偉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402	4665	胡志偉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4)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過去三年，民航處收到的航機求救或請求緊急援助的個案數目，及其中被列爲緊急或危險狀態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民航處如接獲航機的求助要求，轄下的航空交通管制單位(空管單位)會因應緊急應變級別，通報相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如航機並無迫切危險，空管單位會發出「現場戒備」提示並將之通報機場消防隊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促請對有關航機的着陸有所戒備。如航機有迫切危險或預期難以正常着陸，空管單位會發出「全面戒備」提示，除通報機場消防隊和機管局外，亦會通報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要求提供協助，例如調派消防車和救護車到機場，以及在各醫院為接收傷者作好準備。

過去3年，民航處收到航機的求助要求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將着陸航機發出的求助要求總數	導致須發出「全面戒備」提示的求助要求數字
2016-17	115	5
2017-18	170	2
2018-19 (截至2019年3月11日)	149	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5)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處方表示將會繼續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以進一步提高香港國際機場跑道的升降容量。目前的跑道容量是否足夠應付未來3至5年的航班需求？有沒有就提升跑道容量定下目標？若有，目標數字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香港國際機場現有雙跑道系統的跑道航機升降容量(跑道容量)已近飽和，須待三跑道系統落實後方可大幅提高。然而，為應付航空交通需求的強勁增長，民航處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一直探討並推行多項措施，以期在三跑道系統全面啓用前，有限度地提升跑道容量。該等措施包括增加航空交通管制人手、採用新科技和優化運作程序。

在新科技方面，機管局現正研究「性能為本的跑道容量公佈」及「歐洲對尾流紊流類型重新分類計劃」是否適用於香港，而民航處主要以現有資源為研究提供技術意見和協助；預計兩項研究可於約兩年內逐步完成。在現階段，研究的初步結論是「性能為本的跑道容量公佈」這項措施應可在本港推行，所需準備工作亦已展開；「歐洲對尾流紊流類型重新分類計劃」的研究則仍在進行。民航處會視乎兩項研究所作建議，積極與機管局合作，優化系統及運作程序，以推行上述措施。

民航處亦正積極探討並推行其他措施，例如增加航空交通管制人手和優化運作程序，以期有限度地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容量。民航處計劃在2019-20年度招聘52名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以填補新職位和現有／預期的職位空缺。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該

等職位所涉薪酬開支合共2,600萬元。我們也會繼續與機管局共同優化相關運作程序。

香港國際機場在2018年錄得的航機升降量較2017年增加1.5%。視乎各項研究及措施的結果與進度，在三跑道系統全面啟用前的未來幾年，我們會着力有限度地提升跑道容量。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8)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第三條跑道預計於2022年落成，隨着機場擴建，將會增加對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需求。民航處有否在2019-20財政年度對有關人員的培訓作出部署？若有，所涉及的預算及細節為何？若無，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為確保航空交通管制(空管)人員的能力水平符合現有運作需要和三跑道系統的日後運作要求，民航處一直通過內部訓練組或其他本地及海外專業機構，為轄下空管人員(包括新聘人員)安排各項專業和技術培訓。此等培訓涵蓋基本空管培訓以至日常空管運作的多個範疇，包括飛行程序設計、空域策略／設計、安全及風險管理、事故調查和安全分析、培訓計劃發展及教學技巧等。

民航處計劃在2019-20年度安排由其他本地及海外專業機構，為轄下各級空管人員舉辦基本及專科培訓課程。由於提供內部培訓是民航處人員的常規職務，因此不會涉及額外員工開支。外間課程則包括歐洲航空安全組織提供的航空管制人員能力檢測員課程、新加坡民航學院提供的性能為本導航空域程序及設計課程、法國國立民航學院的優化終端區空域設計課程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在新加坡培訓中心舉辦的航空網絡保安課程等。

基本空管培訓及專科培訓課程在2019-20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2,6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7)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綱領(5)中，當局提到將會繼續檢討香港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事宜。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現時無人駕駛飛機規例的立法進度，及盡快公開無人機禁飛區地圖；
2. 為配合推動正確及安全地使用無人駕駛飛機，政府會否開放實時航空交通數據，讓無人機程式開發者能為使用者提供實時空中交通狀況，有效減少意外？如會，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為宣傳正確及安全地使用無人駕駛飛機，會否計劃與其他政府部門物色無人機訓練場地，讓市民能在安全的場地學習使用無人機(例如配水庫上蓋)？如會，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民航處現正檢討香港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規管制度，務求既能保障公眾安全，又能配合無人機的技術發展及日趨多元化的用途。為協助政府檢視現行法定要求並探討如何優化現行規管制度，民航處於2017年委聘了海外顧問研究無人機的規管事宜，並在2018年4月公布有關顧問研究報告，以及就規管無人機的方向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民航處現正因應顧問研究的建議及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草擬優化無人機規管制度的詳細建議及有關實施安排(包括發布地圖標示無人機禁飛區，以供無人機操作員閱覽)。民航處擬於2019年內就優化制度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

2. 根據民航處公布的無人機操作安全指引(https://www.cad.gov.hk/chinese/Unmanned_Aircraft_Systems.html)，無人機不得在機場／直升機場範圍和飛機升降航道附近操作，放飛高度亦不得超過地面以上300呎，以保障航空安全。現時，國際間並未訂有民航機和無人機在同一空域內運行的標準。民航處會密切留意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和國際標準／規定。

3. 由於愈來愈多人操作無人機作消閒和專業用途，民航處一直與政府相關部門商討，物色合適場地以供無人機訓練和其他放飛活動使用。民航處會繼續與業界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致力平衡本港在飛行安全與無人機發展兩方面的需要。

與此同時，民航處現正透過不同渠道積極推廣安全操作無人機。舉例來說，民航處自2017年5月起，已透過不同電視與電台節目，如「警訊」及「創科導航」等，推廣安全操作無人機的資訊。此外，民航處由2016年10月起，亦已透過主要分銷商、製造商、飛行會／組織、各民政諮詢中心等，向無人機操作員和公眾派發了逾41 000份無人機安全單張。民航處亦不時與不同的無人機組織及製造商會面，加強安全推廣的合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1)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航空交通工程服務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民航處負責空管系統的運作及維修保養工作。就此，希望當局回應：

(1) 綱領(4)提及會為系統進行「優化工作」。「優化工作」詳情為何？為何需進行「優化工作」？希望達成甚麼目的？預計何時完成「優化」？需預留多少金額進行此工作？

(2) 就空管系統的維修保養工作而言，相關服務(保養、維護、除蟲或更新硬件及軟件)的承辦商為何？在相關合約中，各種服務已付費的次數為何？所涉金額為何？

(3) 就上述維修保養合約，各種服務已使用的次數及剩餘次數為何？當局過去有否需要加買服務次數？若有，購入的時間、服務分類、可享用的次數及開支為何？自新空管系統全面運作後，需承辦商參與的各種服務的次數及相關開支為何？

(4) 早前有報道指新空管系統技術問題有惡化趨勢，問題包括系統運作緩慢、屏幕凍結、軟件程式未能回應滑鼠及鍵盤指令、未能即時更新航班數據等。有關當局可否交代新空管系統由啓用至今各類型技術事故詳情，包括事故類型及發生次數，並按下列表格形式表達：

技術事故	每年發生次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工作席沒有回應滑鼠或鍵盤指令					
目標航班在屏幕凍結					
屏幕運作緩慢					
工作席運作緩慢					
航班數據更新緩慢					
滑鼠未能在部分屏幕範圍操作					
工作席回應滑鼠的指令非常緩慢					

(5) 綱領(4)亦同時指出，當局正統籌設置新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請問現時進度，以及相關時間表為何？預計何時為設置新空管系統進行招標？預計何時投入服務？綱領(4)列明設置的新空管系統是用以作為「備用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備用」意思為何？未來會否完全取締「雷神」系統？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7 年批出 15.65 億元撥款以推行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新空管系統)項目。新空管系統是透過 8 項主要系統合約工程分兩個階段推行，當中包括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啟用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的合約工程。第一階段的工作主要是推行和啟用新空管系統(包括航管系統)，而第二階段的工作則是在舊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內設置新空管系統(包括航管系統)，作為備用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備用空管中心)。後者屬綱領(4)下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一，現有目標是要在2019 年年底或之前竣工。連同亦會設置新空管系統的備用指揮塔，備用空管中心將會為運作中的空管中心提供即時後備服務，作為應急安排，確保空管中心可維持24小時運作。

新空管系統自全面啟用以來，儘管航管系統曾間歇出現不暢順的情況，但並沒有影響航空安全，亦沒有對香港國際機場的整體運作構成重大影響，而且運作一直大致暢順。在2018年，航管系統處理的航班總數量，較2017 年時增加了7.1%，肯定了航管系統和前線空管人員與工程人員的表現。航管系統亦成功處理在傳統旅遊旺季所增加的航空交通量。在農曆新年航班高峰期，航管系統於2019年2月2日處理了2 467架次航機，創下單日處理航機數量的新記錄。在2017年8月和2018年9月，香港國際機場先後受到超強颱風天鴿和山竹影響，其後恢復運作時航管系統均表現良好，並無異常情況。上述表現證明了航管系統能克服惡劣天氣所帶來的挑戰，並能成功處理惡劣天氣後所積壓的航空交通量。

民航處一直以開誠布公的態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新聞公布和會見傳媒等)向公眾公布航管系統的運作情況，包括新系統全面啟用初期出現的不暢順狀況[1]。航管系統自2016年11月14日全面啟用以來，發生了7宗個別屏幕顯示／鍵盤／滑鼠沒有即時回應操作指令的個案(當中並無個案在2018-19年度內發生)。其間，所有航機目標及資料均可顯示於屏幕上，全部個案均沒有影響航空安全。系統人員已在不影響空管運作的前提下，於流量較低的時段重啟相關個別工作席位，而經重啟後有關工作席位運作回復暢順。民航處繼續按航空安全管理要求、承辦商的建議及具體運作經驗，為航管系統及其子系統進行定期維護程序。民航處並無備存2014至2016年期間個別屏幕顯示／鍵盤／滑鼠沒有即時回應操作指令的完整統計數字。

1 詳情請參閱民航處網站 (https://www.cad.gov.hk/chinese/pressrelease_2017.html 和 https://www.cad.gov.hk/chinese/pressrelease_2018.html)。

一般而言，航管系統軟硬件的維修保養包括兩方面的工作，即日常／前線的維修保養，以及識別和糾正故障／缺漏的工作。這兩個層次的維修保養工作分別由空管系統的維修保養服務承辦商(即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和航管系統承辦商(即雷神公司)提供。相關合約內已訂明合約服務範圍和所提供的軟硬件維修保養服務，該等服務以時間為基礎，涵蓋一切所需的跟進工作，並在合約期內持續提供。航管系統的維修保養是民航處的常規職務，因此不涉及額外公務員人手開支。航管系統的維修保養開支總額在 2018-19 年度及 2019-20 年度分別為1,820 萬元(實際)及1,900 萬元(預算)。

面對航空交通迅速增長所帶來的挑戰，特別是香港國際機場的擴展，空管系統必須因應情況予以微調及／或提升，例如需要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最新規定、按照運作需要循序漸進地引入新功能以提升效率，以及配合長遠的空管人手規劃。民航處會密切監察有關發展，並視乎需要按既定機制申請所需撥款，微調及／或提升航管系統，以維持系統的運作和應變能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5)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以進一步提高香港國際機場跑道的升降容量」：

(1) 過去民航處多次指正研究「性能為本的跑道容量公佈」及「歐洲對尾流紊流類型重新分類計劃」的可行性，以增加機場跑道升降容量。上述兩項研究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又預計何時完成研究，以及有否任何初步結論？

(2) 除了上述兩項研究外，民航處其他增加機場跑道升降容量的工作進展為何？例如預計最快何時於機場內設置陸基增強系統？

(3) 民航處又有否評估，在進行多行優化措施後，機場跑道未來3年每年的最高升降容量將為何？

(4) 針對優化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空域的使用問題，現時有何實質進展？例如各個機場(特別是香港國際機場)的升降容量有否因為在加強協調下在過去3年間有所提升？

(5) 針對優化珠三角空域的使用問題，民航處於2019-20年又會有何工作？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香港國際機場現有雙跑道系統的跑道航機升降容量(跑道容量)已近飽和，須待三跑道系統落實後方可大幅提高。然而，為應付航空交通需求的強勁增長，民航處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一直探討並推行多項措施，以期在三跑道系統全面啓用前，有限度地提升跑道容量。該等措施包括增加航空交通管制人手、採用新科技和優化運作程序。下文逐一詳細回應問題所提事項。

(1) 有關「性能為本的跑道容量公佈」及「歐洲對尾流紊流類型重新分類計劃」是否適用於香港的研究，由機管局負責，民航處主要以現有資源為研究提供技術意見和協助；預計兩項研究可於約兩年內逐步完成。在現階段，研究的初步結論是「性能為本的跑道容量公佈」這項措施應可在本港推行，所需準備工作亦已展開；「歐洲對尾流紊流類型重新分類計劃」的研究則仍在進行。民航處會視乎兩項研究所作建議，積極與機管局合作，優化系統及運作程序，以推行上述措施。

(2) 除了第(1)項所述研究，民航處亦正積極探討並推行其他措施，例如增加航空交通管制人手和優化運作程序，以期有限度地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容量。民航處計劃在2019-20年度招聘52名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以填補新職位和現有／預期的職位空缺，亦會繼續與機管局共同優化相關運作程序。至於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置陸基增強系統一事，我們已於2018年年底進行測試，效果令人滿意。我們預期可在2022至2024年期間推行該系統，現正因應測試結果及其他考慮因素，研究可否加快推行時間表。

(3) 如上所述，民航處現正探討並推行多項措施，以期有限度地提升跑道容量。香港國際機場在2018年錄得的航機升降量較2017年增加1.5%。我們並無估算跑道容量在未來3年的每年升幅，但會視乎各項研究及措施的結果與進度，在三跑道系統全面啓用前的未來幾年，着力有限度地提升跑道容量。

(4)及(5) 為理順和優化珠三角地區的空域管理，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民航局)、民航處及澳門民航局一直緊密合作，制訂措施改善珠三角地區的航空交通管理安排。

三方現正協力利用快速模擬測試技術，進行粵港澳大灣區空域與航空交通情況的模擬工作，評估大灣區航空交通需求的影響。三方將根據有關評估分析結果制訂具體措施，進一步優化空域及航空交通管理。評估結果可為優化空域提供數據與技術支援，有利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以及澳門、廣州、深圳及珠海機場的可持續發展。在現階段，來自內地、香港和澳門的航空交

通管理及技術專家正緊密合作，共同調校快速模擬系統的參數並進行測試，目標是要在2019年內取得初步成果。

民航處會繼續加強與國家民航局及澳門民航局的協作，包括與毗鄰地區的航空交通管制單位擴大推行電子移交航班程序、分享實時監察數據與航班資料，以及進一步強化三方之間的航空交通流量管理協調機制，以期更有效善用珠三角空域資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3)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飛行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互相承認飛機維修機構資格一事，請政府告知本會：
(a)已與本港簽署航空維修諒解備忘錄的地區及最新進展為何；
(b)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就互相承認飛機維修機構資格一事，民航處已與其他航空當局訂立以下安排：

(a) 2002年5月21日與中國民用航空局和澳門民航局簽訂「互相認可航空器維修單位批准合作安排」(最新版本於2006年6月2日簽署)；
(b) 2006年3月22日與加拿大運輸部民航局簽訂「航空維修技術安排」；以及
(c) 2008年8月29日與新加坡民航局簽訂「航空維修技術安排」。

按照該等安排，各航空當局互相承認彼此的飛機維修標準，從而免除對已獲認可的飛機維修機構進行重複審查。此舉能減輕航空業界的財政負擔，同時維持高水平的航空安全。

民航處將繼續發掘機會，與其他採用相容飛機維修標準的航空當局訂立類似安排。

(2) 上述工作屬民航處現職人員在綱領(1)下的常規職責，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5)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招聘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一事，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編制人數及實際人數為何；

(b) 2019-20年度預算會招聘多少航空交通管制人員，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a) 過去3年，民航處在綱領(3)下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職系的編制及人手，截至3月31日(除另有說明外)的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編制	人手
2016-17	277	243
2017-18	293	242
2018-19	29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248 (截至2019年2月28日)

(b) 民航處計劃在2019-20年度招聘52名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以填補新職位和現有／預計出現的職位空缺。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有關職位涉及的薪酬總開支約為2,600萬元。

– 完 –

答覆編號

THB(T)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為127公里的海堤, 318個碼頭提供維修服務, 請問：

1. 2018-19年度投入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預計2019-20年度撥款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在2018-19年度，本署在維修海堤及碼頭方面的開支總額約為1.02億元。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5,500萬元。至於人手方面，在2018-19年度，有關海堤及碼頭的維修工作由署內8名專業人員和33名技術人員執行處理。有關海堤及碼頭涉及不同政策局的範疇。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自願註冊的車輛維修技工及車輛維修工場的最新登記數字和參與率為何；機電工程署正進行的車輛維修技工強制性註冊制度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性註冊制度可行性研究最新進展，預計何時完成，研究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截至2019年2月底，根據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註冊的車輛維修技工有9 338名，約佔全港車輛維修技工預計總數的90%；而根據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註冊的車輛維修工場有2 121間，約佔全港車輛維修工場預計總數的75%。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與運輸及房屋局正在研究車輛維修技工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性註冊制度的可行性和可行方案，預期會於2019年諮詢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在2019-20年度，機電署的相關預算開支為215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4)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542億元(40.9%)，主要由於新落成項目的公路維修、一般部門開支及工場服務、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設30個職位，令所需撥款增加。而按照路政署的經營帳目中，今年公路維修預算為14億元，遠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10億元大增超過四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新落成項目的公路維修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額外預算開支為何？而該等額外預算開支涉及那些公路？並列出各新落成項目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預算維修開支為何？

(2) 涉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經常開支為何？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港珠澳大橋香港段預算經常開支為何？

(3) 涉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非經常開支為何？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港珠澳大橋香港段非經常開支為何？

(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由香港分擔的港珠澳大橋主橋維修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預算增加的公路維修開支主要因工程費用增加，及已在2018-19年度落成或計劃於2019-20年度落成的項目獲額外撥款所致，詳情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	**2019-20年度** **預算增加的道路維修開支** **(百萬元)**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	14.4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4.4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87.7

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	29.6
連接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道路與相關工程	68.4
連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道路，包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	33.1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108.3
其他新建道路、公共交通交匯處、行人天橋、行人道及單車徑	41.5
總計：	387.4

(2)及(3) 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段(即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2018-19年度的經常開支為2.072億元，而2019-20年度的相關預算為5.392億元。不論是在2018-19年度或是在2019-20年度的預算中，均沒有涉及大橋香港段的非經常開支。

(4) 由於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其建設工程及日常管理均根據內地法律及法規執行。根據三地政府協議，大橋管理局作為非營利性事業單位，負責大橋主橋的建設、營運、管理和維護。因此，大橋主橋的維護費用將會由大橋管理局承擔。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路政署署長及、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2)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人員巡視沙中線工程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截至2019年3月，這兩個職位的薪級如下：

職級	每月薪酬範圍
路政署署長	$253,150 - $260,600 (首長級薪級第6點)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199,050 - $217,300 (首長級薪級第3點)

(2) 就沙田至中環線工程而言，路政署和其監察及核證顧問在2016-17及2017-18年度分別進行了81及75次定期實地視察。除了定期實地視察外，路政署亦曾按需要進行突擊實地視察，但沒有備存相關視察次數的正式紀錄。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1)

總目：　(60)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自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大橋人工島口岸停車場的使用情況為何？請以下表回覆人工島停車場的使用情況。

月份	私家車泊車位	電單車泊車位	輕型貨車泊車位	預約的士泊車位

(2) 請問使用預約泊車的情況為何？

(3) 青嶼幹線在大橋通車後的使用量有否增加？情況為何？請以下表回覆。

每日平均使用架次	私家車	商用車輛	巴士／小巴	其他車輛
大橋通車前 10/2018				
大橋通車後 11/2018				
12/2018				
1/2019				
2/2019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口岸本地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733個泊車位，包括661個私家車泊車位、12個傷殘人士泊車位、25個電單車泊車位、14個輕型貨車泊車位及21個暫停載客的士泊車位。大橋香港口岸本地公眾停車場使用率表列如下：

月份	本地停車場使用率			
	私家車泊車位	電單車泊車位	輕型貨車泊車位	暫停載客的士泊車位
2018年10月	4.7%	8.4%	6.3%	3.3%
2018年11月	6.6%	5.6%	11.2%	1.6%
2018年12月	8.7%	4.4%	19.2%	1.9%
2019年1月	7.2%	4.8%	12.7%	2.6%
2019年2月	10.8%	6.7%	22.0%	4.7%

(2) 駕駛人士可使用網上預約服務，預約大橋香港口岸本地公眾停車場泊車位。在733個泊車位中，約有一半(共368個)為可供預約的時租或日租泊車位，可於停泊前24小時至7天預約。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期間，每月平均有1 149宗預約泊車申請。

(3) 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間，青嶼幹線每日平均交通流量如下：

每日平均架次(註1)	私家車(包括的士)	商用車輛(註2)	巴士／小巴	其他車輛(註3)
2018年10月(註4)	68 953	19 677	7 293	1 030
2018年11月	71 651	20 577	8 434	1 036
2018年12月	73 524	19 288	8 252	935
2019年1月	69 659	19 327	7 895	975

註1：尚未有2019年2月的交通數據
註2：商用車輛包括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掛接式車輛
註3：其他車輛包括電單車和拖車
註4：大橋於2018年10月24日通車

－ 完 －

答覆編號

THB(T)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1)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問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的行人天橋的(i)所涉開支；(ii)擬動工及完工日期；及(iii)就上述項目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工作。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的行人天橋」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為1.462億元。前期工程於2016年9月動工，而主要工程則於2017年5月動工。而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結構則在建造中。工程項目的目標完工日期為2019年年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2)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本年度擬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包括加建項目、所涉開支、擬動工及完工日期。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我們一直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下共202個項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當中121個項目已經完成，另有70個項目正在施工，而餘下的11個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工作後，便會盡快開始施工(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一**)。

路政署正在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二階段計劃」(前稱「下一階段計劃」，其後改稱「第二階段計劃」)的45個推展項目(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二**)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並會在2019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鑑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受到社區廣泛歡迎，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就現時計劃餘下在各區共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期盡快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惠及長者及有需要的市民(稱為「第三階段計劃」)。我們將會在2019年第二季聘請工程顧問，就第三階段計劃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三**)，以期在2021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528億元。

附件一

「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下
正在進行的項目名單及項目現時的情況

原有計劃：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81	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	正在施工
HF119	橫跨干諾道中近海傍警署	正在施工
HF40	橫跨紅棉路近力寶中心	正在設計
東區		
HF78	橫跨東區走廊及柴灣道近柴灣道迴旋處	正在施工
HF90A	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	正在施工
南區		
H116	黃竹坑道近南風道	正在施工
灣仔區		
HF95	橫跨柯布連道與軒尼詩道近灣仔港鐵站	正在施工
HF116	橫跨告士打道近史釗域道	正在施工
HF145	橫跨告士打道與分域街	正在施工
HF106	橫跨港灣道及會議道近藝術中心	正在設計
HF113	橫跨由紅磡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近鴻興道天橋的連接路	正在設計
九龍城區		
KF29	橫跨九龍城道及新山道	正在施工
KS10	橫跨太子道東及馬頭涌道近打鼓嶺道	正在施工
KS9	橫跨太子道西於九龍城交匯處	正在設計
KS23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舒梨道及石竹路	正在設計
KS32	橫跨馬頭涌道近世運道及九龍城交匯處	正在設計
KS41	橫跨漆咸道北近溫思勞街	正在設計
觀塘區		
KF48	橫跨牛頭角道及振華道近振華苑	正在施工
KF83	橫跨連德道近慶田街	正在施工
K50	橫跨新清水灣道於順利邨道	正在施工
KS27	橫跨順清街近新利街及順利邨	正在施工
深水埗區		
KF13	橫跨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	正在施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黃大仙區		
KS7	橫跨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	正在施工
KS12	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	正在施工
KS35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	正在施工
K8	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	正在施工
K36	於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	正在施工
油尖旺區		
KF82	橫跨漆咸道南及加連威老道近香港科學館	正在施工
KS49	橫跨佐敦道近廣東道及渡船街	正在施工
葵青區		
NF1	橫跨葵涌道近葵芳邨	正在施工
NS1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正在施工
NS1A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正在施工
N546	青荃橋	正在施工
北區		
NF104	橫跨粉嶺公路及新運路	正在施工
NS106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頭嶺	正在設計
沙田區		
NF40	橫跨大埔公路 - 沙田段近禾輋街	正在施工
NF74	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沙田豐盛苑	正在施工
NS28A	在火炭路近源禾路	正在施工
NS175	橫跨由吐露港公路至澤祥街近瑞祥街的連接路	正在施工
ST04	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	正在設計
大埔區		
NF78	橫跨粉嶺公路近泰亨灰沙圍在康樂園與泰亨之間	正在施工
NF80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元嶺	正在施工
NF82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大窩東支路及塘坑	正在施工
屯門區		
NF127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正在施工
NF206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正在施工
荃灣區		
NF167	橫跨大涌道近沙咀道	正在施工
NF248	橫跨城門道近青山公路 - 荃灣段	正在施工
元朗區		
NS7A	橫跨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近洪水橋輕鐵站	正在施工

擴展計劃：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135	沿閣麟街近敦和里	正在施工
HF142	橫跨干諾道西至中山紀念公園	正在施工
南區		
HF104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南寧街	正在施工
HF105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逸港居	正在施工
H186	連接田灣海旁道及田灣山道的高架行人道	正在施工
灣仔區		
HF154	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	正在施工
HS9	橫跨堅拿道東近體育路	正在施工
HF85	在怡和街、邊寧頓街與糖街的交界處	施工時間表有待制定
九龍城區		
KF102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菱街及黃埔街	正在施工
KF106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磡道	正在施工
觀塘區		
KF90	橫跨鯉魚門道近翠屏道	正在施工
KF109	橫跨順利邨道近順利邨公園	正在施工
KS56	橫跨觀塘道近定安街	正在施工
深水埗區		
KF69	橫跨荔枝角道及東京街	正在施工
KF97	橫跨大埔道近大窩坪道	正在施工
KF115	橫跨呈祥道連接清麗商場及美孚站	正在勘測
黃大仙區		
KF56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2期	正在施工
KF76	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	正在施工
油尖旺區		
KF88	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	正在施工
KF89	橫跨渡船街在登打士街交界	正在施工
離島區		
NF328	橫跨裕東路及松仁路	正在施工
NS230	橫跨順東路近大嶼山北區警署	正在施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葵青區		
NF51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近和宜合道	正在施工
NF72A	橫跨葵富路近葵義路	正在施工
NF229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葵涌道及梨木道交界	正在施工
西貢區		
NF309	橫跨寶寧路近寶順路	正在施工
沙田區		
NF73	連接排頭街及沙田港鐵站	正在施工
NF316	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	正在施工
NS287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泰路近馬鐵大水坑站	正在施工
大埔區		
NF191	橫跨汀角路連接大元邨及富亨邨	正在施工
荃灣區		
NF186	橫跨大涌道近香車街	正在施工
NF288	在西樓角路近荃灣港鐵站A出口	正在施工
元朗區		
NF376	橫跨屏廈路近天水圍西鐵站B出口	正在施工

附件二

「第二階段計劃」的項目名單及項目現時的情況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135	橫跨羅便臣道近慧豪閣	正在設計
東區		
HF76	橫跨東區走廊近順泰道	正在設計
HF138	橫跨小西灣道近巴士總站	正在設計
HS14	橫跨順泰道近永泰道公園	正在設計
南區		
HKS01*	橫跨利東邨道近利東邨東昇樓	正在勘測
HKS02*	橫跨田灣街近田灣商場	正在勘測
九龍城區		
KS8	橫跨太子道西近獅子石道	正在設計
K64	橫跨紅磡道近戴亞街	正在設計
KC01*	橫跨聯合道近聯福道	正在勘測
觀塘區		
KS43	橫跨振華道近樂華南邨	正在設計
K49	沿利安道橫跨新清水灣道	正在勘測
KT02*	橫跨偉業街近德福花園D2座	正在勘測
深水埗區		
KF98	橫跨龍悅道近澤安道	正在設計
SSP01*	橫跨大坑東道近南山邨南安樓及大坑東邨東輝樓	正在設計
SSP02*	橫跨大坑東道近大坑東邨東龍樓及東裕樓	正在設計
黃大仙區		
KF73	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	正在設計
KF92A	橫跨龍蟠街近鳳德道	正在設計
WTS04*	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	正在設計
離島區		
ID01*	橫跨迎禧路近昇薈及映灣園	正在勘測
葵青區		
NF113	橫跨荔景山路近賢麗苑	正在勘測
K&T01*	橫跨青康路近長康邨第二商場	正在勘測
K&T02*	橫跨青敬路近安泊樓	正在勘測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北區		
ND01*	橫跨粉嶺公路連接彩園邨及太平邨	正在勘測
ND02*	橫跨彩園路連接彩園廣場及上水港鐵站	正在勘測
ND03*	橫跨粉嶺車站路近粉嶺港鐵站	正在勘測
西貢區		
NF310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	正在勘測
SK01*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	正在勘測
SK02*	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	正在勘測
沙田區		
NF137	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	正在設計
NS225、NS284及NS285#	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	正在勘測
ST06*	橫跨鞍誠街及鞍祿街連接鞍誠街花園及新港城第三及第四期	正在勘測
大埔區		
NS154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正在設計
TP02*	橫跨西沙路近帝琴灣	正在勘測
TP03*	連接寶湖花園商場及大埔超級城	正在勘測
屯門區		
NF196	橫跨鳴琴路近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正在設計
NF98	橫跨湖景路近兆禧苑商場	正在勘測
NF342	橫跨鳴琴路近寶田邨	正在勘測
荃灣區		
NF242	橫跨關門口街及青山公路近金門口花園	正在設計
NF334	橫跨青山公路近荃景圍及沙咀道	正在設計
TW03*	橫跨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	正在勘測
元朗區		
NF130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及鳳翔路	正在勘測
NF374	橫跨天福路近天水圍西鐵站D出口	正在勘測
NF451	在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正在勘測

註：

涉及多於1個構築物(項目)的行人通道

* 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

附件三

「第三階段計劃」的項目名單

結構編號	位置
東區	
HF88	橫跨英皇道近濱海街
HKE01*	橫跨英皇道近糖廠街
九龍城區	
KF26	橫跨太子道西近聖德肋撒堂
KF107	橫跨船景街、紅磡南道及紅鸞道近愛景街
KF111	橫跨界限街近基堤道
KS21	橫跨佛光街近和衷街
觀塘區	
KF50	橫跨宏照道近宏光道
KF101	橫跨觀塘道近駿業里
KF148	橫跨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KS62	橫跨彩榮路近彩德商場
KT01*	橫跨碧雲道連接廣田邨巴士總站及康栢苑
KT03*	橫跨啟田道連接藍田港鐵站A出口及啟田商場
KT04*	橫跨偉業街近觀塘碼頭廣場
KT05*	橫跨振華道近佐敦谷遊樂場
KT06*	橫跨秀茂坪道近順天邨寧波第二中學
深水埗區	
KF80	橫跨石硤尾街近巴域街
黃大仙區	
KF62	橫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近鳳德邨
KF77	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
KS14及 KS14A @#	橫跨太子道東近觀塘道
WTS01*	橫跨牛池灣街近彩雲邨豐澤樓
WTS02*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坪石遊樂場
WTS03*	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游龍樓
WTS05*	橫跨東頭村道近黃大仙下邨龍達樓
WTS06*	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長波樓
葵青區	
NF123	橫跨涌美路近上高灘街
NF124	橫跨涌美路近長康邨
NF125	橫跨青康路近青盛苑
NF126	橫跨青衣西路近青華苑
NF213	橫跨楓樹窩路近清心街

結構編號	位置
NF215	橫跨楓樹窩路近青衣鄉事委員會
NF225	橫跨興芳路及葵富路
NF233	橫跨興芳路近葵益道
NF275	橫跨安捷街近安蔭商場
NF292	橫跨青衣鄉事會路近青衣分區警署
NF322	橫跨青衣青敬路近青衣公園
NF323	橫跨青敬路近宏福花園
NF325	青衣青綠街近青衣市區診所
N423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的大窩交匯處
K&T03*	橫跨青敬路近長安邨安湖樓
K&T04*	橫跨葵仁路近新都會廣場
K&T05*	橫跨青敬路連接青衣城及青衣公園
K&T06*	橫跨大白田街連接石蔭邨及石蔭東邨
北區	
NF121	橫跨新運路近上水港鐵站A4出口
NF133	橫跨粉嶺公路近百福田心遊樂場
NF157	橫跨粉嶺公路近雙魚河
NF158	橫跨粉嶺公路近古洞
NF165	橫跨粉嶺公路近金錢村何東學校
NF252	橫跨聯安街近和滿街
NF262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路
NF304	橫跨一鳴路近景盛苑商場
NS50	橫跨馬會道近符興街
NS112及NS113#	橫跨百和路及保健路近太平邨
NS120	橫跨馬會道及寶石湖路近興仁村
N499	橫跨粉嶺公路的百和路天橋
西貢區	
NF294	橫跨清水灣道近壁屋懲教所
NS149	橫跨寶寧路近將軍澳醫院
SK03*	橫跨景嶺路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沙田區	
NF63	橫跨沙田鄉事會路近沙田正街
NF66	橫跨大埔公路 - 沙田段近禾輋村
NF299	橫跨西沙路近頌安邨
NF338	橫跨鞍駿街近馬鞍山公園
NF414	橫跨插桅杆街近馬鐵第一城站B出口
NF446	橫跨港鐵東鐵線近松嶺里
NF447	橫跨美田路連接美林邨
NS35	橫跨大涌橋路近火炭路及沙田路

結構編號	位置
NS41	橫跨田心街近車公廟路
NS57	橫跨翠田街近車公廟路
NS168	於石門交匯處近安景街
NS179	橫跨西沙路近鞍超街
NS183	橫跨馬鞍山路近馬鞍山警署
NS251	橫跨小瀝源路近插桅杆街
NS286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德街近馬鐵大水坑站
ST01*	橫跨錦英路近錦英商場
ST02*	橫跨美田路連接美松苑及美城苑
ST03*	橫跨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
ST05*	橫跨沙田正街連接希爾頓中心及沙田公園
大埔區	
NF79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窩村
NS78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大埔文娛中心
TP01*	橫跨安埔路連接富善商場及怡雅苑
荃灣區	
NF166	橫跨大涌道近海盛路
NF343	橫跨大河道及沙咀道交界處
NF390	橫跨青山公路(新汀九段)近汀九別墅
NF427	橫跨海安路近油柑頭碼頭
NF437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豪景花園
NF438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龍如路及青龍頭村
NF439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浪翠園第3期
NF440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浪翠園第4期
NS9	橫跨德士古道於德大徑
TW01*	橫跨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愉景新城
TW02*	橫跨圓墩圍近荃灣廣場
屯門區	
NF31A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青街及青山公路
NF65	橫跨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近三聖街
NF93	橫跨鳴琴路近山景邨景樂樓
NF94	橫跨鳴琴路近山景邨景華樓
NF99及NF99A #	橫跨湖景路近湖月街
NF100	橫跨湖景路近湖康街
NF102	橫跨湖山路近龍門路
NF103	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
NF150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輕鐵泥圍站
NF151	橫跨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近輕鐵鍾屋村站
NF161	橫跨屯門河道、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近輕鐵鳳地站

結構編號	位置
NF169	橫跨震寰路連接大興邨及大興體育館
NF189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藍地大街
NF197	橫跨青田路及鳴琴路
NF198	橫跨鳴琴路近田景路
NF209	橫跨輕鐵路軌近兆禧苑及悅湖山莊
NF231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近海珠路
NF232	橫跨海榮路近三聖總站
NF314	橫跨屯門河道近富健花園
NF319	橫跨青山公路 - 嶺南段近屯貴路
NF339	橫跨青山公路 - 大欖段近青泰路
NF410及 NF411 #	橫跨西鐵線近輕鐵屯門醫院站
NS64	橫跨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青棉徑
N486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墟徑
元朗區	
NF70	橫跨安樂路及朗業街近朗屏西鐵站
NF143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元朗東成里路連接巴士站與博愛醫院
NF153	橫跨青山公路 - 屏山段近屏興里
NS223	橫跨天城路及天恩路近天龍路
NF259	橫跨新田公路連接竹園至新圍
NF273	橫跨新田公路近壆圍
NF307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豐年路連接元朗廣場
NF340	橫跨天華路近天城路
NF341	橫跨天瑞路與天秀路
NF383	橫跨香港濕地公園路近天瑞路
NF392	橫跨天葵路及濕地公園路
NF393	橫跨東匯路連接吳家村、八鄉及東匯路
NF404	橫跨朗和路連接元朗站G2出口及十八鄉五和村
YL01*	橫跨天耀路近天水圍警署及天盛商場

註：

涉及多於1個構築物(項目)的行人通道

* 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

@ 該行人通道橫跨黃大仙區及觀塘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3)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各項擬進行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項目的開支及時間表。政府有否為經過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後，適合展開工程的項目預留撥款。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政府於2009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項目進行評審，以決定當時收到的20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並於2009年5月就此安排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評審完成後，政府於2010年2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評審結果，剔除了2項建議，並為其餘18項建議制定優次。政府當時表示會先為評審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分批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待該10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建議項目。

現時，18項已排名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中，有3項已經完成及開放予公眾使用(排名第1、13及14[1]位)，有5項正在施工(排名第3、5、6、9及11位)。有關建議項目的造價預算如下：

項目排名	建議項目	造價預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1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608.0
3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22.7
5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39.4
6	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584.4
9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16.7
11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49.4

項目排名	建議項目	造價預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13	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78.0
14[1]	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3.5

有8項建議(排名第2、4、7、8、12、14[2]、16及17位)在不同階段的勘測和設計當中。截至2019年2月，這些建議項目的設計和研究總開支約為1,900萬元。有1項建議(排名第10位)在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另有1項建議(排名第18位)將訂立工程框架，以便其後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18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目前的進度概述於附件。

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推展涉及多項考慮因素，例如系統走線、人流、構築物布局及工程設計、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地下公用設施改道，以及在有需要時相關的收回土地工作等。因此，建議項目可以相當複雜，而在某些地區更可能具有爭議性。推展每一個項目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在完成勘測和設計後，如建議項目進展成熟，我們會安排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盡快展開有關項目的建造工程。

[1] 有2項建議同列第14位，其中已完成的項目為「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由醫院管理局負責推展及完成，當中主要涉及一部升降機的建造工程。

[2] 另一項同列第14位的建議是「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項目已委聘工程顧問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

附件

已排名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現有狀況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1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該通道在沙田至中環線工程項目中落實，涉及15項設施。建造工程於2012年7月展開，該行人通道已於2017年10月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2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6年9月就設計方案諮詢東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並獲得支持。在工程刊憲前，路政署分別於2017年11月及12月就設計方案進一步徵詢居民的意見和出席居民會議。因應各方最近提出的意見，路政署審視了設計方案，以期就項目方案取得大多數共識。 為了向不同持份者介紹經修訂的設計方案並進行討論，路政署於2018年2月出席了相關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於2018年3月為東區區議會成員、立法會議員及區內居民安排了多次實地視察；於2018年4月舉行了一次公眾會議；以及於2018年5月及6月與區內學校及居民進行了多次專題小組會議。 聽取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路政署於2018年6月19日再次案諮詢相關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路政署闡述了研究中的多項設計修訂及建議的經修訂設計方案，得到大多數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成員的支持。路政署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工作，並準備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把項目方案刊憲。
3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6年5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已於2017年2月展開，預期於2019年年中竣工。
4	磅巷行人扶手電梯及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5年就經修訂的建議項目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並舉行公眾論壇。由於意見紛紜及涉及眾多議題，路政署計劃再次就項目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5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6年5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已於2017年6月展開，預期於2020年竣工。
6	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8年6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場地勘測的前期工程定於2019年1月展開。主體工程已於2019年2月22日招標，目標是在2019年第二季展開主體工程，並預期於2023年第二季竣工。
7	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聘工程顧問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
8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6年7月和2017年3月就初步設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大體上獲得支持。不過，區內部分學校及居民其後提出反對。路政署考慮他們的反對意見後，修改了項目的設計，並於2018年1月就經修訂設計方案再次諮詢相關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獲得委員會的支持。2018年上半年，路政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收到持份者的不同意見。運輸署和路政署正在整理和分析有關意見，並積極檢視建議項目細節。路政署稍後會就項目的最新發展，諮詢相關持份者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
9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6年5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已於2016年12月展開，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竣工。
10	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項目涉及2幅由私人擁有的危險斜坡。該等斜坡的擁有人已於2018年2月完成修葺工程。路政署已重新開始為該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11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7年12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公用設施改道的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1月展開。主體工程亦已於2019年2月展開，預期於2021年第四季竣工。

12	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8年2月就初步設計方案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得支持。由於建議項目需跨越多個私人地段，且貼近現有樓宇，路政署已於2018年第四季諮詢相關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大部分意見認為並要求重定項目走線，並建議了另一個走線(功樂道遊樂場至花園大廈)。運輸署和路政署正與相關持份者磋商該走線的可行性。
13	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為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3年4月展開了項目的建造工程。連接系統已由2015年10月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14 (相同排名)	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認為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路政署現正準備展開施工前的下一階段工作。
14 (相同排名)	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醫院管理局於2015年11月展開這項工程。工程已完成，而有關設施已由2017年1月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16	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認為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路政署正在篩選工程顧問，以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而目標是在2019年4月批出工程顧問合約。
17	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認為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路政署正在篩選工程顧問，以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而目標是在2019年4月批出工程顧問合約。
18	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建議項目的工程規模較大，而且建議走線大部分座落香港房屋委員會和私人業主擁有的地段內，具一定複雜性，運輸署正積極跟進有關建議項目，以盡快訂定工程框架，令相關部門可以展開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4)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擴闊荃灣路、擴建現有德士古道行車天橋，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的各項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的所涉(i)開支；(ii)時間表；(iii)已完成的工作及進度；及(iv)有關勘測和設計工作的目標(或預期成果)。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路政署正在篩選顧問公司，以進行有關擴闊荃灣路、擴建現有德士古道行車天橋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的勘測研究。勘測研究旨在為擬議工程制訂可行方案及進行初步設計工作。研究範圍包括進行交通模擬、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並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把擬議道路計劃刊憲及其後處理收到的反對書(如有者)等事宜上，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有關研究計劃於2019年第二季展開，並預期於2022年完成。在完成篩選顧問公司的工作後，才會得知有關研究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去年颱風「山竹」肆虐本港，政府未能即時就多區的突發道路交通情況作出反應，至今仍有部分（尤其是位於偏遠地區的）公用道路及設施還未恢復原貌。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用於處理緊急事故的開支，及其使用情況；參考往年經驗，政府有否增加預算，以支持新的應對緊急事故措施？請詳述。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路政署已於2018年9月18日(天文台於2018年9月17日上午5時20分改發三號強風信號)完成清理並重開所有主要幹道及往返巴士車廠的道路，而絕大部分其他被塌樹阻塞的道路亦已於2018年9月22日或以前完成清理工作，可供車輛行駛。路政署分別在2018年10月及2018年11月以前，完成清理所有阻塞行車道及單車徑的障礙物。

長洲一段鄉村通道的維修工程仍在進行，因為有關工地毗鄰的斜坡亦在颱風期間損毀，直至2019年2月，該工地一直被佔用以進行斜坡鞏固工程。路政署已於2019年3月初展開該鄉村通道的維修工程，預計於2019年5月前竣工。

路政署於過去5年進行緊急工程的開支概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開支 (百萬元)	2.3	1.8	1.7	1.3	13.1

緊急工程主要涉及清理塌樹、維修行車道路及交通標誌，以及清理道路上的障礙物和棄置物。2018-19年度，路政署動用了約1,100萬元，在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進行所需的緊急移除塌樹工程、道路及斜坡維修工程。

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路政署轄下的承辦商動員大量人力、器材及設備，處理緊急善後及修整工作。路政署正在與各承辦商檢視所需提供的緊急備用資源(例如人力、器材及設備)的水平，以期提升颱風吹襲後初步善後階段的應變速度及處理能力。路政署會繼續致力因應天然災害作出更有效的準備和應對，以加強部門處理災後善後和維修工作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4)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預算在2019-20年度，由顧問公司負責的基本工程項目有153個，涉及大約227,634百萬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列出過去三年，由顧問公司負責的工程項目，包括列出負責的顧問公司名稱、涉及的工程開支、須支付的顧問費用及工程預計竣工日期；

(b) 列出過去三年，由顧問公司負責的工程項目中，最終出現超支或延誤的工程，並提供原因、超支金額及延誤時間；

(c) 政府依循甚麼準則，決定工程是由內部人手負責，抑或由顧問公司負責？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 2016-17至2018-19年度期間，由顧問公司負責詳細設計及／或監督建造工程的基本工程表列如下：

項目名稱	負責的顧問公司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顧問費用(百萬元)	預計／實際竣工日期
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的可行性研究	邁進－澳昱冠聯營	87.7	28.1	2020年(預計)
葵涌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239.4	2.3	2020年(預計)
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249.4	2.7	2021年第四季(預計)

項目名稱	負責的顧問公司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顧問費用(百萬元)	預計／實際竣工日期
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584.4	7.0	2023年第二季(預計)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786.2	3.2	2019年第四季(預計)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826.5	3.2	2020年第一季(預計)
西九龍填海發展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845.8	3.3	2019年第四季(預計)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774.4	8.0	2020年(預計)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安誠－奧雅納－博威聯營顧問公司	4,320.0	13.4	2019年9月(預計)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25,047.2	40.0	港珠澳大橋已於2018年10月通車。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艾奕康有限公司	35,895.0	354.7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艾奕康有限公司	36,038.9	139.2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於2019年2月全面通車。
中九龍幹線－主要工程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42,363.9	113.2	2025年(預計)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建造工程	艾奕康有限公司	44,798.4	108.0	2020年(預計)

註：
上述由顧問公司負責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或監督建造工程的施工中甲級工程項目，屬2019年153項基本工程(預算)的一部分。其他工程並未列此名入單內。整輯全數153項基本工程的資料需時甚久。

(b) 2016-17至2018-19年度期間，上述由顧問公司負責的基本工程項目並無出現超支情況。

在上述由顧問公司負責的基本工程中，實際／預計竣工日期遲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原定目標竣工日期的工程表列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項目名稱</th><th>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原定的目標竣工日期</th><th>實際／預計竣工日期</th></tr>
<tr><td colspan="2">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td><td>2016年年底</td><td rowspan="2">港珠澳大橋已於2018年10月通車。</td></tr>
<tr><td colspan="2">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td><td>2016年年底</td></tr>
<tr><td colspan="2">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td><td>2017年</td><td>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已於2019年2月全面通車。</td></tr>
<tr><td rowspan="2">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建造工程</td><td>南面連接路</td><td>2016年年底</td><td>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已於2018年11月全面通車。</td></tr>
<tr><td>北面連接路</td><td>2018年年底</td><td>2020年
(預計)</td></tr>
<tr><td colspan="2">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td><td>2018年</td><td>2019年9月
(預計)</td></tr>
<tr><td colspan="2">西九龍填海發展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td><td>2018年年中</td><td>2019年第四季
(預計)</td></tr>
<tr><td colspan="2">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td><td>2019年第一季</td><td>2020年第一季
(預計)</td></tr>
</table>

竣工日期延遲的主要原因包括：惡劣的天氣情況、欠佳的地質情況、因毗連現有車路而出現技術困難、涉及大範圍遷移公用設施工程，以及收回和清理土地需時較預期長。

(c) 當欠缺人力資源或內部沒有所需的專門知識時，路政署便會考慮把工作外判予顧問公司。這做法可讓路政署靈活而迅速地應對推展工程項目所產生不斷轉變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272) 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

綱領： (4) 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政府用於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的預算開支，比過去兩個年度有所上升，請告知本會：

(1) 政府用於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的開支比過去預算上升的原因為何？

(2) 路政署曾承諾於全港各區實行試驗計劃，測試發光LED路燈的表現及成本效益，請按全港18區，列出現時各區的路燈數量，及已改裝為較低瓦數的LED路燈的數量；

(3) 過去公眾均曾表達LED路燈對健康影響的憂慮，請按全港18區，列出改裝LED路燈後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及政府有何對策排解市民的疑慮？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用於公共照明電力供應的預算開支涵蓋所有道路設施的電費，當中包括街道照明、交通燈、行人天橋和隧道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公共交通交匯處通風設備。2019-20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兩家電力公司在2019年增加電費，以及在多個大型運輸基建項目落成啟用下的新照明裝置。

(2) 自從市場上有發光二極管(LED)路燈產品推出，路政署一直監察LED路燈在科技及市場方面的發展，並自2009年起，就LED路燈的使用進行了不同的實地試驗計劃。由於市場上有更多LED產品品牌獲得認證，加上價格大幅下降，路政署遂於2017-18年度展開LED公共照明更換計劃，並逐步進行更換工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在全港18區安裝的路燈及LED路燈總數開列如下：

地區	路燈總數 (四捨五入至十位)	已安裝的 LED路燈數目
中西區	5 230	0
東區	4 020	24
南區	4 520	11
灣仔	3 920	30
九龍城	4 890	203
觀塘	5 230	30
深水埗	4 660	176
黃大仙	2 440	9
油尖旺	5 030	101
離島	8 540	1 106
葵青	7 550	124
北區	14 200	1 134
西貢	9 840	560
沙田	12 520	982
大埔	10 690	1 223
荃灣	7 560	425
屯門	9 150	507
元朗	24 940	2 521
合計：	**144 930**	**9 166**

(3)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間，路政署共接獲26宗涉及LED路燈發光程度過高的投訴，所接獲的投訴分別來自離島(8宗)、北區(3宗)、沙田(2宗)、大埔(6宗)、屯門(2宗)及元朗(5宗)各區。路政署已因應投訴，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調節路燈光度及角度，以及安裝遮光板避免燈光散射。路政署所選用的LED路燈均符合美國醫學會的指引，路燈色溫不超過3,000K(即較少白光)，以免對人體健康造成潛在影響。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中環灣仔繞道首次引入行車隧道空氣淨化系統，以過濾車輛排放的廢氣，從而有助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物。請政府告知本會：

(a) 中環灣仔繞道空氣淨化系統自通車以來，效能為何？請列出首兩個月各種排放物(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可吸入懸浮粒子(RSP或稱為PM10)、微細懸浮粒子(FSP或稱為PM2.5)、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一氧化碳(CO)及臭氧(O3))濃度與空氣質素指標的比較；以及該系統首兩個月平均運作成及維修成本；

(b) 興建中的中九龍幹線亦會引入空氣淨化系統，其運作成本、維修成本、預計可運作年期為何？預計可減少的排放物濃度為何？請詳列。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 在中環灣仔繞道安裝空氣淨化系統的目的，是改善繞道隧道經通風大樓排放的空氣質素。空氣淨化系統的設計可去除隧道排氣內最少8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

在繞道隧道安裝空氣淨化系統前，相關設備已通過廠內驗收測試。測試顯示，在測試環境下，系統能有效地去除8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繞道通車後，我們一直根據實時交通情況，就系統進行微調。在完成微調過程後，我們便會進行效能測試，以確認系統淨化隧道排氣污染物的效能。有關測試報告將會上載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網頁。估計空氣淨化系統每年運作和維修成本約為1,300萬元。

(b) 建造中的中九龍幹線亦會安裝空氣淨化系統，預計有關系統的效能及運作和維修成本將與中環灣仔繞道的空氣淨化系統相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0)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2018-19年度修訂大減21.1%跌至18.5億元，但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算卻反彈升至26億元，而「道路清潔」等開支又預計跌至1.01億，有必要了解之餘，也請提供：

(a) 「道路清潔」等開支減少原因，當中又會否涉及工作次數減少？

(b) 了解到近年終於有部份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在多次催促下按情況每季恆常清洗多於1次，在港島區的相關位置詳情為何？2018-9年度涉及多少額外開支？

(c) 目前有否恆常機制，讓各區議會或公眾提出增加(b)項額外清洗次數？若否，署方將如何衡量應接納哪些意見，以改善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的環境衞生？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在綱領(2)區域及維修工程中，2018-19年度的修訂撥款為18.5億元，比原來預算的23.4億元減少4.9億元。數額減少主要反映新的道路工程和相關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及香港口岸、「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最新啟用日期。

2019-20年度區域及維修工程的預算增加，主要因維修工程費用增加，及已在2018-19年度落成或計劃於2019-20年度落成的項目獲額外撥款所致。2019-20年度道路清潔的預算開支為5,500萬元，稍高於2018-19年度的5,470萬元。

一般來說，路政署負責轄下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結構保養工作。路政署最少每季全面清潔這些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一次，以保持其結構狀況良好。港島區增加了清潔次數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數量載列於下表：

地區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數量
灣仔	10
中西區	7
東區	18
南區	5

為進一步提升清潔水平，路政署在決定相關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次數時，會考慮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使用量、過往的投訴紀錄，以及公眾和區議會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1)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的技術服務中，預計開支超過$8.61億，而指標中包括執行環境美化及路燈維修。因鴨脷洲大橋的燈飾已損壞多年，近月更沒有開啟，未能點綴香港仔避風塘兩岸夜景，現要求知悉：

約於2010年為配合「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在鴨脷洲大橋加設燈飾，是否為美化普通行車橋樑的首項試驗，至今評估效果如何？

署方會否準備在2019/20年度，投入資源維修或改善上述系統？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若設計及準備恰當，跨海行車橋樑的燈飾頗受當區居民歡迎；當局會否繼續推展同類項目，美化這些地區的景色？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倡議，項目範圍包括在香港仔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和附近街道進行以傳統漁村為主題的改善工程，以及在香港仔灣兩岸地區進行其他相關工程，例如在鴨脷洲大橋加設燈飾。各項改善工程已經完成。「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加設燈飾系統的管理和維修工作，已於2012年12月分別交由民政事務總署和路政署負責。

由於相關燈飾系統開始老化，路政署正與機電工程署合作訂定維修／改善計劃。在綱領(2)區域及維修工程下，「道路維修的開支」總預算已涵蓋在2019-20年度進行鴨脷洲大橋燈飾系統保養和改善工程所需的資源。路政署並沒有同類的燈飾工程項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2)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獅子山隧道原設計的每日容車量為78 500架次，數年前獅子山隧道的平均每日汽車流量已遠超容車量，據了解路政署擬就獅隧進行改善工程，署方可否告知本會工程詳情為何？初步評估會對交通造成什麼影響？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獅子山隧道現有的2條行車隧道管道已使用超過40年。路政署計劃按照最新標準，復修和改善有關管道，延長其使用期限。路政署亦會藉此機會，增加獅子山隧道的容車量，以期紓緩隧道及鄰近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

路政署將會在2019年第二季展開勘測研究，以識別改善措施。勘測研究旨在就獅子山隧道現有的2條行車隧道管道的復修及相關道路改善工程制訂可行方案的選項，並就選定方案進行初步設計工作。研究範圍包括進行交通模擬、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公用設施影響評估及相關的場地勘探工程，並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把擬議道路計劃刊憲及其後處理收到的反對書(如有者)等事宜上，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和支援。勘測研究工作將需時約30個月完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3)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負責維修及清理道路網絡，確保其安全及可用性。路政署用於因颱風「山竹」而需處理塌樹和斷枝的開支為何？是否已經完成所有清理工作？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曾表示各部門根據應對「山竹」的經驗，循多方面，包括儀器及器材是否足夠的事宜，就颱風的應變及善後工作作出檢討，路政署有何檢討結果？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樹木清理工作的預算總開支約為3,100萬元(截至2019年2月底)。

路政署已於2018年9月18日(天文台於9月17日0520時改發三號強風信號)完成清理並重開所有主要幹道及往返巴士車廠的道路，而絕大部分其他被塌樹阻塞的道路亦已於2018年9月22日或之前完成清理工作，可供車輛行駛。路政署分別在2018年10月及11月完成清理所有阻塞行車道及單車徑的障礙物。至於在路政署管轄斜坡上的塌樹斷枝，由於塌樹數量龐大，加上需要有大量準備工作(例如臨時交通安排、器材調配及通道安排)，因此清理工作需時較長。路政署已完成約80%塌樹清理工作，並預期於2019年年中前完成清理斜坡上的塌樹。

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路政署轄下的承辦商動員大量人力、器材及設備，處理緊急善後及修整工作。路政署正與各承辦商進行檢討，檢視所需提供的緊急備用資源(例如人力、器材及設備)的水平，以期提升颱風吹襲後初步善後階段的應變速度及處理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4)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9/20財政年度，路政署署長及鐵路拓展處處長的薪金及津貼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截至2019年3月，這兩個職位的薪級如下：

職級	每月薪酬範圍
路政署署長	$253,150 - $260,600 (首長級薪級第6點)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199,050 - $217,300 (首長級薪級第3點)

路政署沒有備存這兩個首長級職位的津貼或工作相關津貼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7)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展開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請告知：

(1) 改善工程的工作詳情、目標、人手編制、開支預算為何？

(2) 改善工程的推展時間表及工程需時多長？

(3) 現時獅子山隧道使用設計流量及繁忙時間使用量為何？完成改善工程之後，使用設計流量及繁忙時間使用量會否增加或減少？

(4) 完成改善工程，當局有否計劃增加獅子山隧道的隧道費？如有，請告知詳情。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及(2) 獅子山隧道現有的2條行車隧道管道已使用超過40年。路政署計劃按照最新標準，復修和改善有關管道，延長其使用期限。路政署亦會藉此機會，增加獅子山隧道的容車量，以期紓緩隧道及鄰近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

路政署會在2019年第二季就「獅子山隧道改善計劃」進行勘測研究，以識別改善措施。勘測研究旨在就獅子山隧道現有的2條行車隧道管道的復修及相關道路改善工程制訂可行方案的選項，並就選定方案進行初步設計工作。研究範圍包括進行交通模擬、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公用設施影響評估及相關的場地勘探工程，並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把擬議道路計劃刊憲及其後處理收到的反對書(如有者)等事宜上，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和支援。勘測研究工作將需時約30個月完成，涉及開支約為2,900萬元。

路政署將會在2019-20年度額外調派1名高級工程師及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負責監督勘測研究的進行。改善工程的詳情、推展工程所需的人手編制和工程造價，以及推展時間表，均取決於勘測研究的結果。

(3) 獅子山隧道的設計行車量為每個行車方向每小時2 600架次，而隧道在繁忙時間的使用量已達至飽和。

上述勘測研究將會包括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探討不同改善計劃方案下的交通情況。我們會就最可行方案制訂設計行車量和預計使用率。

(4) 運輸署正積極準備在2019年年中進行「擠塞徵費」研究。研究會按照「效率優先」原則，審視政府收費隧道(包括獅子山隧道)及青馬和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收費水平，目的是讓載客效率高的車輛(例如專營巴士)和支援經濟活動的車輛(例如貨車)可享有較優惠的收費，而載客量低的車輛類別(例如私家車)則須徵付較高的費用。研究亦會審視在不同時段徵收不同費用的安排是否可行。

運輸署計劃在2021年就擬議收費方案及上述研究所建議的收費調整機制，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儘管上文載述了有關隧道收費的資料，但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造價與獅子山隧道收費並無關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8)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展開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的可行性研究。請告知：

(1) 過去三年的工作規劃進度、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2) 未來三年的工作規劃及推展時間表、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3) 預計十一號幹線預計的設計流量及繁忙時間使用量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於2018年4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已於2018年5月展開，並預期於2020年完成。有關研究正在進行，旨在探究十一號幹線的走線方案，確定工程技術可行性，並制定工程實施策略。路政署已調配現有人力資源，負責監督這項可行性研究的進行。

(2) 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我們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委聘顧問進行十一號幹線的勘測和設計工作。可行性研究將會制訂推展時間表、所需的人力資源及相關開支。

(3) 由於相關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故十一號幹線的設計流量和使用量仍在評估中。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鐵路發展事宜：

(a) 北環線原擬定於2018年動工，但至今仍未有相關消息。請問現時有關北環線項目的進度爲何，當局就有關項目是否有訂立時間表及預留撥款額推動有關項目發展，如有，詳情爲何；如否，原因爲何；

(b) 除北環線外，政府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提出在2026年或之前推展其他6個新鐵路方案，包括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洪水橋站、南港島線(西段)及北港島線，請表列出上述項目現時進度為何？預計落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鐵路方案進度，表列如下：

鐵路方案	進度
屯門南延線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及北港島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底、2017年3月底、2017年7月底、2018年1月底和2018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該5個鐵路方案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決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補充有關建議的細節。
北環線(及古洞站)	
東九龍線	
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	
北港島線	

	我們進行評估時，主要目的是確保建議切實可行，能為社會帶來最大裨益。有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產生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正就此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
洪水橋站 南港島線(西段)	就洪水橋站的規劃而言，落實安排旨在配合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人口的入伙時間。就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而言，落實安排取決於華富一帶發展和華富邨重建發展的實際時間表，以及交通需求的增長。政府會視乎有關地區的發展步伐，適時邀請港鐵公司就此等方案提交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正如《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清楚指出，策略所建議的個別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取決於就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以及屆時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資源。另外，就主要服務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可能因情況改變而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詳情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相關區議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0)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去年超強颱風山竹過後，當局可否告知：

(1) 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的道路總面積為多少平方米？道路維修投入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現時還有哪些因颱風而待處理個案？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的道路總面積為2 560萬平方米。2018年道路維修總開支為9.948億元。被超強颱風山竹破壞的道路面積估計約為1 200平方米，而維修工程的開支約為160萬元。路政署所委聘的承辦商在路政署人員監督下，進行相關維修工程。

道路檢查和維修是路政署區域及維修工程的一部分，屬於日常職務，因此我們並無備存相關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2) 長洲一段鄉村通道的維修工程仍在進行，因為有關工地毗鄰的斜坡亦在颱風期間損毀，直至2019年2月，工地一直被佔用以進行斜坡鞏固工程。路政署已於2019年3月初展開該鄉村通道的維修工程，預計於2019年5月前竣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區域及維修工程，當局旨在維修道路網絡，確保其安全及可用性；並且提到要改善道路清潔情況。而2019-20年度的預算案，這方面的預算也較上一年度增加40.9%。就此，可否告訴本會：

(1) 請表列過去三年，當局收到與道路維修有關的投訴個案，全港十八區的分布情況，並按季度加以細分；

(2) 請表列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用於改善道路清潔的開支及人手詳情如何？以及當局有否收到與道路清潔有關的投訴個案？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1) 路政署於2016、2017及2018年接獲與道路維修有關的投訴個案分別為13 150、13 560及14 760宗。接獲的投訴涉及不同道路設施的各種維修問題，例如路面不平、有坑洞、欄杆損壞、道路排水問題、交通標誌損毀及道路設施損耗。按地區劃分的季度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2016年

	地區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016年合計
1.	一般道路維修工程					
	中西區	184	158	135	143	620
	東區	160	179	197	220	756
	南區	70	79	96	59	304
	灣仔	239	185	125	170	719
	九龍城	132	192	212	164	700
	觀塘	53	117	121	53	344

	地區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016**年合計
	深水埗	157	100	141	114	512
	油尖旺	525	667	516	426	2 134
	黃大仙	47	82	72	123	324
	荃灣	120	159	219	193	691
	葵青	83	131	197	191	602
	西貢	58	115	139	94	406
	沙田	98	178	327	157	760
	大埔	31	63	75	53	222
	北區	144	188	199	149	680
	屯門	103	97	106	101	407
	元朗	312	372	389	336	1 409
	離島	1	0	0	30	31
2.	**其他** (包括快速公路、構築物及斜坡等維修事宜)	368	381	455	325	1 529
	總計：	2 885	3 443	3 721	3 101	13 150

2017年

	地區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017**年合計
1.	**一般道路維修工程**					
	中西區	112	179	234	149	674
	東區	177	206	243	136	762
	南區	48	200	283	150	681
	灣仔	86	251	300	145	782
	九龍城	174	219	344	157	894
	觀塘	41	18	41	48	148
	深水埗	216	233	298	213	960
	油尖旺	545	436	521	390	1 892
	黃大仙	79	113	112	92	396
	荃灣	125	150	199	134	608
	葵青	107	173	246	162	688
	西貢	95	103	138	55	391
	沙田	160	246	375	210	991
	大埔	45	76	111	77	309
	北區	102	109	179	93	483
	屯門	86	125	143	149	503
	元朗	259	329	381	154	1 123
	離島	18	44	47	40	149

	地區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017**年合計
2.	**其他** (包括快速公路、構築物及斜坡等維修事宜)	157	302	441	226	1 126
	總計：	2 632	3 512	4 636	2 780	13 560

2018年

	地區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018**年合計
1.	**一般道路維修工程**					
	中西區	120	134	265	249	768
	東區	145	146	187	192	670
	南區	123	130	244	218	715
	灣仔	124	131	252	207	714
	九龍城	145	213	329	362	1 049
	觀塘	29	27	54	129	239
	深水埗	138	174	317	230	859
	油尖旺	415	515	616	426	1 972
	黃大仙	80	114	156	129	479
	荃灣	114	165	253	176	708
	葵青	166	189	388	183	926
	西貢	45	57	98	63	263
	沙田	174	230	481	188	1 073
	大埔	70	121	148	139	478
	北區	122	104	221	167	614
	屯門	106	161	316	248	831
	元朗	185	163	364	334	1 046
	離島	39	45	94	77	255
2.	**其他** (包括快速公路、構築物及斜坡等維修事宜)	160	215	452	274	1 101
	總計：	2 500	3 034	5 235	3 991	14 760

(2) 路政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就公用道路的清潔工作有久經確立的分工。一般來說，路政署負責快速公路及高速道路的整體清潔和植物護養工作；至於其他公用道路，清掃街道和清理垃圾的工作則由食環署負責。

道路構築物的結構清潔、街道設施的清潔及在道路設施上叢生的雜草的清理工作，均由路政署定期執行。在繁忙路段，有關工作次數會更頻密。根據現時的道路維修合約，承建商在定期巡查公路時，會盡快安排清潔道路設施和清理雜草。路政署會派員到場進行審核巡查，以確保相關工作達到合約規定的要求。另外，若某些路段道路標誌的清潔狀況需要改善或雜草的生長需要加以控制，路政署會額外要求承辦商進行清潔／清理。

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清潔道路設施和清理雜草的預算開支分別為6,800、7,700及8,100萬元。清潔道路設施和清理雜草的工作屬路政署區域及維修工程的一部分，路政署沒有另備這些工作的人手編制分項數字。

路政署在2016、2017及2018年分別接獲1 704、2 294及2 164宗與公用道路清潔及雜草叢生有關的投訴。

– 完 –

答覆編號

THB(T)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8)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將展開第三階段「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並檢視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計劃的範疇。請問當局會否檢視，可否將有關計劃擴展至覆蓋租置屋邨？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避免政府接管私人業權人本身應負的責任，「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現時並未涵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範圍內的行人通道。因應2018年《施政報告》的公布，我們正在檢視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計劃的範疇。我們進行檢討時，會一併考慮上述建議。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9至20年度財政預算案綱領(3)鐵路發展中提及，繼續有序地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鐵路方案，包括繼續就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進行詳細規劃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東九龍線的詳細規劃工作具體何時展開？預計何時展開諮詢工作？

(2) 當中涉及的開支、人手編制及職責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東九龍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已於2017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東九龍線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決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補充有關建議的細節。我們進行評估時，主要目的是確保建議切實可行，能為社會帶來最大裨益。有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產生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正就此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包括東九龍線)，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正如《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清楚指出，策略所建議的個別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取決於每個項目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以及屆時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資源。另外，就主要服務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可能因情況改變而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詳情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相關區議會。

(2) 截至2019年3月，路政署有0.5名總工程師、1名高級工程師及1名工程師，負責協助運房局就東九龍線進行研究，而在2019-20年度涉及的薪酬預算總開支約為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8)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沙田至中環線，當局會否在確保沙中線各車站結構符合安全規格及技術許可情況下局部啟用鑽石山至何文田之間的車站？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沙田至中環線大圍至紅磡段原定於2019年年中通車，但因紅磡站及其他車站的工程質量備受關注，所以目標通車日期需要再作審視。

關於大圍至紅磡段局部通車的訴求，我們已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研究不同的方案，以期在認為有需要局部通車的情況下，盡可能啟用最多車站及路段。政府和港鐵公司將會根據全面評估策略所得的結果，進行更全面的評估，考慮局部啟用鐵路路段的技術可行性、鐵路系統的運載力、訊號系統的改動、路面交通的配合等因素。同時，港鐵公司正因應所有可行的方案，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7)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路政署將會與內地當局協調跨境基礎設施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擬議工程的詳情及預算財政撥款為何？

(2) 礙於近期發生的事故、工程經常延誤和超支的情況，公眾對建造工程的安全和完整性均信心大減。政府會否就此實施額外措施，以防成本上漲並確保工程質素？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問題提及的跨境基礎設施發展是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在必要時，路政署不同職級人員可於工作層面，就改善工程與內地當局磋商和交換意見。涉及的工作由路政署人員負責處理，屬他們職責的一部分。路政署沒有就上述工作另行備存有關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鑑於社會最近對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建造工程質量所表達的關注，路政署已加強地盤監督和管理，例如增加工地視察次數和進行獨立突擊檢查，以加強監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工作。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的中期報告已於本年3月26日公布，我們會認真考慮並跟進調查委員會就促進未來鐵路項目公眾安全和確保有關工程質量所提出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將會繼續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於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請提供執行上述政策的人手和資源分配、可創造的職位數目及將受惠於此計劃的市民人數。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我們一直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下共202個項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當中121個項目已經完成，另有70個項目正在施工，而餘下的11個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工作後，便會盡快開始施工。

路政署正在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二階段計劃」(前稱「下一階段計劃」，其後改稱「第二階段計劃」)的45個推展項目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並會在2019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鑑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得到社區廣泛歡迎，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就現時計劃餘下在各區共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期盡快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惠及長者及有需要的市民(稱為「第三階段計劃」)。我們將會在2019年第二季聘請顧問，就「第三階段計劃」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以期在2021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1-12、2012-13、2013-14、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的開支分別為660萬元、2,850萬元、2.322億元、5.543億元、7.790億元、8.019億元、8.550億元及7.516億元(預算)。以

上開支包括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勘測工作、設計、建造工程及監督建造工程的費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528億元。除了調配現有人手推展計劃先前各階段的工作以外，路政署將會在2019-20年度調派1名高級工程師及3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由1名文書助理支援)，負責監督「第三階段計劃」的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每年可創造約1 200個職位。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可為全港18區約370條行人通道提供／改善無障礙通道設施，惠及長者及有需要的市民。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1)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將會展開第三階段「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並檢視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計劃的範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為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和所需程序，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鑑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得到社區的廣泛支持，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會就符合現時計劃範疇、餘下分布全港多區共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期盡快推展可行的項目，惠及長者及有需要的市民(下稱「第三階段計劃」)。我們將在2019年第二季聘請顧問，就第三階段計劃所推展的項目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第三階段計劃」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1,200萬元。路政署將會在2019-20年度調派1名高級工程師及3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由1名文書助理支援)，負責監督這項研究的進行。

待「第三階段計劃」下的個別項目完成可行性研究後，路政署會向相關區議會匯報勘測結果及各項目的初步方案，然後為技術上可行並獲區議會支持的項目方案，展開詳細設計工作。我們預期在2021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此外，我們正在檢視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路政署調配現有人手負責檢視計劃的範疇，並無備存此項工作的人手的分項數字。待有關工作完成後，我們便會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2)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的可行性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此可行性研究的完成日期為何？會否額外分配人手和資源以提早完成研究？研究結果的公布日期為何？亦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研究現時的進度，以及當局可曾就建造十一號幹線進行諮詢。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為應付新界西北長遠發展(包括擬議的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預期帶來的交通需求增長，政府需興建一條新的主要幹線(十一號幹線)，連接新界西北與市區。此外，十一號幹線將成為青嶼幹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以外，第三條往來大嶼山的陸路交通策略性連接通道，令通往機場的道路網絡更穩健。

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已於2018年5月展開，預期於2020年完成。研究旨在探究十一號幹線的走線方案，確定工程技術可行性，並制定工程實施策略。我們正進行不同的技術研究，包括交通模擬、海上交通影響評估、識別主要環境問題及用地需求研究，以期制訂多個方案以供考慮。在完成方案評估並選出屬意方案後，我們便會展開諮詢工作，諮詢相關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2)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來年工作包括「監督沙田至中環線的進度，務求工程可適時完成，並解決紅磡站擴建工程涉嫌有質量問題一事」。就此，希望政府回應：

(1) 就沙中線工程質量問題，政府打算如何「解決」工程質量問題？

(2) 政府現正鑿開紅磡站石屎檢驗鋼筋，相關檢驗程序是否已經完成？政府可否公布結果？在已檢驗的鋼筋中，不合格鋼筋的數量及百分比為何？若以統計學方法估算，估計全紅磡站不合格的鋼筋總數為何？

(3) 按相關標準，不合格鋼筋的百分比要達到哪個水平才屬「不能接受」？政府能否接受是次檢驗鋼筋結果？

(4) 若不合格鋼筋的百分比達到「不能接受」水平，政府的最壞打算為何？會否考慮將紅磡站拆卸重建？

(5) 就缺失RISC表格一事，除紅磡站以外，其他車站有否出現同樣問題，即施工紀錄不齊全和設計圖則的修改未有按既定程序進行？

(6) 「適時」完成沙中線工程的意思為何？會否考慮局部通車方案？如會，會否考慮通車至何文田站，而非僅至鑽石山站？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至(4)

關於紅磡站擴建工程的質量問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正進行分為三個階段的全面評估。在第一階段，港鐵公司檢視了相關建造記錄及最新修訂設計圖則。在第二階段，港鐵公司已鑿開部分東西走廊和南北走廊的月台層板，以核實鋼筋接駁細節及螺絲帽與鋼筋是否妥善接駁。第二階段的工作亦包括檢視其他調查過程中已知及懷疑出現的工程質量問題，以詳細調查有關問題的嚴重程度、範圍及影響。在第三階段，港鐵公司會根據首兩個階段的測試結果及所發現的其他施工問題，為整個紅磡站擴建工

程進行全面覆核和詳細結構分析，以確認工程的整體狀況是否可以接受，並確定所需的補救／加固工程（如有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和其專家顧問團、路政署及其監察和核證顧問，以及屋宇署正密切監察由港鐵公司進行的全面評估工作的進度，並會在評估有結果時進行覆核。

(5)至(6)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原定於2019年年中通車，但因紅磡站及其他車站的工程質量備受關注，所以目標通車日期需要再作審視。

關於大圍至紅磡段局部通車的訴求，我們已要求港鐵公司研究不同的方案，以期在認為有需要局部通車的情況下，盡可能啟用最多車站及路段。政府和港鐵公司將會根據全面評估策略所得的結果，進行更全面的評估，考慮局部啟用鐵路路段的技術可行性、鐵路系統的運載力、訊號系統的改動、路面交通的配合等因素。同時，港鐵公司正因應所有可行的方案，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作為啟用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就所有相關車站（紅磡站除外）進行三個層面的審核工作，詳情如下：

(a) 首先，政府已要求港鐵公司就沙中線其他車站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以確保施工細節符合設計及可接受的標準；

(b) 第二，在沙中線工程專家顧問團的監督下，路政署聯同其監察和核證顧問正審核沙中線其他車站的工程。首階段的審核工作已於2019年1月底至3月初進行，範圍涵蓋土瓜灣站和鑽石山站，針對與施工質量控制和監督相關的記錄。有關鑽石山站的「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RISC表格）及與螺絲帽相關的施工紀錄大致可以接受，但有關土瓜灣站結構工程的RISC表格及與螺絲帽相關的施工紀錄則有不足之處。港鐵公司在2019年3月中獲悉審核結果，政府已要求港鐵公司展開調查，以評估問題的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提出補救措施。審核工作將會擴展到沙中線其餘車站，當中會優先處理大圍至紅磡段不同局部通車方案中的主要車站，即大圍站、顯徑站、啟德站及宋皇臺站；以及

(c) 最後，港鐵公司須向政府提交竣工證明書及相關文件。政府會進行所需的實地視察。假如已完成的工程達到令政府滿意的程度，有關機關(建築事務監督或路政署，視乎情況而定)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認收竣工證明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3)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廣深港鐵路工程項目的跟進工作，政府表示，因應工程項目嚴重超支，「政府會繼續保留權利，透過仲裁向港鐵公司追究目前項目超支的責任」，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至2019年3月為止，政府有否就超支一事向港鐵提出追討？如有，涉及的金額及詳情為何？

(2) 未來24個月，就上述所指事宜的跟進行動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根據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2015年11月達成的補充協議，政府保留權利，透過仲裁，向港鐵公司追究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項目超支問題的責任。政府正在檢視港鐵公司的責任。就此，我們正要求港鐵公司提供高鐵工程項目的相關資料，並會為潛在的仲裁程序作出必要的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4)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廣深港高鐵項目工程開支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至2019年3月為止，所有已批出合約的申索情況，包括(i)合約名稱；(ii)2019年3月為止提出申索的金額；(iii)至2019年3月為止已批出申索的金額；(iv)至2019年3月為止已拒絕申索的金額；(v)仍待處理的申索金額。

(2) 按每份合約列出，涉及「延長工期通知」(extension of time)及「變更工程通知」(variation order)提出的申索宗數及金額。

(3) 按總申索金額列出，最高15項申索金額合約的工程合約及其金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19年1月底，港鐵公司接獲承建商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工程提出1 130宗具有理據的申索，申索總額(其中包括因變更工程通知及延長工期而產生的申索金額)約為290.61億元。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工程範圍	批出的合約總值(億元)	已解決的申索			尚未解決的申索		
		宗數	申索金額(億元)	發放金額(億元)	宗數	申索金額(億元)	中期發放金額(億元)
鐵路隧道	225.72	174	46.70	28.28	415	66.00	21.73
車站	147.61	129	100.66	62.85	289	20.95	7.42
機電工程	84.54	24	11.53	7.59	99	44.77	18.95
合計	**457.87**	**327**	**158.89**	**98.72**	**803**	**131.72**	**48.10**

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政府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的同意下，向外披露他們個別的申索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廣深港高鐵工程項目，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政府有否就負責工程的路政署人員(包括現任、前任路政署署長、副署長、鐵路拓展處處長及專責監督工程的路政署人員)在廣深港高鐵工程超支一事上進行內部調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會否考慮就第(1)項的涉事官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進行紀律聆訊？

(3) 由2010年工程開始至今，曾負責處理廣深港高鐵工程的路政署人員，現時的職位或工作情況。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獲委託進行廣深港高鐵(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建造及通車試行。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負責採購、處理行政事宜，以及監督工程的設計和建造；而路政署通過調配內部人力資源，在其委聘的監察及核證顧問的協助下，監督港鐵公司就高鐵項目進行的工作。

高鐵工程項目超支的主要原因包括：遇到不利的地質情況、工程因其他因素受到阻礙、為配合工地的實際情況和多項未能預見的狀況而改變設計、價格飆升、項目管理費及保險費增加、為餘下工程預留應急費及政府開支增加。

因應公眾對高鐵工程項目延誤及超支一事的關注，行政長官於2014年5月委任由夏正民法官(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專家小組，檢視高鐵工程項目的推展。政府於2015年1月公布獨立專家小組的報告，報告就改善路政署監察高鐵工程項目的工作提出多項建議。

自2014年年中以來，路政署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以加強監察高鐵工程項目的工作，而該項目最終在2018年9月通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政署監管鐵路工程興建及發展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自2010年開始擔任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職級以上的官員，有多少人曾參與興建或營造鐵路工程的經驗(非監管)？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由1名首席政府工程師掌管，有2名政府工程師及5名總工程師輔助。大體來說，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員在規劃和推展香港鐵路工程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5)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著避風塘的改善措施，請告知：

(a) 當局以觀塘避風塘作為試點，指定部份水域只供某類船隻停泊，防止碰撞及引伸的賠償申索問題。有關措施試行至今，當局評估的成效為何？

(b) 當局於喜靈洲避風塘設立私人繫泊設備區的進度如何？現時當區設多少私人繫泊設備？使用情況數字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a) 海事處已試行透過行政手段在觀塘避風塘內指定特定水域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以改善繫泊管理。該項措施自2017年8月起實施，估計觀塘避風塘約15公頃的繫泊位已可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海事處會繼續監察情況，在觀塘避風塘定期巡邏，確保船隻繫泊安全有序。

(b) 為提升喜靈洲避風塘的使用量，海事處已於2017年12月在該避風塘設立私人繫泊設備區，並分批邀請市民提交敷設繫泊設備的申請。截至2019年3月8日，海事處已處理兩批在該處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申請，已批准的申請共88宗。獲批准的申請人已開始敷設私人繫泊設備。截至2019年3月8日，已有13個私人繫泊設備完成敷設，而敷設工作會繼續進行。海事處會繼續分階段邀請市民提交申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6)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設施，(3) 本地海事服務，(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漁船及行業相關船隻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運漁船、漁船、漁船舢舨(C7)、舷外機開敞式舢舨(P4)，以及其他漁船及行業相關船隻的數目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本地領牌船長度為10米以下及10至15米的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漁船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a) 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領有第III類別船隻牌照的船隻(即漁船)分為4個類型。各類型船隻在過去3年的數目載列如下：

船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運魚船	31	30	26
漁船舢舨 (俗稱C7)	1 982	1 942	1 961
漁船	1 997	1 949	1 899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 (俗稱P4)	2 621	2 581	2 619
總計	**6 631**	**6 502**	**6 505**

海事處沒有進一步細分不同種類的漁船。

(b) (i) 總長度小於10米的本地領牌船隻在過去3年的數目載列如下：

船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地船隻	11 972	12 027	12 238
當中屬第III類別的船隻(漁船)	4 523	4 433	4 486

(ii) 總長度為10至15米的本地領牌船隻在過去3年的數目載列如下：

船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地船隻	2 027	2 084	2 123
當中屬第III類別的船隻(漁船)	361	354	35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9)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船隻停泊處及避風泊位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全港14個避風塘、避風碇泊處的面積為何？允許總長度為30.4米、50米及75米的避風塘面積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於全港14個避風塘、避風碇泊處停泊的漁船、遊艇、貨船、住家船隻及其他類別船隻數量分別為何？

(c)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各個避風塘(請按各個避風塘及允許總長度為30.4米、50米及75米的避風塘兩個分類作答)、避風碇泊處的每月平均使用情況、最高使用量及最低使用量或相關數據分別為何？

(d)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政府就處理本地船隻停泊處及避風泊位相關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及進展為何？

(e)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政府於不同月份在全港14個避風塘所批出的超長紙數目分別為何？

(f) 現時全港所有本地船隻停泊處及避風泊位之中，各避風塘有否任何不容各類漁船入內的限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a) 在過去3年(即2016-17至2018-19年度)，憲報公布的14個避風塘的總面積並沒有改變，即419.0公頃。船隻允許總長度為30.4米、50米及75米的避風塘面積在過去3年亦維持不變，分別為109.5公頃、232.9公頃和76.6公頃。至於避風碇泊處，在2016-17年度的總面積為143.8公頃，在設立長沙欄、稔樹灣和船灣海3個避風碇泊處後，避風碇泊處的總面積在2017-18和2018-19年度增至178.8公頃。

(b)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例如船隻載有危險品或超出避風塘允許長度)，所有本地船隻均可於任何時間進入任何避風塘並在其內停留。在2016、2017和2018年，停泊在銅鑼灣避風塘的住家船隻數目同樣是4艘。海事處並無記錄在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停泊的本地船隻數目和種類。

(c) 海事處並無備存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平日的使用量，但會記錄在颱風襲港期間各避風塘的最高使用量，以確保可應付船隻在惡劣天氣下對避風泊位的需求。在颱風襲港期間各避風塘按船隻類別劃分的最高使用量載於**附件A**。

(d) 為改善現有避風泊位的使用情況，海事處正推展本地船隻停泊位和避風泊位的相關工作。由於相關工作是以現有資源進行，涉及的資源沒有詳細分列。有關工作在2018-19年度的主要進展如下：

(i) 海事處在2018年處理了兩批有關在喜靈洲避風塘私人繫泊設備區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申請，並已批出共88宗申請。

(ii) 海事處在2018年獲西貢區議會支持擴展現時在早禾坑的私人繫泊設備區，以及在鹽田仔避風塘設立新的私人繫泊設備區，以便本地船隻使用，藉以減輕避風泊位所承受的壓力。海事處會繼續與本地持份者合作，制訂詳細安排。

(iii) 為擴展船灣海和大美督的私人繫泊設備區，海事處在2018年曾諮詢相關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海事處會繼續與持份者聯繫，以取得他們的支持。

(iv) 海事處已試行通過行政手段在觀塘避風塘內指定特定水域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以改善繫泊管理。該項措施自2017年8月起實施，估計觀塘避風塘約15公頃的繫泊位已可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

(e) 海事處在2016、2017和2018年發出讓超長船隻進入14個避風塘的許可證數目，載於**附件B**。

(f)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的運作牌照訂明若干限制，包括禁止進入長洲避風塘和船灣避風塘以外的避風塘。此外，裝有汽油舷外機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只限進入其船籍港的避風塘。

附件A-1

表I — 2016年在避風塘觀察到的船隻數目和種類

	第I類別			第II類別							第III類別		第IV類別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航鋼躉	貨船	拖船	危險品運輸船	特別用途船隻	固定船隻	其他	漁船	P4舢舨	遊樂船隻	內河船隻	政府小輪	總計	*百分比
香港仔避風塘#[1]	26	57	67	3	44	0	0	0	88	82	586	0	733	0	12	1698	77%
銅鑼灣避風塘[1]	0	35	3	0	0	0	0	15	4	10	80	0	190	0	0	337	52%
長洲避風塘[2]	1	25	0	0	15	1	0	0	6	0	165	50	47	0	2	312	45%
喜靈洲避風塘[3]	4	2	0	2	0	2	8	0	0	4	0	0	0	81	2	105	11%
觀塘避風塘[2]	2	0	0	40	20	20	0	0	0	0	92	0	45	29	2	250	70%
新油麻地避風塘[2]	27	40	30	158	30	37	0	0	4	35	15	0	50	53	5	484	100%
藍巴勒海峽避風塘[2]	0	1	0	26	7	2	0	2	0	6	17	0	15	50	1	127	100%
三家村避風塘[1]	0	5	0	0	2	0	0	0	2	0	65	0	18	0	0	92	65%
筲箕灣避風塘[1]	7	18	0	0	0	0	0	0	24	14	412	0	70	0	0	545	90%
船灣避風塘[1]	0	8	0	0	4	0	0	0	0	2	28	40	38	0	8	128	51%
土瓜灣避風塘[2]	11	0	0	60	0	30	0	18	0	13	0	0	20	10	0	162	100%
屯門避風塘[2]	0	59	0	85	26	36	0	30	4	67	161	0	105	28	7	608	100%
鹽田仔避風塘[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	0	18	5%

註： 有關數字指各類船隻在2016年使用個別避風塘的最高數字
*百分比指個別避風塘使用量的最高百分比
#香港仔南避風塘及香港仔西避風塘
允許長度：[1] – 30.4米，[2] – 50米，[3] – 75米

附件A-2

表II — 2017年在避風塘觀察到的船隻數目和種類

	第I類別			第II類別						第III類別		第IV類別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航鋼躉	貨船	拖船	危險品運輸船	固定船隻	其他	漁船	P4舢舨	遊樂船隻	內河船隻	政府小輪	總計	*百分比
香港仔避風塘#$_1$	13	47	55	1	35	2	0	88	103	753	0	690	0	12	1799	82%
銅鑼灣避風塘$_1$	0	32	0	0	0	0	0	3	9	45	10	102	0	0	201	45%
長洲避風塘$_2$	4	4	5	0	6	0	4	6	12	107	55	34	0	4	241	45%
喜靈洲避風塘$_3$	1	3	0	15	0	2	0	0	3	0	0	0	93	3	120	20%
觀塘避風塘$_2$	3	4	0	5	0	1	0	0	10	4	0	25	56	5	113	65%
新油麻地避風塘$_2$	22	36	38	106	31	42	0	1	51	27	0	41	51	3	449	95%
藍巴勒海峽避風塘$_2$	0	6	0	25	4	3	0	0	5	10	0	15	57	2	127	100%
三家村避風塘$_1$	0	3	0	0	0	0	0	2	1	6	50	12	0	0	74	40%
筲箕灣避風塘$_1$	3	16	0	0	3	0	0	28	12	110	130	40	0	0	342	80%
船灣避風塘$_1$	0	8	0	0	5	0	0	0	4	30	55	58	0	9	169	56%
土瓜灣避風塘$_2$	7	10	0	66	0	25	0	0	12	0	0	8	0	0	128	85%
屯門避風塘$_2$	0	42	0	140	10	36	6	4	50	233	20	35	19	6	601	100%
鹽田仔避風塘$_1$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2	9	8%

註： 有關數字指各類船隻在2017年使用個別避風塘的最高數字
*百分比指個別避風塘使用量的最高百分比
#香港仔南避風塘及香港仔西避風塘
允許長度：$_1$ – 30.4米，$_2$ – 50米，$_3$ – 75米

附件A-3

表III — 2018年在避風塘觀察到的船隻數目和種類

	第I類別			第II類別						第III類別		第IV類別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航鋼躉	貨船	拖船	危險品運輸船	固定船隻	其他	漁船	P4舢舨	遊樂船隻	內河船隻	政府小輪	總計	*百分比
香港仔避風塘#$_1$	10	63	76	4	71	6	0	87	172	607	0	621	0	20	1737	80%
銅鑼灣避風塘$_1$	2	20	0	2	0	0	0	3	23	102	0	173	0	0	325	50%
長洲避風塘$_2$	2	4	4	0	3	3	0	6	22	180	40	57	0	5	326	78%
喜靈洲避風塘$_3$	0	2	0	20	0	6	0	0	0	0	0	2	115	1	146	50%
觀塘避風塘$_2$	0	4	0	15	0	0	0	0	17	37	0	101	12	1	187	75%
新油麻地避風塘$_2$	18	26	0	189	25	18	0	1	35	58	0	38	42	5	455	96%
藍巴勒海峽避風塘$_2$	0	5	0	20	9	3	0	0	0	15	0	10	60	1	123	100%
三家村避風塘$_1$	0	3	2	0	0	0	0	2	13	75	0	32	0	0	127	90%
筲箕灣避風塘$_1$	6	10	0	0	10	2	0	24	25	270	0	222	0	0	569	95%
船灣避風塘$_1$	0	9	0	0	2	0	0	0	4	14	64	92	0	5	190	55%
土瓜灣避風塘$_2$	2	12	0	103	0	3	0	0	24	0	0	4	0	2	150	100%
屯門避風塘$_2$	0	46	0	140	12	35	2	4	67	220	0	36	20	7	589	100%
鹽田仔避風塘$_1$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2	8	10%

註： 有關數字指各類船隻在2018年使用個別避風塘的最高數字
*百分比指個別避風塘使用量的最高百分比
#香港仔南避風塘及香港仔西避風塘
允許長度：$_1$ – 30.4米，$_2$ – 50米，$_3$ – 75米

附件**B**

2016年至**2018**年發出讓超長船隻進入**14**個避風塘的許可證數目

年份	發給超長船隻的許可證數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6	77	96	64	47	110	72	59	61	64	68	60	69
2017	125	47	66	65	107	75	49	49	49	54	59	70
2018	53	116	56	58	115	63	53	58	52	49	48	6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8)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設施，(3) 本地海事服務，(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中的漁船入油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香港浮動海上加油點及流動油躉的數目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指定供給燃料區有否任何變動？若有，分別為何？

(c) 政府於未來有否計劃開設新的指定供給燃料區？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a)和(b)

香港水域內的指定供給燃料區及持牌石油運輸船在過去3年的數目如下：

年份 (截至年底)	指定供給燃料區數目	持牌石油運輸船數目
2016	8	162
2017		161
2018		170

(c) 目前本港水域內設有8個指定供給燃料區讓石油運輸船向船隻供應燃油，這些燃料區均位於本地船隻(包括漁船)主要停泊處附近，以配合船隻的需要。政府沒有計劃在短期內開設新的指定供給燃料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2)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船隊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2019-20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指出會委聘外間顧問就政府船塢現代化進行顧問研究，請問有關研究是否已開展，預計何時完成，涉及的開支為何，預計船塢現代化可每年為當局節省多少開支？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海事處現正籌備政府船塢現代化顧問研究的招標工作。該研究將於2019年第三季展開，預計為期15個月，即在2020年最後一季完成。研究所涉開支主要為顧問費用，其探討項目包括政府船塢現代化的成本和效益。由於該顧問研究尚在籌備階段，故暫未能提供有關政府船塢現代化實際費用和預計每年可節省開支的詳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8)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2019至20年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指將會加強有關2012年南丫海難的改善措施。就海上安全及顧為市民性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加強改善措施是否包括參考民航處成立直屬運房局的民航意外獨立調查機構，研究成立獨立海事意外調查機構的可行性。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為確保海事意外調查公正客觀，以及不受任何人或任何一方干擾，海事處內負責監督海事意外調查組的航運政策科並不參與港口管理和船隻安全檢驗的任何實質工作。這機制讓海事意外調查工作獨立於處內其他科別之外。國際海事組織曾於2010年對海事處進行了全面的審核，結果確認海事意外調查組的現行架構可讓其保持公正性，並完全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規則》。此外，廉政公署曾於2015年檢視海事意外調查組在工作方式和程序、防貪和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等方面的情況，當時並無對海事意外調查組的現有組織架構提出任何關注事項。

目前，國際海事組織無意要求所有船旗國／主管當局透過獨立機構調查海事意外。此外，航運業界亦滿意現時的安排。由於民用航空與海運服務的規管制度有別，故兩者的意外調查安排亦不盡相同。儘管如此，海事處會密切注視國際海事組織在相關規定方面的發展，確保香港符合最新的海事標準。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6)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設施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8年的實際貨櫃吞吐量(19.6百萬個標準箱)較預算(21.1百萬個標準箱)下跌百分之七，除因中美貿易戰所致外，還有沒有其他因素；由於貨櫃吞吐量預算是一個指標，最終的實際吞吐量是視乎實際經濟環境，但2019年的貨櫃吞吐量，海事處卻罕有地指出無法估算，原因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海運業深受環球經濟影響，而香港港口亦正面對區內其他港口的激烈競爭。除了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之外，年內多個經濟體的增長亦有所減慢。因此，香港港口於2018年的實際貨櫃吞吐量較預算數字為低。

隨着環球經濟增長放緩，而下行風險日益增加，預期2019年的貿易環境和貨櫃吞吐量前景將會面對更大的挑戰。中美貿易關係仍然充斥的不穩定變數仍然頗大，而美國貨幣政策方向未明，加上貿易保護主義情緒升溫亦持續影響環球市場。鑒於眾多外圍因素極不明朗及區內其他港口的激烈競爭，故實未能預計2019年的貨櫃吞吐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7)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8年的實際遠洋船舶貨櫃吞吐量(13.9百萬個標準箱)較預算(15百萬個標準箱)下跌百分之八，除因中美貿易戰所致外，還有沒有其他原因；由於遠洋船舶貨櫃吞吐量預算是一個指標，最終的實際吞吐量是視乎實際經濟環境，但2019年的遠洋船舶貨櫃吞吐量，海事處卻罕有地指出無法估算，原因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海運業深受環球經濟影響，而香港港口亦正面對區內其他港口的激烈競爭。香港港口所處理的貨櫃當中，大約70%由遠洋船舶運載。除了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之外，年內多個經濟體的增長亦有所減慢，因此，2018年由遠洋船舶運載的實際貨櫃數量較預算數字為低。

隨着環球經濟增長放緩，而下行風險日益增加，預期2019年的貿易環境和遠洋船舶貨櫃吞吐量前景將會面對更大的挑戰。中美貿易關係仍然充斥的不穩定變數仍然頗大，而美國貨幣政策方向未明，加上貿易保護主義情緒升溫亦持續影響環球市場。鑒於眾多外圍因素極不明朗及區內其他港口的激烈競爭，故實未能準確預計2019年的遠洋船舶貨櫃吞吐量。

– 完 –

答覆編號

THB(T)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8)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年度內，海事處會繼續跟進香港境內本地船隻停泊位和避風泊位檢討的建議，就跟進有關建議的最新進展及涉及的資源為何：有指因船隻停泊供不應求，有人私自在避風塘設繫泊設施圖利，就此，當局有何措施杜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就推行香港境內本地船隻停泊位和避風泊位檢討建議的措施，最新進展如下：

(i) 海事處已於2018年處理在喜靈洲避風塘私人繫泊設備區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兩批申請，並合共批准了88份申請。

(ii) 海事處已於2018年取得西貢區議會支持，以擴展現時在早禾坑的私人繫泊設備區，並在鹽田仔避風塘設立新的私人繫泊設備區。海事處將繼續與地方持份者合作訂定詳細安排。

(iii) 海事處已於2018年就擴展船灣海和大美督的私人繫泊設備區諮詢相關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海事處將繼續與持份者聯絡並取得其支持。

(iv) 海事處已試行透過行政手段在觀塘避風塘內指定特定水域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以改善繫泊管理。該項措施自2017年8月起實施，估計觀塘避風塘約15公頃的繫泊位已可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

推行上述措施屬有關人員的常規職務，並以現有資源應付，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根據現行法例，除非獲得海事處處長書面允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內敷設私人繫泊設備。海事處已不時在避風塘內採取行動，務求識別和清除任何非法繫泊設備或浮動構築物。海事處將繼續密切監察避風塘的情況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船隻正確使用避風塘。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7)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政府就高鐵一地兩檢的宣傳費用為多少，相關廣告在什麼平台上宣傳，各平台的費用為何？有關高鐵一地兩檢的廣告製作費為何，電視廣告至今播放次數為多少？

過去一年，政府就港珠澳大橋的宣傳費用為多少，相關廣告在什麼平台上宣傳，各平台的費用為何？有關港珠澳大橋的廣告製作費為何，電視廣告至今播放次數為多少？

過去一年，政府就中環及灣仔繞道的宣傳費用為多少，相關廣告在什麼平台上宣傳，各平台的費用為何？有關中環及灣仔繞道的廣告製作費為何，電視廣告至今播放次數為多少？

未來一年，預計用於宣傳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中環及灣仔繞道的運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

政府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宣傳工作，以加強公眾對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認識及對一地兩檢通關安排的了解。我們除了在各區派發宣傳小冊子和單張並張貼海報外，亦在電台、電視台和政府場地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以及通過面書(Facebook)發布資訊。有關資料亦已上載至政府新聞網和運輸及房屋局的網頁，供公眾參考。在2018-19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3月中)，相關宣傳開支總額約為225 萬元。

由2018年4月至2018年11月底期間，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共播出有關高鐵的電視宣傳短片超過10 000次，其後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停止播出。

在2019-20年度，政府並無預留任何開支用以支付與高鐵有關的宣傳費用，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為營辦商，則會在適當時候進行宣傳。

港珠澳大橋(大橋)

政府一直透過多種渠道進行一系列宣傳工作，以加強公眾對大橋項目的認識及對相關交通安排的了解。有關工作包括舉辦巡迴展覽、派發宣傳單張、張貼海報、在電台和電視台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設立大橋專用網頁，以及通過專用網頁和面書(Facebook)發布資訊。此外，有關資料亦已上載至政府新聞網和運輸署的網頁。在2018-19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3月中)，相關宣傳開支總額約為444萬元。

由2018年10月初至2019年3月中，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共播出有關大橋的電視宣傳短片超過2 800次。

在2019-20年度，大橋的宣傳預算開支約為37萬元。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繞道)

政府一直透過多種渠道進行一系列宣傳工作，以加強公眾對繞道項目的認識及對相關交通安排的了解。有關工作包括舉辦巡迴展覽、製作工程通訊、宣傳短片、駕駛指南及短片。有關資料已上載至繞道項目網頁和運輸署的網頁。繞道並無電視宣傳短片。在2018-19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3月中)，相關宣傳開支總額約為283 萬元。

在2019-20年度，繞道的宣傳預算開支約為13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8)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港鐵東鐵綫的載客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每年服務延誤次數及其時間為何；
2. 機件故障及人為因素造成的事故數目及其詳情為何；
3. 有人墮軌事故數字及其詳情為何；
4. 繁忙及非繁忙平均班次數目；直通車班次為何；
5. 東鐵的設計載客量及實際載客量為何；
6. 東鐵站各月台設計載客量及實際載客量為何；
7. 承上題，有否計劃擴建月台及增設出口，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及2. 在2016年至2018年，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控制範圍之內的因素(包括機件故障或人為因素)而引起並導致8分鐘或以上的東鐵線服務延誤事故宗數：

年份	原因	事故宗數
2016	機件故障	22
	人為因素	0
2017	機件故障	16
	人為因素	2
2018	機件故障	18
	人為因素	0

3. 在2016年至2018年，東鐵線的乘客墮軌事故宗數如下：

年份	乘客墮軌事故宗數
2016	37
2017	33
2018	47

4. 在2016年至2018年，東鐵線列車平均班次如下：

年份	時間	平均列車班次# 東鐵線 (分鐘)	平均列車班次 直通車
2016	繁忙時段^	2.6 – 12	每天開出13對列車，平均約1至1.5小時開出1班
	非繁忙時段	3.5 – 14	
2017	繁忙時段^	2.6 – 12	
	非繁忙時段	3.5 – 14	
2018	繁忙時段^	2.6 – 12	
	非繁忙時段	3.5 – 14	

^繁忙時段包括平日及星期六的早上及晚上繁忙時段。
#有關東鐵線的數字已包括此鐵路線不同路段的班次。

5. 在2016年至2018年，東鐵線(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的可載客量及載客率統計數字：

		東鐵線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設計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站立6人)(a)	101 000	101 000	101 000
2	最高列車班次下的最高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站立6人)(b)	90 000	90 000	90 000
3	現有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站立6人)(c)	86 200	86 200	86 200
4	(a)項與(b)項之間的差異(註1)	11 000	11 000	11 000
5	(b)項與(c)項之間的差異(註2)	3 800	3 800	3 800
6	乘客量(d)	56 800	57 800	54 800
7	載客率(1) (每平方米站立6人) [(d)/(c)] { }最繁忙路段	66% {大圍至九龍塘}	67% {大圍至九龍塘}	64% {大圍至九龍塘}
8	載客率(2) (每平方米站立4人) [(d)/(c)÷71.2%] (註3) (以第(7)項所指的最繁忙路段計算)	93%	94%	89%

註1　差異原因包括：(a)東鐵線部分路軌須由本地列車及跨境列車共用；以及(b)自2009年西鐵線伸延至紅磡站，增長了東鐵線及西鐵線列車調頭時間。

註2　差異原因是由於服務班次尚未增至信號系統可負荷的最高水平。

註3　以一列行走市區的重鐵列車為例，一列列車可提供340個座位及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時提供2 160個企位，即每列列車的總可載客量約為2 5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時，340個座位數目會維持不變，但企位則會減至1 440個，即每列列車的總可載客量約為1 780人。因此，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的可載客量相當於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時的71.2%(機場快線則為85%)。

6.　鐵路線的可載客量是一個量度鐵路服務水平的常用指標，而一般來說，車站月台的載客量與鐵路線的可載客量有密切關聯。由於不同車站在不同服務時間的列車班次及乘客出行模式均有差異，加上車站月台的人潮流動亦不時有變，因此實在難以制訂一個客觀指標，以量度個別車站月台的實際載客量，從而真確反映實際情況。上文第5部分提及的東鐵線可載客量及載客率數字，是較有用的參考資料，可評估該鐵路線整體表現。

7.　港鐵公司致力為乘客提供舒適的乘車環境，一直投放資源改善車站設施。為改善人流，港鐵公司決定在東鐵線上水站加設新的出入口，並加闊往紅磡方向月台的樓梯。相關籌備工作已經展開，預計工程可於2020年完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8)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自去年9月23日投入服務後，至今已有半年時間，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開通至今，最新的高鐵總乘客量、離港人次、到港人次及平均每日人次；

(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高鐵乘客當中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的比例；

	佔到港人次百分比	佔離港人次百分比
香港居民		
非香港居民（包括內地及外國國籍乘客）		

(三)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自開通至今各路線的平均乘客量；

站點	高鐵平均乘客量		
	周一至周四	周五至周日	高峰期
福田			
深圳北			
廣州南			
北京			
上海			
長沙			
昆明			
汕頭			
廈門			
福州			

(四) 根據去年12月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據，自高鐵開通後城際直通車的平均每日乘客量為7 000人次及比去年同期減少28%，就此請提供城際直通車最新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及與去年同期對比幅度；

(五) 當局會否因應城際直通車的乘客量，進一步降低城際直通車的班次，以節省更多的空間加密東鐵線的班次，以回應新界東多年來對於東鐵線服務的持續增長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一) 高鐵自2018年9月23日投入服務以來，直至2019年2月28日，總乘客量為8 714 057人次，其中離港人次為4 230 662，到港人次為4 483 395。在此期間，高鐵平均每日乘客量為54 805。

(二) 高鐵乘客當中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的比例(自高鐵投入服務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載於下表：

	佔到港人次百分比	佔離港人次百分比
香港居民	28%	32%
非香港居民(包括內地及外國國籍乘客)	72%	68%

(三)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的數字，高鐵平均每日售出的所有短途站點(包括福田、深圳北、光明城、虎門、慶盛及廣州南站)及長途站點的車票數目(自高鐵開通以來直至2019年2月28日)，載於下表：

站點	**售出車票數目(平均每日)**		
	周一至周四	**周五至周日**	**平均每日**
福田	7 840	13 110	10 070
深圳北	13 170	19 960	16 030
光明城	210	360	280
虎門	1 800	2 050	1 910
慶盛	50	70	60
廣州南	14 490	17 880	15 920
所有短途站點	**37 560**	**53 430**	**44 270**
所有長途站點	**10 050**	**11 870**	**10 810**
合計	**47 610**	**65 300**	**55 080**

(所有數字均簡化為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註：高鐵售出的車票數目會稍微高於乘客量，這是由於部分預早購買車票的乘客取消或沒有完成旅程，但又沒有辦理退票。

(四)及(五)

高鐵投入服務後直至2019年2月28日，城際直通車的平均每日乘客量為7 700 人次，按年減少30 %。因應最新的乘客需求預測，政府現正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及港鐵公司商討，考慮調整城際直通車服務。在適合的情況下，港鐵公司會因應城際直通車的服務調整，提升東鐵線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2)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下的多條鐵路線的規劃工作，請問這些鐵路的推展進度為何？

鐵路線	現時推展進度	涉資
北環線		
屯門南延線		
東九龍線		
東涌西延線		
北港島線		
其他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及北港島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底、2017年3月底、2017年7月底、2018年1月底和2018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該5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的重點是要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另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上述工作由運房局運輸科的現有人員執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4)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與民航處一同檢討香港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規管制度，請問檢討進展為何？當局有沒有推行上述規管制度時間表，如有，情況為何？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現正與民航處一同檢討香港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規管制度，務求既能保障公眾安全，又能配合無人機的技術發展及日趨多元化的用途。為協助政府檢視現行法例並探討如何優化現行規管機制，民航處於2017年委聘了海外顧問研究無人機的規管事宜。該處在2018年4月公布有關顧問研究報告，並就規管無人機的方向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運房局現正聯同民航處因應顧問研究的建議及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草擬優化規管機制的詳細建議。政府擬於2019年內就優化機制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監督發展和落實智慧出行措施和應用先進科技於管理交通的情況，請列出上述措施的具體計劃以及每項計劃名稱，涉及金額以及推行時間表及受惠對象？

計劃名稱	預算金額	推行時間表	受惠對象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在2019-20年度，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轄下部門負責的各項智慧出行措施的預算開支、推行時間表及受惠對象載於下表：

智慧出行措施	**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表**	**受惠對象**
智能運輸系統及交通管理			
1. 將現有的應用程式(「香港乘車易」、「香港行車易」及「交通快訊」)整合為一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	無(項目已於2018年7月完成)	- 運輸署在2018年7月推出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	公眾

智慧出行措施	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表	受惠對象
2. 制定計劃安裝車內感應器，讓駕駛者接收實時交通資訊和以遙距方式繳交隧道費	310萬元(用於車內感應器的設計和應用研究)	- 運輸署預計在2019年年底完成有關車內感應器的設計及應用研究，並計劃由2020年第三季起向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的登記車主派發車內感應器，以配合在2021年年底在將軍澳－藍田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	駕駛者
3. 完成在所有主要幹線安裝約1 200個交通探測器以提供實時交通資訊	1.212億元	- 在主要幹線安裝交通探測器的工程現正分兩個階段進行。 - 首階段的安裝工程已於2018年6月展開，涉及約550個交通探測器。第二階段安裝工程將於2019年4月展開，涉及約660個交通探測器。 - 運輸署預計在2020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兩個階段的安裝工程。	公眾
4. 就制訂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詳情及其推行策略諮詢持份者	650萬元(顧問費)	- 運輸署現正就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顧問研究，以期在2019年上半年制訂詳細建議諮詢持份者。	公眾

智慧出行措施	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表	受惠對象
5. 試行在路口設置能感應行人及車輛的智能交通燈系統	280萬元	- 運輸署會在2019年年中就智能交通燈系統展開研究，優化分配予車輛和行人的綠燈時間，配合人車流量。 - 研究將包括進行實驗室試驗，和其後由2020年起試行在指定的燈號控制路口設置智能交通燈系統，為期2年。	公眾
6. 在新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啟用時採用無須設置收費亭的自動收費系統	300萬元	- 我們在2019年1月18日就將軍澳－藍田隧道的不停車繳費系統諮詢法立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不停車繳費系統將於2019年年底開始建造，預計在2021年年底完成。 - 我們亦計劃在2019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為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提供法律依據。	駕駛者
7. 配合在西九文化區一帶及其他合適地點推行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	有關工作由運輸署人員執行，屬於其常規職責，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為配合推行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運輸署自2017年起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已在西九文化區、零碳天地、科學園、香港科技大學及大埔工業邨進行，共有8輛	自動駕駛車輛試驗／開發機構

智慧出行措施	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表	受惠對象
		自動駕駛車輛已接受測試。 - 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運輸署會繼續配合在香港各合適地點進行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	
8. 促進公共交通營辦商引入新電子支付系統，以收取公共交通費用	有關工作由運輸署人員執行，屬於其常規職責，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運輸署在2017年6月發出「公共交通業界引進新電子繳費系統收取車資指引」，促進公共交通營辦商引入新電子支付系統，以收取車資。 - 港鐵公司計劃在2020年年底或之前，在港鐵本地網絡的票務系統引進二維碼，作為繳付車資的途徑之一。 - 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現正極積研究採用各種電子繳費系統。 - 一個專線小巴營辦商已於2019年1月引進「易乘碼」(由「支付寶」推出)系統。 - 部分的士營辦商已接納各種電子繳費方式，以收取車資。	公共交通乘客

智慧出行措施	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表	受惠對象
		- 運輸署會繼續促進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商引入新電子支付系統，以收取車資。	
9. 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開放其數據	400萬元(供專線小巴提供實時到站資訊的撥款) 這方面的其他相關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運輸署會研發資料收集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並在專線小巴安裝相關裝置，讓乘客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取得專線小巴的實時到站資訊。 - 運輸署已成立工作小組，並定期與專線小巴業界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此事的意見。 - 運輸署由2019年2月起展開一項「概念驗證」研究，聘請技術專家推展數據收集系統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預計會在2019年年底或之前完成，以便在2020年年初選定一套合適的系統。 - 運輸署會由2020年年中起逐步在專線小巴上安裝相關裝置，並進行實地測試及系統試驗。 - 運輸署正爭取由2021年起分階段推出實時到站資訊流動應用程式，以期	公共交通乘客

智慧出行措施	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表	受惠對象
		在2022年全面啟用。 - 運輸署現正積極與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營辦商及港鐵公司)進行商討，鼓勵有關營辦商開放其數據(尤其是實時到站資訊)，供公眾使用。相關營辦商至今反應正面。當中，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已原則上同意開放其實時到站資訊，預計在2019年第三季以機器可讀格式透過政府「資料一線通」發放有關數據。	
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站及泊車			
10. 試驗利用科技打擊不當使用上落貨處、違例泊車及其他交通罪行	有關測試分別由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和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負責。 就運房局運輸科而言，相關工作會由現有人員承擔，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運房局並無分項數字。	-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進行兩項利用影像分析技術監察和打擊不當使用路旁上落貨處(在2018年1月展開，暫定在2019年第四季完成)及違例泊車(在2018年11月展開，暫定在2020年第三季完成)的概念驗證測試。 - 此外，警方正與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合作，籌劃進行另一項試	道路使用者

智慧出行措施	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表	受惠對象
		驗計劃，選取合適地點及高度的燈柱設置攝錄機，以影像分析技術用作實際執法，針對部分較為普遍會導致交通阻塞的交通罪行，包括車輛在巴士站違例停車及在不准停車限制區違例停車等。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展，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19年內推行。 - 因應上述測試結果，政府會在顧及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相關因素後，對是否應用有關技術以協助警方打擊違例泊車及其他交通罪行作通盤考慮。	
11. 於2018年透過流動裝置發放專營巴士實時資訊，以及在設於政府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有蓋巴士站的資訊顯示屏發放專營巴士實時資訊	- 政府並無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透過流動裝置發放實時資訊。 - 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的預算開支為2,800萬元。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將取決於每家專營巴士公司就供應	- 現時，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均透過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常規巴士服務的實時到站資訊。 - 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方面，政府以配對方式，分階段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政府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約1 300個備有電力供應裝置的有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	使用專營巴士的乘客，以及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

智慧出行措施	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表	受惠對象
	和安裝顯示屏所進行的招標工作的結果。	以期在2020年內完成所有安裝工作。	
12. 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支援不同支付系統(包括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並提供實時空置停車位資訊	800萬元	- 運輸署計劃由2020年年初起分階段安裝新停車收費錶，預計在2022年年初完成安裝。	駕駛者
13. 鼓勵現有公眾停車場的擁有者或營辦商利用科技方案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以便利司機尋找泊車位；並研究規定新公眾停車場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可行措施	有關工作由運輸署人員執行，屬於其常規職責，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運輸署一直鼓勵營辦商透過「香港出行易」和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提供其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數據。 - 在2018年10月，運輸署已向停車場營辦商介紹可行的技術方案，以便他們採用合適的方案收集和發放相關資訊。 - 運輸署和地政總署在2018年年中已制訂條款，規定新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營辦商須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數據。 - 截至2019年2月底，276個政府和商業公眾停車場的空	駕駛者

智慧出行措施	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表	受惠對象
		置泊車位的資訊已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予公眾，而約191個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則透過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發放。	
環境友善的交通運輸			
14. 建設單車友善的新市鎮及新發展區，分階段改善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	200萬元	- 首批改善工程涉及約100個地點和提供約1 000個新單車泊位，已於2018年年中完成。 - 第二批改善工程涉及約500個地點和提供約2 200個新單車泊位，將於2019年第三季展開，預計在2022年年內完成。	公眾
15. 「香港好・易行」	<u>分段橫過馬路處交通燈訊號的同步設定</u> 20萬元 <u>在現有行人道加設上蓋</u> - 120萬元顧問費，涵蓋18個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u>提升香港易行度研究的顧問費</u> 800萬元	<u>分段橫過馬路處交通燈訊號的同步設定</u> - 運輸署在2017及2018年完成38個分段橫過馬路處交通燈訊號的同步設定。 - 另外18個合適的分段橫過馬路處交通燈訊號的同步設定預計在2019年內完成。	行人

智慧出行措施	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表	受惠對象
	港島北的灣仔至上環行人網絡連通性－可行性研究的顧問費 100萬元 2019-20年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預算開支 6.528億元	在現有行人道加設上蓋 - 在有蓋行人通道計劃下，18區區議會已各自選定1條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設上蓋。 - 截至2019年3月底，1個項目(北區)正在施工，另外1個項目(西貢區)的建造工程預計於2019年第二季展開，而餘下16個項目的建造工程亦會逐步展開。 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 - 為提升香港易行度的全面研究和策略檢討已於2017年年底展開，預計在2020年年中完成。 - 運輸署選取了2個地區(即中環和深水埗)作試點，試行創新的措施，締造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運輸署在2018年完成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會在2019年年中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智慧出行措施	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表	受惠對象
		港島北的灣仔至上環行人網絡連通性－可行性研究 - 研究在2019年3月已大致完成，並已制訂改善措施，以提升灣仔至上環的行人網絡連通性。 - 首批改善工程將於2019年年中展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正推展在公共行人通道及其他行人通道(須符合若干條件)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共有379個項目。 - 截至2019年2月28日，121個項目已經完成；70個項目正在施工；56個項目正處於勘察或設計階段。另外，在計劃下的「第三階段計劃」的132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將於2019年第二季展開。	
16. 逐步把政府流動應用程式內的步行路徑資訊由銅鑼灣及九龍東擴展至其他地區	111萬元	- 截至2018年12月，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的步行路線搜尋功能覆蓋範圍已擴展至尖沙咀、旺角和油麻地。	公眾

智慧出行措施	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表	受惠對象
		- 運輸署和地政總署現正合作在2021年年底或之前，開發其他地區的步行路徑資訊。	
智能機場			
17. 智能機場措施	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資助	-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開始在登機櫃檯和登機證檢查站採用生物特徵辨識及容貌辨識技術，為旅客帶來暢順的體驗。截至2019年2月，香港國際機場已有36個自助保安閘口投入服務。 - 機管局已分別於2018年9月和10月在西九龍站和香港口岸旅檢大樓設立智能登記櫃檯，並會繼續把流動登機櫃檯服務擴展至機場以外的策略性地點(例如主要旅遊景點、會議及展覽中心、酒店等)。 - 機管局會繼續探討日後在香港國際機場內，應用更多新科技(包括使用自動駕駛車輛)的可行性。	香港國際機場的乘客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3)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下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以及展開洪水橋站和南港島線(西段)的詳細規劃工作，方案目前的進度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人手編制及職責為何？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及北港島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底、2017年3月底、2017年7月底、2018年1月底和2018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該五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的重點是要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另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

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上述工作由運房局運輸科的現有人員執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4)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本年度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研究的開展日期和完結日期為何？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計劃根據發展局和規劃署正進行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研究)規劃研究所設定的整體土地規劃，推展《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下稱《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我們會根據最新的規劃資料檢視本港2031年至2041年或以後的鐵路和主要幹道等運輸基建的供求，並會因應《香港2030+》研究的最終建議，展開策略性研究，包括探討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布局，以確保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我們亦會同步檢視相關的運輸基建對現有運輸網絡的影響，並擬訂相應的對策。

由於《香港2030+》研究尚待完成，我們會適時尋求撥款批准，並於取得撥款後盡快展開《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鐵路方面的研究需時約38個月完成，預算費用約為6,490萬元；主要幹道方面的研究則需時約27個月完成，預算費用約為2,750萬元。

上述工作由運房局運輸科的現有人員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大型基建的工程品質近年已經令公眾喪失信心，局方會如何加強監管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中九龍幹線一類工程的成本及品質？局方為此擴大的編制人手和預算為何？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中九龍幹線工程由路政署負責監督，並由該署委聘的顧問向署方提供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一直以現有人手資源監督這些項目的推展工作，屬其常規職務。

政府非常重視工程項目的成本及質量控制，並有既定的機制，監察工程項目的推行。對於一般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工務部門會聘請專業工程顧問，包括工程師、建築師、工料測量師和其他有關的跨界別專業團隊，協助部門就工程進度、成本及質量進行嚴格監管。就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工程而言，路政署亦採取同一安排。路政署亦通過定期會議、追蹤工程進度、視察工地、技術和工程質量審核，以及其他日常的聯繫，密切監察顧問及承建商的工作。

－ 完 －

答覆編號

THB(T)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研究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用以維持這些航線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向渡輪營辦商提供全面資助以更換船隻的可行性，以及是否和如何讓其他8條離島渡輪航線獲得特別協助措施，有關檢討預計在今年完成，涉及人員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上述工作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運輸署的現有人員執行，屬其常規職務的一部分。有關工作的開支沒有分項數字，但運輸署自2017-18年度起已開設一個為期5年的一級運輸主任編外職位，負責協助處理增加的工作量，所涉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767,160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8)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現時行走三條過海隧道的巴士路線及該批路線每天班次數目。局方會如何督促九巴、新巴及城巴改善對司機工時及待遇的管理？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現時行經3條過海隧道的專營巴士路線數目及每日車程數目載列如下：

隧道名稱	行經的巴士路線數目 (截至2018年年底)#	每日車程總數 (截至2018年年底)
海底隧道	32	4 543
東區海底隧道	22	2 142
西區海底隧道	32	3 559

在相同路線組別的巴士主路線服務及輔助路線服務只當作1條路線計算。

行經3條過海隧道的過海巴士路線載列如下：

(A)海底隧道：

巴士公司(註)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九巴／新巴	101	觀塘(裕民坊)－堅尼地城
九巴／城巴(專營權1)	102	美孚－筲箕灣
九巴／城巴(專營權1)	103	竹園邨－蒲飛路

巴士公司(註)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九巴／新巴	104	白田－堅尼地城
九巴／新巴	106	黃大仙－小西灣(藍灣半島)
九巴／城巴(專營權1)	107	九龍灣－華貴
九巴	108	啟業－寶馬山
九巴／新巴	109	何文田－中環(港澳碼頭)
九巴／新巴	110	筲箕灣－尖沙咀東(麼地道)
九巴／新巴	111	坪石－中環(港澳碼頭)
九巴／新巴	112	蘇屋－北角
九巴／新巴	113	彩虹－堅尼地城(卑路乍灣臨時巴士總站)
九巴／新巴	115	九龍城碼頭－中環(港澳碼頭)
九巴／新巴	116	慈雲山(中)－鰂魚涌
九巴／城巴(專營權1)	117	深水埗(欽州街)－跑馬地(下)
九巴／城巴(專營權1)	118	小西灣(藍灣半島)－長沙灣(深旺道)
九巴／城巴(專營權1)	170	沙田站－華富(中)
九巴／城巴(專營權1)	171	海怡半島－荔枝角
九巴／城巴(專營權1)	182	愉翠苑－中環(港澳碼頭)
九巴／新巴	301	紅磡(海底隧道收費廣場)－上環
九巴／新巴	101R	跑馬地馬場至觀塘(裕民坊)
九巴／新巴	102R	跑馬地馬場至美孚
新巴	H1	中環渡輪碼頭(6號碼頭)－尖沙咀(漢口道)
城巴(專營權2)	N11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中環(港澳碼頭)
九巴／城巴(專營權1)	N118	長沙灣(深旺道)－小西灣(藍灣半島)
九巴／新巴	N121	牛頭角－中環(港澳碼頭)

巴士公司(註)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九巴／新巴	N122	美孚－筲箕灣
九巴／城巴(專營權1)	N170	沙田市中心(新城市廣場)－華富
九巴／城巴(專營權1)	N171	荔枝角－鴨脷洲邨
九巴／城巴(專營權1)	N182	廣源－中環(港澳碼頭)
九巴	N368	元朗(西)－中環(港澳碼頭)
九巴	N373	粉嶺(聯和墟)－中環(港澳碼頭)

(B)東區海底隧道：

巴士公司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九巴／新巴	302	慈雲山(北)至上環
九巴／城巴(專營權1)	307	大埔中心－中環(中環渡輪碼頭)
九巴	373	上水－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九巴／新巴	601	寶達－金鐘(東)巴士總站
九巴	603	平田－中環(中環渡輪碼頭)
九巴／城巴(專營權1)	606	彩雲－小西灣(藍灣半島)
城巴(專營權1)	608	西灣河(嘉亨灣)－九龍城(盛德街)
九巴	613	安泰(西)－筲箕灣
九巴／城巴(專營權1)	619	順利－中環(港澳碼頭)
九巴／城巴(專營權1)	621	麗港城－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九巴／新巴	641	啟德(啟晴邨)－中環(港澳碼頭)
九巴／城巴(專營權1)	671	鑽石山站－鴨脷洲(利樂街)
九巴／城巴(專營權1)	678	上水－銅鑼灣(東院道)
九巴／新巴	680	利安－金鐘(東)
九巴／城巴(專營權1)	681	馬鞍山市中心－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巴士公司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新巴	682	烏溪沙站－柴灣(東)
九巴／城巴(專營權1)	690	康盛花園－中環(交易廣場)
新巴	694	小西灣－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九巴／城巴(專營權1)	681P	耀安－上環
九巴／城巴(專營權1)	N619	中環(港澳碼頭)－順利
九巴／新巴	N680	錦英苑－中環(港澳碼頭)
九巴／新巴	N691	調景嶺－中環(港澳碼頭)

(C)西區海底隧道：

巴士公司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九巴／新巴	904	荔枝角－堅尼地城
九巴／新巴	905	荔枝角－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九巴／新巴	914	海麗邨－銅鑼灣(天后)
城巴(專營權1)	930	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城巴(專營權1)	930X	銅鑼灣(摩頓台)－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九巴	934	灣景花園－灣仔
九巴	935	石籬(大隴街)－灣仔
九巴	936	石圍角－銅鑼灣(棉花路)
九巴／新巴	948	長安／長宏－銅鑼灣(天后)
九巴	960	建生－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九巴	961	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山景
城巴(專營權1)	962	屯門(龍門居)－銅鑼灣(摩頓台)
城巴(專營權1)	967	天水圍北(天恩邨)－金鐘(西)
九巴	968	元朗(西)－銅鑼灣(天后)

巴士公司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城巴(專營權1)	969	天水圍市中心－銅鑼灣(摩頓台)
新巴	970	蘇屋－數碼港
新巴	971	石排灣邨公共運輸交匯處－海麗邨
城巴(專營權1)	973	尖沙咀東(麼地道)－赤柱
九巴	978	粉嶺(華明)－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九巴／新巴	980A	碩門邨至灣仔(軒尼斯道)
九巴／新巴	980X	烏溪沙站－灣仔(軒尼斯道)
九巴／城巴(專營權1)	981P	耀安－灣仔(軒尼斯道)
九巴／新巴	985	美田邨(美致樓)－灣仔(軒尼斯道)
城巴(專營權2)	A10	鴨脷洲(利樂街)－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城巴(專營權2)	A11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北角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城巴(專營權2)	A12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小西灣(藍灣半島)
城巴(專營權2)	E11	銅鑼灣(天后)－亞洲國際博覽館
城巴(專營權1)	N962	銅鑼灣(摩頓台)－屯門(龍門居)
城巴(專營權1)	N969	銅鑼灣(摩頓台)－天水圍市中心
城巴(專營權2)	NA11	北角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
城巴(專營權2)	NA12	小西灣(藍灣半島)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
城巴(專營權2)	W1	金鐘(西)巴士總站－西九龍站巴士總站

註：九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專營權1)－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城巴(專營權2)－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新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為提升專營巴士車長的駕駛安全，運輸署早於1983年已就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制定指引，並先後6次進行更新。繼運輸署最近於2018年2月更新指引後，專營巴士營辦商自2018年第二季起分階段實施經更新的指引，視乎聘請巴士車長以應付因縮短當值時間和駕駛時間所引致的額外人手需求的進展，經更新的指引預期於2019年第二季全面實施。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就指引的實施情況向運輸署提交定期報告，以便進行監察。此外，運輸署每年均會委聘獨立承辦商就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進行調查，以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有否遵守指引的規定。因應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待最近修訂的指引於2019年第二季全面實施後，政府會檢討指引，以期在2020年或之前完成檢討。

政府一向重視巴士車長的整體待遇。雖然巴士車長的薪酬是巴士營辦商與巴士車長之間的事宜，但政府一直呼籲專營巴士營辦商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每年考慮薪酬調整時應顧及巴士車長的需要，以營造友好的工作環境及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1)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評估沙中線對其他公共運輸服務的影響及相關公共運輸服務重組計劃的顧問研究中，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的研究、沙中線紅磡至金鐘段的研究，兩者目前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運輸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有關沙中線與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協調的研究，以評估沙中線的影響，並擬訂公共運輸服務重組計劃。該計劃將包括新鐵路站接駁服務的建議和現有公共運輸服務的調整建議，以期更切合乘客的出行需要，並改善公共運輸網絡的營運效率。

沙中線兩段鐵路的相關研究已在2017年年初展開，分兩階段完成。首階段涵蓋大圍至紅磡段的研究在2019年1月已大致完成，第二階段涵蓋紅磡至金鐘段的研究則暫定於2019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運輸署會在兩段鐵路分別投入服務前，就研究結果諮詢相關區議會和各公共運輸營辦商(包括專營和非專營巴士、專線和紅色小巴，以及的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0)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指在未來一年，將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提高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及道路交通條例下某些交通罪行的罰則，以提升道路安全。請問會針對哪些罪行，立法時間表詳情為何？

(2) 繼2018年6月提升違泊罰款金額後，根據警方2018年全年的違泊罰款宗數達201萬，創了歷史新高，當局可會再研究增加違泊罰則金額？或是考慮定期增加違泊罰款金額，如參考通脹的加幅？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為提升道路安全和遏止不當的駕駛行為，政府現正考慮調高《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內某些嚴重交通罪行(例如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酒後駕駛和藥後駕駛等)的罰則，以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中表列交通罪行(例如超速駕駛等)的定額罰款。待擬定有關建議後，我們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 在2017年2月，政府尋求調高《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的違例泊車罪行的定額罰款，但擬議法例修訂不獲立法會支持。自2018年6月1日起調高的定額罰款涉及法例第240章內5項與交通擠塞相關的罪行，分別為「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以及「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政府會繼續研究調高法例第237章的違例泊車罪行的定額罰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4)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是年度財案演辭中表示，香港擁有世界級基礎建設、多式聯運運輸服務等獨特優勢，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更確立了香港國際機場在大灣區機場群中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請告知：

1. 未來政府在發展多式聯運運輸服務方面的方向及計劃為何？在未來兩年將會投放多少人手及資源在有關項目及工作中？

2. 當局未來將如何利用多式聯運運輸服務優勢，為香港國際機場吸引更多新客源經香港轉至其他目的地？

3. 本港機場在三跑興建完成前，飛機起降處理量已達飽和，在鄰近機場不斷擴建及服務提升下，香港國際機場在未來五年，除了三跑道系統擴展計劃及SKYCITY航天城項目外，機管局將會撥出多少資源及推出什麼新發展項目，以應付市場競爭及保持區域性航空樞紐地位？如有，請以表列形式展示。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為把握大灣區飛機起降量的強勁增長的機遇，政府一直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合作，研究並推行多項措施，以期提升機場的服務及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推展一號客運大樓附屬大樓項目，該大樓預期在2019年落成，可新增超過40個配備自助行李託運設施的旅客登記櫃檯、2個新增的行李認領轉盤，以及新增的旅客設施。在毗鄰現有四號停車場的擴建大樓預期在2019-20年落成，亦可提供約1 400個新增的停車位。而在一號客運大樓東大堂擴建部分的美食廣場、抵港層東大堂及轉機區等亦會加建座位。此外，機管局正興建1條全長200米並配備空調的天際走廊(Sky Bridge)，連接一號

客運大樓與北衛星客運廊。設有觀景台及食肆的天際走廊不單能縮短旅客前往北衛星客運廊閘口的時間，亦可豐富旅客的體驗，更會成為機場的景點之一。另外，機管局正積極研究應用科技，為旅客帶來更愉快的旅程和高效便捷的機場運作。例如，採用生物辨識技術的自助保安閘口已於2018年9月正式投入服務，供離港旅客在進入禁區前核實證件。這些項目和措施預期有助機管局切合旅客日益提高的期望，亦可改善機場運作的效率。

為鞏固和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2019年2月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簽訂備忘錄，以擴展內地與香港之間多式聯運代號共享的安排。雙方指定的航空公司可與香港和內地各城市的各式陸運承運人，以及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海運承運人，進行代號共享。旅客可以同一張機票接駁各種陸路和海路交通工具，前往內地不同城市，方便組合行程。隨着多式聯運代號共享安排的擴展，機管局會繼續提升和發展其多式聯運設施。機管局已在機場以外地方，如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和西九龍站推出旅客登記服務，可分別進一步利便港珠澳大橋使用者和高鐵乘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前往全球各目的地。另一方面，機管局已在珠三角地區內超過15個地點提供預辦登機服務，有關服務的覆蓋範圍在未來數年亦會繼續擴展。

此外，機管局正積極推展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中轉大樓)項目，中轉大樓預期在2022年啟用，屆時會為經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國際機場和澳門／珠海口岸的中轉旅客提供雙向陸空轉乘接駁巴士服務。中轉大樓項目屬於策略性項目，不僅可縮短往來香港、澳門及珠三角西部的中轉時間，亦有助香港國際機場擴展腹地市場，以及加強其在珠三角地區內的多式聯運服務。

憑着香港國際機場作為通往內地門戶的地理優勢，機管局會繼續加強其多式聯運交通服務，為往來珠三角及鄰近地區城市的旅客提供廣泛的交通連繫。

機管局進行的上述主要提升工程項目，可擴充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容量和提高效率，為旅客帶來煥然一新的機場體驗。機管局預留約70億元進行擴建一號客運大樓、擴建毗鄰四號停車場的大樓、擴建一號客運大樓東大堂和興建天際走廊的工程，預期可在2020年全部完工。另外亦預留約30億元興建中轉大樓和行車橋，預期可在2022年完工。至於提升其他現有系統及軟件(例如自助保安閘口、智能登機系統等)的費用，由於屬機管局經常性運作及維修開支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無相關預算的詳細分項。運房局人員參與上述措施屬現有人員常規職務的一部分，並沒有為運房局帶來額外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9)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案指出，政府已委託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稅務及其他措施，吸引船舶融資公司進駐香港，將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的船舶租賃中心。研究預期在今年下半年完成。此外，為帶動海事保險業務的發展，向船東和船公司提供更佳支援，政府將為包括海事保險在內的合資格保險業務，寬免一半利得稅。請告知：

1. 政府委託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稅務及其他措施，以吸引船舶融資公司進駐香港。小組成員組成名單為何？

2. 政府將建議為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風險(例如政治風險及戰爭風險)的業務提供百分之五十的利得稅寬免，從而促進有關業務的發展。政府就有關措施研究工作涉及多少人手資源？同時，當局預計有關措施對促進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風險業務的好處情況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為支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高增值海運服務方面的優勢，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以推動包括船舶租賃及海事保險等服務的發展。

在船舶租賃方面，為發展香港成為亞太區的船舶租賃中心，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的船舶租賃專責小組已於2018年年底成立，負責制訂擬議稅務措施的細節。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稅務、財經、法律及航運專家，以及運輸及房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稅務政策組和稅務局的代表。有關研究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

政府現正擬備法例，為海事保險及在香港承保專項風險的業務提供相當於利得稅稅率50%的稅務減免。這項措施可提供誘因，鼓勵更多公司在香港開展或擴展相關業務，亦可提高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的競爭力。政府會以現有的財政及人手編制推行相關的立法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8)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是年度財案演辭中表示，自有關飛機租賃的稅務優惠實施以來，至今已有多間大型飛機租賃公司獲得相關優惠。請以表列形式說明相關公司的數目、來港前的公司註冊地、公司規模及利得稅寬減金額情況。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為發展香港的飛機租賃業務，政府在2017年7月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就本港的飛機租賃活動訂立專門稅制。專門稅制備受全球飛機租賃業歡迎。雖然政府不能透露個別公司交易的商業敏感資料，我們從稅務局得悉，8家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1家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可視乎它們提交報稅表後的評核結果，獲得專門稅制下相關的稅務優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2)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目的綱領(2)，政府將會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下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隨著東涌人口日漸增加，交通負荷及需求逐漸上升。請問：

1. 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的研究進度爲何？政府可否提供更具體的時間表？
2. 鑒於上述延線仍未有具體落實時間表，政府會否要求港鐵加密東涌線的班次以解決現時龐大交通需求？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於2018年1月底向政府提交該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的重點是要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另外，就主

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2. 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監察東涌線的服務及乘客需求。目前，東涌線列車服務在早上繁忙時段的平均班次為約3.6分鐘(香港至青衣)及6至8分鐘(香港至東涌)。鑑於由青衣站及南昌站往香港站的乘客數目在平日早上繁忙時段較多，港鐵公司在早上繁忙時段開出兩班由青衣站往香港站的特別列車服務，以紓緩擁擠情況。此外，經進一步調節列車服務班次後，由東涌站及青衣站開出的列車服務的時間已較為平均。港鐵公司會繼續留意鐵路網絡中不同路段的乘客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措施進一步提升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目的綱領(2)，政府將會繼續監督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請問：

1. 政府如何確保工程的質素，會否添置更精密的儀器檢測連接路？例如混凝土的質量。如會，詳情及金額爲何？
2. 請提供上述連接路的確實通車日期。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由路政署負責監督，並由該署委聘的顧問向署方提供協助。

   政府非常重視工程項目的成本及質量控制，並有既定的機制，監察工程項目的推行。對於一般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工務部門會聘請專業工程顧問，包括工程師、建築師、工料測量師和其他有關的跨界別專業團隊，協助部門就工程進度、成本及質量進行嚴格監管。就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建造工程而言，路政署亦採取同一安排。路政署亦通過定期會議、追蹤工程進度、視察工地、技術和工程質量審核，以及其他日常的聯繫，密切監察顧問及承建商的工作。

   關於混凝土的品質控制，混凝土供應商必須向香港品質保證局或香港認可處所認可的其他認證機構取得混凝土生產和供應質量的規範認證。此外，混凝土磚的取樣、生產和測試工作均須嚴格遵照相關的實務守則和工程合約訂明的標準及規格，並由工程顧問嚴密監督。

2.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大橋)通車，屯門至赤鱲角南面連接路主線(即與北大嶼山公路連接的部分)已於2018年10月24日通車，以利便市民前往大橋，以及紓緩機場島因大橋通車而出現的交通情況。至於屯門至赤鱲角南面連接路與東涌連接的部分，則已於2018年11月30日通車。屯門至赤鱲角北面連接路預計最早於2020年完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目的綱領(2)，政府將會與海運及航空業界和相關教育機構合作，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資助及獎學金計劃，以及就現有計劃推行優化措施，以支持人才培訓和發展。請問：

1. 現時香港有多少有關海運業的專上教育課程？過去每年的收生數目及就業數目為何？

2. 政府將提供多少資金予各有關院校提升其教育質素？

3. 政府會否考慮利用獎學金計劃，資助有關學生到香港以外的海運業企業實習？如會，詳情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目前，與海運相關的專上教育課程主要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提供。理大提供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學位課程，職訓局則開辦海事科技及機械工程學兩個高級文憑課程。此外，職訓局轄下的海事訓練學院自2016年起一直與英國索倫特大學瓦薩希海事學院合作，為職訓局的海事科技高級文憑畢業生提供兼讀制銜接學位課程，即海事運作管理榮譽理學士課程。

職訓局表示，海事科技高級文憑課程及機械工程學高級文憑課程在過去5年的收生人數分別約為每年60人和100人。當中，約有40名這兩個課程的畢業生在過去數年投身遠洋航海業。至於兼讀制銜接課程，自課程於2016年開辦以來，每年的收生人數約為20人。

至於理大提供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學位課程，每年的收生人數約為100人。然而，我們沒有畢業生的相關就業數字。

2. 職訓局的課程是由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共同資助，而理大的課程則是由教育局通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運輸及房屋局沒有就營運上述與海運相關的課程，向職訓局或理大提供直接財政資助。

3. 政府於2014年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以支持和鼓勵更多年青人和在職成年人接受相關培訓和修讀專業學位課程，以期提升海運及航空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專業水平。目前，基金下並無資助學生到海外國家實習的項目。儘管如此，為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基金現正推行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以資助理大、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與海運相關的特定學科的學生，到海外國家的夥伴院校修讀與海運相關的學分制交流課程，為期1個學期。截至2019年2月底，有57名學生接受基金的資助，總額為171萬元。

至於在香港的實習，基金的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為學生和年青人提供實習機會，在香港的海運及航空業從事各式各樣的工作，以鼓勵他們畢業後投身這兩個行業。通過政府、業界和學術機構三方的協作，基金的資助金額可高達實習生每月酬金的75%或6,000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上限為3個月。自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於2014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1 900名學生參與計劃，在兩個行業約90間公司擔任實習生，總開支約為1,890萬元(截至2019年2月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3)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的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運輸科將會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下的北環線、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工作、以及展開洪水橋站和南港島線(西段)的詳細規劃工作。政府早前和本會交代，有關於北環線的進度，港鐵公司已於2017年3月底和政府提交該鐵路項目的建議書，而運房局正就建議書內容作出評估並向本會告知政府在規劃北環線(及古洞站)時，需要詳細評估和紓緩鐵路走線對具生態價值地區(如米埔自然保護區、魚塘、濕地、鷺鳥林和農田)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在評估港鐵提交關於北環線項目的建議書，會考慮哪些因素？

(二) 當局現時在對於規劃北環線時，就著紓緩鐵路走線對具生態價值的地區(如米埔自然保護區魚塘、濕地、鷺鳥林和農田)的影響，有否評估的結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當局如何確保北環線的進度及新界東北發展區的發展步伐能夠互相配合，當局有否就著北環線鐵路的工程項目，訂立相關的時間表及路線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北環線(及古洞站)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於2017年3月底向政府提交該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的重點是要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

在規劃北環線(及古洞站)時，我們需要詳細評估和紓緩鐵路走線對具生態價值地區(如米埔自然保護區、魚塘、濕地、鷺鳥林和農田)的影響。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另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在規劃北環線(及古洞站)時，我們會繼續注視新發展區(如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發展情況，確保北環線(及古洞站)的推展與新發展區的發展步伐互相配合。根據發展局的最新時間表，古洞北新發展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首批居民遷入時間預期為2027年，我們的目標是在2027年開通古洞站，以配合有關時間表。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0)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的2018/19年度的運輸科工作內容包括，監督落實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工作。據悉，當局已向港鐵支付逾60億的沙中線工程顧問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沙中線工程發生嚴重的缺失及涉嫌造假的醜聞後，當局會向港鐵追討多少有關鐵路工程失誤的賠償？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與政府就推展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簽訂的委託協議，政府委託港鐵公司以項目管理人身分進行沙中線工程的設計、建造和試運行。其中，港鐵公司須確保有關委託工作能達至一個專業稱職的項目管理人在合理的期望下應所具備的技能和監督水平，而項目管理人的職責包括監督工程施工。政府會就最近與沙中線項目紅磡站建造工程有關的連串問題，向港鐵公司追究所保證的事項和責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7)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8年港鐵東鐵綫發生多宗乘客墮軌事故，導致列車服務停頓，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東鐵綫發生多宗乘客墮軌事故的次數，並按導致列車停頓的時間分別列出；

2. 港鐵計劃於九卡列車完全取代十二卡列車行走東鐵綫後，才為東鐵綫月台安裝幕門，請告知東鐵綫改換九卡列車的時間表，及為東鐵綫月台安裝幕門的時間表；

3. 鑑於東鐵綫每年發生乘客墮軌事故，導致人命傷亡及影響列車運作，政府當局會否向港鐵提出臨時幕門方案，以盡快為東鐵綫安裝幕門，保障乘客安全，減低不必要的人命損失及經濟損失？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在東鐵線發生的乘客落入路軌個案宗數載列如下：

年份	乘客落入路軌個案宗數	延誤時間	
2014	37	8-30分鐘	7
		31-60分鐘	1
		61分鐘或以上	0
2015	35	8-30分鐘	3
		31-60分鐘	2
		61分鐘或以上	0

年份	乘客落入路軌個案宗數	延誤時間	
2016	37	8-30分鐘	6
		31-60分鐘	3
		61分鐘或以上	1
2017	33	8-30分鐘	4
		31-60分鐘	3
		61分鐘或以上	0
2018	47	8-30分鐘	3
		31-60分鐘	6
		61分鐘或以上	1

2.及3.

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工程會在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下進行，這項工程涉及的東鐵線月台加固工程已大致完成。與此同時，東鐵線的新信號系統正進行測試，而在沙中線項目下購買的新列車正陸續運抵本港以進行測試。待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開通並完成更換新列車工作後，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工程便會展開，以確保沿東鐵線安裝的自動月台閘門能夠配合新列車車門的位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原定計劃於2018年內就鐵路屯門南延線及北環線的具體走線、車站位置、成本估算等細節諮詢公眾，但至今未有進展。而為推動下一階段鐵路發展，政府更應該有序地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的新鐵路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西鐵屯門南延線的詳細規劃工程最新進展為何？進展是否合符計劃及目標？什麼時候會進行公眾諮詢？

2 屯門南延線的總站位置將會在何時公佈？

3 另外，北環線的詳細規劃工程進展為何？進展是否合乎計劃及目標？能否如期完工及投入服務？

4 早前，政府曾表示會邀請港鐵研究在全線列車提供免費Wi-Fi的可行性，最新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至3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及北環線(及古洞站)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底和2017年3月底向政府提交該兩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的重點是要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

在規劃屯門南延線時，我們需要考慮擬議走線對附近居民的各種影響及可能的紓緩措施；在規劃北環線(及古洞站)時，則需要評估鐵路走線對具生態價值地區(如米埔自然保護區、魚塘、濕地、鷺鳥林和農田)的影響及可能的紓緩措施。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另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4

港鐵公司致力為乘客提供各種增值服務。目前，港鐵全線93個重鐵車站均設有免費Wi-Fi熱點。乘客亦可在香港西九龍站、高速鐵路的「動感號」列車，以及機場快線列車享用免費Wi-Fi服務。港鐵公司會繼續監察有關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會不時檢討有關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7)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港鐵」沙中線紅磡站接連爆出工程問題，最新被揭發紅磡站的南面、北面連接隧道及列車停放處，3個工程部分共有40%「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缺失，及部分由鋼筋搭接的接駁位置被改為利用螺絲帽連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在完成獨立委員會的調查後，會否考慮改組港鐵董事局，以挽回公眾對香港鐵路的信心？

2. 政府會否在未來考慮改善整個興建鐵路制度，加強政府對所有鐵路及相關工程的監督？

3. 沙中線工程完成在即，政府如何確保工程完工後不會存在任何潛在危機以確保乘客安全？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屬上市公司，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必須符合法定規例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時港鐵公司董事局由20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地商界和不同專業背景人士，以及4位政府董事。董事局下設6個委員會，以便更聚焦有效地商議與港鐵公司相關的不同事宜。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港鐵公司董事局採納的規程，董事局專注處理公司整體策略、公司管治、財務及股東的事項，日常事務則交由管理層負責管理，並向董事局匯報。政府最近已委任新任港鐵公司主席，任期由本年7月1日起開始。另外，港鐵公司新任行政總裁亦將於4月1日起履新。政府期望港鐵公司新任主席及新任行政總裁會繼續強化港鐵公司的企業管治，推動提升各項服務，並回應社會期望。

此外，政府會繼續履行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的責任。政府董事在港鐵公司董事局內亦同時代表政府，向港鐵公司反映政府及市民對港鐵公司的管理及運作普遍關心的事宜。

2. 鑑於社會最近對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建造工程質量所表達的關注，路政署已加強地盤監督和管理，例如增加工地視察次數和進行獨立突擊檢查，以加強監督港鐵公司的工作。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的中期報告已於本年3月26日公布，我們會認真考慮並跟進調查委員會就促進公眾安全和如何更能確保鐵路項目工程質量提出的建議。

3. 港鐵公司已就紅磡站擴建部分擬定一套全面策略，以確認月台層板等建築結構的狀況。政府已詳細審視並接納該策略建議。全面評估現正分3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港鐵公司已檢視相關建造記錄和最新設計修訂圖則。在第二階段，港鐵公司現正開鑿部分東西走廊及南北走廊月台層板檢查，以核實鋼筋接駁細節、以及螺絲帽與鋼筋是否妥善接駁。在第三階段，港鐵公司會綜合首兩個階段的核實結果，為整個紅磡站的結構安全及整體狀況進行全面檢討及結構分析，以及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加固工程。全部3個階段的評估工作都是在路政署及屋宇署密切監督下進行。

為了審慎起見，政府現正檢視沙中線其他車站，以確認其主要結構工程有否出現與紅磡站擴建部分工程相類似的質量問題。在運輸及房屋局專家顧問團監督下，路政署現正聯同其監察及核證顧問分階段審核這些車站的工程，首批車站包括土瓜灣站及鑽石山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8)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自2003年推廣「無障礙運輸」概念，鼓勵各類公共交通工具設置方便殘疾人士登車的設施，但仍有大量交通工具(如：小巴及大部份的士)不利於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另外，現時很多乘客對讓座予有需要人士的意識薄弱，只顧低頭使用手提電話或假裝沒留意有其他人更需要座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每類公共交通工具的座位當中，優先座位平均所佔的比例為何？

2. 當局有否規定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在公共交通工具內提供指明比例的座位，以供有需要人士優先使用？如否，會否作出規定？

3. 政府會否在公民教育的層面，加強市民讓座予有需要人士的意識？

4. 政府有否考慮在未來引入更多無障礙的士及引入無障礙小巴車款，以便利長者及殘疾人士需要？

5. 政府會否在未來加強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地鐵及輕鐵等)的無障礙設施以增加殘障人士的出門意慾？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在政府的積極鼓勵下，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均設有優先座，供有需要人士（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孕婦及攜同幼童的人士）優先使用。港鐵、輕鐵、專營巴士、電車及渡輪中優先座佔總座位數目的比例，載於下表：

公共交通工具	優先座所佔百分比
港鐵[1]	約10-12%
輕鐵	約19%
專營巴士[2]	約10%
電車	約11-18%
渡輪[3]	約0.3-1.3%

部分個別專線小巴營辦商已指定車門旁邊的座位為優先座，以利便有需要人士上落小巴。由於的士規定所有乘客均須就坐，因此的士一般不設優先座。

2.

我們沒有強制規定公共交通工具的優先座比例或數目。目前，公共交通營辦商已因應營運情況、車廂配置和乘客需要等因素設置優先座。政府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在適當時考慮為有需要人士改善車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座)。

3.

政府一直致力提高市民讓座予有需要人士的意識。為了令優先座更顯眼，增強市民的意識，運輸署一直與公共交通營辦商保持聯繫，為優先座引入特別設計。部分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專營巴士公司)亦在車上廣播，鼓勵乘客讓出優先座予有需要人士。

---

[1] 優先座佔每卡車廂的座位比例(機場快線、迪士尼線及行走東鐵線的列車的頭等車廂除外)。

[2] 優先座佔下層座位的比例。

[3] 指定渡輪上提供的優先座比例，由於渡輪的載客量大都以座位數目計算，因此渡輪上提供的優先座比例一般較其他交通工具為低。

運輸署最近製作了一段短片，推廣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乘客禮讓行為，包括鼓勵乘客讓座予有需要人士。政府會繼續與各持份者和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期推廣讓座予有需要人士的文化。

學校教育方面，教育局一直提倡學校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態度和行為，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均須守禮和關懷他人。

4.

政府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公共小巴和的士業界)引進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車種，以利便長者和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就此，政府繼續積極推展「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首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已於2018年1月26日在港島專線小巴第54M號線(堅尼地城站－瑪麗醫院)投入服務，第2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亦已於2018年5月28日在新界專線小巴第808號線(錦英苑－威爾斯親王醫院)投入服務，而第3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現正進行改裝，以符合發牌規定，並將於2019年第二季在九龍專線小巴第2號線(黃埔花園－又一城(經聖德肋撒醫院))投入服務。運輸署已在2018年第四季開展定期小巴使用率市場研究時，一併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該項檢討將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如確認試驗計劃可行可取，政府會與公共小巴業界商討如何進一步推廣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

就的士而言，政府會繼續鼓勵的士營辦商利用可供輪椅上落的車種提供的士服務。自一款可供輪椅上落之的士新車款於2019年1月正式推出後，的士業界已陸續更換該新車款。我們會密切留意市民及業界使用該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的情況，並考慮加快更換可供輪椅上落之的士車款。

此外，政府將會推出專營的士，以滿足社會上對質素較佳而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新需求。為了鼓勵專營的士營辦商使用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政府建議規定專營的士營辦商的車隊中不少於五成須為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如專營的士的申請者擬在其車隊提供更高比例的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其申請將在標書評審過程得到較高分數。此安排將有助推廣以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營運專營的士，同時鼓勵營辦商採用更多元化的車輛種類及車廂設施，以滿足乘客的不同需要。政府現正積極就推出專營的士擬備條例草案，目標是在2018-19立法年度將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5.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在可行情況下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緊密合作，改善公共交通設施，以照顧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在內的不同乘客群組的需要。

就港鐵而言，所有車站均設有至少1種無障礙設施，例如升降機、斜道、輪椅升降台、輪椅輔助車等。此外，港鐵亦不斷推行改善計劃，在港鐵站和輕鐵站內加設引導徑、設有發聲器報讀八達通所扣車費及餘額的出閘機、點字板和感應環迴系統。

專營巴士方面，現時全港所有巴士(部分行走南大嶼山的巴士因地勢因素除外)均屬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型號。專營巴士營辦商會視乎運作需要，繼續調配設有2個輪椅泊位的巴士行走醫院路線。

至於渡輪，專營渡輪營辦商和部分常規持牌渡輪營辦商均有提供無障礙乘客設施，例如輪椅泊位。部分常規持牌渡輪營辦商亦在渡輪上提供可供輪椅進入的洗手間。

政府會繼續進行以上工作，以進一步改善公共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設施。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為局方本年度工作之一。

1. 港珠澳大橋工程各個項目的最終開支、各項目工程進度爲何(以表列出)；

2. 就港珠澳大橋工程各個項目，至今亦出現多宗申索，當局請以表列出以下資料：

工程範圍	合約編號	合約總價	承建商	申索宗數	申索金額	發放金額

3. 以表列出，港珠澳大橋工程下各個超出預算開支的項目、原核准預算開支、預計超支的款額、及實際超支的款額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至3.

港珠澳大橋(大橋)(包括主橋、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已於2018年10月24日通車。

為配合大橋通車，屯門至赤鱲角南面連接路主線(即與北大嶼山公路連接的部分)已於2018年10月24日通車，以利便市民前往大橋，以及紓緩機場島因大橋通車而出現的交通情況。至於屯門至赤鱲角南面連接路與東涌連接的部分，則已於2018年11月30日通車。屯門至赤鱲角北面連接路預計最早於2020年完工。因此，只有在該連接路完工後才可評估工程項目的最終造價。

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項目的承建商有責任在合約要求的指定時間和費用內，完成有關工程。若遇到未能預計的情況，承建商可根據合約條款提出申索，並就申索提供充分理據及資料。路政署委聘的顧問工程師會審慎及獨立地評估申索個案，然後提交路政署審批。路政署會詳細覆檢顧問工程師對申索個案的評估，確保每宗申索均按照合約條款嚴格處理。

截至2019年2月底，就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項目而言，有關承建商提出申索的資料開列如下：

工程項目	列明金額的申索個案數目	申索金額	經審批金額	發放金額
香港口岸	99	69億元	49億元	0.2億元
香港接線	39	44億元	23億元	5億元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137	90億元	84億元	12億元

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政府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的同意下，向外披露他們個別的申索資料。

根據國家交通運輸部的批覆，大橋主橋的最新批覆概算約為人民幣480.68億元，即主橋超支約人民幣99.5億元。港珠澳大橋主橋立項時，三方同意所需的建造費用由三地共同承擔及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向銀行借貸。因應上述國家交通運輸部最新的批覆概算，三地需要承擔的資本金部分約為人民幣46億元，而人民幣53.5億元的餘額將會以銀行貸款方式融資。至於港方需承擔的金額，則約為人民幣20億元。

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均在其相關核准工程預算之內。只有在工程合約帳目結算後，才可得出最終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7)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去年底，港珠澳大橋(大橋)正式通車，政府於2008年指大橋於開通初期，車流量估計為每日9 200至14 000架次。隨後稱「跨界旅客增長速度有所下降」，預測大橋通車時流量會較當年預測低。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過往預測通車首年的車流量為何(按車輛類型分類)、旅客人次為何；

2. 自大橋開通至今，各類車輛平均每月車流量為何(包括但不限於穿梭巴士、過境巴士、私家車及出租車、普通貨車及貨櫃車等)(以表列出)；

3. 港珠澳大橋各段的管理安排為何、維修及權責為何；

4. 自大橋開通以來，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召開的會議次數為何；

5. 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的組成方式為何、三方擁有的決定權比例為何、決策過程為何、香港政府的角色為何；以及，在大橋通車後，以上安排有否改變；

6. 三地攤分大橋收益的安排為何，當局如何確保港人利益得到保障？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及2.

隨着大橋已在2018年10月24日開通，有關大橋開通前所作的通車初期車流量和客流量預測，其參考價值或許有限。

根據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大橋管理局)，按車輛類別劃分，大橋每月平均的跨境車輛流量如下：

涵蓋期間 (註1)	大橋每月平均跨境車輛流量(註2) (按車輛類別劃分)			
	穿梭巴士	旅遊巴士	私家車 (註3)	貨車 (註4)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41 275	20 492	44 413	4 781

註：

1 雖然大橋在2018年10月24日開通，但我們在計算每月平均車輛流量時，並沒有計及2018年10月份(只涵蓋8日)的數字。

2 每月平均車輛流量是指雙程數字的總數(即前往香港的車輛和前往珠海／澳門的車輛的總數)。

3 私家車包括跨境私家車、跨境出租車，以及按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往來大橋澳門口岸的香港私家車。

4 包括貨櫃車。

政府會因應大橋香港口岸及連接路的承受能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增加使用大橋的跨境車輛配額數目，以進一步善用大橋和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3.-6.

大橋管理局由廣東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共同根據內地法律成立。根據三地政府協議，大橋管理局作為非營利性事業單位法人，繼續負責大橋主橋在開通後的營運、管理和保養。大橋管理局不時向三地政府匯報有關工作，而三地政府也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監察大橋的營運及大橋管理局的工作。

大橋管理局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包括1名局長、3名副局長和1名總工程師。局長和總工程師由三方各推薦1名代表，並由廣東方提名，任命須獲三地政府批准，而副局長則由三方各自提名1名代表。現時港方的代表為1名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借調出任大橋管理局副局長一職。我們沒有備存大橋管理局開會的數字。

大橋主橋收入是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支付日常營運及維護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8)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高鐵香港段的工程已於去年完成。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高鐵工程的最終開支、各項目工程進度爲何；

2. 就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各個項目，至今亦出現多宗申索，當局請以表列出以下資料：

工程範圍	合約編號	合約總價	承建商	申索宗數	申索金額	發放金額

3. 以表列出，高鐵工程下各個超出預算開支的項目、原核准預算開支、預計超支的款額、及實際超支的款額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截至2019年1月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工程兩個工務計劃項目(即第6053TR及6057TR號)的總開支為815.25億元。高鐵於2018年9月23日開始營運。

2.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19年1月底，港鐵公司共接獲承建商就高鐵工程提出1 130宗具有理據的申索，申索總額(包括因變更工程通知和延長工期通知等引致的申索)約為290.61億元。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工程範圍	批出的合約總值(億元)	已解決的申索			尚未解決的申索		
		宗數	申索金額(億元)	發放金額(億元)	宗數	申索金額(億元)	發放金額(億元)
鐵路隧道	225.72	174	46.70	28.28	415	66.00	21.73
車站	147.61	129	100.66	62.85	289	20.95	7.42
機電工程	84.54	24	11.53	7.59	99	44.77	18.95
合計	**457.87**	**327**	**158.89**	**98.72**	**803**	**131.72**	**48.10**

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政府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的同意下，向外披露他們個別的申索資料。

3. 有關高鐵項目的分目、項目名稱、於2016年增加的工程預算及2016年的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表列如下：

分目	項目名稱	於2016年增加的工程預算(百萬元)	2016年的修訂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6053TR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15,387.5 (財務委員會於2016年3月11日批出撥款)	70,40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6057TR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4,215 (財務委員會於2016年3月11日批出撥款)	16,01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導致超支的主要原因包括遇到不利的地質情況、工程因其他因素受到阻礙、改變設計以配合工地的實際情況和多項未能預見的境況、價格飆升、項目管理費及保險費增加、為餘下工程預留應急費，以及政府的開支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9)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去年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已經開通，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自高鐵開通以來，高鐵香港段每月的平均載客量為何(按目的地及出發地分類以表列出)；

2. 自高鐵開通以來，高鐵香港段每日的班次數目為何(按目的地(香港出發)、出發地(內地出發)作分類以表列出；

3. 政府收到乘客就高鐵的投訴數目為何(按投訴類型分類，以表列出)；

4. 自高鐵開通以來，營運出現延誤的日期、維持時間、受影響人數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自2018年9月23日投入服務以來，直至2019年2月28日，總乘客量為8 714 057人次。在此期間，高鐵平均每日乘客量為54 805人次。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的數字，高鐵每月售出的所有短途站點(包括福田、深圳北、光明城、虎門、慶盛及廣州南站)及長途站點的車票數目(自高鐵投入服務以來直至2019年2月28日)，載於下表：

站點	售出車票總數					
	2018年				2019年	
	9月23日至30日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福田	75 610	284 000	261 080	314 690	340 400	324 490
深圳北	107 340	490 570	409 250	535 800	496 930	508 720
光明城	2 050	8 980	7 080	8 440	9 940	7 320
虎門	14 060	59 500	52 610	60 440	65 200	51 230
慶盛	490	1 700	1 660	2 180	1 760	1 760
廣州南	94 130	470 490	437 390	544 150	492 090	492 350
所有短途站點	**293 680**	**1 315 240**	**1 169 070**	**1 465 700**	**1 406 320**	**1 385 870**
所有長途站點	**75 420**	**313 760**	**308 200**	**361 140**	**306 980**	**353 860**
合計	**369 100**	**1 629 000**	**1 477 270**	**1 826 840**	**1 713 300**	**1 739 730**

(所有數字均簡化為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註：高鐵售出的車票數目會稍微高於乘客量，這是由於部分預早購買車票的乘客取消或沒有完成旅程，但又沒有辦理退票。

2. 高鐵列車連接西九龍站與44個內地站點，包括6個短途站點及38個長途站點。就列車班次方面，根據實際乘客量及市場需求，現時高鐵每日開行70對短途列車和13對長途列車。鑑於周末的乘客需求較高，由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6月底，高鐵會在周五至周日加開9對特別班次來往西九龍站及福田。短途和長途列車班次分別載於下表。

高鐵短途列車每日班次(由2019年1月26日起生效)

站點 (終點站)	每日列車對數#
福田	15*
深圳北	25
廣州南	30
合計	**70**

視乎市場需求，列車班次可根據實際乘客量作出適當調整。

* 由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6月底，周五至周日加開9對特別班次來往西九龍站及福田。港鐵公司及中國鐵路總公司會密切留意節日的乘客需求，如有需要將適時作出班次調整。

高鐵長途列車每日班次(由2019年1月26日起生效)

站點 **(終點站)**	**每日列車對數**
沿京廣客運專線、滬昆客運專線及貴廣客運專線的站點	
北京	1
上海	1
長沙	1
昆明	1
沿杭福深客運專線的站點	
汕頭	5
廈門	3
福州	1
合計	**13**

3. 自高鐵投入服務以來直至2019年2月28日，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共接獲29 宗有關高鐵服務的投訴。在接獲的投訴中，主要的關注事項是乘客資訊、車站設施及環境、員工工作表現及售票安排。

4. 自高鐵投入服務以來直至2019年2月28日，共有14宗列車延誤個案，導致短途列車由西九龍站延遲15分鐘或以上開出，而長途列車則延遲30分鐘或以上開出。有關詳情載於下表。高鐵在2018年11月26日及12月30日有較長時間的延誤，分別是因為台灣海峽地震(導致由福州及廈門開往西九龍站的列車延誤)及華南地區暴風雪(導致來往西九龍站與北京、上海及長沙之間的列車延誤)所導致。港鐵公司沒有備存這些事故的受影響乘客數目。

事故日期	受影響的短途列車數目(由西九龍站延遲15分鐘或以上開出)	受影響的長途列車數目(由西九龍站延遲30分鐘或以上開出)	延遲開出的最長時間(分鐘)
2018年9月23日	1	0	17
2018年10月1日	6	0	32
2018年10月4日	1	0	15
2018年10月15日	1	0	16
2018年11月1日	2	0	26
2018年11月26日	1	3	228
2018年12月30日	1	2	148
2019年1月1日	3	0	19
2019年1月27日	5	0	70
2019年2月7日	1	0	16
2019年2月11日	1	0	50
2019年2月11日	1	0	15
2019年2月18日	1	0	16
2019年2月25日	2	0	3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8)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請分別列出2018-2019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9-2020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b. 請分別列出2018-2019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9-2020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c. 請分別列出2018-2019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9-2020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我們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06萬元、305萬元及96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這3個職位在2019-20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08萬元、306萬元及102萬元。

在2018-19及2019-20年度，本局並無實際及預算開支用於支付上述職位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1)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職位在2019-20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408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2)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沙中線目前整體開支預算為何？沙中線各路段最新估算的通車日期為何？各項沙中線的土木工程合約分別開支為何？請以表列形式示明各項合約已撥款金額及未來預算撥款金額。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在2017年6月，整個沙中線項目的核准項目預算由原來預算的798億元上調至807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截至2019年2月，沙中線項目各分目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分目	項目名稱	核准項目預算 (百萬元)	預算開支 (百萬元)
6059TR	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內的保護工程	152.6	119.4
6058TR	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保護工程	541.6	429.86
6063TR	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7,102.6	(註1)
6064TR	沙中線－非鐵路建造工－前期工程	1,448.2	(註1)
6061TR	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65,433.3	(註2)
6062TR	沙中線－非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5,983.1	(註2)

註1：預算開支會視乎持續進行的帳目結算程序而調整。

註2：政府於2017年12月5日收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沙中線項目主要工程提交的經修訂預算費用。港鐵公司表示，有需要把沙中線項目主要工程的委託費用由708億元上調至873億元，即增加了約165億元。政府現正仔細審核港鐵公司提交的經修訂預算費用。

沙中線項目主要合約的批出合約金額載列於**附件**。

由於對紅磡站擴建部分的施工質量的關注及相關調查，「大圍至紅磡段」的預計開通日期須再作檢討，而「紅磡至金鐘段」的預計開通日期目前仍然維持在2021 年。

附件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承建商	批出合約金額(元)
1101	馬鞍山線改善工程	新福港聯營公司	620,000,000
1102	顯徑站及大圍至顯徑高架軌道及地面軌道工程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1,039,000,000
1103	顯徑至鑽石山站鐵路隧道及鳳德公共運輸交匯處	Vinci Construction Grands Projets	2,727,891,805
1106	鑽石山站擴建工程	利達聯營公司	1,665,080,888
1107	鑽石山至啟德隧道	俊和－水利聯營	1,067,338,000
1108	啟德站及相關隧道工程	基利－俊和聯營公司	1,422,000,000
1108A	啟德臨時躉船轉運站建造工程	協力－瑞沃聯營	289,993,398
1109	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車站及隧道工程	三星－新昌聯營	4,569,503,000
1111	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金門－基利沙中線1111聯營	3,368,442,219
1112	紅磡站擴建工程及列車停放處建造工程	禮頓亞洲有限公司	5,241,356,085
1113	漁農自然護理署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及沙田植物檢疫站重置工程	基利－利達聯營	132,608,000
1114	慈雲山區行人接駁設施建造工程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608,000,000
1117	八鄉車廠擴建工程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810,800,000
1119	羅湖站及八鄉車廠軌道工程及架空電纜改善工程	俊和－恆利－英國通用聯營	105,600,001
1120	軌道工程及架空電纜(沙中線第一期工程)	阿爾斯通香港有限公司	425,910,954
1120B	軌道工程及架空電纜(沙中線第二期工程)	艾華仕德裕聯營公司	204,999,695
1121	沙中線南北走廊過海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五洋建設－中建聯營	4,350,000,000
1122	金鐘站越位隧道建造工程	Vinci Construction Grands Projets	412,138,888
1123	會展站及西面連接隧道工程	禮頓－中建聯營	5,869,282,300
1124	金鐘站沙中線相關工程	利基沙中線1124聯營	833,606,000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承建商	批出合約金額(元)
1125	警察體育遊樂會會所優化工程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297,000,000
1126	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重置工程	利基沙中線1126聯營	871,022,808
1128	南面通風大樓至金鐘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寶嘉－布依格聯營	5,226,570,173
1129	沙中線南北走廊前期工程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299,938,960
11209	東鐵線車站月台改善及相關工程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835,600,000
11227	沙中線南北走廊過海鐵路隧道前期工程	協力－瑞沃聯營	49,800,000
1141A	沙中線第一期新列車	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9,955,435
1141B	沙中線第二期新列車	Hyundai Rotem 株式會社	4,077,535,440
1151	沙中線第一期列車改裝及購買新車卡	伊藤忠－近畿－川崎聯合體	1,181,077,173
1152	沙中線第一期信號系統及西鐵線和馬鞍山線信號系統擴展工程	泰雷茲(香港)有限公司	642,526,505
1152B	沙中線第二期信號系統	西門子有限公司	845,134,913
1153	沙中線第一期隧道環境控制系統	新菱冷熱工業株式會社	188,992,283
1153B	沙中線第二期隧道環境控制系統	新菱冷熱工業株式會社	179,939,997
1154	沙中線第一期建造月台幕門及馬鞍山線加建自動月台閘門	Gilgen Door Systems AG	415,870,578
1154B	沙中線第二期建造月台幕門及東鐵線加建自動月台閘門	深圳市方大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	511,666,066
1155	沙中線第一期電源供應系統及軌旁設備	英國通用－金城聯營公司	208,380,000
1155B	沙中線第二期電源供應系統及軌旁設備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150,863,858
1159	沙中線第一期升降機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72,194,842
1162	沙中線第一期及第二期集羣無線電系統(TETRA)	摩托羅拉系統亞太有限公司	131,436,641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承建商	批出合約金額(元)
1162B	沙中線第一期及第二期無線通訊覆蓋系統	射頻工程有限公司	92,880,000
1163	沙中線自動收費及進出保安管理系統	康保安防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康保環亞安全防範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聯合體	113,497,620
1164	鑽石山站樓宇設備	金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72,000,000
1164B	屋宇設備工程 - 沙中線香港島段	金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346,800,000
1165	顯徑站、馬仔坑通風樓及鳳德緊急救援通道樓宇設備工程	金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19,000,000
1166	沙中線第一期主控制系統	西門子有限公司	308,499,220
1166B	沙中線第二期主控制系統	泰雷兹(香港)有限公司	132,228,899
1169	沙中線第一期通信系統	西門子有限公司	431,299,430
1169B	沙中線第二期通信系統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112,355,003
1172	沙中線第一期扶手電梯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180,438,081
1172B	沙中線第二期電梯及扶手電梯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145,448,832
1173	紅磡站及紅磡列車停放處樓宇設備工程	新菱冷熱工業株式會社	631,480,466
1175	啟德站樓宇設備工程	禮頓機電有限公司	157,879,865
1176	宋皇臺站及附屬建築物樓宇設備	禮頓機電有限公司	183,341,320
1177	土瓜灣站及附屬建築物樓宇設備	嘉福－南龍聯營	250,310,836
1183	沙中線東鐵線信號系統改造工程	阿爾斯通香港有限公司	115,076,084
1191	沙中線第二期水閘系統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60,259,26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3)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沙中線紅磡站的工程醜聞，政府現正進行全面評估、核實及測試工作，以確認月台層板的竣工狀況與最新收到的設計圖則一致，並釐清螺絲帽接駁的施工質量。有關核實及測試工作，以及之後的修補工作開支預算為何？有關開支最終會由哪一方負責？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與政府就推展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簽訂的委託協議，政府委託港鐵公司以項目管理人身分進行沙中線工程的設計、建造和試運行。其中，港鐵公司須確保有關委託工作能達至一個專業稱職的項目管理人在合理的期望下應所具備的技能和監督水平，而項目管理人的職責包括監督工程施工。政府會就最近與沙中線項目紅磡站建造工程有關的連串問題，向港鐵公司追究所保證的事項和責任。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4)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鐵路發展策略2014》下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進度為何？上述各路線開支預算為何？各線預計會於何時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及北港島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底、2017年3月底、2017年7月底、2018年1月底和2018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該五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的重點是要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另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鐵路洪水橋站和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工作緩慢，政府初步預計上述路線會於何時通車為市民服務？何時會邀請港鐵提交具體走線方案供政府考慮？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有序地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各個鐵路項目提交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另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就洪水橋站的規劃，其推展的目標是配合洪水橋新發展區預計的居民遷入時間。至於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其推展則視乎華富一帶的發展和重建華富邨的實際時間表，以及運輸需求的增長。政府將視乎有關地區的發展步伐，適時邀請港鐵公司就這些項目提交建議書。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7)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為現有專營巴士加裝安全裝置而推出的資助計劃的預算為何？政府會否考慮要求專營巴士公司撤銷「特別更」(14小時工作)，以減少工作時數，防止疲勞駕駛，確保乘客安全？政府會否考慮向巴士公司增加資助，以讓巴士公司取消「特別更」後增聘車長？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政府建議預留5億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適合進行加裝的巴士型號上加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車速限制減速器，以及在行走途經快速公路並較少停站的長途巴士路線的巴士所有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專營巴士營辦商可獲資助八成相關費用，其餘費用和日後的維修保養則由專營巴士營辦商承擔。

目前，專營巴士營辦商需安排特別更次，以照顧上下午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為確保特別更次的巴士車長有足夠休息時間，運輸署於2018年2月公布的經修訂《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加入新的安排。按照有關安排，特別更次內應提供一段不少於連續3小時的休息時間，而特別更次內的最長駕駛時間與正常更次的規定沒有分別，即10小時。此外，專營巴士營辦商一直改善巴士車長的休息設施，例如提供和改善車廠及總站的休息設施，為巴士車長提供便利。待《指引》於2019年第二季全面實施後，運輸署會檢討《指引》內容，以期在2020年完成檢討。

運輸署與勞工處合作在不同地區舉辦專題招聘會，以協助專營巴士營辦商招聘巴士車長，例如5個專題招聘會已在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期間在東涌、屯門、天水圍和荃灣舉行。運輸署亦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良好的工作環境，以挽留員工和吸引新人入行。目前，所

有現有公共交通服務一般均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政府會繼續考慮通過適當途徑，進一步改善專營巴士營辦商的配套設施，以提升巴士的營運安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8)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亦正研究及檢討如何讓其他8條離島渡輪航線獲得特別協助措施，有關檢討工作預計會於2019年何時完成？除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沙咀東、西九龍和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外，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水上的士」的停泊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在什麼情況下政府才會考慮？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政府繼續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2017-20年現行牌照期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這些航線分別為：「中環—長洲」、來往坪洲、梅窩、芝麻灣及長洲的「橫水渡」、「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以及「中環—索罟灣」。政府會在現行牌照期的中期檢討(2019年上半年)中檢視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用以維持渡輪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當中包括深入探討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更換新船隻的可行性，目標是確保長久維持服務質素、財務可持續性及票價的合理調整。檢討亦會包括所選擇的長遠營運模式是否和應如何適用於其他8條離島渡輪航線[1]。檢討結果將於2019年上半年公布。

[1] 8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包括「香港仔—長洲」、「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愉景灣—中環」、「愉景灣—梅窩」、「馬灣—中環」及「馬灣—荃灣」。

在2018年8月及9月，運輸署就擬議的「中環—紅磡」航線及行經啟德、紅磡、尖沙咀東、西九龍和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公開邀請意向書。該署收到2份意向書，現正因應有關意向書擬訂細節，並會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視乎諮詢結果，運輸署會敲定標書要求，包括服務基本水平，以及船隻和乘客設施，以便盡快進行招標工作。準投標者須提交服務建議書，當中包括營辦來往維多利亞港不同停泊點之間的短程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9)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不時籌辦中國內地推廣訪問，加強與不同海運及港口城市的合作，並推廣香港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有關工作在2018/19年度的開支為何？2019/20年度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一直與香港海運港口局和香港物流發展局緊密合作，推廣香港為經營海運及物流業務的理想地點、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是項工作是通過舉辦推廣節目及活動，以及到訪中國內地和海外的主要海運及物流城市而進行。

在2018-19年度，運房局舉辦了3次前往中國內地的推廣探訪，包括－

(i) 在2018年7月到訪上海，出席由上海市交通委員會舉辦的2018年中國航海日論壇，運房局官員在論壇上作簡報，以推廣香港的海運業和推動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

(ii) 在2018年8月到訪大連，出席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贊助試行的「育鯤輪實習計劃」的開幕禮，並探討如何進一步與大連海事大學協作；以及

(iii) 到訪廣西，以了解當地物流及海運業的最新發展，並探討這些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這3次訪問的總開支約為311,000元。

至於2019-20年度，運房局計劃在2019年年底派員到訪上海，出席兩年一度的亞洲最大型海事技術展覽會，即中國國際海事技術學術會議和展覽會。一如以往的做法，政府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在展覽會內設置「香港館」，預算開支約為800,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3)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2018年9月23日投入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高鐵截至2019年2月底平均每日乘客量為何；乘客當中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的比例為何？截至目前，是否有市民向政府或港鐵因興建高鐵所引起樓宇損毀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索償；如有，有關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政府及港鐵會如何處理這些個案？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自2018年9月23日投入服務以來，直至2019年2月28日，總乘客量為8 714 057人次，其中離港人次為4 230 662，到港人次為4 483 395。在此期間，高鐵平均每日乘客量為54 805人次。高鐵乘客當中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的比例(自高鐵投入服務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載於下表：

	佔到港人次百分比	佔離港人次百分比
香港居民	28%	32%
非香港居民(包括內地及外國國籍乘客)	72%	68%

關於有聲稱因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導致的樓宇損毀個案，如經實地勘查後顯示建造工程可能導致某些損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會與有關的業主跟進。若沒有因高鐵香港段工程引致損毀的跡象，但有關業主不同意此觀點，港鐵公司會在業主的同意下，邀請獨立公證行調查成因，向有關業主及港鐵公司報告評估結果，以便港鐵公司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截至2019年2月底，港鐵公司合共收到511宗有關高鐵香港段沿線各區聲稱的損毀報告，包括聲稱對鄰近樓宇造成損毀和引致其他損失的報告。在該511宗個案中，有415宗證實與高鐵香港段項目無關，港鐵公司已就53宗個案與有關業主和解，並正審視其餘43宗個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本港各大隧道的交通情況，請貴局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間(1)大老山隧道、(2)獅子山隧道、(3)尖山隧道、(4)大欖隧道、(5)東區海底隧道、(6)紅磡海底隧道以及(7)西區海底隧道在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的(i)平均交通流量、(ii)平均過隧道時間以及(iii)平均交通量／容車量比率(V/C Ratio)分別是多少？

(b) 政府提出設立9億元「智慧交通基金」，資助車主安裝智能裝置以改善道路安全，政府是否有作出科學估算，有關措施可以取得什麼成果，是否能夠改善現時道路，特別是部分隧道擠塞的問題？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a)(i) 2014年至2018年期間，各隧道在平日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的每小時平均交通流量載於下表：

隧道名稱	方向	繁忙時間的平均交通流量[註1] (每小時車輛架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東區海底隧道(東隧)	南行	2 700	2 800	2 700	2 700	2 700
	北行	2 600	2 700	2 600	2 700	2 700

隧道名稱	方向	繁忙時間的平均交通流量[註1] (每小時車輛架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海底隧道 (紅隧)	南行	2 900	2 900	2 800	2 800	2 800
	北行	2 800	2 700	2 700	2 700	2 700
西區海底隧道 (西隧)	南行	2 400	2 500	2 500	2 600	2 700
	北行	2 300	2 400	2 500	2 500	2 500
大老山隧道	南行	2 200	2 300	2 200	2 300	2 300
	北行	2 100	2 200	2 200	2 200	2 300
獅子山隧道 (獅隧)	南行	2 600	2 700	2 600	2 700	2 700
	北行	2 500	2 500	2 500	2 500	2 500
尖山及沙田嶺隧道 (八號幹線 (九龍段))	南行	1 900	2 000	2 200	2 300	2 400
	北行	1 700	1 800	2 000	2 100	2 200
大欖隧道	南行	2 300	2 400	2 300	2 400	2 400
	北行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註1: 有關數字指在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每小時的平均雙向交通流量，由隧道營辦商通過車輛繳費系統提供，但不包括正在排隊而尚未進入隧道的車輛。繁忙時間指平日上午7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8時。

(a)(ii) 2017年，車輛在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通過各隧道平均所需的時間載於下表：

隧道名稱	方向	通過隧道的平均時間(分鐘)[註2及3]
東隧	南行	14
	北行	14
紅隧	南行	31
	北行	36
西隧	南行	3
	北行	3
大老山隧道	南行	26
	北行	14

隧道名稱	方向	通過隧道的平均時間(分鐘)[註2及3]
獅隧	南行	17
	北行	13
八號幹線(九龍段)	南行	5
	北行	5

註2： 上表數字以運輸署顧問於2017年3月至4月期間就3條過海隧道和3條連接九龍及沙田的陸上隧道(即大老山隧道、獅隧及八號幹線(九龍段))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研究(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研究)所進行的交通調查的結果為基礎。該調查並不包括大欖隧道。2014年至2016年及2018年沒有進行類似的調查。

註3： 通過隧道的平均時間指由車龍末尾駛入隧道至出口的所需行車時間。

(a)(iii) 2014年至2018年期間，各隧道在平日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載於下表：

隧道名稱	方向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註4]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東隧	南行	1.0	1.1	1.0	1.0	1.0
	北行	1.0	1.0	1.0	1.0	1.0
紅隧	南行	1.1	1.1	1.1	1.1	1.1
	北行	1.1	1.0	1.0	1.0	1.0
西隧	南行	0.6	0.6	0.6	0.6	0.6
	北行	0.5	0.6	0.6	0.6	0.6
大老山隧道	南行	0.8	0.9	0.8	0.9	0.9
	北行	0.8	0.8	0.8	0.8	0.9
獅隧	南行	1.0	1.0	1.0	1.0	1.0
	北行	1.0	1.0	1.0	1.0	1.0
八號幹線(九龍段)	南行	0.4	0.4	0.5	0.5	0.5
	北行	0.4	0.4	0.4	0.4	0.5
大欖隧道	南行	0.5	0.5	0.5	0.5	0.5
	北行	0.4	0.4	0.4	0.4	0.4

註4： 計算上表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的交通數據，採用在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每小時的平均雙向交通流量，由隧道營辦商通過車輛繳費系統提供。繁忙時間指平日上午7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8時。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用以反映繁忙時間的交通情況。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若低於1.0，表示情況可以接受；若高於1.0，表示交通開始有輕微擠塞；若在1.0至1.2之間，表示交通擠塞情況尚可控制；若高於1.2，表示交通擠塞情況轉趨嚴重。

由於大老山隧道、獅隧、東隧及紅隧在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的交通需求均已超出各自的設計容車量，通往隧道的支路往往會出現排隊進入隧道的車龍。上表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雖然顯示各隧道的實際行車量／設計容車量比率，但不包括正在排隊而尚未進入隧道的車輛。因此，即使大老山隧道、獅隧、東隧及紅隧的交通需求已遠超隧道容車量，相關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並不會高於1.0或1.1。

此外，隧道的實際交通容量可能會受其他交通因素所影響，包括使用有關路段的不同車輛種類的比例(如使用某路段的重型車輛比例較高，該路段的實際容車量便會相對較低)、有關路段的路形(例如斜度及彎度)等。因此，我們必須指出，單純比較實際行車量及設計容車量(根據行車線數目及隧道闊度)未必能確實反映隧道的實際交通情況。

(b) 早前我們估計假如3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的隧道費調整方案(隧道費調整方案)獲立法會支持而能夠落實，來自使用紅隧及東隧的私家車、電單車及的士的額外隧道費收入將約為9.13億元。我們曾建議按此款額設立「智慧交通基金」，藉以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和善用科技以紓緩交通擠塞。如今隧道費調整方案因沒有立法會足夠支持而無法落實，政府將在《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下繼續推展智慧交通措施。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7)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豁免或代專營巴士繳交政府和專營隧道、道路收費，以紓緩其加價的壓力：請問當局會如何監督落實有關設施；另外綠色專線小巴營運票價及路線同樣受政府監管，政府爲何未將其納入計劃覆蓋之內？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道路的收費是2018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措施。政府已修訂法例，自2019年2月17日起，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收費，以紓緩加價壓力。每個專營巴士營辦商會設立其專用的基金帳目，名為「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基金)，以存入所節省的隧道使用費。基金會用作減輕該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加價壓力，使乘客所需承擔的車費加幅能有所下調。

政府會監察基金的運作。除了查核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交的每月報表外，政府亦要求營辦商每年提交基金的核數師報表。

專營巴士是載客量高的路面集體運輸工具，應獲優先豁免使用隧道及道路的收費。目前，只有少數專線小巴往來收費隧道，因此現行豁免隧道及道路收費的安排並未擴展至專線小巴。長遠而言，為更有效使用商業區內的隧道及道路，政府建議按「擠塞徵費」的理念，研究不同類別車輛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馬和青沙管制區的收費水平，讓載客量較高和支援經濟活動的車輛類別享有較低的收費。政府會視乎相關研究的結果，考慮應否把豁免收費安排擴展至其他交通工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8)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隨着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落成，新界東北內人口會增加20萬以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多項建議，包括發展棕地、利用私人的新界農地儲備、32公頃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改作住宅的研究、以及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等亦集中於新界；可以預見未來新界居住人口將進一步增長。政府會否會在早前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基礎上，就最新的情況作出長遠的交通規劃，包括新建鐵路及道路，以紓緩區內出入九龍市區的交通壓力？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計劃根據發展局和規劃署正進行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研究)規劃研究所設定的整體土地規劃，推展《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下稱《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我們會根據最新的規劃資料檢視本港2031年至2041年或以後的鐵路和主要幹道等運輸基建的供求，並會因應《香港2030+》研究的最終建議，展開策略性研究，包括探討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布局，以確保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我們亦會檢視相關的運輸基建對現有運輸網絡的影響，並擬訂相應的對策。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9)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港鐵的票價調整機制，雖然在2017年進行了檢討，但卻沒有觸及直接驅動的票價調整方程式，而只是在營運機制和優惠上作出調整，有不少市民對此均感到失望，認爲票價調整機制已陷入「只加不減」的局面；請問：

(a) 政府是否有計劃進一步就票價調整機制作出檢討，如有，時間表爲何，如否，原因爲何；

(b) 當局會否考慮在票價調整方程式加入可有效反映該公司盈利能力的元素；

(c) 港鐵過去3年每年發生的意外或服務延誤數目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a)及(b) 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於2017年3月完成票價調整機制的第二次檢討。經改良的機制由2017年6月起生效，並會繼續適用6年至2022-23年度。有關機制具備若干特色，旨在保留一個具透明度、建基於公開、客觀數據及以直接驅動方程式為基礎的票價調整機制的前提下，既維持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應有的財政穩健，亦能更充分回應社會對票價、港鐵公司利潤以及市民負擔能力等問題的關注。

關於經改良票價調整機制的措施詳情，請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在2017年3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結果」。

(c) 在2016年至2018年，屬港鐵公司控制範圍之內的因素(包括機件故障或人為因素)而引起並導致8分鐘或以上的港鐵線路(不包括輕鐵)服務延誤事故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原因	事故宗數
2016	機件故障	84
	人為因素	6
2017	機件故障	92
	人為因素	12
2018	機件故障	90
	人為因素	1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9)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兩年，各輕鐵路線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單卡車和雙卡車使用率、最高列車班次、乘客量、載客率；
2. 請列出，港鐵各重鐵最高列車班次、乘客量及載客率；
3. 西鐵自2016年起逐步實施八卡車行駛，請列出於增加車廂後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載客量變化。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 輕鐵各路線在2017年及2018年早上繁忙時段內最繁忙一小時的可載客量及載客率如下：

輕鐵路線	早上繁忙時段最繁忙一小時單向最高可載客量		早上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 (註1)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505	2 356	2 356	78%	84%
507	2 430	2 430	89%	79%
610	2 019	2 019	69%	91%
614 (註2)	980	980	67%	81%
614P (註2)	1 225	1 225		
615 (註2)	942	942	87%	90%
615P (註2)	1 225	1 225		
705	4 900	4 900	78%	73%
706	4 900	5 440	78%	74%
751	2 625	2 625	92%	81%
751P	1 532	1 532	83%	68%
761P	5 444	5 444	76%	81%

註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表示，由於一個輕鐵車站可能有多條路線途經，港鐵公司難以確定乘客在購買輕鐵車票或使用八達通繳付車費後選乘哪一條路線，因此無法採用評估重鐵線載客率的做法，通過乘客出入車站的記錄，計算出個別輕鐵線的實際載客率。港鐵公司現時採用實地視察和調查的方式評估輕鐵車輛的載客率。上表所列各輕鐵路線的載客率反映輕鐵在實際營運環境下的實際乘客密度，重鐵載客率計算方法採用的每平方米站立4人或每平方米站立6人的乘客密度標準並不適用於輕鐵。

註2: 數字為614／614P線及615／615P線的平均載客率。港鐵公司表示，614與614P線、615與615P線在屯門區內的走線完全重疊，分別是614P及615P線只來往屯門碼頭及兆康站，而614及615線經過兆康站後會跨區前往元朗(但此兩條輕鐵線的最繁忙路段一般出現於屯門區內與614P及615P線重疊的路段)。對乘客而言，於屯門區內，乘搭614或614P、615或615P線並沒有分別，他們可選擇兩條路線中任何一條前往目的地。因此，以平均載客率計算上述4條輕鐵線的載客率，可更準確反映實際情況。

輕鐵各路線在2017年及2018年早上繁忙時段採用的單卡及雙卡輕鐵車輛數目如下：

輕鐵路線	**單卡車輛數目**		**雙卡車輛數目**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505	6	6	2	2
507	10	10	1	1
610	11	11	2	2
614	7	7	-	-
614P	5	5	-	-
615	7	7	-	-
615P	5	5	-	-
705	-	-	5	5
706	-	-	5	6
751	6	6	6	6
751P	4	4	-	-
761P	-	-	13	13
合計	**61**	**61**	**34**	**35** (相等於70輛單卡輕鐵車輛)

在2018年，除了這131輛輕鐵車輛(61輛單卡車輛+70輛雙卡車輛)外，另有2輛單卡及1輛雙卡車輛會彈性調配至個別路線，以應付早上繁忙時段的需求。因此，平均而言，港鐵公司在早上繁忙時段調配的輕鐵車輛約有135 輛。

作為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的一項措施，港鐵公司在2016年批出合約，購買40輛新輕鐵車輛，當中30輛將取代現時第二期的輕鐵車輛，而另外10輛則用作擴充車隊。預計新輕鐵車輛在2019年至2023年間陸續投入服務。按照我們目前的評估，在增加4輛新輕鐵車輛後(首2輛在2019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另外2輛之後亦會投入服務)，整體網絡的可載客量會增加6%，雙卡車輛的比例亦會由36%增加至49%，這應有助提升繁忙時段的載客率。

2. 港鐵各重鐵線的最高列車班次、乘客量及載客率如下：

2018年	**最高列車班次 (早上繁忙時段的平均班次) (以分鐘計)**	**乘客量**	**現時載客率 { }最繁忙路段**	
			每平方米站立6人	**每平方米站立4人**
東鐵線 紅磡至上水 上水至羅湖 上水至落馬洲	3.5 5.5 10.0	54 800	64% {大圍至九龍塘}	89% {大圍至九龍塘}
西鐵線	2.9	40 400	72% {錦上路至荃灣西}	101% {錦上路至荃灣西}
馬鞍山線	3	15 800	29% {車公廟至大圍}	41% {車公廟至大圍}
將軍澳線 北角至將軍澳 將軍澳至寶琳 將軍澳至日出康城	2.2 3.3 6.7	48 200	71% {油塘至鰂魚涌}	100% {油塘至鰂魚涌}
港島線	1.9	57 600	72% {天后至銅鑼灣}	101% {天后至銅鑼灣}
南港島線	3.3	9 200	55% {海洋公園至金鐘}	77% {海洋公園至金鐘}
觀塘線 調景嶺至何文田 何文田至黃埔	2.1 4.2	51 200	72% {石硤尾至太子}	101% {石硤尾至太子}
荃灣線	2.0	60 200	80% {油麻地至佐敦}	113% {油麻地至佐敦}
迪士尼線	4.5	2 600	27% {欣澳至迪士尼}	38% {欣澳至迪士尼}

2018年	**最高列車班次 (早上繁忙時段的平均班次) (以分鐘計)**	**乘客量**	**現時載客率 { }最繁忙路段**	
			每平方米站立6人	**每平方米站立4人**
東涌線 香港至青衣 青衣至東涌	3.6 6.7	28 600	67% {奧運至九龍}	95% {奧運至九龍}
機場快線	10	2 300	48% (註)	

註：機場快線的設計是提供座位予每名乘客，因此站立人數的乘客密度並不適用。

3. 為配合沙田至中環線「東西走廊」項目，由2016年起，西鐵線列車逐步由7卡增加至8卡，最高可載客量亦由原來之49 200人提升至56 2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

在2016年至2018年，西鐵線的可載客量、乘客量及載客率如下：

		西鐵線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可載客量 (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	52 200	56 200	56 200
2	乘客量	36 800	40 300	40 400
3	載客率(1) (每平方米站立6人) { }最繁忙路段	70% {錦上路至荃灣西}	72% {錦上路至荃灣西}	72% {錦上路至荃灣西}
4	載客率(2) (每平方米站立4人) (以第(3)項所指的最繁忙路段計算)	99% {錦上路至荃灣西}	101% {錦上路至荃灣西}	101% {錦上路至荃灣西}

根據港鐵公司的資料，在一般情況下，鐵路線(不論重鐵或輕鐵)的最高載客率在早上繁忙時段出現，該時段有較多乘客在相若時間出行。乘客的出行模式在晚上繁忙時段或非繁忙時段則較為分散，因此晚上繁忙時段或非繁忙時段的最高載客率一般較早上繁忙時段的最高載客率為低。就此，港鐵公司表示，在評估個別輕鐵路線的服務需求時，早上繁忙時段的載客率足以說明載客率在最擠擁時的情形。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繼續推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所建議的改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有關輕鐵服務的重組、改道、增載客量及減少與其他道路使用者路線重疊的工作進展進度如何；

2.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有關元朗輕鐵改道的建議工作進展進度如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建議6項短、中及長期措施[1]，以提升輕鐵的可載客量和紓緩擠塞情況。

[1]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建議的短、中及長期措施如下：
短期措施－(a)購置10輛額外輕鐵車輛；(b)重組部分輕鐵路線；以及(c)調整繁忙路口的交通燈號。
中期措施－(d)研究改善較繁忙路口設計。
長期措施－(e)研究改善輕鐵元朗大馬路段的長遠運作模式；以及(f)長遠研究興建一條重型鐵路連接新界西北和市區的可行性。

短期措施方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2016年批出合約，購買40輛新輕鐵車輛，當中30輛將取代現時第二期的輕鐵車輛，而另外10輛則用作擴充車隊。預計新輕鐵車輛在2019年至2023年間陸續投入服務。關於路線重組建議，政府和港鐵公司於2017年7月和2018年7月諮詢屯門和元朗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聽取議員對輕鐵路線重組方案的意見。有關方案旨在提升輕鐵的容量，處理路線重疊導致班次不均和交通擠塞的問題，以及提升在10輛新輕鐵車輛投入服務時的整體效能，令乘客受惠。元朗和屯門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重組方案意見紛紜，港鐵公司考慮相關意見後，現正進行適當的服務調整／改善工作，以盡量發揮調配新輕鐵車輛的效益。按照我們目前的評估，在增加4輛新輕鐵車輛(首2輛在2019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另外2輛之後亦會投入服務)後，整體網絡的可載客量會增加6%，雙卡列車的比例亦會由36%增加至49%，這應有助提升繁忙時段的載客率。港鐵公司會因應引進旗下新輕鐵車輛的進度，進一步考慮適當的路線重組方案。

至於調整3個輕鐵和其他車輛共用的繁忙路口(即天河路／天耀路交界處、天瑞路／天榮路交界處，以及天福路／天耀路／屏廈路交界處)的交通燈安排，有關的交通燈號改善工程已於2018年完成。

此外，路政署於2019年1月就改善部分繁忙路口的設計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減低輕鐵與其他道路使用者共用道路的需要。有關研究預計需時約2年完成。

待上述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路政署會與港鐵公司研究改善輕鐵在元朗大馬路段的長遠運作模式。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學院)的營運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學院於過去兩年每年的學員人數，以及來年預算的入學人數；

每年營運開支和人手編制；以及

當局有否監察機制，以確保學院課程水平並符合航空業發展的需要？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香港國際航空學院課程的學員總數分別約為6 900人和6 100人，預計下學年的學員總數約為6 000人。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成立、管理及營運，並全資擁有，營運則以收回成本為原則。學院的日常開支全部由機管局承擔。

為支援學院，運輸及房屋局與民航處的代表均為學院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就相關課程的發展策略、課程綱要、教材及教員資格，向學院提供政策和專業方面的意見。政府會繼續支援學院，助其培訓人才，配合航空界日後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0)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為飛機租賃及相關業務提供利得稅寬減，而措施推出以來市場反應積極。他提及多間大型飛機租賃公司已透過香港與世界各地航空公司商討或完成交易。

a. 請問監察和檢討上述政策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為何？

b. 自推出上述利得稅扣減措施以來，過去每個財政年度合資格獲寬減利得稅的個案分項數字為何？如有相關資料，則自計劃推出以來，市民在每個財政年度共節省多少稅款？

c. 局方有否分析上述利得稅扣減措施在經濟效益方面的成效？如否，原因為何？如有，結論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1)

答覆：

為發展香港的飛機租賃業務，政府在2017年7月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就本港的飛機租賃活動訂立專門稅制。專門稅制備受全球飛機租賃業歡迎。雖然政府不能透露個別公司交易的商業敏感資料，我們從稅務局得悉，8家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1家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可視乎它們提交報稅表後的評核結果，獲得專門稅制下相關的稅務優惠。來自美國、愛爾蘭及中國內地的大型租賃公司亦在香港開設業務，部分租賃公司已利用本港的租賃平台與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完成交易，例如智利、印尼、日本、中國內地、卡塔爾及南韓的航空公司。

政府會繼續調配現有資源與各持份者(包括飛機租賃及航空融資協會)合作，在主要的地區及國際飛機租賃及航空融資會議上推廣本港的稅制，並與主要的飛機租賃公司及金融機構會面，以鼓勵市場持份者(包括出租商、承租者及租賃管理商)利用香港的租賃平台開拓商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2)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14段提到希望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項目與機場三跑道系統和機場島上其他發展項目及設施發揮協同效應，令大嶼山成為連接大灣區以至全世界的「機場城市」。請交代有關令大嶼山成為「機場城市」的工作計劃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連同三跑道系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現正推展多個策略性項目，以期建造一個具高經濟效益及多元化就業機會的航空產業群，連接大灣區以至全世界，務求在大嶼山創造一個機場城市。這些項目包括：

(1) SKYCITY 航天城－位於機場島北面的SKYCITY 航天城，佔地約25公頃，結合零售、餐飲、娛樂設施、酒店及辦公大樓，將分期發展。發展商於2017年獲批合約興建一所提供1 200間客房的酒店，預計於2020-21年完工。零售、餐飲及娛樂設施發展所佔的最高建築樓面面積達35萬平方米，發展商於2018年5月獲批合約，有關設施將於2023至2027年間分期落成啟用；

(2) 南貨運區內過路灣的高端物流中心(中心)－中心佔地約5.3公頃，估計建築樓面面積達38萬平方米，將成為本港第三大倉庫。中心預計於2023年啟用，屆時會成為亞洲的智慧樞紐，負責處理急速增長的全球電子商貿業務，進一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貨物處理能力；

(3) 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第二期發展－機管局於2018年9月完成收購亞博館的私人權益，政府會與機管局商討亞博館第二期擴建計劃；以及

(4)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上蓋發展)－應政府的邀請，機管局會就機場相關的業務(包括土地用途建議、財務評估、發展計劃及推展策略)提交發展方案。待機管局在約2020年下半年完成研究並向政府提交發展方案後，政府便會詳細考慮有關建議，才敲定上蓋發展的方案。

機管局現正按照審慎商業原則推展這些項目。(1)及(2)並不涉及政府開支，至於(3)及(4)，由於仍處於計劃階段，相關政策局並沒有預算開支的資料。

－ 完 －

答覆編號

THB(T)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0)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鐵路發展策略2014》已確定七個新鐵路項目，運輸及房屋局表示將繼續推展該發展策略下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以及展開洪水橋站和南港島線(西段)的詳細規劃工作；就此，請告知：

1. 在2018-2019年度，上述工作取得的主要進展為何，當局有否評估相關項目能不能夠適時有序落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為配合落實「明日大嶼」願景和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促進跨境基建互聯互通的需要，當局會否盡快檢討本港的鐵路發展策略，並就鐵路網絡規劃進行新的可行性研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及北港島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底、2017年3月底、2017年7月底、2018年1月底和2018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該5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的重點是要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另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2.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為配合鄰近交椅洲的人工島發展，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明日大嶼願景」下，會按序推展一組全新的策略性道路及鐵路網絡，貫通人工島、香港島、大嶼山及屯門沿海地帶。若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當中包括涵蓋以上所述的全新策略性道路及鐵路網絡的區域範圍運輸研究。

與此同時，運房局計劃根據發展局和規劃署正進行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研究)規劃研究所設定的整體土地規劃，推展《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下稱《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我們會根據最新的規劃資料檢視本港2031年至2041年或以後的鐵路和主要幹道等運輸基建的供求，並會因應《香港2030+》研究的最終建議，展開策略性研究，包括探討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布局，以確保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我們亦會同步檢視相關的運輸基建對現有運輸網絡的影響，並擬訂相應的對策。在《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中，我們會考慮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明日大嶼願景」進行的規劃研究(包括運輸研究)。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公布，大灣區城市群將會迎來更多機遇和發展空間。同時，隨著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去年九月開通，往來香港與大灣區城市(特別是廣州及深圳)的時間已大大縮短。我們會密切留意因應大灣區發展而日益增加的長遠跨境運輸需求，並會就大灣區的運輸基建規劃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溝通，適時另行研究興建一條連接香港和前海的跨境快速軌道(或其他運輸項目)的可行性，以及其必要性、功能定位和效益。在探討任何新的跨境基建項目時，我們也必須考慮對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現有跨境鐵路)的客運量和財務表現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1)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負責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監督港珠澳大橋(大橋)，並實施相關的跨境交通安排；就此，請告知：

1. 自大橋二零一八年十月成功開通以來，在非節假日和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最高和最低的車輛進出境架次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往返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交通配套安排的改善空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為了進一步提升大橋的社會和經濟效益，同時配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當局有否與廣東省政府商討盡快增加私家車使用大橋往來粵港兩地的配額及放寬審批條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根據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大橋管理局)，自大橋開通以來，在非節假日假期和農曆新年假期(2019年2月5日至7日)期間，最高和最低的每日跨境車輛架次載列如下：

假期類別	每日跨境車輛架次	
	最高	最低
非節假日假期	5 791 (2019年2月10日的記錄)	3 120 (2018年10月28日的記錄)

假期類別	每日跨境車輛架次	
	最高	最低
農曆新年公眾假期(2019年2月5日至7日)	6 830 (2019年2月7日的記錄)	4 246 (2019年2月5日的記錄)

註：非節假日假期指並非節日的公眾假期(即一般周日)。

在本地公共運輸服務方面，現時有9條機場巴士路線(「A」線)、3條接駁巴士路線(「B」線)和1條專線小巴路線在大橋香港口岸設站，而各種的士(即市區的士、新界的士和大嶼山的士)亦會在香港口岸提供服務。已登記的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只要在前一天晚上9時前，完成簡單的網上申請手續，便可在第二天進入香港口岸接載乘客。這項安排有助香港的本地接待社與內地入境旅行社靈活調動旅遊巴士，更妥善地照顧乘客的需要。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在香港口岸提供公共運輸服務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改善有關服務，以應付乘客的需求。例如，為應付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的高乘客需求，運輸署聯同相關專營巴士營辦商加強服務，包括調動後備巴士，並在繁忙時段由香港口岸開出特別班次，以應付巴士站長在現場觀察所得的需求急升情況。

目前，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運輸服務大致運作暢順。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服務的運作情況和乘客需求，並按需要適時改善服務。

2.

為利便跨境私家車使用大橋，廣東省政府已放寬香港跨境私家車使用大橋的配額申請準則[註]。現時，約10 000個香港跨境私家車配額持有人和約1 000個廣東省跨境私家車配額持有人，可使用大橋往來香港和珠海。此外，由2019年2月25日起，持有落馬洲口岸、文錦渡口岸或沙頭角口岸常規配額的粵港跨境私家車，無需另行辦理手續，亦可試用大橋往來香港和珠海兩年。由2019年4月29日起，同樣的試用安排亦會擴展至持有深圳灣口岸常規配額的粵港跨境私家車。屆時，合共約33 000輛粵港跨境私家車會受惠於有關安排。

政府會因應大橋香港口岸及連接路的承受能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增加使用大橋的跨境車輛配額數目，以進一步善用大橋和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註： 香港跨境私家車使用大橋的配額申請準則如下：

(1) 於廣東省投資企業，在過去3年內(包括申請時的年度)納稅額累計達10萬元人民幣或以上，不論投資額多少；

(2) 企業屬國家認可的高科技企業；

(3) 在廣東省捐贈興辦公益事業的累計金額達500萬元人民幣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或

(4) 擔任全國、廣東省市縣(市、區)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的香港居民。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2)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為了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並加強粵港澳大灣區互聯互通，運輸及房屋局有否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加緊商討，進一步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協調現有各機場的資源整合及利用，以達致客貨流更合理的分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把香港定位為國際航空樞紐，為鞏固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領導地位，我們一直研究以各種方式與內地機場合作，加強區內機場互動，優勢互補。這種合作關係是建基於互惠互利的原則，以及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之間訂立的多邊及雙邊協議的遵循。

香港國際機場通過投資和管理的方式，與數個內地機場合作改善其管理和服務質素。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2006年成立合資公司管理珠海機場。在機管局的管理下，珠海機場的客運量和貨運量過去數年均大幅增長，更在2017年再創新高。在機場服務的合作方面，香港國際機場和深圳機場已聯合推出港深機場中轉服務，讓乘客在香港國際機場或深圳機場預辦中轉航班的登機手續和領取登機證，令雙方乘客受惠。

由機管局成立的香港國際航空學院一直向珠三角等地區的機場人員，提供有關機場運作及管理的課程和專業培訓，以助培育區內航空業人才。機管局亦積極參與大珠三角五大機場主席會議，該會議為區內5個成員機場提供平台，以商討區內機場的發展方向及需要、交流經驗、就共同關注的議題加強合作，以及促進航空業的可持續發展。機管局會繼續探討如何促進與大珠三角機場緊密合作，以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

為理順和優化珠三角地區的空域管理，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民航局)、香港民航處及澳門民航局一直緊密合作，制訂措施改善珠三角地區的航空交通管理安排。

三方現正協力利用快速模擬測試技術，進行粵港澳大灣區空域與航空交通情況的模擬工作，評估大灣區航空交通需求的影響。三方將根據有關評估分析結果制訂具體措施，進一步優化空域及航空交通管理。評估結果可為優化空域提供數據與技術支援，有利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以及澳門、廣州、深圳及珠海機場的可持續發展。在現階段，來自內地、香港和澳門的航空交通管理及技術專家正緊密合作，共同調校快速模擬系統的參數並進行測試，目標是在2019年內取得初步成果。

民航處會繼續加強與國家民航局和澳門民航局的協作，包括與毗鄰地區的航空交通管制單位擴大推行電子移交航班程序、分享實時監察數據與航班資料，以及進一步強化三方之間的航空交通流量管理協調機制，以期更有效善用珠三角空域資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1)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運輸方面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政府已推展及計劃推行與有關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大型鐵路項目、基建或主要幹道方面的研究為何。按聘用顧問公司／負責政府部門、研究進度/完成時間表、報告重點、所涉及人手編制，以及相關開支分項列出；

b. 政府當局會否計劃展開與本地整體運輸人才及從業員相關的顧問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c. 鑑於香港島的三條過海隧道於繁忙時段持續出現不同程度上的交通擠塞，因此有輿論提出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以緩和過海隧道的交通擠塞；就此，政府有否計劃進行相關基建的研究；如會，詳情及涉及研究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a.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期間，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運輸科及轄下部門[1]聘用顧問就陸路及水上公共交通進行研究的詳情[1]載於**附件**。

b. 關於與本地整體運輸人才及從業員有關的顧問研究，運房局並無這類研究在計劃中。

c. 早前我們就3條現有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提出隧道費調整方案，但很可惜有關方案未能在立法會取得所需的支持。除卻所涉的土地用

途限制及技術困難，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長遠而言未必是紓緩過海交通擠塞情況最合適的方法，因為此舉或會引致交通流量增加。為更有效使用隧道，我們建議按「擠塞徵費」的理念及以「效率優先」為原則，釐定各類別車輛使用收費隧道的收費水平。就此，運輸署現正積極準備在2019年年中展開「擠塞徵費」研究，並計劃在2021年就研究所建議的擬議收費方案(涵蓋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包括專營權分別於2023年8月及2025年5月屆滿後由政府接收的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以及青馬和青沙管制區)和收費調整機制，諮詢相關持份者。

對於長遠規劃所需的策略性運輸基建，運房局計劃根據發展局和規劃署正進行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研究)規劃研究所設定的整體土地規劃，推展《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下稱《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由於《香港2030+》研究尚待完成，我們會適時尋求撥款批准，並於取得撥款後盡快展開《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

[1] 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運輸署聘用顧問進行的研究，由其他政策局／部門監督的研究除外。

附件

(I)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研究時間	顧問名稱	研究名稱	研究進度	完成／預計完成日期	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	顧問費(百萬元)	報告重點
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	ICF International Ltd	檢討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的顧問研究	已完成	2016年11月	監察有關研究的工作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其常規職務，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1.42	檢視更新票價調整安排的需要。有關結果作為檢討票價調整安排之參考，而該票價調整安排檢討屬於《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一部分
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	亞洲諮詢有限公司	優質的士車費顧問研究	已完成	2017年7月		1.43	就專營的士(前稱「優質的士」)的收費結構及收費水平作出建議
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	艾奕康有限公司	檢討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可取及可行性顧問研究	已完成	2018年2月		0.58	建議把公共小巴座位上限增至19個
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	世邦魏理仕	離島渡輪航線財務事宜顧問研究	已完成	2018年3月		1.20	建議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設立的利潤分享機制
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	奧雅納工程顧問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角色定位檢視)－可行性研究	已完成	2018年10月		4.99	檢視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及定位，並建議措施以改善公共交通服務
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	亞洲諮詢有限公司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票價水平的顧問研究	已完成	2018年12月		2.51	檢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交的高鐵香港段乘客量預測及票價水平
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	德勤企業管理咨詢(香港)有限公司	檢討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顧問研究	已完成	2017年8月		1.46	就有關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的財務事宜提供專家意見
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	潘衍壽顧問工程師事務所－運基顧問有限公司聯營	就批予港鐵公司營運高鐵香港段有關財務安排的顧問研究	已完成	2018年12月		1.88	檢視就批予港鐵公司接觸、使用和營運高鐵香港段的有關財務安排
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	潘衍壽顧問工程師事務所－運基顧問有限公司聯營	就批予港鐵公司營運沙田至中環線有關財務安排之評估	進行中	2021年10月		2.88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

研究時間	顧問名稱	研究名稱	研究進度	完成／預計完成日期	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	顧問費(百萬元)	報告重點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艾奕康有限公司	沙田主要道路交通檢討－可行性研究	已接近完成	2019年4月	監察有關研究的工作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其常規職務，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3.30	不適用(研究尚待完成)
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	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初步環境評審－勘查研究	進行中	2019年5月		1.19	不適用(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北區掃管埔(雞嶺)迴旋處南北連接路替代走線－可行性研究	進行中	2019年10月		4.68	不適用(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	艾奕康有限公司	沙田T4號主幹路優化方案及相關道路改善工程－勘查研究	進行中	2020年12月		6.71	不適用(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	不適用(研究仍在規劃中)	擬議改善／重建長洲渡輪碼頭之可行性研究	規劃中	2021年2月		不適用(研究仍在規劃中)	不適用(研究仍在規劃中)

(III) 路政署

研究時間	顧問名稱	研究名稱	研究進度	完成／預計完成日期	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	顧問費(百萬元)	報告重點
2010年8月至2019年12月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CE 8/2010 (HY)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設、測試和調試階段的監察及核實顧問研究	進行中	2019年12月	監察有關研究的工作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其常規職務，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211.57	不適用(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1年12月至2020年12月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匡湖居至西貢市段的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進一步研究及初步設計－勘查研究	進行中	2020年12月		4.26	不適用(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2年7月至2019年12月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CE 2/2012 (HY) 磅巷行人扶手電梯及行人通道系統及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勘察研究	進行中	2019年12月		3.00	不適用(研究仍在進行中)

研究時間	顧問名稱	研究名稱	研究進度	完成／預計完成日期	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	顧問費(百萬元)	報告重點
2012年8月至2021年10月	運基顧問有限公司	CE 7/2012 (HY) 沙田至中環線－建設、測試和調試階段的監核－勘查研究	進行中	2021年10月		209.57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CE 61/2012 (HY) 粉錦公路改善工程－勘察研究	進行中	2019年12月		3.18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3年10月至2019年3月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建議的旺角行人天橋系統－勘察研究	已完成	2019年3月		5.96	就建議的旺角行人天橋系統進行勘察
2014年6月至2020年3月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CE 46/2013 (HY) 興盛路、工業街、麗祖路及竹園北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勘察研究	進行中	2020年3月		6.89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CE 74/2014 (HY)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勘察研究	進行中	2020年6月		6.18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CE 75/2014 (HY) 葵涌禾塘咀街及觀塘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勘察研究	進行中	2019年12月		2.87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	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討及改善計劃	已完成	2019年3月		1.11	就擴闊荃灣路及改善相關路口進行交通檢討
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	潘衍壽顧問工程師事務所－運基顧問有限公司聯營	高鐵有關以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高鐵的工程專業服務 －勘查研究	進行中	2019年9月 (預計)		4.49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研究時間	顧問名稱	研究名稱	研究進度	完成／預計完成日期	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	顧問費(百萬元)	報告重點
2017年5月至2021年7月	潘衍壽顧問工程師事務所－運基顧問有限公司聯營	CE 53/2016 (HY)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 有關以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沙中線的專業服務－勘查研究	進行中	2021年7月		8.93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7年10月至2019年2月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屯門西繞道－進一步勘測研究	進行中	2019年12月		16.13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CE 76/2017 (HY) 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勘察研究	進行中	2020年6月		3.88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	邁進－澳昱冠聯營	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可行性研究	進行中	2020年9月		28.11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	寶光輝(香港)顧問有限公司	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可行性檢討－可行性研究	進行中	2019年11月		2.73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	艾奕康有限公司	檢討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的可行性－可行性研究	進行中	2020年1月		7.99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	艾奕康有限公司	獅子山隧道改善計劃－勘查研究	進行中	2021年9月		18.29	不適用 (研究剛開始)

(IV) 運輸署

研究時間	顧問名稱	研究名稱	研究進度	完成／預計完成日期	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	顧問費(百萬元)	報告重點
2013年12月2018年3月	奧雅納工程顧問	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口岸公共交通服務規劃研究	已完成	2018年3月21日	監察有關研究的工作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其常規職務，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0.66	借助有關研究，制訂大橋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交通計劃。在2018年10月24日(大橋開通日期)開辦3條專營巴士新路線和1條專線小巴新路線。
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	艾奕康有限公司	沙田至中環線與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協調的可行性研究	進行中	2019年12月		6.30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公共小巴營運情況研究	進行中	2019年12月		6.67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灣仔交通及運輸研究	進行中	2020年7月		5.05	不適用 (研究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0)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專營巴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供各種票價優惠的措施為何；按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票價優惠種類、所涉及金額，以及受惠於該等措施的人數分項列出。

(b) 鑒於目前有「專營巴士營辦商在個別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達到9.7%或以上時，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將高於該指標的利潤與乘客均分」的規定，政府會否與有關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下調該項指標，讓更多乘客可以票價優惠上得益；如會，詳情為何；

(c) 自九巴公司推出月票制以來，每月使用該月票的乘客人數，累計的總乘客人數、所涉及每月金額，以及受惠於該項措施的總人數為何；

(d) 承上題，當局會否與九巴公司及其他專營巴士公司磋商優化有關月票計劃；如會，詳情為何。

(e) 在監督專營巴士實施票價優惠安排，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a) 各專營巴士公司在過去3年提供的各種票價優惠措施，載列如下：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項目	票價優惠計劃	每程的票價優惠 (註 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長者票價2元或每程半價	2.3元至10.6元	2.3元至10.6元	2.3元至10.6元
2	巴士轉乘計劃	0.1元至21.4元	0.1元至21.4元	0.1元至21.4元
3	長者日65歲或以上乘客免費乘車	2.4元至32.2元	2.4元至32.2元	2.4元至32.2元
4	兒童半價優惠	1.2元至19.0元	1.2元至19.0元	1.2元至19.0元
5	長者半價優惠	1.2元至19.0元	1.2元至19.0元	1.2元至19.0元
6	分段收費	0.2元至28.2元	0.2元至28.2元	0.2元至28.2元
平均每日受惠乘客 (百萬乘客人次)		**0.28**	**0.29**	**0.30**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項目	票價優惠計劃	每程的票價優惠 (註 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巴士轉乘計劃	0.5元至24.0元	0.5元至24.0元	0.5元至24.0元
2	巴士及鐵路之間的轉乘計劃	-	-	1.0元
3	「機場巴士服務」、「通宵服務」及「機場巴士通宵服務」路線機場職員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職員優惠(註 2)	3.0元至21.0元	3.0元至21.0元	3.0元至21.0元
4	「機場巴士服務」路線預購券優惠	17.0元至22.5元	17.0元至22.5元	17.0元至22.5元
5	長者日65歲或以上乘客免費乘車	3.0元至52.0元	3.0元至52.0元	3.0元至52.0元

項目	票價優惠計劃	每程的票價優惠 (註 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	兒童半價優惠	1.5元至 26.0元	1.5元至 29.0元	1.5元至 29.0元
7	長者半價優惠	1.5元至 26.0元	1.5元至 29.0元	1.5元至 29.0元
8	同日回程折扣	乘客使用八達通卡繳付車資並在同日乘搭任何兩程「機場巴士服務」路線，同日第二程即可享有半價優惠。		
9	分段收費	1.0元至 44.0元	1.0元至 48.0元	1.0元至 48.0元
平均每日受惠乘客 (百萬乘客人次)		**0.04**	**0.04**	**0.05**

<u>龍運巴士有限公司</u>

項目	票價優惠計劃	每程的票價優惠 (註 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巴士轉乘計劃	0.5元至 19.9元	0.5元至 22.8元	0.5元至 27.7元
2	「機場巴士服務」、「通宵服務」及「機場巴士通宵服務」路線機場職員優惠	3.0元至 15.0元	3.0元至 15.0元	3.0元至 15.0元
3	「機場巴士服務」路線預購券優惠	-	5.6元至 30.8元	-
4	長者日65歲或以上乘客免費乘車	3.0元至 45.0元	3.0元至 45.0元	3.0元至 45.0元
5	兒童半價優惠	1.5元至 22.5元	1.5元至 22.5元	1.5元至 22.5元
6	長者半價優惠	1.5元至 22.5元	1.5元至 22.5元	1.5元至 22.5元

項目	票價優惠計劃	每程的票價優惠 (註 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	同日回程折扣	(a) 乘客使用八達通卡繳付車資並在同日乘搭任何兩程「機場巴士服務」路線或「北大嶼山對外服務」路線，同日第二程即可分別享有八折或九折優惠。		-
		-	(b) 「北大嶼山對外服務」轉乘「機場巴士服務」路線同日回程車資可享有八折優惠	
8	分段收費	0.5元至36.5元	0.5元至36.5元	0.5元至36.5元
平均每日受惠乘客 (百萬乘客人次)		**0.05**	**0.06**	**0.04**

<u>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u>

項目	票價優惠計劃	每程的票價優惠 (註 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巴士轉乘計劃	1.0元	1.0元	1.0元至2.0元
2	巴士及鐵路之間的轉乘計劃	1.0元	1.0元	1.0元
3	日票	(a) 大嶼通一日乘車票適用於購票日當天無限次乘搭嶼巴各路線(1R號線、通宵路線、深圳灣口岸路線及其他指定路線除外)。 (b) 360海陸空全日通適用於購票日當天無限次乘搭嶼巴各路線(1R號線、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路線、通宵路線、深圳灣口岸路線及其他指定路線除外)。		
4	長者日65歲或以上乘客免費乘車	2.4元至43.0元	2.4元至43.0元	2.4元至43.0元

項目	票價優惠計劃	每程的票價優惠 (註 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	乘客乘搭同一路線滿指定次數可獲免費單程車票	(a) 在長沙上村與長沙大橋之間下車的11號線(大澳方向)乘客，在收集了8張同一類別(成人或優惠類別)的換領券後，可換取1張同一類別的免費車票 。		
		-	(b) 成人乘客於同一曆月內乘搭以下同一路線(1、2、3M、4、11、21、23、A35、N1或N35號線)滿30次，並以同一張八達通卡繳付全程車資，即可換取該路線的免費單程車票1張 (c) 成人乘客於同一曆月內乘搭以下同一路線(1、2、3M、4、11、21、23、A35、N1或N35號線)滿40次，並以同一張八達通卡繳付全程車資，即可換取該路線的免費單程車票2張	
6	長者半價優惠	1.2元至21.5元	1.2元至21.5元	1.2元至21.5元
7	兒童半價優惠	1.2元至21.5元	1.2元至21.5元	1.2元至21.5元
8	分段收費	0.7元至32.0元	0.7元至32.0元	0.7元至32.0元
平均每日受惠乘客 (百萬乘客人次)		**0.04**	**0.04**	**0.04**

<u>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u>

項目	票價優惠計劃	每程的票價優惠 (註 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巴士轉乘計劃	0.6元至24.0元	0.6元至24.0元	0.6元至24.0元
2	日票	全日無限次乘搭 H1號線	全日無限次乘搭 H1、H2及 H2A號線	
3	長者日65歲或以上乘客免費乘車	2.6元至35.6元	2.6元至35.6元	2.6元至35.6元

項目	票價優惠計劃	每程的票價優惠 (註 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	兒童半價優惠	1.3元至 17.8元	1.3元至 17.8元	1.3元至 17.8元
5	長者半價優惠	1.3元至 17.8元	1.3元至 17.8元	1.3元至 17.8元
6	分段收費	0.2元至 29.4元	0.2元至 29.4元	0.2元至 29.4元
平均每日受惠乘客 (百萬乘客人次)		**0.26**	**0.27**	**0.28**

<u>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u>

項目	票價優惠計劃	每程的票價優惠 (註 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九五折票價優惠計劃	-	九巴獨營路線 九五折 票價優惠	-
2	巴士轉乘計劃	0.6元至 29.2元	0.6元至 29.2元	0.6元至 29.2元
3	巴士及專線小巴之間的轉乘計劃	-	1.0元	1.0元
4	巴士及鐵路之間的轉乘計劃	0.6元	0.6元	0.6元 (註3)
5	巴士及電車之間的轉乘計劃	-	2.3元	2.6元
6	日票	全日無限次乘搭B1、2、6、68X、268X及968號線	-	-
7	學生票價優惠	-	1.8元至 12.2元	1.8元至 12.2元
8	長者日65歲或以上乘客免費乘車	2.0元至 46.6元	2.0元至 46.6元	2.0元至 46.6元

項目	票價優惠計劃	每程的票價優惠 (註 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	兒童半價優惠	1.0元至 23.3元	1.0元至 23.3元	1.0元至 23.3元
10	長者半價優惠	1.0元至 23.3元	1.0元至 23.3元	1.0元至 23.3元
11	月票	-	-	全日乘搭符合條件的路線10次 (每天只可乘搭B1號線2次)
12	即日回程折扣	即日來回乘搭同一路線或同一組別路線，回程可享八折優惠		-
13	分段收費	0.2元至 40.2元	0.2元至 40.2元	0.2元至 40.2元
平均每日受惠乘客 (百萬乘客人次)		**1.80**	**3.73**	**1.66**

註:
1. 除非另加註明，否則所有的每程票價優惠是指成人可享有的票價優惠。
2. 由於港珠澳大橋在2018年10月開通，提供予香港口岸職員的票價優惠在2016年及2017年並不適用。
3. 轉乘票價優惠安排在2018年9月30日終止。

(b) 乘客回饋安排的觸發點定為專營巴士行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考慮到最新的市場數據、當前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情況，以及專營巴士營辦商將面對的潛在風險及挑戰(例如鐵路網絡的競爭及燃料價格波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9年1月8日通過即時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乘客回饋安排的觸發點)更新至8.7%。

(c)及(d) 九巴月票計劃自2018年3月推出以來，約有36 000名乘客受惠[註]。月票售出的平均數目及每月所涉款額分別約為15 000張及11,841,000元。政府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因應本身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市場情況及乘客需要等，盡可能提供及改善各項票價優惠計劃，以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

[註：受惠人數是以用於購買九巴月票的八達通卡的數目計算。]

(e) 監察專營巴士服務票價優惠安排的工作由運輸署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我們並無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1)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跨境鐵路聯繫的相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自去年高鐵香港段開通以來，其月均乘客量、每月單日最高乘客量，以及總乘客量為何，並與其載客率作比較；

b. 自去年高鐵香港段開通後的同時，港鐵過境綫(即東鐵綫來往羅湖及落馬洲)及城際直通車月均乘客量、每月單日最高乘客量，以及總乘客量為何，並與去年同期月份的乘客量，以及與其載客率作比較；

c. 在監督高鐵香港段的運作及營運等安排，所涉及的各政府部門、人手編制，以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a.及b.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在2018年9月23日投入服務。自高鐵投入服務以來，直至2019年2月28日，高鐵、跨境服務(即往來羅湖和落馬洲的東鐵線)及城際直通車的乘客量數字，以及與去年同期乘客量的比較，載於下表：

高鐵

月份	總乘客量	單日最高乘客量
2018年9月 (由9月23日至30日)	376 149	75 744
2018年10月	1 609 788	80 020
2018年11月	1 467 801	73 568
2018年12月	1 816 543	94 625
2019年1月	1 682 290	76 859
2019年2月	1 761 486	104 155
合計	**8 714 057**	

跨境服務

月份	總乘客量 **(a)**	單日最高 乘客量	去年同期 總乘客量 **(b)**	百分率 差別 **(a)/(b)**
2018年9月 (由9月23日 至30日)	2 572 100	437 600	2 647 400	- 2.84%
2018年10月	9 730 700	407 100	9 728 400	+ 0.02%
2018年11月	9 224 100	419 900	9 334 200	- 1.18%
2018年12月	10 282 500	428 000	10 604 700	- 3.04%
2019年1月	10 409 500	462 900	9 842 400	+ 5.76%
2019年2月	8 377 100	398 200	9 143 400	- 8.38%
合計	**50 596 000**	合計	**51 300 500**	- 1.37%

(所有數字均簡化為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城際直通車

月份	總乘客量 **(a)**	單日最高 乘客量	去年同期 總乘客量 **(b)**	百分率 差別 **(a)/(b)**
2018年9月 (由9月23日 至30日)	66 100	10 400	82 000	- 19.39%
2018年10月	250 500	10 900	354 600	- 29.36%
2018年11月	212 200	8 500	307 900	- 31.08%
2018年12月	231 700	9 600	347 200	- 33.27%
2019年1月	228 000	9 000	318 100	- 28.32%
2019年2月	217 000	12 000	338 800	- 35.95%
合計	**1 205 500**	合計	**1 748 600**	- 31.06%

(所有數字均簡化為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至於有關列車的載客率，就跨境服務(尤其是長途旅程)而言，由於乘客可在不同的中途站上落列車，故難以釐定列車的載客率，這樣做亦意義不大。因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並無記錄列車的載客率。另一方面，政府和港鐵公司會記錄跨境服務乘客量的變化，以監察其表現。

c.

在2018-19年度，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運輸科)監督高鐵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安排，包括項目在2018年9月成功開通。在2019-20年度，運房局會繼續監督港鐵公司就高鐵的營運和管理，以上持續進行的工作會由運房局的現有人手資源承擔。

在日常監察高鐵的營運及服務表現方面，運輸署已於2018年開設3個常額公務員職位，包括1個總運輸主任職位、1個高級運輸主任職位及1個二級運輸主任職位。在2019-20年度，有關職位所涉及的預算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為3,004,500元。就規管高鐵的鐵路安全而言，機電工程署已開設4個常額公務員職位，包括1個高級機電工程師職位、2個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職位及1個電子工程師／助理電子工程師職位。在2019-20年度，有關職位所涉及的預算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為3,787,65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2017年6月發出「公共交通業界引進新電子繳費系統收取車資指引」。請告知：

1. 2018-19年度在促進公共交通營辦商引入新電子支付系統方面的進展為何；

2. 2019-20年度有何措施進一步幫助公共交通營運商善用電子支付方式(如流動支付)，如有，時間表、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公共交通營辦商普遍對採用新電子繳費系統收取車資持開放態度。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計劃在2020年前，在港鐵本地網絡的票務系統引進二維碼，作為繳付車資的途徑之一。部分的士營辦商已接納「微信支付」、「支付寶」及「好易畀」等電子繳費方式。一個專線小巴營辦商已於2019年1月為旗下小巴引進「易乘碼」(由「支付寶」推出)系統，專營巴士公司亦極積研究採用各種電子繳費系統(例如二維碼、Visa和萬事達卡)。

政府歡迎公共交通業界引進新科技，以方便收取車資。政府同時亦須確保公共交通業界用以收取車資的新電子繳費系統，除了符合營運電子繳費系統的法例規定外，亦穩健可靠、易於使用和效率高，且不會妨礙公共交通運作和影響路面或交通情況，以保障乘客和道路使用者的利益。就此，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按照該署在2017年6月發出的《公共交通業界引進新電子繳費系統收取車資指引》，研究在各自的公共交通系統中使用其他電子繳費系統。

與這事宜相關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其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0)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由於航空融資業是前景可觀的全球性業務，政府已推出稅務優惠，吸引飛機租賃公司在香港發展業務，為金融及航空業創造職位。就此，政府預計未來5年每年的平均推廣及營運開支是多少？此外，政府預計未來5年飛機租賃業務能夠為金融及航空業創造多少職位，以及貢獻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是多少？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為發展香港的飛機租賃業務，政府在2017年7月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就本港的飛機租賃活動訂立專門稅制。專門稅制推出後，政府一直與各持份者(包括飛機租賃及航空融資的組織和專業團體)合作，藉着出席主要的地區及國際飛機租賃及航空融資會議，以及與主要的飛機租賃公司及金融機構會面，推廣本港的新稅制，務求鼓勵市場持份者(包括出租商、承租者及租賃管理商)利用香港的租賃平台開拓商機。在各方協作下，不同的租賃公司已利用本港的租賃平台與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完成交易，例如智利、印尼、日本、中國內地、卡塔爾及南韓的航空公司。來自美國、愛爾蘭及中國內地的大型租賃公司亦在香港開設業務並開始使用香港的新稅制。運輸及房屋局以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如投資推廣署)會繼續以現有資源推展有關工作。

根據我們早前的分析[1]，新的飛機租賃專門稅制預計可以令香港在未來20年間逐漸於全球飛機租賃市場取得約18%的份額。在第20年可能帶來的得益包括：

(a) 為超過3 200架飛機融資，其資產總值約為7,070億元；
(b) 直接僱用約1 640人，僱員總開支約為20億元；
(c) 飛機租賃公司在第20年繳付的利得稅約為10億元，而在20年間繳付的利得稅總額超過100億元；
(d) 在20年間累積增加的本地生產總值超過4,300億元；以及
(e) 因聯繫及倍數作用，創造超過13 700個間接職位。

[1] 經濟發展委員會航運業工作小組轄下的推動香港航空融資聚焦小組在2014年的報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1)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17段提及政府已委託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稅務及其他措施，吸引船舶融資公司進駐香港，將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的船舶租賃中心。局方可否告知有關研究工作的開支預算是多少？涉及的人手為何？研究工作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以及將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的船舶租賃中心，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的船舶租賃專責小組已於2018年年底成立，負責制訂擬議稅務措施的細節，以推動本港船舶租賃業的發展。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稅務、財經、法律及航運專家，以及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稅務政策組和稅務局的代表。支援專責小組的工作由運房局現有的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不涉及額外開支。有關研究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7)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在綱領(2)下的其中一項職責為監察《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各項措施的進展，該文件在其智慧出行的章節內提及於2018年起開始試驗利用科技打擊不當使用上落貨處及違例泊車。就此，請問：

- 政府自2018年起就利用科技打擊不當使用上落貨處及違例泊車的政策方向，推行了什麼措施；

- 是否知悉，自上述措施開展以來，警務處按該等措施作出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請按車輛種類交代相關數字；

- 創新及科技局處理上述措施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研究應用新科技，協助前線人員就交通違例事項執法，以提升執法效率和加強阻嚇力。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2018年推展兩項利用影像分析技術監察和打擊不當使用路旁上落貨處及違例泊車的概念驗證測試。在概念驗證測試中，香港警務處從交通執法角度，向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提供意見和協助，所收集的數據不會作檢控之用。

此外，警方正與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合作，籌劃進行另一項試驗計劃，選取合適地點及高度的燈柱設置攝錄機，以影像分析技術用作實際執法，針對部分較為普遍會導致交通阻塞的交通罪行，包括車輛在巴士

站違例停車及在不准停車限制區違例停車等。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展，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19年內推行。

因應上述測試結果，政府會在顧及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相關因素後，對是否應用有關技術以協助警方打擊違例泊車及其他交通罪行作通盤考慮。

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運輸科而言，相關工作會由現有人員承擔，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運房局並無分項數字。

實施上述測試並不涉及創新及科技局的人手及開支，而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進行的測試則獲得創新科技署轄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220萬元資助。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2)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在綱領下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數項紓緩交通擠塞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擠塞徵費」的研究進度為何，有否為相關研究制訂時間表，會否敦促運輸署在研究時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工會團體的意見；

2. 就當局計劃在2019年上半年諮詢持份者有關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具體建議，諮詢對象為何；

3. 就3條過海隧道的隧道費調整方案，當局表示紅隧及東隧收益將用於設立「智慧交通基金」以配合善用科技紓緩交通擠塞的目標，該基金日後的使用計劃詳情為何；

4. 當局在2019-20年度就上述三項工作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運輸署現正積極準備在2019年年中展開「擠塞徵費」研究。該研究會以「效率優先」為原則，審視政府收費隧道(包括專營權分別於2023年8月及2025年5月屆滿後由政府接收的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及青馬和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收費水平，以期讓載客效率高(例如專營巴士)和支持經濟活動的車輛(例如貨車)可享有較優惠的收費，而載客量低的車輛類別(例如私家車)則徵收較高的收費。有關研究亦會審視在不同時段徵收不同收費的空間。運輸署計劃在2021年就研究所建議的擬議收費方案和收費調整機制，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運輸業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

2. 運輸署計劃在2019年上半年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詳細方案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運輸業界、相關區議會、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諮會。

3. 早前我們估計假如3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的隧道費調整方案(隧道費調整方案)獲立法會支持而能夠落實，來自使用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私家車、電單車及的士的額外隧道費收入將約為9.13億元。我們曾建議按此款額設立「智慧交通基金」，藉以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和善用科技以紓緩交通擠塞。如今隧道費調整方案因沒有立法會足夠支持而無法落實，政府將在《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下繼續推展智慧交通措施。

4. 在2019-20年度，運輸署就「擠塞徵費」研究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的預計開支分別為350萬元和650萬元。兩項研究的管理工作和有關該兩項措施的其他工作由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3)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提及會開展洪水橋發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請列出洪水橋站的工程時間表及預計成本。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有序地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各個鐵路項目提交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另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就洪水橋站的規劃，其推展的目標是配合洪水橋新發展區預計的居民遷入時間。政府將視乎有關地區的發展步伐，適時邀請港鐵公司就該項目提交建議書。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港珠澳大橋去年10月通車。就此，望政府回應：

(一) 可否按車輛種類，提供大橋通車以來每月的車流量？車流量能否達到原先預算？

(二) 大橋通車以來，就大橋的維修、保養及營運，所需費用為何？

(三) 大橋通車以來，政府實收的大橋通行費為何？金額是否符合原先預期？有否計劃提高收費？

(四) 大橋通車之初，曾發生旅客「迫爆」東涌問題。政府有否統計過，大橋通車以來，週末由大橋前往東涌的旅客人數？政府可否按月提供以上數據？情況有否改善？

(五) 大橋通車之初，曾發生旅客「迫爆」機場巴士A巴問題。政府有否統計過，大橋通車以來，旅客使用機場巴士A巴人數？政府可否按月提供以上數據？情況有否改善？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一)

隨着港珠澳大橋(大橋)開通，有關開通前所作的車流量初期預測，其參考價值或許有限。根據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大橋管理局)的資料，大橋實際每月進出香港的跨境車輛流量(按車輛類別劃分)如下：

		私家車(註2)		穿梭巴士		旅遊巴士		貨車(註3)		每月車輛總流量		
年份	月份(註1)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雙程
2018	11	15 804	16 793	21 970	21 901	12 285	12 303	1 401	1 970	51 460	52 967	104 427
	12	22 263	22 810	22 757	22 728	11 568	11 574	2 493	2 809	59 081	59 921	119 002
2019	01	22 172	22 691	18 497	18 484	8 414	8 389	3 240	3 780	52 323	53 344	105 667
	02	27 307	27 810	19 378	19 385	8 730	8 705	1 655	1 774	57 070	57 674	114 744

註：

(1) 大橋在2018年10月24日開通。由於10月份的行車數字只涵蓋8日，因此上表並沒有包括10月份的數字。

(2) 私家車包括跨境私家車、跨境出租車，以及按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往來大橋澳門口岸的香港私家車。

(3) 包括貨櫃車。

政府會因應大橋香港口岸及連接路的承受能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增加使用大橋的跨境車輛配額數目，以進一步善用大橋和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二)及(三)

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而收費站亦位於內地範圍。根據屬地原則及香港、廣東省和澳門政府之間的協議，大橋管理局會按內地法律對使用大橋主橋的車輛收取通行費。大橋主橋的收費標準經三地政府商討後，須按內地法律及程序釐定和審批。

大橋主橋收入(包括通行費)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支付大橋的日常營運及保養的開支。通行費收入並非由香港政府收取。大橋主橋是由大橋管理局負責維修、保養和營運，我們不宜單方面披露相關資料。

(四)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目前營運直接往來東涌市中心與大橋香港口岸的B6巴士線，大部分經大橋來港的跨境旅客如前往東涌市中心均會在香港口岸乘搭此直接巴士路線。自大橋開通以來，B6線(往東涌方向)按月劃分的周末每日平均乘客量載列如下：

月份	**B6巴士線的** **周末每日平均乘客量(註)** **(往東涌方向)**
2018年11月	8 500
2018年12月	5 200
2019年1月	4 300
2019年2月	5 300

註：周末包括周六及周日，但不包括公眾假期。

由B6線的乘客量可見，在大橋開通後頭一個月(即2018年11月)，前往東涌市中心的旅客數目偏高，但2018年12月的數字則大幅回落39%，之後數目相對保持穩定。

(五)

自大橋開通以來，以下涵蓋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主要載客範圍的9條機場「A」線的服務已擴展至香港口岸：

(i) A11線(往來北角)；
(ii) A21線(往來紅磡)；
(iii) A22線(往來藍田)；
(iv) A29線(往來將軍澳)；
(v) A31線(往來荃灣)；
(vi) A33X線(往來屯門)；
(vii) A35線(往來梅窩)；
(viii) A36線(往來元朗)；以及
(ix) A41線(往來沙田)。

自大橋開通以來，以上9條「A」線按月劃分的每日平均總乘客量載列如下：

月份	路線	每日平均總乘客量
2018年11月	A11、A21、A22、A29、A31、A33X、A35、A36及A41	30 000
2018年12月		31 000
2019年1月		29 000
2019年2月		34 000

為應付正增加的乘客需求，相關專營巴士公司已調動額外巴士，以提升「A」線的服務水平。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乘客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要求相關專營巴士公司進一步改善服務水平。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房局負責規劃本港公共交通服務。就此，希望政府回應：

(一) 綱領指，當局將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下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就此，各路線的工作和跟進進度為何？

(二) 據悉，港鐵已向政府提交的東九龍線的可行性報告，政府可否公開有關報告的詳情，包括東九龍線的選定路線、預算開支、可行性等等？興建東九龍線的時間為何，預計何時進行公眾諮詢、要求撥款、興建和落成？

(三) 就觀塘區、黃大仙區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請運輸署告知本會來年巴士路線計劃涉及觀塘區、黃大仙區的建議詳情。

(四) 運輸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評估沙中線對其他公共運輸服務的影響及擬備相關公共運輸服務重組計劃。據政府早前答覆，該研究分兩期最遲於2019年第一季完成。請問有關研究是否已經完成？相關結果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一)及(二)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及北港島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底、2017年3月底、2017年7月底、2018年1月底和2018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該5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

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的重點是要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另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三) 在2019-20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共有39項建議涉及觀塘及黃大仙區的巴士服務。在這39項建議中，有6項為開辦新路線，27項為加強服務，4項為更改路線，以及2項為減少班次。運輸署現正就有關建議諮詢當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有關建議的詳情，請參閱運輸署於本年1月向該兩個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的2019-20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只備中文)。有關文件可在運輸署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tc/util_uarticle_cp/2019-20_kwun_tong_rpp.pdf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tc/util_uarticle_cp/2019-20_wong_tai_sin_rpp.pdf

(四) 運輸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有關沙中線與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協調的研究，以評估沙中線的影響，並擬訂公共運輸服務重組計劃。該計劃將包括新鐵路站接駁服務的建議和現有公共運輸服務的調整建議，以期更切合乘客的出行需要，並改善公共運輸網絡的營運效率。

沙中線兩段鐵路的相關研究已在2017年年初展開，分兩階段完成。首階段涵蓋大圍至紅磡段的研究在2019年1月已大致完成，第二階段涵蓋紅磡至金鐘段的研究則暫定於2019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運輸署會在兩段鐵路分別投入服務前，就研究結果諮詢相關區議會和各公共運輸營辦商(包括專營和非專營巴士、專線和紅色小巴，以及的士)。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0)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包括「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營運安排」。就高鐵客運量及營運情況，要求政府回應：

(一) 自往年9月開通以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按月的客運量分別為何？

(二) 自往年9月開通以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按日客運量為何，政府可否交代相關統計數字：

按日客運量	日數
＜10000	
10000-20000	
20000-30000	
30000-40000	
40000-50000	
50000-60000	
60000-70000	
70000-80000	
80000-90000	
90000-100000	
>100000	

(三) 自往年9月開通以後，西九龍站往返內地各個目的地的乘客數目分別為何，政府可否按目的地列出客量？

(四) 根據與港鐵簽署的協議，若高鐵客量少於預設水平的一成半或以上，九鐵需作出補貼。上述「預設水平」為何？有否曾經作出補貼？如有，詳細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一)及(二)

高鐵自2018年9月23日投入服務以來，直至2019年2月28日，總乘客量為8 714 057人次。現按要求把高鐵自投入服務以來的乘客量載於下表：

月份	總乘客量
2018年9月 (由9月23日至30日)	376 149
2018年10月	1 609 788
2018年11月	1 467 801
2018年12月	1 816 543
2019年1月	1 682 290
2019年2月	1 761 486
合計	**8 714 057**

每日乘客量(人次)	日數
30 000以下	0
30 000 - 40 000	34
40 001 - 50 000	44
50 001 - 60 000	26
60 001 - 70 000	22
70 001 - 80 000	24
80 001 - 90 000	2
90 001 - 100 000	6
超過100 000	1

(三)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的數字，高鐵平均每日售出的所有短途站點(包括福田、深圳北、光明城、虎門、慶盛及廣州南站)及長途站點的車票數目(自高鐵開通以來直至2019年2月28日)，載於下表：

站點	售出車票數目(平均每日)		
	周一至周四	周五至周日	平均每日
福田	7 840	13 110	10 070
深圳北	13 170	19 960	16 030
光明城	210	360	280
虎門	1 800	2 050	1 910
慶盛	50	70	60
廣州南	14 490	17 880	15 920
所有短途站點	**37 560**	**53 430**	**44 270**
所有長途站點	**10 050**	**11 870**	**10 810**
合計	**47 610**	**65 300**	**55 080**

(所有數字均簡化為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註：高鐵售出的車票數目會稍微高於乘客量，這是由於部分預早購買車票的乘客取消或沒有完成旅程，但又沒有辦理退票。

(四) 自高鐵開通以來，乘客量逐步上升，為港鐵公司帶來穩定的票務收入。正如我們於2018年8月23日公布高鐵營運安排時曾作出詳細交代，由於高鐵是全新的跨境交通工具，為確保高鐵的營運在財務上穩健，政府、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和港鐵公司在《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中的財務估算(包括「乘客量上下限機制」)採用比政府早前估算(即開通初期每日平均乘客量為80 100人次)更為保守的每日乘客量估算。自高鐵投入服務以來，乘客量從未觸及《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載列的「乘客量上下限機制」所預期的乘客量下限，因此政府或九鐵公司均無須就此向港鐵公司繳付任何款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3)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綱領(2)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指將會「推展復辦「中環－紅磡」渡輪航線計劃和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東、西九龍及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並在紅磡(南)渡輪碼頭引入商業元素」，運輸署亦會以試點形式翻新渡輪碼頭。就此範疇，請政府提供更多資料：

1. 「水上的士」是以觀光或日常交通為目的？請提供計劃詳情及所涉人手與開支；

2. 今天香港道路擠塞，鐵路與陸上公共交通運輸均接近飽和，特別是維港兩岸交通繁忙，通勤時間總嚴重擠塞。政府會否考慮重新規劃整體水上交通，除推展復辦紅磡至中環航線外，研究加入紅磡至灣仔航線、荃灣及青衣至中環航線、灣仔至屯門航線、中環至紅磡航線、中環至屯門航線、中環至黃金海岸航線、中環至青龍頭航線等？如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請列出本港各公眾碼頭使用率及其每年的維修費開支。

4. 請告知翻新渡輪碼頭詳情為何？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何？會否改善碼頭轉駁交通及加入更多碼頭為試點？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及2. 香港擁有由不同交通工具組成的完善公共交通系統。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大致上能應付市民的交通需求。關於往來維港兩岸和香港島、九龍半島及新界各沿岸地點(例如議員所引述的屯門、青衣、黃金海岸、青龍頭以及中環及灣仔)，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鐵路服務和專營巴士，已為這些地區提供服務。就這些地區而言，鐵路及路面的公共交通工具普遍較渡輪更便捷和載客量更高。儘管如此，倘若營辦商認為擬議服務在財務上及

運作上可行，政府歡迎營辦商營辦渡輪服務，有興趣提供新持牌渡輪服務的營辦商可向政府提交申請書。政府在審議該等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海上交通、乘客需求、財務及營運可行性等。

一般而言，「渡輪服務」為往來2個或以上的地點提供固定班次服務，以滿足乘客(包括遊客)的需求。我們將會就擬議「水上的士」服務提交服務建議，以諮詢相關持份者。「水上的士」服務旨在為位於繁忙地區的2個或以上碼頭及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旅遊景點提供稍為更具彈性的服務，以滿足乘客(包括遊客)的需求。我們預計擬議「水上的士」服務會符合「渡輪服務」的定義，因此須受《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下的發牌和監管制度所規管。在2018年8月及9月，運輸署就擬議的「中環—紅磡」航線及行經啟德、紅磡、尖沙咀東、西九龍和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公開邀請意向書。該署收到2份意向書，現正因應有關意向書擬訂細節，並會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視乎諮詢結果，運輸署會敲定標書要求，包括服務基本水平，以及船隻和乘客設施，以便盡快進行招標。準投標者須提交服務建議書，當中包括營辦來往維多利亞港不同停泊點之間的短程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建議在2019-20財政年度在運輸科開設5個常額職位(包括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4個非首長級職位)，協助準備及持續監督各項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新措施的落實情況。有關職責包括監督落實「中環－紅磡」航線及「水上的士」服務。有關建議將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有關職位所涉及的預計開支為5,280,660 元。由於有關渡輪航線及「水上的士」服務的工作屬上述新增人員的部分職責，這些工作所涉及的資源並無分項數字。另一方面，擬備標書和監察「中環－紅磡」航線及「水上的士」服務的營運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其常規職務，因此並無所涉及的額外人力或有關職務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3. 運輸署負責管理66個公眾碼頭，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則是負責維修保養這些公眾碼頭的工程代理人。運輸署聘請顧問每2年就公眾碼頭使用量進行調查，最近一次調查是在2017年進行。調查結果及這些公眾碼頭的維修費用載列於**附件1**。

除了由運輸署管理的公眾碼頭外，另有51個公眾碼頭由民政事務總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維修保養。經諮詢這2個部門後，我們擬備了**附件2**，該附件顯示由民政事務總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這些碼頭所承擔的維修費用，但沒有這些碼頭使用量的資料。

4. 運輸署現正就渡輪碼頭進行翻新工程，以提升碼頭質素，務求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船環境。在建築署的支持下，運輸署經考慮碼頭的狀況及使用量、設計及技術可行性等因素後，確定以榕樹灣渡輪碼頭作為試點。這項小型工程的預計總開支約為2,900萬元。

離島區議會對試點項目表示支持，榕樹灣渡輪碼頭的工地工程預計於2019年第二季初展開，在2020年年底完成。試點項目的範圍包括提供乘客設施，例如增設洗手間設施、新育嬰間並設有母乳餵哺設施、增設更多座位，以及其他內部翻新工程及更佳照明設施。視乎試點計劃的結果，運輸署及其他相關工程部門會考慮把翻新工程擴展至其他渡輪碼頭。

附件1

運輸署負責管理的公眾碼頭的使用量及維修費用

編號	公眾碼頭	使用量				2018-19年度首3季的維修費用(2018年4月1日至12月31日)註 (元)
		每日停泊的船隻數目		每日載客量		
		平日	周末／公眾假期	平日	周末／公眾假期	
1	糖水道碼頭	34	55	86	368	273,944
2	聖士提反灣(南)碼頭	0	1	0	1	81,580
3	大潭灣碼頭	1	4	3	4	110,982
4	赤柱卜公碼頭	16	21	63	1420	104,264
5	中環九號碼頭	69	109	937	1788	362,409
6	中環十號碼頭	14	57	179	1323	362,978
7	馬頭角公眾碼頭	68	45	9438	10362	856,906
8	觀塘公眾碼頭	52	139	1096	1900	121,650
9	九龍公眾碼頭	77	91	1498	3074	412,896
10	長洲公眾碼頭	88	170	724	1769	603,332
11	西灣碼頭	33	56	217	788	20,465
12	索罟灣二號碼頭	17	24	920	3985	592,032
13	蘆荻灣碼頭	0	1	0	2	46,990
14	索罟灣公眾碼頭	51	79	754	2312	337,532
15	榕樹灣公眾碼頭	6	21	21	158	53,632
16	芝麻灣碼頭	0	9	0	79	427,114
17	白芒碼頭	13	9	17	15	35,415
18	沙螺灣碼頭	13	9	16	133	21,482
19	大澳公眾碼頭	28	8	225	75	47,915
20	大水坑碼頭	9	8	69	29	53,190
21	東涌公眾碼頭	24	11	100	236	251,632
22	馬灣公眾碼頭	0	3	0	4	88,414
23	坪洲公眾碼頭	41	39	1705	1424	68,482
24	大利島碼頭	7	5	12	2	18,082
25	蒲台公眾碼頭	36	0	2039	0	250,765
26	東龍洲公眾碼頭	95	15	1908	1240	16,994
27	東龍洲北碼頭	0	36	0	2039	39,869
28	大排咀碼頭	2	0	9	0	12,990
29	榕樹灣發展碼頭	12	5	64	12	51,015
30	鹿洲村碼頭	2	3	3	10	23,890
31	東涌發展碼頭(公眾)	61	42	403	241	134,314
32	荃灣渡輪碼頭(西鐵)	4	3	183	351	6,591
33	荃灣公眾登岸台階	48	106	608	1080	178,238

編號	公眾碼頭	使用量				2018-19年度首3季的維修費用(2018年4月1日至12月31日)註 (元)
		每日停泊的船隻數目		每日載客量		
		平日	周末／公眾假期	平日	周末／公眾假期	
	碼頭(西鐵)					
34	大廟灣公眾碼頭	4	3	17	69	38,079
35	東平洲公眾碼頭	2	14	19	1370	105,201
36	北丫碼頭	2	6	7	30	21,704
37	鹽田仔碼頭	16	3	26	1	21,704
38	廈門灣公眾碼頭	25	13	220	71	114,385
39	西貢公眾碼頭	23	54	153	1238	400,523
40	沙橋頭碼頭	1	8	2	270	21,704
41	大頭洲碼頭	2	5	8	7	21,704
42	早禾坑碼頭	63	39	160	138	84,133
43	鴨洲公眾碼頭	4	8	13	119	19,879
44	吉澳洲碼頭	14	29	31	656	56,609
45	烏溪沙碼頭	5	4	33	9	135,054
46	深井公眾碼頭	11	7	6	11	56,764
47	三門仔村碼頭	25	28	112	174	21,415
48	大美督一號碼頭	26	7	68	18	25,165
49	大美督二號碼頭	15	0	49	0	21,415
50	大埔鐵路碼頭	6	3	17	2	127,013
51	赤徑碼頭	7	27	28	301	21,415
52	企嶺下海碼頭	3	9	15	40	94,091
53	荔枝莊碼頭	5	12	28	613	69,760
54	深涌碼頭	6	11	31	76	42,699
55	塔門碼頭	36	48	220	2390	80,378
56	青衣公眾碼頭	35	34	65	191	99,641
57	油柑頭碼頭	0	0	0	0	31,238
58	嘉道理碼頭	0	2	0	142	53,732
59	馬料水渡輪碼頭	7	30	85	3397	638,911
60	布袋澳二號碼頭	3	15	50	161	89,875
61	白沙灣第二碼頭	87	153	569	1941	212,935
62	深井釣魚灣碼頭	16	34	43	88	76,582
63	調景嶺碼頭	11	156	32	948	16,475
64	沙頭角公眾碼頭	11	6	69	29	575,374
65	黃石公眾碼頭	84	189	115	3403	84,300
66	高流灣公眾碼頭	13	38	58	274	42,699

註：每個公眾碼頭的維修費用會因各種因素(例如碼頭的大小及結構、使用量、海浪及天氣情況等)而有所不同。

附件2

民政事務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維修保養的公眾碼頭的維修費用

編號	公眾碼頭	維修費用
1	大澳龍田村滑道	碼頭維修工作是通過離島民政事務處的定期合約進行。在2018-19年度，該定期合約的每年開支為253萬元。
2	大嶼山南大浪灣碼頭	
3	大嶼山南下徑碼頭	
4	大澳磩石碼頭	
5	大澳深屈碼頭	
6	大澳磩頭碼頭	
7	大澳分流碼頭	
8	梅窩萬角咀碼頭	
9	南丫島南望東灣碼頭	
10	大嶼山南小鴉洲碼頭	
11	大澳沙螺灣碼頭	
12	坪洲稔樹灣碼頭	
13	南丫島南鹿洲(廟灣)碼頭	
14	南丫島北北角碼頭	
15	模達灣(南)碼頭	
16	模達灣(北)碼頭	
17	蒲台漁民碼頭	
18	青龍頭碼頭	在2018-19年度，民政事務總署的開支為73萬元。.
19	西貢新公眾碼頭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開支為38萬元。
20	鹿頸碼頭	在2018-19年度，民政事務總署並無就這些碼頭支付任何開支。
21	草灣碼頭	
22	花坪(北)碼頭	
23	花坪(南)碼頭	
24	鳳坑碼頭	
25	谷埔碼頭	
26	荔枝窩碼頭	
27	西流江碼頭	
28	三椏村碼頭	
29	鎖羅盆碼頭	
30	榕樹凹碼頭	
31	赤徑 1 號碼頭	
32	赤徑 2 號碼頭	
33	海下碼頭	
34	泥涌碼頭	

編號	公眾碼頭	維修費用
35	蛋家灣碼頭	
36	塔門漁民新村碼頭	
37	塔門天后廟碼頭	
38	土瓜坪碼頭	
39	東心淇碼頭	
40	高流灣1號碼頭	
41	高流灣2號碼頭近天后廟	
42	布袋澳碼頭	
43	滘西洲碼頭	
44	橋咀碼頭	
45	糧船灣碼頭	
46	白腊碼頭	
47	西貢海傍街碼頭	
48	三星灣碼頭	
49	對面海碼頭	
50	麻南笏碼頭	
51	西灣咀碼頭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4)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姓名)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運房局所設立或運作中網上平台，包括：網頁、Facebook專頁、YouTube頻道、手機應用程式及其他，並請告知本會：

1. 上述網上平台成立的日期、各自的人手編制、開支及廣告開支為何？局方有否外判應用程式製作、設計及影片拍攝項目？

2. 當局以甚麼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ex），衡量社交媒體對政府政策及活動的宣傳成效？

3. 上述各個網頁的平均每日瀏覽量為何？上述各個手機應用程式的總下載數字、活躍用戶人數、平均每日瀏覽量及使用時間為何？

4. 上述各個Facebook專頁的總讚好人數，影片總數，並列出各專頁過去一年首三名最受歡迎及最後三名不受歡迎影片的：
- 接觸的用戶人數
- 帖子點擊次數
- 心情、回應和分享次數
- 影片觀看總次數
- 廣告開支

5. 局方會否在2018-2019年度撥出資源檢討轄下網上平台的成效；若會，有關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進行評估，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過去5年運房局所設立或運作的網上平台，現表列如下：

網上/社交媒體平台名稱 (網頁/ Facebook / YouTube / 手機應用程式/ 其他)	**開始運作日期 (月份/年份)**	**人手編制及開支**	**廣告開支**	**外判 (是/否)**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網頁	09/2018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其部分職責，因此並無相關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60,720元	是
香港海運週網頁	09/2016		網頁的設計及開發、系統維護，以及內容更新： 2018/19年度 - 84,000元 2017/18年度 - 60,000元 2016/17年度 - 80,000元	是
香港海運港口局：YouTube、Facebook、LinkedIn、Twitter、微博	YouTube (07/2016)		無	否
	微博 (04/2016)		無	否
	Facebook (04/2016)		網上宣傳： 2018/19年度 - 44,000元 2017/18年度 - 29,437元 2016/17年度 - 20,269元	是
	Twitter (04/2016)		網上宣傳： 2016/17年度 - 8,977元	是
	LinkedIn (04/2016)		網上宣傳： 2018/19年度 - 44,000元 2016/17年度 - 20,778元	是
香港海運港口局網頁	06/2016		網頁的設計及開發、系統維護，以及內容更新： 2018/19年度 - 33,600元 2017/18年度 - 201,600元 2016/17年度 - 91,000元	是
「路人甲」Facebook 專頁	09/2016 - 06/2017		「路人甲」Facebook 專頁的內容更新：184,000元	是
運房局Facebook 專頁及Instagram 專頁	05/2018		設立運房局Facebook 專頁及Instagram 專頁並更新內容： 975,200元	是

2. 設立網上社交媒體專頁和在這些社交媒體作推廣，旨在加強與公眾的互動和增加訊息的覆蓋率，以達到推廣訊息和宣傳活動的作用。我們會參考訪客統計數字，不時評估這些宣傳渠道的成效。

3. 網頁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網頁名稱	**平均每日點擊率：(數字簡化為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網頁	1 700
香港海運港口局網頁	138 700
香港海運週網頁	17 000

4. Facebook專頁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Facebook專頁名稱	**總讚好人數**	**影片總數**	**過去一年首3名最受歡迎影片**	**過去一年3名最不受歡迎影片**
香港海運港口局	4 313	16 [過去一年上載了5段影片]	1.【香港海運週 2018】 • 接觸的用戶人數：25 416 • 帖子點擊次數：295 • 互動次數：205 讚好，15 分享 • 觀看次數：536 2.【遠洋船輪機部高級船員升呢攻略】 • 接觸的用戶人數：912 • 帖子點擊次數：112 • 互動次數：12 讚好，5 分享 • 觀看次數：393 3.【實習同學開心 Share – 第一集】 • 接觸的用戶人數：1 031 • 帖子點擊次數：143 • 互動次數：18 讚好，1 分享，3 回應 • 觀看次數：281	1.【實習同學開心 Share – 第二集】 • 接觸的用戶人數：624 • 帖子點擊次數：45 • 互動次數：10 讚好，1 分享 • 觀看次數：225 2.【遠洋船輪機部之《工作時間》】 • 接觸的用戶人數：795 • 帖子點擊次數：68 • 互動次數：6 讚好，3 分享 • 觀看次數：281
運房局Facebook專頁	5 429	84	1.【運房局局長過去一年的工作】 • 接觸的用戶人數：32 048 • 帖子點擊次數：474 • 互動次數：120 • 觀看次數：3 031 2.【三隧分流 四大效益】 • 接觸的用戶人數：27 346 • 帖子點擊次數：1 237 • 互動次數：132 • 觀看次數：10 163 3.【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 補貼領取篇】 • 接觸的用戶人數：26 894 • 帖子點擊次數：1 766 • 互動次數：404 • 觀看次數：5 524	1.【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 登記指定車船票篇】 • 接觸的用戶人數：92 • 帖子點擊次數：39 • 互動次數：5 • 觀看次數：57 2.【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 登記指定車船票篇】港九小輪假日來回票登記步驟 • 接觸的用戶人數：99 • 帖子點擊次數：24 • 互動次數：6 • 觀看次數：60 3.【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 登記指定車船票篇】機場快綫團體票登記步驟 • 接觸的用戶人數：340 • 帖子點擊次數：54 • 互動次數：10 • 觀看次數：88

以上Facebook專頁的廣告開支詳載上文第(1)項，並無其他額外開支。

5. 現有人員會不時檢討這些網上平台的成效，這是其部分職責，因此並無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7)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i) 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上任後曾進行職務訪問，請按下表提供每次有關航空交通費的資料：

出訪日期	目的地	各類交通工具的航空交通費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高鐵	飛機	船	汽車	其他	

ii) 現時擬訂局長往內地訪問的出行方式時， 局長會否以高鐵接通全國二萬公里的「便捷」「優勢」為首要考慮，優先及偏重地依賴高鐵？若否，原因為何？訂定出行方式的考慮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綱領(1)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及局長辦公室隨行人員在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進行公務外訪時來往城市間所涉的交通費用開支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來往城市間的交通費用(港幣)				合計(港幣)
		鐵路	飛機	渡輪	跨境出租車服務	
2017年8月28至29日	新加坡	-	約30,600元	-	-	約30,600元[註1]
2017年8月30日	江門、深圳	-	-	-	約500元	約500元[註1]
2017年9月5至7日	北京	-	約22,800元	-	-	約22,800元
2017年9月12至14日	英國	-	約208,500元	-	-	約208,500元
2017年10月5至8日	巴布亞新幾內亞	-	約119,100元	-	-	約119,100元
2017年10月9至10日	杭州	-	約17,500元	-	-	約17,500元
2017年11月24日	澳門	-	-	約400元	-	約400元[註1]
2017年11月26至28日	北京	-	約21,000元	-	-	約21,000元
2017年12月4至8日	上海、北京	約2,100元	約20,000元	-	-	約22,100元
2017年12月21至23日	北京	-	約23,600元	-	-	約23,600元
2018年1月10至13日	德國	約12,000元	約127,500元	-	-	約139,500元
2018年1月14日	珠海	-	-	約400元	-	約400元[註1]
2018年1月14至15日	北京	-	約24,000元	-	-	約24,000元
2018年1月31至2月2日	北京	-	約25,900元	-	-	約25,900元
2018年3月14日	澳門	-	-	約1,600元	-	約1,600元
2018年3月29至30日	珠海	-	-	約700元	-	約700元
2018年4月26日	廣州	約400元	-	-	-	約400元
2018年5月2至4日	北京	-	約24,900元	-	-	約24,900元
2018年5月11日	珠海	-	-	約400元	-	約400元[註1]
2018年6月5日	廣州	約400元	-	-	-	約400元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來往城市間的交通費用(港幣)				合計(港幣)
		鐵路	飛機	渡輪	跨境出租車服務	
2018年8月14至16日	北京	-	約24,800元	-	-	約24,800元
2018年9月4日	珠海	-	-	約400元	-	約400元[註1]
2018年9月13日	珠海	-	-	約400元	-	約400元[註1]
2018年10月22至23日	珠海	-	-	約2,600元	-	約2,600元
2018年12月12日	澳門	-	-	-	約600元	約600元[註1]
2019年1月15日	廣州	約800元	-	-	-	約800元
2019年1月26至28日	廣西	-	約11,700元	-	-	約11,700元
2019年2月18至19日	北京	-	約20,200元	-	-	約20,200元
2019年2月22至23日	澳門	-	-	-	-	註2

註：

[1] 所涉交通費用由其他政府部門支付，並非在總目158項下支付。

[2] 在是次公務外訪，局長乘坐政府車輛往來香港與澳門。相關開支在運作開支項下支付，並無所涉的分項數字。

除上文所列的公務外訪外，局長及隨行人員在2018年9月22日出席了港深廣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的開通儀式。作為開通儀式的一部分，局長曾乘搭高鐵往返香港西九龍站與廣州南鐵路站，所涉的交通費用並無分項數字。

局長每次進行公務外訪的交通安排乃視乎該次外訪行程的實際需要而定，當中會考慮外訪的目的、地點、時間、路線，以及交通班次及票務情況等因素。我們將繼續按上述因素，在擬訂外訪行程時考慮利用各種交通工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4)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科其中一個宗旨是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和加以協調，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2018年港鐵各路線最高列車班次的最高可載客量爲何，包括重鐵和輕鐵(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和6人計算的載客率)；

b) 2018年港鐵各路線現有可乘客量爲何，包括重鐵和輕鐵(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和6人計算的載客率)；

c) 2018年港鐵各路線繁忙時間的乘客量爲何，包括重鐵和輕鐵(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和6人計算的載客率)；

d) 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計算，2018年港鐵各路線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的最新載客率爲何，包括重鐵和輕鐵；

e) 請以列表列出，由現時至2030年，港鐵各路線提升信號系統的(i)計劃、(ii)年份和(iii)提升信號系統後，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高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立4人)爲何？

f) 根據局方向立法會提供「輕鐵車輛於2009年12月及2016年12月的調配情況」文件，輕鐵507、610、615、615P、705、706、751、761P的最繁忙路段載客率是超過80%，當局在2017年6月公布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並諮詢相關區議會後，有否調整輕鐵重組路線計劃以改善上述情況？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至(d) 2018年，重鐵系統的設計可載客量、最高列車班次下的最高可載客量、現有可載客量、現時乘客量及現時載客率載於附件。

輕鐵各路線在2018年早上繁忙時段內最繁忙一小時的可載客量及載客率如下：

輕鐵路線	早上繁忙時段內最繁忙一小時單向最高可載客量	早上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註1]
505	2 356	84%
507	2 430	79%
610	2 019	91%
614[註2]	980	81%
614P[註2]	1 225	
615[註2]	942	90%
615P[註2]	1 225	
705	4 900	73%
706	5 440	74%
751	2 625	81%
751P	1 532	68%
761P	5 444	81%

註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表示，由於一個輕鐵車站可能有多條路線途經，港鐵公司難以確定乘客在購買輕鐵車票或使用八達通繳付車費後選乘哪一條路線，因此無法採用評估重鐵線載客率的做法，通過乘客出入車站的記錄，計算出個別輕鐵線的實際載客率。港鐵公司現時採用實地視察和調查的方式評估輕鐵車輛的載客率。上表所列的輕鐵路線的載客率反映輕鐵在實際營運環境下的實際乘客密度，重鐵載客率計算方法採用的每平方米站立4人或每平方米站立6人的乘客密度標準並不適用於輕鐵。

註2： 數字為614／614P線及615／615P線的平均載客率。港鐵公司表示，614與614P線、615與615P線在屯門區內的走線完全重疊，分別是614P及615P線只來往屯門碼頭及兆康站，而614及615線經過兆康站後會跨區前往元朗(但此兩條輕鐵線的最繁忙路段一般出現於屯門區內與614P及615P線重疊的路段)。對乘客而言，於屯門區內，乘搭614或614P、615或615P線並沒有分別，他們可選擇兩條路線中任何一條前往目的地。因此， 以平均載客率計算上述4條輕鐵線的載客率，可更準確反映實際情況。

(e) 港鐵公司於2015年出資33億元更換7條港鐵線(荃灣線、港島線、觀塘線、將軍澳線、迪士尼線、東涌線和機場快線)的信號系統。目前，荃灣線、港島線和觀塘線的更換工程正在進行，其他鐵路線的工程則會陸續展開。當所有更換工程於2026年完成後，有關鐵路線的整體可載客量將會增加約10%。東鐵線的信號系統亦正進行更新。

計劃完成新信號系統更新工作的時間表載列如下：

鐵路線	預期投入服務年份
荃灣線	2019
東鐵線	2019

鐵路線	預期投入服務年份
觀塘線	2020
港島線	2021
將軍澳線	2021
東涌線、迪士尼線和機場快線	2026

考慮到2019年3月18日港鐵荃灣線發生的鐵路事故，港鐵公司會與政府共同檢討上述時間表。

(f) 政府和港鐵公司於2017年7月和2018年7月諮詢屯門和元朗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聽取議員對輕鐵路線重組方案的意見。有關方案旨在提升輕鐵的容量，處理路線重疊導致班次不均和交通擠塞的問題，以及在10部新輕鐵車輛投入服務時，提升整體效能，令乘客受惠。元朗和屯門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重組方案意見紛紜，港鐵公司考慮相關意見後，現正進行適當的服務調整／改善工作，以盡量發揮調配新輕鐵車輛的效益。按照我們目前的評估，在增加4部新輕鐵車輛(首兩部在2019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另外兩部之後亦會投入服務)後，整體網絡的載客量會增加6%，雙卡列車的比例亦會由36%增加至49%，這應有助提升繁忙時段的載客量。港鐵公司會因應新輕鐵車輛投入服務的進度，進一步考慮適當的路線重組方案。

附件

2018年重鐵系統統計數字(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

		東鐵線	西鐵線	馬鞍山線	將軍澳線	港島線	南港島線	觀塘線	荃灣線	迪士尼線	部分路段共用路軌	
											東涌線	機場快線 (註7)
1.	設計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站立6人)(a)	101 000	64 000	32 000 (註3)	85 000	85 000	27 000	85 000	85 000	10 800	66 000 (註1)	10 000 (註1、7)
2.	最高列車班次下的最高可載客量 (每平方米站立6人)(b)	90 000	56 200 (註2)	53 600 (註3)	67 600	80 000	27 000	71 400	75 000	9 600	45 000	4 800 (註7)
3.	現有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站立6人)(c)	86 200	56 200	53 600	67 600	80 000	16 800	71 400	75 000	9 600	42 500	4 800 (註7)
4.	(a)項與(b)項之間的差異(註4)	11 000	7 800	21 600	17 400	5 000	0	13 600	10 000	1 200	21 000	5 200
5.	(b)項與(c)項之間的差異(註5)	3 800	0	0	0	0	10 200	0	0	0	2 500	0
6.	現時乘客量(d)	54 800	40 400	15 800	48 200	57 600	9 200	51 200	60 200	2 600	28 600	2 300
7.	現時載客率(1) (每平方米站立6人) [(d)/(c)] { }最繁忙路段	64% {大圍至九龍塘}	72% {錦上路至荃灣西}	29% {車公廟至大圍}	71% {油塘至鰂魚涌}	72% {天后至銅鑼灣}	55% {海洋公園至金鐘}	72% {石硤尾至太子}	80% {油麻地至佐敦}	27% {欣澳至迪士尼}	67% {奧運至九龍}	48% (註7)
8.	現時載客率(2) (每平方米站立4人) [(d)/(c)÷71.2% (註6) (以第(7)項所指的最繁忙路段計算)	89%	101%	41%	100%	101%	77%	101%	113%	38%	95%	

註1 由於機場快線及東涌線在部分路段共用路軌，該等鐵路線的設計可載客量受車務編排模式、終點站處理能力及列車掉頭設施所影響。為了滿足鐵路運輸需求的增長，東涌線的可載客量可藉日後將會興建掉車隧道而得以提高，而提升信號系統亦將提供空間以進一步提高載客量。

註2 為配合沙中線「東西走廊」項目而分階段進行的西鐵線路軌改道工程，2014年起西鐵線列車在紅磡站後須按臨時限制速度下運行。工程期間，西鐵線在最高列車班次下的最高可載客量調整至49 2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為配合沙中線「東西走廊」項目，由2016年起，西鐵線列車逐步由7卡增加至8卡，最高可載客量亦由原來之49 200人提升至56 2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

註3 馬鞍山線的設計可載客量是以4卡列車運行為基礎。為配合沙中線「東西走廊」項目，由2017年起，馬鞍山線列車逐步由4卡增加至8卡，最高可載客量亦由原來之30 500人提升至53 6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

註4 差異原因包括：(a)月台幕門及自動月台閘門令列車在每個車站停留在月台的時間延長了約10秒；(b)東鐵線部分路軌須由本地列車及跨境列車共用；以及(c)自2009年西鐵線伸延至紅磡站，增長了東鐵線及西鐵線列車調頭時間。

註5 差異原因是由於服務班次尚未增至信號系統可負荷的最高水平。

註6 以一列行走市區的重鐵列車為例，一列列車可提供340個座位及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時提供2 160個企位，即每列列車的總可載客量約為2 5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時，340個座位數目會維持不變，但企位則會減至1 440個，即每列列車的總可載客量約為1 780人。因此，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的可載客量相當於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時的71.2%。

註7 機場快線的設計是提供座位予每名乘客，因此站立人數的乘客密度並不適用。有關數字按設計的可載客量計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2018-19年度，運輸科「監督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的預備工作」，並在2019-20年度，「監督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就此請告知本會：

(1) 上述的研究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研究的開展日期和完結日期為何；2017-18年和2018-19年度的預備工作具體內容為何；

(2) 2019-20年度是否正式落實進行研究，研究中會否包括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以解決新界西新發展區人口增長的問題？

(3) 2019-20年度監督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研究會包括那些項目？請具體列出。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計劃根據發展局和規劃署正進行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研究)規劃研究所設定的整體土地規劃，推展《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下稱《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我們會根據最新的規劃資料檢視本港2031年至2041年或以後的鐵路和主要幹道等運輸基建的供求，並會因應《香港2030+》研究的最終建議，展開策略性研究，包括探討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布局，以確保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我們亦會同步檢視相關的運輸基建對現有運輸網絡的影響，並擬訂相應的對策。

在2017-18及2018-19年度，路政署及運輸署為進行《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做準備，包括收集和分析最新的規劃數據，擬備顧問研究簡介，以及協調相關的銜接項目。

至於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行政長官已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明日大嶼願景」，當中設想的擬議鐵路走廊有部分與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的屯門至青龍頭走線相若。在《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中，我們會考慮發展局另行就「明日大嶼願景」進行的規劃研究及擬議鐵路走廊的研究。

由於《香港2030+》研究尚待完成，我們會適時尋求撥款批准，並於取得撥款後盡快展開《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鐵路方面的研究需時約38個月完成，預算費用約為6,490萬元；主要幹道方面的研究則需時約27個月完成，預算費用約為2,750萬元。

上述工作由運房局運輸科的現有人員執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在2015-16年度會為《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首批項目展開詳細規劃工作，在2016-17年度會繼續為《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首批項目進行詳細規劃工作，該批項目包括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和東九龍線，在2017-18年度繼續為《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和東涌西延線進行詳細規劃工作，在2018-19年度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下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在2019-20年度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下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以及展開洪水橋站和南港島線(西段)的詳細規劃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局方由2015年起已展開詳細規劃工作，至現時為止，詳細規劃工作的具體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b) 《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的洪水橋站和南港島線(西段)的詳細規劃工作之中，何時開展工程以及預計通車日期；

(c) 建議的東涌西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和東涌東站，當中的詳細規劃工作的初步結果為何；

(d) 局方何時會提出上述路線的具體走線、車站位置、推展方式、成本估算、融資模式和實際推展時間等細節？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及北港島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底、2017年3月底、2017年7月底、2018年1月底和2018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該五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的重點是要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另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上述工作由運房局運輸科的現有人員執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7)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2017-18年度「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攜手，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工程，以及訂定相關的跨境交通」，在2018-19年度「有需要時聯同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落實跨境交通及其他安排，以促成或利便港珠澳大橋通車」，在2019-20年度「因應情況，聯同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跨境交通安排並監督其實施情況」，請告知本會：

(1) 港珠澳大橋三地口岸的停車場泊車位數目和位置，分別列明泊車位的種類；

(2) 港珠澳大橋三地口岸的停車場私家車泊車位的劃分，禁區車位數目、非禁區車位數目、日泊和晚泊的車位數目，以表列形式顯示；

	香港口岸	澳門口岸	珠海口岸
禁區車位數目			
非禁區車位數目			
日泊車位數目			
晚泊車位數目			
時租車位數目			

(3) 本港對港珠澳大橋的跨境私家車安排關注和需求緊張，而澳門口岸已公布提供泊車轉乘計劃，當局有否研究，在香港口岸的停車場劃一部分為禁區，讓三地市民登記預留車位並自行駕車到另一方的口岸時停泊，然後辦理過境手續，達至「連人帶車過橋」，以便利三地跨境交通，從而確保港珠澳大橋車流量穩定增長？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及(2)
香港、內地及澳門政府負責設計及興建港珠澳大橋(大橋)各自的口岸。在規劃香港口岸的交通設施時，政府預計亦鼓勵大部分使用大橋的旅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及非專營巴士)前往香港口岸。私家車方面，旅檢大樓旁的非禁區範圍設有公共停車場，供本地人士使用。該停車場提供共733個泊位，包括661個私家車泊位、12個傷殘人士泊位、25個電單車泊位、14個輕型貨車泊位及21個暫停載客的士泊位。這些泊位可供時租或日租(任何24小時)，約一半泊位(共368個)則可供時租或日租預約。為鼓勵正常流轉，這些泊位不設日泊或晚泊安排。

根據所得資料，大橋珠海口岸和澳門口岸均設有本地停車場。珠海口岸的本地停車場提供約1 400個私家車泊位，而澳門口岸的本地停車場則提供共5 143個泊位，包括3 089個私家車泊位和2 054個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泊位。

入境私家車停車場方面，根據內地提供的資料，大橋珠海口岸並沒有設置入境車輛停車場，現時內地亦沒有建議在珠海口岸為香港／澳門私家車提供泊車轉乘計劃。

大橋澳門口岸設有1個入境車輛停車場，提供約3 000個泊位供香港私家車停泊，無須配額，但必須事先申領相關的跨境車輛牌證和預約泊位。旅客泊車及辦理入境手續後可在澳門口岸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澳門的其他地區。

至於大橋香港口岸，根據項目的設計，並沒有設置入境私家車停車場。我們目前已為穿梭三地的旅客提供不同種類的跨境交通服務，包括來往香港口岸／珠海口岸及香港口岸／澳門口岸的穿梭巴士。旅客亦可按照自身需要，選擇乘搭跨境巴士或跨境出租車。

(3)
政府已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上蓋發展提交建議書(包括在上蓋發展中提供入境車輛停車場的可行性)。待機管局完成研究並提交建議書後，政府便會仔細考慮相關建議。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8)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在2017-18年度會「完成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當中檢視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重要課題，並建議多項改善措施，使各公共交通服務在鐵路網絡持續擴展下能繼續優勢互補」，在2018-19年度會「繼續推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所建議的改善措施，以確保各公共交通服務在鐵路網絡持續擴展下能繼續優勢互補」，在2019-20年度「繼續推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所建議的改善措施，以確保各公共交通服務在鐵路網絡持續擴展下能繼續優勢互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2018年輕鐵各路線每小時可載客量(單方向)為何；

b) 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計算，2018年輕鐵各路線早上和下午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的最新載客率爲何；

c) 在早上和下午繁忙時間，各輕鐵路線的單卡車和雙卡車安排爲何；請以列表列出，由2011年至2018年底，輕鐵發生的延誤的(i)發生日期、(ii) 發生時間、(iii)涉及的鐵路線、(iv)事故成因／調查結果、(v)已採取的跟進行動、(vi)服務延誤時間(分鐘)以及(vii)就事故按票價可加可減機制下的「服務表現安排」。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a)及(b)
輕鐵各路線在2018年早上繁忙時段內最繁忙一小時的可載客量及載客率如下：

輕鐵路線	早上繁忙時段內最繁忙一小時單向最高可載客量	早上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註1]
505	2 356	84%
507	2 430	79%

輕鐵路線	早上繁忙時段內最繁忙一小時單向最高可載客量	早上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註1]
610	2 019	91%
614[註2]	980	81%
614P[註2]	1 225	
615[註2]	942	90%
615P[註2]	1 225	
705	4 900	73%
706	5 440	74%
751	2 625	81%
751P	1 532	68%
761P	5 444	81%

註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表示，由於一個輕鐵車站可能有多條路線途經，港鐵公司難以確定乘客在購買輕鐵車票或使用八達通繳付車費後選乘哪一條路線，因此無法採用評估重鐵線載客率的做法，通過乘客出入車站的記錄，計算出個別輕鐵線的實際載客率。港鐵公司現時採用實地視察和調查的方式評估輕鐵車輛的載客率。上表所列的輕鐵路線的載客率反映輕鐵在實際營運環境下的實際乘客密度，重鐵載客率計算方法採用的每平方米站立4人或每平方米站立6人的乘客密度標準並不適用於輕鐵。

註2： 數字為614／614P線及615／615P線的平均載客率。港鐵公司表示，614與614P線、615與615P線在屯門區內的走線完全重疊，分別是614P及615P線只來往屯門碼頭及兆康站，而614及615線經過兆康站後會跨區前往元朗(但此兩條輕鐵線的最繁忙路段一般出現於屯門區內與614P及615P線重疊的路段)。對乘客而言，於屯門區內，乘搭614或614P、615或615P線並沒有分別，他們可選擇兩條路線中任何一條前往目的地。因此， 以平均載客率計算上述4條輕鐵線的載客率，可更準確反映實際情況。

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在一般情況下，鐵路線(不論重鐵或輕鐵)的最高載客率在早上繁忙時段出現，該時段有較多乘客在相若時間出行。乘客的出行模式在晚上繁忙時段或非繁忙時段則較為分散，因此晚上繁忙時段或非繁忙時段的最高載客率一般較早上繁忙時段的最高載客率為低。就此，港鐵公司表示，在評估個別輕鐵路線的服務需求時，早上繁忙時段的載客率足以說明載客率在最擠擁時的情形。

(c)

輕鐵各路線在2018年早上繁忙時段採用的單卡及雙卡輕鐵車輛數目如下：

輕鐵路線	單卡車輛數目	雙卡車輛數目
505	6	2
507	10	1
610	11	2
614	7	-
614P	5	-
615	7	-
615P	5	-
705	-	5
706	-	6
751	6	6

輕鐵路線	單卡車輛數目	雙卡車輛數目
751P	4	-
761P	-	13
總數	**61**	**35** **(相等於70輛單卡輕鐵車輛)**

在2018年，除了這131輛輕鐵車輛(61輛單卡車輛+70輛雙卡車輛)外，另有2輛單卡及1輛雙卡輕鐵車輛會彈性調配至個別路線，以應付早上繁忙時段的需求。因此，平均而言，港鐵公司在早上繁忙時段調配的輕鐵車輛約有135輛。

作為《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其中一項短期措施，港鐵公司於2016年批出合約，購買40輛新輕鐵車輛，當中30輛將取代現時第二期的輕鐵車輛，而另外10輛則用作擴充車隊。預計新輕鐵車輛在2019年至2023年間陸續投入服務。按照我們目前的評估，在增加4輛新輕鐵車輛(首2輛在2019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另外2輛之後亦會投入服務)後，整體網絡的可載客量會增加6%，雙卡列車的比例亦會由36%增加至49%，這應有助提升繁忙時段的載客率。

在2011年至2018年，屬港鐵公司控制範圍之內的因素而引起並導致31分鐘或以上的輕鐵服務延誤事故，詳載於下表：

事故日期及時間	受影響路線	事故過程、調查結果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延誤(分鐘)	根據「服務表現安排」撥出作票價優惠的金額[註](百萬元)
2011年 8月1日 下午4時26分	705	一輛輕鐵車輛出現氣壓泄漏問題，在天榮路與天城路交匯處受到延誤，駛至天悅站後停止服務。調查發現列車上一條氣喉鬆脫，已即時修復。	31	(當時未有「服務表現安排」)
2011年 9月11日 下午12時26分	507 614 614P	架空電纜系統的一條跨接電纜損壞，引致列車集電弓故障，輕鐵豐景園站至兆禧站的服務暫停。維修人員立即移除損毀的電纜，在確保安全後恢復列車服務，並在非行車時間重置該電纜。	35	(當時未有「服務表現安排」)

事故日期及時間	受影響路線	事故過程、調查結果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延誤(分鐘)	根據「服務表現安排」撥出作票價優惠的金額[註](百萬元)
2012年 6月14日 下午7時20分	610 614 615 751	兩輛輕鐵車輛在洪水橋站附近碰撞，導致洪水橋站與兆康站之間的服務暫停。輕鐵服務在清理現場後恢復。調查確認意外原因為其中一名輕鐵車長不當駕駛，港鐵公司已根據既定內部紀律程序處分涉事車長，並加強員工培訓。	71	2
2012年 7月9日 上午10時52分	505	輕鐵架空電纜一個絕緣體損毀，影響電力供應，導致新圍站與屯門站之間的輕鐵505線服務暫停。在緊急維修及更換受損的架空電纜絕緣器後，服務回復正常。	98	2
2013年 5月17日 下午4時15分	610 614 615 751 761P	一輛往元朗方向的761P線輕鐵由坑尾村站前往塘坊村站途中出軌，影響坑尾村站、塘坊村站及洪水橋站路段的電力供應，導致坑尾村站與元朗總站之間的服務以及天水圍站與洪水橋站之間的服務暫停。調查發現車長當時駕駛該輕鐵車輛的時速為40.9公里，超過轉彎時的時速15公里限制，而該輕鐵車輛確認運作正常。該車長其後被裁定違反《香港鐵路條例》中僱員疏忽罪。港鐵公司亦已加強員工培訓。	727	15

事故日期及時間	受影響路線	事故過程、調查結果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延誤(分鐘)	根據「服務表現安排」撥出作票價優惠的金額[註](百萬元)
2014年 1月22日 上午5時55分	610 614 615 751 761P	架空電纜絕緣體失靈，影響索引電力供應，導致坑尾村至元朗8個輕鐵站的服務暫停。調查發現肇事的絕緣體機械故障。港鐵公司已更換有問題的絕緣體，並委聘獨立專家就架空電纜絕緣體進行詳細檢討，範圍包括絕緣體的標準規格與設計、採購、品質控制及安裝程序等。港鐵公司已參照專家的意見，在採購絕緣體時加強品質保證及控制的程序。	157	3
2014年 3月14日 下午9時13分	505 507 751	輕鐵河田站附近的架空電纜絕緣體損毀，影響電力供應，導致屯門站和建安站／蔡意橋站之間的輕鐵服務暫停。港鐵公司已更換有問題的絕緣體，其後委聘獨立專家就架空電纜絕緣體進行詳細檢討，範圍包括絕緣體的標準規格與設計、採購、品質控制及安裝程序等。港鐵公司已參照專家的意見，在採購絕緣體時加強品質保證及控制的程序。	83	2
2014年 11月21日 下午2時05分	507 614 614P	一輛往田景方向的507線輕鐵車輛與一輛K52線巴士，在屯門湖翠路近屯門碼頭總站附近路面碰撞，導致來往豐景園站與屯門碼頭站之間的507、614及614P線輕鐵服務暫停。在清理現場後，輕鐵服務恢復正常。	168	3

事故日期及時間	受影響路線	事故過程、調查結果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延誤(分鐘)	根據「服務表現安排」撥出作票價優惠的金額[註](百萬元)
2015年 12月18日 上午5時20分	705 706 751 761P	由於輕鐵坑尾村站、天瑞站及天水圍站之間的架空電纜索引電力中斷，導致天水圍站一帶的輕鐵服務暫停，影響輕鐵705、706、751及761P線。調查發現該架空電纜設備的組件故障。在緊急維修故障組件後，服務回復正常。	69	2
2016年 3月14日 下午2時15分	610 614 615 761P	一輛私家車與一輛往屯門方向的輕鐵在大棠路站附近發生碰撞。受事件影響，輕鐵610、614、615及761P線需要改道，來往塘坊村至元朗站服務一度暫停。調查確認意外原因為輕鐵車長不當駕駛，港鐵公司已根據既定內部紀律程序處分該車長，並加強員工培訓。	41	1
2016年 9月16日 下午4時28分	610 615 615P	由於屯門碼頭站附近發生電力故障，輕鐵610、615及615P線需要改道，往屯門碼頭方向的車輛不停青雲站至美樂站。調查發現該架空電纜設備的組件故障，其後已更換組件。	44	1
2017年 5月8日 下午5時56分	705 706	一輛輕鐵與一輛港鐵巴士在天水圍天秀路近天悅站的路口發生碰撞，令輕鐵服務受到影響。	108	2
2018年 8月16日 上午4時05分	751 706	由於架空電纜設備故障，輕鐵751及706線服務受到影響。在緊急維修故障組件後，751及706線服務回復正常。	32	1

註：「服務表現安排」於2013年檢討票價調整機制後引入，並於2017年再檢討該機制後作出修訂。港鐵公司須就31分鐘或以上並屬其控制範圍之內

的因素而引起的鐵路服務延誤撥出100萬元至1,500萬元(由2012年至2017年)／2,500萬元(由2017年起)*不等的款項，透過票價優惠回饋乘客。

*　在2017年檢討票價調整機制後，最高款額已由1,500萬元調高至2,5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4)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此外，政府為飛機租賃及相關業務提供利得稅寬減。措施推出以來市場反應積極，多間大型飛機租賃公司已透過香港與世界各地航空公司商討或完成交易。」

(1) 2018-19年度，所涉及的利得稅寬減多少，成效如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為發展香港的飛機租賃業務，政府在2017年7月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就本港的飛機租賃活動訂立專門稅制。專門稅制備受全球飛機租賃業歡迎。雖然政府不能透露個別公司交易的商業敏感資料，我們從稅務局得悉，8家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1家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可視乎它們提交報稅表後的評核結果，獲得專門稅制下相關的稅務優惠。來自美國、愛爾蘭及中國內地的大型租賃公司亦在香港開設業務，部分租賃公司已利用本港的租賃平台與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完成交易，例如智利、印尼、日本、中國內地、卡塔爾及南韓的航空公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九龍東鐵路線的規劃及發展的相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每年觀塘線及將軍澳線的月均，以及總乘客量為何，並與其載客率作比較；

b. 過去3年，每年觀塘線及將軍澳線發生服務延誤次數為何；按延誤類別分項列出；

c. 鑒於港鐵公司向政府提交有關東九龍線的研究報告後，東九龍線的落實時間表及藍圖一直未有對外公佈；有地區人士一直要求在擬議東九龍線，增設多個站點服務市民，譬如慈雲山站及藍田北站等，政府會否考慮將有關站點的建議納入於東九龍線；

d. 對於東九龍線的方案，政府何時會公佈有關方案的時間表及藍圖；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e. 在監督「東九龍線」的詳細規劃上，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a) 在過3年，每年觀塘線及將軍澳線的每月平均乘客量及總乘客量，以及與其載客率的比較，載列如下：

2016年至2018年觀塘線及將軍澳線的乘客量(百萬人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觀塘線	將軍澳線	觀塘線	將軍澳線	觀塘線	將軍澳線
	每月平均乘客量	17.6	9.8	19.1	10.0	19.4	10.2
總乘客量		211.6	117.4	229.6	120.1	233.0	122.4
2016年至2018年觀塘線及將軍澳線的統計數字 (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							
1	設計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站立6人)(a)	85 000	85 000	85 000	85 000	85 000	85 000
2	最高列車班次下的最高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站立6人)(b)	71 400	67 500	71 400	67 600	71 400	67 600
3	現有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站立6人)(c)	71 400	67 500	71 400	67 600	71 400	67 600
4	(a)項與(b)項之間的差異(註1)	13 600	17 500	13 600	17 400	13 600	17 400
5	現時乘客量(d)	47 800	46 700	52 100	47 600	51 200	48 200
6	現時載客率(1)(每平方米站立6人) [(d)/(c)] { }最繁忙路段	67% {石硤尾至太子}	69% {油塘至鰂魚涌}	73% {石硤尾至太子}	70% {油塘至鰂魚涌}	72% {石硤尾至太子}	71% {油塘至鰂魚涌}
7	現時載客率(2)(每平方米站立4人) [(d)/(c)÷71.2% (註2) (以第(6)項所指的最繁忙路段計算)	94%	97%	102%	99%	101%	100%

註1 差異原因包括：月台幕門及自動月台閘門令列車在每個車站停留在月台的時間延長了約10秒。

註2 以1列行走市區的重鐵列車為例，1列列車可提供340個座位及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時提供2 160個企位，即每列列車的總可載

客量約為2 5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時，340個座位數目會維持不變，但企位則會減至1 440個，即每列列車的總可載客量約為1 780人。因此，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的可載客量相當於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時的71.2%。

(b) 在2016年至2018年，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控制範圍之內的因素(包括機件故障或人為因素)而引起並導致8分鐘或以上的觀塘線及將軍澳線服務延誤事故宗數，表列如下：

觀塘線

年份	原因	事故宗數
2016	機件故障	10
	人為因素	1
2017	機件故障	20
	人為因素	1
2018	機件故障	17
	人為因素	2

將軍澳線

年份	原因	事故宗數
2016	機件故障	9
	人為因素	1
2017	機件故障	10
	人為因素	2
2018	機件故障	15

(c)至(e)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東九龍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於2017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東九龍線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着重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亦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包括東九龍線)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

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可用資源而定。另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上述工作由運房局運輸科的現有人員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確立香港國際機場在大灣區機場羣中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動高增值航空業務的發展，提升競爭力。
但在財政預算案內容中沒有任何具體內容，對此，特區政府就有關推動高增值航空業務的發展方面會包括那些措施和計劃？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推動高增值航空業務和提升本港的競爭力，以進一步加強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角色和功能。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領先地位。自2010年起，香港國際機場一直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在2018年處理超過500 萬公噸的貨運。按重量計，香港國際機場所處理的貨運量佔總貨運量約2%，而按貨值計，則佔進出口貿易額超過40%。這顯示高增值航空貨運業務對本港經濟作出了重大貢獻，並有極大潛力作進一步發展。

溫控貨物通常均為高增值產品。機管局及業界會繼續積極提升香港國際機場處理高增值溫控貨物的能力，並採用所需的溫控設施，以應對處理此類貨物的特殊需要。香港國際機場自2017年7月起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醫藥品冷鏈運輸(CEIV Pharma)認證的認可合作夥伴機場，並最近於2019年3月成為全球首個獲得鮮活貨物運輸(CEIV Fresh)認證的機場。足證香港國際機場在處理藥品及鮮活貨物方面獲國際認同和達至全球保證標準。此外，機管局繼續投資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的冷鏈設施，並在停機坪興建遮蓋，以提升空運服務質素。機管局現正與機場同業合作，以把握更多高端溫控貨運業務的商機。

另一與航空業有關的高增值業務為飛機租賃。政府在2017年7月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就本港的飛機租賃活動訂立專門稅制[1]，使香港在飛機租賃業務方面成為全球最具稅務競爭力的稅制之一。

自專門稅制推出後，政府在過去兩年參加了分別在都柏林、上海及天津舉行的主要地區及國際會議，並在2018年10月舉辦專題工作坊，介紹本港的稅制。不同的租賃公司已利用本港的租賃平台與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完成交易，例如智利、印尼、日本、中國內地、卡塔爾及南韓的航空公司。政府會繼續與各持份者，包括飛機租賃及航空融資組織，在有關飛機租賃及航空融資的主要地區及國際會議上推廣本港的新稅制，並與主要的飛機租賃公司及金融機構會面，務求鼓勵市場參與者(包括出租商、承租者及租賃管理商)利用香港的租賃平台開拓商機。

[1] 在專門稅制下，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合資格利潤稅率為8.25%(即目前利得稅稅率的50%)，而源自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就飛機租予飛機營運商所獲得的租約付款的應課稅款額則為稅基(即租約付款總額扣減支出(不包括折舊免稅額)後的款額)的2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本港港口近年的貨櫃吞吐量逐年下降，但有關高增值海運服務仍有優勢。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八項支持和提升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有關內容在財政預算案中如何配合，預算涉及的財政開支為何；以及對於本港在環球航運服務上的競爭力可提升到如何的地位？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香港在高增值海運服務方面享有競爭優勢，2019年2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重申香港須鞏固和提升其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並支持高端海運服務(例如船舶管理及租賃、船舶融資、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發展。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高增值海運服務方面的優勢，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措施，以推動這些服務的發展。我們現正積極推展有關措施，並提供所需的財政資源，以落實該等對財政有影響的措施。具體而言，海事處會獲提供4,120萬元經常撥款，以開設7個公務員職位(包括5個高級驗船主任職位、1個高級海事主任職位及1個驗船主任／助理驗船主任職位)，並聘請本地顧問及人員，以分階段設立香港船舶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而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則會獲注資2億元一筆過撥款，以便為該兩個行業培訓更多人才。政府亦一直通過香港海運港口局這個平台，與業界緊密合作，向海外航運界推廣香港的海運及港口服務，並舉辦推廣訪問及大型國際海運活動(例如香港海運週)。在2019-20年度，政府已預留約1,960萬元支援香港海運港口局的工作。該筆款項包括約460萬元供投資推廣署進行海外推廣工作。至於其他關於推動船舶租賃、海事保險、解決海事爭議，以及擴展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的措施，均由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其常規職務，因此沒有相關工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政府會通過以上措施，繼續進一步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並吸引更多船務委託人來港，從而進一步壯大我們的海運業群，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以及鞏固我們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3)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8至19年度內，運輸及房屋局的工作包括繼續聯同廣東省有關當局執行跨境車輛規管制度，請說明有關工作的進度包括在打擊跨境私家車從事違規載客取酬活動；近年持有內地獲發「入出內地行駛牌證」及香港的「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跨境私家車從事非法載客取酬的活動泛濫，甚至在網上設平台招攬乘客，在2019至20年度，當局聯同廣東省有關當局在加強打擊非法載客取酬的工作計劃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現時，跨境私家車受廣東省政府與香港政府共同管理的配額制度規管。跨境私家車須領有廣東省公安廳發出的「粵港澳機動車輛往來及駕駛員駕車批准通知書」及香港運輸署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並辦妥內地其他單位所需的手續，才可來往粵港兩地。沒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跨境私家車不得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

香港警務處一直密切監察車輛(包括跨境私家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情況。警方會搜集情報、調查舉報個案及投訴，並按照個別個案的情況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在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期間，警方對10宗涉及跨境私家車非法載客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運輸署規定已獲批准的跨境出租車須張貼由粵港兩地政府共同發出的識別標誌，以便識別。跨境出租車張貼識別標誌旨在保障乘客的利益，同時提高乘客選擇已獲批准的跨境出租車服務的意識。運輸署已把識別標誌的式樣上載至署方網站，以便市民查閱。此外，運輸署一直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以增進市民在如何識別非法出租車服務方面的知識。該署亦已設立網上查詢平台，供市民查核車輛是否已獲發有效的出租

汽車許可證，並提醒市民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車輛的第三者風險保險或已失效。

相關工作所需的資源由警方和運輸署的現有撥款承擔，涉及的開支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政府會繼續通過執法行動和公眾宣傳，遏止跨境私家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我們亦會繼續就規管跨境出租車的事宜與廣東省當局溝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4)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8至19年度內，運輸及房屋局落實智慧出行措施和應用先進科技於管理交通的情況，有關工作最新進度；及在2019至20年度，有關工作的計劃和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在2019-20年度，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轄下部門負責的各項智慧出行措施的最新進度、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智慧出行措施	最新進度及在2019-20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智能運輸系統及交通管理		
1. 將現有的應用程式(「香港乘車易」、「香港行車易」及「交通快訊」)整合為一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	- 運輸署在2018年7月推出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	無(項目已於2018年7月完成)

智慧出行措施	最新進度及在2019-20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2. 制定計劃安裝車內感應器，讓駕駛者接收實時交通資訊和以遙距方式繳交隧道費	- 運輸署預計在2019年年底完成有關車內感應器的設計及應用研究，並計劃由2020年第三季起向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的登記車主派發車內感應器，以配合在2021年年底在將軍澳－藍田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	310萬元(用於車內感應器的設計和應用研究)
3. 完成在所有主要幹線安裝約1 200個交通探測器以提供實時交通資訊	- 在主要幹線安裝交通探測器的工程現正分兩個階段進行。 - 首階段的安裝工程已於2018年6月展開，涉及約550個交通探測器。第二階段安裝工程將於2019年4月展開，涉及約660個交通探測器。 - 運輸署預計在2020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兩個階段的安裝工程。	1.212億元
4. 就制訂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詳情及其推行策略諮詢持份者	- 運輸署現正就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顧問研究，以期在2019年上半年制訂詳細建議諮詢持份者。	650萬元 (顧問費)
5. 試行在路口設置能感應行人及車輛的智能交通燈系統	- 運輸署會在2019年年中就智能交通燈系統展開研究，優化分配予車輛和行人的綠燈時間，配合人車流量。 - 研究將包括進行實驗室試驗，以及其後由2020年起試行在指定的燈號控制路口設置智能交通燈系統，為期2年。	280萬元

智慧出行措施	最新進度及在2019-20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6. 在新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啟用時採用無須設置收費亭的自動收費系統	- 我們在2019年1月18日就將軍澳－藍田隧道的不停車繳費系統諮詢法立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不停車繳費系統將於2019年年底開始建造，預計在2021年年底完成。 - 我們亦計劃在2019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為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提供法律依據。	300萬元
7. 配合在西九文化區一帶及其他合適地點推行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	- 為配合推行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運輸署自2017年起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已在西九文化區、零碳天地、科學園、香港科技大學及大埔工業邨進行，共有8輛自動駕駛車輛已接受測試。 - 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運輸署會繼續配合在香港各合適地點進行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	有關工作由運輸署人員執行，屬於其常規職務，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智慧出行措施	最新進度及在2019-20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8. 促進公共交通營辦商引入新電子支付系統，以收取公共交通費用	- 運輸署在2017年6月發出「公共交通業界引進新電子繳費系統收取車資指引」，促進公共交通營辦商引入新電子支付系統，以收取車資。 - 港鐵公司計劃在2020年年底或之前，在港鐵本地網絡的票務系統引進二維碼，作為繳付車資的途徑之一。 - 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現正極積研究採用各種電子繳費系統。 - 一個專線小巴營辦商已於2019年1月引進「易乘碼」(由「支付寶」推出)系統。 - 部分的士營辦商已接納各種電子繳費方式，以收取車資。 - 運輸署會繼續促進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商引入新電子支付系統，以收取車資。	有關工作由運輸署人員執行，屬於其常規職務，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9. 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開放其數據	- 運輸署會研發資料收集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並在專線小巴安裝相關裝置，讓乘客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取得專線小巴的實時到站資訊。 - 運輸署已成立工作小組，並定期與專線小巴業界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此事的意見。 - 運輸署由2019年2月起展開一項「概念驗證」研究，聘請技術專家推展數據收集系統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預計會在2019年年底或之前完成，以便在2020年年初選定一套合適的系統。	400萬元(供專線小巴提供實時到站資訊的撥款) 這方面的其他相關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智慧出行措施	最新進度及在2019-20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 運輸署會由2020年年中起逐步在專線小巴上安裝相關裝置，並進行實地測試及系統試驗。 - 運輸署正爭取由2021年起分階段推出實時到站資訊流動應用程式，以期在2022年全面啟用。 - 運輸署現正積極與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營辦商及港鐵公司)進行商討，鼓勵有關營辦商開放其數據(尤其是實時到站資訊)，供公眾使用。相關營辦商至今反應正面。當中，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已原則上同意開放其實時到站資訊，預計在2019年第三季以機器可讀格式透過政府「資料一線通」發放有關數據。	
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站及泊車		
10. 試驗利用科技打擊不當使用上落貨處、違例泊車及其他交通罪行	-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進行兩項利用影像分析技術監察和打擊不當使用路旁上落貨處(在2018年1月展開，暫定在2019年第四季完成)及違例泊車(在2018年11月展開，暫定在2020年第三季完成)的概念驗證測試。 - 此外，警方正與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合作，籌劃進行另一項試驗計劃，選取合適地點及高度的燈柱設置攝錄機，以影像分析技術用作實際執法，針對部分較為普遍會導致交通阻塞的交通罪行，包括車輛在巴士站違例停車及	有關測試分別由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和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負責。 就運房局運輸科而言，相關工作會由現有人員承擔，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運房局並無分項數字。

智慧出行措施	最新進度及在2019-20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在不准停車限制區違例停車等。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展，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19年內推行。 - 因應上述測試結果，政府會在顧及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相關因素後，對是否應用有關技術以協助警方打擊違例泊車及其他交通罪行作通盤考慮。	
11. 於2018年透過流動裝置發放專營巴士實時資訊，以及在設於政府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有蓋巴士站的資訊顯示屏發放專營巴士實時資訊	- 現時，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均透過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常規巴士服務的實時到站資訊。 - 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方面，政府以配對方式，分階段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政府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約1 300個備有電力供應裝置的有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 以期在2020年內完成所有安裝工作。	政府並無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透過流動裝置發放實時資訊。 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的預算開支為2,800萬元。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將取決於每家專營巴士公司就供應和安裝顯示屏所進行的招標工作的結果。
12. 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支援不同支付系統(包括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並提供實時空置停車位資訊	- 運輸署計劃由2020年年初起分階段安裝新停車收費錶，預計在2022年年初完成安裝。	800萬元

智慧出行措施	最新進度及在2019-20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13. 鼓勵現有公眾停車場的擁有者或營辦商利用科技方案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以利便司機尋找泊車位；並研究規定新公眾停車場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可行措施	- 運輸署一直鼓勵營辦商透過「香港出行易」和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提供其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數據。 - 在2018年10月，運輸署已向停車場營辦商介紹可行的技術方案，以便他們採用合適的方案收集和發放相關資訊。 - 運輸署和地政總署在2018年年中已制訂條款，規定新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營辦商須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數據。 - 截至2019年2月底，276個政府和商業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的資訊已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予公眾，而約191個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則透過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發放。	有關工作由運輸署員執行，屬於其常規職責，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環境友善的交通運輸		
14. 建設單車友善的新市鎮及新發展區，分階段改善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	- 首批改善工程涉及約100個地點和提供約1 000個新單車泊位，已於2018年年中完成。 - 第二批改善工程涉及約500個地點和提供約2 200個新單車泊位，將於2019年第三季展開，預計在2022年內完成。	200萬元

智慧出行措施	最新進度及在2019-20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15.「香港好・易行」	<u>分段橫過馬路處交通燈訊號的同步設定</u> - 運輸署在2017及2018年完成38個分段橫過馬路處交通燈訊號的同步設定。 - 另外18個合適的分段橫過馬路處交通燈訊號的同步設定預計在2019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u>在現有行人道加設上蓋</u> - 在有蓋行人通道計劃下，18區區議會已各自選定1條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設上蓋。 - 截至2019年3月底，1個項目(北區)正在施工，另外1個項目(西貢區)的建造工程預計於2019年第二季展開，而餘下16個項目的建造工程亦會逐步展開。 <u>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u> - 為提升香港易行度的全面研究和策略檢討已於2017年年底展開，預計在2020年年中完成。 - 運輸署選取了兩個地區(即中環和深水埗)作試點，試行創新的措施，締造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運輸署在2018年完成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會在2019年年中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u>港島北的灣仔至上環行人網絡連通性－可行性研究</u> - 研究在2019年3月已大致完成，並已制訂改善措施，以提升往來灣仔至上環的行人網絡連通性。	<u>分段橫過馬路處交通燈訊號的同步設定</u> 20萬元 <u>在現有行人道加設上蓋</u> - 120萬元顧問費，涵蓋18個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u>提升香港易行度研究的顧問費</u> 800萬元 <u>港島北的灣仔至上環行人網絡連通性－可行性研究的顧問費</u> 100萬元 <u>2019-20年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預算開支</u> 6.528億元

智慧出行措施	最新進度及在2019-20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 首批改善工程將於2019年年中展開。 <u>「人人暢道通行」計劃</u> -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正推展在公共行人通道及其他行人通道(須符合若干條件)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共有379個項目。 - 截至2019年2月28日，121個項目已經完成；70個項目正在施工；56個項目正處於勘察或設計階段。另外，在計劃下的「第三階段計劃」的132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將於2019年第二季展開。	
16. 逐步把政府流動應用程式內的步行路徑資訊由銅鑼灣及九龍東擴展至其他地區	- 截至2018年12月，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的步行路線搜尋功能覆蓋範圍已擴展至尖沙咀、旺角和油麻地。 - 運輸署和地政總署現正合作在2021年內，開發其他地區的步行路徑資訊。	111萬元
智能機場		
17. 智能機場措施	-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開始在登機櫃檯和登機證檢查站採用生物特徵辨識及容貌辨識技術，為旅客帶來暢順的體驗。截至2019年2月，香港國際機場已有36個自助保安閘口投入服務。 - 機管局已分別於2018年9月和10月在西九龍站和香港口岸旅檢大樓設立智能登記櫃檯，並會繼續把流動登機櫃檯服務擴展至機場以外的策略	由機管局資助

智慧出行措施	最新進度及在2019-20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
	性地點(例如主要旅遊景點、會議及展覽中心、酒店等)。 - 機管局會繼續探討日後在香港國際機場內，應用更多新科技(包括使用自動駕駛車輛)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8至19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在推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所建議的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展為何；2019至20年度有關工作的計劃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在2017年6月完成為期2年半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視了重鐵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和定位。《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確立公共交通系統成功的要素，並提出共67項的措施優化公共交通布局，令市民可享用更高效、便捷和多元的公共交通服務。截至2019年2月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67項措施中，我們已落實38項，並會繼續在2019-20年度逐步推展有關措施，包括推出長途專營巴士新型服務、繼續在巴士站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及座椅、在主要彎位和路口以新技術更換電車路軌、提交修例建議以提高各項的士司機違規行為的罰則水平，以及推出新的專營的士服務等。

為監督《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建議措施的落實情況，運房局運輸科和運輸署由2017-18年度起開設了合共5個為期2年的有時限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有關職位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67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年度，運輸及房屋局繼續推行可行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有關工作進度及涉及的資源為何；另外，請告知本會，自落實推行各項由交通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措施以來，道路交通擠塞的情況有何改善？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一直按部就班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交諮會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短、中、長期建議。

在《交諮會報告》建議的措施當中，運輸署現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制訂詳細建議，在2019年上半年諮詢持份者。運輸署亦已在2017年12月展開為期兩年的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預計在2019年年底完成。研究包括評估各地區的商用車輛泊車需求，並會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

執法方面，香港警務處按照「重點交通執法項目」繼續對導致阻塞交通的違例行為加強執法行動。此外，政府會繼續試行利用科技打擊不當使用路旁上落貨處、違例泊車及其他交通罪行。運輸署與道路安全議會亦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公眾遵守交通規則及規例。

在過去5年，領牌私家車的每年增長率平均約為3.5%。我們一直積極研究《交諮會報告》所建議的管理私家車數目措施，包括財政措施。

在2019-20年度，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可行性研究及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分別為650萬元及350萬元。其他工作會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以現有資源承擔，涉及的開支並無分項數字。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這些措施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3)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年度內，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合作，致力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有關工作的計劃詳情，當中有何措施是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內機場群的發展；預計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為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空域管理，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民航局)、香港民航處及澳門民航局一直緊密合作，制訂措施改善珠三角地區的航空交通管理安排。

三方現正協力利用快速模擬測試技術，進行粵港澳大灣區空域與航空交通情況的模擬工作，評估大灣區航空交通需求的影響。三方將根據有關評估分析結果制訂具體措施，進一步優化空域及航空交通管理。評估結果可為優化空域提供數據與技術支援，有利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以及澳門、廣州、深圳及珠海機場的可持續發展。在現階段，來自內地、香港和澳門的航空交通管理及技術專家正緊密合作，共同調校快速模擬系統的參數並進行測試，目標是在2019年內取得初步成果。

民航處會繼續加強與國家民航局和澳門民航局的協作，包括與毗鄰地區的航空交通管制單位擴大推行電子移交航班程序、分享實時監察數據與航班資料，以及進一步強化三方之間的航空交通流量管理協調機制，以期更有效善用珠三角空域資源。

上述協調工作由民航處現有人員執行，屬於綱領(3)下的常規職務，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7)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8至19年度內，運輸及房屋局與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強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因措施而加強的機場服務詳情及所增加的航線網絡數目及詳情為何；在2019至20年度內，在提升香港機場競爭力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和第三繁忙的國際客運機場。在2018年，香港國際機場處理了7 470萬人次的旅客及427 725架次的航班升降，按年分別上升2.5%及1.7%。總貨運量亦按年增加1.5%至510萬公噸。全部3個航空交通範疇的年度表現均創新高。

政府一直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合作，研究並推行多項措施，以期提升機場的服務及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推展一號客運大樓附屬大樓項目，該大樓預期在2019年落成，可新增超過40個配備自助行李託運設施的旅客登記櫃檯、2個新增的行李認領轉盤，以及新增的旅客設施。在毗鄰現有四號停車場的擴建大樓預期在2019-20年落成，亦可提供約1 400個新增的停車位。而在一號客運大樓東大堂擴建部分的美食廣場、抵港層東大堂及轉機區等亦會加建座位。此外，機管局正興建1條全長200米並配備空調的天際走廊(Sky Bridge)，連接一號客運大樓與北衛星客運廊。設有觀景台及食肆的天際走廊不單能縮短旅客前往北衛星客運廊閘口的時間，亦可豐富旅客的體驗，更會成為機場的景點之一。

另外，機管局正積極研究應用科技，為旅客帶來更愉快的旅程和高效便捷的機場運作。採用生物辨識技術的自助保安閘口已於2018年9月正式投入服務，供離港旅客在進入禁區前核實證件。機管局亦分別於2018年9月和10月

在西九龍站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加設智能登記櫃檯。機管局近年亦在香港國際機場試用或應用其他科技及智能應用系統，包括手推行李車追蹤系統、機場地面導航燈檢查系統、外來物自動探測系統、機場禁區車輛追蹤系統等。

為鞏固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大灣區市場的首選航空樞紐，從而提高其競爭力，機管局會繼續加強多式聯運網絡和擴展其腹地市場。隨着多式聯運代號共享安排的擴展，機管局會繼續提升和發展其多式聯運設施。除了機場以外地方，如在香港口岸和西九龍站推出旅客登記服務外，機管局亦已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內超過15個地點提供預辦登機服務，有關服務的覆蓋範圍在未來數年亦會繼續擴展。此外，機管局正積極推展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中轉大樓)項目，中轉大樓預期在2022年啟用，屆時會為經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國際機場和澳門／珠海口岸的中轉旅客提供雙向陸空轉乘接駁巴士服務。中轉大樓項目屬於策略性項目，不僅可縮短往來香港、澳門及珠三角西部的中轉時間，亦有助香港國際機場擴展腹地市場，以及加強其在珠三角地區內的多式聯運服務。

機管局進行的上述主要提升工程項目，可擴充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容量和提高效率，為旅客帶來煥然一新的機場體驗。機管局預留約70億元進行擴建一號客運大樓、擴建毗鄰四號停車場的大樓、擴建一號客運大樓東大堂和興建天際走廊的工程，預期可在2020年全部完工。另外亦預留約30億元興建中轉大樓和行車橋，預期可在2022年完工。至於提升其他現有系統及軟件(例如自助保安閘口、智能登機系統等)的費用，由於屬機管局經常性運作及維修開支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無相關預算的詳細分項。運房局人員參與上述措施屬現有人員常規職務的一部分，並沒有為運房局帶來額外開支。

香港的獨特優勢是其優越的對外連繫網絡，令其成為商務和消閒旅客前往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中轉樞紐。目前，每日有超過120家航空公司提供超過1 100班航班往來香港國際機場和全球超過220個目的地，包括內地約50個目的地。在2018年，香港國際機場廣闊的航空網絡新增了14個航點，另有6家航空公司開始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服務。該14個新增的航點包括布魯塞爾南部的沙勒羅瓦、開羅、開普敦、哥本哈根、達爾文、達沃市、都柏林、呼和浩特、克拉斯諾雅斯克、棉蘭、莫斯科、德島、華盛頓和鹽城。新增的6家航空公司為比利時航空、埃及航空、靛藍航空、山東航空、香料航空和泰國微笑航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8)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在2019至20年度會繼續籌辦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船務相關公司落戶香港，鞏固香港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就籌辦推廣活動，過去三年(2016、2017及2018年)舉辦的推廣活動開支及成效為何；面對鄰近港口的激烈競爭，如廣州港和深圳港均以豐厚的銀彈政策吸引班輪公司靠泊及落戶，政府有何措施吸引更多船務相關公司落戶香港？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政府非常重視物流及海運業，並一直與香港海運港口局和香港物流發展局緊密合作，推廣香港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我們與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作，舉辦推廣節目及活動、參與國際展覽，以及到中國內地及海外主要海運及物流城市進行推廣訪問。這些措施已證明能有效向海外及內地同業推廣香港的海運及物流業。

例如，由香港海運港口局主辦、香港船東會和香港海事博物館協辦、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為合作夥伴的「香港海運週」已成為海運界的年度盛事，廣受國際及本地海運業界認同和歡迎。在「香港海運週」各項活動中，旗艦活動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吸引最多參與者。與在2016年舉行的第一屆「香港海運週」相比，去年11月舉行的「香港海運週2018」以舉辦的活動數目及參與人數計算屬最大規模。「香港海運週2018」共舉辦了54項活動，總入場人次約為15 000，以所舉辦的活動數目和參與人數而言，幾乎是「香港海運週2016」的兩倍及三倍。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在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曾安排到訪海外及中國內地主要海運及物流城市(包括雅典、倫敦、漢堡、東京、曼谷、河內、胡志明市、法蘭克福、杜塞爾多夫、奧斯陸、哥本哈根、上海、

北京、大連、重慶、廣西等)進行推廣訪問。在上述訪問期間，運房局官員和香港海運港口局及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出席了大型國際海運展覽(例如國際海事技術學術會議和展覽會及國際海事展Posidonia)、貿易推廣商務午宴及酒會，以及與當地的海運及物流當局及企業會面，推廣香港的海運及物流業和高增值服務，以期探討合作機會和吸引海外及內地企業在香港擴展業務。此外，投資推廣署在2018-19年度成立專責團隊，加強宣傳工作，以引進知名的海運企業來港營運。根據投資推廣署的資料，在過去3年，有逾20 家海外及內地與船務相關的公司及企業在本港設立了辦事處或地區總部，或擴展其在本港的業務。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修訂預算)，用於舉辦上述海運及物流推廣活動、海外及內地訪問，以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進行推廣工作的總開支分別為1,508萬元、1,908萬元及1,970萬元。上述開支已包括給予投資推廣署用於加強投資推廣工作及設立海運業專責團隊的撥款，但並未包括在運房局轄下的公務員人手開支，因為有關工作屬現職人員的部分職責，故所涉及的開支沒有分項數字。

由於鄰近港口的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本港港口業面對不穩定的貿易環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年來已採取各項港口改善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包括疏浚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由15米加深至17米，讓特大貨櫃輪也能航行，以及改善港口後勤用地的使用。除港口改善措施外，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針對海運業和高增值海運服務的措施，包括：推出稅務措施，以推動香港的船舶租賃和海事保險業務；為海運業的爭議解決服務提供便利措施；以及通過在選定的海外及內地辦事處設立專責地區團隊，改善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等，務求吸引更多船務業界人士來港，為本港的海運及船運業注入新動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9)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正與不同的持份者緊密合作，尋求可行措施落實國際民航組織在2016年9月發出的新政策指引，以加強空運貨物的航空保安，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及在2019至20年度的工作計劃，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國際民航組織在2016年9月發出新的政策指引，規定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逐步淘汰所有未獲相關航空安全當局批准的托運人。政府現正諮詢航空貨運業界，制訂可行措施以落實國際民航組織的新規定。

為此，保安局作為負責空運貨物保安事宜的政策局，一直聯同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民航處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以確保為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新規定而建議的措施切實可行並為業界所接受。保安局與民航處現正推展建議措施，包括增加香港的空運貨物安全檢查設施及制訂托運人認可機制。在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支持下，運房局亦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開發防干擾的保安包裝物料，以確保已獲檢查的貨物由機場外的安檢設施運送至機場過程中不受干擾。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正進行有關保安包裝物料的可行性測試。該項研究預算費用為49.8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0)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8至19年度內，運輸及房屋局與業界組織合作，制訂並推行措施支持物流業的發展，請告知有關措施的詳情，推行工作的進度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在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支持下，運輸及房屋局在2018-19年度推行以下措施，以支持物流業發展。

(a) 為鼓勵年青一代投身物流業，我們在2018-19年度繼續舉辦香港物流發展局轄下的供應鏈管理暑期實習計劃，共贊助了由5家公司提供的23個實習職位，總贊助費為230,118元。

(b) 為協助物流業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逐步淘汰所有未獲相關航空安全當局批准的托運人的規定，我們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開發防干擾的保安包裝物料，以確保已獲檢查的貨物由機場外的安檢設施運送至機場過程中不受干擾。該項研究預算費用為49.8萬元。

– 完 –

答覆編號

THB(T)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1)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年度內，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監督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餘下挖深工程的進度，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預計工程何時完成，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一直密切監督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餘下挖深工程的進度。目前，港池及其進出航道的大部分水域已疏浚至足以讓新一代特大貨櫃船(最大設計吃水深度為15.5米)在任何潮汐情況下均可安全航行(港池北部餘下的數個較淺位置除外)。

這些較淺位置大多為堅硬的岩石，須先用特殊機械鑽碎成細小礫石，才可進一步疏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承辦商須在有限的時段內進行有關工程，以免影響鄰近貨櫃碼頭泊位的運作。餘下工程預計約於2020年年中完成。

當局在2019-20財政年度會動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4.882億元核准工程預算中的撥款，以移除這些較淺位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智慧城市，政府會否採用郵政編碼以便利郵遞及物流行業數碼化？如會，相關工作時間表為何。如不會，政府會採用何種措施協助智慧物流及物聯網發展，其所需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香港郵政已將揀信程序機械化。現時，逾99%的本地及入口空郵郵件已分別可於投寄後下一個工作天及郵件抵港後兩個工作天內派達收件人，採用郵政編碼不會明顯提升郵遞效率，因此香港郵政沒有計劃引入郵政編碼系統。

傳統上，物流業為市場主導的行業。鑑於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而且其客戶需求各異，因此在物流業的資訊科技應用方面並無一刀切的方案。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土地，以推動增值及與電子商貿相關的物流服務的發展。為此，政府自2010年起已出售共4幅用地作物流業發展之用，最近出售的用地是在2018年5月批出，位於屯門第49區的3.2公頃用地。物流服務供應商可因應本身的物流工序和客戶的商業需要，決定選用哪種技術方案。香港機場管理局亦在機場島過路灣提供一幅約5.3公頃的新用地，以發展現代化高端空運物流中心。在2018年6月，過路灣中心的發展及管理權批予由菜鳥網絡(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物流業務)牽頭的合資公司。中心預計於2023年投入運作，按其最高設計容量推算，屆時可額外處理170萬公噸空運貨量，並會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在亞洲的智能物流樞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本年2月19日與內地民用航空局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備忘錄，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將如何推動航空公司、多式聯運下的代碼共享安排；
2. 就落實上述建議，當局有否推行的分工及時間表？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為鞏固和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2019年2月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簽訂備忘錄，以擴展內地與香港之間多式聯運代號共享的安排。雙方指定的航空公司可與香港和內地各城市的各式陸運承運人，以及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海運承運人，進行代號共享。這項安排可讓旅客以同一張機票接駁各種陸路和海路交通工具，前往內地不同城市，從而大幅擴展本港機場在內地提供服務的腹地。各航空公司會按照其業務策略和步伐，與業務夥伴規劃代號共享安排。政府會繼續為業界提供利便，以期全面把握多式聯運代號共享運作帶來的機遇。

隨着多式聯運代號共享安排的擴展，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會繼續提升和發展其多式聯運設施。海天客運碼頭為中轉旅客提供海空聯運快船服務往來香港國際機場與9個珠三角港口，令香港國際機場連繫內地的網絡得以加強。此外，機管局已在機場以外地方，如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和西九龍站推出旅客登記服務，可分別進一步利便港珠澳大橋使用者和高鐵乘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前往全球各目的地。另一方面，機管局已在珠三角地區內超過15個地點提供預辦登機服務，有關服務的覆蓋範圍在未來數年亦會繼續擴展。

此外，機管局正積極推展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中轉大樓)項目，中轉大樓預期在2022年啟用，屆時會為經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國際機場和澳門／珠海口岸的中轉旅客提供雙向陸空轉乘接駁巴士服務。中轉大樓項目屬於策略性項目，不僅可縮短往來香港、澳門及珠三角西部的中轉時間，亦有助香港國際機場擴展腹地市場，以及加強其在珠三角地區內的多式聯運服務。

憑着香港國際機場作為通往內地門戶的地理優勢，機管局會繼續加強其多式聯運交通服務，為往來珠三角及鄰地區城市的旅客提供廣泛的交通連繫。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1)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2019-20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繼續監督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建造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在2018-19年度，此建造工程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2) 該高架行人道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為何，預計何時能夠完工啟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自「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項目的建造工程於2016年12月展開以來，我們一直以本局運輸科的現有人手資源進行監督，屬其常規職務，所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並無詳細分列。

(2) 有關項目正如期進行，預計項目會在2019年第三季完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設有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用以就突發事故即預早策劃的活動，實施特別交通運輸安排，與公共交通機構聯絡，以及向市民發放交通運輸資訊。協調中心每日24小時運作，並按事故的規模以及嚴重程度，按三個級別方式運作。就此：

1. 請以下列列表方式列出，2013/14年度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協調中心每年分別提升至第二級別以及第三級別運作的次數。

年度	提升至第二級別次數	提升至第三級別次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截止2018年12月31日)		

2. 請問，在政府提升協調中心運作由第一級別提升至第二或第三級別時，政府當局平均須分別使用多少額外財政資源？

3. 請以下列列表方式列出，由2013/14年度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協調中心每一次提升至第三級別運作的日期、分類原因：

日期	具體事故／ 具體啟動原因	分類(緊急事故／ 預定事件)

4. 現時，協調中心會根據事故的規模以及嚴重程度，提升協調中心的運作級別。請問政府有何具體的指標、指引或程序，決定協調中心以何等級別運作？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2013-14年度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運輸署轄下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提升至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運作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度	提升至第二級別 次數	提升至第三級別 次數
2013-14	3	7
2014-15	13	4
2015-16	12	7
2016-17	10	18
2017-18	16	12
2018-19(截至2018年12月31日)	7	22

2. 維持協調中心運作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協調中心運作的費用由運輸署現有資源承擔，不涉及額外開支。

3. 2013-14年度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協調中心提升至第三級別運作的事件的日期及類別表列如下：

日期	**協調中心啟動第三級別運作的事件詳情／原因**	**事件類別(緊急事故／預早策劃活動)**
2013年7月1日	公眾遊行	預早策劃活動
2013年9月2日	新學年開學日	預早策劃活動
2013年12月16日	港鐵將軍澳支線服務受阻	緊急事故
2014年1月1日	公眾遊行	預早策劃活動
2014年1月29日	的士業遊行	預早策劃活動
2014年2月15日	香港馬拉松	預早策劃活動
2014年2月18日	港鐵東鐵線電力中斷	緊急事故
2014年7月1日	公眾遊行	預早策劃活動
2014年9月28日至12月15日	佔中運動	緊急事故
2015年1月25日	香港馬拉松	預早策劃活動

日期	協調中心啟動第三級別運作的事件詳情／原因	事件類別(緊急事故／預早策劃活動)
2015年2月1日	公眾遊行	預早策劃活動
2015年6月14日	公眾遊行	預早策劃活動
2015年6月17日及18日	公眾遊行	預早策劃活動
2015年7月1日	公眾遊行	預早策劃活動
2015年9月28日	公眾活動	預早策劃活動
2015年10月10日	香港單車節	預早策劃活動
2016年1月17日	香港馬拉松	預早策劃活動
2016年5月17日至19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訪港	預早策劃活動
2016年7月1日	公眾遊行	預早策劃活動
2016年7月18日	封閉匯民道	預早策劃活動
2016年8月6日	收回東區海底隧道	預早策劃活動
2016年8月21日及22日	緊急搶修獅子山隧道	預早策劃活動
2016年9月11日	緊急搶修獅子山隧道	預早策劃活動
2016年9月11日至12日	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建造工程	預早策劃活動
2016年9月25日	香港單車節	預早策劃活動
2016年10月8日及9日	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香港站	預早策劃活動
2017年1月1日	公眾遊行	預早策劃活動
2017年2月12日	香港馬拉松	預早策劃活動
2017年3月20日	公眾請願行動	預早策劃活動
2017年3月26日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	預早策劃活動
2017年6月29日至7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	預早策劃活動
2017年9月1日、4日及5日	新學年開學日	預早策劃活動
2017年10月1日	公眾遊行	預早策劃活動
2017年10月8日	香港單車節	預早策劃活動
2017年11月12日	沙田單車比賽	預早策劃活動
2017年12月2日及3日	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香港站	預早策劃活動
2018年1月21日	香港馬拉松	預早策劃活動
2018年7月1日	公眾遊行	預早策劃活動
2018年9月3日	新學年開學日	預早策劃活動
2018年9月15日至22日	超強颱風山竹	緊急事故
2018年9月23日及24日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	預早策劃活動
2018年9月28日至30日	港珠澳大橋試行通車	預早策劃活動
2018年10月14日	香港單車節	預早策劃活動

日期	協調中心啟動第三級別運作的事件詳情／原因	事件類別(緊急事故／預早策劃活動)
2018年10月24日至29日以及2018年11月3日、4日、10日、11日、17日及18日	港珠澳大橋通車	預早策劃活動
2018年12月9日	港島10公里賽	預早策劃活動

4. 協調中心24小時監察及處理交通運輸事件。因應緊急事故或預早策劃活動的規模和嚴重程度，協調中心的運作會由第一級別提升至第二或第三級別，評估因素包括事發地點、車龍長度、交通擠塞影響範圍、預計交通運輸服務受阻時間，以及受影響的公共交通乘客人數等。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運輸署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為各交通工具司機安排路試，但本處接獲意見指，新觀塘駕駛學院營運後，全港4間指定駕駛學校將由同一集團獨市經營，擔心一般申請和駕駛學院的路試輪候時間、合格率差別越來越大，造成更大不公。政府可否透過下列列表，參照運輸署駕駛考試輪候時間資料(https://eapps2.td.gov.hk/repoes/td-es-app517/WaitingTimeExtPreview.do?language=zh)，比較2018-19年，私家車、電單車、輕型貨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一般申請和駕駛學院的路試(即丙部試)平均輪候時間：

	私家車		電單車		輕型貨車		其他交通工具	
	一般申請	駕駛學院	一般申請	駕駛學院	一般申請	駕駛學院	一般申請	駕駛學院
2018-19年平均輪候時間								

2. 2018-19年，一般申請與駕駛學院丙部試的合格率分別為何？

	私家車		電單車		輕型貨車		其他交通工具	
	一般申請	駕駛學院	一般申請	駕駛學院	一般申請	駕駛學院	一般申請	駕駛學院
合格率								

3. 運輸署如何評估，在全港4間指定駕駛學校由同一集團獨市經營後，報讀學車的市場將會有怎樣的轉變？署方會怎樣確保路試一視同仁，公平公正？

4. 運輸署容許一般申請和駕駛學院的路試輪候時間存在差異原因為何？

5. 據了解，在全港4間指定駕駛學校由同一集團獨市經營後，電單車乙部強制試，必須在指定駕駛學校內考試。為甚麼運輸署不容許市民透過公開申請應考電單車乙部強制試？

6. 最近五年，各項路試分別接收多少涉及考生因應成績而作出的投訴？投訴得直的個案又有多少？

7. 署方有否評估，坊間有公司透過電腦程式申請重考生快期預約服務，多大程度上讓一般申請市民變得難以申請？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1.及4.

因應本港的交通情況，政府在駕駛訓練方面採用「雙軌制」的做法，即一方面設立指定駕駛學校，以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地方提供駕駛訓練，從而減輕對公用道路造成擠塞；另一方面，在不會加劇交通擠塞或引起道路安全問題的前提下，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人手，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按照這項政策，運輸署一直有物色合適用地設立指定駕駛學校。現時，指定駕駛學校分為兩類：設於政府短期租約用地的指定駕駛學校，以及由營辦商自行提供用地的指定駕駛學校。就前者而言，營辦商是透過招標，在符合所訂定必要條件的前提下，以最高建議租金競投而取得租用權。以競爭性招標方式取得政府短期租約用地以設立指定駕駛學校，是行之有效、具透明度而又公平的做法。所有投標者是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獲得評審。至於後者，任何營辦商若能自行提供用地營辦指定駕駛學校，只要符合所有先決條件，政府都歡迎他們提出申請。現時駕駛訓練市場開放給所有潛在參與者。

在2018-19年(截至1月底)，按由私人駕駛教師和指定駕駛學校提供駕駛訓練的考生所提出的申請劃分，進行不同車輛類別合併路試和丙部路試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下表：

(a)非商用車輛

考試類別	私家車(合併試)		輕型貨車(合併試)		私家車(丙部試)		電單車(丙部試)		輕型貨車(丙部試)	
界別	私人駕駛教師	指定駕駛學校	私人駕駛教師	指定駕駛學校	私人駕駛教師	指定駕駛學校	私人駕駛教師	指定駕駛學校	私人駕駛教師	指定駕駛學校
平均輪候時間(日)	250	250	260	249	91	245	262	227	101	245

(b) 商用車輛[註1]

考試類別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掛接式車輛		私家小巴／公共小巴		私家巴士／公共巴士	
界別	私人駕駛教師	指定駕駛學校	私人駕駛教師	指定駕駛學校	私人駕駛教師	指定駕駛學校	私人駕駛教師	指定駕駛學校	私人駕駛教師	指定駕駛學校
平均輪候時間(日)	67	64	68	不適用[註2]	57	59	50	不適用[註2]	66	63

註1： 現行法例沒有訂明「商用車輛」的釋義。就駕駛執照的分類而言，的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私家小巴及公共小巴、私家巴士及公共巴士、專營巴士、掛接式車輛，以及特別用途車輛一般會被視為「商用車輛」。

註2： 重型貨車和私家小巴／公共小巴路試的考生沒有來自指定駕駛學校界別，因為這類駕駛訓練只由私人駕駛教師提供。

一般來說，就私家車和輕型貨車的合併試、電單車丙部路試和其他商用車輛路試的平均輪候時間而言，私人駕駛教師和指定駕駛學校兩個界別相若。至於私家車和輕型貨車丙部路試在私人駕駛教師界別的平均輪候時間，則顯著較指定駕駛學校界別為短，因為有關需求在私人駕駛教師界別較低。私人駕駛教師界別的私家車和輕型貨車丙部路試只供路試不及格的駕駛考試考生應考，而指定駕駛學校界別的駕駛考試則包括首次和重考的考生。

2.

在2018年，按不同車輛類別的丙部路試劃分，由私人駕駛教師提供駕駛訓練的考生和由指定駕駛學校提供駕駛訓練的考生的及格率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私人駕駛教師界別考生及格率	指定駕駛學校界別考生及格率
私家車	28.6%	36.6%
輕型貨車	23.1%	25.8%
電單車	40.1%	41.4%
中型貨車	34.6%	44.0%
重型貨車	28.9%	不適用
私家巴士／公共巴士	42.8%	38.5%
私家小巴／公共小巴	29.7%	不適用
掛接式車輛	39.0%	53.8%

3.
現時駕駛訓練市場開放給所有潛在參與者。學習駕駛人士可自由選擇由指定駕駛學校還是私人駕駛教師提供駕駛訓練。在過去3年，應考運輸署駕駛考試的考生中，由私人駕駛教師提供駕駛訓練者佔70%以上。所有駕駛考試都由運輸署考牌主任主持，而不論駕駛考試是在指定駕駛學校或其他駕駛考試中心進行，運輸署對所有考生的考試標準和要求一視同仁。

5.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電單車駕駛考試乙部包括一項在指定駕駛學校舉行的基本駕駛技術測驗。考生必須先通過這項能力測試，方可申請應考路試。這做法旨在確保考生先在設備良好的公用道路以外地方接受足夠訓練，並已具備足夠能力駕駛電單車，方可在道路上練習駕駛。由於初學的電單車學習駕駛者較易失去平衡，這項強制規定可確保道路安全。任何公司如具備提供公用道路以外地方設施的先決條件，可申請營辦指定駕駛學校，以提供電單車駕駛訓練課程。

6.
如考生不滿意駕駛考試結果，可向運輸署投訴，投訴會由較高級的考牌主任處理。如考生仍不滿意有關裁決，可按照《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第45條的規定，向獨立的交通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過去5年，就路試結果提出的投訴個案宗數及有關裁決表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就考試結果提出的投訴宗數	260	249	231	192	205
考生得直個案宗數	0	1	1	0	1

7.
在打擊有人使用電腦程式在網上駕駛考試預約系統為其客戶預約重考生快期空缺方面，運輸署在過去數年實施了一系列優化措施以改善情況，包括(i)在預約網頁加入驗證碼，以確保申請是由人手輸入；(ii)提升互聯網保安以阻截使用電腦程式以跳過預約網頁的必要步驟；以及(iii)使用軟件以確保網上預約系統只會處理由人手輸入資料的申請。在實施這些優化措施後，已有效地阻截可疑申請，近月已沒有發現由電腦程式取得預約的情況。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駕駛考試重考生快期預約系統的運作，並會在有需要時優化該系統的互聯網保安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交通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香港10條主要幹線設計流量及繁忙時間使用量為何；
2. 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的交通流量變化為何；
3. 現時本地各隧道使用設計流量及繁忙時間使用量為何；
4. 交通意外的傷亡人數為何；
5. 各公共交通工具平均每日使用人次為何，及其所佔比率為何；
6. 各隧道收費及營運開支為何；
7. 各隧道使用快易通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1. 過去3年，香港主要幹線的設計行車量及繁忙時間使用率載列於附件1。

2. 中環及灣仔繞道在2019年2月24日全面通車。平日中環及灣仔繞道的每日平均車流量約為53 000架次，據觀察所得，干諾道中、夏慤道及告士打道的交通狀況已有所改善。鑑於自中環及灣仔繞道全面通車後目前仍是初期階段，交通狀況尚未穩定，運輸署會繼續監察交通情況並收集交通數據，以再作評估。

3. 過去3年，各隧道的設計行車量及繁忙時間使用率載列於附件2。

4. 過去3年，交通意外涉及的傷亡總人數如下：

年份	交通意外涉及的傷亡總人數
2016	20 132
2017	19 888
2018	19 637

5. 2016年至2018年公共交通工具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載列於附件3。

6. 各隧道的收費水平及營運開支載列於附件4。

7. 2016年至2018年各隧道的快易通使用情況表列如下：

收費隧道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香港仔隧道	55%	51%	53%
海底隧道	43%	41%	42%
東區海底隧道	49%	50%	51%
大老山隧道	55%	55%	55%
獅子山隧道	46%	45%	46%
城門隧道	43%	42%	42%
將軍澳隧道	47%	47%	47%
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 (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	51%	51%	49%
西區海底隧道	55%	56%	55%
大欖隧道	56%	57%	56%

附件1

主要幹線設計行車量及繁忙時間使用率

路段	主要幹線[1]	方向	設計行車量(架次／小時)	使用率[2]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香港						
夏慤道(介乎添馬街與軍器廠街)	四號	西行	9 450	0.6	0.7	0.6
九龍						
公主道(介乎衛理道與培正道)	一號	南行	4 700	0.4	0.4	0.4
觀塘繞道(介乎啓仁街與龍翔道)	二號	東行	4 700	0.6	0.6	0.7
西九龍公路(介乎連翔道與興華街西)	三號	南行	4 700	0.8	0.9	0.9
東九龍走廊(介乎馬頭角道與漆咸道北)	五號	北行	3 000	0.9	0.9	0.9
龍翔道(介乎南昌街與獅子山隧道公路)	七號	東行	4 700	0.9	0.8	0.9
新界東						
吐露港公路(介乎馬料水交匯處與完善路交匯處)	九號	南行	6 300	0.9	0.9	1.0

路段	主要幹線 [1]	方向	設計行車量(架次／小時)	使用率 [2]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粉嶺公路(介乎掃管埔交匯處與和合石交匯處)	九號	南行	4 700	0.4	0.5	0.5
新界西						
汀九橋	三號	南行	4 700	1.1	1.0	1.0
南灣隧道	八號	東行	4 700	0.4	0.4	0.4
屯門公路(介乎深井與青朗公路，包括深井支路)	九號	東行	6 300	1.0	0.9	0.9
港深西部公路(介乎亦園路及深圳灣公路大橋)[3]	十號	北行	3 000	-	-	0.2

註

1 本署未能提供六號幹線的使用率。六號幹線由中九龍幹線、T2主幹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組成。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正在施工，而T2主幹路則正在規劃。

2 使用率指早上繁忙時間(即平日早上7時至早上10時最繁忙的1小時)交通流量與設計行車量的比率。交通統計年報提供的現有交通流量統計數字只計至2017年。

3 由於2015年及2016年交通統計年報沒有載列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數據，我們未能編製港深西部公路的相關使用率，在2017年的使用率是根據個別交通流量調查編製。

附件2

各隧道的設計行車量及繁忙時間使用率

隧道	方向	設計行車量(架次／小時)	使用率[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香港仔隧道	北行	2 600	0.6	0.6	0.6
	南行	2 600	0.7	0.7	0.7
海底隧道	北行	2 600	1.0	1.0	1.0
	南行	2 600	1.1	1.1	1.1
東區海底隧道	北行	2 600	1.0	1.0	1.0
	南行	2 600	1.0	1.0	1.0
西區海底隧道	北行	4 200	0.6	0.6	0.6
	南行	4 200	0.6	0.6	0.6
獅子山隧道	北行	2 600	1.0	1.0	1.0
	南行	2 600	1.0	1.0	1.0
大老山隧道	北行	2 600	0.8	0.8	0.9
	南行	2 600	0.8	0.9	0.9
將軍澳隧道	西行	2 600	1.0	1.0	1.0
	東行	2 600	1.0	1.1	1.1
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	北行	4 700	0.4	0.4	0.5
	南行	4 700	0.5	0.5	0.5
城門隧道	西行	2 600	0.7	0.7	0.7
	東行	2 600	0.7	0.7	0.7
大欖隧道	北行	4 700	0.4	0.4	0.4
	南行	4 700	0.5	0.5	0.5

註

[1] 使用率指根據隧道營辦商編製的數據所得的繁忙時間交通流量(即平日早上7時至早上10時及下午5時至晚上8時的平均每小時交通流量)與隧道設計行車量的比率。

附件 3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共交通工具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專營巴士 (千次)	港鐵綫路 (千次)	香港電車 (千次)	公共小巴 (千次)	渡輪[2] (千次)	的士 (千次)	居民服務 (千次)	港鐵巴士 (新界西北) (千次)	總計 (千次)
2016 年	3 957.4 (31.4%)	5 186.8 (41.2%)	176.9 (1.4%)	1 834.6 (14.6%)	130.8 (1.0%)	933.1 (7.4%)	234.1 (1.9%)	137.7 (1.1%)	12 591.5 (100.0%)
2017 年	3 966.5 (31.3%)	5 340.5 (42.1%)	172.1 (1.4%)	1 814.8 (14.3%)	128.2 (1.0%)	898.0 (7.1%)	231.6 (1.8%)	139.0 (1.1%)	12 690.8 (100.0%)
2018 年	4 054.3 (31.5%)	5 461.6 (42.4%)	164.7 (1.3%)	1 810.8[1] (14.1%)	127.3 (1.0%)	889.2[1] (6.9%)	224.9[1] (1.7%)	139.8 (1.1%)	12 872.6 (100.0%)

註

1 臨時數字。

2 不包括大廟灣特別渡輪服務的乘客人次。

3 括號內數字為該公共交通工具佔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百分比。

附件4

各隧道的現有收費水平

車輛類別	海底隧道	東區海底隧道	香港仔隧道	獅子山隧道	城門隧道	將軍澳隧道	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	大欖隧道	西區海底隧道	大老山隧道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8元	13元	5元[4] (劃一隧道費)	8元[4] (劃一隧道費)	5元[4] (劃一隧道費)	3元[4] (劃一隧道費)	8元[4] (劃一隧道費)	22元[3]	25元[3]	15元
私家車	20元	25元						48元[3]	70元[3]	20元
的士	10元	25元／15元[2]						48元[3]	65元[3]	20元
公共小巴	10元	38元						100元[3]	80元[3]	23元
私家小巴	10元	38元						100元[3]	80元[3]	24元
輕型貨車、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	15元	38元						49元[3]	80元[3]	24元
中型貨車，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公噸但不超過24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掛接式車輛除外)	20元	50元						55元[3]	105元[3]	28元
重型貨車、許可車輛總重超過24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掛接式車輛除外)	30元	75元						60元[3]	135元[3]	28元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0元[4]	50元[4]						143元[3]	130元[3]	32元[4]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15元[4]	75元[4]						168元[3]	185元[3]	35元[4]
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0元	25元						免費[3]	30元[3]	24元

註

1 尖山隧道是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的一部分。

2 向沒有運載乘客的的士收取15元，隧道費須在自動收費亭以外的收費亭清繳。

3 優惠收費直至另行通告。

4 專營巴士除外(政府自2019年2月17日起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收費隧道的收費)。

2016年至2018年各政府收費隧道的營運開支

隧道[1]	2017-18年度 (百萬元)	2016-17年度 (百萬元)	2015-16年度 (百萬元)
海底隧道[2]	79	70	63
東區海底隧道[2,3]	103	67	-
香港仔隧道[4]	80	77	71
獅子山隧道[4]	70	75	69
城門隧道[4]	67	67	65
將軍澳隧道[4]	56	55	53
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4,5]	271	300	271

註

1 不包括大欖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及大老山隧道，因為這些隧道在相關期間是「建造、營運及移交」項目，由各自的專營公司擁有及營運。大老山隧道在2018年7月11日隨着「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而歸政府擁有。

2 東區海底隧道及海底隧道屬「建造、營運及移交」項目，這兩條隧道的建設成本並非由政府支付。上表提供的數字代表在該年度付予營辦商的管理費。

3 東區海底隧道在2016年8月7日隨着「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而歸政府擁有。

4 這些隧道由政府建造。營運開支已計及隧道在該年度的建造成本折舊費。

5 營運開支涵蓋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包括大圍隧道、荔枝角高架道路、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的所有相關基礎設施。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單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部門收到有關單車的投訴，當中有關共享單車數字佔多少；
2.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的次數及沒收單車的總數，當中多少輛屬共享單車；
3. 過去三年，涉及單車的意外數字；
4. 現時各區單車泊位數字；
5. 新界9個新市鎮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進展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在2018年，政府透過1823電話中心接獲3 579宗與單車相關的投訴，其中有957宗與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有關。

2. 在2018年，政府進行了403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聯合行動，移走14 047部單車，其中有3 898部屬無樁式自助租賃單車。

3.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數字分別為2 087宗、1 917宗及1 804宗。

4. 截至2018年12月，公共單車泊位數目表列於附件。

5. 就改善新界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和單車設施，運輸署擬定了約900個建議改善地點，改善措施包括增加公共單車泊位，以及在一些急彎、陡斜坡道和行人過路處增設安全設施，以確保騎單車人士及行人的安全。

第一批改善工程涉及約100個地點，已在2018年年中完成。

第二批改善工程涉及約500個地點，會在2019年第三季動工，預計在2022年或之前完成。

至於餘下的300個地點，因涉及較複雜的工程，運輸署正與相關的工務部門商討有關改善工程的設計及施工。

附件

各地區的現有單車泊位數目(截至2018年12月)

地區	單車泊位
中西區	40
灣仔	8
東區	44
南區	13
九龍城	75
深水埗	60
觀塘	0
葵青	20
油尖旺	108
黃大仙	0
離島	6 639
北區	6 503
西貢	5 763
沙田	12 368
大埔	6 472
荃灣	113
屯門	7 016
元朗	15 333
總計	**60 5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小巴增加座位至十九座措施，請問：

(1)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公共小巴增加至十九座位？

(2) 請列出上述小巴分布於全港十八區情況。

(3) 上述已增加小巴座位的營辦商於過去一年或未來一年有否提出加價？如有，請分別列出營辦路線，申請加價幅度及運輸署審批結果。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公共小巴座位上限自2017年7月7日起由16個增至19個。截至2019年2月28日，有949輛已登記的19座位公共小巴，佔4 350輛已登記公共小巴總數的約21.8%。在949輛已登記19座位公共小巴當中，有799輛為專線小巴，行走270條專線小巴路線，另外150輛則為紅色小巴。

(2) 799輛共行走270條專線小巴路線的19座位公共小巴在全港18區的分布情況表列如下：

地區		區內行走專線小巴路線的19座位公共小巴數目(註)
港島		
1.	中西區	88
2.	東區	29
3.	南區	109
4.	灣仔	122

地區		區內行走專線小巴路線的19座位公共小巴數目(註)
<u>九龍</u>		
5.	九龍城	115
6.	觀塘	104
7.	深水埗	57
8.	油尖旺	152
9.	黃大仙	127
<u>新界</u>		
10.	離島	0
11.	葵青	85
12.	北區	95
13.	西貢	88
14.	沙田	100
15.	大埔	47
16.	荃灣	87
17.	屯門	64
18.	元朗	99

註：如專線小巴路線的起點及終點位於不同地區，則行走該路線的19座位公共小巴會同時計入起點及終點地區。因此，全港各區19座位公共小巴數目的總和，可能多過全港19座位公共小巴的總數。

由於紅色小巴無須按固定路線和行車時間表營運，運輸署沒有備存19座位紅色小巴在全港18區分布情況的相關數字。

(3) 運輸署在評估專線小巴營辦商提出的票價調整申請時，會按照既定程序謹慎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i)有關專線小巴服務的財政狀況，包括營運成本和收入；(ii)服務質素和服務改善計劃；(iii)是否有行走類似路線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及其各自的收費；以及(iv)市民對擬議加價幅度的接受程度。已增加座位並在2018-19年度提出加價申請的專線小巴營辦商表列如下：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1.	港島第1號	加價9.6%	處理中
2.	港島第1A號	加價9.6%	處理中
3.	港島第2號	加價9.6%	處理中
4.	港島第3號	加價9.6%	處理中
5.	港島第3A號	加價9.6%	處理中
6.	港島第14M號	加價17.6%	處理中
7.	港島第21A號	加價17.6%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8.	港島第21M號	加價17.6%	處理中
9.	港島第24A號	加價17.2%	處理中
10	港島第24M號	加價17.2%	處理中
11.	港島第25號	加價17.2%	處理中
12.	港島第28號	加價9.6%	處理中
13.	港島第32號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14.	港島第32A號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15.	港島第33號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16.	港島第33M號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17.	港島第43M號	加價29.6%	處理中
18.	港島第44M號	加價29.6%	處理中
19.	港島第47M號	加價28.6%	處理中
20.	港島第48M號	加價28.6%	處理中
21.	港島第51號	加價18.2%	將會加價5.8%
22.	港島第51S號	加價18.2%	將會加價5.8%
23.	港島第52號	加價15.5%	處理中
24.	港島第58號	加價30.0%	處理中
25.	港島第59號	加價30.0%	處理中
26.	港島第66號	加價17.1%	處理中
27.	港島第68號	加價17.1%	處理中
28.	港島第69號	加價21.3%	將會加價4.3%
29.	九龍第16號	加價12.0%	處理中
30.	九龍第22M號	加價5.4%	處理中
31.	九龍第46號	加價6.6%	處理中
32.	九龍第72號	加價11.9%	處理中
33.	九龍第86號	加價11.7%	處理中
34.	九龍第89A號	加價25.5%	處理中
35.	九龍第89B號	加價25.5%	處理中
36.	新界第11號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37.	新界第11A號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38.	新界第11M號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39.	新界第12號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0.	新界第19S號	加價7.9%	處理中
41.	新界第25K號	加價7.0%	將會加價7.0%
42.	新界第52A號	加價25.8%	將會加價4.9%
43.	新界第52K號	加價25.8%	將會加價4.9%
44.	新界第54A號	加價25.2%	將會加價6.0%
45.	新界第54K號	加價25.2%	將會加價6.0%
46.	新界第55K號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47.	新界第56A號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48.	新界第56K號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49.	新界第63K號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50.	新界第63S號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51.	新界第64K號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52.	新界第65K號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53.	新界第65A號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54.	新界第81號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55.	新界第81M號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56.	新界第82號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57.	新界第82M號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58.	新界第89號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59.	新界第89M號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60.	新界第98號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61.	新界第108A號	加價7.9%	處理中
62.	新界第808號	加價11.5%	將會加價6.3%
63.	新界第809K號	加價11.5%	將會加價6.3%
64.	新界第814號	加價11.0%	將會加價9.0%

至於專線小巴營辦商在2019-20年度會否提出加價申請，運輸署並無相關資料。

由於紅色小巴的票價水平不受規管，運輸署並無全港18區19座位紅色小巴加價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一年，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在現行票價調整機制安排下，在扣除准許利潤後向乘客回饋的措施及分別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根據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下的乘客回饋安排，當專營巴士公司在個別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達到預設指標(在2019年1月8日由9.7%修訂為8.7%)或以上時，專營巴士公司須將高於該指標的利潤與乘客均分，用以提供票價優惠。

專營巴士公司在2018年按照乘客回饋安排提供的票價優惠計劃詳情，載於下表：

票價優惠計劃	使用金額 (百萬元)	受惠人數 (百萬乘客人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1. 2018年11月18日長者日長者免費乘車。	**0.7**	**0.4**

票價優惠計劃	使用金額(百萬元)	受惠人數(百萬乘客人次)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1. 「機場巴士服務」、「通宵服務」及「機場巴士通宵服務」路線提供機場職員優惠；以及 2.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北大嶼山對外服務」轉乘「機場巴士服務」路線同日回程車資折扣優惠*。	**0.2**	**0.02**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1.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港島路線及深圳西部快線(過海路線及馬場路線除外)的60至64歲乘客票價一律2元；以及 2. 2018年11月18日長者日長者免費乘車。	**1.1**	**1.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 2018年11月18日長者日長者免費乘車。	**0.1**	**0.06**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1. 「機場巴士服務」路線同日回程車資折扣優惠； 2. 「機場巴士服務」、「通宵服務」及「機場巴士通宵服務」路線提供機場職員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職員優惠； 3. 「機場巴士服務」路線預購券優惠；以及 4. 2018年11月18日長者日長者免費乘車。	**39.7**	**3.4**

* 此項只在限定期間推行的票價優惠由2017年開始實施。表內所提供的使用金額及受惠人數，只計算該項優惠在2018年1月1日起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在過去一個年度處理專線小巴加價的情況為何？請以下表列之：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該路線每日平均乘客量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運輸署在2018-19年度接獲的專線小巴路線票價調整申請的最新情況表列如下：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每日乘客量* (按路線組合計算)**
1.	港島第51號	2018年4月	加價18.2%	將會加價5.8%	17 000
2.	港島第51A號	2018年4月	加價18.2%	將會加價5.8%	
3.	港島第51S號	2018年4月	加價18.2%	將會加價5.8%	
4.	港島第52號	2018年4月	加價15.5%	處理中	6 800
5.	港島第69號	2018年4月	加價21.3%	將會加價4.3%	7 600
6.	港島第69A號	2018年4月	加價21.3%	將會加價3.8%	
7.	港島第69X號	2018年4月	加價21.3%	將會加價4.0%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每日乘客量*(按路線組合計算)
8.	九龍第9M號	2018年4月	加價25.0%	處理中	6 000
9.	九龍第71A號	2018年5月	加價12.5%	處理中	13 900
10.	九龍第71B號	2018年5月	加價12.5%	處理中	
11.	新界第55K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21 800
12.	新界第56A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13.	新界第56B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14.	新界第56C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15.	新界第56K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16.	新界第301號	2018年5月	加價14.9%	將會加價5.7%	7 900
17.	新界第301M號	2018年5月	加價14.9%	將會加價5.7%	
18.	新界第302號	2018年5月	加價14.9%	將會加價5.7%	
19.	新界第81號	2018年6月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8 400
20.	新界第81M號	2018年6月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21.	新界第82號	2018年6月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22.	新界第82M號	2018年6月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23.	新界第89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30 300
24.	新界第89A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5.	新界第89B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6.	新界第89M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7.	新界第89P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8.	新界第89S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9.	新界第98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30.	新界第112A號	2018年6月	加價8.4%	將會加價7.3%	3 700
31.	新界第112M號	2018年6月	加價8.4%	將會加價7.3%	
32.	新界第112S號	2018年6月	加價8.4%	將會加價7.3%	
33.	九龍第16號	2018年6月	加價12.0%	處理中	30 100
34.	九龍第16A號	2018年6月	加價12.0%	處理中	
35.	九龍第16B號	2018年6月	加價12.0%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每日乘客量*(按路線組合計算)
36.	九龍第16S號	2018年6月	加價12.0%	處理中	
37.	九龍第89A號	2018年6月	加價25.5%	處理中	7 800
38.	九龍第89B號	2018年6月	加價25.5%	處理中	
39.	九龍第89C號	2018年6月	加價25.5%	處理中	
40.	港島第32號	2018年7月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12 400
41.	港島第32A號	2018年7月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42.	港島第33號	2018年7月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43.	港島第33M號	2018年7月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44.	新界第11B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13 300
45.	新界第11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6.	新界第11A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7.	新界第11M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8.	新界第11S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9.	新界第12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50.	新界第52A號	2018年7月	加價25.8%	將會加價4.9%	20 500
51.	新界第52B號	2018年7月	加價25.8%	將會加價4.9%	
52.	新界第52K號	2018年7月	加價25.8%	將會加價4.9%	
53.	新界第54A號	2018年7月	加價25.2%	將會加價6.0%	3 000
54.	新界第54K號	2018年7月	加價25.2%	將會加價6.0%	
55.	新界第65A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10 900
56.	新界第65K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57.	新界第65S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58.	新界第66K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59.	新界第67A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60.	新界第67K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61.	港島第43M號	2018年7月	加價29.6%	處理中	8 400
62.	港島第44M號	2018年7月	加價29.6%	處理中	
63.	港島第47E號	2018年7月	加價28.6%	處理中	32 400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每日乘客量*(按路線組合計算)
64.	港島第47M號	2018年7月	加價28.6%	處理中	
65.	港島第47S號	2018年7月	加價28.6%	處理中	
66.	港島第48M號	2018年7月	加價28.6%	處理中	32 400
67.	九龍第43M號	2018年7月	加價19.4%	處理中	9 700
68.	新界第814號	2018年8月	加價11.0%	將會加價9.0%	1 900
69.	新界第25A號	2018年8月	加價7.0%	將會加價7.0%	15 400
70.	新界第25B號	2018年8月	加價7.0%	將會加價7.0%	
71.	新界第25K號	2018年8月	加價7.0%	將會加價7.0%	
72.	港島第24A號	2018年8月	加價17.2%	處理中	9 400
73.	港島第24M號	2018年8月	加價17.2%	處理中	
74.	港島第25號	2018年8月	加價17.2%	處理中	
75.	九龍第22A號	2018年8月	加價5.4%	處理中	17 000
76.	九龍第22M號	2018年8月	加價5.4%	處理中	
77.	新界第19S號	2018年8月	加價7.9%	處理中	2 600
78.	新界第108A號	2018年8月	加價7.9%	處理中	
79.	新界第10M號	2018年9月	加價23.5%	將會加價11.4%	7 900
80.	新界第13號	2018年9月	加價23.5%	將會加價11.4%	
81.	新界第110號	2018年9月	加價23.5%	將會加價11.4%	
82.	新界第94號	2018年9月	加價13.4%	將會加價7.2%	6 900
83.	新界第94A號	2018年9月	加價13.4%	將會加價7.2%	
84.	新界第94S號	2018年9月	加價13.4%	將會加價7.2%	
85.	港島第9號	2018年9月	加價21.7%	處理中	8 800
86.	港島第12號	2018年9月	加價21.7%	處理中	
87.	港島第13號	2018年9月	加價21.7%	處理中	
88.	港島第58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16 800
89.	港島第58A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90.	港島第58M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91.	港島第59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每日乘客量*(按路線組合計算)
92.	港島第59A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93.	港島第59B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94.	港島第66號	2018年9月	加價17.1%	處理中	5 100
95.	港島第66A號	2018年9月	加價17.1%	處理中	5 100
96.	港島第68號	2018年9月	加價17.1%	處理中	
97.	新界第63A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18 300
98.	新界第63B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99.	新界第63K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100.	新界第63S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101.	新界第64A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102.	新界第64K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103.	九龍第46號號	2018年10月	加價6.6%	處理中	9 100
104.	新界第808A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5%	將會加價6.3%	3 200
105.	新界第808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5%	將會加價6.3%	
106.	新界第808P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5%	將會加價6.3%	
107.	新界第809K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5%	將會加價6.3%	
108.	港島第14M號	2018年11月	加價17.6%	處理中	15 400
109.	港島第21A號	2018年11月	加價17.6%	處理中	
110.	港島第21M號	2018年11月	加價17.6%	處理中	
111.	九龍第72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9%	處理中	4 900
112.	九龍第73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4%	處理中	7 100
113.	港島第26號	2018年12月	加價9.7%	處理中	2 300
114.	九龍第86號	2018年12月	加價11.7%	處理中	1 300
115.	新界第411號	2018年12月	加價18.0%	處理中	1 500
116.	港島第1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7 700
117.	港島第1A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18.	港島第2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19.	港島第3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每日乘客量*(按路線組合計算)
120.	港島第3A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1.	港島第28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2.	港島第28S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3.	港島第28A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4.	港島第28M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7 700
125.	新界第611號	2019年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4 300
126.	新界第611A號	2019年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27.	新界第611B號	2019年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28.	新界第611P號	2019年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29.	新界第88D號	2019年3月	加價13.0%	處理中	12 900

註*：數據以運輸署調查為依據。

處理專線小巴加價申請所需的時間會有差異，當中涉及不同原因，包括申請人應運輸署要求提交資料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在某些個案中，運輸署在批准票價調整申請前或會要求申請人先推行某些改善措施。

此外，另有兩條專線小巴路線的營辦商早前曾提出加價申請，但其後這兩條專線小巴路線服務因應營辦商申請於2019年3月停辦，有關這兩條路線的票價調整申請不再有效，故未獲運輸署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將會資助專營巴士現有巴士上安裝合適安全裝置並監察加裝情況，請分別列出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安裝上述裝置的項目，涉資，以及安裝時間表。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為進一步提升專營巴士服務的安全及可靠程度，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已承諾，由2018年7月起所有其訂購的新雙層巴士，均會在所有乘客座椅配備安全帶，並會配備電子穩定控制系統以加強車輛穩定性並減低翻側風險，以及車速限制減速器(即配備減速功能的車速限制器)。

至於現有專營巴士，政府建議預留5億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所有適合型號的巴士上加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車速限制減速器，以及在行走途經快速公路並較少停站的長途路線巴士的所有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資助額為相關成本的80%。其餘成本及日後維修保養費用則由專營巴士營辦商承擔。

按加裝該3項安全裝置的現行成本計算，預算每輛雙層巴士會獲資助約2萬元以加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約1萬元以加裝車速限制減速器，以及約19.2 萬元在所有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在現有約6 000輛專營巴士當中，約4 000輛巴士適合加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車速限制減速器，政府已為這兩項裝置的安裝預留約1.20億元。另外，現時約有2 000輛巴士行走途經快速公路並較少停站的長途路線，或可經選定後獲安排在所有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政府已為這項安裝預留約3.80億元。

因應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運輸署正就為現有巴士加裝安全帶、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車速限制減速器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然後才會就實施建議作出決定。該分析預計會在2019年年中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以及今個年度各跨境私家車牌的(1)配額(2)申請以及(3)獲批的情況，請以表分別列之。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現時跨境私家車分別受到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以及香港政府與澳門政府共同管理的配額制度規管。這些私家車必須取得廣東省公安廳發出的批准通知書或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識別標誌(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運輸署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並須辦妥相關機關所規定的手續，方可往來香港及廣東省以及香港及澳門。

運輸署沒有備存跨境私家車的許可證申請數目。過去3年，向跨境私家車(包括獲發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發出的許可證(包括續領的許可證)數目如下：

年份	向私家車(包括獲發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包括續領的許可證)數目
2016	39 492
2017	41 767
2018	56 730
2019 (截至2月28日)	8 4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繼續發放政府資助予專營巴士營辦商，以供在巴士站和巴士總站安裝座椅，請問：

自計劃推出以來，有多少專營巴士營辦商申請上述資助，已安裝及計劃安裝地點為何？涉及款額分別為何？請以表分別列之。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資助全部5間專營巴士公司(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在全港共約2 600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安裝工程會分3個階段進行，預計在2020年完成。資助計劃第一階段已於2018年年底完成，在合共790個巴士站安裝了座椅，已安裝／將安裝座椅的巴士站地點載列於附件1及附件2。第一階段的資助金額約為450萬元，餘下階段資助安裝座椅的實際開支，會視乎有關專營巴士公司進行招標的結果而定。

附件1

專營巴士公司於資助計劃第一階段下
已安裝座椅的巴士站列表(截止2018年底)

寶馬山巴士總站
亞皆老街香港眼科醫院燈柱BE6265-9
亞皆老街九龍城警署燈柱AE6264-3
亞皆老街九龍醫院燈柱E6277-7 [2]
亞皆老街門牌106D號對面
漆咸道北門牌436-450號
漆咸道北門牌508號
漆咸道北門牌275號歐化對開近山谷道
漆咸道北歐化對面近平治街
忠孝街迦密中學對面
忠孝街愛民巴士總站對面燈柱AA1342
歌和老街義德道以東
紅磡南道近暢運道
紅樂道門牌12號海韻軒對出
聯合道近金城道金城道遊樂場外
聯合道近聯福道香港浸會大學外
馬頭圍道門牌21號
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外
馬頭圍道門牌29號
馬頭圍道近土瓜灣市政大廈
馬頭圍道差館里以北近家維邨
木廠街門牌19號香港盲人輔導會[2]
太子道東近沙浦道
太子道東采頤花園對面
太子道東譽・港灣對面 [2]
太子道西近馬頭涌道 [2]
太子道西近柏德豪廷
太子道西碧殿閣外
太子道西門牌239號外
太子道西藍馬豪庭對面
公主道培正道天橋底近燈柱AA4477-9
培正道近文福道
常富街近燈柱E6419-3
常富街何文田廣場對面
承啟道近沐虹街
承啟道近德朗邨
土瓜灣道門牌13號近鴻福街

土瓜灣道門牌19號
窩打老道門牌96-94號九龍醫院
窩打老道浸會大學對面
蕪湖街獲加道
青山公路近石英徑
青山公路近翠瑤苑
青山公路近耀榮里[2]
青山公路嘉翠園外
青山公路大窩口體育館外對開
長青巴士總站近長青邨社區會堂 [2]
昌榮路新豐中心外對開
青康路長康邨康順樓對出
青康路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對出
涌美路長康邨康順樓附近
涌美路近青衣消防局
涌美路職安健學院對出
楓樹窩路近大王下村
楓樹窩路青衣碼頭外
楓樹窩路宜逸樓對面
興芳路葵涌運動場外
興芳路新都會廣場外
葵涌道近豪華工業大廈
葵涌道近葵益路 [2]
葵涌道葵芳商場外
葵涌道葵芳邨對面裕林工業大廈外
葵福路葵青劇院外
葵興路葵興邨興福樓外
葵盛圍李一諤紀念學校對出
麗祖路麗瑤巴士總站 [2]
荔景山路荔景北巴士總站
荔景山路近九華徑村
荔景山路近葵涌交滙處 [2]
安蔭近德蔭樓
石排街石歡樓外
上角街葵涌邨綠葵樓外
大白田街近安捷街
大窩口道大窩口邨富安樓對面
青敬路近青綠街
青敬路青衣運動場對面
青衣鄉事會路翠怡花園外
青衣鄉事會路青衣警署外
青衣西路青華苑外
和宜合道門牌103-107號百新大廈外

和宜合道門牌208號外
和宜合道門牌33號雍雅軒外
茶果嶺道成業街休憩公園外
彩霞道彩盈邨盈安樓對面
振華道牛頭角巴士總站 [3]
振華道樂華社區中心外
振華道樂雅苑燈柱E2801對面
清水灣道坪石巴士總站彩虹鐵路站外 [3]
協和街和樂邨外 [2]
曉光街曉麗苑對面
康寧道149號外
啟田道基孝中學對面
啟田道藍田分科診所對面
高超道高俊苑對面
觀塘(裕民坊)巴士總站
觀塘碼頭巴士總站 [5]
觀塘道406號電訊盈科機樓外
觀塘道觀塘鐵路站巴士總站 [6]
觀塘道近玉蓮台
觀塘道APM創紀之城5期外 [2]
觀塘道啟業邨外
觀塘道創紀之城外
觀塘道德福花園外 [4]
觀塘道九龍灣鐵路站對面
藍田(廣田邨)巴士總站 [2]
藍田(北)巴士總站 [2]
利安道近順利消防局
利安道順利邨利恒樓外
利安道順利邨利業樓外
利安道順安邨順安酒樓外
鯉魚門道近藍田鐵路站
鯉魚門道東九龍政府合署外
鯉魚門道觀塘游泳池外
鯉魚門道聖安當女書院對面
新清水灣道彩雲邨白虹樓對面
牛頭角道牛頭角上邨常泰樓對開
牛頭角道淘大花園對面 [2]
碧雲道近康栢苑龍栢閣燈柱AA1214
碧雲道近德田邨德康樓
太子道東近彩虹交滙處
秀茂坪道近曉光街
秀明道秀茂坪商場對面
秀明道秀明樓對面

順利巴士總站
順安道順天巴士總站
順天巴士總站
翠屏道翠屏邨翠柏樓外
宏光道麗晶商場外
裕民坊門牌44A外
置福圍嘉福邨燈柱EA9562對面
清河邨巴士總站
彩園路上水鐵路站對面燈柱N1536
粉錦公路丙崗燈柱AD8350對面
粉錦公路蕉徑燈柱N8913對面
粉嶺車站路粉嶺鐵路站燈柱DD0583對面 [2]
馬會道近粉嶺神召會燈柱AD2693對面
馬會道心誠中學燈柱AD2683對面
龍琛路近天平邨天怡樓燈柱DD0382
百和路粉嶺鐵路站燈柱EC0151對面
百和路蓬瀛仙館燈柱EB5579
百和路吳屋村燈柱EA3049對面
百和路欣盛苑近燈柱AD4514
坪輋路打鼓嶺鄉村中心大樓燈柱EB4902對面
新運路近油站燈柱BN3148對面
新運路上水廣場對面近燈柱EB7353
新運路上水廣場對面近燈柱EB7355
沙頭角公路聯和墟球場燈柱N7677對面
沙頭角公路油站對面燈柱N7665對面
沙頭角公路沙頭角診所燈柱EA9319
太平巴士總站近北區醫院燈柱EA2988
太平巴士總站近北區醫院燈柱EA2989
和睦路海聯廣場燈柱DD0742對面
一鳴路牽晴間近碧湖花園燈柱EA1981對面
一鳴路牽晴間燈柱EA1981對面
駿日街近駿昌街
駿盈街日立電梯將軍澳中心對面
清水灣巴士總站
清水灣道孟公屋
坑口(北)巴士總站近將軍澳醫院 [7]
坑口道半見村對面
西貢公路匡湖居
西貢公路近西貢鄉事會里
寶豐路新都城外
寶豐路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外
寶康路近廣明苑
寶康路近茵怡花園外 [2]

寶寧路富寧花園外
寶琳北路近翠林邨 [2]
寶琳北路近欣明苑欣菊閣 [3]
寶琳北路康盛花園第五座外
寶琳北路欣明苑外 [2]
寶琳北路英明苑對面
寶寧路厚德邨德富樓對面
普通道西貢大會堂
寶邑路近將軍澳廣場
培成路南豐廣場外
西貢巴士總站 [3]
大網仔路麥邊
唐明街尚德廣場外
唐明街唐明街公園外
唐明街富康花園對面
唐明街唐明苑對面
環保大道近百勝角
欣景路欣明苑外近燈柱EA9627-G
青山公路饒宗頤文化館對面
長沙灣道美孚鐵路站
長沙灣道長沙灣邨外
長沙灣道長沙灣遊樂場外 [3]
長沙灣道長沙灣廣場外 [2]
長沙灣道門牌339號近怡閣苑外
長沙灣道怡靖苑逸靜閣外
長沙灣道怡閣苑外 [2]
長沙灣道長沙灣室內運動場對面
長沙灣道長沙灣郵政局對面
長沙灣道永隆街以南
荔枝角道門牌250號外
荔枝角道門牌808號好運工業中心外
荔枝角道深水埗公園外
荔枝角道美孚巴士總站對面 [2]
美孚巴士總站 [3]
南昌街石硤尾商場外
南昌街黃棣珊紀念中學外
南昌街瑞田樓對面
蘇屋巴士總站
大坑東道協同中學外
大埔道門牌70號對面
東京街長沙灣鐵路站
欽州街深水埗警署外
欽州街西南昌邨對面

亞公角街近沙田醫院 [2]
亞公角街沙田醫院對面 [2]
車公廟路近大圍車站
富安花園巴士總站 [4]
秦石邨石玉樓外
松嶺路銅鑼灣村
火炭(山尾街)巴士總站 [2]
恆康街近耀安邨耀謙樓 [2]
恆康街曾璧山中學外
恆德街近恆信街
恆安巴士總站 [2]
顯徑巴士總站 [2]
顯徑街近顯慶樓
顯徑街近顯沛樓 [2]
紅梅谷路近松柏路
紅梅谷路新月樓外 [2]
紅梅谷路近新月樓對面
錦英路錦英苑外
廣善街近廣源
廣源巴士總站 [3]
美田路海福花園外
美田路大圍街市外 [2]
美田路美城苑逸城閣外
銀城街近威爾斯親王醫院住院主樓
銀城街圓洲角臨屋區外 (銀城街近聖羅撒書院)
銀城街愉田苑對面
牛皮沙街愉翠苑外 [2]
白鶴汀街近帝都酒店
西沙路近利安邨利榮樓
西沙路近雅典居
西沙路馬鞍山市中心巴士總站外
西沙路頌安對面
西沙路雅典居對面 [2]
沙角街博康巴士總站外
沙角街沙角邨外
沙田鐵路站巴士總站
沙田頭路欣圍樓外
沙田圍路近李嘉誠專科診所
沙田圍路近沙角邨
小瀝源路廣源邨廣柏樓外 [2]
小瀝源路小瀝源村外
大涌橋路富豪花園外
大涌橋路第一城13座外 [2]

大涌橋路河畔花園外
大涌橋路濱景花園對面 [2]
大埔公路近石梨貝水塘
担杆莆街沙田大會堂外
田心街田心村外
大學鐵路站巴士總站
黃泥頭巴士總站 [3]
源禾路瀝源邨外
源禾路禾輋商場外 [2]
源禾路瀝源邨對面 [2]
源禾路禾輋邨對面
頌雅路富亨邨亨榮樓燈柱EA7458對面
頌雅路富亨邨對面燈柱EA7472 [2]
廣福道門牌121號近同秀坊近燈柱AE0239
廣福道173號大埔平房近燈柱N3311
廣福道門牌85號近同茂坊近燈柱AE0233
廣宏街近宏福苑燈柱N4824對面
廣宏街宏福苑對面燈柱N4824
林錦公路鍾屋村燈柱EB0516對面
南運路新達廣場燈柱EA7573對面
安祥路八號花園近燈柱EB3767
安祥路昌運中心八號花園對面燈柱EB3765對面
安祥路大埔文娛中心燈柱EB3767對面
寶鄉街六鄉新村公立學校燈柱N3267對面
寶鄉街六鄉新村公立學校燈柱N3269對面
大埔公路廣福邨近燈柱EA7874
大埔公路廣福邨對面燈柱EA8356對面
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邨亨和樓燈柱DE0033對面
大埔太和路大埔舊墟小學對面燈柱EB8313
汀角路富善花園燈柱DE0075對面
汀角路李錦記鳳園對面燈柱EB2820對面
汀角路布心排燈柱AE0645對面
汀角路船灣近燈柱AE1620
汀角路榮暉花園燈柱DE0070對面
黃石碼頭
青山公路近富華街 [2]
青山公路近建明街
青山公路近荃景圍燈柱U7252-8
青山公路蔚景花園外
青山公路福來邨永康樓外
青山公路馬灣碼頭對面
象山邨西路象山邨秀山樓外
沙咀道門牌213號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外 [2]

石圍角路石圍角巴士總站
大涌道近圓墩圍
德士古道荃灣工業中心大昌貿易行荃灣汽車服務中心
荃富街近荃華街東亞商場外
荃景圍荃威花園第三期外 [2]
荃景圍荃景圍街市外
荃景圍荃灣中心商場外
蕙荃路近綠楊新邨
永順街荃灣路天橋底
和宜合道梨木樹邨康樹樓外
和宜合道和宜合道運動場外
和宜合道梨木樹邨榮樹樓對面
楊屋道楊屋道街市對面荃新天地二期外
青山公路香港黃金海岸燈柱DD0007對面
青山公路近泥圍燈柱FA8102對面
青山公路近屯門醫院燈柱H4932對面
青山公路虎坑村對面燈柱DD0196對面
青山公路玫瑰花園對面燈柱H1086對面
青山公路三聖邨對面燈柱DD0166
青山公路景峰花園燈柱H0806對面
龍門路富健花園對面燈柱AD0429
鳴琴路寶田中轉房屋外燈柱FA2578對面
鳴琴路山景邨景華樓對面燈柱FA2794對面 [2]
杯渡路近恒威工業中心燈柱FA2217
石排頭路近台山商會學校燈柱DD0969
石排頭路偉昌工業大廈燈柱FB4451
兆康苑巴士總站近兆康苑球場
大興街大興商場近燈柱DD0950
田景路近新圍苑燈柱FA2623對面
屯發路華都花園近燈柱H1867 [2]
屯興路近廠商會蔡章閣中學燈柱H0379
屯興路近新都商場燈柱H0399
屯門鄉事會路近兆麟苑燈柱DD0065對面
屯門鄉事會路安定橋底燈柱DD0072對面
湖翠路美樂花園燈柱H4589對面
湖翠路兆禧苑燈柱DD0976對面
湖景路湖景邨湖翠樓對面燈柱H0958
湖景路湖景邨湖翠樓近燈柱H0957
彩虹通道彩虹邨碧海樓外
彩虹巴士總站 [3]
彩虹道近采頤花園
彩虹道22-24號外 [2]
彩虹道8號近寧遠街外

彩虹道天主教伍華中學外
竹園邨巴士總站 [3]
竹園道浸信會天虹小學對面
富美街橫頭磡邨宏照樓外
鳳德道鳳德邨班鳳樓外 [2]
鳳德道鳳德公園外
鳳德道龍蟠苑外 [2]
鳳德道南蓮園池外
斧山道近真鐸學校
斧山道近東九龍分科診所
杏林街佛教醫院外
龍翔道近彩虹邨紅萼樓 [2]
龍翔道近彩虹邨丹鳳樓 [2]
龍翔道近永光書院
龍翔道牛池灣牛池灣村外
龍翔道黃大仙中心北館外
馬仔坑道天宏苑宏景閣對面
蒲崗村道近富山邨
太子道東近彩虹邨
沙田坳道近黃大仙下邨龍逸樓
雙鳳街伍若瑜健康院外
慈雲山道近慈正邨正暉樓
慈雲山道慈正邨正康樓外近燈柱AB3817 [2]
慈雲山道樂華街遊樂場外近燈柱E6903
慈雲山道德愛中學外
慈雲山道慈愛苑愛富閣對面
東頭村道黃大仙下邨龍榮樓外
亞皆老街門牌83號先施大廈外 [2]
界限街門牌15號外近大南街
漆咸道南門牌41-43號對面
加士居道勞資審裁處後
加士居道志和街燈柱AA3705
加士居道勞資審裁處 [2]
海輝道浪澄灣外
海泓道富榮花園外
紅磡鐵路站巴士總站 [4]
佐敦道近渡船街口
佐敦道門牌3號近志和街
荔枝角道門牌23號基榮小學外
旺角東鐵路站平台 [2]
彌敦道門牌171-173號栢麗購物大道外
彌敦道門牌105號外近九龍公園
彌敦道門牌133號栢麗購物大道對出

彌敦道門牌405號外近街市街
太子道西太子道/水渠道公園外
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 [2]
大角咀道門牌121號外
窩打老道門牌54號廣華醫院對面
窩打老道登打士街以南廣華醫院
衛理道伊利沙伯醫院燈柱DF0847
青山公路142號近燈柱DD1027
青山公路洪水橋燈柱AD2839對面
青山公路迎喜利大廈燈柱DD1009
青山公路近洪水橋燈柱AD2839A對面
青山公路元朗警署燈柱DD1031
青山公路朗庭園外近燈柱AD6527
青山公路新圍(錦繡花園)近燈柱FA8356
錦田公路近羅屋村燈柱U8859對面
朗屏鐵路站巴士總站近燈柱GD2530
媽橫路水邊圍邨山水樓近燈柱FB6926
S5通道近博愛醫院燈柱FB9671 [2]
天福路天祐苑燈柱AD6673對面
田廈路新生村近燈柱FB9105
天葵路近李兆基書院燈柱AD1178對面
天葵路近美湖居燈柱AD5708
天秀路天富苑能富閣近燈柱AD1244
天秀路天逸邨逸洋樓燈柱AD1215對面
天城路景湖居外燈柱DD1052對面
天城路天慈邨商場外燈柱DD1039對面
天瑞巴士總站
天瑞路天瑞邨對面燈柱DD0552對面
天瑞路天頌苑燈柱DD0537對面
天瑞路天頌苑燈柱DD0538對面
天瑞路天水圍公園近燈柱DD0568
天瑞路天富苑欣富閣燈柱AD1087對面
天華路天頌苑頌棋閣燈柱AD1305對面
天華路近天晴邨晴彩樓燈柱AD1313
天華路天悅邨燈柱AD1305對面
天湖路天耀邨耀盛樓燈柱DD0338對面
天耀路天盛商場外燈柱DD3033對面
天耀路天耀邨耀民樓燈柱DD3033對面
宏達路朗屏邨悅屏樓近燈柱AD5062
元朗(西)巴士總站 [3]
文東路映灣園第一期外
順東路裕東苑外 [2]
順東路裕東苑對面

達東路近美東街纜車站外
達東路富東廣場外 [2]
惠東路海堤灣畔對面
大埔中心巴士總站
大埔公路廣福邨近燈柱EA7874
大埔頭巴士總站
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2]
天福路天祐苑燈柱AD6673對面
天瑞路天頌苑燈柱DD0537對面
天耀路天耀邨耀民樓燈柱DD0526對面
柏道10號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對面
德輔道西139號過東邊街後
堅道2- 8號明愛中心外 [2]
般咸道63F號興漢大廈對外
堅道堅道花園外
干諾道中大會堂外
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外 [5]
德輔道西山道前
民光街中環 5 號碼頭外
山頂道加列山道前
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任白樓
薄扶林道薄扶林道遊樂場對面
薄扶林道薄扶林道遊樂場外
金鐘道中銀大廈外
城西路堅彌地城新海旁 [3]
柴灣道怡泰街前
柴灣道近高威閣
柴灣道天主教海星堂外
柴灣道環翠商場對外 [2]
東區走廊柴灣公園外
東區走廊張振興伉儷書院外
愛賢街愛蝶灣外 [2]
小西灣道小西灣運動場對面
小西灣道富欣花園外 [2]
小西灣道小西灣邨商場外 [2]
小西灣道小西灣運動場外
大潭道近山翠苑翠瑜閣 (B 座)
天后廟道珊瑚閣A座對面
天后廟道威景臺對面
永泰道翠灣邨翠壽樓外
怡景道近燈柱33387號
耀興道東熹苑景熹閣對面
耀興道耀東邨耀華樓外

亞皆老街亞皆老街遊樂場外
馬頭涌道亞皆老街遊樂場外
太子道東前新蒲崗裁判法院對面
大潭道33號曼克頓花園外
赤柱村道84號黃麻角道後
香港仔海傍道香港仔海濱公園外
環角道龍德苑支路後
環角道馬坑邨駿馬樓外
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對面
淺水灣道影灣園／舊淺水灣酒店對面
赤柱峽道赤柱峽道交匯處後
大潭道紅山半島對面
湖南街安泰大廈對面
寶康路茵怡花園第7座對面
寶康路怡心園第4座外
寶康路廣明苑廣寧閣外
寶琳北路英明苑對面
寶琳北路欣明苑商場外
唐明街尚德廣場外
唐賢街將軍澳天主教小學外
亞公角街沙田醫院對面
恆康街耀安邨巴士總站對面
小瀝源路小瀝源路遊樂場外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外
告士打道262號景隆街後
港灣道27號灣仔訓練池外
大坑道336號瑪利曼小學外
大坑道50號香港真光中學外
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崇光百貨外
大坑道56號優悠台外
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外
高士威道香港中央圖書館外
英皇道銀幕街後
勵德邨道勵德邨德全樓(第4座)對面
摩理臣山道近南洋酒店
摩理臣山道跑馬地馬場外
皇后大道東聖若瑟小學外
司徒拔道嶺南小學外
怡景道近北角官立小學 (雲景道)
德輔道中12- 16號置地廣場外
干諾道中168- 200號信德中心外
美利道2號美利道停車場外
紅棉路23號香港壁球中心外

堅彌地城海旁38號卑路乍灣公園外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外
遮打道皇后像廣場外
干諾道中大會堂外
干諾道中怡和大廈外
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外 [2]
干諾道中皇后像廣場外
紅棉路力寶中心外
德輔道中遮打花園外
德輔道西過皇后大道西後
德輔道西山道前
夏慤道政府總部外
堅彌地城海旁西祥街前
堅彌地城海旁歌連臣街對面
民光街中環5號碼頭外
民光街中環6號碼頭外
統一碼頭道海港政府大樓對面
薄扶林道蒲飛路巴士總站對面
薄扶林道香港大學黃克競樓外
羅便臣道花園台對面
英皇道1037號惠安苑A座外
阿公岩道15號明華大廈F座外
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外
英皇道511號港運城外
英皇道852號民新街前
愛秩序街近南安街和寶文街 [3]
柴灣道樂民道後
柴灣道過興民邨行人天橋後
柴灣道大潭道前
柴灣道近高威閣
富怡道富怡花園第二座對外
富怡道富怡花園外
渣華道宜必思世紀軒對面
英皇道清風街對面
鯉景道鯉景灣安屏閣(第14座) 對面
愛賢街愛蝶灣外
順泰道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分校) 外
小西灣道小西灣邨商場外 [2]
太康街太康樓外
電照街電照街遊樂場外
環翠道興華邨興翠樓外
環翠道興華(一)商場外
永泰道翠灣邨翠壽樓外

耀興道筲箕灣廣場對面
耀興道耀東商場對面
耀興道耀東邨耀華樓對面
耀興道梁李秀娛紀念小學外
耀興道東熹苑多層停車場外
耀興道東熹苑逸熹閣 (B座) 外
耀興道耀東邨耀興樓外
耀興道耀東邨耀貴樓外
興芳路233號新都會廣場外
黃竹坑道14號勝利工廠大廈外
薄扶林道150號康文署薄扶林苗圃外
薄扶林道162號薄扶林村外[2]
黃竹坑道168號黃竹坑室內運動場外
華富道2號富臨軒外
香港仔大道30號近海光閣
香島道38號蒲苑外
赤柱村道41號海灣園外
赤柱村道7號旭日居外
春磡角道76號
香港仔海傍道香港仔海濱公園外
香港仔海傍道逸港居外
鴨脷洲橋道利枝道前
環角道龍德苑支路後
環角道龍欣苑龍騰閣對面
環角道馬坑邨觀馬樓外
置富道置富徑後
置富道置富花園第 1- 7 座外
置富道置富花園網球場外
春磡角道春坎角消防局對面
數碼港道貝沙灣第二期- 南岸對面
數碼港道貝沙灣南灣外
利東邨道利東商場第二期外
南風道深水灣道後
南風道近南島中學
南風道黃竹坑醫院／老人服務綜合大樓外
薄扶林道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薄扶林道墳場對面
薄扶林道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對面
田灣海旁道近興偉工業中心
華景街近華富邨華翠樓
華景街康富遊樂場外
黃竹坑道海洋公園道後
黃竹坑道黃竹坑新圍外
黃泥涌峽道香港網球中心對面

湖南街安泰大廈對面 [4]
漁光道漁光村海鷗樓對面
青海圍18號置樂花園樂恆苑外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青山灣對面
青山公路-掃管笏段掃管笏路前
屯門鄉事會路輕鐵市中心站外
湖翠路海翠花園／輕鐵屯門碼頭巴士總站外
湖翠路蝴蝶邨蝶心樓外
湖景路近湖景邨湖畔樓
湖秀街悅湖山莊第 2 座外
青山公路-深井段海韻花園外
告士打道1號香港演藝學院外
箕璉坊1號妙香草堂外
大坑道113號瑞士花園外
畢拉山道12號渣甸園外
東院道19號東華東院外
軒尼詩道22號晏頓街後
大坑道23號田逵閣外
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外
皇后大道東286號伊利沙伯體育館外
睦誠道35號渣甸山花園對面
告士打道50號(外道)馬來西亞大廈外
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崇光百貨外
畢拉山道58號畢拉山徑前
春暉道7號慧景園外
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外
大坑道83號往龍風臺的支路前
加路連山道南華體育會對面
高士威道維多利亞公園外 [2]
東院道香港大球場外
告士打道伊利莎伯大廈對面 (近海底隧道香港出口)
軒尼詩道熙信大廈外 [2]
軒尼詩道修頓球場外
興發街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外
禮頓道紀利華木球會外
摩理臣山道跑馬地馬場對面 (摩理臣山道天橋底)
摩理臣山道跑馬地馬場外
司徒拔道東山臺外
銅鑼灣道摩頓台遊樂場外
維園道近銅鑼灣避風塘
黃泥涌道雅詩大廈外
天葵路嘉湖山莊美湖居外 [2]
天秀路天富苑能富閣外

天瑞路天瑞商場對面
天瑞路天澤商場外
天瑞路天水圍公園外
天瑞路天華邨華祐樓外
天華路天悅邨多層停車場外
天榮路輕鐵翠湖站外
天湖路天耀邨耀盛樓外 [2]
天恩路嘉湖銀座外
順東路東堤灣畔對面
順東路東堤灣畔外
順東路富東邨東盛樓外
達東路近美東街
達東路富東廣場外
愛民邨愛民廣場外
欣景路8號新都城第二期外
景嶺路調景嶺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對面
景嶺路健明邨外
寶寧路厚德邨德富樓對面
寶邑路寶盈花園多層停車場外
寶邑路將軍澳廣場外
寶邑路將軍澳站外
唐明街尚德廣場對面
深旺道碧海藍天外
告士打道151- 159號(內道)安盛中心外
櫻桃街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對面

備註： 部分地點會有多於一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方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於該地點已安裝座椅的有蓋巴士站數目。

附件2

專營巴士公司於資助計劃餘下階段
擬安裝座椅的巴士站列表(截止2018年底)

亞皆老街門牌163號科發道後
亞皆老街近醫院管理局大樓
亞皆老街亞皆老街遊樂場外
亞皆老街門牌123號外
亞皆老街雅麗居外
界限街碧華花園外
界限街門牌119號外
漆咸道北門牌436-450號
漆咸道北近浙江街遊樂場
忠孝街欣圖軒外近蔡功譜中學
忠孝街土木工程署大樓外燈柱5435-5G
忠孝街俊民苑文雄閣外
忠孝街愛民巴士總站對面燈柱AA1342
佛光街門牌1A號外近家維邨
佛光街香港公開大學外
紅磡道黃埔新邨Q座外
聯合道嘉諾撒聖家學校外
聯合道耀山學校外
聯合道銅鑼對面 [2]
九龍塘沙福道 [2]
海逸豪園巴士總站
馬頭涌道亞皆老街球場外 [3]
馬頭角道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馬頭角控制中心外 [2]
馬頭圍道近浙江街公園
馬頭圍道差館里以北近家維邨
太子道東近沙浦道 [7]
太子道西近柏德豪廷
太子道西寶堡大廈外
太子道西門牌199號外
太子道西藍馬豪庭對面
公主道近嘉輝台
公主道愛民邨近燈柱AA5593-2G
土瓜灣道門牌11號
土瓜灣道門牌23號近鴻福街
土瓜灣道門牌33號近銀漢街
窩打老道門牌81號聖佐治大廈
窩打老道九龍塘會

窩打老道沙福道以南
黃埔花園巴士總站 [5]
蕪湖街門牌155號
青山公路鐘山台
青山公路近鐘山台
青山公路葵涌公立學校外
青山公路坳頂華員邨外
長宏巴士總站
青康路近長青邨巴士總站
青康路長青邨青槐樓外 [3]
青康路康祥樓外
青康路長康邨康順樓外
青康路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外
青康路長青巴士總站對面
青康路長康邨對面
青康路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對面
涌美路近下高灘街
涌美路長康邨康富樓外
涌美路長康邨康豐樓外
楓樹窩路青健臨屋區外
楓樹窩路青衣邨宜業樓外
楓樹窩路青怡花園對面
興芳路葵芳邨葵信樓外
興芳路林士德體育館外
興芳路新葵興花園對面
敬祖路祖堯邨商場外
敬祖路祖堯邨商場對面
葵涌道近葵涌交滙處 [3]
葵涌道近葵益路
葵涌道近光輝圍
葵涌道近荔景天主教中學 [3]
葵涌道豪華工業大廈外
葵涌道聯泰工業大廈外
葵涌道葵芳邨對面裕林工業大廈外 [2]
葵涌道新葵興花園對面
葵涌道新葵興花園對面燈柱FA6073-7
葵芳鐵路站巴士總站 [8]
葵興鐵路站巴士總站 [3]
葵興路葵興邨興福樓對面
葵盛圍李惠利中學對面
葵青路現代貨櫃碼頭
葵青路近荃灣路
葵仁路新都會廣場對面

麗祖路麗瑤商場對面
荔景山路近清麗商場
荔景山路近荔灣花園
荔景山路近救世軍荔景院
荔景山路清麗苑外燈柱FA 4952-5
荔景山路樂景樓外
荔景山路日景樓外
荔景山路清麗商場對面
荔景山路清麗苑對面
荔景山路晨輝學校對面
荔景山路華荔邨對面
荔景山路和景樓對面
石排街近青山公路
石排街近石籬天主教小學
石排街石籬邨第9座外
石排街石安樓外
石排街石籬邨第1座對面近燈柱W3760-5
石蔭路北葵涌街市外
大窩口道近石頭街富華樓
大窩口道大窩口邨富貴樓外
大窩口道葵涌邨夏葵樓外
青綠街青衣邨巴士總站外
青衣鄉事會路近青衣工業中心
青衣鄉事會路三號幹線行車天橋底
青衣鐵路站巴士總站　[6]
青衣路長青邨青桃樓外
青衣路金伯爵酒樓對面
青葉街青衣邨宜偉樓外
禾塘咀街近健康街
和宜合道達利中心外
和宜合道石蔭梨木道公園外
茶果嶺道成業街休憩公園外
茶果嶺道成業街休憩公園外
振華道牛頭角巴士總站
振華道振華苑對面
振華道樂華社區中心對面近燈柱E2812-8
清水灣道坪石巴士總站彩虹鐵路站外
協和街195-197號外
協和街祥和苑對面
曉光街曉麗苑外
康寧道近康寧道公園(第一期)
啟祥道香港輔警總部對面
啟福道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啟福道近燈柱AB3541-1
啟福道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對面
啟田道啟田商場外
啟業巴士總站 [3]
敬業街55號外
高超道高怡邨高遠樓外
高超道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外 [2]
高超道高遠樓對面燈柱E2556-6
九龍灣巴士總站
觀塘雅麗道巴士總站
觀塘(裕民坊)巴士總站 [2]
觀塘道近彩石里
觀塘道近裕民中心 [2]
觀塘道觀塘道休憩處外 [2]
觀塘道牛頭角下邨外 [3]
觀塘道創紀之城外
觀塘道創紀之城外
觀塘道聖若瑟英文小學外 [2]
觀塘道德福花園外
觀塘道APM創紀之城五期對面 [2]
觀塘道九龍灣鐵路站對面 [3]
觀塘道牛頭角下邨對面
藍田鐵路站巴士總站 [5]
藍田鐵路站巴士總站 [4]
利安道近順利消防局
利安道順安邨順安酒樓外
鯉魚門道近藍田鐵路站
鯉魚門道東九龍政府合署外 [3]
鯉魚門道觀塘游泳池外
鯉魚門道油塘邨外
鯉魚門道聖安當女書院對面 [2]
連德道康逸苑對面
連德道興田邨美田樓對面
新清水灣道順利邨基順學校外
牛頭角道近牛頭角下邨貴輝樓
牛頭角道近觀塘官立小學
牛頭角道245號花園大廈喜鵲樓外
牛頭角道牛頭角鐵路站外
碧雲道近康栢苑祥栢閣
碧雲道康雅苑杏雅閣外
碧雲道廣田邨廣靖樓外
碧雲道廣田商場外
碧雲道德田邨德敬樓外

碧雲道德田邨德樂樓外近燈柱LAA6890-6
碧雲道德田邨德敬樓對面
碧雲道德田邨德隆樓對面
坪石巴士總站
寶琳路寶達邨外
寶琳路寶達邨對面
太子道東近彩虹交滙處 [2]
上秀茂坪巴士總站 [2]
秀茂坪道近秀茂坪邨秀程樓
秀茂坪道寧波第二中學
秀明道秀富樓外
秀明道秀明樓外
秀明道秀康樓對面 [2]
常悅道企業廣場對面
順利巴士總站 [2]
順利邨道梁省德小學外近燈柱AB4077-9
順安道順天巴士總站
順天巴士總站
德田街康逸苑外
德田街啟田邨啟旺樓外
將軍澳道觀塘警署對面
翠屏道寶佩苑外
翠屏道翠屏邨翠梓樓外
宏照道近門牌17號
宏照道麗晶花園13座外 [2]
宏照道麗晶花園18座外
宏照道啟業巴士總站外
宏光道麗晶商場對面
宏光道麗晶商場外
青山公路金錢村燈柱EA2169對面
青山公路金錢村燈柱EB0215對面
清曉路近清河邨燈柱AJ1087
清曉路近曾梅千禧學校燈柱AJ1047
彩園路近彩蒲苑彩碧閣燈柱N1688
彩園路上水鐵路站近燈柱AJ0142
粉錦公路橋頭(菜站)近燈柱FB3693
粉錦公路蓮塘尾近燈柱N8921
粉錦公路蓮塘尾燈柱EB5087對面
粉錦公路營盤村近燈柱EB5070
粉嶺樓路粉嶺樓村125號
粉嶺樓路馬錦燦中學
馬會道近鳳溪中學燈柱AD2633對面
馬會道救世軍石湖學校燈柱AD2667對面

古洞路古洞街市近燈柱EA2040
古洞路古洞燈柱EA2053對面
蓮麻坑路近打鼓嶺警署燈柱N4282對面
聯和墟巴士總站　[3]
龍琛路近龍琛路體育館燈柱DD0379
文錦渡路近羅湖道燈柱EB8132
文錦渡路近沙嶺墳場燈柱EB8136
文錦渡路新屋嶺文錦渡巴士總站近燈柱EB3842
百和路粉嶺鐵路站燈柱EC0151對面
百和路花都廣場燈柱EA1894對面
百和路基新中學燈柱EA9643
百和路景盛苑燈柱EA1887對面
百和路嘉盛苑對面燈柱EA9507對面
百和路基新中學對面燈柱EA9644對面
百和路上水官立中學燈柱EA3050對面
百和路華心邨燈柱EA1895對面
百和路欣盛苑近燈柱AD4514　[2]
坪輋路近坪原路燈柱EB4919
坪輋路近秀境臺燈柱EB4864
坪輋路近昇平村燈柱EB7400對面
坪輋路近雲泉仙館燈柱EB7412
寶石湖路彩蒲苑彩顏樓燈柱AD8405
寶石湖路上水村燈柱N7543對面
新運路近粉嶺正圍燈柱N8277對面
新運路北區中央公園燈柱EA3272
新運路上水廣場對面近燈柱EB7355
沙頭角公路磚窰近燈柱EB1219
沙頭角公路粉嶺樓村燈柱BD0011對面
沙頭角公路高埔燈柱EB7309對面
沙頭角公路軍地燈柱EB7265對面
沙頭角公路軍地燈柱EB7270對面
沙頭角公路流水响燈柱EB7280對面　[2]
沙頭角公路龍躍頭燈柱EB7191對面
沙頭角公路麻雀嶺近燈柱EA9289
沙頭角公路萬屋邊近燈柱EA9241
沙頭角公路近下禾坑燈柱EA9280
沙頭角公路近萊洞燈柱EA9225
沙頭角公路聯和墟球場對面燈柱N7679對面
沙頭角公路新圍軍營燈柱EB7242對面
沙頭角公路新村近燈柱EA9341
沙頭角公路担水坑近燈柱EA9346
沙頭角公路禾坑燈柱EA9261對面
沙頭角公路鹽灶下近燈柱EA9302

沙頭角順隆街近燈柱EA8878
大窩西支路何家園近燈柱N6149
華明路華明邨康明樓近燈柱AD0948
華明路華明邨耀明樓燈柱EA9057對面
和興路志海園燈柱N8171對面
和興路運通製品有限公司對面近燈柱EA9084
和睦路上水宣道小學近燈柱DD0743
駿光街壹傳媒大樓對面
駿宏街美亞集團中心外
清水灣道龍窩村
清水灣道近井欄樹村
清水灣道近影業路
清水灣道壁屋懲教所外
清水灣道大埔仔村外
清水灣道白石窩村對面
清水灣道壁屋懲教所對面
清水灣道邵氏片場對面
清水灣道銀岬路對面
清水灣道白石窩
清水灣道邵氏影城
清水灣道上洋
清水灣道大埔仔坳
坑口站巴士總站 [4]
西貢公路天橋近鄭植之中學
西貢公路白沙台
西貢公路南邊圍
西貢公路白沙灣遊艇會外
西貢公路鄭植之中學對面
西貢公路菠蘿輋對面近燈柱EB6641-7
西貢公路北港
佳景路浩明苑外
寶康路寶康公園外
寶林巴士總站 [5]
寶琳路近安達臣道
寶琳路近翠琳路
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巴士總站 [2]
寶琳北路樂善堂劉德學校外 [3]
寶琳北路寶琳邨寶仁樓外
寶琳北路將軍澳消防局外
寶琳北路景林邨景楠樓對面
寶琳路茅湖仔對面
寶寧路近厚德邨德富樓
西貢巴士總站

西沙路黃竹灣
尚德巴士總站 [2]
大坳門路大環頭路對面
大坳門路清水灣第一灘入口對面
大網仔路亞公灣近燈柱EA0245
大網仔路麥邊
大網仔路近渠務署大環泵房
大網仔路近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
大網仔路近大環村
大網仔路北潭涌 [2]
大網仔路上窰
大網仔路大網仔
唐明街唐明街公園外
將軍澳工業邨巴士總站
翠林巴士總站 [2]
運隆路將軍澳游泳池外
澤安巴士總站
長沙灣巴士總站 [4]
長沙灣道近長沙灣徑 [2]
長沙灣道永隆街以北
長沙灣道長沙灣室內運動場外 [2]
長沙灣道長沙灣廣場外
長沙灣道長沙灣郵政局外 [3]
長沙灣道中電大樓外美荔道以東 [2]
長沙灣道中電深水埗中心外
長沙灣道楓樹街運動場外
長沙灣道貿易廣場外
長沙灣道怡靖苑逸靜閣外 [2]
長沙灣道怡閣苑外 [2]
長沙灣道長沙灣消防局對面 [2]
長沙灣道長沙灣郵政局對面
長沙灣道貿易廣場對面
荔枝角巴士總站 [2]
荔枝角道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外
荔枝角道麗閣邨第一座外
荔枝角道美孚巴士總站對面
龍翔道近豐力樓
龍翔道畢架山花園對面
美荔道近美孚新邨無比油站外
美荔道美孚新邨對面 [2]
南昌街近石硤尾消防局
南昌街近大窩坪臨屋區
南昌街富田樓外

南昌街石硤尾邨美盛樓外 [2]
南昌街白田邨瑞田樓外
南昌街澤安邨對面
南昌街石硤尾商場對面 [2]
深旺道近興華街西
深旺道富昌邨對面
深盛路泓景臺外
深水埗(欽州街)巴士總站 [2]
大坑東巴士總站大坑東邨東龍樓外
大埔道近郝德傑道
大埔公路華爾登對面
大埔道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對面
東京街麗閣邨外
元州街門牌392號對面
窩仔街深愛堂外近偉智街
窩仔街大坑西新邨民樂樓對面
欽州街深水埗警署外
亞公角街亞公角外 [2]
亞公角街亞公角對面 [2]
亞公角街崇真中學對面
插桅杆街沙田工業中心對面
車公廟路雲疊花園外 [2]
車公廟路車公廟外 [2]
車公廟路秦石邨外 [4]
車公廟路名城外
車公廟路顯徑邨顯揚樓外
車公廟路新翠邨外 [2]
車公廟路田心村外 [2]
車公廟路車公廟對面
車公廟路秦石邨對面 [2]
車公廟路顯徑邨對面
車公廟路華潤超級市場外
火炭路近火炭村 [2]
火炭(山尾街)巴士總站
恆輝街近錦鞍苑對出
恆康街近恆錦街 [2]
恆康街恆江樓
恆康街曾璧山中學外 [2]
恆康街曾璧山中學對面 [2]
恆德街近恆信街
顯徑街近下徑口村
顯徑街近顯慶樓
顯徑街近顯田村

紅梅谷路新月樓外
紅梅谷路新月樓對面 [2]
紅梅谷路世界花園對面 [2]
乙明邨街陳祖澤小學外
錦英路近富寶花園
錦英路錦龍苑外
錦英路錦英苑外
廣善街近恒生管理學院
廣善街近廣源
利安巴士總站 [3]
獅隧公路沙田公園外
獅隧公路沙田公園對面
獅隧公路新田圍邨對面 [3]
獅隧收費廣場
馬鞍山路近馬鞍山警署 [2]
馬鞍山路近新港城 [2]
馬鞍山市中心巴士總站 [2]
銀城街巴士總站外
銀城街愉田苑外
銀城街第一城中心對面 [2]
銀城街愉田苑對面
牛皮沙街近牛皮沙村
牛皮沙街冠華鏡廠外 [2]
寧泰路近燈柱AE0337德信中學對面
寧泰路近燈柱AE0393
寧泰路德信中學外
保泰街海典灣外
西沙路近福安花園
西沙路近烏溪沙新村
西沙路海栢花園外
西沙路頌安外
西沙路錦鞍苑外
西沙路馬鞍山市中心巴士總站外
沙角街博康巴士總站外 [3]
沙角街博康邨外 [3]
沙角街沙角邨外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6]
沙田正街希爾頓中心外 [2]
沙田頭路石瑩樓外 [2]
沙田頭路石瑩樓對面
沙田圍巴士總站 [2]
沙田圍路近永得利大廈
沙田圍路近花園城

沙田圍路田園閣外 [2]
小瀝源路近大老山公路支路
小瀝源路近大涌橋路
小瀝源路近源康街
小瀝源路近源康街燈柱 1723-4
小瀝源路第一城28座外近寶城街
小瀝源路小瀝源村外
小瀝源路第一城28座對面
小瀝源路廣源邨廣柏樓對面
大涌橋路近敦煌畫舫
大涌橋路近曾大屋
大涌橋路富豪花園外 [2]
大涌橋路第一城13座外
大涌橋路河畔花園外 [2]
大涌橋路乙明邨外 [2]
大涌橋路濱景花園對出 [2]
大涌橋路富豪花園對面 [2]
大涌橋路乙明邨對面 [2]
大涌橋路濱景花園對面
大涌橋路河畔花園對面 [2]
大涌橋路曾大屋對面
大涌橋路河畔花園外
大埔公路近中文大學
大埔公路近落路下
大埔道近沙田嶺路
大埔公路近石梨貝水塘
大埔公路沙田花園外
大埔公路赤泥坪村對面
大埔公路六合村對面
大埔公路沙田花園對面
大圍鐵路站巴士總站 [2]
担杆莆街沙田大會堂外
田心街近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田心街田心村外 [2]
烏溪沙鐵路站巴士總站 [2]
源禾路瀝源邨外
源禾路禾輋邨對面 [2]
頌雅路富亨邨亨榮樓燈柱EA7458對面
大昌街大埔工業邨巴士總站對面近燈柱M7469
大發街李錦記對面近大宏街門牌1-3號
大富街門牌6號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近燈柱EB3026
大喜街駿馬企業有限公司對面近燈柱EA7513
大景街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對面近燈柱EA7530

大貴街永富容器集團有限公司燈柱EB3041對面
大貴街門牌18號卡博特塑料香港有限公司燈柱BM7480對面
大宏街近普利司通飛機輪胎(亞洲)公司燈柱M7426
廣福道門牌81號近同茂坊
林錦公路較寮下近燈柱EB9382
林錦公路坪朗永發農場燈柱EB0477對面
林錦公路新塘根記農場近燈柱EB0488
林錦公路石盤河近燈柱EA7374
南運路近廣福邨燈柱N3281對面
南運路近廣福球場燈柱AM3295對面
南運路廣福邨對面近燈柱N3282
安埔路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燈柱EB3785對面
北潭路高塘
北潭路高塘下洋
北潭路近麥理浩夫人渡假村
北潭路土瓜坪(屋頭)
西沙路輋下近燈柱N2477
西沙路企嶺下老圍近燈柱EA7924
西沙路企嶺下新圍近燈柱EA0667
西沙路馬牯纜近燈柱N2469
西沙路泥涌 [2]
西沙路近樟木頭
西沙路樟木頭對面
西沙路大洞燈柱N2464
三門仔路漁市場近汀角路燈柱N3066 對面
三門仔路近包兆龍護理安老院燈柱N3080
三門仔路包兆龍護理安老院燈柱N3079對面
大埔工業邨近大貴街污水處理廠 [2]
大埔墟鐵路站 [3]
大埔公路樟樹灘近燈柱EC0749
大埔公路樟樹灘燈柱EC0748對面
大埔公路松仔園瞭望台近燈柱EC0737
大埔公路松仔園近燈柱M6323
大埔公路松仔園燈柱AE1650對面
大埔公路鹿茵山莊近燈柱EC0742
大埔公路門牌4211號南苑近燈柱EC0693
大埔公路廣福邨近燈柱EA7874
大埔公路荔枝坑村近燈柱EC0707
大埔公路近大埔尾
大埔公路松仔園公園對面近燈柱EC0731
大埔公路荔枝坑村對面近燈柱M6338
大埔公路三渡坑康樂園近燈柱N6798
大埔公路翡翠花園近燈柱CE1316

大埔公路水圍近大埔花園燈柱EA7027
大埔公路大埔滘近松濤閣燈柱EB3168
大埔公路大埔坳松濤閣對面燈柱EC0683對面
大埔公路黃宜坳近燈柱CE0035
大埔公路黃宜坳近燈柱EC0670
大埔太和路近大埔舊墟小學燈柱DE0026對面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燈柱DE0015對面
大窩西支路九龍坑近燈柱N7079
大窩西支路南華莆近燈柱N6101
大窩西支路泰亨燈柱EB5705對面
大窩西支路大窩燈柱EB5714對面
汀角路雅景花園近燈柱BE1220
汀角路龍景別墅燈柱EA8237對面
汀角路近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燈柱EB0392對面
汀角路近沐恩中學燈柱EB0394對面
汀角路近犁壁山路燈柱AE0652
汀角路三門仔路交界近燈柱BE1191
汀角路近洞梓路燈柱AE0637
汀角路下坑對面近中電分站燈柱EB2836對面
汀角路大美督巴士總站燈柱EA8270對面
汀角路魚角燈柱EB5688對面
汀角路魚角燈柱EB5690對面
汀太路佛教慈航智林紀念中學燈柱DE0054對面
汀太路大埔游泳池燈柱DE0060對面
運頭街門牌83永和樓對面近 燈柱EB1193
完善路海濱公園燈柱EA7987對面
完善路完善公園燈柱EA7986對面
青山公路南豐中心荃灣鐵路站巴士總站 [2]
青山公路近柴灣角街
青山公路近錦豐園 [2]
青山公路近建明街
青山公路近馬灣碼頭燈柱FB3130
青山公路近青龍頭村
青山公路香港電訊電話機房外
青山公路門牌135-143遠東絲麗酒店外 [3]
青山公路門牌17-29號外
青山公路麗都花園外
青山公路浪翠園第4期外
青山公路福來邨永康樓外
青山公路浪翠園第三期對面
青山公路青龍頭碼頭豪景花園對面近燈柱BC0946
海安路近青山公路路口
安賢街近荃景圍荃德花園

荃錦公路川龍近燈柱FA5590
荃錦公路川龍燈柱FA5590對面
荃錦公路近下光板田村
荃錦公路近大橋村
三棟屋路三棟屋村對面
浪翠園支路浪翠園第二期對面
沙咀道門牌334號外
大河道卓明大廈外
大河道門牌53-55號外
荃景圍近荃灣警署
荃景圍荃景花園樂善堂尹立強敬老康樂中心外
荃景圍荃景花園月租停車場外
荃景圍荃灣中心街市
荃灣(如心廣場)巴士總站
荃灣西鐵路站巴士總站 [5]
和宜合道石圍角新村外
和宜合道和宜合道運動場外
和宜合道可風中學對面
二坡圳路近海壩村
二坡圳路東普陀外
青山公路彩暉花園燈柱FB1957對面
青山公路咖啡灣燈柱DD0131對面
青山公路置樂花園近燈柱GD0384
青山公路容龍別墅燈柱DD0154對面
青山公路富泰邨燈柱DD0198對面
青山公路黃金泳灘近燈柱DD0193
青山公路恒豐園燈柱H4957對面
青山公路何福堂書院燈柱H1082對面
青山公路201號神召會庇護工場燈柱H1088對面
青山公路嘉和里村燈柱DD0019對面
青山公路藍地燈柱GD0630對面
青山公路妙法寺燈柱FA8091對面
青山公路近鍾屋村燈柱AD2825對面
青山公路近福亨村燈柱FA8098對面
青山公路近泥圍鐵路站燈柱FA8101對面
青山公路近龍珠島燈柱DD0025對面
青山公路近小欖村燈柱FC4895對面
青山公路近青磚圍燈柱FA8099對面
青山公路近華都花園燈柱H3636對面
青山公路近亦園燈柱AD2815對面
青山公路近亦園燈柱AD2817對面
青山公路黃金海岸商場對面燈柱DD0010對面
青山公路彩暉花園對面燈柱FB1958對面

青山公路嶺南大學對面燈柱DD0203對面
青山公路景峰花園對面燈柱H0805對面
青山公路華都花園對面燈柱H3641對面
青山公路仁愛街市對面燈柱H3657對面
青山公路三聖邨燈柱DD0164對面
青山公路海景花園近燈柱DD0142
青山公路小欖政府宿舍燈柱FC4912對面
青山公路小欖新村燈柱FC4879對面 [2]
青山公路小秀上村燈柱FC4845對面
青山公路小秀村燈柱FC4846對面
青山公路大欖涌燈柱FA2034對面
青山公路愛琴灣燈柱FC4855對面
青山公路愛琴灣燈柱FC4864對面
海珠路豐景園近燈柱H1358
海珠路豐景園對面燈柱H1358對面
海珠路翠寧花園近燈柱FA1441
龍門居巴士總站 [2]
龍門路近白角燈柱FA2370對面
龍門路兆山苑燈柱FA2784對面
龍門路新屯門中心燈柱FB6948對面
鳴琴路近山景邨景華樓燈柱FA2793對面
石排頭路近中華電力燈柱FB4431
藍地交滙處連接路虎地
青雲路聖彼得堂對面燈柱FC3772對面
青雲路青雲鐵路站對面燈柱H3003對面
震寰路屯門天主教中學外燈柱FA2380對面
屯喜路近屯門大會堂近燈柱FC0636
屯門碼頭巴士總站
屯門公路近蜆殼油站燈柱AD3876對面
屯青里新屯門中心
恆福花園平台底
湖翠路蝴蝶邨蝶心樓近燈柱H4594
湖翠路湖景邨湖碧樓近燈柱FA2184
友愛(南)巴士總站
彩虹通道彩虹邨碧海樓外 [2]
彩虹道彩虹道遊樂場
彩虹道近采頤花園 [3]
彩虹道近采頤花園
彩虹道14-16號外
彩虹道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外
彩虹道天主教伍華中學外
彩虹道衍慶大廈外
彩虹道盛景工業大廈對面

彩虹道永濟工業大廈對面
彩虹道黃大仙警署對面 [2]
竹園道近浸信會天虹小學
清水灣道近牛池灣街市
富美街橫頭磡邨宏富樓外
富美街橫頭磡邨宏業樓外
鳳德道近黃大仙消防局
鳳德道75號外
斧山道彩虹邨錦雲樓外
聯合道近富強苑富裕閣
聯合道杏林街休憩處外
聯合道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外
聯合道近樂富遊樂場
樂富巴士總站 [6]
龍翔道近彩虹邨紅萼樓
龍翔道近摩士公園游泳池 [3]
龍翔道近橫頭磡邨宏耀樓
龍翔道龍翔官立中學外 [2]
龍翔道彩虹邨丹鳳樓外
龍翔道黃大仙中心北館外
龍翔道黃大仙中心南館外 [2]
龍翔道天馬苑外
龍蟠街荷里活廣場內 [7]
馬仔坑道天宏苑宏景閣外
馬仔坑道天宏苑宏景閣對面
新清水灣道彩雲邨白虹樓外
蒲崗村道近蒲崗村道體育館
蒲崗村道富山邨富仁樓外
蒲崗村道富祐大廈外
蒲崗村道鳳鑽苑外
蒲崗村道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外
太子道東近彩虹交滙處
太子道東太子工業大廈外
太子道東采頤花園外
太子道東泰景工業大廈外
太子道東譽・港灣外 [2]
太子道東采頤花園對面
雙鳳街近金鳳街休憩處
崇華街近蒲崗里
慈雲山(南)巴士總站 [2]
東頭村道賈炳達道公園外
東頭村道東頭邨偉東樓外
東頭村道東頭邨盈東樓外

東頭村道賈炳達道公園對面
毓華街慈樂邨樂滿樓外
界限街大坑東遊樂場外
界限街旺角大球場對面
廣東道港景峰外
漆咸道南門牌85號
漆咸道南香港科學館站外近燈柱DF0154
漆咸道南門牌41-43號對面
暢運道香港理工大學外
櫻桃街銘基書院外
櫻桃街銘基書院對面
基堤道近燈柱E9066
海泓道富榮花園外
海泓道海富苑外 [2]
海泓道柏景灣外
維港灣巴士總站 [2]
佐敦道九龍佑寧堂外
九龍站巴士總站 [2]
荔枝角道門牌112號近大南街休憩處
荔枝角道門牌166號外近大南街休憩處
聯運街近旺角東鐵路站行人電梯
旺角(柏景灣)巴士總站 [3]
彌敦道門牌138號近聖安德烈堂
彌敦道門牌405號近街市街
彌敦道門牌405號近街市街
彌敦道近加士居道燈柱E0217-5
彌敦道門牌23-25號彩星中心對出
彌敦道門牌105號外近九龍公園 [2]
彌敦道門牌105號外近九龍公園
彌敦道門牌132號外近美麗華酒店
彌敦道門牌213號尖沙咀警署外
彌敦道門牌760號外近聯合廣場
彌敦道旺角警署外
彌敦道半島酒店外
奧運鐵路站巴士總站
太子道西太子道/水渠道公園外
洗衣街伊利沙伯中學外
梳士巴利道尖東站 [3]
梳士巴利道中間道公園
梳士巴利道中間道公園近燈柱AA7970-2
梳士巴利道中間道公園近燈柱AA7972-3
深旺道近海輝道
深旺道港灣豪庭外

大角咀道門牌9號外
大角咀道門牌181號對面近洋松街休憩處
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永安廣場側 [2]
尖沙咀東巴士總站 [3]
窩打老道近油麻地消防局
衛理道近何文田山道
青山公路130號近燈柱DD1026
青山公路落馬洲近燈柱AD7512
青山公路米埔近燈柱FC4103
青山公路近灰沙圍燈柱AD2860B對面
青山公路近灰沙圍燈柱AD9819對面
青山公路近基達花園新起村燈柱AD2866B對面
青山公路近屏山燈柱AD2872對面
青山公路近屏山燈柱AD2878對面
青山公路近水邊村燈柱AD2911
青山公路近大道村燈柱AD2850對面
青山公路近塘坊村鐵路站燈柱AD2865對面
青山公路近開心廣場燈柱DD1012
青山公路近元朗警署燈柱DD1031
青山公路水邊圍邨近燈柱AD2894
青山公路東成里近燈柱H3212
青山公路東成里近燈柱U8917
青山公路楊屋村近燈柱BD0335
青山公路元朗公園近燈柱AD2906
粉錦公路竹坑(上輋)近燈柱FB3616
粉錦公路竹坑燈柱FB3615對面
粉錦公路近水澗石燈柱FB3628對面
粉錦公路八鄉警署燈柱BD1121對面
粉錦公路水澗石近燈柱FB3626
粉錦公路橫台山散村燈柱FB3602對面
錦上路杜屋村近燈柱U8451
錦上路蓮花地近燈柱U8423
錦上路近八鄉路燈柱FA3582
錦上路吳家村燈柱AD7134
錦上路上村球場近燈柱U8476
錦上路水流田近燈柱U8413
錦上路水盞田近燈柱U8405
錦上路聖公會聖約瑟幼稚園近燈柱U8340
錦上路田心近燈柱U8366
錦上路謝屋村近燈柱U8448
錦上路永樂園 (呂潮記花園)近 燈柱U8395
錦上路元崗村近燈柱U8387
錦田公路芝麻嶺燈柱U8871對面

錦田公路磚窰燈柱U8887對面
錦田公路錦田街市近燈柱FB5711
錦田公路高埔燈柱AD1677
錦田公路蒙養學校近燈柱FB5696
錦田公路蒙養學校近燈柱FB5699
錦田公路門牌40號近郵政局
錦田公路近羅屋村燈柱U8860對面
錦田公路近八鄉石崗橋燈柱FB5751對面
錦田公路高埔村對面近燈柱AD1658
錦田公路救世軍錦田綜合服務中心對面燈柱FB5702對面
錦田公路大江埔近燈柱AD5639
錦田公路大江埔近燈柱BD4972
朗日路近形點II燈柱AD5179
朗日路形點II近燈柱AD5179
朗日路形點II燈柱AD5180
屏廈路白沙仔天盛苑對面燈柱AD6659對面
屏廈路屏山坑尾村燈柱FB9222對面
荃錦公路林務站近燈柱FA7877
新潭路竹園近燈柱FA8434
新潭路逢吉鄉燈柱FA9285對面
新潭路高行碧豪花園近燈柱FA8471
新潭路模範鄉近燈柱FA9272
新潭路壘圍近燈柱FA9262
十八鄉路翹翠峰燈柱BD1354對面
上村巴士總站 [2]
天福路近聚星樓燈柱AD6669對面
天葵路近麗湖居燈柱FB2085
天葵路近美湖居燈柱AD5708
天葵路近美湖居燈柱FC3992
天秀路天晴邨晴碧樓對面燈柱AD1224對面
天瑞路天瑞邨外燈柱DD0550對面
天瑞路天華邨外燈柱DD0538對面
天瑞路天水圍公園對面近燈柱DD0564
天瑞路天澤邨燈柱AD1067對面
天瑞路天恩邨燈柱AD6627對面
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 [2]
天榮路翠湖居對面燈柱DD0331對面
天湖路近賞湖居燈柱DD0338對面
天耀巴士總站
天耀路天水圍警署外燈柱DD0524對面
天耀路天耀邨耀民樓燈柱DD3033對面
公園北路御豪山莊對面燈柱DD0658對面
公園南路藝典居對面燈柱DD1799對面

宏達路鳳池村近燈柱H1595
濕地公園路俊宏軒對面燈柱AD2155對面
元朗(東)巴士總站
元朗公園巴士總站
沙田正街希爾頓中心外
亞皆老街門牌173號
亞皆老街亞皆老街遊樂場外
亞皆老街門牌121號外
亞皆老街門牌125號外
亞皆老街雅麗居外
界限街門牌131-139號喇沙小學
界限街喇沙小學燈柱AA1251-3
廣播道門牌15-37號近龍翔苑
廣播道門牌89-91號外
漆咸道北近曲街燈柱K9729-7
忠孝街迦密中學燈柱AA1351-8G
忠孝街近何文田鐵路站
忠孝街天鑄第一座外
忠孝街88號外近何文田政府合署
歌和老街門牌6號樂古臺對面
佛光街近忠孝街
佛光街近常樂街燈柱AA4505-1
佛光街信用街近燈柱AB 0287-0
佛光街山谷道邨第17座
佛光街山谷道邨第2座
孝民街近愛民邨嘉民樓
紅磡道庇利街以南半島廣場
紅磡南道半島豪庭外
喇沙利道碧華花園
海逸豪園巴士總站 [2]
蘭開夏道門牌34號牛津道以東
龍翔道豐力樓對面
馬頭涌道近燈柱AA2886-6G
馬頭涌道宋皇台公園外
馬頭涌道宋皇台公園外
馬頭圍道近浙江街公園
馬頭圍道近土瓜灣市政大廈
沐虹街近啟晴邨
太子道東近沙浦道 [2]
太子道西近馬頭涌道 [6]
太子道西門牌201號外
太子道西門牌249號外
培正道培正中學

聯福道門牌30號近天保民學校對面
聯福道九龍塘軍營宿舍
沙埔道富豪東方酒店外
常盛街常樂街近燈柱AA1123-8
承啟道近德朗邨
九龍城盛德街
窩打老道九龍塘會
窩打老道打比道以南
窩打老道聯合道以南
窩打老道律倫街以南燈柱K8660-6 [2]
青山公路近石英徑
青山公路坳頂華員邨外
長青巴士總站近長青邨社區會堂對出 [3]
長亨邨近長亨邨商場 [2]
長宏巴士總站
昌榮路新豐中心外
青康路近長青邨巴士總站 [2]
青康路長青邨青槐樓外 [2]
楓樹窩路翠怡商場外
興芳路新葵興花園對面
葵涌道近光輝圍 [2]
葵興鐵路站巴士總站
葵興路葵興邨興福樓外
葵興路葵興鐵路站出口A外
葵聯路葵盛西巴士總站外 [2]
葵聯路葵聯邨聯喜樓對面
葵盛圍近葵涌邨春葵樓
葵盛圍近盛安樓
葵盛圍近大窩口道燈柱9747-8
葵盛圍李惠利中學外
葵盛圍配水庫外
葵盛圍李一諤紀念學校對面
葵盛圍盛安樓對面
葵盛圍盛國樓外
葵盛東巴士總站 [3]
葵青路近葵泰路
國瑞路近大窩口地鐵燈柱FB 2840-8
國瑞路美達中心對出
荔景山路荔景北巴士總站
寮肚路長亨商場外 [2]
安蔭近德蔭樓 [2]
細山路近美景花園
石排街豐蔭樓外燈柱4405-2

石蔭路北葵涌街市外
大白田街石蔭東邨外
大白田街石蔭邨勇石樓外
大窩口道近葵涌邨茵葵樓
大窩口道葵康苑外
大窩口道新葵興花園外
大窩口道葵涌邨秋葵樓對面
大窩口道葵涌邨巴士總站對面
大窩口道葵涌邨茵葵樓對面
青敬路宏福花園外
青衣碼頭巴士總站
青衣路長青邨青桃樓外
青衣西路長亨邨對面
圍凹街石安樓外
和宜合道門牌212號對出燈柱FB2905-0
和宜合道門牌33號雍雅軒外
茶果嶺道麗港城17座外
茶果嶺道麗港城第17座對面
彩霞道彩盈邨盈順樓外
振華道牛頭角巴士總站
振華道樂雅苑外 [2]
振華道安基苑外
協和街祥和苑外近燈柱L-AA0321-OG
協和街華峰園對面
曉光街曉光街遊樂場對面
曉光街秀明樓對面 [2]
康寧道康寧道公園(第一期)對面
啟祥道大昌汽車維修中心對面 [2]
啟田道近啟田商場
啟田道五邑司徒浩中學外
啟業巴士總站
敬業街57號外近興業工業大廈
高超道近高超徑
功樂道75號外
觀塘道牛頭角下邨外
觀塘雅麗道巴士總站
觀塘(翠屏道)巴士總站 [2]
觀塘碼頭巴士總站 [5]
觀塘道近定富街83號
觀塘道近九龍灣鐵路站
觀塘道啟業邨外 [2]
觀塘道觀塘道休憩處外
觀塘道牛頭角下邨外 [2]

觀塘道創紀之城外　[2]
觀塘道牛頭角鐵路站外 [3]
觀塘道德福花園外
麗港城巴士總站　[3]
藍田(廣田邨)巴士總站 [2]
藍田(北)巴士總站　[2]
利安道順利邨利業樓外
利安道順利邨利業樓外
利安道順安邨順安酒樓外
利安道利恒樓對面
利安道順利消防局對面
鯉魚門道遊樂場外
鯉魚門道鯉魚門廣場外
鯉魚門道燈柱AA4579-4對面
連德道興田邨彩田樓外
連德道康逸苑外
牛頭角道淘大花園對面
安田街平真樓對面
碧雲道近康栢苑龍栢閣燈柱AA1214-0G
碧雲道近德田邨德康樓
碧雲道康雅苑杏雅閣外近燈柱AA1208-5G
坪石巴士總站
中秀茂坪巴士總站
秀茂坪道近順安道
秀茂坪道秀茂坪邨秀程樓對面
秀茂坪道秀暉樓對面
秀明道秀明樓對面
秀明道秀安樓對面
秀明道秀茂坪商場
順利邨道順安邨對面近燈柱AB4076-4
順安道寧波第二中學外
德田街近德田廣場
翠屏道近曉明街
偉業街近燈柱AA3608-6
偉業街近偉樂街
偉業街99號外
宏照道九龍灣運動場外
宏照道九龍灣運動場對面
宏光道近啟禮道
宏光道臨華街遊樂場外近燈柱E7750-3
裕民坊門牌16-18號外
青山公路何東橋近燈柱EA2160
青山公路近粉錦公路燈柱AD8385

祥華邨近祥樂樓燈柱N7476
清曉路清河邨對面近燈柱BD4361
清曉路御皇庭近燈柱AJ1103
清河邨巴士總站
彩園路彩蒲苑彩碧樓對面近燈柱AD6956
粉錦公路安圃村燈柱AJ1498對面
粉錦公路丙崗燈柱AD8350對面
馬會道近上水圍燈柱AD2628對面
馬會道近順欣花園燈柱AD2667對面
馬會道北區公園燈柱AD8460
聯和墟巴士總站　[3]
文錦渡路羅湖停車場近燈柱EA1829
百和路景盛苑燈柱EA1887對面
坪輋路近中華電力分站燈柱EB4875對面
坪輋路近孔嶺村近燈柱EB4874
坪輋路近坪輋燈柱EB4892對面
坪輋路近坪原路燈柱EB4919
坪輋路坪輋元下村近燈柱EB4914
寶石湖路近彩暉街燈柱AD8381對面
寶石湖路彩蒲苑彩顏樓對面近燈柱AD8407
寶石湖路石湖墟賽馬會遊樂場燈柱N7543對面
新運路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燈柱N3112對面
新運路祥華邨祥頌樓燈柱DD0591對面
新運路近粉嶺中心燈柱N3112對面
新運路祥華邨對面燈柱DD0592對面
新運路上水廣場對面　[2]
沙頭角公路磚窰近燈柱EA9219
沙頭角公路高埔燈柱EB7305對面
沙頭角公路萊洞燈柱EA9223對面
沙頭角公路馬尾下近燈柱EA9194
沙頭角公路麻雀嶺近燈柱EA9290
沙頭角公路萬屋邊近燈柱EA9242
沙頭角公路安樂村燈柱N7668對面
沙頭角公路新村近燈柱EA9339
沙頭角公路新圍軍營燈柱EB7242對面
沙頭角公路石橋頭村燈柱EA9296對面
沙頭角公路石橋頭村燈柱EA9299對面
沙頭角公路大朗近燈柱EA9283
沙頭角公路大塘湖近燈柱EA9205
沙頭角公路塘肚村燈柱EA9328
天平路鳳溪社會服務綜合大樓燈柱EA2606對面
天平路建造業訓練中心對面近燈柱EA2598
大窩西支路運通紙廠燈柱N8527對面

翠麗花園近第六座燈柱EA2573
華明路近和興村燈柱AJ1335
和興路合盛石廠近燈柱AJ1339
昭信路煜明苑外
昭信路煜明苑對面
駿才街近惠康
重華路近培成路 [2]
清水灣道騰龍台
清水灣道下洋 [2]
清水灣道孟公屋
清水灣道近安達臣道路口大石古
清水灣道近坑口道銀線灣
清水灣道近三育書院
清水灣道近銀線灣廣場
清水灣道打鼓嶺新村對面
清水灣道檳榔灣 [2]
清水灣道碧沙灣
清水灣道相思灣
清水灣道打鼓嶺新村
清水灣道大埔仔坳
清水灣小棕林
福民路近西貢警署
坑口道近聖雲仙堂
坑口道水邊村外
坑口道將軍澳醫院對面近半見村
坑口站巴士總站
西貢公路漁民新村
西貢公路白沙台
西貢公路蠔涌
西貢公路南邊圍
西貢公路翠塘花園對面
西貢公路北港
西貢公路白沙灣
西貢公路北圍
西貢公路北圍近燈柱EB4642-5
西貢公路大涌口村近燈柱EB4573-9
西貢公路窩美
新西貢公路近窩美
寶康路廣明苑對面
寶康路茵怡花園對面
寶林巴士總站 [3]
寶琳北路樂善堂劉德學校外
寶寧路近厚德邨德富樓外 [2]

寶寧路坑口(北)巴士總站對面
普通道19E外
培成路南豐廣場外
西貢巴士總站
西貢北巴士總站近西貢警署
西沙路近澳頭
尚德巴士總站
大網仔路亞公灣近燈柱EA0245
大網仔路近鳳秀路
大網仔路近鳳秀路燈柱EA0227
大網仔路近北潭路近上窰燈柱N2601
大網仔路近早禾坑水警基地
大網仔路斬竹灣
大網仔路黃麛地
大網仔路黃麛地近橙柱N2619-4
環保大道近渠務署
環保大道近清水灣半島
環保大道近百勝角
蝴蝶谷道近呈祥道
長沙灣道近美孚鐵路站
長沙灣道長沙灣廣場外 [2]
長沙灣道門牌740號外
長沙灣道九龍工業學校外
長沙灣道天安工業大廈外近長沙灣徑
歌和老街則仁中心外
歌和老街石硤尾公園外
荔枝角巴士總站 [3]
荔枝角道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外
荔枝角道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外
美孚巴士總站 [5]
美荔道近荔灣道
美荔道荔灣道以南燈柱 K2192-8
南昌街白田邨瑞田樓外
白雲街澤田樓外
白雲街昌田樓外
保安道寶熙苑榮熙閣外
深旺道近東京街巴士總站路口
蘇屋巴士總站
大坑東道達之路以北
大坑東道棠蔭街以北
大埔公路華爾登外
大埔道門牌292號外近教主堂學校
大埔道門牌70號對面

達之路門牌1號對面近燈柱 E8927-5
桃源街香島中學外燈柱AA9655-4
東京街富昌邨外
東京街麗閣邨外
東京街李鄭屋古墓外
窩仔街大坑西新邨民樂樓外 [2]
窩仔街石硤尾邨第23座外
欽州街深水埗警署外
欽州街西通州街公園外
車公廟路車公廟對面
富安花園巴士總站
翠田街近新田村63號
翠田街新芳樓外
秦石邨石玉樓外 [2]
火炭(山尾街)巴士總站 [2]
豐順街豐禾樓外
豐順街近豐和邨和悅樓外
恆康街近恆江樓 [2]
恆康街近耀安邨耀謙樓
恆康街耀安邨外 [2]
恆德街近恆信街
恆安巴士總站
顯徑巴士總站 [2]
顯徑巴士總站
顯徑街近顯慶樓
紅梅谷路新月樓外 [2]
錦英苑巴士總站 [3]
錦英路錦龍苑外
錦英路近富寶花園
錦英路錦英苑外
錦英路錦龍苑龍欣樓對面 [2]
廣善街恒生管理學院對面
廣善街廣源對面
廣源巴士總站 [2]
利安巴士總站
樂景街火炭鐵路站外
樂景街銀禧花園外
馬鞍山路近耀安邨耀遜樓
馬鞍山路耀安邨耀遜樓對面
馬鞍山市中心巴士總站 [5]
美田路海福花園外
銀城街城巴巴士總站外
銀城街銀城商場外

銀城街愉田苑對面
牛皮沙街近冠華鏡廠外
牛皮沙街愉翠苑外
牛皮沙街牛皮沙村對面
寧泰路近主風小學 [4]
寧泰路德信中學外 [2]
鞍駿街海栢花園對面
安景街翠湖花園外
保泰街海典灣外 [2]
博康巴士總站 [2]
濱景花園巴士總站
西沙路馬鞍山市中心巴士總站外
西沙路海栢花園外
西沙路錦鞍苑外 [3]
西沙路馬鞍山市中心巴士總站外
西沙路聽濤雅苑外
西沙路頌安對面 [2]
西沙路福安花園對面 [2]
沙角街博康巴士總站外
沙角街沙角邨外 [2]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11]
沙田鐵路站巴士總站 [5]
穗禾路豐利工業中心外
新翠巴士總站
大涌橋路近敦煌畫舫
大涌橋路第一城13座外
大涌橋路乙明邨外
大涌橋路濱景花園對面 [2]
大埔公路近徑口路
大埔道近美桃樓
大埔公路近海恬閣
大埔公路近大圍新村
大埔公路門牌8623號外
大埔公路六合村外
大埔道門牌8623號對面近燈柱N6956-6
大埔公路美林邨對面
大圍鐵路站巴士總站 [2]
担杆莆街沙田大會堂外 [2]
田心街顯耀邨外
田心街田心村外
大學鐵路站巴士總站 [4]
黃泥頭巴士總站 [3]
烏溪沙鐵路站巴士總站 [2]

耀安巴士總站 [3]
源禾路禾輋商場外
大昌街近大埔工業邨巴士總站燈柱M7468
大富街門牌17號大家樂中央產製2廠近燈柱EB3009
大富街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對面近燈柱EB3025
大喜街近駿馬企業有限公司燈柱EA7512
大宏街震雄機器廠近燈柱M7427
鄉事會街近大埔墟街市燈柱EB1197對面
廣福道門牌113號近同秀坊
廣福道近王肇枝中學燈柱EA8350對面
林錦公路較寮下近燈柱EB9383
林錦公路梧桐寨燈柱EB0448對面
林錦公路鍾屋村對面燈柱EB0515對面
林錦公路白牛石梧桐寨燈柱EB0459對面
林錦公路坪朗就記農場近燈柱EB0474
林錦公路新塘泳記農場近燈柱EB0486
林錦公路新村近燈柱EB0498
林錦公路石盤河近燈柱EA7142
林錦公路大庵近陳森記士多燈柱EB0467對面
南運路廣福球場對面燈柱BN3295對面
安慈路八號花園近燈柱EB7435
安埔路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燈柱EB3780對面
北潭路高塘
北潭路大灘
北潭路大灘郊野公園燈柱 N2539
寶湖道近寶湖道街市燈柱EB0376對面
寶鄉街六鄉新村公立學校燈柱N3269對面
大埔中心大埔廣場 [5]
大埔工業邨近大貴街污水處理廠 [2]
大埔墟鐵路站 [10]
大埔公路近大埔尾
汀角路映月灣近燈柱AE0662
汀角路映月灣燈柱EB9934對面
汀角路下坑燈柱EB2837對面
汀角路羅志業(布心排魚塘)近燈柱AE0655
汀角路蘆慈田近燈柱AE0702
汀角路龍尾村近燈柱AE0712
汀角路近鳳園路燈柱EB2820對面
汀角路震雄機器廠對面燈柱EB2847對面
汀角路布心排近燈柱AE0643
汀角路山寮村近燈柱AE0693
汀角路船灣近燈柱EB9890
汀角路大美督巴士總站燈柱EA8270對面

汀角路汀角村近燈柱AE0679
汀角路黃魚灘村近燈柱BE1176
運頭街大埔墟街市外近燈柱BE0567
灣景花園巴士總站青山公路翠濤閣對面 [4]
青山公路南豐中心荃灣鐵路站巴士總站 [3]
青山公路近建明街
青山公路荃灣多層停車場外
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2]
海安路麗城花園三期對面
國瑞路咸田村對面
聯仁街門牌26號對面
石圍角路石圍角邨石荷樓外
石圍角路石圍角邨石蓮樓外
石圍角路石圍角巴士總站外燈柱FA5870
石圍角道石圍角邨石葵樓外
大涌道近青山公路
大涌道近柴灣角街
大河道門牌30號恒生銀行外
德士古道門牌75號近聖公會荊冕堂
荃富街近荃華街東亞商場外
荃景圍荃威花園第三期外
荃灣(如心廣場)巴士總站 [3]
荃灣西鐵路站巴士總站 [6]
蕙荃路近石圍角路
青山公路水警總部燈柱GC0485對面
青山公路近鍾屋村燈柱AD2824對面
青山公路近樂翠街燈柱FC4891對面
青山公路小欖燈柱FC2306對面
青山公路大欖涌近燈柱FA6697
海珠路豐景園對面燈柱H1358對面
海榮路近兆麟苑燈柱FA1495對面
海皇路屯門泳池對面燈柱FA3348對面
海皇路屯門泳池燈柱FA3349對面
建生邨近樂生樓 [3]
龍門居巴士總站 [2]
龍門路富健花園燈柱AD0439對面
杯渡路屯門消防局對面近燈柱FA2222
藍地交滙處連接路虎地
大興巴士總站大興邨興輝樓對面 [2]
田景路兆邦苑對面燈柱FA2644對面
青田路近釋慧文中學燈柱AD9822
震寰路近大興警署燈柱FA2385對面
震寰路屯門天主教中學對面燈柱FA2379對面

震寰路大興體育館燈柱FA2084對面
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
屯門碼頭巴士總站 [3]
屯門鄉事會路近屯門公園燈柱H4646對面
屯門鄉事會路友愛橋底燈柱FA2256對面
屯門公路近屯仁街燈柱DD0876
屯門公路蜆殼油站對面燈柱AD3874對面
屯門公路蜆殼油站對面燈柱AD3875對面 [2]
恆福花園平台底 [3]
湖翠路屯門碼頭燈柱DD0978對面
湖景路湖景邨湖畔樓對面近燈柱H0948
湖景路湖景邨湖畔樓近燈柱H0947
湖秀街悅湖山莊巴士總站
湖山路兆山苑對面近燈柱H0968
湖山路兆山苑近燈柱H0969
友愛(南)巴士總站 [2]
彩虹通道彩虹邨碧海樓外
彩虹巴士總站 [2]
彩虹道彩虹道遊樂場
彩虹道近聯宜路
彩虹道近采頤花園 [5]
彩虹道近東泰里
彩虹道近黃大仙警署 [2]
彩虹道門牌210-212號外
彩虹道衍慶大廈外 [2]
彩虹道盛景工業大廈對面
翠竹街近翠竹商場
翠竹街翠竹花園第一座外
翠竹街翠竹花園第四座外
翠竹街翠竹花園第五座外
竹園邨巴士總站 [3]
竹園道近浸信會天虹小學
富山巴士總站
鳳舞街近橫頭磡邨宏業樓
鳳舞街摩士公園外
鳳舞街宏基樓對面
豐盛街彩雲邨觀日樓外 [2]
鳳德道近上元街
斧山道彩虹邨錦雲樓外 [2]
杏林街近康強苑
聯合道樂富廣場燈炷K8694
聯合道樂謙樓外近燈柱K8704
樂富巴士總站

龍翔道近彩虹邨紅萼樓 [3]
龍翔道近牛池灣平頂村
龍翔道黃大仙中心北館外
龍蟠街荷里活廣場內 [3]
鳴鳳街門牌14號外
蒲崗村道近蒲慈里燈柱AA7558
太子道東近彩虹交滙處
大磡道近鑽石山鐵路站
大成街近東頭村道
翠竹花園巴士總站
慈雲山(南)巴士總站
慈雲山道近慈正邨正暉樓
東頭村道龍慧樓外
東頭村道美東邨美東樓外
東頭村道摩士1號公園外近燈柱E1370
東頭村道摩士2號公園外
東頭村道摩士公園露天劇場外
東頭村道東頭邨盈東樓外
惠華街近安康閣
黃大仙道近黃大仙廟
毓華街慈樂邨樂滿樓外
界限街大坑東遊樂場外
康莊道海底隧道口
紅磡鐵路站巴士總站 [4]
維港灣巴士總站
佐敦道過廣東道口
佐敦道門牌5號近志和街
九龍站巴士總站 [3]
聯運街近旺角東鐵路站行人電梯
旺角(柏景灣)巴士總站 [2]
旺角東鐵路站平台 [3]
彌敦道門牌134號近金巴利道
彌敦道門牌405號近街市街
彌敦道門牌630號銀行中心外 [2]
彌敦道門牌636號銀行中心外
彌敦道門牌760號外近聯合廣場
彌敦道門牌760號外近聯合廣場
彌敦道門牌784號外
奧運鐵路站巴士總站 [3]
梳士巴利道近海底隧道入口處燈柱AA7716
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 [7]
尖沙咀東巴士總站 [3]
染布房街麥花臣遊樂場外燈柱 BF2844

青山公路竹園近燈柱FA8368
青山公路逢吉鄉近燈柱FA9214
青山公路紅毛橋燈柱FB9714對面
青山公路高行近燈柱FA8399
青山公路米埔隴近燈柱FC4128
青山公路米埔近燈柱FC4104
青山公路模範村近燈柱FA9222
青山公路近大道村燈柱AD2852對面
青山公路綠悅對面燈柱AD2882對面
青山公路白石凹交匯處近燈柱EA2978
青山公路壘圍近燈柱FA6939
青山公路新田燈柱FC4153對面
青山公路石湖圍近燈柱FC4140
青山公路大生圍近燈柱GD1108
粉錦公路消防訓練學校近燈柱FB3637
粉錦公路近消防訓練學校燈柱FB3637對面
粉錦公路打石湖(石塘)近燈柱FB3661
粉錦公路打石湖(石塘)燈柱FB3662對面
粉錦公路打石湖近燈柱FB3668
粉錦公路打石湖燈柱FB3668對面
粉錦公路打石湖村燈柱BD1139對面
洪元路洪水橋 (洪元路) 巴士總站近燈柱AD7223
錦上路近錦田波地路燈柱AD7128
錦上路近祠堂村燈柱U8316
錦上路祠堂村對面近燈柱U8313
錦田公路磚窰燈柱U8889對面
錦田公路中電分站近凹頭迴旋處燈柱AD1693
錦田公路近八鄉消防局燈柱H4498
古洞路新田軍營近燈柱EA2828
林錦公路凌雲寺近燈柱 H4953
林錦公路凌雲寺近燈柱U8526
林錦公路上村甫近燈柱FB4749
朗屏鐵路站巴士總站近燈柱GD2530
屏廈路上章圍對面燈柱AD6687對面 [2]
屏廈路天盛苑燈柱AD6659對面
荃錦公路林務站近燈柱FA7879
新潭路沙埔燈柱AD0836對面
天福路天祐苑燈柱AD6673對面
田廈路廈村菜站光厚小築燈柱FB9082對面
田廈路李屋村近燈柱FB9092
田廈路李屋村對面燈柱FB9092對面
田廈路新生村對面燈柱FB9103對面
田廈路新屋村對面近燈柱FB9086

田廈路新屋村對面燈柱FB9086對面
天瑞路天瑞邨對面燈柱DD0552對面
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
天慈巴士總站
天榮路近翠湖居燈柱DD0329對面
天湖路近裘錦秋中學燈柱DD0341對面
天湖路近天水圍運動場燈柱DD0347
天耀巴士總站
東滙路近吳家村燈柱AD7113 [2]
東滙路近吳家村燈柱AD7125 [2]
東滙路近沙田坑燈柱AD7063對面 [2]
東滙路近沙田坑村燈柱AD7062對面 [2]
濕地公園路近俊宏軒燈柱DD1859對面
元朗(西)巴士總站 [4]
元朗鐵路站

備註： 部分地點會有多於一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方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於該地點擬安裝座椅的有蓋巴士站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研究並試行在燈號控制路口設置配備感應器偵測行人及車輛的智能交通燈系統，請問：

1. 上述裝置的地點為何？請詳列之。
2. 上述研究涉資為何？
3. 當局有沒有試行及正式使用時間表？如有，情況為何？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運輸署會在2019年年中展開有關設置智能交通燈系統的研究，使車輛及行人綠燈時間能配合人車流量。該研究包括進行實驗室試驗，以及其後在選定燈號控制路口設置智能交通燈系統，試驗期由2020年開始，為期兩年。在揀選合適燈號控制路口地點以設置該試驗系統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及行人流量以及路口容量。運輸署會評估試驗結果，然後決定在其他路口實施該系統的時間表。

該研究(包括試行設置系統)的預算開支約為8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運輸署研發的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已於2017年底正式投入服務，請問該系統自成立後，處理關於交通運輸事故的數目為何？

2. 請列出上述事故發生地點，涉及人手情況為何？

3. 管理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的每年開支預算為何？

4. 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成立前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是否已終止運作？如仍在運作，該中心如何與上述系統協調？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運輸署的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在2017年12月推出，設立這個電腦系統是為了利便監察交通、在發生交通及運輸事故時制訂建議的交通及運輸應急計劃、簡化向傳媒和市民發布交通及運輸資訊的程序，以及協調現有和日後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在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協助下，運輸署轄下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在管理交通及運輸事故以及向傳媒和市民發布交通及運輸資訊方面的效率和成效均有所提升。操作及維修保養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的每年開支約為720萬元。

協調中心全日24小時運作，現時常駐人手編制為54人，包括交通工程師、運輸主任、運輸監督、技術主任、文書主任及1名打字員，他們亦負責其他相關職務，例如制訂及更新交通及運輸應急計劃和行動清單等。在2018年，協調中心處理了5 256宗交通或運輸事故[註]。目前未能按要求提供每宗事故發生地點的詳情。

此外，香港警務處負責在現場處理交通事故或意外。香港警務處會考慮有關事故對交通及運輸可能造成的影響，才決定是否將某些個案轉介予協調中心監察和採取所需跟進行動。上文所載的事故數目，並不包括警務處在現場處理但沒有轉介協調中心採取跟進行動的事故。

註：交通或運輸事故是指導致道路容車量下降或公共運輸服務受阻的非經常性事件。這些事故按地點或事件計算，例如需要封路數小時的公眾活動會算作一宗事故，而導致事發地點和鄰近地區交通擠塞的交通事故，亦同樣算作一宗事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已在2000年10月1日實施暫准駕駛執照計劃。這計劃由2009年2月9日起已經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請問：

1. 自計劃實施後，涉及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意外數字有沒有減少？請列出最近五年相關意外的情況。

2. 因上述意外而判罰的情況為何？請按懲罰類別以表列之。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暫准駕駛執照計劃在2009年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以來，每年涉及持有暫准駕駛執照司機的交通意外數字，由約350宗至600宗不等。過去5年，涉及持有暫准駕駛執照司機的交通意外宗數表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交通意外宗數	425	500	625	638	351

2. 香港警務處沒有備存涉及持有暫准駕駛執照司機的交通意外的判罰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一年，跨交通機構提供的收費優惠情況：

轉乘計劃涉及的公共交通營辦商	每次轉乘可享的成人票價優惠	每日平均受惠轉乘的乘客人次	計劃開始及終止日期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為方便市民轉乘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務，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之間設有轉乘票價優惠安排。這類安排在2018年的詳情載列於下表。由於涉及大量路線，該等資料現以總計方式列載：

轉乘計劃涉及的公共交通營辦商 (註1)	**每次轉乘可享的成人票價優惠**	**每日平均受惠轉乘乘客人次**	**轉乘計劃開始及終止日期**
鐵路及專營巴士 (8條路線)	1.0元	20 400	持續實施 (註2)
鐵路及專線小巴 (539條路線) (註3)	0.3元- 3.0元	493 900	持續實施 (註2)
不同專營巴士公司之間的巴士轉乘 (498條路線)	0.5元- 24.0元	27 200	持續實施 (註2)

轉乘計劃涉及的公共交通營辦商 (註1)	每次轉乘可享的成人票價優惠	每日平均受惠轉乘乘客人次	轉乘計劃開始及終止日期
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 (74條路線)	1.0元	400	開始日期：2017年7月1日並持續實施
專營巴士及電車 (29條路線)	2.6元	1 930	開始日期：2017年7月1日並持續實施
不同專線小巴營辦商之間的專線小巴轉乘 (37條路線)	1.0元 - 10.3元	- (註4)	持續實施 (註2)
不同渡輪營辦商之間的渡輪轉乘 (2條路線)	星期一至六：3.6元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6.5元	26	開始日期：2011年7月1日並持續實施

註:

(1) 上表不包括同一營辦商轄下路線之間的轉乘票價優惠安排。

(2) 很多涉及鐵路及專營巴士、鐵路及專線小巴、不同專營巴士公司以及不同專線小巴營辦商之間的轉乘計劃，都已實施多年。運輸署沒有有關每項轉乘計劃開始日期的資料。

(3) 自2018年6月3日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推出鐵路及專線小巴轉乘計劃。在此計劃下，凡使用八達通卡由港鐵轉乘專線小巴或由專線小巴轉乘港鐵的乘客，最高可享0.3元的轉乘優惠。截至2019月2月，有539條專線小巴路線參與此轉乘計劃。

(4) 運輸署沒有不同專線小巴之間的轉乘計劃的受惠乘客人次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一年以及今個年度，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公共小巴，及港鐵分別獲政府補貼／津貼／豁免的項目及所涉支出分別為何(請以表列回覆)？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政府向下列公共交通工具提供不同形式的豁免／資助項目，詳情載列於下表：

公共交通工具	豁免／資助項目	款額 (千元)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28日)**
專營巴士	豁免車輛牌照費(註1)	25,292	24,166
	發還政府租金及政府地稅(註1)	329,333	276,383
	豁免首次登記稅	59,694	53,942
	資助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	988	1,362
電車	資助更換主要路段的電車路軌(註2)	不適用	4,291

公共交通工具	豁免／資助項目	款額 (千元)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2019年2月28日)**
渡輪	豁免船隻牌照費(註3)	212	162
	發還碼頭租金(註3)	7,699	4,648
	根據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特別協助措施發還費用(註4)	38,481	109,857

註:

1. 政府已豁免專營巴士繳交車輛牌照年費，並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向專營巴士營辦商發還利用政府土地作專營巴士營運的政府租金及政府地稅。

2. 政府已在2017-18至2019-20三個年度預留合共約1,970萬元，以配對形式資助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公司)加快在主要彎位和路口使用新路軌塗層技術更換路軌的工程。根據配對安排，電車公司每承諾更換一米路軌(以一對為計算單位)，政府會以發還款項方式提供資金更換額外一米路軌。現已選定共2.35公里的電車路軌進行更換工程。

3. 政府已豁免渡輪繳付船隻牌照年費，並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向渡輪營辦商發還用作提供專營渡輪服務及持牌渡輪服務的碼頭的租金。

4. 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包括「中環－長洲」、「中環－梅窩」、來往「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的橫水渡、「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航線。根據特別協助措施發還費用的項目，包括船隻檢驗年費、船隻保險費用、船隻維修保養費用、船隻及船隊改善項目的每年半數折舊開支、私人繫泊設備收費、碼頭電費、水費和清潔費，以及因提供長者及小童票價優惠和推行離島遊計劃而少收的收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年，(1)分別行走三條過海隧道的專營巴士路線、公共小巴及非專營巴士(俗稱村巴)路線數目，每天行走班次數目；(2)行走三條連接九龍和沙田隧道的專營巴士路線、公共小巴及非專營巴士每天行走相關隧道的路線數目，每天行走班次數目，以及(3)列出相關隧道每年來自專營巴士路線、公共小巴及非專營巴士的收入分別為何，並以表分別列出。
2. 政府表示將會落實「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請問基金的落實時間，運作及用途為何？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過去3年行經3條過海隧道及3條連接九龍及沙田的陸上隧道的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居民服務的路線數目及每日編定班次數目載列如下：

隧道	年份	專營巴士		專線小巴		居民服務	
		行經路線數目	每日班次數目	行經路線數目	每日班次數目	行經路線數目	每日班次數目
海底隧道	2016	33	4 714	1	63	10	158
	2017	33	4 441	1	63	10	158
	2018	32	4 543	1	63	9	156
東區海底隧道	2016	21	2 052	2	48	11	43
	2017	22	2 083	2	48	10	41
	2018	22	2 142	2	35	9	32
西區海底隧道	2016	30	3 145	0	0	34	327
	2017	32	3 318	0	0	34	345
	2018	32	3 559	0	0	32	327

隧道	年份	專營巴士		專線小巴		居民服務	
		行經路線數目	每日班次數目	行經路線數目	每日班次數目	行經路線數目	每日班次數目
獅子山隧道	2016	32	3 448	8	473	12	91
	2017	32	3 260	8	465	12	80
	2018	29	3 184	8	473	10	77
大老山隧道	2016	28	3 789	0	0	23	254
	2017	31	3 977	0	0	22	252
	2018	32	3 892	0	0	21	229
尖山隧道	2016	17	463	0	0	3	21
	2017	19	701	0	0	4	25
	2018	16	758	0	0	5	28

備註

(1) 所載數字是以該年年底情況為依據。

(2) 在相同服務詳情表下的巴士主路線服務及輔助路線服務只當作1條路線計算。

(3) 由於紅色小巴並非按固定路線行走，故紅色小巴並不包括在內。

有關隧道的車輛繳費系統只備存車輛類別為「巴士」(即包括單層和雙層的專營及非專營巴士)及「小巴」(即包括私家小巴及公共小巴)的繳費記錄。在過去3年有關隧道來自巴士及小巴的隧道費收入載列如下：

隧道名稱	來自巴士(包括單層和雙層的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的隧道費收入(百萬元)			來自小巴(包括私家小巴和公共小巴)的隧道費收入(百萬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海底隧道	41.7	41.7	40.9	7	7	6
東區海底隧道	71.5	75.2	74.5	8.8	8.8	8.3
西區海底隧道	240.8	266.7	287.0	30.6	28.8	25.7
獅子山隧道	不適用*					
大老山隧道	60.7	62.9	61.7	1.0	1.1	1.2
尖山隧道	4.8	5.5	5.9	0.4	0.4	0.4

* 獅子山隧道劃一收費8元。由於其車輛繳費系統沒有備存個別車輛類別的繳費記錄，運輸署沒有獅子山隧道來自巴士及小巴的隧道費收入記錄。

2. 2018年《施政報告》提出的一項新措施，是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道路的收費。政府已修訂法例，由2019年2月17日起，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收費，以減輕其加價壓力。每個專營巴士營辦商將設立其專用的基金帳目，以供存入所節省的隧道費／使用費。該基金會用作減輕有關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加價壓力，以降低乘客所承擔的票價加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車輛泊車位供應情況

1. 請分別按十八區提供現時商用及非商用車輛泊車位的供應數字(分類包括：公眾停車場／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臨時停車場)並以表列之。

2. 請提供繁忙時間與非繁忙時間上述車輛的分別使用量及平均收費，並以表列之。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截至2019年2月，各區提供的公眾商用車輛泊車位及公眾非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如下：

地區	非商用車輛泊車位				商用車輛泊車位			
	公眾停車場	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	臨時停車場	其他*	公眾停車場	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	臨時停車場	其他*
中西區	10 148	443	45	29 233	497	106	236	416
灣仔	10 515	954	0	29 260	78	24	0	424
東區	11 437	383	1 354	35 127	407	112	302	1 432
南區	7 585	592	196	32 750	647	85	98	721
油尖旺	14 080	1 478	456	19 596	1 691	465	78	437
深水埗	8 774	1 165	666	20 545	1 905	155	474	1 149
九龍城	6 726	2 203	1 271	41 360	560	228	796	592
黃大仙	5 885	279	358	16 556	163	117	96	1 050
觀塘	13 743	375	1 070	34 248	889	90	160	2 331

地區	非商用車輛泊車位				商用車輛泊車位			
	公眾停車場	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	臨時停車場	其他*	公眾停車場	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	臨時停車場	其他*
荃灣	8 643	467	2 030	27 175	990	42	170	1 199
屯門	7 282	993	1 807	32 575	755	166	470	1 304
元朗	8 241	755	1 078	32 918	401	203	87	1 781
北區	3 361	899	2 347	15 887	275	199	410	1 027
大埔	4 796	1 262	1 145	22 276	188	175	148	820
西貢	8 402	981	2 676	31 921	246	222	156	1 257
沙田	14 707	1 369	2 586	57 107	855	207	290	1 589
葵青	8 982	385	2 378	26 660	1 911	125	5 520	3 793
離島	7 280	154	67	9 184	361	40	0	618
總計	160 587	15 137	21 530	514 378	12 819	2 761	9 491	21 940

* 包括私人停車場的泊車位及不設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

2. 政府沒有編製繁忙時間與非繁忙時間不同類別泊車位的使用率及平均泊車費的統計數字。截至2018年12月，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的日間及夜間每小時泊車費及其平均使用率載列如下：

停車場	每小時泊車費(元)		泊車位數目@	平均使用率^		
	日間時段 (0800-2300)	夜間時段 (2300-0800)		每日	日間時段 (0800-2300)	夜間時段 (2300-0800)
天星碼頭停車場	22	16	417	51%	70%	16%
大會堂停車場	22	16	197	43%	58%	15%
林士街停車場	22	16	983	60%	68%	45%
天后停車場	20	15	504	75%	81%	64%
筲箕灣停車場	12	10	458	83%	84%	81%
香港仔停車場	16	14	344	81%	76%	89%
油麻地停車場	18	14	846	63%	73%	44%
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	12	10	342	87%	86%	87%
葵芳停車場*	14	11	645	73%	74%	72%
荃灣停車場	17	13	579	90%	91%	88%
堅尼地城停車場	12	12	232	81%	83%	75%
總計			**5 547**	**71%**	**76%**	**60%**

@ 泊車位數目包括私家車、客貨車及電單車泊車位的數目。

^ 不包括電單車。

* 2018年，政府暫時關閉葵芳停車場的天台，以便進行地板維修工程。維修工程涉及75個私家車及客貨車泊車位，因此在上述時間實際可用的泊車位有57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請問：

1. 截至目前為止，市民領取津貼總金額為何？平均每名市民領取多少津貼？
2. 請列出各領取補貼站的使用情況。
3.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自推出以來相關行政費用多少？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於2019年1月1日推行。在補貼計劃下，根據市民在2019年1月及2月支付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計算，兩個月的補貼金額合共約3.067億元，每月平均約有215萬名市民受惠，每名市民每月平均領取約71元補貼。

2. 市民自2019年2月16日起便可領取2019年1月份的補貼。截至2019年3月7日，47%市民在7-Eleven便利店、OK便利店及惠康超級市場領取補貼；46%市民在各個港鐵站、輕鐵客務中心、指定渡輪碼頭及公共運輸交匯處內設置的補貼領取站領取補貼；6%市民經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領取補貼，餘下1%市民經八達通服務站領取補貼。

3. 補貼計劃在2019年1月1日實施後，2019年1月至3月涉及的預算經常行政費用(扣除預算補貼金額)為1,16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年度，當局在全港各區正研究／興建的公眾停車場，請提供相關的車場位置、各類車位供應數量、收費及預計供應市場的情況；
2. 過去三個年度，當局在全港各區正研究／興建的地下公眾停車場的情況，請以表列式提供相關的車場位置、各類車位供應數量、收費及預計供應市場的情況；
3. 當局會否在2019-20年度展開地下公眾停車場的選址研究；如會，有關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過去3年，下列項目的公眾停車場已經落成／正在興建：

地點	泊車位數目	進度	泊車費
寶石湖邨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166 (100個時租及66個月租)	2018年8月落成啓用	每小時13元； 每月1,950元 (泊車轉乘優惠為每小時4元)

地點	泊車位數目	進度	泊車費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673 (包括12個傷殘人士泊車位) 輕型貨車：14 電單車：25 暫停載客的士：21	2018年10月落成啓用	收費按車輛類別劃分。下列為私家車泊車位收費以作說明： - 經預約的泊車收費為每小時 20 元；每日 160 元 - 非預約泊車採用遞增式收費，首兩小時每小時 20 元；第 3 小時 30 元;第 4 小時及以後每小時 40 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zmbparking.com.hk/zh-hk/parking-rates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495 電單車：51	2018年9月落成啓用	每小時32元 (泊車轉乘優惠為每日100元)
蓮塘／香園圍口岸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415 電單車：36	興建中	將由停車場營辦商因應市場情況釐定
大埔第1區體育館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200 電單車：10 旅遊巴士：3	興建中	
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的公眾泊車位	私家車：37 電單車：10 旅遊巴士：4 (私家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設有收費錶)	興建中	收費按泊車位啟用時的錶位收費收取

2.及3.

運輸署正推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及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這兩項研究均會物色合適地點(包括地底或地面位置)興建公眾停車場，在2019-20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350萬元及150萬元。按照「一地多用」原則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公眾停車場，屬運輸署恆常工作，由運輸署調派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一年運輸署接獲的專線小巴加價申請，包括路線、加價幅度及結果。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運輸署在2018-19年度接獲的專線小巴路線票價調整申請的最新情況表列如下：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1.	港島第51號	2018年4月	加價18.2%	將會加價5.8%
2.	港島第51A號	2018年4月	加價18.2%	將會加價5.8%
3.	港島第51S號	2018年4月	加價18.2%	將會加價5.8%
4.	港島第52號	2018年4月	加價15.5%	處理中
5.	港島第69號	2018年4月	加價21.3%	將會加價4.3%
6.	港島第69A號	2018年4月	加價21.3%	將會加價3.8%
7.	港島第69X號	2018年4月	加價21.3%	將會加價4.0%
8.	九龍第9M號	2018年4月	加價25.0%	處理中
9.	九龍第71A號	2018年5月	加價12.5%	處理中
10.	九龍第71B號	2018年5月	加價12.5%	處理中
11.	新界第55K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12.	新界第56A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13.	新界第56B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14.	新界第56C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15.	新界第56K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16.	新界第301號	2018年5月	加價14.9%	將會加價5.7%
17.	新界第301M號	2018年5月	加價14.9%	將會加價5.7%
18.	新界第302號	2018年5月	加價14.9%	將會加價5.7%
19.	新界第81號	2018年6月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20.	新界第81M號	2018年6月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21.	新界第82號	2018年6月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22.	新界第82M號	2018年6月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23.	新界第89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4.	新界第89A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5.	新界第89B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6.	新界第89M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7.	新界第89P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8.	新界第89S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9.	新界第98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30.	新界第112A號	2018年6月	加價8.4%	將會加價7.3%
31.	新界第112M號	2018年6月	加價8.4%	將會加價7.3%
32.	新界第112S號	2018年6月	加價8.4%	將會加價7.3%
33.	九龍第16號	2018年6月	加價12.0%	處理中
34.	九龍第16A號	2018年6月	加價12.0%	處理中
35.	九龍第16B號	2018年6月	加價12.0%	處理中
36.	九龍第16S號	2018年6月	加價12.0%	處理中
37.	九龍第89A號	2018年6月	加價25.5%	處理中
38.	九龍第89B號	2018年6月	加價25.5%	處理中
39.	九龍第89C號	2018年6月	加價25.5%	處理中
40.	港島第32號	2018年7月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41.	港島第32A號	2018年7月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42.	港島第33號	2018年7月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43.	港島第33M號	2018年7月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44.	新界第11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5.	新界第11A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6.	新界第11B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7.	新界第11M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8.	新界第11S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9.	新界第12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50.	新界第52A號	2018年7月	加價25.8%	將會加價4.9%
51.	新界第52B號	2018年7月	加價25.8%	將會加價4.9%
52.	新界第52K號	2018年7月	加價25.8%	將會加價4.9%
53.	新界第54A號	2018年7月	加價25.2%	將會加價6.0%
54.	新界第54K號	2018年7月	加價25.2%	將會加價6.0%
55.	新界第65A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56.	新界第65K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57.	新界第65S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58.	新界第66K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59.	新界第67A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60.	新界第67K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61.	港島第43M號	2018年7月	加價29.6%	處理中
62.	港島第44M號	2018年7月	加價29.6%	處理中
63.	港島第47E號	2018年7月	加價28.6%	處理中
64.	港島第47M號	2018年7月	加價28.6%	處理中
65.	港島第47S號	2018年7月	加價28.6%	處理中
66.	港島第48M號	2018年7月	加價28.6%	處理中
67.	九龍第43M號	2018年7月	加價19.4%	處理中
68.	新界第814號	2018年8月	加價11.0%	將會加價9.0%
69.	新界第25A號	2018年8月	加價7.0%	將會加價7.0%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70.	新界第25B號	2018年8月	加價7.0%	將會加價7.0%
71.	新界第25K號	2018年8月	加價7.0%	將會加價7.0%
72.	港島第24A號	2018年8月	加價17.2%	處理中
73.	港島第24M號	2018年8月	加價17.2%	處理中
74.	港島第25號	2018年8月	加價17.2%	處理中
75.	九龍第22A號	2018年8月	加價5.4%	處理中
76.	九龍第22M號	2018年8月	加價5.4%	處理中
77.	新界第19S號	2018年8月	加價7.9%	處理中
78.	新界第108A號	2018年8月	加價7.9%	處理中
79.	新界第10M號	2018年9月	加價23.5%	將會加價11.4%
80.	新界第13號	2018年9月	加價23.5%	將會加價11.4%
81.	新界第110號	2018年9月	加價23.5%	將會加價11.4%
82.	新界第94號	2018年9月	加價13.4%	將會加價7.2%
83.	新界第94A號	2018年9月	加價13.4%	將會加價7.2%
84.	新界第94S號	2018年9月	加價13.4%	將會加價7.2%
85.	港島第9號	2018年9月	加價21.7%	處理中
86.	港島第12號	2018年9月	加價21.7%	處理中
87.	港島第13號	2018年9月	加價21.7%	處理中
88.	港島第58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89.	港島第58A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90.	港島第58M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91.	港島第59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92.	港島第59A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93.	港島第59B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94.	港島第66號	2018年9月	加價17.1%	處理中
95.	港島第66A號	2018年9月	加價17.1%	處理中
96.	港島第68號	2018年9月	加價17.1%	處理中
97.	新界第63A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98.	新界第63B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99.	新界第63K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100.	新界第63S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101.	新界第64A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102.	新界第64K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103.	九龍第46號號	2018年10月	加價6.6%	處理中
104.	新界第808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5%	將會加價6.3%
105.	新界第808A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5%	將會加價6.3%
106.	新界第808P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5%	將會加價6.3%
107.	新界第809K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5%	將會加價6.3%
108.	港島第14M號	2018年11月	加價17.6%	處理中
109.	港島第21A號	2018年11月	加價17.6%	處理中
110.	港島第21M號	2018年11月	加價17.6%	處理中
111.	九龍第72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9%	處理中
112.	九龍第73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4%	處理中
113.	港島第26號	2018年12月	加價9.7%	處理中
114.	九龍第86號	2018年12月	加價11.7%	處理中
115.	新界第411號	2018年12月	加價18.0%	處理中
116.	港島第1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17.	港島第1A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18.	港島第2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19.	港島第3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0.	港島第3A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1.	港島第28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2.	港島第28A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3.	港島第28M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4.	港島第28S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5.	新界第611號	2019年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26.	新界第611A號	2019年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27.	新界第611B號	2019年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128.	新界第611P號	2019年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29.	新界第88D號	2019年3月	加價13.0%	處理中

處理專線小巴加價申請所需的時間會有差異，當中涉及不同原因，包括申請人應運輸署要求提交資料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在某些個案中，運輸署在批准票價調整申請前或會要求申請人先推行某些改善措施。

此外，另有兩條專線小巴路線的營辦商早前曾提出加價申請，但其後這兩條專線小巴路線服務因應營辦商申請於2019年3月停辦，有關這兩條路線的票價調整申請不再有效，故未獲運輸署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增加泊車位供應方面，政府會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在合適的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設置公眾停車場；容許校巴在放學後停泊在校舍內；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請按上述分類列出去年全港18區新增的私家車及營業車泊車位數目。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在2018-19年度，18區透過不同措施新增的私家車及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如下：

地區	私家車		商用車輛				
	新發展項目內提供的泊車位	在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路旁夜間泊車位	新發展項目內提供的泊車位	在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校舍內的泊車位	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中西區	420	0	0	0	0	0	3
灣仔	234	0	3	0	0	0	2
東區	637	12	0	41	31	6	42
南區	275	0	7	100	0	0	105
油尖旺	566	0	0	0	0	0	37
深水埗	195	0	0	2	0	0	0
九龍城	716	158	0	0	50	0	50
黃大仙	19	0	0	2	0	0	0
觀塘	445	0	0	6	0	6	6
荃灣	1 063	0	0	0	0	0	0
屯門	321	0	10	0	0	0	0
元朗	34	205	0	10	26	7	8
北區	352	131	15	0	40	0	0
大埔	76	0	0	0	0	0	0
西貢	1 322	0	0	13	0	5	18
沙田	662	18	3	0	36	0	1
葵青	62	268	5	11	287	4	50
離島	809	694	0	14	14	0	0
總計	8 208	1 486	43	199	484	28	32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推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及在不同位置設置政府多層停車場及採用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目前的進度為何？政府會如何限制跨境旅遊巴使用泊位，避免滋擾民居？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運輸署在2017年12月展開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這項研究預定在2019年年底完成。運輸署於2018年年初展開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在數個選址採用智能泊車系統以評估在香港應用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運輸署的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就荃灣首個試點項目進行招標工作。

至於多層停車場，政府將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若經詳細技術評估確認可行，我們預計在未來5年在合適的政府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將具備條件提供至少1 500個公眾泊車位。運輸署正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推展這項措施。

跨境巴士與本地旅遊巴士一樣，可停泊在現有指定供旅遊巴士使用的路旁泊車位。運輸署在劃設新的路旁泊車位(包括旅遊巴士泊車位)時，會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卷一847頁 總目：(186)運輸署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問題：運輸署指2019至20年，會繼續進行商用車輛泊車位研究。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全港目前仍欠缺商用車輛泊車位多少個？在未來五年，預計需要增加多少個商用車輛泊車位？

(2) 有關研究最新進展為何？

(3) 會否使用內地或海外採用智能泊車科技，設置地下智能停車場或露天摩天輪式或其他自動泊車系統，以增加泊車位的數目？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1)及(2) 運輸署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顧問會因應研究將確立的現時和推算的商用車輛泊車需求，物色合適地方興建商用車輛停車場，包括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技術可行性。顧問研究在2017 年12月展開，預定在2019年年底完成。

(3) 另一方面，運輸署正進行智能泊車系統顧問研究，預期在2019年年底完成。該項研究會探討現時世界各地可供採用的智能泊車技術，並會物色地點推展先導項目，以評估在香港應用不同類型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一直倡議智慧出行，但香港的泊車及支付系統，經常被指未能配合。運輸署指在未來一年繼續研發車內感應器及相關系統的設計，讓駕駛者可以遙距方式繳付泊車費；並會進行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採購工作。有鑑於採購招標已在去年10月展開，當局計劃在2019至2020年陸續安裝全港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目標是安裝12 300台收費錶，取代現時9 800部只可用八達通支付的收費泊車錶。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招標最終結果為何，與預算開支為3億400萬元，是否有別？如有，詳情為何？
(2) 安裝新一代智能停車收費錶的時間表為何？請按18區列出安裝時間與數量；
(3) 請詳述即將安裝的新一代智能停車收費錶，有那些支付方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運輸署現正進行採購連管理、營運及維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合約的招標工作。招標公告在2018年10月26日發出，並在2018年12月21日截標。評審標書工作現正進行。待整個招標程序在2019年年中前全面完成後，運輸署會公布招標結果(即中選營辦商及中標價格)。

(2) 運輸署計劃由2020年年初開始分階段在全港安裝約12 000台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並在2022年年初完成。運輸署會在2019年年底前與中選營辦商訂定具體的安裝時間表。在現階段暫時未能提供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在18區的安裝時間表及數目。

(3) 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將支援多種付費方式繳付泊車費，包括支援透過「停車收費錶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新停車收費錶擬採用的收費方式，將視乎另一項「結算服務營辦商」招標工作的結果而定。「結算服務營辦商」將提供泊車費收費、結算及清算服務。招標工作將於2019年年中進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運輸署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在今年上半年諮詢持份者，請提供詳情，包括預計何時完成研究，諮詢對象、諮詢範圍、先導計劃的內容，以及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運輸署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擬定具體方案以諮詢持份者。運輸署計劃在2019年上半年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運輸業界、相關區議會、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

這項可行性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50萬元。管理這項研究及諮詢持份者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近年來，全港各區均出現泊車位不足及交通擠塞的情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全港十八區，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各區不同類型的公營及私營泊車位數量及短缺情況為何；
2. 當局會否依「一地多用」原則，在更多規劃中的政府設施（包括公園、體育館等），興建地下停車場？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過去5年，各區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泊車位數目載列於附件。

   政府有定期監察全港車輛總數及泊車位整體供應的變化，但運輸署並沒有編製各區泊車位短缺情況的統計數字。

2. 政府將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若經詳細技術評估確認可行，我們預計在未來5年在合適的政府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可具備條件提供至少1 500個公眾泊車位。運輸署正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推展這項措施。

附件

過去5年各區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泊車位數目

地區	截至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總計*
中西區	2019 年 2 月	38 436	1 171	84	1 412	41 103
	2018 年 2 月	37 988	1 216	84	1 348	40 636
	2017 年 2 月	38 837	1 221	89	1 362	41 509
	2016 年 2 月	37 778	1 238	77	1 301	40 394
	2015 年 2 月	37 641	1 220	67	1 278	40 206
灣仔	2019 年 2 月	39 425	396	130	1 289	41 240
	2018 年 2 月	39 319	389	131	1 293	41 132
	2017 年 2 月	39 021	389	131	1 269	40 810
	2016 年 2 月	38 632	382	133	1 268	40 415
	2015 年 2 月	34 793	132	118	1 006	36 049
東區	2019 年 2 月	45 914	1 885	368	2 381	50 548
	2018 年 2 月	45 216	1 889	291	2 267	49 663
	2017 年 2 月	44 881	1 953	375	2 253	49 462
	2016 年 2 月	44 115	1 921	370	2 163	48 569
	2015 年 2 月	47 763	2 174	326	2 409	52 672
南區	2019 年 2 月	39 274	1 197	354	1 830	42 655
	2018 年 2 月	38 792	1 205	262	1 809	42 068
	2017 年 2 月	38 654	1 203	279	1 787	41 923
	2016 年 2 月	37 633	1 063	287	1 742	40 725
	2015 年 2 月	37 663	1 019	257	1 735	40 674
油尖旺	2019 年 2 月	33 487	2 386	285	2 101	38 259
	2018 年 2 月	33 135	2 428	261	2 025	37 849
	2017 年 2 月	32 992	2 430	266	2 007	37 695
	2016 年 2 月	31 665	2 473	257	1 943	36 338
	2015 年 2 月	31 131	2 534	257	1 867	35 789
深水埗	2019 年 2 月	29 157	3 248	435	1 978	34 818
	2018 年 2 月	28 641	3 201	422	1 886	34 150
	2017 年 2 月	28 519	3 217	472	1 800	34 008
	2016 年 2 月	28 585	3 031	427	1 646	33 689
	2015 年 2 月	28 514	3 512	491	1 581	34 098

地區	截至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總計*
九龍城	2019 年 2 月	49 617	1 539	637	1 936	53 729
	2018 年 2 月	49 171	1 641	715	1 875	53 402
	2017 年 2 月	48 115	1 668	834	1 750	52 367
	2016 年 2 月	45 613	1 676	975	1 554	49 818
	2015 年 2 月	46 042	1 953	907	1 591	50 493
黃大仙	2019 年 2 月	20 834	1 290	136	2 239	24 499
	2018 年 2 月	20 859	1 254	136	2 257	24 506
	2017 年 2 月	21 102	1 291	136	2 211	24 740
	2016 年 2 月	20 822	1 312	151	2 125	24 410
	2015 年 2 月	20 758	1 348	169	2 057	24 332
觀塘	2019 年 2 月	45 371	3 268	202	4 060	52 901
	2018 年 2 月	44 926	3 733	200	3 818	52 677
	2017 年 2 月	44 439	3 719	353	3 705	52 216
	2016 年 2 月	43 983	4 020	352	3 537	51 892
	2015 年 2 月	44 225	4 234	377	3 456	52 292
荃灣	2019 年 2 月	36 863	1 976	425	1 426	40 690
	2018 年 2 月	35 787	1 947	426	1 281	39 441
	2017 年 2 月	34 981	1 919	396	1 230	38 526
	2016 年 2 月	34 590	1 852	396	1 152	37 990
	2015 年 2 月	33 332	1 846	374	1 107	36 659
屯門	2019 年 2 月	40 974	2 524	171	1 681	45 350
	2018 年 2 月	40 661	2 523	175	1 644	45 003
	2017 年 2 月	39 843	2 529	175	1 614	44 161
	2016 年 2 月	39 328	2 506	169	1 543	43 546
	2015 年 2 月	39 083	2 475	177	1 523	43 258
元朗	2019 年 2 月	41 255	2 112	360	1 723	45 450
	2018 年 2 月	40 857	2 108	346	1 677	44 988
	2017 年 2 月	39 590	1 998	328	1 554	43 470
	2016 年 2 月	38 206	1 852	353	1 475	41 886
	2015 年 2 月	38 198	1 930	353	1 457	41 938
北區	2019 年 2 月	21 655	1 834	77	812	24 378
	2018 年 2 月	21 290	1 818	79	781	23 968
	2017 年 2 月	21 468	1 835	79	778	24 160
	2016 年 2 月	20 846	1 737	74	754	23 411
	2015 年 2 月	20 622	1 772	74	711	23 179

地區	截至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總計*
大埔	2019 年 2 月	28 516	1 191	140	956	30 803
	2018 年 2 月	28 396	1 194	140	966	30 696
	2017 年 2 月	28 176	1 319	141	955	30 591
	2016 年 2 月	27 969	1 329	160	927	30 385
	2015 年 2 月	26 997	1 426	205	879	29 507
西貢	2019 年 2 月	40 963	1 542	339	2 922	45 766
	2018 年 2 月	39 819	1 585	339	2 783	44 526
	2017 年 2 月	38 720	1 567	373	2 746	43 406
	2016 年 2 月	35 772	1 511	395	2 516	40 194
	2015 年 2 月	34 979	1 414	598	2 453	39 444
沙田	2019 年 2 月	72 885	2 722	219	2 866	78 692
	2018 年 2 月	72 189	2 740	215	2 803	77 947
	2017 年 2 月	70 346	2 726	214	2 768	76 054
	2016 年 2 月	70 033	2 697	233	2 669	75 632
	2015 年 2 月	69 610	2 793	251	2 588	75 242
葵青	2019 年 2 月	35 717	11 053	296	2 682	49 748
	2018 年 2 月	35 473	10 954	252	2 629	49 308
	2017 年 2 月	35 452	10 585	321	2 614	48 972
	2016 年 2 月	34 413	10 039	342	2 493	47 287
	2015 年 2 月	34 469	10 380	260	2 455	47 564
離島	2019 年 2 月	16 107	793	226	574	17 700
	2018 年 2 月	15 565	779	226	520	17 090
	2017 年 2 月	16 479	829	226	516	18 050
	2016 年 2 月	15 188	852	101	415	16 556
	2015 年 2 月	15 063	857	101	411	16 432
總計	2019 年 2 月	676 450	42 127	4 884	34 868	758 329
	2018 年 2 月	668 084	42 604	4 700	33 662	749 050
	2017 年 2 月	661 615	42 398	5 188	32 919	742 120
	2016 年 2 月	645 171	41 491	5 252	31 223	723 137
	2015 年 2 月	640 883	43 019	5 362	30 564	719 828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

* 數字不包括約300個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按全港十八區，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各區獲批屬居民服務的非專營巴士路線數量為何；
(2) 請分別列出行走大埔工業村、將軍澳工業村、元朗工業村過去五年獲批的僱員服務非專營巴士路線數量為何；
(3) 包括大埔、青衣等地區均出現「非專營巴士上落客點」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政府當局對批出「非專營巴士上落客點」有何準則？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及(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非專營巴士服務(包括居民服務及僱員服務)的營辦商必須獲運輸署就有關車輛簽發客運營業證。

就居民服務或僱員服務而言，運輸署批出營辦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客運營業證時，亦會批出載列營運詳情的服務詳情表，當中會涵蓋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為某居民團體營辦的1條或多條居民服務路線，或為某僱主或某組僱主營辦的1條或多條僱員服務路線。

過去5年，全港18區獲批的居民服務路線數目如下：

地區	獲批居民服務路線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西區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南區	1	0	0	1	0
灣仔	0	0	0	0	0
油尖旺	1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1
元朗	1	1	0	1	1
屯門	0	0	0	0	2
荃灣	0	0	0	0	0
大埔	2	1	2	0	0
沙田	0	0	1	0	0
西貢	0	0	0	0	0
北區	0	1	0	0	0
葵青	0	0	0	0	0
離島	0	0	0	0	2
總計	**5**	**3**	**3**	**2**	**6**

過去5年，行走大埔工業邨、將軍澳工業邨和元朗工業邨的獲批僱員服務的服務詳情表數目如下：

工業邨	獲批僱員服務的服務詳情表數目(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大埔	27	23	23	22	23
將軍澳	16	12	21	23	24
元朗	6	9	8	11	7
總計	**49**	**44**	**52**	**56**	**54**

註：1份僱員服務的服務詳情表可涵蓋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為某僱主或某組僱主營辦的1條或多條路線。

(3)

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上落客點由營辦商建議，並提交運輸署審批。運輸署審核這些申請時，會考慮對乘客的便利程度，以及對其他公共運輸服務、道路安全及交通情況的影響等因素。運輸署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公共小巴的營運等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每年持有小巴駕駛執照的人數，以及實際從事公共小巴行業的司機人數為何，並作出比較。按年齡組別(29歲以下、30-39歲、40-49 歲、50-59歲、60-69歲、70-79歲，以及80歲以上)及性別列出。

b. 有指小巴業界的司機人手上青黃不接，政府當局有何短、中及長期措施，以應對業界人手不足等；

c. 有指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仍有改善空間，包括飯鐘錢、休息時間，以及工時上限等問題，政府會否有計劃檢討有關指引的時間表；

d. 在通過增加公共小巴的座位上限(即十九座)的措施後，政府曾否就該措施的成效進行過任何檢討，譬如乘客候車時間、載客率及脫班率等；如有，最近期的檢討詳情為何；

e. 在監督公共小巴的運作及營運安排，所涉及的政府部門、人手編制，以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a.
過去3個曆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公共小巴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表列如下：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共小巴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

性別	年齡組別						
	29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男	1 630	15 879	33 058	63 070	53 583	9 219	1 063
女	30	362	1 225	2 374	1 703	148	15
總計	1 660	16 241	34 283	65 444	55 373#	9 378#	1 078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共小巴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

性別	年齡組別						
	29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男	1 262	14 391	30 990	59 636	54 856	10 928	1 192
女	19	326	1 164	2 215	1 800	180	18
總計	1 281	14 717	32 154	61 851	56 704#	11 113#	1 210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共小巴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

性別	年齡組別						
	29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男	1 007	12 721	29 488	55 780	55 484	13 193	1 322
女	20	300	1 108	2 066	1 869	226	16
總計	1 027	13 021	30 596	57 846	57 369#	13 419	1 338

鑑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早期版本的遷移數據問題，有少數駕駛執照持有人的性別資料未予記錄。待這些駕駛執照持有人日後續領駕駛執照時，便會更新有關性別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港持有有效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人數約為175 000人。持有有效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可成為專線小巴或紅色小巴司機。運輸署沒有備存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是否正從事相關駕駛工作的確實資料，但運輸署從公共小巴業界得知，現時正從事公共小巴業的人數約8 000人。

b.
政府關注公共小巴業界的人手情況，並致力協助業界改善工作環境及待遇，從而吸引新血，紓緩人手短缺不足的問題。運輸署自2013年起積極協調專線小巴營辦商參與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至今合共舉辦約21場招聘會。運輸署亦協助聯繫相關支援機構及懲教署，鼓勵營辦商聘用少數族裔及更生人士。

與此同時，為吸引更多年青司機入行，政府建議把申請商用車輛(包括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年期，由3年放寬至1年。政府將於2018-19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此外，任何人申領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必須先修習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而在提供此類職前課程的培訓機構當中，僱員再培訓局在其「新技能提升計劃」下向低收入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學費資助。

此外，運輸署致力改善業界的營運環境，有關措施包括增加公共小巴座位上限、因應業界實際情況放寬或取消個別地點的限制區及禁區、容許公共小巴在非繁忙時間停泊在各公共小巴站，以及延長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若專線小巴營辦商因成本(包括薪金成本)增加而須提出加價申請，運輸署亦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加以考慮。

c.及d.
公共小巴座位上限自2017年7月7日起由16個增至19個。運輸署於2018年第四季展開定期小巴使用率市場研究，並會根據這項研究的結果，檢視公共小巴服務在實施新座位上限後的供求及營運情況(包括乘客候車時間及載客率等)。檢討工作將涵蓋《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的實施成效，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

e.
監察公共小巴運作及營運安排的工作，由運輸署不同辦事處的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活動相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每年以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活動的執法(包括突擊檢查)、檢控及定罪的次數為何；按涉事司機數目、車輛數目及種類，以及定罪內容分項列出；

b. 政府會否考慮研究就網約車的經營模式進行任何規管，以減少以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活動，以保障乘客安全；如會，詳情為何；

c. 在監督以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活動方面，所涉及各政府部門、人手編制及開支分項列出。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a. 過去3個曆年，涉及車輛作非法載客取酬的警方執法數字及車輛種類資料表列如下：

	警方執法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私家車	14	49	54
輕型貨車	4	1	15
合計	18	50	69

警務處沒有備存非法載客取酬的檢控及定罪資料。

b. 政府鼓勵使用不同的應用科技(包括網絡或手機程式)召喚出租汽車，惟採用新科技或平台的出租汽車服務必須遵守現行法規，以保障乘客的利益及安全，確保道路的有效使用，以及現時超過九成市民使用的公共運輸系統的高效可靠及長遠健康發展。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2(3)條的規定，任何人士或機構如欲安排汽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必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條件，例如該車輛須持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執法、宣傳及教育，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

同時，政府認同應回應社會上對服務質素較佳並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運輸服務的新需求。因應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結果和社會上普遍支持的意見，政府將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專營的士，以回應社會的新需求。相對於現時不合法的網約出租汽車服務，專營的士服務受政府規管，通過批出專營權予營辦商營辦專營的士服務，政府可在專營權條款內清晰訂明所要達到的服務水平及標準，藉此監察營辦商的表現。這對乘客較有保障，服務質素較有保證，收費亦較為透明清晰。對一般公眾而言，由於在試驗計劃下設定專營的士數目上限為600輛，專營的士對路面交通的影響會較少。專營的士可為乘客提供多一個選擇，亦能令公共運輸系統繼續有序地規劃及發展。政府正積極擬備有關推出專營的士的條例草案，目標是在2018-19立法年度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c. 警方打擊非法載客取酬活動的工作，屬日常交通執法工作，涉及的人手及資源屬「道路安全」綱領項下，沒有詳細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商用車輛泊車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每年各種商用車輛的數目，以及與去年同期的車輛數量變化為何；按車輛種類分項列出；

b. 過去3年，每年政府及私人停車場於各區提供各種商用車輛的泊車位數目、各區停車場的使用率、以及相關空置率為何；按全港十八區、以及泊車位類別及性質分項列出；

c. 有指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供應持續不足，政府有何短、中及長期措施應對；

d. 有關商用車輛泊車的顧問研究，所涉及監督人手，以及有關顧問研究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a. 過去3個曆年，每年截至12月底領有牌照的商用車輛數目以及其按年變化(括號內數字)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的士	18 152 (+34)	18 148 (-4)	18 143 (-5)
輕型貨車	70 336 (-95)	70 782 (+446)	72 704 (+1922)
中型貨車	36 200 (+199)	36 156 (-44)	36 702 (+546)
重型貨車	5 816 (+418)	6 042 (+226)	6 398 (+356)
旅遊巴士／巴士／小巴#	15 104 (+68)	15 069 (-35)	15 441 (+372)

不包括專營巴士。

b. 過去3年，各區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載列於附件。

運輸署並沒有備存本港私營停車場使用率的記錄。截至2018年12月，政府轄下11個多層公眾停車場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及其使用率概列如下：

停車場	泊車位數目@	平均使用率^		
		每日	日間時段 (0800-2300)	夜間時段 (2300-0800)
天星碼頭停車場	417	51%	70%	16%
大會堂停車場	197	43%	58%	15%
林士街停車場	983	60%	68%	45%
天后停車場	504	75%	81%	64%
筲箕灣停車場	458	83%	84%	81%
香港仔停車場	344	81%	76%	89%
油麻地停車場	846	63%	73%	44%
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	342	87%	86%	87%
葵芳停車場*	645	73%	74%	72%
荃灣停車場	579	90%	91%	88%
堅尼地城停車場	232	81%	83%	75%
總計	**5 547**	**71%**	**76%**	**60%**

@ 泊車位數目包括私家車、客貨車及電單車泊車位。

^ 不包括電單車。

* 2018年，政府暫時關閉葵芳停車場的天台，以便進行地板維修工程。維修工程涉及75個私家車及客貨車泊車位，因此在上述時間實際可用的泊車位有570個。

c. 為應付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以下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

(a)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
(b) 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c)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
(d) 鼓勵校舍在放學後開放供校巴停泊；
(e) 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f) 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需提供給商用車輛(例如旅遊巴士及貨車)停泊的泊車位數目；以及

(g) 繼續推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

d. 監督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督導人手沒有詳細分列。這項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50 萬元。

附件

過去3年各區提供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

地區	截至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中西區	19 年 2 月	38 436	1 171	84
	18 年 2 月	37 988	1 216	84
	17 年 2 月	38 837	1 221	89
灣仔	19 年 2 月	39 425	396	130
	18 年 2 月	39 319	389	131
	17 年 2 月	39 021	389	131
東區	19 年 2 月	45 914	1 885	368
	18 年 2 月	45 216	1 889	291
	17 年 2 月	44 881	1 953	375
南區	19 年 2 月	39 274	1 197	354
	18 年 2 月	38 792	1 205	262
	17 年 2 月	38 654	1 203	279
油尖旺	19 年 2 月	33 487	2 386	285
	18 年 2 月	33 135	2 428	261
	17 年 2 月	32 992	2 430	266
深水埗	19 年 2 月	29 157	3 248	435
	18 年 2 月	28 641	3 201	422
	17 年 2 月	28 519	3 217	472
九龍城	19 年 2 月	49 617	1 539	637
	18 年 2 月	49 171	1 641	715
	17 年 2 月	48 115	1 668	834
黃大仙	19 年 2 月	20 834	1 290	136
	18 年 2 月	20 859	1 254	136
	17 年 2 月	21 102	1 291	136
觀塘	19 年 2 月	45 371	3 268	202
	18 年 2 月	44 926	3 733	200
	17 年 2 月	44 439	3 719	353
荃灣	19 年 2 月	36 863	1 976	425
	18 年 2 月	35 787	1 947	426
	17 年 2 月	34 981	1 919	396
屯門	19 年 2 月	40 974	2 524	171
	18 年 2 月	40 661	2 523	175
	17 年 2 月	39 843	2 529	175
元朗	19 年 2 月	41 255	2 112	360
	18 年 2 月	40 857	2 108	346
	17 年 2 月	39 590	1 998	328

地區	截至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北區	19 年 2 月	21 655	1 834	77
	18 年 2 月	21 290	1 818	79
	17 年 2 月	21 468	1 835	79
大埔	19 年 2 月	28 516	1 191	140
	18 年 2 月	28 396	1 194	140
	17 年 2 月	28 176	1 319	141
西貢	19 年 2 月	40 963	1 542	339
	18 年 2 月	39 819	1 585	339
	17 年 2 月	38 720	1 567	373
沙田	19 年 2 月	72 885	2 722	219
	18 年 2 月	72 189	2 740	215
	17 年 2 月	70 346	2 726	214
葵青	19 年 2 月	35 717	11 053	296
	18 年 2 月	35 473	10 954	252
	17 年 2 月	35 452	10 585	321
離島	19 年 2 月	16 107	793	226
	18 年 2 月	15 565	779	226
	17 年 2 月	16 479	829	226
總計	19 年 2 月	676 450	42 127	4 884
	18 年 2 月	668 084	42 604	4 700
	17 年 2 月	661 615	42 398	5 188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實時到站預報系統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至今有提供實時到站預報系統的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詳情為何；按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其覆蓋率／進度，以及涉及開支列出；

b. 鑒於部份公共交通營辦商仍未有開展提供實時到站預報系統(例如到站資訊顯示屏及手機應用程式)，政府有何措施鼓勵這些營辦商開發有關系統，以便利市民；

c. 鑒於現時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各自開發實時到站預報系統，或造成市民無法一站式瀏覽有關到站資訊，甚為不便；就此，政府有否計劃統籌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大數據資料，並開發一站式瀏覽系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d. 在監察實時到站預報系統的項目上，有關人手編制及每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運輸署一直推動公共運輸營辦商開放營運數據，以利便乘客出行及規劃行程。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專營巴士公司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公司)透過各自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巴士站／總站／月台安裝的顯示屏，為乘客提供實時到站資訊。各專營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亦正與運輸署合作，透過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香港乘車易」網站提供實時到站資訊，以利便使用者。專營渡輪營辦商及持牌渡輪營辦商也在各自的碼頭、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發布基本服務資訊。

政府明白社會期望有更多實時公共運輸數據及資訊發放。就此，運輸署正積極與各公共運輸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營辦商和港鐵公司)磋商，鼓勵他們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以機器可閱讀格式開放其數據，尤其是實時到站資訊。至今這些營辦商的反應正面，尤其是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他們已原則上同意開放其實時到站資訊，預計這些數據會在2019年第三季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以機器可閱讀格式發放。

為了更廣泛發布實時巴士到站資訊，政府由2017年起分階段以配對方式，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政府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約1 300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以發放實時到站資訊，預計在2020年完成，預算開支為2,800萬元。至2018年年底，在這項計劃下已安裝的資訊顯示屏約280 個。

在未來3年，政府將出資在所有專線小巴車廂內安裝資料收集裝置，並開發和設立一套單一中央後端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用以處理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以及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將有關資訊發放。運輸署會開發所需的系統，並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在旗下專線小巴安裝資料收集裝置，讓市民取得專線小巴的實時到站資訊。運輸署成立了1個工作小組，與專線小巴業界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聽取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同時，運輸署已委聘技術專家推展數據收集系統試驗計劃。預計該試驗計劃可在2019年年底完成，以期在2020年年初選取合適的系統。運輸署會在專線小巴上安裝相關裝置，由2020年年中起進行實地測試及系統試驗。運輸署的目標是由2021年起分階段推出該實時到站資訊流動應用程式，以期在2022年全面實施該系統。全面開發並實施該系統的預算建設費用為3,100萬元。運輸署會在2019年第二季開設5個新常額職位以推展這項措施，涉及額外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339萬元。

運輸署在2018年7月推出綜合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當中建議不同種類公共交通工具的路線選擇，亦提供所有專營巴士和電車公司的實時到站資訊。開發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的開支約為60萬元。

監察有關發放實時到站資訊系統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恆常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香港泊車位緊絀，每逢假日，不少駕駛人士未能泊車或需被迫「違泊」，情況令人關注。政府曾回覆立法會表示，本港去年發出超過201萬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另一方面，在過去十年期間，香港整體汽車增長較新泊車位供應數目為多，全港登記車輛總數上升了45%，但全港泊車位總數只增加了9.0%，令香港泊車位未能跟上汽車及房屋或商業單位增長，對駕車人士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聯合展開的泊車政策檢討的最新進展為何？

2. 局方有否就過去一年全港停車場、泊車位不同時段、不同車輛類別的使用量作出調查？如有，請按時段及車輛類別列出有關數字。

3. 現時政府主張減低汽車增長速度，令政府能更易制訂政策以拉近泊車位與汽車數目比例。政府有否就如何提升現有泊車位的使用率進行研究？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香港的運輸政策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接近九成的出行人次是乘坐公共交通。近年車輛(尤其是私家車)數目劇增，令道路交通愈趨擠塞，為社會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有需要控制私家車的增長。我們在2017 年5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時指出，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盡量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就此，運輸署已展開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並會實施一系列短、中及長期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若經詳細技術評估確認可行，我們預計在未來5年在合適的政府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可具備條

件提供至少1 500個公眾泊車位。運輸署現正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推展這項措施。此外，運輸署展開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在數個選址採用智能泊車系統以評估在香港應用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運輸署的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就荃灣首個試點項目進行招標工作。

2. 政府沒有就全港停車場的使用率進行調查。截至2018年12月，運輸署轄下多層公眾停車場的平均使用率載列如下：

停車場	泊車位數目@	平均使用率^		
		每日	日間時段 (0800-2300)	夜間時段 (2300-0800)
天星碼頭停車場	417	51%	70%	16%
大會堂停車場	197	43%	58%	15%
林士街停車場	983	60%	68%	45%
天后停車場	504	75%	81%	64%
筲箕灣停車場	458	83%	84%	81%
香港仔停車場	344	81%	76%	89%
油麻地停車場	846	63%	73%	44%
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	342	87%	86%	87%
葵芳停車場*	645	73%	74%	72%
荃灣停車場	579	90%	91%	88%
堅尼地城停車場	232	81%	83%	75%
總計	**5 547**	**71%**	**76%**	**60%**

@ 泊車位數目包括私家車、客貨車及電單車泊車位。

^ 不包括電單車。

* 2018年，政府暫時關閉葵芳停車場的天台，以便進行地板維修工程。維修工程涉及75個私家車及客貨車泊車位，因此在上述時間實際可用的泊車位有570個。

3. 政府一直推展各項措施協助駕駛人士善用泊車位。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有276個政府停車場及商用停車場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發放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方便駕駛人士尋找空置泊車位。運輸署將繼續與停車場營辦商聯繫並向他們介紹實用科技方案，以便營辦商採用合適方案收集和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數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提供簽發及續簽牌照、執照及許可證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三年，商用車輛及非商用車輛的牌照申請數字為何；

(2) 現時駕照持有人為年滿65歲或以上的人數為何？當中駕駛商用車輛的人數為何；

(3) 當局有何措施加強高齡駕駛者的駕車安全？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現行法例沒有訂明「商用車輛」的釋義。就駕駛執照的分類而言，的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私家小巴及公共小巴、私家巴士及公共巴士、專營巴士、掛接式車輛，以及特別用途車輛一般會被視為「商用車輛」。在過去3個曆年，按車輛類別劃分的獲簽發／批註正式駕駛執照數目表列如下：

駕駛執照類別	過去3個曆年 獲簽發／批註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總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私家車	88 981	65 392	95 652
輕型貨車	35 998	26 716	37 422
電單車	13 477	10 538	14 447
私家小巴	2 644	2 654	2 548
公共小巴	1 188	1 254	1 425

駕駛執照類別	過去3個曆年 獲簽發／批註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總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的士	3 384	3 501	3 355
私家巴士	2 500	2 539	2 457
公共巴士	2 501	2 540	2 457
政府車輛	2 095	1 969	2 229
專營巴士	842	947	809
中型貨車	2 887	2 500	2 413
重型貨車	1 392	1 198	1 167
掛接式車輛	525	476	472
特別用途車輛	852	965	861
機動三輪車	13 477	10 538	14 447

註1： 同一駕駛執照申請可獲簽發多個駕駛執照類別。

註2： 獲批註正式駕駛執照數目指在現有駕駛執照上加載駕駛資格(例如現有的士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獲簽發公共小巴駕駛資格的批註)的數目。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車輛類別劃分的65歲或以上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表列如下：

駕駛執照類別	**65歲或以上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私家車	183 012
輕型貨車	164 946
電單車	26 931
私家小巴	40 674
公共小巴	39 010
的士	55 474
私家巴士	23 122
公共巴士	23 266
政府車輛	600
專營巴士	4 347
中型貨車	36 924
重型貨車	30 300
掛接式車輛	7 143

駕駛執照類別	**65歲或以上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特別用途車輛	1 713
機動三輪車	26 925

註：同一駕駛執照持有人可持有多個駕駛執照類別。

運輸署沒有備存商用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是否正從事相關駕駛工作的確實資料，但運輸署從運輸業界得知，現時專營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的在職人數分別約為14 000人、8 000人及59 000人。

(3)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規例)，申請駕駛執照人士須就是否患有該規例附表一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或任何其他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其在駕駛時會對公眾構成危險，作出聲明。如運輸署署長覺得申請人有附表一所指的疾病或身體傷殘，得拒絕其申請。此外，年滿70歲或以上人士，在申領駕駛執照時，必須提供一份由註冊醫生所填寫及簽署的體格檢驗證明書，以證明有關申請人的健康狀況適宜駕駛。這類別人士的駕駛執照的有效期僅為1至3年。

運輸署已就有關強制提交司機體格證明或其他適合相關健康要求的現行年齡規定展開檢討。運輸署在進行檢討時，會參考其他國家／地方的做法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運輸署會在得出檢討結果後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推出和落實措施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泊車位供應。請問當局：
(1) 現時各區的各類車輛泊車位的供求情況為何；
(2) 現階段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的進展為何。

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 截至2019年2月，各區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泊車位數目如下：

地區	私家車#	貨車	巴士	電單車	總計*
中西區	38 436	1 171	84	1 412	41 103
灣仔	39 425	396	130	1 289	41 240
東區	45 914	1 885	368	2 381	50 548
南區	39 274	1 197	354	1 830	42 655
油尖旺	33 487	2 386	285	2 101	38 259
深水埗	29 157	3 248	435	1 978	34 818
九龍城	49 617	1 539	637	1 936	53 729
黃大仙	20 834	1 290	136	2 239	24 499
觀塘	45 371	3 268	202	4 060	52 901
荃灣	36 863	1 976	425	1 426	40 690
屯門	40 974	2 524	171	1 681	45 350
元朗	41 255	2 112	360	1 723	45 450
北區	21 655	1 834	77	812	24 378
大埔	28 516	1 191	140	956	30 803
西貢	40 963	1 542	339	2 922	45 766

地區	私家車#	貨車	巴士	電單車	總計*
沙田	72 885	2 722	219	2 866	78 692
葵青	35 717	11 053	296	2 682	49 748
離島	16 107	793	226	574	17 700
總計	**676 450**	**42 127**	**4 884**	**34 868**	**758 329**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

* 數字不包括約300個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政府有定期監察全港車輛總數及泊車位整體供應的變化，但運輸署沒有各區泊車位需求的統計數字。

(2) 運輸署正推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透過實地調查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當中會充分考慮未來土地用途及貿易和物流業發展。顧問研究在2017年12月展開，預定在2019年年底完成。顧問研究會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泊車需求，並會物色合適地點以評估提供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技術可行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現時的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司機的健康及道路安全：

(1) 根據《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2018年修訂本)，特別更仍然維持最長的更次時間不應超逾14小時，而當中的駕駛時間則不應超逾10小時。有關的決定曾否諮詢醫護人員、專業人士、工會、巴士車長意見？如有，曾諮詢哪些人士、諮詢次數、人事編制、開支等。

(2) 過去五年，請列表當局巡查、監察與檢控違反《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的次數、開支、人手編制、檢控等。

(3) 過去五年，職業司機(包括巴士、小巴、的士等)進行職前身體檢查的數字及相關開支。

(4) 過去五年，55歲或以上職業司機(包括巴士、小巴、的士等)進行定期身體檢查的數字及相關開支。

(5) 當局有否建議55歲或以上職業司機(包括巴士、小巴、的士等)強制進行定期身體檢查？如有，相關的推行時間及開支為何。如否，為何？

(6) 過去五年，職業司機(包括巴士、小巴、的士等)(i)55歲或以下、(ii)55歲或上以發生交通意外的數字、傷亡數字及意外成因。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運輸署檢討《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時，旨在提供適當服務以滿足巴士乘客出行需要、巴士車長休息及工作時間、巴士公司營運需要，以及社會(包括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意見之間，求取平衡。在這過程中，運輸署在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間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工會舉行了共12次會議。這項檢討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恆常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待《指引》在2019年第二季全面實施後，運輸署會進行檢討，預計在2020年完成。

(2) 為確保專營巴士營辦商遵從《指引》，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向運輸署就如何實施《指引》提交每月報告，以便進行監察。此外，運輸署每年均會委聘獨立承辦商就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進行調查，以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有否遵從《指引》。監察調查的結果顯示，專營巴士營辦商整體上在安排車長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方面都有遵從現行指引。如調查發現有不遵從指引的情況，專營巴士營辦商須提供解釋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在過去5年，有關調查已收集超過6 500名巴士車長的整段更次的工作時間數據，涉及的總開支約為550萬元。監察專營巴士公司有否遵從指引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3)-(5)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所有駕駛者，包括公共運輸服務的司機，均有責任確保自己在體格上適宜駕駛，才可駕駛車輛。我們亦提醒公共運輸營辦商注意轄下司機的身體健康狀況。

現時，專營巴士公司要求巴士車長入職前申報自身健康狀況及通過身體檢查，由醫生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駕駛巴士。現役巴士車長方面，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現時要求年齡50歲或以上的車長須接受每年身體檢查。車長在50歲、54歲、57歲及滿60歲後進行每年身體檢查時，亦須接受心電圖檢查。此外，任何車長如有中風、心血管病、因糖尿病而接受藥物治療或因高血壓而接受藥物治療，亦須向僱主申報該等疾病並每年接受包括心電圖檢查的身體檢查。專營巴士公司亦已提醒其巴士車長，如工作時感到不適，切勿繼續駕駛，並須立即求醫。

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方面，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要求所有新聘電車司機接受體格檢查及申報個人醫療記錄，年齡在60歲或以上的司機則須在每年續約時接受一般檢查。在專線小巴服務及非專營巴士服務方面，雖然營辦商一般沒有要求轄下司機接受每年身體檢查，但營辦商如發現司機身體不適，不會安排司機執行駕駛職務，並會要求有關司機延醫診治或檢查。至於紅色小巴和的士，司機主要為自僱人士，因此沒有強制規定他們進行職前身體檢查或定期身體檢查。

雖然政府沒有計劃強制規定所有從事公共運輸服務年齡55歲或以上的司機須接受定期身體檢查，但運輸署會繼續透過培訓和教育，包括透過宣傳推廣活動「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和與警方合辦的安全駕駛座談會，加強商用車輛司機對安全駕駛及健康的關注。在每年舉辦的「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中，運輸署會向商用車輛司機(包括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派發贈券，鼓勵他們到醫療機構接受免費健康檢查。在過去5年，平均每年約有2 000名商用車輛司機參加該免費健康檢查計劃。運輸署亦會透過與業界的會議及定期通訊，提醒營辦商及業界注意司機的身體狀況並鼓勵司機接受定期檢查。

(6) 在過去5年涉及專營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宗數，以及按指定司機年齡組別劃分的相關傷亡人數載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涉及專營巴士的交通意外宗數(傷亡人數)					
涉及55歲以下的司機	1 598 (2 047)	1 594 (2 091)	1 478 (1 882)	1 470 (2 044)	1 521 (1 944)
涉及55歲或以上的司機	721 (915)	648 (822)	757 (947)	758 (1 135)	819 (1 024)
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宗數(傷亡人數)					
涉及55歲以下的司機	367 (625)	364 (604)	301 (516)	230 (397)	217 (316)
涉及55歲或以上的司機	686 (1 136)	713 (1 216)	756 (1 211)	763 (1 250)	718 (1 075)
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宗數(傷亡人數)					
涉及55歲以下的司機	1 776 (2 559)	1 772 (2 506)	1 731 (2 421)	1 620 (2 277)	1 542 (2 133)
涉及55歲或以上的司機	2 157 (2 941)	2 254 (3 156)	2 464 (3 383)	2 451 (3 390)	2 611 (3 519)

註：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傷亡人數。

就以上兩個年齡組別的司機涉及的交通意外來說，釀成意外的主要成因為「不專注地駕駛」、「行車時太貼近前面車輛」及「不小心轉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跨境車輛：

(1) 過去三年，持有「封閉道路許可證」的數字為何，請按本地登記及非本地登記列出；
(2) 過去三年，經各道路過境口岸，即深圳灣、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及港珠澳大橋口岸出境及入境的各類車類(巴士、出租車、私家車、公務/商務車、政府車輛、及貨車)分別為何，請以表列方式列出；
(3) 過去三年，涉及跨境車輛的交通罪行及意外數字分別為何，當中被檢控、定罪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過去3年，獲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的跨境車輛數目如下：

年份(截至年底)	本地登記車輛	非本地登記車輛(註)
2016	43 172	3 146
2017	44 752	3 396
2018	54 689	4 817

註： 非本地登記車輛指獲簽發許可證及國際通行許可證， 以供在本港使用的內地／澳門非商用車輛。由於商用車輛須在本港登記，相關數字已計入「本地登記車輛」數目內。

(2)
政府在收集跨境車輛進出境記錄時，主要以跨境巴士、跨境貨車及跨境私家車3個車輛類別作統計。香港現時設有5個陸路邊境管制站，分別為深圳灣口岸、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根據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和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的資料，過去3年經該5個陸路邊境管制站進出境的跨境車次總數載列於下表：

深圳灣口岸

年份	巴士		貨車		私家車(註)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2016	181 493	185 090	413 023	489 882	1 457 141	1 483 948
2017	164 166	168 350	515 186	583 853	1 589 655	1 618 887
2018	146 175	150 334	603 874	626 638	1 635 895	1 648 555

註： 私家車包括跨境私家車、跨境出租汽車，以及透過一次性特別配額計劃經深圳灣口岸進出內地的香港私家車。

落馬洲管制站

年份	巴士 (註1)		貨車		私家車(註2)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2016	406 546	408 623	2 234 192	2 071 826	1 794 758	1 767 589
2017	416 726	420 054	2 203 698	2 064 904	1 787 483	1 762 528
2018	406 352	409 316	2 019 522	1 927 772	1 692 525	1 679 953

註(1)： 巴士包括跨境巴士，以及往來落馬洲管制站與皇崗口岸的跨境穿梭巴士。

註(2)： 私家車包括跨境私家車及跨境出租汽車。

文錦渡管制站

年份	巴士		貨車		私家車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2016	65 651	59 960	714 999	736 402	100 745	100 901
2017	68 867	64 751	773 877	753 788	96 385	94 443
2018	66 821	60 161	681 230	678 800	90 293	90 413

沙頭角管制站

年份	巴士		貨車		私家車(註)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2016	52 977	52 828	121 173	179 014	205 571	207 208
2017	54 097	54 181	126 562	208 849	219 409	220 400
2018	51 987	52 313	122 929	186 797	214 422	215 554

註： 私家車包括跨境私家車及跨境出租汽車。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年份	巴士(註1)		貨車		私家車(註2)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2016	--	--	--	--	--	--
2017	--	--	--	--	--	--
2018 (自2018年10月24日開通起計)	74 403	74 309	3 982	4 981	40 648	42 776

註(1)： 巴士包括進出內地和澳門的跨境巴士，以及往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與珠海口岸／澳門口岸的跨境穿梭巴士。

註(2)： 私家車包括跨境私家車及跨境出租汽車，以及根據「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進出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的香港私家車。

(3)

過去3年，涉及跨境車輛的交通意外宗數如下：

曆年	涉及跨境車輛的交通意外宗數
2016	596
2017	586
2018	629

過去3年，涉及跨境車輛的檢控數字如下：

違例事項	曆年		
	2016	2017	2018
不小心駕駛	14	16	18
超速駕駛	663	660	520
不遵照交通燈的指示	66	63	51
越過雙白線	4	2	2
不遵照交通標誌／道路標記	16	8	4
違例泊車	56	82	78

警方沒有備存涉及跨境車輛的定罪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按月計算，已發放的補貼為何；
b) 預計開支為何；
c) 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於2019年1月1日推行。在補貼計劃下，根據市民支付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計算，2019年1月及2月的補貼金額分別為約1.857億元及約1.209億元。

補貼計劃在2019年1月1日實施後，2019年1月至3月涉及的預算經常行政費用(扣除預算補貼金額)為1,160萬元。

實施補貼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編制概列如下：

職系	職級	職位數目
運輸主任	總運輸主任	1
	高級運輸主任	5
	一級運輸主任	2
	二級運輸主任	3
庫務會計師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庫務會計師	2
會計主任	二級會計主任	1
	合共：	**1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據了解，政府曾初步研究不同措施以控制車輛數目增長，研究結果為何？政府推出中環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預算開支為何；預計於本年什麼時候實施？政府會否考慮於其他道路擠塞地區同時進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以作比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十分着重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一直按部就班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交諮會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短、中、長期建議。在過去5年，領牌私家車的平均每年增長率約為3.5%，我們一直積極探討交諮會報告所建議管理私家車數目的措施，包括實施財政措施。

運輸署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擬定具體方案以諮詢持份者。運輸署計劃在2019年上半年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運輸業界、相關區議會、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可行性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50萬元。管理這項研究及諮詢持份者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運輸署會在適當時候評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應否在其他地區實施電子道路收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綱領(1)的簡介4中，提及高鐵西九龍站曾進行遴選工作，而綱領(3)的簡介14則指港珠澳大橋通車開辦新的本地公共運輸服務，兩者雖同屬跨境運輸基建項目，卻分列於不同綱領，請告知本會：

兩個項目列入不同綱領的原因，當中是否財政或人手安排有別，而由草擬至諮詢到實施，兩者程序又有否不同；

因西九龍站啟用而開設來往多區的 W1、W2及 W3號，以及為港珠澳大橋通車開設只來往大嶼山的B4、B5及B6號首次及最新載客率調查，分別在何時進行、最高峰時間及數字為何；

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多條跨區機場巴士線被改為途經口岸，相關路線在最繁忙一小時最新載客率分別多少，相對未作改動前最後統計，相距又為何；

若3得出的載客率較西九龍站三條新線的更高，當初不開設新線只作重組是否有誤，目前又沒有計劃開設新線的原因何在；

西九龍站新線若客量偏低，當局會否承認設計失誤，並按現行專營巴士減班或取消機制，甚至改道讓非高鐵乘客受惠；若有，詳情怎樣。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包括西九龍站)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屬兩個不同性質的跨境基建項目。前者是鐵路項目，後者是策略性道路項目，由運輸署轄下不同分科統籌，因此該兩個項目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分屬不同綱領。但規劃和開設往返這兩個新基建項目的專營巴士服務的工作，則由運輸署

巴士及鐵路科負責，屬其恆常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運輸署已完成專營巴士服務一貫的規劃、諮詢及實施程序。
運輸署開設了共3條專營巴士路線往返高鐵西九龍站，分別為—
(a) W1號線(金鐘(西)-西九龍站)；
(b) W2號線(觀塘-西九龍站)；及
(c) W3號線(上水-西九龍站)。

有關這些路線載客率的相關調查結果表列如下：

路線	調查日期	開往西九龍站		由西九龍站開出	
		繁忙時間	載客率	繁忙時間	載客率
W1	2018年9月23日(星期日)(首次調查)	下午3:00–下午4:00	14%	下午3:00–下午4:00	17%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最近調查)	下午6:00–下午7:00	17%	下午6:00–下午7:00	10%
W2	2018年9月23日(星期日)(首次調查)	下午3:00–下午4:00	34%	下午3:00–下午4:00	35%
	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最近調查)	上午7:00–上午8:00	20%	下午6:00–下午7:00	38%
W3	2018年9月23日(星期日)(首次調查)	下午3:00–下午4:00	24%	下午1:00–下午2:00	28%
	2019年2月1日(星期五)(最近調查)	上午7:30–上午8:30	12%	下午6:00–下午7:00	31%

運輸署亦開設了3條專營巴士路線往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分別是—
(a) B4號線(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口岸)；
(b) B5號線(欣澳-香港口岸)；及
(c) B6號線(東涌-香港口岸)。

有關這些路線載客率的相關調查結果表列如下：

路線	調查日期	開往香港口岸		由香港口岸開出	
		繁忙時間	載客率	繁忙時間	載客率
B4	2018年11月11日(星期日)(首次調查)	下午3:00–下午4:00	16%	上午9:00–上午10:00	13%
	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最近調查)	下午7:00–下午8:00	25%	中午12:00–下午1:00	22%
B5	2018年11月11日(星期日)(首次調查)	上午9:00–上午10:00	88%	下午1:00–下午2:00	89%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最近調查)	上午9:00–上午10:00	66%	上午10:00–上午11:00	67%

路線	調查日期	開往香港口岸		由香港口岸開出	
		繁忙時間	載客率	繁忙時間	載客率
B6	2018年11月11日(星期日) (首次調查)	下午5:00– 下午6:00	63%	下午1:00– 下午2:00	94%
	201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最近調查)	上午 9:00– 上午 10:00	61%	上午 11:00– 中午 12:00	94%

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共有8條往返市區／新界的機場巴士路線(「A」線)改道途經香港口岸，以接載往返港珠澳大橋的乘客，這些路線包括—

(a) A11號線(北角碼頭)；
(b) A21號線(紅磡站)；
(c) A22號線(藍田站)；
(d) A29號線(將軍澳(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
(e) A31號線(荃灣(如心廣場))；
(f) A33X號線(屯門(富泰))；
(g) A36號線(元朗(朗屏站))；及
(h) A41號線(沙田(愉翠苑))。

這些「A」線在珠澳大橋通車前後的載客率表列如下：

往機場／香港口岸方向					
路線		調查日期	繁忙時間	載客率	差幅
A11	前	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	上午8:00–上午9:00	32%	+29%
	後	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上午11:30–下午12:30	61%	
A21	前	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	上午6:00–上午7:00	41%	+55%
	後	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上午6:00–上午7:00	96%	
A22	前	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	上午6:00–上午7:00	52%	+43%
	後	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上午6:45–上午7:45	95%	
A29	前	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	上午6:00–上午7:00	65%	+25%
	後	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上午6:45–上午7:45	90%	
A31	前	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上午8:00–上午9:00	44%	+23%
	後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8:00–上午9:00	67%	
A33X	前	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上午7:00–上午8:00	66%	-10%
	後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7:00–上午8:00	56%	
A36	前	2018年9月10年日(星期一)	上午7:30–上午8:30	80%	-22%
	後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8:00–上午9:00	58%	
A41	前	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上午7:30–上午8:30	60%	+7%
	後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7:00–上午8:00	67%	

往市區／新界方向					
路線		調查日期	繁忙時間	載客率	差幅
A11	前	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	下午5:45–下午6:45	48%	-1%
	後	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下午2:45–下午3:45	47%	
A21	前	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	上午10:45–上午11:45	52%	+10%
	後	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下午6:45–下午7:45	62%	
A22	前	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	下午5:45–下午6:45	44%	-14%
	後	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下午4:45–下午5:45	30%	
A29	前	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	下午6:15–下午7:15	61%	-25%
	後	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下午7:45–下午8:45	36%	
A31	前	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5:45–下午6:45	59%	-10%
	後	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下午4:45–下午5:45	49%	
A33X	前	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7:15–下午8:15	57%	-24%
	後	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下午6:15–下午7:15	33%	
A36	前	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7:00–下午8:00	57%	-16%
	後	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下午8:00–下午9:00	41%	
A41	前	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5:45–下午6:45	57%	-17%
	後	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下午6:45–下午7:45	40%	

對於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後乘客需求較高的個別「A」線，運輸署已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密切監察乘客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增加班次。運輸署為新基建項目規劃專營巴士服務時，會考慮預計的乘客需求、所設置的運輸設施，以及區內現時提供的公共運輸服務。

對於高鐵西九龍站，運輸署已檢討在西九龍站附近提供的專營巴士及港鐵服務。由於經鄰近的港鐵柯士甸站及九龍站信步可達西九龍站，乘客可方便地使用鐵路網絡前往西九龍站。此外，亦有覆蓋範圍廣濶的巴士網絡經三號幹線公路行走新界西與西九龍站之間以及九龍西一帶。為向往返九龍東、港島區和新界東與西九龍站之間的乘客提供更直接方便的運輸服務，運輸署開設了3條新巴士路線。如沒有這些新巴士路線，使用港鐵服務及／或現有巴士服務前往西九龍站的乘客，便需要進行一次或多次轉乘。

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運輸署亦已檢討往來機場及大嶼山的港鐵及專營巴士服務，並開設3條接駁巴士線，提供接駁服務前往機場以及東涌和欣澳這兩個最就近的港鐵站，以方便乘客使用鐵路網絡。此外，運輸署認為由於香港口岸鄰近機場，更改部分「A」線以途經香港口岸，是有效及具效率的做法，因此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後，運輸署亦將8條行走市區和新界主要地區的「A」線改道途經香港口岸。

運輸署和專營巴士營辦商一直密切監察這兩個新基建項目的公共運輸服務的運作，並調整服務以更切合乘客需要，包括非高鐵乘客的需要。運輸署

在檢討西九龍站巴士服務的乘客需求及運作需要後，已處理並批准W1號線及W2號線的巴士服務調整申請，詳情如下：

路線	服務調整
W1	班次由10至15分鐘調整至10至25分鐘
W2	增加以下中途站： • 麗港公園及九龍佑寧堂(西九龍站方向) • 志和街(觀塘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2019/20年度的行政開支預算為何？由於市民普遍希望當局增加補貼的百分比，政府會於什麼時候完成計劃的檢討？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補貼金額為23億元，而實施補貼計劃的預算經常行政費用為6,880萬元。

政府會在補貼計劃實施約1年後(即2020年)檢討該計劃，屆時會根據實際數據檢視其成效，以及對市民出行習慣以至整體公共交通佈局及財政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專營的士計劃備受社會批評，認為政府應該研究立法，讓點對點網約車在香港經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研究現時每日有多少市民使用網約車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根據當局估算，現時有多少網約車在香港經營？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政府鼓勵使用不同的應用科技(包括網絡或手機程式)召喚出租汽車，惟採用新科技或平台的出租汽車服務必須遵守現行法規，以保障乘客的利益及安全，確保道路的有效使用，以及現時超過九成市民使用的公共運輸系統的高效可靠及長遠健康發展。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2(3)條的規定，任何人士或機構如欲安排汽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必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條件，例如該車輛須持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

政府認同應回應社會上對服務質素較佳並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運輸服務的新需求。因應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結果和社會上普遍支持的意見，政府將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專營的士，以回應社會的新需求。相對於現時不合法的網約出租汽車服務，專營的士服務受政府規管，通過批出專營權予營辦商營辦專營的士服務，政府可在專營權條款內清晰訂明所要達到的服務水平及標準，藉此監察營辦商的表現。這對乘客較有保障、服務質素較有保證、收費亦較為透明清晰。對一般公眾而言，由於在試驗計劃下設定專營的士數目上限為600輛，專營的士對路面交通的影響會較少。專營的士可為乘客提供多一個選擇，亦能令公共運輸系統繼

續有序地規劃及發展。政府正積極擬備有關推出專營的士的條例草案，目標是在2018-19立法年度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運輸署沒有備存本港使用網約車服務人數或正在本港營運的網約車數目的記錄。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2018年發表報告，當中有45項安全相關措施的改善建議，請以表列形式交代45項建議的工作進度。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提交的45項建議中，政府已推展／正推展33項工作，有4項正計劃推行，其餘8項有待研究。就該45項建議採取的跟進工作最新進展載列於附件。

附件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及跟進工作最新進展摘要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i) 專營巴士安全總監 (1) 運輸署設立所需架構，從而建立積極主動的對策，以確保巴士安全。	計劃推行 • 運輸署正就設立安全總監及安全小組的人手編制及工作範疇等方面擬定推行計劃的安排及細節。在此期間，運輸署的相關分部會繼續處理有關專營巴士安全的事宜。運輸署亦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既定程序尋求資源，以推行建議。
(2) 運輸署委任一名專營巴士安全總監，並成立小規模的巴士安全小組。	
(3) 專營巴士營辦商各自委任安全總監。	已推展／正推展 • 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各自委任其安全總監。
(ii) 旨在加強專營巴士安全的常設工作小組 (4) 擴大常設工作小組成員範圍，包括具備專營巴士專門知識的獨立人士。	已推展／正推展 • 大埔車禍發生後，運輸署隨即於 2018 年 3 月成立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考慮及研究有關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措施。運輸署已將該工作小組改為常設小組，為政府、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及相關專家提供一個常設平台，以進一步討論及跟進各種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措施。 • 工作小組已改名為「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委員會」(「委員會」)，首次會議會在 2019 年 4 月召開。運輸署已物色合適專家加入該委員會。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iii) 科技安全裝置： 運輸署科技小組	
(5) 運輸署儘快成立專責科技小組。	<u>已推展／正推展</u> • 運輸署會在 2019 年年中成立運輸科技小組。
(6) 專責科技小組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內獲認受的機構(例如倫敦運輸局或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建立聯繫，分享資訊。	<u>已推展／正推展</u> • 現時，運輸署已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內獲認受的機構建立聯繫，例如倫敦運輸局及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以分享現有資訊。將成立的運輸科技小組亦會繼續及進一步加強有關海外機構之間的聯繫及交流。
(7) 專營巴士營辦商委任轄下職員負責科技安全裝置，並與獲認受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內專營巴士營辦商建立聯繫，分享資訊。	<u>已推展／正推展</u> • 現時，本港的專營巴士營辦商已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內的其他專營巴士營辦商建立聯繫，以分享相關資訊。運輸署會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委任其職員專責處理科技安全裝置的事宜，以及加強與有關海外專營巴士營辦商之間的聯繫及交流。
(iv) 資助	
(8) 運輸署設立小數額的基金，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新的安全科技。	<u>計劃推行</u> • 運輸署會考慮不同資助方案(包括善用現有的基金撥款)，以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新的安全科技。
(9) 運輸署委聘獨立顧問，就部分專營巴士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u>已推展／正推展</u> • 運輸署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預期可在2019年年中完成分析工作。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10) 運輸署委聘獨立顧問，就加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具有減速功能的車速限制器(「車速限制器」)及證實技術上可行的所有其他安全裝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然後才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安裝該等裝置。	<u>已推展／正推展</u> • 鑑於配備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車速限制器證明具有實效，運輸署正按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向巴士生產商及專營巴士公司收集詳細的成本資料及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研究結果，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成本效益檢討以確認其成本效益。
(v) 安全表現指標 (11) 運輸署訂立較細緻的安全表現指標。	<u>已推展／正推展</u> • 運輸署已獲取倫敦運輸局所訂立的安全表現指標，並初步擬定一套安全表現指標。 • 運輸署會於 2019 年年中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及敲定相關安全表現指標，並統一相應的數據格式，以期於 2020 年第一季利用新一套表現指標量度安全表現。
(12) 運輸署邀請倫敦運輸局就其採用的安全表現指標，詳加闡明及澄清。	
(vi) 專營巴士意外數據 (13) 公開遠期計劃中巴士安全章節內的意外數據資料。	<u>已推展／正推展</u> • 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同意按運輸署的要求，公開遠期計劃中巴士安全章節內的意外數據資料。 • 運輸署現正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統整有關數據，以期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可於 2019 年年底公布其於 2019 年 6 月所提交的遠期計劃中巴士安全章節內的意外數據。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14) 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每月向運輸署匯報所有意外。	已推展／正推展 • 運輸署已要求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每月向運輸署匯報所有涉及專營巴士的意外。 • 運輸署會就該等意外設立統一的數據庫，以便劃一匯報和分析。
(15) 運輸署考慮設立有關專營巴士意外數據的共同匯報／分析系統。	
(16) 運輸署就報告超速駕駛或急速剎車事件，指定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劃一臨界值。	已推展／正推展 • 運輸署正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檢視及商討就超速駕駛、急速剎車及加速等情況發出實時警報及製備報告而設立劃一臨界值，供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以作出跟進行動。
(17) 運輸署就報告突然加速事件，指定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劃一臨界值。	
(vii) 實時警報 (18) 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就超速、減速及加速向車長發出實時警報，以及製備這些事件的紀錄。	
(19) 運輸署及專營巴士營辦商探討以下可行性：向營辦商控制中心發出實時或接近實時有關超速、減速及加速的自動警報，以及在適當時與車長溝通。	計劃推行 • 運輸署會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可行的實施時間表。
(viii) 巴士車長培訓 (20) 運輸署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合作，以確定車長培訓制度的主要成效指標。	已推展／正推展 • 運輸署向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發出的《專營巴士車長訓練綱領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已於 2018 年 10 月起實施。 • 隨著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在《實務守則》實施一年後就推展培訓計劃及管理制度累積經驗，運輸署會於 2019 年年底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進一步合作，以識別及制訂車長訓練制度的主要成效指標。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21) 運輸署規定，須把疲勞管理納入車長培訓課程。	已推展／正推展 • 在《實務守則》實施一年後，即 2019 年年底，委員會將跟進有關事項，作為檢視《實務守則》的一部分。
(22) 運輸署撥款資助車長修讀專門課程，學習處理辱罵他人和憤怒的乘客。	已推展／正推展 • 運輸署計劃為公共運輸司機(包括專營巴士車長)籌辦有關學習處理及應對辱罵他人和憤怒的乘客的網上課程或培訓。
(ix) 《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 (23) 在規例中訂明有關工時的指引。	有待研究 • 運輸署會研究有關建議及其廣泛影響，並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
(24) 委任識別和管理疲勞駕駛方面的專家加入常設工作小組，成為委員。	有待研究 • 運輸署已於 2017 年年底聯同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檢視《指引》，並於 2018 年 2 月作出修訂。《指引》將於 2019 年第二季全面實施。 運輸署已委任識別和管理疲勞駕駛方面的專家加入委員會。 • 待經修訂的《指引》於 2019 年第二季全面實施後，運輸署會再檢討經修訂《指引》，其中包括就特別更的安排進行分析，預計檢討工作會於 2020 年完成。
(25) 常設工作小組考慮每更 14 小時的特別更是否符合巴士安全。	
(26) 常設工作小組考慮限制車長在一段期間(例如 14 日或 28 日)內的總駕駛時數。	
(27) 常設工作小組委聘獨立顧問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探討廢除特別更例外於 22 小時值勤規定有何影響，特別是潛在的安全改善、須增聘車長的人數和成本，以及對專營巴士票價的影響。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28) 城巴／新巴和運輸署緊密合作，以確保城巴／新巴為當特別更的車長提供足夠的休息設施。	已推展／正推展 • 於 2018 年 9 月，城巴及新巴在柴灣車廠提供新設的休息室，休息室內設置睡床及躺椅，亦在位於海洋公園及上環的巴士停泊用地新設睡床及躺椅，供巴士車長使用。運輸署會繼續與城巴及新巴研究在合適及便利位置提供更多休息設施供巴士車長使用。
(x) 兼職車長： 其他受僱工作 (29) 運輸署訂明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就兼職車長的其他受僱工作獲取、備存及更新的資料，包括工作性質和時間。	已推展／正推展 • 現時，每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各自訂有一套機制讓兼職車長報告其他受僱工作的資料。運輸署會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訂明及統一獲取和備存兼職車長資料的規定。
(30) 運輸署要求嶼巴獲取及備存由冠忠或任何其他巴士和司機供應商向其提供的車長在其他受僱工作中當值、駕駛時間及休班時間的紀錄，而嶼巴必須信納這些車長為嶼巴執行駕駛職務時符合《指引》。	已推展／正推展 • 運輸署已要求嶼巴獲取及備存由任何其他巴士和司機供應商向其提供的車長在其他受僱工作中當值、駕駛時間及休班時間的紀錄。嶼巴已承諾獲取及備存有關紀錄。
(xi) 為巴士車長提供休息和洗手間設施 (31) 運輸署修訂《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以刪除以下條文：鄰近發展項目如設有洗手間設施，便無須在巴士總站為巴士營辦商員工提供該等設施。	已推展／正推展 • 儘管運輸署編訂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仍載有有關條文，但運輸署自 2016 年起已要求食物環境衞生署考慮在規劃新公共交通交匯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32) 運輸署邀請規劃署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八章第 4.1.6 條，以訂明巴士總站必須提供洗手間和休息設施。	處時安排設置公共洗手間，而食物環境衞生署亦原則上同意有關要求。無論如何，運輸署現正修訂《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相關條文，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修訂。屆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的有關條文亦會相應作出修訂。
(33) 政府在新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巴士總站設置固定構築物，用作站長室及附設洗手間設施的休息室。	<u>已推展／正推展</u> • 運輸署已承諾會在規劃新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巴士總站時，安排設置該等設施。
(34) 運輸署邀請運房局局長的代表成為運輸署專責小組的成員，以監察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巴士總站提供附屬設施的事宜。	<u>已推展／正推展</u> • 運輸及房屋局的代表將會參與由運輸署統籌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會議，以監察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巴士總站提供該等附屬設施的事宜。
(xii) 辱罵和襲擊車長 (35) 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推行長期計劃，透過新聞媒體、電視台及社交媒體，教育公眾明白辱罵正在執行職務的車長既不能接受，亦會構成刑事罪行。	<u>已推展／正推展</u> •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已為制訂長期宣傳計劃事宜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展開討論。 • 運輸署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推出一系列電視及網上宣傳短片，加強乘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的安全及禮讓意識(包括尊重巴士車長)。
(36) 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張貼告示，以提醒專營巴士乘客辱罵車長既不能接受，亦會構成刑事罪行。	<u>已推展／正推展</u> • 運輸署已統整有關告示內容，並要求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安排在巴士車廂內張貼有關告示，以提醒乘客切勿騷擾巴士車長駕駛。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37) 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在巴士前門和車長座位安裝可錄音攝錄機。	有待研究 • 運輸署會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有關建議。
(38) 運輸署建議訂立具體的法例條文，把向正在執行公共職務的車長作出帶恐嚇、辱罵或侮辱成分的言行，訂為罪行。	有待研究 • 運輸署會檢視現行相關法例條文是否足夠處理向正在執行公共職務的車長作出帶恐嚇、辱罵或侮辱成分的言行，以及其廣泛影響，並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
(xiii) 在專營巴士站及附近違例停車 (39) 盡快將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交立法會，以訂明定額罰款通知書必須送達車主而不是固定在車輛上或交付司機，以及准許送達電子通知書。	已推展／正推展 • 針對車輛在巴士站違例停車，現行法例(即《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除了容許警方把定額罰款通知書固定在車輛上，或親自把定額罰款通知書送交掌管車輛的人士，亦已容許警方以郵寄方式送遞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現正進行一項全港性的試驗，讓警務人員使用手持攝像機記錄第240章下的違規情況，包括車輛在巴士站違例停車，並採取執法行動。至於車輛在巴士站附近違例泊車，根據現行法例，即《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警方只可把定額罰款通知書固定在車輛上或親自送交掌管車輛的人士。政府計劃在2019 年第二季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擴大在第 237 章及相關法例下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途徑，以容許送達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40) 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探討以下可行性：在合適的有利地點(特別是燈柱)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以監察專營巴士站及附近的違例停車黑點。	<u>已推展／正推展</u> • 運輸署與香港警務處正探討使用安裝於燈柱的閉路電視技術的可行性，以監察違例停車黑點。相關試驗計劃預計會在 2019 年展開。
(41) 專營巴士營辦商與警方合作，向警方提供安裝在專營巴士的攝錄機所錄得在專營巴士車站及附近違例停車的閉路電視影片。	<u>有待研究</u> • 運輸署會與香港警務處及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探討有關建議。
(xiv) 為專營巴士而設的優先措施 (42) 運輸署考慮設立有關系統，讓巴士離站時優先駛回道路。	<u>已推展／正推展</u> • 運輸署已擬定有關系統的設計，以期於 2019 年內進行試驗。如有關試驗計劃成功，運輸署會於合適地點落實有關設計。
(43) 運輸署在合適地點，更多使用巴士專線。	已推展／正推展 • 運輸署一直致力推展有關事項，並會繼續於合適地點增設更多巴士專線，例如運輸署將在寶康路通往將軍澳隧道的支路設置巴士專線，相關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內完成。
(xv) 路線風險評估 (44) 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就旗下巴士行走的每一條路線，向運輸署提供路線風險評估。	<u>已推展／正推展</u> • 運輸署會與個別專營巴士營辦商跟進，就其旗下巴士網絡行走的巴士路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運輸署提交報告等事宜，訂立工作計劃。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	跟進工作最新進展
(xvi)車速限制 (45) 運輸署物色合適地點，試行每小時 30 公里的低車速限制區。	<u>已推展／正推展</u> • 運輸署初步會在中環及深水埗區內物色合適路段，以期在 2019 年年底展開低速限制區的試驗計劃。運輸署會事先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中，來年將獲增加11%撥款，總額增至6.24 億元，當中更計劃增加27個職位，但實施巴士轉乘計劃數目卻只見14個，雖不合比例，但向來爭取在薄扶林道及香港仔隧道實施全面轉乘優惠的南區，最近獲悉城巴及新巴正準備落實計劃，請告知本會：

在2018年，港島區使用城巴及新巴轉乘優惠的每日平均人數，預計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後，因此額外受惠的人數，而轉乘計劃總數又由14個增至多少；

當局將如何爭取上述計劃在今年內盡快落實，令更多乘客受惠；

南區區議會過去不停在硬件上，盡量協助「瑪麗醫院」站改善硬件設施，當中包括提出分別擴闊南北行停車位，以及選擇當局資助興建的通道上蓋設於該處；既然新巴及城巴已準備落實轉車站計劃，署方將如何確保以上設施也可盡快完工，避免過份落後於轉車站實施。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在2018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在港島實施的巴士轉乘計劃下受惠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為9 870。在2019年，運輸署與有關的專營巴士營辦商計劃推出14項新的巴士轉乘計劃，其中兩項分別在黃竹坑道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及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實施。這兩項巴士轉乘計劃將涉及42條行走南區的路線。運輸署在2019年3月諮詢了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在得到該委員會的支持下，預計該兩項巴士轉乘計劃可在2019年內實施。我們沒有編製在該兩項新的巴士轉乘計劃下受惠的預計額外乘客人次數字。

至於在薄扶林道瑪麗醫院附近的兩個巴士停車灣，其中往香港仔方向的停車灣已在2016年8月予以延長。政府正計劃延長往堅尼地城方向的停車灣，並計劃在附近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現時通往瑪麗醫院的行人天橋。目前的計劃是待香港大學在教學大樓重建計劃下完成相關行人道的擴闊工程後，才進行這些工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a) 請列出以下數字

駕駛執照簽發國家	至今簽發數字	2018年新增簽發申請

(b) 過去3年(即2016至2018年)，涉及持有免試簽發駕駛執照的駕駛人士的交通意外數字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a) 按申請人所持駕駛執照的簽發國家或地方劃分的「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申請獲運輸署批核數字如下：

駕駛執照簽發國家或地方	**獲批准的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申請總數 (2007年2月至2018年12月[註1])**	**2018年獲批准的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新申請數目**
內地	305 373	37 897
美國	36 559	2 230
加拿大	25 406	1 224
英國	22 524	1 774
澳洲	18 718	1 055
其他	77 717	5 240
總計	**486 297**	**49 420**

註1： 運輸署的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電腦系統在2007年2月提升前，運輸署沒有按申請人所持駕駛執照的簽發國家或地方備存「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數字。因此，上表所列數字，只反映由2007年2月至2018年12月31日的情況。

(b) 由2016年至2018年以免試簽發方式取得駕駛執照的駕駛人士涉及的交通意外數目如下：

年份 (曆年)	以免試簽發方式取得駕駛執照的駕駛人士涉及的交通意外數目[註2]
2016	463
2017	502
2018	623

註2： 表內數字為自2007年2月起，以免試簽發方式取得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駕駛人士，以及現有駕駛執照通過續領取得而其原先駕駛執照以免試簽發方式取得的駕駛人士涉及的交通意外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會繼續為新界9個新市鎮制訂計劃以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1) 請告知該9個新界新市鎮的名稱、計劃詳情及推展時間表。
(2) 請分區列表列出將會改善的單車徑位置、長度及設施配套詳情。
(3) 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4) 請列出過去3年新界單車路徑的增長或減幅，以及未來預計的增幅。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9個新市鎮包括天水圍、元朗、屯門、荃灣、東涌、將軍澳、沙田／馬鞍山、大埔及粉嶺／上水。

運輸署在9個新市鎮內擬定了約900個建議改善單車徑及單車設施的地點，改善措施包括增加公共單車泊位，以及在單車徑上有急彎、陡斜坡道和行人過路處的不同地點增設安全設施，以確保騎單車人士及行人的安全。

第一批改善工程涉及約100個地點，已在2018年中完成。第二批改善工程涉及約500個地點，會在2019年第三季動工，預計在2022年或之前完成。

至於餘下的300個地點，因涉及較複雜的工程，運輸署正與相關的工務部門商討有關改善工程的設計及施工。

(2) 於第一批和第二批改善工程下已完成或擬進行改善的現有單車徑及相關設施的地點載列於附件1。

(3) 第一批改善工程涉及的開支約400萬元；第二批改善工程的預算開支為約7,000萬元；至於餘下的300個地點，運輸署和相關工務部門會在敲定工程細節後計算出預算開支。

上述改善工程由運輸署現有人員管理，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4) 過去3年，運輸署管理的新界單車徑的長度變化載列於附件2。

日後新界單車徑長度預計增幅載列於附件3。

附件 1

現有單車徑第一批和第二批改善工程地點[註1]

新市鎮	單車徑改善工程[註2]	增設單車泊位
1. 天水圍	• 天水圍醫院 • 天恩邨 • 天澤邨 • 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 • 天水圍公園 • 天湖路 • 天耀路 • 濕地公園路 • 天瑞路 • 天葵路 • 天秀路 • 天華路 • 天城路 • 輕鐵天逸站 • 天瑞邨 • 輕鐵天秀站 • 和平新村里 • 屏廈路	• 洪堤路 • 近輕鐵天水圍站 • 天恩邨 • 輕鐵翠湖站 • 天河路 • 天葵路 • 天恩路 • 輕鐵樂湖站 • 天龍路 • 港鐵天水圍站 • 天喜街 • 天城路 • 青山公路－屏山段 • 天耀路 • 天祐苑 • 天瑞路 • 天壇街 • 天頌苑巴士總站 • 天華路 • 天澤邨 • 天澤邨 • 天澤商場 • 輕鐵天逸站 • 嘉恩街 • 天榮路
2. 元朗	• 朗天路 • 屏義路 • 朗業街 • 錦田繞道 • 博愛交匯處 • 錦田公路 • 大棠路 • 東頭工業區	• 屏義路 • 港鐵錦上路站 • 港鐵元朗站 • 新元朗中心 • 大棠路 • 輕鐵豐年路站 • 翠韻華庭 • 東匯路 • 大橋路 • 宏樂街 • 鳳攸北街 • 攸田東路 • 西裕街

新市鎮	單車徑改善工程[註2]	增設單車泊位
		• 教育路 • 十八鄉路
3. 屯門	• 港鐵兆康站 • 海皇路 • 青山公路 • 虎坑路 • 屯貴路 • 藍地交匯處 • 青田路 • 鳴琴路 • 輕鐵澤豐站 • 輕鐵蔡意橋站 • 輕鐵河田站 • 天后路 • 青雲路 • 屯門河附近 • 海榮路 • 龍門居附近 •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 • 湖山路 • 湖景路 • 湖翠路 • 龍門路 • 田景邨 • 輕鐵石排站 • 蝴蝶灣公園 • 輕鐵藍地站	• 富健花園 • 輕鐵藍地站 • 富泰邨公共運輸交滙處 • 輕鐵兆康站 • 青麟路 • 良景邨公共運輸交滙處 • 港鐵屯門站 • 杯渡路 • 仁愛街市 • 龍門路 • 龍澤路 • 屯青里 • 皇珠路 • 輕鐵屯門醫院站 • 兆康路 • 田景路
4. 荃灣		• 港鐵荃灣西站
5. 東涌	• 東涌道 • 赤鱲角南路 • 松仁路 • 達東路 • 東涌海濱路 • 東涌發展碼頭 • 裕東路 • 順東路 • 翔東路 • 怡東路	• 裕東路 • 達東路 • 東涌發展碼頭巴士站 • 順東路

新市鎮	單車徑改善工程[註2]	增設單車泊位
6. 將軍澳	• 昭信路 • 常寧路 • 寶順路 • 至善街 • 安寧花園 • 頌明苑 • 唐明苑 • 彩明苑 • 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地下通道 • 寶康路 •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 寶琳北路 • 魷魚灣村道 • 寶寧路 • 銀澳路 • 將軍澳南與清水灣半島之間的行人天橋 • 港鐵寶林站 • 寶邑路 • 將軍澳海濱公園 • 寶豐路 • 運亨路 • 運隆路 • 常寧遊樂場及將軍澳游泳池之前的地下通道 • 將軍澳醫院 • 唐明街	• 寶邑路 • 唐俊街 • 將軍澳醫院 • 景嶺路 • 翠嶺路 • 彩明苑 • 將軍澳中心 • 唐明街 • 唐賢街 • 寶康路 • 環保大道 • 常寧路 • 新都城第二期 • 貿業路 • 昭信路 • 康城路 • 寶琳北路

新市鎮	單車徑改善工程[註2]	增設單車泊位
7. 沙田／馬鞍山	• 沙田鄉事會路 • 沙角街 • 香港體育學院 • 港鐵車公廟站 • 瑞泰路 • 科學園路 • 顯徑街 • 田心街 • 紅梅谷路 • 車公廟路迴旋處 • 美田路 • 大埔公路－大圍段 • 大埔公路－沙田段 • 沙田頭路 • 沿城門河 • 源禾路 • 沙田圍路 • 小瀝源路 • 大涌橋路 • 瑞祥街 • 寧泰路 • 恆輝街迴旋處 • 鞍祿街 • 西沙路 • 利安邨 • 馬鞍山繞道附近 • 馬鞍山路附近 • 翠田街 • 車公廟路 • 港鐵大學站 • 積輝街 • 沙田路 • 港鐵恆安站 • 港鐵馬鞍山站 • 水廠街 • 錦泰苑 • 碧濤花園 • 沿馬鞍山海濱長廊 • 小瀝源路遊樂場 • 美輝街 • 火炭路 • 錦龍苑 • 恆康街	• 耀安邨 • 新翠邨 • 海福花園 • 恆康街 • 恆錦街 • 港鐵火炭站 • 大埔公路－大圍段 • 美田路 • 香粉寮街 • 沙田頭路 •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 沙田鄉事會路 • 沙田圍路 • 港鐵第一城站 • 港鐵恆安站 • 錦豐苑 • 錦龍苑 • 馬鞍山路附近 • 翠田街 • 安明街 • 沙安街 • 澤祥街 • 積運街 • 恆輝街迴旋處 • 田心街 • 火炭路 • 積存街 • 沙角街 • 顯徑街

新市鎮	單車徑改善工程[註2]	增設單車泊位
8. 大埔	• 雅運路 • 運頭塘邨 • 南運路 •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 • 汀角路 • 大埔太和路 • 安祥路 • 廣福道 • 汀太路 • 安埔路 • 大埔頭徑 • 安慈路 • 完善路 • 大福街 • 大埔海濱公園	• 安祥路 • 安埔路 •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 港鐵大埔墟站 • 達運道 • 南運路 • 廣福道 • 寶雅路
9. 粉嶺／上水	• 置華里 • 欣翠花園 • 彩園邨 • 業豐街 • 港鐵上水站 • 百和路 • 和合石交匯處 • 粉嶺公路上的行人天橋 • 樂鳴街 • 粉嶺車站路 • 馬會道 • 粉嶺名都 • 祥華邨 • 馬會道迴旋處 • 港鐵粉嶺站 • 北區政府合署 • 新運路 • 掃管埔路 • 清曉路 • 保榮路 • 衛和街 • 保健路 • 粉錦公路 • 寶石湖路 • 龍琛路 • 馬適路 • 粉嶺樓路	• 港鐵粉嶺站 • 港鐵上水站 • 清河邨 • 粉嶺公路上的行人天橋 • 粉嶺車站路 • 新運路 • 置福圍 • 嘉福邨 • 吉祥街 • 馬會道 • 龍琛路 • 百和路 • 和睦路 • 業豐街 • 聯安街 • 居適街 • 樂東街 • 馬適路 • 北區政府合署 • 彩發街 • 彩園路 • 寶石湖路 • 粉嶺樓路 • 智昌路

新市鎮	單車徑改善工程[註2]	增設單車泊位
	• 粉嶺中心 • 樂業路 • 牽晴間 • 業和街 • 碧湖花園 • 業豐街 • 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 聯和道 • 保平路 • 彩園路 • 旭埔苑 • 一鳴路 • 粉嶺康樂公園 • 嘉福邨	

註1：此附件列出的地點可能涉及多於一個第一批和第二批的改善工程。
註2：例子包括在急彎、陡斜坡道和行人過路處增設安全措施。

附件2

過去3年新界單車徑長度

地區	單車徑長度(公里)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離島	14	14	14.2
北區	27	27	28.3
西貢	22	22	22
沙田	57	57	57.3
大埔	36	36	36
屯門	20.1	20.1	20.7
元朗	45.8	46.4	46.4
總計	**221.9**	**222.5 (+0.3%)註**	**224.9 (+1.1%)註**

註：括號內的百分比指單車徑總長度與前一年相比的變化。

附件3

新界單車徑長度預計增長

地區	地點	日後單車徑長度預計增長(公里)
離島	東涌	12.5
北區	古洞北及粉嶺北	4
	白石凹至雙魚河	2.6
西貢	將軍澳	3.8
元朗	落馬洲	2
	洪水橋	20
	元朗南	12.5
	錦田河至白石凹	7.4
大埔	汀角路至三門仔	1
荃灣	青荃橋至大欖涌	10.7
屯門	大欖涌至屯興路	11.3
總計		**87.8**
與2018年單車徑長度相比的增幅		**+3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聯同廣東省有關當局執行跨境車輛規管制度。
(1) 過去3年，內地入境香港的車輛的種類、數量、及跨境原因為何？
(2) 過去3年，香港入境內地的車輛的種類、及跨境原因為何？
(3) 當局有否評估未來3年跨境車輛在港行車架次的變化，採取相應的交通安排予以規管？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及(2)

政府在收集跨境車輛進出境記錄時，主要以跨境巴士、跨境貨車及跨境私家車3個車輛類別作統計，沒有其他進一步細分的記錄。香港現時設有5個陸路邊境管制站，分別為深圳灣口岸、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根據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和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的資料，過去3年經該5個陸路邊境管制站進出境的跨境車程總數載列於下表：

年份	巴士 (註1)		貨車		私家車 (註2)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2016	706 667	706 501	3 483 387	3 477 124	3 558 215	3 559 646
2017	703 856	707 336	3 619 323	3 611 394	3 692 932	3 696 258
2018	745 738	746 433	3 431 537	3 424 988	3 673 783	3 677 251

註(1)： 巴士包括跨境巴士、往來落馬洲管制站與皇崗口岸的跨境穿梭巴士，以及往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與珠海口岸／澳門口岸的跨境穿梭巴士(由港珠澳大橋2018年10月24日啓用至2018年年底)。

註(2)： 私家車包括跨境私家車、跨境出租汽車、透過一次性特別配額計劃經深圳灣口岸進出內地的香港私家車，以及根據「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進出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的香港私家車(由港珠澳大橋2018年10月24日啓用至2018年年底)。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廣東省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實施及管理一個配額制度，以規管和管制不同類別的跨境車輛[1]。除了配額制度外，所有跨境車輛都須先取得運輸署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並須辦妥內地及澳門相關部門規定的手續，方可往來香港與內地／澳門。現時規管和管制跨境車輛數目的機制行之有效。政府會繼續監察香港跨境交通的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和適當情況下調整不同跨境車輛的配額。

1 不包括往來落馬洲管制站與皇崗口岸的跨境穿梭巴士、往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與珠海口岸／澳門口岸的跨境穿梭巴士、香港跨境貨車，以及根據「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進出澳門口岸的香港跨境私家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將會落實及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用以存入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時獲豁免收費所節省的隧道費而開設的「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

1. 請告知有關的工作詳情、規劃目標及推展時間表。
2. 請列出未來3年，預計存入所節省的隧道費數目。
3. 「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的監察和審計機制詳情為何。
4. 推展工作涉及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2018年《施政報告》提出的一項新措施，是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道路的收費。政府已修訂法例，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道路的收費，以減輕其加價壓力，由2019年2月17日起生效。每個專營巴士營辦商將設立其專用的基金帳目，即「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該基金)，以供存入所節省的隧道費／使用費。該基金會用作減輕有關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加價壓力，以降低乘客所承擔的票價加幅。預算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每年節省的隧道費／使用費開支總額約為2.80億元。

政府會監察該基金的運作，除查核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交的每月帳目報表外，政府亦規定營辦商須每年提交該基金的核數師報表。

運輸署會開設3個公務員職位監察該基金的運作，這些職位包括1名高級運輸主任、1名一級運輸主任及1名二級運輸主任，在2019-20年度涉及的相關員工開支約為233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及執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請告知：

(1) 2018-2019年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涉及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
(2) 2019-2020年度預計全年預算運作開支為何？預計有多少受惠人士？
(3) 當局有何監管措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及避免遭濫用。有否發現濫用個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在2019年1月1日實施後，2019年1月至3月涉及的預算經常行政費用(扣除預算補貼金額)為1,160萬元。

人手編制概列如下：

職系	職級	職位數目
運輸主任	總運輸主任	1
	高級運輸主任	5
	一級運輸主任	2
	二級運輸主任	3
庫務會計師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庫務會計師	2
會計主任	二級會計主任	1
合共：		**15**

(2) 補貼計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扣除預算補貼金額)為6,880萬元。政府估計2019-20年度將有超過220萬名市民受惠於補貼計劃。

(3) 運輸署已落實一系列監管措施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盡量減少濫用情況。每個參與補貼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均須制定審計準則，以加強內部監控，並須在補貼計劃推行前以及每年向政府提交由獨立審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準則所擬備的報告。除此之外，運輸署採取的監管措施還包括進行定期運輸調查以收集有關服務的營運資料及乘客數據、審核營辦商提交的營運資料，以及核對八達通收費系統的交易記錄等。

自補貼計劃實施以來，有1宗涉及公共運輸營辦商的職員涉嫌欺詐的案件，該案已向警方舉報，警方正進行調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全港車位嚴重不足，當局將繼續推出和落實措施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泊車位供應。請告知：

1. 短、中及長期增加泊車位措施的詳情，預計可以增加的泊車位數目；
2. 未來5年，當局推進相關工作的進度表、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3. 請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未來5年政府及私人發展商將提供的新泊車位數目，以及當中的私家車泊位數目；
4. 請以表列出未來5年，將會落成啟用的政府多層停車場位置、其提供的泊車位數目，以及各停車場預算的建築費用；
5. 請以表列出未來5年，將會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作臨時停車場用途的政府用地數目，以及該等用地的位置及其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這些措施包括：
   (a)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
   (b) 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c)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
   (d) 鼓勵校舍在放學後開放供校巴停泊；
   (e) 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f) 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需提供給商用車輛(例如旅遊巴士及貨車)停泊的泊車位數目；
   (g) 繼續推展顧問研究，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以及

(h) 繼續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以尋找先導項目選址並評估在香港應用不同類型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

2. 增加泊車位供應是運輸署的恆常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運輸署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顧問研究在2017年12月展開，預定在2019年年底完成，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50萬元。

運輸署於2018年年初展開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在數個選址採用智能泊車系統以評估在香港應用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這項試驗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50萬元。

3. 上述增加泊車位供應的部分措施可增設的泊車位數目如下：

(a) 在2019-20年度會劃設超過30個商用車輛夜間泊車位；
(b) 在未來5年已規劃在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設施內提供超過1 500個公眾泊車位；以及
(c) 在2019-20年度提供超過50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及50個旅遊巴士上落客位。

由於劃設新的路旁泊車位會取決於地區人士的意見，運輸署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數年這類泊車位的新增數目。按照現行政策，政府主要規定私人發展項目須設置泊車位以應付本身的泊車需求，可行的話，則會透過賣地計劃增設公眾泊車位，以應付各區現有需求。由於透過這方式提供新泊車位取決於個別發展項目的進度，運輸署沒有這類泊車位供應的推算數字。

4. 至於多層停車場，政府將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若經詳細技術評估確認可行，我們預計在未來5年在合適的政府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可具備條件提供至少1 500個公眾泊車位。運輸署正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推展這項措施。

5. 截至2019年3月8日，擬在2019年3月至8月招標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用地的數目如下：

分區地政處	短期租約停車場	預計泊車位數目
港島東	2	264
九龍東	1	45
九龍西	1	129
離島	1	974
北區	3	493
西貢	3	310
沙田	4	646
屯門	1	83
荃灣及葵青	3	38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將軍澳—藍田隧道預計於2021年落成，屆時所有駛經該隧道之車輛將全面使用電子道路收費，政府亦有意在將來於各隧道及大橋推行全面電子道路收費。然而，目前配備電子道路收費裝置之車輛並不普及，多集中於專營巴士及公共專線小巴。請問：

(a) 其他車種(如私家車、的士、貨車、貨櫃車、非專營巴士等)配備電子道路收費裝置的數目為何？佔該車種總數之比例為何？
(b) 自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引進本港以來，政府曾否有措施鼓勵駕駛者使用該系統，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c) 政府是否有計劃於未來提供補助予安裝電子道路收費裝置之車輛，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a) 目前，在車內安裝作自動繳費用途的電子繳費標籤，是由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發出。該公司屬私營公司，以商業原則營運該收費系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快易通發出的電子繳費標籤數目及其安裝比率載列於下表：

車輛類別	領牌車輛數目	快易通發出的電子繳費標籤數目	電子繳費標籤安裝比率
的士	18 143	2 378	13%
私家車	565 213	264 803	47%
私家小巴和公共小巴	7 669	2 249	29%
貨車	115 804	56 684	48%
特別用途車輛	1 763		
私家巴士及公共巴士	13 923	12 299	88%
政府車輛	6 374	3 933	62%

(b) 現時，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駕駛者在繳付隧道費／使用費時，可以快易通提供的服務自動繳費，或在收費亭以現金繳費，或使用「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以八達通卡及非接觸式信用卡(包括Visa、Mastercard和銀聯信用卡)繳費。駕駛者可按其需要及意願，揀選可供使用的繳費方法繳費。

(c) 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受地理所限，不設收費廣場。政府會率先在將藍隧道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讓車輛無須在收費亭停車亦可繳付隧道費。運輸署計劃在2021年年底將藍隧道啓用後約2至3年內，分階段在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為了讓駕駛者能在將藍隧道通車時以不停車繳費系統繳付隧道費，運輸署計劃在2020年第三季開始向登記車主派發車內感應器，而派發予每部登記車輛的首個車內感應器將會免費，亦不會額外收取行政費或月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鐵路2.0」除了新綫的興建外，還包括一系列基建及設施升級工程，請問當中關於加裝自動月台閘門、信號系統更新工程的進度爲何，並請以表列出過去三年港鐵各鐵路路線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最高列車班次、乘客量及載客率。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工程會在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下進行，這項工程涉及的東鐵線月台加固工程已大致完成。與此同時，東鐵線的新信號系統正進行測試，而在沙中線項目下購買的新列車正陸續運抵本港以進行測試。待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開通並完成更換新列車工作後，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工程才會展開，這可確保沿東鐵線安裝的自動月台閘門能夠配合新列車車門的位置。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正為7條鐵路線(荃灣線、港島線、觀塘線、將軍澳線、迪士尼線、東涌線及機場快線)進行更換信號系統工程。現時，荃灣線、港島線和觀塘線的更換工程正在進行，其他鐵路線的工程則會陸續展開。待所有工程在2026年完成後，這7條鐵路線的整體可載客量會增加約10%。

提升新信號系統工程的預定竣工時間表如下：

鐵路線	**預計竣工年份**
荃灣線	2019
東鐵線	2019
觀塘線	2020
港島線	2021
將軍澳線	2021
東涌線、迪士尼線及機場快線	2026

鑑於2019年3月18日在荃灣線發生的港鐵鐵路事故，港鐵公司會與政府檢討上述時間表。

由2016年至2018年，港鐵各重鐵路線的最高列車班次、乘客量和載客率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6年

2016年	最高列車班次 (早上繁忙時間 平均班次) (分鐘)	乘客量	現時載客率 { }最繁忙路段	
			每平方米 站立6人	每平方米 站立4人
東鐵線 紅磡–上水 上水–羅湖 上水–落馬洲	3.5 5.5 10.0	56 800	66% {大圍至九龍塘}	93% {大圍至九龍塘}
西鐵線	2.9	36 800	70% {錦上路至荃灣西}	99% {錦上路至荃灣西}
馬鞍山線	3	15 500	58% {車公廟至大圍}	81% {車公廟至大圍}
將軍澳線 北角–將軍澳 將軍澳–寶琳 將軍澳–康城	2.3 3.8 7.5	46 700	69% {油塘至鰂魚涌}	97% {油塘至鰂魚涌}
港島線	1.9	55 100	69% {天后至銅鑼灣}	97% {天后至銅鑼灣}
南港島線	3.3	3 400	20% {海洋公園至金鐘}	28% {海洋公園至金鐘}
觀塘線 調景嶺–何文田 何文田–黃埔	2.1 4.2	47 800	67% {石硤尾至太子}	94% {石硤尾至太子}
荃灣線	2.0	55 000	73% {油麻地至佐敦}	103% {油麻地至佐敦}
迪士尼線	4.5	2 000	21% {欣澳至迪士尼}	29% {欣澳至迪士尼}
東涌線 香港–青衣 青衣–東涌	4.0 6.0	23 000	61% {奧運至九龍}	86% {奧運至九龍}
機場快線	10	2 000	42% (註)	

註：

(1) 機場快線的設計是提供座位予每名乘客，因此站立人數的乘客密度並不適用。

2017年

2017年	最高列車班次 (早上繁忙時間 平均班次) (分鐘)	乘客量	現時載客率 { }最繁忙路段	
			每平方米 站立6人	每平方米 站立4人
東鐵線 紅磡–上水 上水–羅湖 上水–落馬洲	3.5 5.5 10.0	57 800	67% {大圍至九龍塘}	94% {大圍至九龍塘}
西鐵線	2.9	40 300	72% {錦上路至荃灣西}	101% {錦上路至荃灣西}
馬鞍山線	3	16 100	32% {車公廟至大圍}	44% {車公廟至大圍}
將軍澳線 北角–將軍澳 將軍澳–寶琳 將軍澳–康城	2.2 3.3 6.7	47 600	70% {油塘至鰂魚涌}	99% {油塘至鰂魚涌}
港島線	1.9	57 600	72% {天后至銅鑼灣}	101% {天后至銅鑼灣}
南港島線	3.3	8 500	51% {海洋公園至金鐘}	71% {海洋公園至金鐘}
觀塘線 調景嶺–何文田 何文田–黃埔	2.1 4.2	52 100	73% {石硤尾至太子}	102% {石硤尾至太子}
荃灣線	2.0	60 600	81% {油麻地至佐敦}	113% {油麻地至佐敦}
迪士尼線	4.5	2 500	26% {欣澳至迪士尼}	37% {欣澳至迪士尼}
東涌線 香港–青衣 青衣–東涌	4.0 6.0	28 200	75% {奧運至九龍}	106% {奧運至九龍}
機場快線	10	2 200	46% (註)	

註：機場快線的設計是提供座位予每名乘客，因此站立人數的乘客密度並不適用。

2018年

2018年	最高列車班次 (早上繁忙時間 平均班次) (分鐘)	乘客量	現時載客率 { }最繁忙路段	
			每平方米 站立6人	每平方米 站立4人
東鐵線 紅磡–上水 上水–羅湖 上水–落馬洲	3.5 5.5 10.0	54 800	64% {大圍至九龍塘}	89% {大圍至九龍塘}
西鐵線	2.9	40 400	72% {錦上路至荃灣西}	101% {錦上路至荃灣西}
馬鞍山線	3	15 800	29% {車公廟至大圍}	41% {車公廟至大圍}
將軍澳線 北角–將軍澳 將軍澳–寶琳 將軍澳–康城	2.2 3.3 6.7	48 200	71% {油塘至鰂魚涌}	100% {油塘至鰂魚涌}
港島線	1.9	57 600	72% {天后至銅鑼灣}	101% {天后至銅鑼灣}
南港島線	3.3	9 200	55% {海洋公園至金鐘}	77% {海洋公園至金鐘}
觀塘線 調景嶺–何文田 何文田–黃埔	2.1 4.2	51 200	72% {石硤尾至太子}	101% {石硤尾至太子}
荃灣線	2.0	60 200	80% {油麻地至佐敦}	113% {油麻地至佐敦}
迪士尼線	4.5	2 600	27% {欣澳至迪士尼}	38% {欣澳至迪士尼}
東涌線 香港–青衣 青衣–東涌	3.6 6.7	28 600	67% {奧運至九龍}	95% {奧運至九龍}
機場快線	10	2 300	48% (註)	

註：機場快線的設計是提供座位予每名乘客，因此站立人數的乘客密度並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公共小巴座位上限自2017年7月7日起由16個增至19個，請問：

(a) 現時總共有多少輛公共小巴已經由16座位增加至19座位，佔市場比率多少，涉及多少條路線；
(b) 根據當局定期研究，公共小巴服務在實施新座位上限後的供求及營運情況爲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a) 公共小巴座位上限自2017年7月7日起由16個增至19個。截至2019年2月28日，有949輛已登記的19座位公共小巴，佔4 350輛已登記公共小巴總數的約21.8%。在949輛已登記19座位公共小巴當中，有799輛為專線小巴，行走270條專線小巴路線，另外150輛則為紅色小巴。

(b) 運輸署在2018年第四季展開定期小巴使用率市場研究，並會根據這項研究的結果，檢視公共小巴服務在實施新座位上限後的供求及營運情況。檢討工作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元朗及屯門區鄰近多個出入境管制站，來往管制站及元朗屯門市區的巴士經常爆滿。就此，請告知：

(1) 來往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及深圳灣管制站的巴士服務的班次及載客率資料；
(2) 會否考慮改善／擴建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及附近道路；
(3) 現時來往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巴士線只限元朗區，署方會否考慮增加來往其他區域的巴士線？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現時共有8條專營巴士路線行走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及深圳灣口岸，其班次及載客率表列如下：

號線	起點及終點		平均每日載客率(%)	班次(分鐘)
B1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天慈邨	76	5 - 15
B2	深圳灣口岸	元朗站	46	10 - 20
B2P		天慈邨巴士總站	40	5 - 20
B2X		天耀邨巴士總站	20	10 - 20
B3		屯門碼頭	34	15 - 30
B3A		山景邨	37	20 - 35
B3M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3	30
B3X		屯門市中心	41	15 - 25

(2)
運輸署一直監察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運作以及通往該邊境管制站的接駁道路上的交通情況。在過去數年，運輸署實施了一些措施以改善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附近道路的交通情況，包括為的士站及的士輪候區進行改善工程，以增加的士上落客位數目，讓的士車流暢通；以及在落馬洲路的繁忙路段實施24小時禁止停車限制，以紓緩交通情況。由於現時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一帶連接道路的交通情況大致暢順，運輸署現階段沒有進一步的道路改善計劃。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附近道路的運作情況，確保公共運輸服務運作暢順安全。

(3)
受地理環境和面積所限，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只可容納有限度的公共運輸服務。現有的專營巴士線(即B1號線)往返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天慈邨／元朗站，為使用鐵路網絡的乘客提供接駁巴士服務。此外，自2007年8月起，運輸署聯同專營巴士營辦商推出一項巴士轉乘票價優惠計劃，提供B1號線與另外16條巴士路線之間的轉乘優惠。該巴士轉乘計劃在過去數年間持續擴展，現已涵蓋B1號線與另外39條專營巴士路線之間的轉乘優惠。

－ 完 －

答覆編號

THB(T)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a) 自計劃推出後，每月的受惠人數和發放資助的金額為何；以及

(b) 推行計劃的系統營運、人手和其他行政成本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於2019年1月1日推行。在補貼計劃下，根據市民支付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計算，2019年1月及2月的補貼金額分別為約1.857億元及約1.209億元，第一個月約有235萬名市民受惠，第二個月約有194萬名市民受惠。

補貼計劃在2019年1月1日實施後，2019年1月至3月涉及的預算經常行政費用(扣除預算補貼金額)為1,1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運輸署將繼續協助運房局改善行人友善環境，包括就檢討和改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全港各區上坡地區所進行的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相關工程為何；相關開支又為何；
2. 當局目前就相關評審機制所進行的研究進度為何；相關報告的時間表為何；
3. 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增加本港上坡地區的交通接駁系統的工程項目，並增聘人手，加快相關工程的落成？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政府在2009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20項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先次序。就此，政府在2009年5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有關評審完成後，政府於2010年2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評審結果，初步剔除了兩項建議，並為其他18項建議排名。

在過去3年，有兩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分別排名第1及14[註])已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另有5項建議項目(分別排名第3、5、6、9及11)現正施工。這些建議項目的預算費用如下：

排名	建議項目	建造預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1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608.0
3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22.7
5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39.4
6	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584.4
9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16.7
11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49.4
14[註]	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3.5

運輸署在2017年12月展開顧問研究，以檢討及改善在2009年訂立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運輸署會按照經修訂的機制，為過去數年來收到的114項建議進行初審、篩選及訂定優次。政府在2018年12月14日就擬議修訂的評審機制以及就該114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行評審的未來路向，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該顧問研究預計在2020年完成。

政府一直調配內部人手資源進行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規劃及項目管理工作，並委聘顧問及承辦商執行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工作。我們會視乎各項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諮詢結果及複雜性，繼續爭取及調配適當資源推展有關項目。

註: 有兩項建議同樣排名第14位，已完成的一項是「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已由醫院管理局推展及完成，當中主要涉及建造1部升降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港珠澳大橋的通車成功連接港珠澳三地，促進三地人流、物流、車流更加緊密結合。但就港澳兩地合資格跨境私家車的泊車位，本港獲運輸署派發的配額僅有三百個，遠不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約三千多個泊車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就去年港珠澳大橋開通以來，車流量的相關數字為何；
2. 當局就大橋車流管制方面的相關開支為何；
3. 當局會否研究在本港增設泊車位配額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 根據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的資料，港珠澳大橋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每月跨境車輛流量如下：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每月總車輛流量		
年／月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雙程
2018 ／	11	15 804	16 793	34 255	34 204	1 401	1 970	51 460	52 967	104 427
	12	22 263	22 810	34 325	34 302	2 493	2 809	59 081	59 921	119 002
2019 ／	01	22 172	22 691	26 911	26 873	3 240	3 780	52 323	53 344	105 667
	02	27 307	27 810	28 108	28 090	1 655	1 774	57 070	57 674	114 744

註：

(1) 港珠澳大橋在2018年10月24日開通，2018年10月的數字(只涵蓋8日)沒有計算在內。

(2) 私家車包括跨境私家車、跨境出租汽車，以及根據「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進出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的香港私家車。

(3) 巴士包括進出內地和澳門的跨境巴士，以及往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與珠海口岸／澳門口岸的跨境穿梭巴士。

2. 監察港珠澳大橋香港方面交通情況的工作，屬於運輸署的恆常職務，由運輸署現有資源承擔。這項工作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3. 根據港珠澳大橋項目設計，香港口岸不設入境車輛停車場。現時往返三地的旅客，可享用不同類別的跨境運輸服務。政府會因應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連接道路的容車量，逐步有序增加跨境車輛使用港珠澳大橋的配額數量，以更充分使用港珠澳大橋及配合大灣區的發展。

政府亦已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項目提交發展方案(包括在上蓋發展項目內興建入境車輛停車場的可行性)。待完成研究及機管局提交發展方案後，政府會審慎考慮各項相關建議。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8段提到運輸署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在今年上半年諮詢持份者。政府並會考慮根據計劃實施後的淨收入數額，額外提供相若的恆常資源，改善公共交通服務。

請交代有關可行性研究和諮詢持份者的具體工作內容、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和人員編制，以及將會如何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當中是否包括將收入用作補貼市民公共交通費用開支？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運輸署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擬定具體方案以諮詢持份者。運輸署計劃在2019年上半年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運輸業界、相關區議會、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

至於政府會否考慮提供額外的恆常資源推行公共交通服務改善措施，政府在規劃未來路向時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這項可行性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50萬元。管理這項研究及諮詢持份者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展復辦中環至紅磡航線計劃，就此可否告知：

(1) 至今為此，收到多少份意向書，現時進展為何；

(2) 可否提供客量評估數據及票價準則等詳盡資料；及

(3) 市場上船員人手十分緊絀，有否評估營運該航線的可行性？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在2018年8月及9月，運輸署就擬議的「中環—紅磡」航線及行經啟德、紅磡、尖沙咀東、西九龍和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公開邀請意向書。運輸署收到兩份意向書，現正因應有關意向書擬訂細節，並會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視乎諮詢結果，運輸署會敲定標書要求，包括服務基本水平，以及船隻和乘客設施，以便盡快進行招標工作。準投標者須提交服務建議書(包括建議票價)、預計乘客量及人手計劃。

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解決船運業人手供應問題。政府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推出各項支援措施，以吸引新血加入船運業(包括本地船舶業)，並提供財政資助予現職人士報讀相關培訓課程及取得本地專業海員資格。為進一步推動業界的人力發展，政府會向該基金注資2億元，使該基金繼續營運並推出更多計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東、西九龍及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1. 至今為此，收到多少份意向書，現時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可開始試行；
2. 可否提供客量評估數據及票價準則等詳盡資料；
3. 市場上船員人手十分緊絀，有否評估營運該航線的可行性；
4. 有否考慮開辦啟德至尖東或中環的點到點航線，以增加郵輪碼頭的吸引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在2018年8月及9月，運輸署就擬議的「中環—紅磡」航線及行經啟德、紅磡、尖沙咀東、西九龍和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公開邀請意向書。運輸署收到兩份意向書，現正因應有關意向書擬訂細節，並會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視乎諮詢結果，運輸署會敲定標書要求，包括服務基本水平，以及船隻和乘客設施，以便盡快進行招標工作。準投標者須提交服務建議書(包括營辦來往維多利亞港不同停泊點的短程服務及建議票價)和人手計劃。

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解決船運業人手供應問題。政府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推出各項支援措施，以吸引新血加入船運業(包括本地船舶業)，並提供財政資助予現職人士報讀相關培訓課程及取得本地專業海員資格。為進一步推動業界的人力發展，政府會向該基金注資2億元，使該基金繼續營運並推出更多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隧道營運服務外判的相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2年，政府外判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予承辦商的管理費及管理公司資料；

b. 承上題，過去2年，上述承辦商聘用各職位情況；按下圖列出；

公司名稱	職級	編制	實際員額	職位空缺(%)
	總計			

c. 鑒於政府計劃以將藍隧道作為實施不停車繳費的試點，並會考慮將來應用於其他政府橋隧收費服務，但該措施實施的同時，一批前線外判員工的生計將受到影響，尤其隧道收費亭的員工；就此，政府有何措施協助該批外判員工過渡／轉職至其他相關隧道的崗位；如有，詳情為何；

d. 鑒於近期政府在外判服務上，推出多項改善非技術外判員工待遇的措施，以加強保障非技術員工；就此，對於一批在政府橋隧外判服務工作的前線技術員工，政府會否考慮相應地改善他們的權益；如會，詳情為何；

e. 在監督政府隧道營運服務外判的相關事宜，所涉及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 各條政府隧道和收費道路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的名稱，以及在2017-18年度至2018-19年度付予這些承辦商的管理費如下：

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的名稱	付予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的管理費(百萬元)	
	2018-19年度	**2017-18年度**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海底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和中環及灣仔繞道營辦商)[1]	246	79
泰富基建有限公司(東區海底隧道營辦商)	103	103
泰富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大老山隧道營辦商)[2]	64	不適用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營辦商)[3]	52	138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仔隧道、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營辦商)[4]	119	47
信佳華益聯營公司(青沙管制區營辦商)	166	163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青馬管制區營辦商)	238	229

註

1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6月1日起成為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並自2018年8月1日起成為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中環及灣仔繞道的新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由2019年1月20日開始。

2 大老山隧道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由2018年7月11日(當大老山隧道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後而歸政府擁有)開始。

3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由2012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是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由2012年6月30日至2018年7月31日是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

4 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由2018年4月1日開始。

b. 截至2017年12月及2018年12月，有關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聘用員工的情況載列於下表，所列數字是按分部劃分[1]：

公司名稱	分部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2]	營運	472	146	461	139	2.3	4.8
	維修保養	260	79	251	73	3.5	7.6
	行政	68	21	63	21	7.4	0
泰富基建有限公司	營運	125		130	133	0	0
	維修保養	84		81	84	3.6	0
	行政	16		18	17	0	0
泰富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營運	120		121	不適用	0	不適用
	維修保養	81		72	不適用	11.1	不適用
	行政	11		14	不適用	0	不適用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營運	327		不適用	327	不適用	0
	維修保養	220		不適用	205	不適用	6.8
	行政	28		不適用	29	不適用	0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3]	營運	171	95	172	96	0	0
	維修保養	117	46	104	46	11.1	0
	行政	18	9	18	9	0	0
信佳華益聯營公司	營運	263		272	253	0	3.8
	維修保養	188		183	168	2.7	10.6
	行政	31		54	54	0	0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營運	339		342	341	0	0
	維修保養	212		210	207	0.9	2.4
	行政	46		48	49	0	0

註

1 由於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職級各有不同，只能提供按分部劃分的數字。

2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的員工編制有所增加，是由於公司自2018年6月起接管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以及自2018年8月起接管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

3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的員工編制有所增加，是由於公司自2018年4月起接管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的新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

c. 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受地理所限，不設收費廣場。政府會率先在將藍隧道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讓車輛無須在收費亭停車亦可繳付隧道費。運輸署計劃在2021年年底將藍隧道啓用後約2至3年內，分階段在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

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後，無須隧道收費員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操作。按照現行做法，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會為隧道收費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有機會獲重新調配擔當隧道運作的其他崗位(例如交通主任)。日後在新簽訂或續訂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時，運輸署會在合約內訂立規定，要求承辦商安排重新調配隧道收費員，並為自然流失情況預早籌劃，盡量減低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對現有人員的影響。

運輸署亦計劃在日後通過公開招標委聘隧道費服務供應商負責處理不停車繳費系統的收費工作及各項收費相關工作時，在招標文件內訂立規定，要求服務供應商邀請現有政府隧道的隧道收費員轉任合適職務，例如檢視不停車繳費系統錄取的影像和追討隧道費。

d. 運輸署向來重視外判僱員的待遇保障。現有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都訂有條件及條款，規管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的員工管理、僱傭安排，以及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訂的基本月薪和附帶福利。鑑於政府最近推出新措施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待遇，運輸署在擬備日後新訂或續訂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包括將在2019年續訂的東區海底隧道、青馬管制區和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的招標條款時，已採納相關的改善條款。運輸署會在技術與價格方面的評分比重，採用不少於50%(而非先前的30%或40%)的比重。運輸署亦會訂定規定，投標者須先邀請原有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某些指定前線技術職級的僱員任職。此外，投標者如承諾(i)平均每月基本薪金相等於或高於招標文件指定的增幅；以及／或(ii)提供額外附帶福利(包括把每年花紅按比例每月發放、發放約滿酬金及改善颱風當值津貼等)，將可在標書評審中得到較高評分。

e. 監察政府隧道的外判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運作情況的工作，由運輸署隧道及青馬事務組執行。該組的人手編制有41人，包括運輸主任、運輸監督、庫務會計師和文書主任。除了監察職務外，該組也負責新基建或提升／實施系統的規劃工作、行政職務(例如監察隧道券使用情況以印製隧道券、發出許可證)，以及協助舉行活動(例如馬拉松及單車節)及相關監察工作。監察工作屬現有人員的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西鐵路的規劃及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每年新界西主要鐵路線，包括西鐵線、荃灣線、機場線的月均乘客量、總乘客量及其載客率為何；

b. 承上題，過去3年，以上鐵路線每年出現服務延誤次數為何；按服務延誤類別列出；

c. 有指新界西來往市區的鐵路線接近飽和，政府會否考慮研究增設相關鐵路線的可行性，例如荃屯鐵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a. 2016年至2018年，西鐵線、荃灣線和機場快線的平均每月乘客量、總乘客量及現時載客率載列於附件。

b. 2016年至2018年，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控制範圍以內的因素(包括機件故障及人為因素)引起而導致西鐵線、荃灣線和機場快線服務延誤8分鐘或以上的事故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原因	事故宗數		
		西鐵線	荃灣線	機場快線
2016	機件故障	7	7	6
	人為因素	0	1	0
2017	機件故障	8	15	5
	人為因素	1	1	3
2018	機件故障	7	11	5
	人為因素	0	1	3

c. 運輸及房屋局計劃根據發展局和規劃署現正進行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所設定的整體土地規劃，推展《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我們會根據最新的規劃資料，檢視本港由2031年至2041年及之後的鐵路和主要幹道等運輸基建的供求。我們會根據《香港2030+》研究的最終建議，進行策略性研究，包括檢視擬議鐵路及主要道路基建的布局，以確保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配合香港長遠發展需要。我們亦會檢視擬議運輸基建對現有運輸網絡的影響，擬訂相應對策。

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明日大嶼願景」，當中所提出的鐵路走廊有部分與屯荃鐵路的走線(屯門至青龍頭)相若。在進行《跨越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時，我們會考慮發展局就「明日大嶼願景」進行的規劃研究(包括擬議鐵路走廊)。

附件

2016年至2018年西鐵線、荃灣線和機場快線的乘客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西鐵線	荃灣線	機場快線	西鐵線	荃灣線	機場快線	西鐵線	荃灣線	機場快線
	每月平均乘客量	1 280萬	3 060萬	130萬	1 310萬	3 120萬	140萬	1 360萬	3 180萬	150萬
	總乘客量	1.539億	3.678億	1 610萬	1.569億	3.743億	1 660萬	1.635億	3.818億	1 770萬
2016年至2018年重鐵系統的統計數字(最繁忙路段在早上繁忙時間每小時每單向)										
1	設計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站立6人)(a)	64 000	85 000	10 000 (註1)	64 000	85 000	10 000 (註1、6)	64 000	85 000	10 000 (註1、6)
2	最高列車班次下的最高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站立6人)(b)	52 200 (註2)	75 000	4 800	56 200 (註2)	75 000	4 800 (註6)	56 200 (註2)	75 000	4 800 (註6)
3	現有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站立6人)(c)	52 200	75 000	4 800	56 200	75 000	4 800 (註6)	56 200	75 000	4 800 (註6)
4	(a)項與(b)項之間的差異(註3)	11 800	10 000	5 200	7 800	10 000	5 200	7 800	10 000	5 200
5	(b)項與(c)項之間的差異(註4)	0	0	0	0	0	0	0	0	0
6	現時乘客量(d)	36 800	55 000	2 000	40 300	60 600	2 200	40 400	60 200	2 300
7	現時載客率(1) (每平方米站立6人) { }最繁忙路段	70% {錦上路至荃灣西}	73% {尖沙咀至金鐘}	42% {青衣至機場}	72% {錦上路至荃灣西}	81% {油麻地至佐敦}	46% (註6)	72% {錦上路至荃灣西}	80% {油麻地至佐敦}	48% (註6)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	現時載客率(2) (每平方米站立4人) [(d)/(c)÷71.2% (註5) (以第(7)項所指的最繁忙路段計算)	99%	103%	49%	101%	113%	46% (註6)	101%	113%	48% (註6)

註1： 由於機場快線及東涌線在部分路段共用路軌，該鐵路線的設計可載客量受車務編排模式、終點站處理能力及列車掉頭設施所影響。為了滿足鐵路運輸需求的增長，日後東涌線將會興建掉車隧道，以提升載客量，而提升信號系統亦將提供空間以進一步提高載客量。

註2： 為配合沙中線「東西走廊」項目而分階段進行的西鐵線路軌改道工程，2014年起西鐵線列車在紅磡站後須按臨時限制速度下運行。工程期間，西鐵線在最高列車班次下的最高可載客量調整至49 2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為配合沙中線「東西走廊」項目，由2016 年起，西鐵線列車逐步由7卡增加至8卡，最高可載客量亦由原來之49 200人提升至56 2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

註3： 差異原因包括：(a)月台幕門及自動月台閘門令列車在每個車站停留在月台的時間延長了約10秒；以及(b)自2009年西鐵線伸延至紅磡站，增長了東鐵線及西鐵線列車調頭時間。

註4： 差異原因是由於服務班次尚未增至信號系統可負荷的最高水平。

註5： 以1列行走市區的重鐵列車為例，1列列車可提供340個座位及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時提供2 160個企位，即每列列車的總可載客量約為2 5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時，340個座位數目會維持不變，但企位則會減至1 440個，即每列列車的總可載客量約為1 780人。因此，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的可載客量相當於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時的71.2%。

註6： 機場快線的設計是提供座位予每名乘客，因此站立人數的乘客密度並不適用。有關數字按設計的可載客量計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工作的其中一個綱領，是負責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有多少輛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處理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人手分布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簽發數字	拒絕宗數	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累積數字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2016-17						
2017-18						
2018-19						

b. 過去三年，有多少輛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出牌？處理有關事宜人手分布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左軚車牌在香港出牌數字	拒絕宗數	左軚車牌在香港出牌累積數字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2016-17						
2017-18						
2018-19						

c. 過去三年，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駕駛後發生交通意外的數字如何？涉及左軚車的交通意外傷亡數字如何？

	左軚車牌在香港發生交通意外數字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2016-17			
2017-18			
2018-19			

d. 過去三年，涉及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駕駛發生意外後發出的定額罰款數字 如何？有多少欠款尚未繳交？

	定額罰款宗數	定額罰款總額	該年度尚未繳交罰款總額	累積未繳交罰款總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e. 過去五年，署方有否發現未經註冊的左軚車在本港行駛？有關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何？

f. 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出牌需要有什麼手續，車輛規格、驗車出牌是否跟從本港車輛規格？

g. 署方過去三年度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支出多少？共有多少宗申請及成功審批？有關計劃今年預算是多少？

h. 署方會否在本年度啟動「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有關計劃詳情如何？有關計劃今年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a. 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駕駛執照的數目	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截至年底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駕駛執照的累積數目[註1]
2016-17年度	35 467	27	240 117
2017-18年度	35 318	140	275 435
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	35 157	72	310 592

註1： 上表的累積數字，是運輸署自2007年2月起提升系統並開始記錄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人士所持駕駛執照的簽發國家／地點後所得的數據。

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處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b. 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有關在香港登記和領牌的內地來港左軚車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截至年底在香港登記和領牌的左軚車數目	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截至年底在香港登記和領牌的左軚車累積數目
2016-17年度	26	0	224
2017-18年度	16	0	240
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	19	0	235

內地來港左軚車的登記和發牌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處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c. 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內地左軚車在香港涉及交通意外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在香港涉及交通意外的內地左軚車數目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2016-17年度	11	13	0
2017-18年度	14	21	0
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註2]	8	14	0

註2： 臨時數字

d. 香港警務處調查交通意外時如發現觸犯交通違例事項，會以發出傳票而非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出檢控。警務處沒有備存有否向左軚車或右軚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的記錄，因此警務處沒有備存左軚車駕駛者未清繳罰款金額的數字。

e. 警務處沒有備存針對未登記左軚車的檢控及定罪個案的數字。

f. 左軚車(包括內地左軚車)申請首次登記和領牌的程序與本港其他車輛大致相同，包括須取得由環境保護署就符合車輛廢氣及噪音規定發出的批核文件、向香港海關提交進口申報表、取得由香港海關發出的「汽車暫定稅值通知書」、安排車輛在運輸署的車輛檢驗中心進行檢驗，以及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申請為車輛登記和領牌。除此以外，左軚車在登記時也須申請左軚車許可證。一如本港其他商用車輛和車齡為6年或以上的私家車，相同類別和車齡的左軚車每年申請續牌時，均需要進行車輛檢驗。

g.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即香港私家車前往內地)在2012年3月30日推出。由該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

止，運輸署共接獲16 338宗申請，其中15 493宗已獲批准。在2016-17 及2017-18年度，試驗計劃的全年開支分別為335萬元及314萬元，在2018-19及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339萬元及335萬元，主要包括職員費用和系統保養費用。

h. 有關試驗計劃的第二階段(即廣東省私家車使用一次性特別配額前來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在2012年已明確表示沒有具體推行時間表。這立場並沒有改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8年施政報告》提及為提供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政府將出資研發資料收集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並在專線小巴安裝相關裝置，讓乘客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取得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而相關數據亦會以機器可讀格式發布予公眾使用。

有關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開放其數據的工作，請告知：

1. 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試驗計劃、研發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並進行系統安裝的時間表、聘請的顧問及承辦商為何、涉及專線路線及營運商數目、開支、擬發放資料的內容和格式為何；會否制訂發放資訊的技術標準並協助業界開發和採用合適的技術方案；

2. 2018-19年度已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以機器可閱讀格式提供實時到站資訊數據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為何？提供資料的內容為何？

3. 2019-20年度政府在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開放數據方面的具體措施為何？所涉人手和資源為何？

4. 會否就上述工作進行專題研究，以設立利便公共交通營辦商發放實時交通工具到站數據的機制？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
在未來3年，政府將出資在所有專線小巴車廂內安裝資料收集裝置，並開發和設立一套單一中央後端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用以處理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以及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將有關資訊發放。相關數據亦會以機器可閱讀格式透過政府「資料一線通」發布予公眾使用。運輸署會開發所需的系統，並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在旗下專線小巴安裝資料收集裝置，讓市民取得專線小巴的實時到站資訊。運輸署成立了1個工作小組，與專線小巴業界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聽取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同時，運輸署已委聘技術專家推展數據收集系統試驗計劃。預計該試驗計劃可在2019年年底完成，以期在2020年年初選取合適的系統。運輸署會在專線小巴上安裝相關裝置，由2020年年中起進行實地測試及系統試驗。運輸署的目標是由2021年起分階段推出該實時到站資訊流動應用程式，以期在2022年全面實施該系統。全面開發並實施該系統的預算建設費用為3,100萬元。運輸署會在2019年第二季開設5個新常額職位以推展這項措施，涉及額外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339萬元。

2., 3.及4.
運輸署一直推動公共運輸營辦商開放營運數據，以利便乘客出行及規劃行程。目前政府「資料一線通」尚未提供由公共運輸營辦商以機器可閱讀格式發布的實時到站資訊，但各公共運輸營辦商一直透過其他渠道向公眾提供實時到站資訊。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專營巴士公司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透過各自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巴士站／總站／月台安裝的顯示屏，為乘客提供實時到站資訊。各專營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亦正與運輸署合作，透過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香港乘車易」網站提供實時到站資訊，以利便使用者。專營渡輪營辦商及持牌渡輪營辦商也在各自的碼頭、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發布基本服務資訊。

政府明白社會期望有更多實時公共運輸數據及資訊發放。就此，運輸署正積極與各公共運輸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營辦商和港鐵公司)磋商，鼓勵他們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以機器可閱讀格式開放其數據，尤其是實時到站資訊。至今這些營辦商的反應正面，尤其是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他們已原則上同意開放其實時到站資訊，預計這些數據會在2019年第三季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以機器可閱讀格式發放。2019-20 年度，運輸署會繼續通過提供技術意見，鼓勵公共運輸營辦商開放實時數據供更多市民使用。與公共運輸營辦商商討上述事宜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恆常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出租汽車服務許可證的審批，請以下表告知：

(1) 2018-19年度出租汽車服務許可證的發出情況

據《規例》可發出的五類型出租汽車服務許可證	許可證數目上限	運輸署已發出的許可證數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	已發出許可證佔法定上限的比率(百分比)

(2)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許可證的發出情況

年份	關於私家服務(豪華房車)許可證的查詢(宗)	「預先評估」請求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被拒申請數目	獲給予特別考慮為理由獲得批准的數目
2018						
20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3)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許可證所使用車輛的車齡

年份	平均應課稅值	平均車齡	全新車輛數目	替換車輛數目
2018				
20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4) 當局自2017年2月1日起實施新措施至今接獲的「預先評估」要求申請數目、評估後獲批准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數目為何？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運輸署會「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檢討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鑑於社會對於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殷切，當局會否在檢討兩項新措施後，再次檢討「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條件以及「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定義？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 截至2019年2月28日有關簽發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資料表列如下：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可發出的5類出租汽車許可證	出租汽車許可證數目上限[註1]	運輸署已簽發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數目(截至2019年2 月28日)	已簽發出租汽車許可證佔法定上限的比率(百分比)
私家出租汽車服務[註2]	1 500	877	58.5%
酒店服務出租汽車	400	162	40.5%
旅遊服務出租汽車	400	135	33.8%
機場出租汽車服務	60	0[註3]	不適用
學校出租汽車服務	1 500	0[註3]	不適用

註1： 出租汽車許可證數目的法定限制在《出租汽車許可證(數目限定)公告》(第374L章)訂明。

註2： 私家出租汽車服務包括私家服務、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及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

註3： 根據運輸署，機場出租汽車在1980年代中期已逐步由私家出租汽車服務中的豪華房車代替；同期，學校出租汽車亦逐步由學校私家小巴取代，因此運輸署已再沒有接獲這兩類許可證的申請。

(2) 2018年至2019年(截至2019年2月28日)有關簽發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曆年)	關於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查詢數目(宗)[註4]	「預先評估」請求數目(宗)	接獲申請數目(宗)	該年獲批申請數目(宗)[註5]	該年被拒申請數目(宗)[註5]	該年獲給予特別考慮為理由獲得批准的申請數目(宗)[註6]
2018	33	12	73	36	22	13
2019(截至2月28日)	9	2	14	1	0	1

註4： 包括書面查詢或透過政府1823電話中心接獲的查詢。

註5： 視乎申請人提交申請的日期及能否適時提交所需資料，成功批核的個案未必於遞交申請同一曆年完成審批。

註6： 所列數字亦已包括在「該年獲批申請數目」內。

(3) 2018年(截至12月31日)及2019年(截至2月28日)有關簽發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許可證所使用車輛的車齡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平均應課稅值(港元)	平均車齡(年)	全新車輛數目[註7]	更換車輛數目
2018(截至12月31日)	528,755	4.7	21	80
2019(截至2月28日)	534,824	4.6	22	7

註7： 由以「全新車輛」在香港首次登記的日期起計，少於1年；至於並非在香港首次登記的車輛，則申請時車齡應距「出廠年份」不多於1年。

(4) 運輸署自2017年2月1日起推出「預先評估」安排，是其中一項改善措施，以便利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尤其是擬加入市場的新經營者)，並增加申請的靈活性。有意申請者可提出「預先評估」請求，而無須先購買私家車才提出申請。在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運輸署接獲42宗「預先評估」請求，當中11宗得到正面結果。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更改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要求。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出租汽車市場的變化，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現行安排。

政府鼓勵使用不同的應用科技(包括網絡或手機程式)召喚出租汽車，惟採用新科技或平台的出租汽車服務必須遵守現行法規，以保障乘客的利益及安全，確保道路的有效使用，以及現時超過九成市民使用的公共運輸系統的高效可靠及長遠健康發展。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2(3)條的規定，任何人士或機構如欲安排汽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必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條件，例如該車輛須持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

運輸署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對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進行檢討，並建議提高相關罰則水平。我們已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會着手進行有關立法工作以修訂該條例。

政府認同應回應社會上對服務質素較佳並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運輸服務的新需求。因應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結果和社會上普遍支持的意見，政府將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專營的士，以回應社會的新需求。相對於現時不合法的網約出租汽車服務，專營的士服務受政府規管，通過批出專營權予營辦商營辦專營的士服務，政府可在專營權條款內清晰訂明所要達到的服務水平及標準，藉此監察營辦商的表現。這對乘客較有保障、服務質素較有保證、收費亦較為透明清晰。對一般公眾而言，由於在試驗計劃下設定專營的士數目上限為600輛，專營的士對路面交通的影響會較少。專營的士可為乘客提供多一個選擇，亦能令公共運輸系統繼續有序地規劃及發展。政府正積極擬備有關推出專營的士的條例草案，目標是在2018-19立法年度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視乎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結果，以及若新的專營的士服務無法發揮其作用，我們便會考慮探討其他新服務(包括受規管的網約車服務的可能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開放實時停車位的實時數據，幫助市民搜尋泊車位和減少道路擠塞的工作，請告知：

1. 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28日)透過「資料一線通」發放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源數目為何，開放11個政府停車場的實時停車位數據所涉開支為何？

2. 2019-20年度透過「資料一線通」發放咪錶空置車位、私人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源數目為何？

3. 有否為增加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源設定時間表和具體目標，2019-20年度會否研究提供誘因鼓勵私營停車場擁有者或營辦商採用科技方案，免費發放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如會詳情、開支及所需人手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有276個政府停車場及商業公眾停車場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發放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共有191個停車場透過政府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發放實時空置泊車位數據。

鑑於運輸署轄下11個政府停車場的進出監控系統及車牌辨認系統已使用多年，未能支援自動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功能，現時停車場營辦商須每小時以人手更新停車場資訊始能發放。運輸署現正安排逐步更換當中10 個政府停車場(不包括因興建中九龍幹線而將拆卸的油麻地停車場)的上述系統，以便將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和數據自動更新至「香港出行易」及「資料一線通」。在2018-19年度涉及的開支約770萬元。

運輸署計劃將現有停車收費錶更換為配備車輛感應器以偵測泊車位是否已被佔用的新停車收費錶。新停車收費錶的安裝工程會由2020年年初起陸續展開，預計在2022年年初完成。待安裝工程完成後，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便可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至於商業公眾停車場，運輸署將繼續與停車場營辦商聯繫並向他們介紹實用科技方案，以便營辦商採用合適方案收集和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數據。上述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香港促進自動駕駛車輛技術發展，以及善用科技提升交通安全和效率，請告知：

(1) 2018-19年度獲得臨時許可進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的車輛數目、測試地點為何？2019-20年度會否在指定公共地方及道路推行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

(2) 運輸署將在2019年開始進行研究應用地理圍欄技術，研究的內容和所涉人力及開支為何？

(3)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運輸署成立「巴士安全創新基金」，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新安全科技，2019-20年度就此有何計劃，如會，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1)
在2018-19年度，運輸署透過向申請人簽發車輛行駛許可證，批准了10項自動駕駛車輛技術試驗計劃，涉及7輛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詳情表列如下：

試驗計劃	試驗期	地點	涉及的自動駕駛車輛數目
1	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	西九文化區	1
2	2018年7月至12月	零碳天地	1
3	2019年1月至6月	香港科學園	
4	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	大埔工業邨	1
5	2018年10月至12月	香港科學園	1
6	2018年10月至12月	零碳天地	
7	2019年1月至3月	香港科學園	
8	2019年1月至11月	香港科技大學校園	1
9	2019年1月至12月	香港科學園	1
10	2019年2月至12月	香港科學園	1

在2019-20年度，運輸署會繼續促進在香港合適地點推行自動駕駛車輛技術試驗計劃。每宗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申請，不論試驗是否擬在公眾地方／公共道路上進行，均會按個別情況評估，並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車輛設計及構造、車輛測試及過往營運記錄、測試小組的能力、測試路線狀況，以及道路安全因素。

(2)
運輸署會委聘顧問進行有關應用地理圍欄技術的研究。研究會分兩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就地理圍欄技術進行研究，並在私家車進行測試；以及
第二階段—開發應用地理圍欄技術的車速控制系統，並在巴士測試該系統。

這項研究在2019年3月展開，預計在2020年7月完成，涉及開支約為253萬元。

(3)
政府會考慮不同資助方案(包括利用現有的基金撥款)，以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新的安全科技。事實上，為進一步加強巴士安全，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展開不同安全裝置的試驗(例如巴士監察及控制系統和駕駛輔助裝置等)，以確定其技術可行性、成本和效益，以及是否適合全面地在專營巴士安裝。此外，為提升巴士安全，政府建議預留5億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所有合適型號的巴士上加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車速限制減速器，以及在行走途經快速公路並較少停站的長途路線巴士的所有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資助額為相關成本的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2018年1月成立「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就提升整體的士服務質素的工作，請告知：

(1) 2018-19年度有關的士司機服務質素的投訴數目和投訴原因；

(2) 2018-19年全港主要的士站和路邊觀察點的士車程數目最高的地區，乘客平均候車時間最長的地區、平均的士載客率最高的地區為何？2019-20年度會否運用創新科技，改善蒐集有關整體的士服務水平數據的方法，以更準確呈現的士服務水平；

(3) 2019-20年度會否研究改革現行的士牌照制度，逐步改變的士牌照永久持有的制度，以提高的士界的競爭，引入更多提升服務質素的誘因？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 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交通投訴組的投訴統計，在2018年共接獲約11 000宗有關的士服務的投訴，主要關乎拒載、不當駕駛行為及沒有採取最直接路線。

(2) 根據運輸署在2018年在的士站和路邊觀察點進行的調查，的士車程數目最多的地區是金鐘，乘客候車時間最長的地區是大澳，而的士載客率最高的地區是位於大嶼山南部的長沙。

運輸署進行實地調查以蒐集有關的士服務的資料，包括平均載客率、乘客候車人龍長度和候車時間等。運輸署對應用創新科技收集數據持開放態度，並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科技發展。

(3) 政府在2017年6月完成《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當中全面檢討了對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包括的士及出租汽車服務。該研究最後報告建議政府以雙管齊下的方式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一方面，政府會繼續提升現有的士的服務質素及營運環境，例如通過由運輸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運輸署及業界推展了多項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措施，當中包括更新的士服務標準及指引、推出提升現職的士司機服務質素的網上培訓課程、舉辦經優化的「的士司機嘉許計劃」，以及改善處理的士服務投訴機制。政府亦已檢視現行有關的士司機各種違規行為的罰則等事宜，並計劃在2019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建議，以提高各項的士司機違規行為的罰則水平。另一方面，政府會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專營的士，以回應社會上對服務質素較佳並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新需求。通過批出專營權予營辦商營辦專營的士服務，政府便可在專營權條款內清晰訂明所要達到的服務水平及標準，藉此監察營辦商的表現。這可為乘客提供更佳保障，確保服務質素，並使車費具透明度。政府正積極擬備有關推出專營的士的條例草案，目標是在2018-19立法年度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研究在香港使用個人代步工具的可行性的工作，請告知2019-20年度檢視海外地區規管個人代步工具和進行試驗計劃的工作計劃、所需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在「香港好．易行」計劃下，運輸署在2017年12月展開「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研究範圍涵蓋多項與鼓勵步行有關的主要議題，以及在香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可行性。

這項研究會探討相關科技的最新發展情況、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狀況，以及是否適合在香港作短途代步用途等議題。運輸署亦會檢視海外地區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並評估在香港使用這些工具對道路安全、交通暢達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相關法例規定，以及管理及執行問題等事宜。

這項研究預計會在2020年年中完成。政府會參考這項研究的結果，檢討是否需要就電動可移動工具引入相關規管制度，以及是否需要就電動可移動工具推行試驗計劃。

運輸署負責處理電動可移動工具事宜的人手沒有詳細分列，而顧問執行這項工作的研究費用，已計入整項顧問研究的費用內。整項顧問研究的費用約為1,3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智慧城市藍圖》中智能運輸系統及交通管理的工作，請告知：

1. 2018-19年度推出之流動應用程式「香港乘車易」的下載次數、每月活躍用戶數目為何？2019-20提升、維護和推廣該流動應用程式的詳情、所需開支為何；

2. 2019-20年度有關制定計劃安裝車內感應器讓駕駛者接收實時交通資訊，以及通過車內感應器以遙距方式繳交隧道費的工作詳情、目標、開支及人手為何；

3. 2019-2020有關在所有主要幹線安裝交通探測器，提供實時交通資訊的工作詳情、目標、開支及人手為何；

4. 2019-2020年度就推行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工作詳情、目標、開支及人手為何；

5. 2019-2020年度就試行在路口設置能感應行人及車輛的智能交通燈系統工作詳情、目標、開支及人手為何；試驗推出後的使用次數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1. 2018年7月，運輸署3個原有的流動應用程式(包括「香港乘車易」)合併為一個流動應用程式，名為「香港出行易」。截至2019年2月底，「香港出行易」的下載次數達到198萬次。在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期間，

「香港出行易」的平均每月點擊率約820 000次。「香港出行易」在2019-20年度的預算維修保養費用約為300,000萬元。推廣「香港出行易」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2. 運輸署在2018年7月就車內感應器的設計及應用展開顧問研究，目的是便利收集交通數據及以遙距方式繳交隧道費。運輸署預期這項研究會在2019年年底完成，並計劃由2020年第三季起，在登記車主申請或續領其車輛牌照時向他們發出車內感應器，以配合2021年年底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實施的不停車繳費系統。這項顧問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10萬元。督導這項研究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3. 運輸署正分兩個階段在所有主要幹線安裝交通探測器，以收集交通數據及向公眾發布實時交通資訊。這兩個階段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212億元。第一階段會安裝約550個交通探測器，已在2018年6月展開。第二階段會安裝約660個交通探測器，會在2019年4月展開。運輸署的目標是在2020年年底完成這兩個階段的安裝工作。管理相關顧問服務及安裝合約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4. 運輸署正就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顧問研究，以期擬訂具體方案，以便在2019年上半年諮詢持份者。可行性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50萬元。管理顧問研究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5. 運輸署會在2019年年中就設置智能交通燈系統進行研究，使車輛及行人綠燈時間能配合人車流量。這項研究包括進行實驗室試驗，以及其後在選定的燈號控制路口設置智能交通燈系統，試驗期由2020年開始，為期2年。在揀選合適燈號控制路口地點以設置該試驗系統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及行人流量以及路口容量。

這項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80萬元。監督這項研究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停車收費錶試驗計劃及主要道路人手收費亭裝設「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請告知：

(1) 2019-20年度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投入服務的數目、地區分佈為何？

(2) 2019-20年度研究實施無阻行車繳費系統的工作計劃、所需開支及人手為何？會否研究其他方式，例如與私營企業合作令市民可盡快使用自動道路繳費系統，改善道路擠塞的問題？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1)
運輸署計劃由2020年年初開始分階段在全港安裝約12 000台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並在2022年年初完成。運輸署現正進行採購連管理、營運及維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合約的招標工作，並會在2019年年底前與中選營辦商訂定具體的安裝時間表。在現階段暫時未能提供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在18區的安裝時間表及分布情況。

(2)
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受地理所限，不設收費廣場。政府會率先在將藍隧道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讓車輛無須在收費亭停車亦可繳付隧道費。運輸署計劃在2021年年底將藍隧道啓用後約2至3年內，分階段在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運輸署將會通過公開招標委聘隧道費服務供應商，負責處理不停車繳費系統的收費工作、追討欠繳的隧道費，以及提供帳戶管理和客戶服務。

在2019-20年度，運輸署會與有關部門繼續研發車內感應器及相關系統的設計，讓駕駛者可以遙距方式繳費，就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進行法例修訂工作，籌備在設有不停車繳費系統之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提供收費服務的招標工作，並且着手為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進行準備工作。運輸署會與有關部門合作，以加快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

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預算資本開支總額為9.4598 億元。運輸署會在2019-20年度開設8個有時限職位，為期7年，以推展這項計劃。這些職位包括1名高級庫務會計師、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運輸主任、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1名系統經理、1名二級運輸主任、1 名技術主任(交通工程)／見習技術主任(交通工程)及1名文書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按電動車、汽油車、柴油車三項分類，列出過去5年進行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量；政府有否評估，大幅削減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能否達致壓抑私家車增長的效果；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在過去5年本港首次登記私家車按類別劃分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首次登記私家車的數目		
	汽油	柴油	電動
2014	44 245	1 546	845
2015	46 122	1 593	2 607
2016	36 266	1 896	3 020
2017	35 536	4 246	3 860
2018	41 551	265	471

政府一直透過各項措施推廣使用電動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這些措施包括向電動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在2018年2月28日，政府推出「一換一計劃」提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讓安排銷毀及取消其名下符合條件的舊私家車的登記，然後再以其名義首次登記替代電動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萬元。為進一步推廣「一換一計劃」，政府由2019年1月28日起已放寬有關車主擁有舊私家車年期及舊私家車領有有效車輛牌照期間的申請資格，從而增加合資格私家車的數目。購買新車的決定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住戶收入、車輛價格及車輛供應商的推廣策略。由於電動車的市場佔有率較低，因此難以為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對整體私家車數目增長的影響作出有意義的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研究和推出措施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泊車位供應」，請問現時全港領有牌照的車輛為多少？全港泊車位有多少？過去三年，當局發出違例泊車罰款告票分別為多少張？當局今年預留多少資源解決香港泊位不足問題？未來三年增加泊位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截至2019年2月底，全港領有牌照的車輛數目(不包括拖車及政府車輛)為780 978輛，泊車位數目為758 643個。

過去3年，香港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1 609 628	1 840 063	2 026 513

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這些措施包括：
(a)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
(b) 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c)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
(d) 鼓勵校舍在放學後開放供校巴停泊；

(e) 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f) 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需提供給商用車輛(例如旅遊巴士及貨車)停泊的泊車位數目；
(g) 繼續推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以及
(h) 繼續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以尋找先導項目選址並評估在香港應用不同類型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

增加泊車位供應是運輸署的恆常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關於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50萬元。至於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5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負責處理的公共服務車輛客運營業證申請，包括非專營巴士服務，就該等服務，請問：

(a) 現時獲批准往返機場島的非專營巴士僱員服務路線數目為何？請根據各路線的上落客點、班次時間、車輛載客量、車費及使用服務的僱主提供相關資料；

(b) 過去5年，申請營辦往返機場島的非專營巴士僱員服務路線的個案宗數為何；獲批及被拒絕宗數為何；拒絕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a)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非專營巴士服務(包括僱員服務)的營辦商必須獲運輸署就有關車輛簽發客運營業證。

對於營辦僱員服務，運輸署在批出客運營業證時，亦會批出載列營運詳情的服務詳情表，當中會涵蓋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為某僱主或某組僱主營辦的1條或多條路線。獲批准為香港國際機場內不同僱主提供的僱員服務概況，以及每份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內有關僱主、服務範圍、車費、每日最高車程數目及最高載客量的資料，載於附件。

(b) 由於運輸署沒有備存按服務地點或地區劃分的營辦僱員服務申請數字的記錄，因此運輸署沒有有關營辦往返機場島的僱員服務申請的數字。

附件

獲批准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的僱員服務概況

(截至2019年2月28日)

數目	僱主	服務範圍	每日最高車程數目	總載客量	車費(港元)
1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港島、九龍和新界	67	4 355	18 - 35 元
2			26	1 690	18 - 30 元
3			8	520	21 - 35 元
4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40	2 600	免費
5	多個僱主(由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代表)		按航班而定	1 173	
6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九龍和新界	1	65	
7	敦豪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77	155	
8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5	210	
9			4	260	
10			2	130	
11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2	130	
12			2	130	
13			1	65	
14	新西蘭航空有限公司	港島	2	86	
15	奧地利航空		2	82	
16	英國航空		5	123	
17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	65	29 – 30 元
18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2	28	免費
19	阿聯酋航空		6	164	
20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2	66	
21	北歐航空		2	82	
22	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		6	145	
23	維珍航空		2	82	
24	法國航空	九龍	2	82	
25	模里西斯航空		2	82	
26	達美航空		2	82	
27	漢莎航空		6	205	
28	聯合包裹運送服務公司		按航班而定	90	
29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新界	3	381	18 – 21 元

數目	僱主	服務範圍	每日最高車程數目	總載客量	車費(港元)
30			4	65	免費
31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新界	4	65	免費
32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87	130	0 – 2 元
33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2	82	免費
34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27	122	
35			20	28	
36			2	60	
37	香港安全護衛服務有限公司		4	65	
38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14	28	
39			12	28	
40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2	260	
41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44	29	3 – 14 元
42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機場空運中心		54	29	3 元
43	多個僱主(由香港機場管理局代表)		42	130	免費
44	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1	61	
45	香港振華—中交建設—中交疏浚聯營		26	29	
46	香港機場管理局	機場島內	4	120	
47	多個僱主(由香港機場管理局代表)		79	910	
48			7	53	
49	多個僱主(由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代表)		17	1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署方在促進道路安全上的工作，請問：

(a) 按車輛種類及涉事駕駛者年齡分類，過去5年造成輕傷、重傷及死亡的交通意外數字及每千車輛交通意外傷亡率為何；

(b) 按意外嚴重程度及車輛種類分類，過去5年分別導致輕傷、重傷及死亡的交通意外，涉及司機疲勞過度的個案宗數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a) 過去5年，按車輛類別及意外嚴重程度劃分的交通意外數字載於附件1。過去5年，按年齡及傷勢情況劃分的機動車輛駕駛者傷亡數目載於附件2。

過去5年，每1 000架領牌車輛涉及的傷亡率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每1 000架領牌車輛涉及的傷亡率	28.8	28.5	27.3	26.2	25.3

由於交通意外可能不僅涉及駕駛者和乘客傷亡，也涉及行人傷亡，而這類傷亡與特定車輛類別無關，故我們沒有按車輛類別和駕駛者年齡劃分的整體傷亡率。

(b) 過去5年，按車輛類別及意外嚴重程度劃分，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為「睡覺或勞累」的交通意外數字載於附件3。

附件1

2014年至2018年按車輛類別及意外嚴重程度劃分的交通意外數字

車輛類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致命	嚴重	輕微	致命	嚴重	輕微	致命	嚴重	輕微	致命	嚴重	輕微	致命	嚴重	輕微
機動車輛															
電單車	11	457	1 772	8	506	1 772	13	431	1 854	11	404	1 833	17	345	1 998
私家車	22	691	4 987	26	728	5 313	28	731	5 741	25	704	5 931	26	555	6 185
的士	13	506	3 207	15	454	3 314	20	483	3 425	15	430	3 392	19	368	3 529
公共小巴	12	143	879	19	173	866	17	142	882	15	127	837	11	100	812
私家小巴	0	19	94	2	11	90	2	15	84	2	17	73	3	11	72
公共巴士	6	329	2 417	19	345	2 296	15	313	2 303	13	280	2 309	15	247	2 440
私家巴士	0	4	23	0	3	26	0	6	21	1	2	22	0	5	27
輕型貨車	30	328	2 013	23	311	2 083	33	319	2 301	21	290	2 210	21	268	2 309
中型貨車	19	123	672	13	140	654	15	128	717	22	104	738	14	98	696
重型貨車	4	31	164	6	34	123	2	23	180	4	23	160	5	24	167
電車	0	7	35	1	8	27	0	10	33	0	4	50	0	10	35
輕鐵車輛	0	4	12	1	4	6	1	4	8	0	6	4	0	2	8
拖車	1	3	2	2	1	3	1	5	3	1	1	2	2	3	4
鄉村車輛	0	1	3	0	0	2	0	1	0	0	2	0	1	0	2
特別用途車輛	0	1	1	0	1	2	3	25	67	1	4	40	0	11	66
高爾夫球車	0	2	6	0	3	3	0	4	5	0	0	5	0	0	1
非機動車輛															
單車	7	536	1 890	10	480	2 021	14	438	1 635	10	316	1 591	11	186	1 607
手推車	2	1	19	0	2	12	3	2	15	2	2	11	1	1	6

附件2

2014年至2018年按年齡及傷勢情況劃分的機動車輛駕駛者傷亡數目

駕駛者年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20歲以下	0	2	18	0	4	31	0	4	22	0	1	18	0	1	17
20 - 24歲	4	40	402	4	61	391	1	57	436	1	52	474	0	30	456
25 - 29歲	5	88	767	1	103	824	2	89	785	4	81	823	0	74	869
30 - 34歲	1	112	922	2	120	955	1	98	1 050	4	106	1 032	2	66	1 033
35 - 39歲	3	116	873	0	110	982	4	109	1 033	2	95	995	3	91	1 127
40 - 44歲	1	83	756	0	90	814	5	92	860	3	96	949	4	67	989
45 - 49歲	1	109	708	1	90	713	1	82	770	1	84	766	2	81	873
50 - 54歲	3	106	725	3	104	829	5	105	786	2	88	845	7	100	837
55 - 59歲	4	86	626	3	98	676	3	107	783	3	105	773	6	69	843
60 - 64歲	0	59	390	3	67	407	2	46	523	4	60	512	5	48	595
65 - 69歲	4	21	143	2	21	137	1	41	210	1	38	239	0	22	272
70歲或以上	0	16	52	1	10	56	0	9	83	1	15	84	1	14	80

附件3

2014年至2018年按車輛類別及意外嚴重程度劃分，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為「睡覺或勞累」的交通意外數字

車輛類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致命	嚴重	輕微	致命	嚴重	輕微	致命	嚴重	輕微	致命	嚴重	輕微	致命	嚴重	輕微
機動車輛															
電單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私家車	1	0	8	1	3	7	0	3	10	0	1	10	0	3	6
的士	0	0	2	0	0	2	0	0	2	0	1	3	0	1	3
公共小巴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私家小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共巴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私家巴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輕型貨車	0	1	0	0	1	3	0	0	4	0	0	1	0	1	2
中型貨車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1
重型貨車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電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輕鐵車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拖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鄉村車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別用途車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高爾夫球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機動車輛															
單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手推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近年，為了回應泊車位短缺的問題，政府提出以短、中及長期措施增加各區泊車位供應，綱領提及在2019-20年度，會繼續該項工作，就相關措施，請問：

- 按地區及車輛種類劃分，過去三年本港18區由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及供私人使用的泊車位所提供的泊位數量及使用率分別為何；
- 運輸署就物色增加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最新進展為何，請根據車輛類別、泊位地點、泊位數目交代有關詳情；
- 按照「一地多用」原則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加設公眾泊車位的進展為何，請根據車輛類別、泊位地點及泊位數目交代有關詳情；
- 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的進展為何，請根據地區及泊位數量交代有關詳情；
- 研究開放現有供發展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公眾商用車輛泊車位的進展為何；
- 研究設置政府多層停車場的進展為何；
- 商用車輛泊位顧問研究進度為何，當局計劃何時向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相關研究結果？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過去3年，各區的公眾泊車位及供私人使用的泊車位數目表列於附件1。

運輸署並沒有備存私營停車場使用率的資料。至於運輸署轄下的政府多層公眾停車場，其截至2018年12月的平均使用率如下：

停車場	泊車位數目@	平均使用率^		
		每日	日間時段 (0800-2300)	夜間時段 (2300-0800)
天星碼頭停車場	417	51%	70%	16%
大會堂停車場	197	43%	58%	15%
林士街停車場	983	60%	68%	45%
天后停車場	504	75%	81%	64%
筲箕灣停車場	458	83%	84%	81%
香港仔停車場	344	81%	76%	89%
油麻地停車場	846	63%	73%	44%
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	342	87%	86%	87%
葵芳停車場*	645	73%	74%	72%
荃灣停車場	579	90%	91%	88%
堅尼地城停車場	232	81%	83%	75%
總計	**5 547**	**71%**	**76%**	**60%**

@ 泊車位數目包括私家車、客貨車及電單車泊車位。

^ 不包括電單車。

* 2018年，政府暫時關閉葵芳停車場的天台，以便進行地板維修工程。維修工程涉及75個私家車及客貨車泊車位，因此在上述時間實際可用的泊車位有570個。

關於路旁夜間泊車位，運輸署自2015-16年度以來已物色並建議共495個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截至2019年2月，這些擬議泊車位的進度如下：

進度	泊車位數目
完成	180 [1]
因地區反對而擱置	141
正進行地區諮詢／調解反對意見	141
正在興建	33
總計	**495**

[1] 180個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件2。

關於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運輸署在2018-19年度提供了41個旅遊巴士路旁泊車位及85個旅遊巴士上落客處：

(a) 中西區(3個上落客處)；
(b) 南區(3個泊車位及2個上落客處)；
(c) 東區(3個上落客處)；
(d) 灣仔(2個泊車位)；
(e) 油尖旺(30個泊車位及16個上落客處）；
(f) 葵青(4個上落客處)；
(g) 沙田(1個泊車位)；
(h) 西貢(5個泊車位)；以及
(i) 離島(57個上落客處)。

關於進行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運輸署已在2017年12月展開這項研究，預定在2019年年底完成。待這項研究完成後，運輸署會公布研究結果及有關建議。

關於其他措施，政府仍在研究開放現有私人發展項目附設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公眾商用車輛泊車位的可行性。至於多層停車場，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一般來說，適合用作發展獨立式多層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如果公眾泊車位可以和發展項目結合規劃，會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若經詳細技術評估確認可行，我們預計在未來5年在合適的政府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將具備條件提供至少1 500個公眾泊車位。運輸署正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推展這項措施。

I. 過去3年由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數目

地區	截至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總計 μ
中西區	2019年2月	2 273	589	15	871	3 748
	2018年2月	2 261	583	15	820	3 679
	2017年2月	2 821	604	14	847	4 286
灣仔	2019年2月	1 761	6	24	772	2 563
	2018年2月	1 759	6	26	783	2 574
	2017年2月	1 736	6	26	760	2 528
東區	2019年2月	1 226	60	99	721	2 106
	2018年2月	1 222	65	93	665	2 045
	2017年2月	1 220	66	93	660	2 039
南區	2019年2月	1 382	64	140	491	2 077
	2018年2月	1 372	63	144	487	2 066
	2017年2月	1 372	64	144	477	2 057
油尖旺	2019年2月	2 337	369	177	1 372	4 255
	2018年2月	2 339	371	147	1 354	4 211
	2017年2月	2 340	380	147	1 343	4 210
深水埗	2019年2月	2 337	1 063	34	796	4 230
	2018年2月	2 301	1 063	34	791	4 189
	2017年2月	2 232	1 061	34	773	4 100
九龍城	2019年2月	2 467	136	96	893	3 592
	2018年2月	2 445	136	96	906	3 583
	2017年2月	2 433	137	96	896	3 562
黃大仙	2019年2月	1 076	142	19	499	1 736
	2018年2月	1 074	143	19	498	1 734
	2017年2月	1 074	150	19	456	1 699
觀塘	2019年2月	1 723	132	42	778	2 675
	2018年2月	1 791	139	42	755	2 727
	2017年2月	1 705	141	42	728	2 616
荃灣	2019年2月	1 466	51	36	565	2 118
	2018年2月	1 457	51	36	553	2 097
	2017年2月	1 458	54	36	501	2 049
屯門	2019年2月	1 537	348	41	803	2 729
	2018年2月	1 534	338	41	779	2 692
	2017年2月	1 489	309	41	780	2 619
元朗	2019年2月	1 608	442	111	555	2 716
	2018年2月	1 655	470	107	506	2 738
	2017年2月	1 483	452	89	458	2 482

地區	截至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總計 µ
北區	2019年2月	1 771	427	29	400	2 627
	2018年2月	1 663	454	32	379	2 528
	2017年2月	1 662	449	32	379	2 522
大埔	2019年2月	1 840	333	82	235	2 490
	2018年2月	1 766	333	82	240	2 421
	2017年2月	1 533	348	75	240	2 196
西貢	2019年2月	2 159	331	174	423	3 087
	2018年2月	2 174	331	169	413	3 087
	2017年2月	2 151	350	165	423	3 089
沙田	2019年2月	2 208	280	58	495	3 041
	2018年2月	2 493	298	57	494	3 342
	2017年2月	2 177	294	53	485	3 009
葵青	2019年2月	1 449	360	30	699	2 538
	2018年2月	1 433	333	32	671	2 469
	2017年2月	1 460	317	30	667	2 474
離島	2019年2月	1 301	72	74	173	1 620
	2018年2月	492	58	74	148	772
	2017年2月	490	56	74	148	768
總計	2019年2月	31 921	5 205	1 281	11 541	49 948
	2018年2月	31 231	5 235	1 246	11 242	48 954
	2017年2月	30 836	5 238	1 210	11 021	48 305

II. 過去3年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數目

地區	截至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總計
中西區	2019年2月	7 990	302	29	112	8 433
	2018年2月	8 210	353	29	112	8 704
	2017年2月	8 226	337	35	101	8 699
灣仔	2019年2月	9 617	70	2	49	9 738
	2018年2月	9 659	61	2	43	9 765
	2017年2月	9 458	61	2	43	9 564
東區	2019年2月	11 446	550	150	443	12 589
	2018年2月	11 318	552	85	439	12 394
	2017年2月	11 005	613	170	415	12 203

地區	截至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總計
南區	2019年2月	6 794	563	168	145	7 670
	2018年2月	6 762	565	72	145	7 544
	2017年2月	6 752	569	93	152	7 566
油尖旺	2019年2月	13 405	1 728	39	249	15 421
	2018年2月	13 135	1 769	45	197	15 146
	2017年2月	13 108	1 775	49	196	15 128
深水埗	2019年2月	8 175	1 428	66	105	9 774
	2018年2月	8 028	1 407	52	101	9 588
	2017年2月	8 224	1 429	100	99	9 852
九龍城	2019年2月	7 742	859	497	25	9 123
	2018年2月	7 984	960	575	26	9 545
	2017年2月	7 722	981	696	25	9 424
黃大仙	2019年2月	5 278	161	79	115	5 633
	2018年2月	5 227	153	79	126	5 585
	2017年2月	5 577	204	79	157	6 017
觀塘	2019年2月	13 049	972	45	360	14 426
	2018年2月	12 828	1 048	49	321	14 246
	2017年2月	12 713	1 050	15	321	14 099
荃灣	2019年2月	9 789	772	375	145	11 081
	2018年2月	9 434	782	376	85	10 677
	2017年2月	9 422	781	351	82	10 636
屯門	2019年2月	8 781	1 151	70	36	10 038
	2018年2月	8 619	1 169	70	36	9 894
	2017年2月	8 521	1 204	70	43	9 838
元朗	2019年2月	8 849	460	7	49	9 365
	2018年2月	8 482	430	7	51	8 970
	2017年2月	8 368	440	7	51	8 866
北區	2019年2月	5 199	677	0	48	5 924
	2018年2月	5 068	621	0	46	5 735
	2017年2月	5 075	636	0	49	5 760
大埔	2019年2月	5 509	308	21	29	5 867
	2018年2月	5 496	311	21	35	5 863
	2017年2月	5 732	383	29	22	6 166
西貢	2019年2月	10 424	341	43	421	11 229
	2018年2月	10 631	399	33	458	11 521
	2017年2月	10 549	366	69	366	11 350
沙田	2019年2月	16 336	1 097	39	254	17 726
	2018年2月	16 144	1 117	36	252	17 549
	2017年2月	15 493	1 101	43	268	16 905

地區	截至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總計
葵青	2019年2月	10 062	7 187	236	153	17 638
	2018年2月	9 854	7 307	192	161	17 514
	2017年2月	9 697	6 973	261	161	17 092
離島	2019年2月	6 346	204	143	135	6 828
	2018年2月	6 199	204	143	102	6 648
	2017年2月	7 119	256	143	98	7 616
總計	2019年2月	164 791	18 830	2 009	2 873	188 503
	2018年2月	163 078	19 208	1 866	2 736	186 888
	2017年2月	162 761	19 159	2 212	2 649	186 781

III. 過去3年供私人使用的泊車位數目

地區	截至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總計
中西區	2019年2月	28 173	280	40	429	28 922
	2018年2月	27 517	280	40	416	28 253
	2017年2月	27 790	280	40	414	28 524
灣仔	2019年2月	28 047	320	104	468	28 939
	2018年2月	27 901	322	103	467	28 793
	2017年2月	27 827	322	103	466	28 718
東區	2019年2月	33 242	1 275	119	1 217	35 853
	2018年2月	32 676	1 272	113	1 163	35 224
	2017年2月	32 656	1 274	112	1 178	35 220
南區	2019年2月	31 098	570	46	1 194	32 908
	2018年2月	30 658	577	46	1 177	32 458
	2017年2月	30 530	570	42	1 158	32 300
油尖旺	2019年2月	17 745	289	69	480	18 583
	2018年2月	17 661	288	69	474	18 492
	2017年2月	17 544	275	70	468	18 357
深水埗	2019年2月	18 645	757	335	1 077	20 814
	2018年2月	18 312	731	336	994	20 373
	2017年2月	18 063	727	338	928	20 056
九龍城	2019年2月	39 408	544	44	1 018	41 014
	2018年2月	38 742	545	44	943	40 274
	2017年2月	37 960	550	42	829	39 381
黃大仙	2019年2月	14 480	987	38	1 625	17 130
	2018年2月	14 558	958	38	1 633	17 187
	2017年2月	14 451	937	38	1 598	17 024

地區	截至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總計
觀塘	2019年2月	30 599	2 164	115	2 922	35 800
	2018年2月	30 307	2 546	109	2 742	35 704
	2017年2月	30 021	2 528	296	2 656	35 501
荃灣	2019年2月	25 608	1 153	14	716	27 491
	2018年2月	24 896	1 114	14	643	26 667
	2017年2月	24 101	1 084	9	647	25 841
屯門	2019年2月	30 656	1 025	60	842	32 583
	2018年2月	30 508	1 016	64	829	32 417
	2017年2月	29 833	1 016	64	791	31 704
元朗	2019年2月	30 798	1 210	242	1 119	33 369
	2018年2月	30 720	1 208	232	1 120	33 280
	2017年2月	29 739	1 106	232	1 045	32 122
北區	2019年2月	14 685	730	48	364	15 827
	2018年2月	14 559	743	47	356	15 705
	2017年2月	14 731	750	47	350	15 878
大埔	2019年2月	21 167	550	37	692	22 446
	2018年2月	21 134	550	37	691	22 412
	2017年2月	20 911	588	37	693	22 229
西貢	2019年2月	28 380	870	122	2 078	31 450
	2018年2月	27 014	855	137	1 912	29 918
	2017年2月	26 020	851	139	1 957	28 967
沙田	2019年2月	54 341	1 345	122	2 117	57 925
	2018年2月	53 552	1 325	122	2 057	57 056
	2017年2月	52 676	1 331	118	2 015	56 140
葵青	2019年2月	24 206	3 506	30	1 830	29 572
	2018年2月	24 186	3 314	28	1 797	29 325
	2017年2月	24 295	3 295	30	1 786	29 406
離島	2019年2月	8 460	517	9	266	9 252
	2018年2月	8 874	517	9	270	9 670
	2017年2月	8 870	517	9	270	9 666
總計	2019年2月	479 738	18 092	1 594	20 454	519 878
	2018年2月	473 775	18 161	1 588	19 684	513 208
	2017年2月	468 018	18 001	1 766	19 249	507 034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

µ 數字不包括約300個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附件2

各區自2015-16年度以來提供的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

地區	位置	車輛類別	泊車位數目
東區	東喜道	貨車／巴士	16
南區	利樂街 香葉道	貨車／巴士	7
灣仔	駱克道	貨車	3
深水埗	窩仔街 東京街	貨車	4
觀塘	鴻圖道 宏開道 臨福街	貨車	11
葵青	担杆山路 青尚路 青衣航運路 永立街 打磚坪街 嘉慶路	貨車	35
屯門	建發街 建群街 洪祥路 新平街 海華路	貨車／巴士	57
元朗	屏唐東街 屏唐南街	貨車	4
北區	彩發街 安福街 業和街 彩園路	貨車	22
西貢	唐俊街	貨車	6
沙田	文禮路 文林路 安群街 源禾路	貨車／巴士	11
離島	裕東路	貨車	4
總計			1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與簽發及續簽駕駛執照相關事宜，請問：

(a) 按車輛類別及持牌人士年齡分類，過去5年領有正式駕駛執照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

(b) 就(a)項中領有正式商用車輛駕駛執照人士，是否知悉當中正從事相關工作的領牌人士數目；

(c) 就運輸署提出在2019-20年度把修習職前訓練課程的規定擴大至涵蓋的士及公共巴士司機，相關課程的時數、費用、課程內容是否與現時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相同？如否，有關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未來將上述規定擴展至其他商用車輛或已持有駕駛執照人士？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a) 在過去5年(2014年至2018年)，按車輛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b) 現行法例沒有訂明「商用車輛」的釋義。就駕駛執照的分類而言，的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私家小巴及公共小巴、私家巴士及公共巴士、專營巴士、掛接式車輛，以及特別用途車輛一般會被視為「商用車輛」。運輸署沒有備存商用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是否正從事相關駕駛工作的確實資料，但運輸署從運輸業界得知，現時專營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的在職人數分別約為14 000人、8 000人及59 000人。

(c) 政府正着手進行法例修訂工作，把申請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年期，由3年放寬至1年，並將現時必須修習職前課程的規定擴展至涵蓋的士或公共巴士正式駕駛執照的新申請人。運輸署會參考現有的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制訂課程內容、時間及費用。

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把職前課程的規定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商用車輛。

附件

按車輛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截至2014年年底)[註]

車輛類別	年齡組別						
	18-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0以上
私家車	422	190 623	484 570	573 976	542 874	246 830	28 414
輕型貨車	289	115 655	302 588	315 674	412 706	220 306	26 815
電單車	19	11 197	63 005	88 624	62 466	33 607	4 331
私家小巴	-	2 573	19 114	38 793	70 093	49 636	8 414
公共小巴	-	2 573	19 114	38 247	68 072	47 524	8 111
的士	-	1 129	9 483	32 135	96 143	70 734	8 249
私家巴士	-	2 552	18 608	33 519	48 688	29 145	3 229
公共巴士	-	2 552	18 609	33 483	48 535	29 045	3 602
政府車輛	-	1 318	6 971	10 381	10 604	2 131	6
專營巴士	-	537	2 188	4 443	9 168	6 232	280
中型貨車	-	3 792	23 364	43 309	68 638	45 538	6 619
重型貨車	-	1 292	8 827	17 022	33 441	35 794	6 254
掛接式車輛	-	531	4 315	10 458	19 211	9 194	547
特別用途車輛	-	296	2 194	3 337	4 291	2 024	127
機動三輪車	19	11 197	63 005	88 625	62 469	33 599	4 330

按車輛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截至2015年年底)[註]

車輛類別	年齡組別						
	18-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0以上
私家車	512	192 343	494 951	582 828	565 283	279 006	31 670
輕型貨車	330	112 823	302 944	315 132	416 671	246 391	29 813
電單車	33	10 830	61 611	92 760	67 298	37 212	4 768
私家小巴	-	2 294	18 264	36 893	69 385	53 945	9 288
公共小巴	-	2 132	17 974	36 173	67 336	51 693	8 948
的士	-	1 090	9 405	28 801	93 076	77 691	9 377
私家巴士	-	2 277	17 844	32 720	49 008	32 328	3 782
公共巴士	-	2 277	17 844	32 694	48 863	32 202	4 118
政府車輛	-	1 279	6 873	10 354	10 757	2 591	5
專營巴士	-	593	2 279	4 500	8 847	7 064	369
中型貨車	-	3 362	22 626	41 485	68 229	49 765	7 438
重型貨車	-	1 198	8 612	16 186	32 131	37 818	6 958
掛接式車輛	-	458	4 159	9 528	19 381	10 475	720
特別用途車輛	-	263	2 170	3 422	4 504	2 412	166
機動三輪車	33	10 830	61 611	92 758	67 306	37 203	4 766

按車輛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截至2016年年底)[註]

車輛類別	年齡組別						
	18-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0以上
私家車	423	193 657	500 918	592 117	580 132	310 016	37 260
輕型貨車	252	110 751	299 652	317 362	414 018	270 401	35 036
電單車	44	10 820	59 553	96 058	71 281	40 266	5 713
私家小巴	-	2 053	17 012	35 383	67 620	57 700	10 868
公共小巴	-	1 660	16 241	34 283	65 443	55 373	10 456
的士	-	1 044	9 316	26 228	88 699	83 730	11 336
私家巴士	-	2 040	16 667	32 111	48 604	35 373	4 742
公共巴士	-	2 040	16 667	32 089	48 472	35 238	5 040
政府車輛	-	1 479	7 037	10 483	10 858	3 114	9
專營巴士	-	625	2 370	4 457	8 499	7 874	515
中型貨車	-	3 070	21 728	40 035	66 833	53 520	8 837
重型貨車	-	1 149	8 334	15 592	30 345	39 119	8 184
掛接式車輛	-	408	3 925	8 836	19 062	11 815	984
特別用途車輛	-	236	2 167	3 546	4 687	2 806	216
機動三輪車	44	10 820	59 554	96 054	71 289	40 258	5 712

按車輛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截至2017年年底)[註]

車輛類別	年齡組別						
	18-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0以上
私家車	348	197 118	506 644	595 444	577 993	327 573	44 623
輕型貨車	189	110 809	296 080	317 714	398 190	281 417	41 847
電單車	28	11 089	57 427	97 577	74 050	41 871	6 927
私家小巴	-	1 866	15 919	33 668	64 145	58 921	12 824
公共小巴	-	1 282	14 721	32 157	61 851	56 705	12 323
的士	-	1 069	9 223	23 960	81 738	85 801	13 991
私家巴士	-	1 850	15 635	31 178	47 113	37 030	6 024
公共巴士	-	1 850	15 635	31 165	46 989	36 899	6 271
政府車輛	-	1 591	7 263	10 329	9 617	2 625	15
專營巴士	-	656	2 513	4 418	7 998	8 225	742
中型貨車	-	2 787	20 696	38 190	63 688	55 153	10 644
重型貨車	-	1 071	7 970	14 915	27 963	38 615	9 732
掛接式車輛	-	370	3 698	8 126	18 146	12 854	1 370
特別用途車輛	-	232	2 205	3 625	4 747	3 129	302
機動三輪車	28	11 089	57 428	97 576	74 057	41 868	6 924

按車輛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截至2018年年底)[註]

車輛類別	年齡組別						
	18-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0以上
私家車	317	195 425	514 308	598 814	572 351	340 584	54 234
輕型貨車	164	107 866	292 982	320 394	377 810	288 023	50 780
電單車	51	11 323	55 419	98 520	77 754	42 898	8 523
私家小巴	-	1 711	14 504	32 431	60 234	59 472	15 369
公共小巴	-	1 027	13 021	30 596	57 846	57 369	14 757
的士	-	1 070	9 101	22 286	73 866	86 725	17 476
私家巴士	-	1 696	14 274	30 500	45 348	38 361	7 593
公共巴士	-	1 696	14 275	30 488	45 253	38 216	7 799
政府車輛	-	1 679	7 637	10 253	8 746	2 142	26
專營巴士	-	621	2 566	4 437	7 447	8 444	1 004
中型貨車	-	2 497	19 415	36 694	60 327	55 929	13 057
重型貨車	-	940	7 562	14 359	25 801	37 260	11 788
掛接式車輛	-	298	3 445	7 542	17 109	13 691	1 859
特別用途車輛	-	218	2 099	3 724	4 805	3 399	417
機動三輪車	51	11 323	55 421	98 517	77 761	42 901	8 520

註：

由於每人持有的駕駛執照可有多於一個車輛類別的批註，上述統計數字所列各車輛類別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的總和，可能會多於駕駛執照持有人的總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1)，運輸署「為專營巴士服務制訂規管措施」；據綱領(3)，運輸署亦承諾會「改善專營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現時巴士「企位」標準不符現實，影響服務質素，希望局方就此回應：

(1) 據現行法例，即《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例》)，訂定巴士上每平方米可企6人的標準。然而，此項標準於1984年訂定，三十多年來並無更新，早已不合時宜。事實是，按現時行駛中巴士的實際情況，1平方米根本不可能站6個人。政府會否考慮，參考港鐵於新鐵路採用每平方米站立4人為服務基準的做法，修改規例，以令巴士「企位」標準同步更新至每平方米站立4人？

(2) 同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指引》)對巴士增加班次的要求過於嚴苛，即「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100%」才可增加班次。問題是，由於現時巴士企位標準不符現實，令每架巴士的「理想載客量」過高，以致巴士即使「企滿」，「實際載客量」亦未能達到增加班次的要求。政府會否在檢討規例以外，同時考慮檢討指引，以放寬增加班次的要求至較為合理水平？

(3) 政府有否計算過，若巴士「企位」標準更新至每平方米4人，對(i)整體巴士班次、(ii)巴士司機需求的影響？

(4) 政府有否計算過，若巴士「企位」標準更新至每平方米5人，對(i)整體巴士班次、(ii)巴士司機需求的影響？

(5) 對於特別類型的巴士路線，如長途、或機場路線，乘客需站立全程的情況極不理想。政府會否考慮在檢討指引時，特別放寬這些路線增加班次的要求？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規例》第74條規定巴士可運載的站立乘客總數。運輸署就各型號的專營巴士進行車輛類型評定時，須確保其設計和構造(包括計算最高乘客量以避免超出車輛總重量)能符合《規例》的要求。這個計算方法是從安全角度訂立，而目前法例在巴士可運載站立乘客數目方面所訂的標準，與英國、歐盟、澳洲、新加坡、日本和南韓等海外地區的相關法例所訂標準相若。

另一方面，運輸署在與各巴士公司檢視有關巴士路線的服務班次時，除參照《指引》中有關增加車輛及／或班次的條件(即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100%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85%)外，亦會彈性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為較長途路線乘客提供更舒適的乘車環境及區議會意見等)，增加車輛行走，以提高服務水平。如個別巴士路線持續輪候人龍偏長且等候時間較長，運輸署會因應實際情況，要求巴士公司適度加強服務班次。

運輸署正檢視現行法例／《指引》對巴士上站立乘客數目的要求，並考慮實際情況如不同路線的乘車環境、乘客需求，以及對專營巴士服務的影響(包括車輛及巴士車長的要求)，以研究是否有空間作出修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指在車輛放售或銷毀後，有車主為了能延長保留其車輛登記號碼備用期限，會利用運輸署適用於規管電單車的灰色地帶，浪費大量政府人手資源。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同一車輛即日處理續領車輛牌照及退回車輛牌照費用的數字(分別列出(i)私家車及(ii)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兩個類別)。

	私家車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 過去5年，同一車輛即日處理兩次或以上車輛過戶的數字(分別列出(i) 私家車及(ii)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兩個類別)。

	私家車 (費用：$1,000)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費用：$250)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3. 現時登記號碼保留備用為期12個月，政府會否考慮延長此期限，以減少浪費人手？如會，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運輸署按照《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21及24條的規定，處理續領車輛牌照的申請及車輛牌照交回後的牌照費退款事宜(即退回車輛牌照剩餘有效期間的部分牌照費)。

   過去5年，按(i)私家車及(ii)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劃分，即日處理涉及同一車輛的車輛牌照續領及牌照費退款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私家車數目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數目
2014年	1 445	5 649
2015年	1 386	5 939
2016年	1 131	6 330
2017年	960	6 622
2018年	704	6 748

2. 運輸署按照第374E章第17條的規定，處理車輛過戶事宜。在現行法例下，車輛登記號碼不可直接由一人轉移至另一人，但可與車輛一併轉移。

   過去5年，按(i)私家車及(ii)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劃分，即日處理涉及同一車輛兩次或多於兩次車輛過戶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私家車數目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數目
2014年	138	13 537
2015年	143	15 010
2016年	149	13 837
2017年	144	15 257
2018年	155	15 359

3. 根據第374E章第16條的規定，車輛的登記車主可保留登記號碼為期不超過12個月。訂明這段保留期限，旨在讓登記車主有足夠時間將該保留的登記號碼編配至他們的車輛。該保留期限的長度實屬合理，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延長該期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負責規劃本港泊車位。就此，希望署方回應：

(1) 請表列出全港18區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及泊位數目；並若然可行， 請提供按泊位種類細分的數目(如私家車泊位、客貨車泊位、電單車泊位等)；

(2) 請表列出全港18區的整體泊位數目；並若然可行，請提供按泊位種類細分的數目(如私家車泊位、客貨車泊位、電單車泊位等)；

(3) 以現時泊車位及車輛增長數目估算，本港私家車總數將會於何年超越泊車位總數？

(4) 本港車位短缺源於政府早年多次調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泊車位數量的指標，包括調低公屋車位供應、調低私人屋苑小面積單位車位供應、調低發展密度較高住宅車位供應、及調低鄰近鐵路站住宅的車位供應等。就此，政府會否考慮重新檢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與有關泊車位數量的指標，以確保泊車位供應合符現實需求？

(5) 政府早前稱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會於2019年完成。請問該研究是否已經完成？研究結果為何？是否可以公布相關報告？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截至2019年2月，18區各區短期租約公眾收費停車場數目及在這些停車場內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泊車位數目載列於附件1。

(2) 截至2019年2月，18區各區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泊車位數目載列於附件2。

(3) 政府將繼續監察全港車輛總數的變化。運輸署並沒有私家車總數何時會超越泊車位總數推算數字。

(4) 政府不時檢討及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泊車位的標準。運輸署會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磋商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泊車位標準的可行性。

(5) 運輸署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顧問研究在2017年12月展開，預定在2019年年底完成。待顧問研究完成後，運輸署會公布研究結果及有關建議。

附件1

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的泊車位數目
(截至2019年2月)

地區	短期租約公眾收費停車場數目	短期租約公眾收費停車場內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泊車位數目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中西區	4	34	232	4	11
灣仔	0	0	0	0	0
東區	12	1 319	192	110	35
南區	6	196	71	27	0
油尖旺	6	454	78	0	2
深水埗	6	649	408	66	17
九龍城	8	1 267	299	497	4
黃大仙	4	330	18	78	28
觀塘	9	1 067	120	40	3
荃灣	11	2 006	142	28	24
屯門	15	1 801	470	0	6
元朗	12	1 056	87	0	22
北區	19	2 325	410	0	22
大埔	8	1 129	148	0	16
西貢	15	2 669	139	17	7
沙田	16	2 572	254	36	14
葵青	41	2 364	5 299	221	14
離島	1	67	0	0	0
總計	193	21 305	8 367	1 124	225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

附件2

18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
(截至2019年2月)

地區	私家車#	貨車	巴士	電單車	總計*
中西區	38 436	1 171	84	1 412	41 103
灣仔	39 425	396	130	1 289	41 240
東區	45 914	1 885	368	2 381	50 548
南區	39 274	1 197	354	1 830	42 655
油尖旺	33 487	2 386	285	2 101	38 259
深水埗	29 157	3 248	435	1 978	34 818
九龍城	49 617	1 539	637	1 936	53 729
黃大仙	20 834	1 290	136	2 239	24 499
觀塘	45 371	3 268	202	4 060	52 901
荃灣	36 863	1 976	425	1 426	40 690
屯門	40 974	2 524	171	1 681	45 350
元朗	41 255	2 112	360	1 723	45 450
北區	21 655	1 834	77	812	24 378
大埔	28 516	1 191	140	956	30 803
西貢	40 963	1 542	339	2 922	45 766
沙田	72 885	2 722	219	2 866	78 692
葵青	35 717	11 053	296	2 682	49 748
離島	16 107	793	226	574	17 700
總計	676 450	42 127	4 884	34 868	758 329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

* 數字不包括約300個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提供主要道路平均車速，若有車程時間調查未能涵蓋的時段，請附註未能涵蓋的原因：

道路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港島區										
堅拿道天橋(南行)										
堅拿道天橋(北行)										
告士打道 (東行)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東行)										
東區走廊 (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西行)										
干諾道西(東行)										
干諾道西(西行)										
干諾道中(東行)										
干諾道中(西行)										
畢打街										
夏慤道(往中環方向)										
軒尼詩道(往中環方向)										
皇后大道中(往中環方向)										
九龍區										
漆咸道北(南行)										
漆咸道北(北行)										
公主道(往尖沙咀及海底隧道方向)										
加士居道(東行)										
加士居道(西行)										

道路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觀塘繞道 (近鯉魚門道)(東行)										
觀塘繞道 (近鯉魚門道)(西行)										

隧道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海底隧道										
東區海底隧道										
西區海底隧道										
獅子山隧道										
大老山隧道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2) 請按下表提供主要道路的車流量，若有車程時間調查未能涵蓋的時段，請附註未能涵蓋的原因：

道路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車流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港島區										
堅拿道天橋(南行)										
堅拿道天橋(北行)										
告士打道(東行)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東行)										
東區走廊 (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西行)										
干諾道西(東行)										
干諾道西(西行)										
干諾道中(東行)										
干諾道中(西行)										
畢打街										
夏慤道(往中環方向)										
軒尼詩道(往中環方向)										
皇后大道中(往中環方向)										
九龍區										
漆咸道北(南行)										
漆咸道北(北行)										
公主道(往尖沙咀及海底隧道方向)										
加士居道(東行)										
加士居道(西行)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東行)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西行)										

隧道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車流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海底隧道										
東區海底隧道										
西區海底隧道										
獅子山隧道										
大老山隧道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3) 若然可行，請同時提供以下道路往年的車流量、平均車速、路邊空氣污染(空氣污染物佔總數百分比及濃度)、及人流數據：

- 干諾道中
- 德輔道中
- 皇后大道中
- 屯門公路
- 屯門鄉事會路
- 石排頭路

(4) 當局有沒有針對研究個別道路車速緩慢／擠塞的成因？如有，詳情為何？每個項目涉及金額及預期完成相關措施的時間為何？

(5) 就中環地區擠塞問題，運輸科會「就建議的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展開深入的可行性研究，並擬訂詳細方案供公眾作進一步討論」。就此，請告知本會最新進展及時間表為何；涉及的人手、資源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運輸署每年進行車程時間調查，以收集主要道路在平日繁忙時段的車速。對於在傍晚車流較少的路段，車程時間調查只涵蓋早上繁忙時段。在2014年至2018年，有關道路及隧道在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及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的平均車速分別載列於附件1及附件2。

有一點須強調，在較短的路段上，平均車速極易受到無法預計的狀況影響，例如車速會因有其他車輛匯合、路旁有車輛停泊或路上有行人走動等情況而短暫減慢。因此，在個別路段錄得的車速必須小心詮釋，亦不應單純以此作為有關路段擠塞程度變化的指標。

(2)
根據交通統計年報，在2014年至2018年有關道路在平日早上繁忙時段及傍晚繁忙時段的車流量載列於附件3。2014年至2018年有關隧道在平日繁忙時段(上午7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8時)的車流量載列於附件4。

(3)
過去5年，平均每日車流量和早上繁忙時段及傍晚繁忙時段的車速載列於附件5。由於定期調查當中沒有涵蓋行人流量，運輸署並沒有有關道路的行人流量資料。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編製香港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清單，目的是掌握香港空氣污染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以助制訂相關減排政策及監察政策成效。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和有多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同時推行，細分個別路段由汽車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能夠適當地反映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整體成效，亦極為困難和不合乎成本效益。

然而，環保署已在交通繁忙、人流眾多及受峽谷效應影響的主要地區設置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以有效監測市區繁忙路旁的空氣質素。在問題所述的中環路段鄰近中環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該站的數據可大致反映附近地區包括干諾道中、德輔道中及皇后大道中的車輛排放對路邊空氣質素的影響。

雖然屯門區沒有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但由於屯門區的發展密度較低，峽谷效應較少，因此問題所述的屯門公路、屯門鄉事會路及石排頭路的車輛排放對附近空氣質素的影響可大致參考設於鄰近屯門公路的屯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

環保署數字顯示，隨着政府近年持續推行各項車輛排放管制措施，一般空氣中及路邊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在2013年至2018年間已減少約三至五成。2013年至2018年中環路邊及屯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主要污染物濃度載列於附件6。

(4)及(5)
政府十分着重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一直按部就班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交諮會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短、中、長期建議。

因應交諮會報告中建議的措施，運輸署正就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在2019年上半年擬定具體方案以諮詢持份者。

此外，運輸署正積極籌備在2019年年中展開「擠塞徵費」研究。這項研究會以「效率優先」為原則，審視政府收費隧道(包括分別會在2023年8月及2025年5月專營權屆滿後政府將會接收的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和青馬

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水平，讓載客效率高的車輛(例如專營巴士)和支持經濟活動的車輛(例如貨車)可享有較優惠的收費，同時向運載量較低的車輛類別(例如私家車)徵收較高的收費。這項研究亦會審視於不同時段採取不同收費。運輸署計劃在2021年就這項研究所建議的收費方案及收費調整機制諮詢相關持份者。

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可行性研究及「擠塞徵費」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650萬元及350萬元。管理這兩項研究及諮詢持份者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附件1

道路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港島區										
堅拿道天橋(南行)#	47	-	50	-	38	-	34	-	31	-
堅拿道天橋(北行)#	12	-	10	-	7	-	10	-	10	-
告士打道(東行)	22	18	15	26	19	25	19	17	15	14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東行)#	65	-	55	-	46	-	60	-	53	-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西行)#	20	-	25	-	22	-	20	-	28	-
干諾道西(東行)	38	40	28	42	37	47	40	39	38	42
干諾道西(西行)	61	58	56	56	61	52	56	50	61	53
干諾道中(東行)	17	12	21	16	19	23	22	19	21	14
干諾道中(西行)	20	18	22	15	26	25	25	24	28	20
畢打街Ψ	7	8	6	7	7	9	-	-	-	-
夏慤道(往中環方向)	50	21	43	22	46	33	45	40	48	39
軒尼詩道(往中環方向)	14	13	12	12	15	11	14	12	15	10
皇后大道中(往中環方向)	19	9	18	10	18	12	19	9	19	10
九龍區										
漆咸道北(南行)+	4	28	4	-	5	-	4	-	6	-
漆咸道北(北行)+	42	37	45	-	39	-	32	-	34	-
公主道(往尖沙咀及海底隧道方向)	11	58	7	49	8	59	16	49	9	43
加士居道(東行)+	4	17	8	-	20	-	12	-	10	-
加士居道(西行)+	13	16	18	-	24	-	18	-	25	-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東行)+	28	68	52	-	55	-	64	-	59	-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西行)+	67	67	68	-	64	-	68	-	61	-

@ 指平日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和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

車程時間調查未有涵蓋傍晚繁忙時段。

Ψ 車程時間調查只在2014年前及2016年至2018年涵蓋畢打街路段。

+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8年前未有涵蓋傍晚繁忙時段。

附件2

隧道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海底隧道	27	27	32	29	34	32	31	37	34	32
東區海底隧道	30	43	31	43	32	48	33	46	28	43
西區海底隧道	52	57	49	59	56	60	56	56	55	51
獅子山隧道	34	39	36	40	35	39	35	39	32	37
大老山隧道	36	52	33	51	34	51	34	49	32	54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69	-	56	-	61	-	55	-	54	-

@ 指平日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和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

車程時間調查未有涵蓋傍晚繁忙時段。

附件3

道路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車流量[架次／小時]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港島區										
堅拿道天橋(南行)^	-	-	-	-	-	-	-	-	-	-
堅拿道天橋(北行)^	-	-	-	-	-	-	-	-	-	-
告士打道(東行)	-	-	4 320	3 730	4 490	3 870	4 530	3 930	4 000	3 650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東行)	-	-	4 650	4 640	4 770	4 540	4 750	4 580	4 190	4 040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西行)	-	-	5 410	4 580	5 700	4 610	5 650	4 620	5 280	4 370
干諾道西(東行)	-	-	2 170	1 310	2 170	1 390	2 150	1 360	2 270	1 520
干諾道西(西行)	-	-	1 570	1 350	1 860	1 420	1 570	1 410	1 580	1 420
干諾道中(東行)	-	-	1 640	1 450	1 720	1 540	1 680	1 470	1 760	1 530
干諾道中(西行)	-	-	1 070	1 010	1 090	1 090	1 190	1 100	1 190	1 080
畢打街^	-	-	-	-	-	-	-	-	-	-
夏慤道(往中環方向)	-	-	6 050	5 600	6 390	6 470	6 120	5 750	5 090	4 830
軒尼詩道(往中環方向)	-	-	790	790	790	790	790	790	850	840
皇后大道中(往中環方向)	-	-	810	800	710	730	730	740	830	740
九龍區										
漆咸道北(南行)	-	-	2 540	1 860	2 700	1 850	2 750	1 940	2 630	1 970
漆咸道北(北行)	-	-	3 440	4 200	3 850	4 180	3 860	4 070	3 680	4 070
公主道(往尖沙咀及海底隧道方向)	-	-	1 980	2 330	2 020	2 380	2 030	2 340	2 040	2 420
加士居道(東行)^	-	-	-	-	-	-	-	-	-	-
加士居道(西行)^	-	-	-	-	-	-	-	-	-	-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東行)	-	-	4 140	4 100	4 220	4 140	4 140	4 180	4 270	4 300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西行)	-	-	4 370	3 240	4 100	3 170	4 280	3 170	4 320	3 190

@ 指平日早上繁忙時段(上午7時至10時)和傍晚繁忙時段(下午4時至7時)。

* 鑑於2018年交通統計年報仍在編製，暫時未有2018年的車流量數字。

^ 未能提供有關路段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的車流量數字。

	繁忙時段車流量@ [架次／小時]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海底隧道(南行)	2 800	2 800	2 800	2 900	2 900
海底隧道(北行)	2 700	2 700	2 700	2 700	2 800
東區海底隧道(南行)	2 700	2 700	2 700	2 800	2 700
東區海底隧道(北行)	2 700	2 700	2 600	2 700	2 600
西區海底隧道(南行)	2 700	2 600	2 500	2 500	2 400
西區海底隧道(北行)	2 500	2 500	2 500	2 400	2 300
獅子山隧道(南行)	2 700	2 700	2 600	2 700	2 600
獅子山隧道(北行)	2 500	2 500	2 500	2 500	2 500
大老山隧道(南行)	2 300	2 300	2 200	2 300	2 200
大老山隧道(北行)	2 300	2 200	2 200	2 200	2 100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南行)	2 400	2 300	2 200	2 000	1 900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北行)	2 200	2 100	2 000	1 800	1 700

@ 數字指平日(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的平均每小時車流量。繁忙時段指平日上午7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8時。

		年份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干諾道中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每日)		-	40 710	41 860	42 680	43 670
繁忙時段@車速(東行) [公里／小時]	上午	17	21	19	22	21
	下午	12	16	23	19	14
繁忙時段@車速(西行) [公里／小時]	上午	20	22	26	25	28
	下午	18	15	25	24	20
德輔道中(介乎畢打街及域多利皇后街一段)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每日)		-	15 980	15 360	15 890	15 590
繁忙時段@車速(東行) [公里／小時]	上午	9	11	11	12	9
	下午	12	6	12	10	9
繁忙時段@車速(西行) [公里／小時]	上午	17	17	16	16	17
	下午	15	13	10	9	12
皇后大道中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每日)		-	13 220	11 290	11 920	12 870
繁忙時段@車速 [公里／小時]	上午	19	18	18	19	19
	下午	9	10	12	9	10
屯門公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每日)		-	129 590	123 250	102 660	94 530
繁忙時段@Ψ車速(東行) [公里／小時]	上午	52	46	46	48	55
	下午	68	63	66	-	-
繁忙時段@Ψ車速(西行) [公里／小時]	上午	66	68	63	68	62
	下午	62	60	64	-	-
屯門鄉事會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每日)		-	21 080	21 420	21 780	21 670
繁忙時段@#車速 [公里／小時]	上午	-	-	-	-	-
	下午	-	-	-	-	-
石排頭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每日)		-	9 130	9 280	8 900	9 000
繁忙時段@#車速 [公里／小時]	上午	-	-	-	-	-
	下午	-	-	-	-	-

+ 鑑於2018年交通統計年報仍在編製，暫時未有2018年的車流量數字。

@ 繁忙時段包括平日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及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

Ψ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6年前未有涵蓋傍晚繁忙時段。

車程時間調查未有涵蓋有關路段。

附件6

表1：2013年至2018年中環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年均濃度

空氣污染物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濃度(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懸浮粒子	56	46	37	31	33	34
微細懸浮粒子	34	28	24	20	21	21
二氧化氮	122	104	93	78	80	80
二氧化硫	12	9	9	8	8	8

* 2018年的數據尚未核實。

表2：2013年至2018年屯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年均濃度

空氣污染物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濃度(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懸浮粒子	-	47	45	44	43	42
微細懸浮粒子	-	30	30	27	27	26
二氧化氮	-	53	48	51	46	47
二氧化硫	-	15	10	10	8	9

\# 屯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於2013年12月30日開始運作。
^ 屯門監測站因2014年11月至12月的樓宇維修工程，曾暫停運作。
* 2018年的數據尚未核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運輸署會定期於全港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量度空氣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三年，本港各個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量度空氣質素的數值分別為何？(二氧化氮、微細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硫及臭氧)
2. 過往三年，運輸署於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量度空氣質素的次數為何？涉及的人手開支為何？
3. 根據最近一次量度結果，政府可否列出二氧化氮、微細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硫或臭氧超標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並提供相關數據？
4. 在上述空氣質素長期／嚴重超標的交通交匯處中，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候車市民健康？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運輸署委託機電工程署大約每兩年在運輸署轄下的半封閉式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空氣質素檢測，檢測工作均按照環境保護署制定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的指引(該指引)進行，旨在收集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註]的濃度數據。

過去3年，在64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共進行了約120次空氣質素檢測，涉及的總開支(包括人手及操作設備開支)約為500萬元。

每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最新空氣質素檢測讀數載列於附件。最新的空氣質素檢測顯示，大部分公共運輸交匯處都符合該指引所訂的空氣質素標準，只有10個檢測地點除外，這些地點的二氧化氮1小時平均濃度超過了該指引訂明的指標。

運輸署一直聯同機電工程署及各公共運輸營辦商推行適當的改善措施，以改善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這些措施包括安排延長通風系統操作時間、調高風量、更換／清洗通風系統零件，加強司機停車熄匙的管理，以及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調配符合更高排放標準的巴士等。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並會與各持份者繼續攜手合作，務求進一步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

註:
該指引涵蓋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空氣質素指引，並沒有就微細懸浮粒子、懸浮粒子及臭氧訂定指引。

附件

運輸署轄下公共運輸交匯處最新空氣質素檢測結果

地點	最後空氣質素檢測日期	最高1小時平均濃度		
		二氧化氮(微克／立方米)：不超過300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微克／立方米)：不超過800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微克／立方米)：不超過30 000微克／立方米
港島				
金鐘站(東)巴士總站	2017年1月	246	19	1 072
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巴士	2016年10月	241	21	350
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專線小巴	2016年10月	111	79	2 202
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專線小巴	2017年9月	96	31	14 804
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2017年9月	184	39	813
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8年5月	234	68	1 580
西灣河(嘉亨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8年7月	245	13	1 140
筲箕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8年3月	69	9	2 403
深灣道公共交通總站	2017年7月	168	18	718
小西灣(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2018年11月	286	59	1 282
小西灣(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	2018年11月	99	19	5 209
海怡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8年2月	197	-#	1 792
山頂公共運輸總站	2018年10月	182	39	1 031
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7年1月	287	33	2 854
田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8年8月	122	42	2 000
九龍				
長沙灣廣場交通交匯處	2017年2月	288	18	2 642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2018年3月	383	46	2 528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	2018年3月	190	45	3 028
大角咀(維港灣)交通交匯處–A點	2017年8月	109	22	1 990
大角咀(維港灣)交通交匯處–B點	2017年8月	106	28	4 828
九華徑交通交匯處(荔枝角巴士	2018年7月	163	42	1 868

地點	最後空氣質素檢測日期	最高1小時平均濃度		
		二氧化氮(微克／立方米)：不超過300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微克／立方米)：不超過800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微克／立方米)：不超過30 000微克／立方米
總站)				
九龍灣交通交匯處	2018年11月	156	21	3 873
九龍機鐵站交通交匯處－巴士*	2016年2月	235	40	1 047
九龍機鐵站交通交匯處－專線小巴*	2016年2月	86	13	8 351
九龍塘(又一城)交通交匯處	2017年5月	197	28	6 097
九龍塘(沙福道)公共交通交匯處	2016年8月	169	93	562
藍田站交通交匯處	2018年3月	482	52	1 262
麗港城交通交匯處	2017年5月	127	17	456
海逸豪園交通交匯處	2018年12月	166	16	1 325
朗豪坊公共小型巴士總站	2017年4月	146	41	29 741
樂富巴士總站	2016年8月	288	37	1 186
奧運站交通交匯處	2018年1月	173	32	747
柏景灣交通交匯處*	2016年5月	235	20	1 295
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2018年8月	559	30	1 806
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專線小巴	2017年6月	198	29	7 256
尖沙咀東巴士總站(康宏廣場)	2017年1月	257	14	950
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	2018年11月	236	20	1 320
黃埔花園交通交匯處－巴士	2018年6月	327	40	1 389
黃埔花園交通交匯處－專線小巴	2018年6月	327	40	1 389
欽州街交通交匯處	2018年8月	201	45	547
新界				
海栢花園交通交匯處	2017年9月	127	15	2 760
灣景花園巴士總站	2018年5月	335	44	853
愉景新城交通交匯處	2018年7月	240	19	976
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7年3月	230	13	7 401
葵芳站巴士總站	2019年2月	687	56	1 395
葵興站巴士總站	2017年8月	180	39	4 171
葵盛(東)巴士總站	2018年9月	228	35	1 188
聯和墟公共交通總站	2018年5月	182	28	1 198
龍門居巴士總站	2017年6月	280	23	1 057
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	2018年9月	290	24	1 760

地點	最後空氣質素檢測日期	最高1小時平均濃度		
		二氧化氮(微克／立方米)：不超過300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微克／立方米)：不超過800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微克／立方米)：不超過30 000微克／立方米
如心廣場巴士總站	2017年5月	268	32	982
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6年12月	130	13	2 698
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7年4月	110	41	8 317
三聖巴士總站	2018年8月	184	17	2 559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2019年1月	412	31	1 936
上水巴士總站	2018年10月	528	55	2 930
尚德公共交通總站	2018年3月	266	41	602
大埔墟站巴士總站	2017年5月	246	16	390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2017年2月	260	13	1 765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專線小巴	2017年2月	211	7	1 798
天水圍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8年9月	134	20	732
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2018年4月	231	194	3 610
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穿梭巴士*	2018年5月	410	135	2 768
荃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8年11月	198	51	668
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7年3月	269	23	844
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8年6月	231	69	1 164
翠林巴士總站	2018年12月	95	14	1 574
屯門中心巴士總站	2017年7月	122	54	1 142
屯門碼頭巴士總站	2018年9月	208	29	2 363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	2017年7月	234	25	4 758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2017年7月	84	27	833
東涌站巴士總站	2018年11月	261	59	1 153
元朗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8年9月	117	12	1 003
萬景峯公共小型巴士總站	2018年12月	147	8	9 648
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2018年1月	245	32	508
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專線小巴	2018年2月	239	40	1 068

備註：

沒有檢測二氧化硫濃度。

* 基於通風系統需要維修，2018年九龍機鐵站交通交匯處及柏景灣交通交匯處暫停進行空氣質素檢測，在2019年這兩個交匯處會恢復進行空氣質素檢測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現時的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司機及員工的健康及薪酬待遇問題：

(1) 根據《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2018年修訂本)(《指引》)，特別更仍然維持最長的更次時間不應超逾14小時，而當中的駕駛時間則不應超逾10小時。政府會否盡快檢討指引，取消「特別更」安排？政府曾引用數據，指出若取消所有特別更次，便需要額外增聘1 600名司機。政府可否告知「需增聘1 600名司機」的詳細計算方法？

(2) 過去3年，當局巡查、監察與檢控違反《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的次數、開支、人手編制、檢控數字為何？

(3) 另外，有指九巴公司過往曾大幅裁走負責資訊科技(IT)的員工，導致早前派更系統故障時未能及時修理故障。上述指控是否屬實？政府可否提供，過去五年，九巴公司負責資訊科技的員工數目？

(4) 就職業司機老齡化的問題，政府可否按車輛類別提供現時職業司機的年齡數據？

	年齡					
	40以下	40-44	45-49	50-54	55-59	60或以上
巴士司機						
小巴司機						
的士司機						
其他商用車司機						

(5) 過去3年，職業司機(包括巴士、小巴、的士等)(i)55歲或以下、(ii)55 歲或上以發生交通意外的數字、傷亡數字及意外成因。

(6) 有否計劃資助，或為年齡55歲或以上從事公共運輸服務的司機提供免費身體檢查？據悉，「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有向商用車輛司機派發免費健康檢查贈券，該免費健康檢查包括檢查哪些項目？政府有否統計過該贈券的派發數字，以及相關使用率？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現時，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安排特別更次，以應付上下午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為確保特別更次巴士車長有足夠休息時間，運輸署在2018年2月公布的經修訂《指引》中加入一項新安排，規定特別更次內需有一段不少於連續3小時的休息時間，而特別更次的最長駕駛時間應與正常更次相同，即10小時。此外，專營巴士營辦商一直改善巴士車長的休息設施，例如在車廠及總站設置及改善休息設施，以便利巴士車長。待《指引》在2019年第二季全面實施後，運輸署會進行檢討，預計在2020年完成。根據在2017年年底進行的檢討，在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每日安排的約7 100個更次當中，約1 500個屬特別更次。如取消特別更次，便要將每個14小時的特別更次分拆成兩個更次，因此可能需要額外編排1 500個更次。然而，在顧及經修訂《指引》下的巴士車長編更安排及檢討運作及服務需要後，專營巴士營辦商估計，如取消特別更次，每日須額外編排1 200個更次。在計及每名巴士車長每年休息日總數後，每日每個更次大致上需要由1.3名巴士車長提供。以此計算，如取消特別更次，估計須新增約1 600名巴士車長。

(2)
為確保專營巴士營辦商遵從《指引》，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向運輸署就如何實施《指引》提交每月報告，以便進行監察。此外，運輸署每年均會委聘獨立承辦商就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進行調查，以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有否遵從《指引》。監察調查的結果顯示，專營巴士營辦商整體上在安排車長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方面都有遵從現行指引。如調查發現有不遵從指引的情況，專營巴士營辦商須提供解釋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在過去3年，有關調查已收集超過3 700名巴士車長的整段更次的工作時間數據，涉及的總開支約為300萬元。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有否遵從指引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3)
根據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資料，過去5年，其資訊科技人員數目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資訊科技人員數目	49	43	24	21	20

資訊科技人員數目有所減少，是由於在2015年九巴將求助台服務及相關支援工作外判給另一間公司。

九巴在2019年2月18日發生巴士服務延誤事故，是由於九巴向車長派更的電腦系統發生故障，以致九巴須改以人手派更，導致調派巴士出現延誤。因應這宗事故，運輸署已要求九巴妥善保養該系統，並檢視應變計劃。

(4)
截至2018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專營巴士車長人數表列如下：

	年齡組別					
	40歲以下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或以上
專營巴士車長	2 350	1 429	2 029	2 654	3 140	2 316

運輸署沒有備存公共小巴、的士和其他商用車輛[註1]的司機人數資料，但備存各類商用車輛的有效駕駛執照持有人資料。截至2018年年底，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商用車輛類別(註1)	年齡組別(註2)					
	40歲以下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或以上
私家小巴	16 215	14 257	18 174	25 412	34 822	74 841
公共小巴	14 048	13 362	17 234	24 320	33 526	72 126
的士	10 171	8 807	13 479	26 591	47 275	104 201
私家巴士	15 970	13 789	16 711	20 511	24 837	45 954
公共巴士	15 971	13 791	16 697	20 477	24 776	46 015
專營巴士	3 187	1 954	2 483	3 221	4 226	9 448
中型貨車	21 912	16 010	20 684	26 315	34 012	68 986
重型貨車	8 502	6 539	7 820	11 110	14 691	49 048
掛接式車輛	3 743	3 226	4 316	7 302	9 807	15 550

註1： 現行法例沒有訂明「商用車輛」的釋義。就駕駛執照的分類而言，的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私家小巴及公共小巴、私家巴士及公共巴士、專營巴士、掛接式車輛以及特別用途車輛，一般會被視為「商用車輛」。

註2： 由於每人持有的駕駛執照可有多於一個車輛類別的批註，上述統計數字所列各車輛類別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的總和，可能會多於駕駛執照持有人的總數。

(5)
在過去3年涉及專營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宗數，以及按指定司機年齡組別劃分的相關傷亡人數載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涉及專營巴士的交通意外宗數(傷亡人數)			
(i) 涉及55歲以下的司機	1 478 (1 882)	1 470 (2 044)	1 521 (1 944)
(ii) 涉及55歲或以上的司機	757 (947)	758 (1 135)	819 (1 024)
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宗數(傷亡人數)			
(i) 涉及55歲以下的司機	301 (516)	230 (397)	217 (316)
(ii) 涉及55歲或以上的司機	756 (1 211)	763 (1 250)	718 (1 075)
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宗數(傷亡人數)			
(i) 涉及55歲以下的司機	1 731 (2 421)	1 620 (2 277)	1 542 (2 133)
(ii) 涉及55歲或以上的司機	2 464 (3 383)	2 451 (3 390)	2 611 (3 519)

註：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傷亡人數。

就以上兩個年齡組別的司機涉及的交通意外來說，釀成意外的主要成因為「不專注地駕駛」、「行車時太貼近前面車輛」及「不小心轉線」。

(6)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申請駕駛執照人士須就是否患有該規例附表一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或任何其他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其在駕駛時會對公眾構成危險，作出申報。所有駕駛者，包括公共運輸服務的司機，均有責任確保自己在體格上適宜駕駛，才可駕駛車輛。運輸署亦提醒公共運輸營辦商注意轄下司機的身體健康狀況，以及不時為公共運輸業界舉辦有關安全駕駛的座談會和講座。

運輸署自2009-10年度起每年舉辦「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加強商用車輛司機對安全駕駛及健康的關注。運輸署會向商用車輛司機(包括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派發贈券，鼓勵他們到醫療機構接受免費健康檢查。該免費健康檢查涵蓋多個項目，包括胸肺X光、空腹血糖、血脂分析(包括總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體格測試、視力測試、體重指數、脂肪百份比，以及腰圍及彎腰平衡測試。

在過去5年，該計劃每年提供約2 100個健康檢查名額，約有2 000名商用車輛司機參加。政府會密切監察有關健康檢查的需求，並在有需要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適當調整該名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運輸署有多少尚未處理的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請列出尚未處理的申請中，最短及最長的輪候時間。

(2) 運輸署可最多發出1 500個私家出租汽車許可證，請提供以下數字：

		2016	2017	2018
(a)酒店服務出租汽車	新申請個案宗數			
	獲成功批核的許可證數目			
	最短的申請處理時間			
	最長的申請處理時間			
	平均申請處理時間(月數)			
	每年累計獲批出許可證數量			
(b)旅遊服務出租汽車	新申請個案宗數			
	獲成功批核的許可證數目			
	最短的申請處理時間			
	最長的申請處理時間			
	平均申請處理時間(月數)			
	每年累計獲批出許可證數量			
(c)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	新申請個案宗數			
	獲成功批核的許可證數目			
	最短的申請處理時間			
	最長的申請處理時間			
	平均申請處理時間(月數)			
	每年累計獲批出許可證數量			

		2016	2017	2018
(d)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出租汽車	新申請個案宗數			
	獲成功批核的許可證數目			
	最短的申請處理時間			
	最長的申請處理時間			
	平均申請處理時間(月數)			
	每年累計獲批出許可證數量			
(e)私家服務出租汽車	新申請個案宗數			
	獲成功批核的許可證數目			
	最短的申請處理時間			
	最長的申請處理時間			
	平均申請處理時間(月數)			
	每年累計獲批出許可證數量			

(3) 就「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所批出的許可證而言，其持有人所提供的服務性質一般為何？

(4) 就「私家服務出租汽車」所批出的許可證而言，其數量比其他許可證較少的原因為何？一般而言，其持有人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及對象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正在處理的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共有66宗，當中最早接獲的申請是在4個月前接獲，而最後接獲的申請是在2019年2月28日接獲。

(2) 與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有關的所需數字表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a) 酒店服務出租汽車	該年的新申請個案宗數	3	8	3
	該年發給新申請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數目[註1]	4	9	7
	最短的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7	5	2
	最長的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11	7	2
	平均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9.0	6.2	2.0
	截至年底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累計數目[註3]	162	168	163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b) 旅遊服務出租汽車	該年的新申請個案宗數	14	18	10
	該年發給新申請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數目[註1]	1	13	17
	最短的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4	1	1
	最長的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10	16[註4]	3
	平均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6.3	6.7	1.9
	截至年底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累計數目[註3]	109	119	134
(c)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	該年的新申請個案宗數	46	34	73
	該年發給新申請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數目[註1]	13	44	50
	最短的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1	1	1
	最長的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11	16[註4]	4
	平均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5.4	6.3	2.0
	截至年底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累計數目[註3]	267	311	360
(d)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出租汽車	該年的新申請個案宗數	0	2	50
	該年發給新申請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數目[註1]	0	0	141
	最短的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不適用	4	1
	最長的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不適用	4	2
	平均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不適用	4.0	1.0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年底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累計數目[註3]	365	355	496
(e) 私家服務出租汽車	該年的新申請個案宗數	0	0	0
	該年發給新申請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數目[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短的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長的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處理申請時間(月數)[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年底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累計數目[註3]	12	12	12

註1： 視乎申請人提交申請的日期及能否適時提交所需資料，成功批核的個案未必於遞交申請同一曆年完成審批。

註2： 最短、最長及平均處理申請時間的計算方法，是以在指定年份內所有已完成的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即獲批或被拒絕的申請)計算，而不論運輸署是否在該指定年份內接獲申請。處理申請時間，是由接獲所有申請所需資料／證明文件的日期起計。

註3： 截至該年12月31日的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數目，包括新申請及續期申請。

註4： 處理申請時間相對較長，是由於有些複雜的個案需要較多時間澄清等。

(3)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許可證一般簽發給用以接載需要高端、個人化及點對點運輸服務的企業客戶或個人，例如婚禮或企業活動的豪華房車司機接載服務。

(4) 一般而言，私家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簽發是為了給欠缺公共運輸服務的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接載服務。私家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數目一直維持在低水平，這可能是由於本港的公共運輸服務多年來在數量、質素和選擇方面均大有改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推出具備「網約」特色的專營的士，其數量為600輛，即佔全港18 000 多輛的士的約3%。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如何評估600輛專營的士足以滿足全港網約車的需求？政策目標是打算滿足多少網約車的需求？
2. 政府於去年開支預算答覆中指「在修例過程中，政府會充分諮詢包括的士業界在內的各持份者的意見」。受諮詢的持份者當中是否包括市面上現有的網約私家車平台(不論其業務是否牽涉「白牌車」)？
3. 推行專營的士的計劃中，是否已擬定時間表為專營的士作全面檢討？若有，時間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政府計劃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600輛專營的士(相等於全港現時約18 000輛的士的3%左右)，為期5年。由於專營的士是一項新服務，具體成效有待服務推出後市場反應始能確定。考慮到在試驗計劃下乘客對新服務的需求存在一些不確定性，以及的士業界對專營的士數量的關注，我們認為現時的建議(即600輛)較能平衡各方面的考慮。政府計劃批出3個專營權，每個專營權下可提供專營的士服務的車隊數目為200輛。我們提出這個車輛數目時，已參考了現時的士業界以車隊運作方面的經驗，並顧及每支車隊必須具備相當規模提供乘客服務才能維持營運效益。

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渠道與的士業團體、工會，以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收集各方對專營的士建議的意見，並已聽取社會的意見。此外，政府已分別在2015年11月、2016年6月及2017年4月就專營的士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因應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的結果和社會上普遍支持的意見，政府正積極擬備有關推出專營的士的條例草案，目標是在2018-19立法年度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可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表達意見。

政府會在推行試驗計劃後進行檢討，並會因應檢討結果決定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文件中提及2019-20年度「監督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的預備和研發工作」，就此告知本會：

(1) 當中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具體工作時間表為何；
(2) 初步估計實時到站資訊系統的安裝地點為何；
(3) 有部分專線小巴站的位置未能有供電系統，實際操作的內容為何；
(4) 鑑於有部分乘客投訴專線小巴脫班問題嚴重，局方會否利用今次系統，收集相關數據，以監察專線小巴的班次；
(5) 預計有多少專線小巴能享用實時到站資訊系統？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為進一步方便乘客計劃行程，政府將出資研發資料收集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並在全港約3 300部專線小巴安裝全球定位設備，讓乘客透過運輸署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取得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相關數據亦會以機器可閱讀格式透過政府「資料一線通」發布予公眾使用。研發系統的主要目的，是向乘客提供實時到站資訊。專線小巴營辦商可利用相關數據作車隊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政府亦可應用有關數據作交通管理或運輸策劃等用途。運輸署會因應情況繼續與專線小巴業界探討如何更充分利用收集所得的數據。

在未來3年，政府將出資在所有專線小巴車廂內安裝資料收集裝置，並開發和建設一套單一的中央後端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用以處理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以及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將有關資訊發放。運輸署會開發所需的系統，並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在旗下專線小巴安裝資料收集裝置，讓市民取得專線小巴的實時到站資訊。運輸署成立了1個工作小組，與專線小巴業界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聽取他們對

有關事宜的意見。同時，運輸署已委聘技術專家推展數據收集系統試驗計劃。預計該試驗計劃可在2019年年底完成，以期在2020年年初選取合適的系統。運輸署會在專線小巴上安裝相關裝置，由2020年年中起進行實地測試及系統試驗。運輸署的目標是由2021年起分階段推出該實時到站資訊流動應用程式，以期在2022年全面實施該系統。

研發該系統不同部分及為3 300部專線小巴加裝相關設備的預算開支約為3,100萬元。此外，運輸署會在2019年第二季開設5個常額職位以推展這項措施，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為33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於2019-20年度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656億元(117.2%)，是由於2019-20年度淨增加4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政府可否就此告知本會，該4個職位的職級、職責為何、其2019-20年度的預計薪酬開支為何；增加的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內容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綱領(4)在2019-20年度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增加了下列項目的撥款：

項目	(百萬元)
在(i)維修、營運和管理新基礎設施(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港珠澳大橋項目下的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方面增加撥款；以及(ii)青沙管制區維修、營運和管理合約的承辦商費用有所增加	256.1
在為政府隧道和橋樑更換或採購設備及車輛、採購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進行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翻新工程，以及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方面增加撥款	304.7
為2019-20年度淨開設4個職位增加撥款	4.8
總額	**565.6**

在2019-20年度會淨增加4個非首長級職位，是由於開設10個職位(包括常額職位及有時限職位)，同時刪減6個職位所致。新開設職位的職級、工作範圍及每年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如下：

工作範圍	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員工開支(元)
應付規劃、推行和監察新基建項目以及管理和處理交通運輸事故所帶來的新增和日增工作量	高級運輸主任	3	3,220,560
	二級運輸主任	1	485,040
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並制訂安裝車內感應器及向車主發出車內感應器的制度	高級運輸主任	1	1,073,520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1,445,940
	二級運輸主任	1	485,040
實施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新泊車措施	二級運輸主任	1	485,040
管理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補償計劃[註]	一級運輸主任	1	767,160
	一級運輸監督	1	531,900
總計		**10**	**8,494,200**

註： 就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合理分布制訂的隧道費調整方案因在立法會未獲足夠支持而未能推行，原來建議的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隧道費補償計劃不會實施。儘管如此，政府計劃與西隧的專營公司磋商，以制訂專營巴士繳付西隧隧道費的個別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未來3年，在研發及優化與公共交通及運輸服務相關的資料收集及分享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上，署方會否有新措施，如有，具體內容為何、涉及開支及額外人手為何；署方有何措施鼓勵交通營辦商開放實時數據資料？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運輸署一直推動公共運輸營辦商開放營運數據，以利便乘客出行及規劃行程。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專營巴士公司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透過各自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巴士站／總站／月台安裝的顯示屏，為乘客提供實時到站資訊。各專營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亦正與運輸署合作，透過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香港乘車易」網站提供實時到站資訊，以利便使用者。專營渡輪營辦商及持牌渡輪營辦商也在各自的碼頭、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發布基本服務資訊。

政府明白社會期望有更多實時公共運輸數據及資訊發放。就此，運輸署正積極與各公共運輸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營辦商和港鐵公司)磋商，鼓勵他們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以機器可閱讀格式開放其數據，尤其是實時到站資訊。至今這些營辦商的反應正面，尤其是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他們已原則上同意開放其實時到站資訊，預計這些數據會在2019年第三季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以機器可閱讀格式發放。

在未來3年，政府將出資在所有專線小巴車廂內安裝資料收集裝置，並開發和設立一套單一中央後端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用以處理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以及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將有關資訊發放。運輸署會開發所需的系統，並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在旗下專線小巴安裝資料收集裝置，讓市民取得專線小巴的實時到站資訊。運輸署

成立了1個工作小組，與專線小巴業界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聽取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同時，運輸署已委聘技術專家推展數據收集系統試驗計劃。預計該試驗計劃可在2019年年底完成，以期在2020年年初選取合適的系統。運輸署會在專線小巴上安裝相關裝置，由2020年年中起進行實地測試及系統試驗。運輸署的目標是由2021年起分階段推出該實時到站資訊流動應用程式，以期在2022年全面實施該系統。全面開發並實施該系統的預算建設費用為3,100萬元。運輸署會在2019年第二季開設5個新常額職位以推展這項措施，涉及額外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339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泊車位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全港18區的私家車及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2. 2019-20年度政府有何措施改善泊車位供應不足問題，淨增加泊車位數目為何；
3. 署方於2017年底展開「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研究進度、研究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截至2019年2月，全港18區各區提供的私家車及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如下：

地區	泊車位數目	
	私家車	商用車輛
中西區	38 436	1 255
灣仔	39 425	526
東區	45 914	2 253
南區	39 274	1 551
油尖旺	33 487	2 671
深水埗	29 157	3 683
九龍城	49 617	2 176
黃大仙	20 834	1 426
觀塘	45 371	3 470
荃灣	36 863	2 401
屯門	40 974	2 695

地區	泊車位數目	
	私家車	商用車輛
元朗	41 255	2 472
北區	21 655	1 911
大埔	28 516	1 331
西貢	40 963	1 881
沙田	72 885	2 941
葵青	35 717	11 349
離島	16 107	1 019
總計	676 450	47 011

2. 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這些措施包括：

(a)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
(b) 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c)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
(d) 鼓勵校舍在放學後開放供校巴停泊；
(e) 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f) 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需提供給商用車輛(例如旅遊巴士及貨車)停泊的泊車位數目；
(g) 繼續推展顧問研究，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以及
(h) 繼續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以尋找先導項目選址並評估在香港應用不同類型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

由於劃設新的路旁泊車位會取決於地區人士的意見，運輸署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數年這類泊車位的新增數目。按照現行政策，政府主要規定私人發展項目須設置泊車位以應付本身的泊車需求，可行的話，則會透過賣地計劃增設公眾泊車位，以應付各區現有需求。由於透過這方式提供新泊車位取決於個別發展項目的進度，運輸署沒有這類泊車位供應的推算數字。

3. 運輸署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顧問研究在2017年12月展開，預定在2019年年底完成，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度特別留意事項提及「在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實施後，檢討該計劃」。鑒於有傳媒報道，補貼計劃涵蓋部分紅色專線小巴路線，惟部分小巴線不足一半小巴有安裝八達通裝置，令部分乘客無法獲得交通津貼。當局是否知悉上述情況；將有何跟進或補救方案；會否考慮動用新增2,368.8(百萬元)撥款，資助上述小巴線安裝八達通裝置？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補貼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涵蓋港鐵、所有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渡輪和電車，以及獲運輸署批准納入補貼計劃的指定紅色小巴、街渡，以及提供居民服務或僱員服務的非專營巴士服務路線。

紅色小巴、街渡、居民服務及僱員服務在營運上較有彈性，票價水平及票價調整亦無須得到運輸署批准。政府把這4種公共交通工具納入補貼計劃時，必須採取合適的監察措施，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有意參與補貼計劃的營辦商，必須符合基本條件(例如營辦商須為持有商業登記的法人、在車輛／船隻上安裝八達通讀寫器收取車／船費、向運輸署登記擬納入補貼計劃的路線／航線的營運詳情)，才可向運輸署申請加入補貼計劃。另外，營辦商必須承諾遵守一系列特定營運要求，例如在車輛／船隻的當眼位置清晰展示補貼計劃標誌、定期遞交營運資料、適時上傳八達通收費系統的交易記錄，以及按時提交內部監控系統的審計報告等。

運輸署一直鼓勵紅色小巴營辦商參與補貼計劃，並會繼續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繫，以便他們可盡快加入補貼計劃。運輸署會提供所需資料及澄清規定要求，並在有需要時向營辦商提供協助及建議。然而，紅色小巴營辦商是

否及何時為旗下車隊加裝八達通讀寫器及參與補貼計劃，屬其商業決定。雖然營辦商須自資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但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會向首次申請參與補貼計劃及使用八達通收費系統的營辦商提供特別優惠，讓營辦商可以折扣價購置八達通處理器及其他相關裝置和服務。如營辦商選擇租用八達通處理器，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亦提供首年免租金優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自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實施以來，每月申領計劃的實際人數為何；

b. 政府有否計劃將來檢討內容，包括降低符合計劃的門檻，即降低至市民每月公共交通開支300元或更低金額、提高補貼金額的百分比至最少為三分一、以及補貼金額上限等；如會，詳情為何；

c. 政府當局推行有關計劃，所涉及人事編制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a.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於2019年1月1日推行。補貼計劃免入息審查，市民亦無須就補貼計劃提出申請。根據2019年1月及2月市民在補貼計劃下支付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每月平均約有215萬名市民受惠。

b. 政府會在補貼計劃實施約1年後檢討該計劃，屆時會根據實際數據檢視其成效，以及對市民出行習慣以至整體公共交通佈局及財政的影響。

c. 實施補貼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概列如下：

職系	職級	職位數目
運輸主任	總運輸主任	1
	高級運輸主任	5
	一級運輸主任	2
	二級運輸主任	3
庫務會計師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庫務會計師	2
會計主任	二級會計主任	1
合共：		**15**

補貼計劃在2019年1月1日實施後，2019年1月至3月涉及的預算經常行政費用(扣除預算補貼金額)為1,1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九龍東專線小巴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列出過去3年，每年專線小巴服務九龍東各分區的車輛數目、以及其服務詳情(包括提供班次程度、收費，以及駕駛該路線的司機人手等)為何；按公共小巴營辦商及服務路線分項列出；

b. 承上題，在實施增加公共小巴座位上限(即19座)後，該措施對當區小巴服務的影響為何，包括乘客平均候車時間(繁忙與非繁忙時段)、載客率、脫班率、行走路線增減、以及19座小巴及低地台小巴的數目，分別佔當區專線小巴數目的數字及百份比等；按當區公共小巴營辦商名稱及服務路線分項列出。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a.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行走九龍東各區的專線小巴路線以及其服務詳情分別載於附件1、附件2及附件3。

b. 運輸署在2018年第四季展開定期小巴使用率市場研究，並會根據這項研究的結果，檢視公共小巴服務(包括九龍東的專線小巴路線)在實施新座位上限後的供求及營運情況(包括乘客候車時間及載客率等)。檢討工作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

截至2019年2月底，行走九龍東各專線小巴路線的19座位公共小巴數目載列於下表。現時並無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行走這些路線。

營辦商	專線小巴路線	19座位公共小巴數目
成功運輸有限公司	16, 16A, 16B, 16S	10
速昇有限公司	18M, 19, 19A, 19M, 19S	1
運通專線服務有限公司	20, 20M	0
暢通管理有限公司	23, 23B, 23C, 23M, 23S, 24, 24M, 24S	2
漢華專綫小巴有限公司	34M, 34S, 35, 36A	9
豐兆投資有限公司	46	4
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47	5
冠榮車行有限公司	48, 49, 49M	6
捷利達運輸有限公司	50	3
歷泰有限公司	51M, 52, 53M	3
勝運實業有限公司	54, 54M, 54S	5
瑞宏服務有限公司	56	0
漢華專綫小巴有限公司	60	4
金萬利有限公司	62S, 63	0
實明發展有限公司	68	0
冠逸投資有限公司	69, 69A	4
捷溢投資有限公司	70, 70A	9
捷俊國際有限公司	72	2
長江運輸有限公司	73	5
萬昇物流有限公司	86	2
邱玉英	87	0
長利貿易有限公司	88	0
樂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22A, 22M	7
合昌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有限公司	33A, 33M	3
新興運有限公司	25A, 25B, 25M, 25MS	14
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37A, 37B 37M	8
承泰有限公司	38M, 39M	0
友文投資有限公司	66S	0
寶明專線有限公司	71A, 71B	0
天祥運輸有限公司	76A, 76B, 76B (輔助路線服務)	2
誠利有限公司	79M	4
永富利發展有限公司	83A, 83M	2
誠時有限公司	89A, 89B, 89C	7

附件1

2016年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16	**扎山道(彩雲邨)－坪石邨(循環線)**	2-5	3.2	13	70(駕駛共4條路線)	成功運輸有限公司
16A	豐盛街－坪石邨(循環線)	5-13	3.6	6		
16B	曉暉花園－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	6-12	3.6	5		
16S	峻弦－坪石邨(循環線)	10	3.6	4		
18M	慈雲山(北)－黃大仙站	6	3.6	5	118(駕駛共5條路線)	速昇有限公司
19	**新蒲崗－慈雲山道(沙田坳邨)**	20-35	4.8	5		
19A	宏景花園－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循環線)	3/5	3.5	4		
19M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慈雲山道(沙田坳邨)**	5-8	3.9	7		
19S	鑽石山公共運輸交匯處－慈雲山購物中心	7-10	3.9	7		
20	**新蒲崗－慈雲山(北) (循環線)**	8-15	4.8	5	28(駕駛共2條路線	運通專線服務有限公司
20M	新蒲崗－黃大仙站	6	3.6	3		
22A	樂華邨－觀塘碼頭(循環線)	20	3.5	18(行走共2條路線)	8	樂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22M	樂華邨－觀塘站(循環線)	2-12	3.3		42	
23	觀塘(雲漢街)－同仁街臨時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服務總站	15	3.0	1	51(駕駛共8條路線)	暢通管理有限公司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23B	同仁街臨時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服務總站－茶果嶺	6-13	3.0	4(行走共4條路線)	51(駕駛共8條路線)	暢通管理有限公司
23C	**麗港城－油塘站(茶果嶺道)(循環線)**	5-7	3.0			
23M	同仁街臨時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服務總站－**藍田(茜發路)(循環線)**	4-15	4.0			
23S	麗港城－**滙景花園**	6	2.8			
24	三家村碼頭－藍田(循環線)	10-15	3.8	7(行走共3條路線)		
24M	興田(碧雲道)－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	4-6	3.4			
24S	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東源街(循環線)	10-15	3.4			
25M	九龍塘(沙福道)公共交通交匯處－東頭邨(東隆道)	6/8	5.9	13	56	新興運有限公司
33A	海港花園－鑽石山站	8	4.3	3	19(駕駛共2條路線)	合昌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有限公司
33M	海港花園－黃大仙站	3-7	4.3	9		
34M	曉麗苑－觀塘(裕民坊)(循環線)	5-8	3.2	9	75(駕駛共4條路線)	漢華專綫小巴有限公司
34S	秀茂坪(上)巴士總站－觀塘(裕民坊)(循環線)	8/10	3.2	5		
35	彩霞邨－康利苑	5-7	3.5	7		
36A	鱷魚山(康利苑)－裕民坊(循環線)	5-7	3.2	5		
37A	黃大仙站－慈雲山(北)	4-15	3.8	16	106(駕駛共2	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37M	黃大仙站－慈民邨(循環線)	1-6	3.8	14		
38M	竹園(北)邨－黃大仙站(沙田坳道)	2-10	3.6	7	75 (駕駛共2條路線)	承泰有限公司
39M	樂富－東頭(循環線)	6-8	3.6	5		
46	麗晶花園－大角咀(奧運站)	3-15	7.2	24	43	豐兆投資有限公司
47	順利－翠屏(福塘道)(循環線)	12-15	5.2	7	25	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48	順利－九龍灣(循環線)	4-8	6.1	14	45	冠榮車行有限公司
49	順天－九龍城碼頭(循環線)	25	6.4	2	6	
49M	順天－坪石(循環線)	20	4.2	2	6	
50	基督教聯合醫院－觀塘(裕民坊) (循環線)	8	3.3	6	39	捷利達運輸有限公司
51M	麗晶花園－九龍灣站(循環線)	1-4	3.0	8	45 (駕駛共3條路線)	歷泰有限公司
52	竹園邨－新蒲崗	4-12	4.9	7		
53M	樂富站－天馬苑(金竹里)(循環線)	4-8	3.0	4		
54	順天－樂富	6-12	8.0	8	21	勝運實業有限公司
54M	順天－坪石(循環線)	9	4.2	10	26	
54S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黃大仙(沙田坳道)(循環線)	9-15	6.6	4	10	
56	麗晶花園－崇仁街	10-12	5.1	4	12	瑞宏服務有限公司
60	藍田－順利邨(循環線)	3-5	4.7	11	26	漢華專綫小巴有限公司
62S	藍田(廣田邨)－尖沙咀	20	12.5	4	44	金萬利有限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63	藍田(廣田邨)－觀塘(同仁街)(循環線)	4	4.9	12	(駕駛共2條路線)	公司
65	慈雲山(南)－竹園	20/30	3.6	1	1-2	友文投資有限公司
66S	斧山道－旺角(通宵服務)	20/25	11.5	2	2-3	友文投資有限公司
68	彩雲邨－九龍灣(循環線)	8-12	5.8	6	10	實明發展有限公司
69	麗港城－九龍城(獅子石道)	15-20	8.2	8 (行走共2條路線)	29 (駕駛共2條路線)	冠逸投資有限公司
69A	麗港城－通菜街	15	9.0			
70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大角咀(維港灣)	4-10	8.3	15	65 (駕駛共2條路線)	捷溢投資有限公司
70A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奧運站交通交匯處	8-15	8.3	8		
71A	寶達邨－藍田站(循環線)	4-9	4.0	9	19	寶明專線有限公司
71B	秀茂坪邨－藍田站	6-10	4.0	6	13	
72	宏景花園－又一城公共交通總站	6-9	6.0	8	38	捷俊國際有限公司
73	又一城公共交通總站－慈雲山中心(循環線)	8-12	6.5	6	52	長江運輸有限公司
76A	廣田－基督教聯合醫院(循環線)	10-15	5.5	11 (行走共3條路線)	31 (駕駛共3條路線)	天祥運輸有限公司
76B	基督教聯合醫院－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	12-30	5.5			
76B (輔助路線服務)	基督教聯合醫院－藍田公共運輸交匯處	12-30	5.5			
79M	瓊東街－黃大仙站	3-10	3.7	5	42	誠利有限公司
83A	彩福邨－坪石	10-15	3.7	8	29	永富利發展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83M	彩盈邨－坪石	12	3.7	(行走共2條路線)	(駕駛共2條路線)	有限公司
85	新蒲崗(譽・港灣)－又一城公共交通總站	10-18	7.0	4	10	新興運有限公司
86	郵輪碼頭－九龍灣(德福花園) (循環線)	8-20	5.5	4	8	萬昇物流有限公司
87	鯉魚門邨公共運輸交匯處－九龍灣(啟仁街)(循環線)	15-20	9.0	4	10	邱玉英
88	啟晴邨(啟德)－黃大仙站(循環線)	12 – 20	4.0	4	8	長利貿易有限公司
89A	安達臣道發展區－牛頭角(佐敦谷北道)(循環線)	10	4.8	6	9	誠時有限公司
89B	安達臣道發展區－九龍灣(常怡道)(循環線)	15	6.8	5	7	

附件 2

2017年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16	扎山道(彩雲邨)－坪石邨(循環線)	2-5	3.2	13	70(駕駛共4條路線)	成功運輸有限公司
16A	豐盛街－坪石邨(循環線)	5-13	3.6	6		
16B	曉暉花園－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	6-12	3.6	5		
16S	峻弦－坪石邨(循環線)	10	3.6	4		
18M	慈雲山(北)－黃大仙站	6	3.6	5	108 駕駛共5條路線)	速昇有限公司
19	新蒲崗－慈雲山道(沙田坳邨)	20-35	4.8	5		
19A	宏景花園－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循環線)	3/5	3.5	7		
19M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慈雲山道(沙田坳邨)	5-8	3.9	4		
19S	鑽石山公共運輸交匯處－慈雲山購物中心	7-10	3.9	7		
20	新蒲崗－慈雲山(北) (循環線)	8-15	4.8	5	28(駕駛共2條路線)	運通專線服務有限公司
20M	新蒲崗－黃大仙站	6	3.6	3		
22A	樂華邨－觀塘碼頭(循環線)	20	4.9	19(行走共2條路線)	10	樂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22M	樂華邨－觀塘站(循環線)	2-12	3.6		42	
23	觀塘(雲漢街)－同仁街臨時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服務總站	15	3.0	1	53(駕駛共8條路線)	暢通管理有限公司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23B	同仁街臨時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服務總站－茶果嶺	6-13	4.0	4 (行走共4條路線)	53 (駕駛共8條路線)	暢通管理有限公司
23C	麗港城－油塘站(茶果嶺道)(循環線)	5-7	3.0			
23M	同仁街臨時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服務總站－藍田(茜發路)(循環線)	4-15	4.0			
23S	麗港城－滙景花園	6	2.8			
24	三家村碼頭－藍田(循環線)	10-15	3.8	7 (行走共3條路線)		
24M	興田(碧雲道)－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	4-6	3.4			
24S	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東源街(循環線)	10-15	3.4			
25A	九龍塘(沙福道)公共交通交滙處－東頭邨(東隆道)	15	5.9	16 (行走共2條路線)	58 (駕駛共2條路線)	新興運有限公司
25M	九龍塘(沙福道)公共交通交滙處－東頭邨(東隆道)	6/8	5.9			
33A	海港花園－鑽石山站	8	4.3	3	23 (駕駛共2條路線)	合昌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有限公司
33M	海港花園－黃大仙站	3-7	4.3	9		
34M	曉麗苑－觀塘(裕民坊)(循環線)	5-8	3.4	9	76 (駕駛共4條路線)	漢華專綫小巴有限公司
34S	秀茂坪(上)巴士總站－觀塘(裕民坊)(循環線)	8/10	3.4	5		
35	彩霞邨－康利苑	5-7	3.7	7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36A	鱷魚山(康利苑)－裕民坊(循環線)	5-7	3.4	5		
37A	黃大仙站－慈雲山(北)	4-15	4.1	10	106(駕駛共3條路線)	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37B	黃大仙站-慈樂邨(循環線)	6-15	4.1	3		
37M	黃大仙站－慈民邨(循環線)	1-6	4.1	27		
38M	竹園(北)邨－黃大仙站(沙田坳道)	2-10	3.6	7	75(駕駛共2條路線)	承泰有限公司
39M	樂富－東頭(循環線)	6-8	3.6	5		
46	麗晶花園－大角咀(奧運站)	3-15	7.8	24	40	豐兆投資有限公司
47	順利－翠屏(福塘道)(循環線)	12-15	5.5	7	23	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48	順利－九龍灣(循環線)	4-8	6.1	14	44	冠榮車行有限公司
49	順天－九龍城碼頭(循環線)	25	6.4	2	6	
49M	順天－坪石(循環線)	20	4.2	2	6	
50	基督教聯合醫院－觀塘(裕民坊)(循環線)	8	3.3	6	39	捷利達運輸有限公司
51M	麗晶花園－九龍灣站(循環線)	1-4	3.0	8	45(駕駛共3條路線)	歷泰有限公司
52	竹園邨－新蒲崗	4-12	4.9	7		
53M	樂富站－天馬苑(金竹里) (循環線)	4-8	3.0	4		
54	順天－樂富	6-12	8.0	8	20	勝運實業有限公司
54M	順天－坪石(循環線)	9	4.2	10	25	
54S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黃大仙(沙田坳道)	9-15	6.6	4	10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56	麗晶花園－崇仁街	10-12	5.5	5	11	瑞宏服務有限公司
60	藍田－順利邨(循環線)	3-5	4.7	11	26	漢華專綫小巴有限公司
62S	藍田(廣田邨)－尖沙咀	20	12.5	4	49(駕駛共2條路線)	金萬利有限公司
63	藍田(廣田邨)－觀塘(同仁街)(循環線)	4	4.9	12		
66S	斧山道－旺角(通宵服務)	20/25	11.5	2	2-3	友文投資有限公司
68	彩雲邨－九龍灣(循環線)	8-12	6.3	6	10	實明發展有限公司
69	麗港城－九龍城(獅子石道)	15-20	8.2	8(行走共2條路線)	26(駕駛共2條路線)	冠逸投資有限公司
69A	麗港城－通菜街	15	9.0			
70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大角咀(維港灣)	4-10	9.0	15	61(駕駛共2條路線)	捷溢投資有限公司
70A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奧運站交通交匯處	8-15	9.0	8		
71A	寶達邨－藍田站(循環線)	4-9	4.0	9	19	寶明專線有限公司
71B	秀茂坪邨－藍田站	6-10	4.0	6	13	
72	宏景花園－又一城公共交通總站	6-9	6.0	8	38	捷俊國際有限公司
73	又一城公共交通總站－慈雲山中心(循環線)	8-12	6.0	6	52	長江運輸有限公司
76A	廣田－基督教聯合醫院(循環線)	10-15	5.5	11(行走共3條路線)	28(駕駛共3條路線)	天祥運輸有限公司
76B	基督教聯合醫院－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	12-30	5.5			
76B(輔助路線服務)	基督教聯合醫院－藍田公共運輸	12-30	5.5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交匯處(循環線)					
79M	瓊東街－黃大仙站	3-10	4.0	5	42	誠利有限公司
83A	彩福邨－坪石	10-15	3.7	8 (行走共2條路線)	30 (駕駛共2條路線)	永富利發展有限公司
83M	彩盈邨－坪石	12	3.7			
85	新蒲崗(譽・港灣)－又一城公共交通總站	10-18	7.0	4	10	新興運有限公司
86	郵輪碼頭－九龍灣(德福花園) (循環線)	8-20	6.0	4	8	萬昇物流有限公司
87	鯉魚門邨公共運輸交匯處－九龍灣(啟仁街)(循環線)	15-20	9.0	4	10	邱玉英
88	啟晴邨(啟德)－黃大仙站(循環線)	12-20	4.0	4	4	長利貿易有限公司
89A	安泰邨－牛頭角巴士總站	10-30	4.8	8	12	誠時有限公司
89B	安泰邨－九龍灣(零碳天地)	12/20	6.8	6	9	

附件 3

2018年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16	扎山道(彩雲邨)－坪石邨(循環線)	2-5	3.2	13	70(駕駛共4條路線)	成功運輸有限公司
16A	豐盛街－坪石邨(循環線)	5-13	3.6	6		
16B	曉暉花園－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	6-12	3.6	5		
16S	峻弦－坪石邨(循環線)	10	3.6	4		
18M	慈雲山(北)－黃大仙站	6	3.9	5	110(駕駛共5條路線)	速昇有限公司
19	新蒲崗－慈雲山道(沙田坳邨)	20-35	5.3	5		
19A	宏景花園－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循環線)	3/5	3.7	7		
19M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慈雲山道(沙田坳邨)	5-8	4.2	4		
19S	鑽石山公共運輸交匯處－慈雲山購物中心	7-10	4.2	7		
20	新蒲崗－慈雲山(北) (循環線)	8-15	4.8	5	28(駕駛共2條路線)	運通專線服務有限公司
20M	新蒲崗－黃大仙站	6	3.6	3		
22A	樂華邨－觀塘碼頭(循環線)	20	4.9	19(行走共2條路線)	10	樂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22M	樂華邨－觀塘站(循環線)	2-12	3.6		42	
23	觀塘(雲漢街)－同仁街臨時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服務總站	15	3.0	1	53(駕駛共8條路線)	暢通管理有限公司
23B	同仁街臨時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服務總站－茶果嶺	6-13	4.0	4(行走共4條路線)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23C	麗港城－油塘站(茶果嶺道)(循環線)	5-7	3.0	4(行走共4條路線)	53(駕駛共8條路線)	暢通管理有限公司
23M	同仁街臨時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服務總站－藍田(茜發路)	4-15	4.0			
23S	麗港城－滙景花園	6	2.8			
24	三家村碼頭－藍田(循環線)	10-15	3.8	7(行走共3條路線)		
24M	興田(碧雲道)－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	4-6	3.4			
24S	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東源街(循環線)	10-15	3.4			
25B	新蒲崗(譽・港灣)-九龍塘(沙福道)公共交通交滙處	15	6.8	3	15	新興運有限公司
25A	九龍塘(沙福道)公共交通交滙處－東頭邨(東隆道)	15	5.9	16(行走共2條路線)	58(駕駛共2條路線)	
25M	九龍塘(沙福道)公共交通交滙處－東頭邨(東隆道)	6/8	5.9			
33A	海港花園－鑽石山站	8	4.3	3	28(駕駛共2條路線)	合昌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有限公司
33M	海港花園－黃大仙站	3-7	4.3	9		
34M	曉麗苑－觀塘(裕民坊)(循環線)	5-8	3.4	10	71(駕駛共4條路線)	漢華專綫小巴有限公司
34S	秀茂坪(上)巴士總站－觀塘(裕民坊)(循環線)	8/10	3.4	6		
35	彩霞邨－康利苑	5-7	3.7	7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36A	鱷魚山(康利苑)－裕民坊(循環線)	5-7	3.4	5		
37A	黃大仙站－慈雲山(北)	4-15	4.1	10	106(駕駛共3條路線)	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37B	黃大仙站-慈樂邨(循環線)	6-15	4.1	3		
37M	黃大仙站－慈民邨(循環線)	1-6	4.1	27		
38M	竹園北邨－黃大仙站(沙田坳道)	2-10	3.6	7	75(駕駛共2條路線)	承泰有限公司
39M	樂富－東頭(循環線)	6-8	3.6	5		
46	麗晶花園－大角咀(奧運站)	3-15	7.8	24	40	豐兆投資有限公司
47	順利－翠屏(福塘道)(循環線)	12-15	5.5	7	22	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48	順利－九龍灣(循環線)	4-8	6.1	14	43	冠榮車行有限公司
49	順天－九龍城碼頭(循環線)	25	6.4	2	6	
49M	順天－坪石(循環線)	20	4.2	2	6	
50	基督教聯合醫院－觀塘(裕民坊)(循環線)	8	3.3	6	40	捷利達運輸有限公司
51M	麗晶花園－九龍灣站(循環線)	1-4	3.4	8	45(駕駛共3條路線)	歷泰有限公司
52	竹園邨－新蒲崗	4-12	5.7	7		
53M	樂富站－天馬苑(金竹里) (循環線)	4-8	3.4	4		
54	順天－樂富	6-12	8.0	8	20	勝運實業有限公司
54M	順天－坪石(循環線)	9	4.2	10	24	
54S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黃大仙(沙田坳道)(循環線)	9-15	6.6	4	10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56	麗晶花園－崇仁街	10-12	5.5	5	12	瑞宏服務有限公司
60	藍田－順利邨(循環線)	3-5	4.7	11	26	漢華專綫小巴有限公司
62S	藍田(廣田邨)－尖沙咀	20	12.5	4	49(駕駛共2條路線)	金萬利有限公司
63	藍田(廣田邨)－觀塘(同仁街)(循環線)	4	4.9	12		
66S	斧山道－旺角(通宵服務)	20/25	11.5	2	2-3	友文投資有限公司
68	彩雲邨－九龍灣(循環線)	8-12	6.3	6	10	實明發展有限公司
69	麗港城－九龍城(獅子石道)	15-20	8.2	8(行走共2條路線)	21(駕駛共2條路線)	冠逸投資有限公司
69A	麗港城－通菜街	15	9.0			
70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大角咀(維港灣)	4-10	9.0	15	68(駕駛共2條路線)	捷溢投資有限公司
70A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奧運站交通交匯處	8-15	9.0	8		
71A	寶達邨－藍田站(循環線)	4-9	4.0	9	19	寶明專線有限公司
71B	秀茂坪邨－藍田站	6-10	4.0	6	13	
72	宏景花園－又一城公共交通總站	6-9	6.0	8	38	捷俊國際有限公司
73	又一城公共交通總站－慈雲山中心(循環線)	8-12	6.5	6	52	長江運輸有限公司
76A	廣田－基督教聯合醫院(循環線)	10-15	5.5	11(行走共3條路線)	28(駕駛共3條路線)	天祥運輸有限公司
76B	基督教聯合醫院－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	12-30	5.5			
76B(輔助路線服務)	基督教聯合醫院－藍田公共運輸	12-30	5.5			

專線小巴路線號碼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票價(元)	行走該條路線的專線小巴數目	駕駛該條路線的司機數目	營辦商
	交匯處(循環線)					
79M	瓊東街－黃大仙站	3-10	4.0	5	42	誠利有限公司
83A	彩福邨－坪石	10-15	3.7	8 (行走共2條路線)	32 (駕駛共2條路線)	永富利發展有限公司
83M	彩盈邨－坪石	12	3.7			
86	郵輪碼頭－九龍灣(德福花園) (循環線)	8-20	6.0	4	8	萬昇物流有限公司
87	鯉魚門邨公共運輸交匯處－九龍灣(啟仁街)(循環線)	15-20	9.0	4	10	邱玉英
88	啟晴邨(啟德)－黃大仙站(循環線)	12-20	4.0	4	8	長利貿易有限公司
89A	安泰邨－牛頭角巴士總站	12/15	4.8	6	9	誠時有限公司
89B	安泰邨－九龍灣(零碳天地)	12/20	6.8	5	7	
89C	安達邨－牛頭角巴士總站	20/30 12/15 (特別班次)	4.8	5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九龍東交通黑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每年九龍東各分區的交通黑點出現交通意外的個案宗數為何，並按地區分區及位置、傷者嚴重程度、涉事車輛類別、以及意外成因類別分項列出；

(b) 過去3年，當局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減低上述交通黑點的意外個案次數；按措施類別，以及其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項列出。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a) 過去3年，每年在九龍東各分區的交通意外黑點發生並按傷勢情況、涉事車輛類別及意外成因劃分的交通意外數字分別載列於附件1、附件2及附件3。

(b) 運輸署一直因應交通意外黑點的實際情況及詳細資料，實施各項改善措施，包括：－
   (i) 加設或調校交通燈號；
   (ii) 改善道路環境，例如鋪設防滑物料及加建中央分隔欄；
   (iii) 改善行人設施，例如加設行人過路設施、裝設欄杆及擴闊行人徑；以及
   (iv) 改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上述改善措施由運輸署人員推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附件1

2016年至2018年在九龍東各交通意外黑點發生按傷勢情況劃分的交通意外數字及涉及的傷亡人數

九龍東各交通意外黑點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觀塘												
啓祥道、宏照道	**4**	0	1	4	**5**	0	1	4	**11**	0	1	15
觀塘道、康寧道	**17**	0	1	27	**9**	0	0	18	**12**	0	0	15
觀塘道、勵業街、雅麗道	**4**	0	1	3	**9**	0	1	10	**13**	0	0	15
觀塘道、鯉魚門道、翠屏道	**5**	0	0	5	**4**	0	1	4	**12**	0	4	14
康寧道、明智街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牛頭角道、馬蹄徑	**3**	0	0	3	**2**	1	0	1	**2**	0	0	2
黃大仙												
爵祿街、康強街	**2**	0	1	1	**4**	0	0	4	**11**	0	3	8
彩虹道、彩頤里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彩虹道、爵祿街、大成街	**3**	0	0	3	**3**	0	0	5	**6**	0	2	8
新清水灣道、豐盛街	**4**	1	0	3	**3**	1	2	14	**2**	0	0	5

附件2

2016年在九龍東各交通意外黑點發生按涉事車輛類別劃分的交通意外數字

九龍東各交通意外黑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公共巴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觀塘									
啓祥道、宏照道	0	0	2	1	0	1	1	0	0
觀塘道、康寧道	1	7	9	2	1	4	5	0	1
觀塘道、勵業街、雅麗道	1	1	0	0	0	3	0	0	0
觀塘道、鯉魚門道、翠屏道	2	0	1	0	0	3	0	0	0
康寧道、明智街	0	0	0	0	0	0	0	1	0
牛頭角道、馬蹄徑	1	1	2	0	0	1	0	0	0
黃大仙									
爵祿街、康強街	0	2	0	0	0	0	0	0	0
彩虹道、彩頤里	0	0	0	0	0	1	0	0	0
彩虹道、爵祿街、大成街	0	0	0	0	0	3	0	0	0
新清水灣道、豐盛街	1	2	2	0	0	1	0	0	0

附件2

2017年在九龍東各交通意外黑點發生按涉事車輛類別劃分的交通意外數字

九龍東各交通意外黑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公共小巴	公共巴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觀塘								
啓祥道、宏照道	3	2	2	0	0	0	1	0
觀塘道、康寧道	2	5	4	0	1	2	1	1
觀塘道、勵業街、雅麗道	1	2	2	0	6	1	0	0
觀塘道、鯉魚門道、翠屏道	1	1	1	0	3	0	0	0
康寧道、明智街	0	0	0	0	0	0	0	0
牛頭角道、馬蹄徑	0	1	0	1	1	0	0	0
黃大仙								
爵祿街、康強街	0	2	1	0	0	1	0	0
彩虹道、彩頤里	0	0	0	0	0	0	0	0
彩虹道、爵祿街、大成街	0	1	1	1	1	0	0	0
新清水灣道、豐盛街	1	0	0	1	2	1	1	0

附件2

2018年在九龍東各交通意外黑點發生按涉事車輛類別劃分的交通意外數字

九龍東各交通意外黑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公共巴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特別用途車輛
觀塘									
啓祥道、宏照道	4	5	6	0	0	2	2	0	1
觀塘道、康寧道	0	5	3	1	0	6	1	1	0
觀塘道、勵業街、雅麗道	2	3	3	0	0	9	1	1	0
觀塘道、鯉魚門道、翠屏道	4	3	3	3	0	6	1	0	0
康寧道、明智街	0	0	0	0	0	0	0	0	0
牛頭角道、馬蹄徑	0	0	0	2	0	0	0	0	0
黃大仙									
爵祿街、康強街	0	4	2	0	1	1	4	0	0
彩虹道、彩頤里	0	0	0	0	0	0	0	0	0
彩虹道、爵祿街、大成街	3	2	1	0	0	1	1	1	0
新清水灣道、豐盛街	0	1	0	0	0	2	0	0	0

附件3

2016年至2018年在九龍東各交通意外黑點發生按涉及意外的因素劃分的交通意外數字

九龍東各交通意外黑點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涉及意外的傷者因素	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	涉及意外的環境因素	涉及意外的車輛因素	涉及意外的傷者因素	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	涉及意外的環境因素	涉及意外的車輛因素	涉及意外的傷者因素	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	涉及意外的環境因素	涉及意外的車輛因素
觀塘												
啓祥道、宏照道	0	2	0	0	1	6	0	0	0	9	1	0
觀塘道、康寧道	5	9	0	0	1	11	0	2	1	9	0	0
觀塘道、勵業街、雅麗道	1	0	0	0	6	4	0	0	2	9	0	0
觀塘道、鯉魚門道、翠屏道	0	3	0	0	2	2	0	0	1	9	0	0
康寧道、明智街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牛頭角道、馬蹄徑	0	1	0	0	1	1	0	0	0	1	0	0

九龍東各交通意外黑點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涉及意外的傷者因素	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	涉及意外的環境因素	涉及意外的車輛因素	涉及意外的傷者因素	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	涉及意外的環境因素	涉及意外的車輛因素	涉及意外的傷者因素	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	涉及意外的環境因素	涉及意外的車輛因素
黃大仙												
爵祿街、康強街	0	1	0	0	0	2	0	0	2	6	0	0
彩虹道、彩頤里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彩虹道、爵祿街、大成街	3	4	1	0	2	2	0	0	0	0	1	0
新清水灣道、豐盛街	0	3	0	0	0	2	0	0	0	3	0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就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事宜上，按(1)公共運輸工具(包括細分為專線小巴路線、渡輪)；(2)申請日期；(3)申請調整幅度；以及(4)申請結果，提供由上個財政年度截至最近為止，各公共運輸工具申請調整票價幅度及申請結果。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在2018-19年度從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接獲的票價調整申請的最新情況如下：

(A) 專營巴士

巴士公司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2017年8月24日	12%	平均票價增幅為7%(新票價由2019年1月20日起生效)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12%	平均票價增幅為5.6%(新票價由2019年1月20日起生效)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8.5%	處理中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8.5%	處理中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9.8%	處理中

(B)　專線小巴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1.	港島第51號	2018年4月	加價18.2%	將會加價5.8%
2.	港島第51A號	2018年4月	加價18.2%	將會加價5.8%
3.	港島第51S號	2018年4月	加價18.2%	將會加價5.8%
4.	港島第52號	2018年4月	加價15.5%	處理中
5.	港島第69號	2018年4月	加價21.3%	將會加價4.3%
6.	港島第69A號	2018年4月	加價21.3%	將會加價3.8%
7.	港島第69X號	2018年4月	加價21.3%	將會加價4.0%
8.	九龍第9M號	2018年4月	加價25.0%	處理中
9.	九龍第71A號	2018年5月	加價12.5%	處理中
10.	九龍第71B號	2018年5月	加價12.5%	處理中
11.	新界第55K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12.	新界第56A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13.	新界第56B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14.	新界第56C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15.	新界第56K號	2018年5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7.4%
16.	新界第301號	2018年5月	加價14.9%	將會加價5.7%
17.	新界第301M號	2018年5月	加價14.9%	將會加價5.7%
18.	新界第302號	2018年5月	加價14.9%	將會加價5.7%
19.	新界第81號	2018年6月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20.	新界第81M號	2018年6月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21.	新界第82號	2018年6月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22.	新界第82M號	2018年6月	加價27.6%	將會加價8.4%
23.	新界第89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4.	新界第89A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5.	新界第89B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6.	新界第89M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7.	新界第89P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8.	新界第89S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29.	新界第98號	2018年6月	加價21.0%	將會加價6.3%
30.	新界第112A號	2018年6月	加價8.4%	將會加價7.3%
31.	新界第112M號	2018年6月	加價8.4%	將會加價7.3%
32.	新界第112S號	2018年6月	加價8.4%	將會加價7.3%
33.	九龍第16號	2018年6月	加價12.0%	處理中
34.	九龍第16A號	2018年6月	加價12.0%	處理中
35.	九龍第16B號	2018年6月	加價12.0%	處理中
36.	九龍第16S號	2018年6月	加價12.0%	處理中
37.	九龍第89A號	2018年6月	加價25.5%	處理中
38.	九龍第89B號	2018年6月	加價25.5%	處理中
39.	九龍第89C號	2018年6月	加價25.5%	處理中
40.	港島第32號	2018年7月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41.	港島第32A號	2018年7月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42.	港島第33號	2018年7月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43.	港島第33M號	2018年7月	加價21.2%	將會加價8.4%
44.	新界第11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5.	新界第11A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6.	新界第11B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7.	新界第11M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8.	新界第11S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49.	新界第12號	2018年7月	加價17.1%	將會加價5.9%
50.	新界第52A號	2018年7月	加價25.8%	將會加價4.9%
51.	新界第52B號	2018年7月	加價25.8%	將會加價4.9%
52.	新界第52K號	2018年7月	加價25.8%	將會加價4.9%
53.	新界第54A號	2018年7月	加價25.2%	將會加價6.0%
54.	新界第54K號	2018年7月	加價25.2%	將會加價6.0%
55.	新界第65A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56.	新界第65K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57.	新界第65S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58.	新界第66K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59.	新界第67A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60.	新界第67K號	2018年7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15.1%
61.	港島第43M號	2018年7月	加價29.6%	處理中
62.	港島第44M號	2018年7月	加價29.6%	處理中
63.	港島第47E號	2018年7月	加價28.6%	處理中
64.	港島第47M號	2018年7月	加價28.6%	處理中
65.	港島第47S號	2018年7月	加價28.6%	處理中
66.	港島第48M號	2018年7月	加價28.6%	處理中
67.	九龍第43M號	2018年7月	加價19.4%	處理中
68.	新界第814號	2018年8月	加價11.0%	將會加價9.0%
69.	新界第25A號	2018年8月	加價7.0%	將會加價7.0%
70.	新界第25B號	2018年8月	加價7.0%	將會加價7.0%
71.	新界第25K號	2018年8月	加價7.0%	將會加價7.0%
72.	港島第24A號	2018年8月	加價17.2%	處理中
73.	港島第24M號	2018年8月	加價17.2%	處理中
74.	港島第25號	2018年8月	加價17.2%	處理中
75.	九龍第22A號	2018年8月	加價5.4%	處理中
76.	九龍第22M號	2018年8月	加價5.4%	處理中
77.	新界第19S號	2018年8月	加價7.9%	處理中
78.	新界第108A號	2018年8月	加價7.9%	處理中
79.	新界第10M號	2018年9月	加價23.5%	將會加價11.4%
80.	新界第13號	2018年9月	加價23.5%	將會加價11.4%
81.	新界第110號	2018年9月	加價23.5%	將會加價11.4%
82.	新界第94號	2018年9月	加價13.4%	將會加價7.2%
83.	新界第94A號	2018年9月	加價13.4%	將會加價7.2%
84.	新界第94S號	2018年9月	加價13.4%	將會加價7.2%
85.	港島第9號	2018年9月	加價21.7%	處理中
86.	港島第12號	2018年9月	加價21.7%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87.	港島第13號	2018年9月	加價21.7%	處理中
88.	港島第58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89.	港島第58A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90.	港島第58M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91.	港島第59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92.	港島第59A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93.	港島第59B號	2018年9月	加價30.0%	處理中
94.	港島第66號	2018年9月	加價17.1%	處理中
95.	港島第66A號	2018年9月	加價17.1%	處理中
96.	港島第68號	2018年9月	加價17.1%	處理中
97.	新界第63A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98.	新界第63B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99.	新界第63K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100.	新界第63S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101.	新界第64A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102.	新界第64K號	2018年10月	加價20.0%	將會加價12.0%
103.	九龍第46號	2018年10月	加價6.6%	處理中
104.	新界第808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5%	將會加價6.3%
105.	新界第808A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5%	將會加價6.3%
106.	新界第808P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5%	將會加價6.3%
107.	新界第809K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5%	將會加價6.3%
108.	港島第14M號	2018年11月	加價17.6%	處理中
109.	港島第21A號	2018年11月	加價17.6%	處理中
110.	港島第21M號	2018年11月	加價17.6%	處理中
111.	九龍第72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9%	處理中
112.	九龍第73號	2018年11月	加價11.4%	處理中
113.	港島第26號	2018年12月	加價9.7%	處理中
114.	九龍第86號	2018年12月	加價11.7%	處理中
115.	新界第411號	2018年12月	加價18.0%	處理中
116.	港島第1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17.	港島第1A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18.	港島第2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19.	港島第3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0.	港島第3A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1.	港島第28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2.	港島第28A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3.	港島第28M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4.	港島第28S號	2019年1月	加價9.6%	處理中
125.	新界第611號	2019年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26.	新界第611A號	2019年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27.	新界第611B號	2019年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28.	新界第611P號	2019年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29.	新界第88D號	2019年3月	加價13.0%	處理中

處理專線小巴申請加價所需的時間會有差異，當中涉及不同的原因，包括申請人應運輸署要求提交資料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在某些個案中，運輸署在批准票價調整申請前或會要求申請人先推行某些改善措施。

此外，另有兩條專線小巴路線的營辦商早前曾提出加價申請，但其後這兩條專線小巴路線服務因應營辦商申請於2019年3月停辦，有關這兩條路線的票價調整申請不再有效，故未獲運輸署處理。

(C) 持牌渡輪服務

持牌渡輪服務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1.	愉景灣－中環	2017年10月	日間服務加價15.0%(現金或非登記八達通卡)、4.7%(已登記八達通卡)及15.1%(T 卡)；及通宵服務加價 14.9%(現金或非登記八達通卡)、7.4%(已登記八達通卡)及 19.6%(T卡)	日間服務加價15.0%(現金或非登記八達通卡)、4.7%(已登記八達通卡)及15.1%(T卡)；及通宵服務加價14.9%(現金或非登記八達通卡)、7.4%(已登記八達通卡)及19.6%(T卡)
2.	香港仔—北角村—榕樹灣	2018年5月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加價 11%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加價11%
3.	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	2018年11月	加價 20%	處理中
4.	北角－觀塘(為運載危險品的車輛提供的汽車渡輪服務)	2018年11月	加價 8.4%(長度不超過 11 米及重量超過 5.5 公噸的車輛)及7.1%(長度不超過 11 米及重量不超過 5.5 公噸的車輛)	處理中
5.	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	2018年12月	加價 25%	處理中

(D) 的士

的士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市區的士	2018年9月13日	加價20.4%	處理中
新界的士	2018年9月18日	加價22.9%	處理中
大嶼山的士	2018年9月19日	加價25.7%	處理中

另外，3個的士業界均申請縮短跳錶停車等候時間，由60秒縮短至45秒，並增加所運載每隻動物或鳥類的收費，市區及新界的士業界申請每隻加收

1 元，由5元增至6元，而大嶼山的士業界則申請每隻加收3元，由5元增至8 元。大嶼山的士業界亦申請增加所運載每件行李的收費，每件加收2元，由6元增至8元，以及每程電召預約服務的收費，每程加收3元，由5元增至8 元。

(E) 電車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調整幅度	結果
2017年8月17日	加價13.0%	加價13.0% (新票價由2018年7月2日起生效)

註： 港鐵票價每年根據票價調整機制作出調整。該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式，按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及生產力因素掛鈎的方程式，釐定整體票價調整幅度。至於專營渡輪服務，並沒有申請調整船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年度，運輸及房屋局會監督運輸署有關「擠塞徵費」的研究，有關研究的詳情，時間表(包括何時就研究結果諮詢持份者)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運輸署正積極籌備在2019年年中展開「擠塞徵費」研究。這項研究會以「效率優先」為原則，審視政府收費隧道(包括分別會在2023年8月及2025年5月專營權屆滿後政府將會接收的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水平，讓載客效率高的車輛(例如專營巴士)和支持經濟活動的車輛(例如貨車)可享有較優惠的收費，同時向運載量較低的車輛類別(例如私家車)徵收較高的收費。這項研究亦會審視在不同時段採取不同收費。運輸署計劃在2021年就這項研究建議的收費方案及收費調整機制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運輸業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

這項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50萬元。管理這項研究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年度，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推出和落實措施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泊車位的供應，有關各項措施的工作最新進展及涉及的資源為何；另外，就尋找路旁夜間泊位的最新進展為何，請按車輛類別、泊位地點、泊位數目分項列明；現階段，商用車輛泊車的顧問研究進度為何，預計何時會公佈研究的結果？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這些措施包括：

(a)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

(b) 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c)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

(d) 鼓勵校舍在放學後開放供校巴停泊；

(e) 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f) 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需提供給商用車輛(例如旅遊巴士及貨車) 停泊的泊車位數目；

(g) 繼續推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以及

(h) 繼續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以物色地點並評估在香港應用不同類型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

在2018-19年度，透過不同措施新增的私家車及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如下：

私家車		商用車輛				
新發展項目內提供的泊車位	在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路旁夜間泊車位	新發展項目內提供的泊車位	在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校舍內的泊車位	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8 208	1 486	43	199	484	28	322

增加公眾泊車位供應是運輸署的恆常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自2015-16年度以來，運輸署已物色並建議共495個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截至2019年2月，這些擬議泊車位的進度如下：

進度	泊車位數目
完成	180 [1]
因地區反對而擱置	141
正進行地區諮詢／調解反對意見	141
正在興建	33
總計	**495**

[1] 180個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件。

運輸署在2017年12月展開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預期在2019年年底完成。待顧問研究完成後，運輸署會公布研究結果及有關建議。

附件

自2015-16年度以來提供的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

地區	位置	車輛類別	泊車位數目
東區	東喜道	貨車／巴士	16
南區	利樂街 香葉道	貨車／巴士	7
灣仔	駱克道	貨車	3
深水埗	窩仔街 東京街	貨車	4
觀塘	鴻圖道 宏開道 臨福街	貨車	11
葵青	担杆山路 青尚路 青衣航運路 永立街 打磚坪街 嘉慶路	貨車	35
屯門	建發街 建群街 洪祥路 新平街 海華路	貨車／巴士	57
元朗	屏唐東街 屏唐南街	貨車	4
北區	彩發街 安福街 業和街 彩園路	貨車	22
西貢	唐俊街	貨車	6
沙田	文禮路 文林路 安群街 源禾路	貨車／巴士	11
離島	裕東路	貨車	4
總計			**18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現時參加計劃的各類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的情況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在進行檢討計劃時，會否考慮措施鼓勵更多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參與計劃，以增加市民就公共交通方面的選擇？在2019至20年度，運輸及房屋局監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涵蓋港鐵、所有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渡輪和電車，以及獲運輸署批准納入補貼計劃的指定紅色小巴、街渡，以及提供居民服務或僱員服務的非專營巴士服務路線。截至2019年3月11日，合共有34條居民服務路線、14條僱員服務路線、13條紅色小巴路線及10條街渡路線已參與補貼計劃。運輸署鼓勵居民服務、僱員服務、紅色小巴及街渡服務的營辦商參與補貼計劃，並會繼續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繫，以便營辦商可盡快加入補貼計劃。此外，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向首次申請參與補貼計劃及使用八達通收費系統的營辦商提供特別優惠，讓營辦商可以折扣價購置八達通處理器及其他相關裝置和服務。如營辦商選擇租用八達通處理器，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亦提供首年免租金優惠。

政府會在補貼計劃實施約1年後(即2020年)檢討該計劃，屆時會根據實際數據檢視其成效，以及對市民出行習慣以至整體公共交通佈局及財政的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建議在2019-20財政年度在運輸科開設5個常額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4個非首長級職位)，協助籌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的各項新措施並繼續監督這些措施的實施情況。這些職位須執行多項職責，包括在推出補貼計劃後監督該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就補貼計劃展開檢討工

作。這項建議將呈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涉及的人手開支為5,280,660元。監督及檢討補貼計劃的工作由上述額外人員執行，屬其多項職務中的部分職責，涉及的資源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為提供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政府將出資研發資料收集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並在專線小巴安裝相關裝置，讓乘客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取得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有關安裝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計劃的整個時間表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為進一步方便乘客計劃行程，政府將出資研發資料收集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並在全港約3 300部專線小巴安裝全球定位設備，讓乘客透過運輸署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取得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相關數據亦會以機器可閱讀格式透過政府「資料一線通」發布予公眾使用。

在未來3年，政府將出資在所有專線小巴車廂內安裝資料收集裝置，並開發和建設一套單一的中央後端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用以處理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以及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將有關資訊發放。運輸署會開發所需的系統，並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在旗下專線小巴安裝資料收集裝置，讓市民取得專線小巴的實時到站資訊。運輸署成立了1個工作小組，與專線小巴業界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聽取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同時，運輸署已委聘技術專家推展數據收集系統試驗計劃。預計該試驗計劃可在2019年年底完成，以期在2020年年初選取合適的系統。運輸署會在專線小巴上安裝相關裝置，由2020年年中起進行實地測試及系統試驗。運輸署的目標是由2021年起分階段推出該實時到站資訊流動應用程式，以期在2022年全面實施該系統。

研發該系統不同部分及為3 300部專線小巴加裝相關設備的預算開支約為3,100萬元。此外，運輸署會在2019年第二季開設5個常額職位以推展這項措施，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為33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自增加公共小巴座位上限至19座位後，各類小巴按年更換為19座位車輛的情況；在2019至20年度，運輸署會繼續就公共小巴營運狀況進行檢討研究，有關檢討研究的詳情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公共小巴座位上限自2017年7月7日起由16個增至19個。截至2019年2月28日，有949輛已登記的19座位公共小巴，佔4 350輛已登記公共小巴總數的約21.8%。在949輛已登記19座位公共小巴當中，有799輛為專線小巴，行走270條專線小巴路線，另外150輛則為紅色小巴。

運輸署在2018年第四季展開定期小巴使用率市場研究，並會根據這項研究的結果，檢視公共小巴服務在實施新座位上限後的供求及營運情況。檢討過程中會就所有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進行全面調查，包括進行登車、總站及中途站調查。檢討工作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而相關定期研究所需的一筆過開支為667萬元。監察檢討工作會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年度，運輸署會繼續更新和提升運輸模型作規劃用途，但自運輸署於1997年進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後，至今已超過20年。在此期間，無論人口、訪港旅客人數、跨境人流量及交通流量等均有顯著的增長；另外，隨着新市鎮的發展及政府推出的一些交通政策如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公共交通補貼計劃等，均改變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但政府依然依照有關研究作藍本，只是不時作提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更新和提升運輸模型的工作詳情，其準確度及涉及的資源為何；會否考慮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政府在1999年10月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主要包含三大範疇：(i)運輸基建的規劃；(ii)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定位和相互間的協調；以及(iii)其他運輸專題研究。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亦定下幾個大方向，包括(1)更妥善融合運輸與土地用途規劃；(2)更充分運用鐵路，讓鐵路成為客運系統的骨幹；(3)提供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4)更廣泛運用新科技來管理交通；以及(5)制訂更環保的運輸措施。這些大方向至今依然適用。

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後，運輸及房屋局一直有就整體運輸研究所涉及的各個範疇進行不同研究。(i)在運輸基建規劃方面，政府分別在2000年及2014年公布了《鐵路發展策略2000》和《鐵路發展策略2014》；政府內部亦有定期檢視全港策略性道路項目的規劃，並就此適時推展各主要道路項目，包括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等；我們的下一步工作是展開《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ii)公共交通服務方面，政府在2017年6月完成《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該研究探討了重鐵以外的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及定

位，確立了公共交通系統成功的要素，並建議了超過60項措施優化公共交通布局。這些措施將有助鞏固各公共交通服務在公共交通系統扮演的角色，促使他們彼此更能優勢互補，從而令市民可享用更高效、便捷和多元的公共交通服務。(iii)在運輸專題研究方面，運輸署除了會繼續推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及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必要的籌備工作外，還會展開「擠塞徵費」研究。這項研究會以「效率優先」為原則，讓載客效率高的車輛(例如專營巴士)和支持經濟活動的車輛(例如貨車)在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時可享有較優惠的收費，同時向運載量較低的車輛類別(例如私家車)徵收較高的收費。這項研究亦會審視在不同時段採取不同收費的範圍。運輸署預計在2021年就這項研究提出的建議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以上針對不同運輸課題的研究基本上達至整體運輸研究的效用，而且相比以往進行一次過整體運輸研究以涵蓋上述三大範疇的做法，我們認為在適當時間就不同範疇和課題進行研究的安排，一方面留有彈性，可配合隨着本地發展而不斷變化的交通需求，另一方面無需經過龐大研究的漫長籌備和整合過程，能分階段投放資源，有序地完成各項研究工作，讓各項研究結果可早日出台，是更適切的做法。

與此同時，運輸署一直不斷更新和提升整體運輸研究模型，以提升其表現和能力，並反映最新的香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經濟情況、土地用途、運輸基礎設施規劃及交通數據，確保能提供穩健可靠的交通預測供規劃之用。

運輸署在2015年委聘顧問完成全面更新和提升整體運輸研究模型的工作，顧問費為687萬元。整體運輸研究模型需要以特定的電腦軟件作為平台，而有關軟件每年的特許使用權費用約為9萬元。定期修訂整體運輸研究模型以納入最新規劃資料和交通轉變情況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請按商用車輛類別(包括貨櫃車、重型貨車、公共小巴、保姆車、的士)、泊位地點、泊位數目分項列明新增的泊車位資料；就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的工作涉及的資源為何？

運輸署表示正進行的商用車輛泊車研究範圍不包括的士及貨櫃車，因的士是全日在路上行駛，有需要時可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而貨櫃車則可停泊在港口後勤用地或新界棕地內。但因司機不足，有部分的士被迫閒置，如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有被居民指佔用；另一方面，隨著住屋的需求增加，供貨櫃車停泊的短期租約土地及棕地均陸續收回發展，可停泊的泊位有減無增，對於的士及貨櫃車的停泊位，運輸署會否考慮加入研究內，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有何措施解決的士及貨櫃車的泊車問題？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在2018-19年度，18區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新增泊車位數目如下：

地區	私家車／客貨車／的士	旅遊巴士／巴士／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重型貨車	貨櫃車
中西區	424	0	0	0	0
灣仔	235	2	3	0	0
東區	652	39	10	23	0
南區	275	103	4	0	0
油尖旺	571	32	0	0	0
深水埗	211	0	2	0	0
九龍城	875	50	0	0	0
黃大仙	19	0	2	0	0

地區	私家車／客貨車／的士	旅遊巴士／巴士／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重型貨車	貨櫃車
觀塘	445	6	0	0	0
荃灣	1 068	0	0	0	0
屯門	322	0	10	0	0
元朗	239	10	26	0	0
北區	483	0	29	26	0
大埔	76	0	0	0	0
西貢	1 322	18	0	0	0
沙田	681	1	11	27	0
葵青	330	48	5	104	146
離島	809	0	14	0	0
總計	9 037	309	116	180	146

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供應是運輸署的恆常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運輸署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顧問研究在2017年12月展開，預定在2019年年底完成，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50萬元。

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將探討貨車、公共小巴、私家小巴、私家巴士及非專營巴士的泊車需求。至於的士及貨櫃車，的士通常全日在路上行駛，其泊車需求主要屬短時間停留，透過提供私家車泊車位便可應付需求。貨櫃車現時大部分停泊在港口後勤用地或新界棕地內。由於這情況大致上會維持不變，而且持牌的士及貨櫃車數目相對穩定，因此顧問研究不會涵蓋的士及貨櫃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年度，運輸署會繼續以試點形式翻新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就有關工程的進度及涉及的資源為何；翻新後的公共交通總站日後的維修保養有何安排；另外，請按地區列出政府擁有的公共交通總站的資料，當中哪五個署方認為是有需要進行翻新工程？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的試點翻新工程在「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下的獲批撥款約為2,900萬元。在建築署協助下，運輸署正着手進行工程的詳細設計及籌備工作，預期可在2019年年底動工，並在2021年竣工。待翻新工程完成後，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各自負責經翻新的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的保養維修工作。

本港現有62個政府管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詳情載列於附件。政府會視乎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試點工程項目的效果及乘客反應，考慮是否在其他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翻新工程。

附件

政府管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

地區			名稱
1	香港區	中西區	金鐘站(東)巴士總站
2			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
3			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4			山頂公共運輸總站
5		東區	西灣河(嘉亨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6			小西灣(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7			筲箕灣站公共小巴總站
8			北角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9		灣仔	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0		南區	海怡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11			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
12			深灣道公共交通總站
13	九龍區	九龍城	海逸豪園交通交匯處
14			黃埔花園交通交匯處
15			九龍塘(沙福道)公共交通交匯處
16			紅磡(紅鸞道)公共運輸交匯處
17		觀塘	九龍灣交通交匯處
18			麗港城交通交匯處
19			藍田站交通交匯處
20			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
21		深水埗	長沙灣廣場交通交匯處
22			九龍塘(又一城)交通交匯處
23			欽州街交通交匯處
24			九華徑交通交匯處
25		黃大仙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6		油尖旺	維港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27			九龍機鐵站交通交匯處
28			奧運站交通交匯處
29			柏景灣交通交匯處
30			尖沙咀東巴士總站
31			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
32			朗豪坊公共小型巴士總站
33			西九龍站巴士總站

地區			名稱
34	新界區	沙田	海栢花園交通交匯處
35			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
36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37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38			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39		西貢	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40			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
41			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42			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43		大埔	大埔墟站巴士總站
44		北區	聯和墟公共交通總站
45			上水巴士總站
46		屯門	龍門居巴士總站
47			三聖巴士總站
48			屯門中心巴士總站
49			屯門碼頭巴士總站
50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51		荃灣	灣景花園巴士總站
52			愉景新城交通交匯處
53			如心廣場巴士總站
54			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
55			荃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56			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57			萬景峯公共小型巴士總站
58		元朗	天水圍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
59			元朗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
60		離島	東涌站巴士總站
61		葵青	葵芳站巴士總站
62			葵興站巴士總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年度，運輸署會繼續以試點形式翻新榕樹灣渡輪碼頭，有關工程的進度及涉及的資源為何；翻新的渡輪碼頭日後的維修保養安排如何；據渡輪營辦商表示，有部份渡輪碼頭已日久失修，特別是經過去年山竹颱風後，碼頭損壞嚴重，對乘客安全構成威脅，就此，署方有何措施在下一個風季來臨前完成修葺損壞的碼頭？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運輸署正以試點形式進行榕樹灣渡輪碼頭翻新工程，以期為渡輪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船環境。在建築署協助下，運輸署在2018年4月就榕樹灣渡輪碼頭翻新工程的設計諮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在得到區議會支持下，翻新工程預定在2019年第二季展開，預計在2020年年底完成。整項小型工程項目的預算總開支約為2,900萬元。

就運輸署轄下的渡輪碼頭(包括榕樹灣渡輪碼頭)而言，運輸署會負責統籌工作，而相關工務部門如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機電工程署，則會負責渡輪碼頭的維修及保養工作。這項既定安排在榕樹灣渡輪碼頭翻新工程完成後仍會繼續適用。

運輸署和相關工務部門十分重視確保渡輪碼頭安全運作。在颱風襲港期間，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與渡輪營辦商及相關工務部門的維修保養小組保持緊密聯絡，務求在颱風過後優先為有關渡輪碼頭進行緊急維修工程，以確保在天氣及海上情況容許下可立即恢復渡輪服務。這項安排在2018年9月颱風山竹吹襲下大致運作暢順。至於颱風山竹對乘客渡輪碼頭造成的損毀，在渡輪服務恢復前，乘客渡輪碼頭的緊急維修工程已經完成。運輸

署會繼續與相關工務部門及渡輪營辦商合作，以確保渡輪碼頭安全及暢順運作，尤以颱風襲港期間為然。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年度，運輸署會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把新公共小巴駕駛執照持有人修習職前訓練課程的規定擴大至涵蓋的士及公共巴士司機，有關課程的準備工作進度及預計何時落實推行，有關工作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正着手進行法例修訂工作，把申請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年期，由3年放寬至1年，並將現時必須修習職前課程的規定擴展至涵蓋的士或公共巴士正式駕駛執照的新申請人。政府計劃在2018-19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以期在2019年內實施這些措施。

上述工作由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人員執行，屬於恆常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專線小巴服務方面， 請告知本會運輸署於2018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取消專線小巴路線的申請、有關路線詳情及申請取消的原因；及2019年計劃開辦的11條新專線小巴路線詳情及涉計的車輛數目、預計何時進行有關招標，以及有關工作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在2018年，運輸署共接獲營辦商就3條專線小巴路線終止經營的申請，終止經營原因主要是乘客量偏低及財務狀況欠佳。運輸署曾與這些路線的營辦商檢討營運狀況，並推行調整車費和班次、更改行車路線或重新調配車輛等適當措施，以期改善服務效率和財務狀況。在這3條路線中，以下兩條路線的營辦商經商討後，仍然決定終止經營：

專線小巴路線	起點－終點
新界第106號	寶林－九龍灣
新界第107號	靈實醫院－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循環線)

新界專線小巴路線第107號自2019年3月起根據一項臨時安排交由另一個專線小巴營辦商經營。運輸署已計劃在2019年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下把這兩條路線重新招標，選出新營辦商經營這兩條路線。

運輸署計劃在2019年開辦共13條專線小巴路線[1]，當中有4條專線小巴路線已在2018年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下選出營辦商，其餘9條專線小巴路線會在2019年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下選出營辦商。有關路線的詳情、建議調派車輛數目及實施時間表如下：

1　　在2019年將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共13條，是由於原本擬開辦11條專線小巴路線，再加上上文所述原來營辦商終止經營的新界專線小巴路線第106號及第107號這兩條路線。

	起點－終點	建議調派車輛數目	招標時間表
在2018年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下選出營辦商			
(a)	油塘(油麗邨)－香港兒童醫院	4	2019年3月3日開辦
(b)	秀茂坪－香港兒童醫院	5	2019年3月3日開辦
(c)	鴨脷洲(平瀾街)－利東邨／鴨脷洲邨(循環線)(註1)	1	將於2019年4月開辦
(d)	鴨脷洲(平瀾街)－銅鑼灣(利園山道) (循環線)(註2)	3	將於2019年4月開辦
將在2019年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下選出營辦商			
(e)	青衣公眾碼頭－瑪嘉烈醫院	4	視乎現進行的諮詢的結果，運輸署將在預定在2019年第二季推行的2019年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下，選出有關路線的營辦商。
(f)	洪水橋(洪元路)－天水圍(天壇街)	3	
(g)	洪水橋(洪元路)－東頭工業區(德業街)	4	
(h)	黃泥頭－運頭塘	7	
(i)	石門－運頭塘	6	
(j)	寶林－駿昌街	4	
(k)	寶林－九龍灣(註3)	8	
(l)	靈實醫院－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循環線) (註4)	1	
(m)	上環(荷李活道)－堅道(循環線)	2	
	總計	52	

註：

(1) 這條路線曾於2017年終止營運，並根據一項過渡安排提供臨時服務，其後在2018年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下重新招標。

(2) 這條路線曾於2017年終止營運，其後在2018年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下重新招標。

(3) 這條路線曾於2018年終止營運，將在2019年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下重新招標。

(4) 這條路線曾於2018年終止營運，現時根據一項過渡安排提供臨時服務，將在2019年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下重新招標。

開辦新專線小巴路線涉及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本港商用車位不足，違泊罰款宗數趨升，影響運輸業界生計，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明以下三個年度，政府新增加的泊車位數目(私家車、電單車、商用車)，開支為何？

年度	私家車泊位	電單車泊位	商用車泊位	總數／開支
2019/20				
2018/19				
2017/18				

2. 未來當局有否就商用泊車位作短、中、長期規劃，如有，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2017-1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政府增設的私家車、電單車及商用車輛泊車位(不包括私人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及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如下：

年度	私家車 泊車位	電單車 泊車位	商用車輛 泊車位	總開支
2018-19	1 094	469	99	運輸署沒有編製不同部門在不同工程項目下提供泊車位所涉及費用的記錄。
2017-18	767	418	91	

運輸署沒有2019-20年度政府擬提供泊車位的具體推算數字，因為泊車位數目會受不同的外在因素影響，例如地區人士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個別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現場環境限制等。

2. 為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a)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
(b) 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c)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
(d) 鼓勵在放學後開放校舍供校巴停泊；
(e) 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f) 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需提供給商用車輛(例如旅遊巴士及貨車)停泊的泊車位數目；以及
(g) 繼續推展顧問研究，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

2019-20年度，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為350萬元。管理顧問服務及增加公眾泊車位供應是運輸署的恆常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168段提出，運輸署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9-2020年度就推行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研究工作詳情、目標、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運輸署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擬定具體方案以諮詢持份者。運輸署計劃在2019年上半年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運輸業界、相關區議會、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

這項可行性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50萬元。管理這項研究及諮詢持份者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3)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民航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民航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

答覆：

民航處在2018年1月至9月期間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只有1宗申請遭拒絕。

就上述遭拒絕的申請，申請人要求民航處提供其參與民航處執照考試的已評分試卷。《公開資料守則》第2.9(c)段訂明，「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部門可拒絕披露資料，民航處遂據此拒絕了該宗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8)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民航處在上個財政年度，是否有進行「搜索及拯救演習」(Search and Rescue Exercise (SAREX))。如有，則演習的內容為何？如沒有進行，請問原因為何？另當局在何時會再進行該演習，以加強民航處與各政府部門及相關內地及海外機關之間的合作和協調？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公布的《標準和建議措施》訂明，須定期為搜索及拯救(搜救)人員提供訓練，並在適當情況下安排搜索及拯救演習(搜救演習)，確保搜救行動的效率達到和維持在最高水平。據此，民航處不時進行搜救演習，以期與其他搜救組織(包括相關的內地和海外機關)在搜救行動方面加強合作和協調。演習亦可為合資格的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空勤人員和其他可能參與行動的搜救單位提供持續訓練，鞏固他們的搜救技巧。

民航處在前一財政年度雖無進行搜救演習，但開辦了兩個搜救訓練課程，讓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為執行搜救職務作好準備。民航處會因應部門及其他相關組織的培訓需要，繼續留意何時適合安排下一次搜救演習。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1)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倫敦格域機場去年底兩度因有無人機闖入而暫停飛機升降，令大批旅客受到影響。該機場的當局在上述事件後斥資500萬英鎊購置反無人機系統，以應付日後的同類事件。民航處負責確保香港機場安全。就此，希望政府回應：

(1) 香港國際機場是否設有具備下述功能的儀器：偵測到有無人機在附例適用區內飛行、操控該等無人機安全降落和停止運作，以及偵查出放飛無人機人士的位置；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若然因保安理由，不便公開問題(1)的有關資料，政府可否公開現時香港國際機場無人機偵察系統的效績指標？如過往3年，當局依賴該系統而(i)成功偵察；(ii)迫使其停止運作的無人機數量分別為何？

(3) 據政府早前回覆，當局正「參考其他國際機場的經驗和所採用的器材，並進一步研究各項可行技術在香港國際機場之應用」。可否提供相關詳情？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6)

答覆：

(1)和(2) 無人機屬航空器的一種，在飛行安全方面受民航條例規管。《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第48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因魯莽或疏忽操作飛機(包括無人機及模型飛機)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可被檢控。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兩年。此外，根據《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A章)(《附例》)第35條，任何人不得在《附例》適用區放飛模型飛機(包括無人機)。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港元及監禁6個月。

為保障航空安全，民航處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一直有監察和防範無人機在香港國際機場操作。現時，香港國際機場已設有某種類無人機偵察系統，但基於保安理由，不便公開該系統的有關資料，包括所具備的特定功能和關乎各項功能的統計數字。

根據機管局的記錄，過去5年曾有1宗在上述《附例》適用區內非法操作無人機飛行的個案。個案發生於2017年7月，涉案人士其後被裁定干犯《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下「操作航空器而危害任何人或財產安全」的罪行，罰款2,000港元。

(3) 民航處和機管局正參考亞洲、歐洲和北美洲內其他國際機場的經驗和所採用的器材，並進一步研究各項可行技術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應用，以進一步加強監測及防範無人機在機場範圍非法操作，減低對機場運作及航空安全可能帶來的影響。民航處和機管局已進行市場調查和技術考察，務求掌握更多其他國際機場的經驗，並正研究現有技術、整體系統配置、系統選址規定、在機場環境的適用程度，以及如何與機場內其他系統和運作融合等事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8)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檢討香港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事宜」，現時進展及預計時間表為何？例如：預計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建議、正式展開註冊制度等等。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民航處現正檢討香港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規管機制，務求既能保障公眾安全，又能配合無人機的技術發展及日趨多元化的用途。為協助政府檢視現行法定要求並探討如何優化現行規管機制，民航處於2017年委聘了海外顧問研究無人機的規管事宜，並在2018年4月公布有關顧問研究報告，以及就規管無人機的方向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民航處現正因應顧問研究的建議及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草擬優化無人機規管機制的詳細建議(包括建立無人機註冊系統)。民航處擬於2019年內就優化機制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6)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協助洽談和履行本港與外地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按照航權類型劃分，每年新增或削減的航點分別為何？

(2) 至2019年2月為止，正進行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談判的數目及有關內容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1) 每年，航空公司會視乎網絡規劃和市場策略，新增或削減航點。下表載列過去3年新增或削減的航點數目：

新增航點

航權類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第三／第四航權[1]	1. 清萊 2. 大邱 3. 黃金海岸 4. 石垣 5. 倫敦(蓋特威克) 6. 馬德里 7. 萬雅老 8. 曼德勒 9. 紐約(拉瓜迪亞) 10. 岡山 11. 波特蘭	1. 基督城 2. 黃山 3. 印第安納波利斯 4. 小松 5. 倫敦(史丹斯德) 6. 布拉格 7. 西哈努克 8. 圖文巴 9. 葉卡捷琳堡 10. 張家界	1 開羅 2. 哥本哈根 3. 開普敦 4. 布魯塞爾南部沙勒羅瓦 5. 達爾文 6. 都柏林 7. 達沃 8. 呼和浩特 9. 華盛頓 10. 克拉斯諾亞爾

航權類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 高松 13. 米子		斯克* 11. 棉蘭 12. 德島 13. 莫斯科(伏努科沃) 14. 鹽城
第五航權[2]	1. 艾哈邁達巴德	1. 法蘭克福(哈恩) 2. 華沙	*克拉斯諾亞爾斯克也是新的第五航權航點
總計：	14	12	14

<u>削減航點</u>

航權類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第三／第四航權[1]	1. 清州 2. 黃山 3. 馬埃島 4. 葉卡捷琳堡	1. 常州 2. 底特律 3. 達沃 4. 合肥 5. 呼和浩特 6. 浮羅交怡 7. 麗江 8. 洛陽 9. 萬雅老 10. 西雙版納 11. 鹽城 12. 銀川	1. 北海 2. 印第安納波利斯 3. 哈巴羅夫斯克 4. 卡里博 5. 小松 6. 紐約(拉瓜迪亞) 7. 蘭州市 8. 內羅畢 9. 葉卡捷琳堡 10. 揭陽 11. 黃山 12. 維羅納
第五航權[2]	1. 阿什哈巴德 2. 吉大港 3. 法蘭克福(哈恩) 4. 拉合爾	1. 馬斯特里赫特	無
總計：	8	13	12

[1] 就定期國際航班而言，第三／第四航權指一方給予另一方權利或特權，容許另一方的航機在第一方的領域內起卸來自或返回航機所屬航空公司註冊國家／地區的客貨。

[2] 就定期國際航班而言，第五航權指一方給予另一方權利或特權，容許另一方的航機在第一方的領域內起卸來自或返回第三國家／地區的客貨。

上述新增或削減的航點主要是反映航空公司的商業決定，未必完全反映在某一年份香港與其民航伙伴所簽訂的航空運輸安排或與航權有關。

(2) 政府一直逐步開放航空服務安排，以期擴大香港的航空網絡，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樞紐和通往內地主要門戶的地位。香港至今已與67個民航伙伴簽訂了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我們會爭取進一步開放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航空服務安排，同時把握時機，與其他民航伙伴磋商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航空服務安排。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7)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檢討香港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的規管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2019-20年度民航處的工作內容、涉及的人手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民航處現正檢討香港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規管機制，務求既能保障公眾安全，又能配合無人機的技術發展及日趨多元化的用途。為協助政府檢視現行法定要求並探討如何優化現行規管機制，民航處於2017年委聘了海外顧問研究無人機的規管事宜，並在2018年4月公布有關顧問研究報告，以及就規管無人機的方向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民航處現正因應顧問研究的建議及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草擬優化無人機規管機制的詳細建議。民航處擬於2019年內就優化機制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

為應付籌備和推行無人機新規管機制所帶來的工作量，民航處在2019-20年度會開設兩個新職位(高級民航事務主任和助理民航事務主任各一個)，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涉及的年薪開支為190萬元。連同現有職員，民航處無人駕駛飛機組將共有7名職員。民航處會不時檢討與無人機相關的工作和職務所帶來的工作量，並會適時相應調整或重行調配人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在2018年9月15日至16日颱風山竹吹襲後，須當局維修的碼頭的位置及維修該等碼頭的開支；

(二)因颱風山竹吹襲而損毀的海堤長度及位置，以及維修該等海堤的開支；

(三)至今仍未完全修復的海堤的長度及位置、以及未完全修復的碼頭的位置；

(四)當局會否研究如何加固海堤及碼頭，確保該等設施能抵禦日趨強烈的風暴及風暴引起的巨浪及風暴潮？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8)

答覆：

(一)及(二) 有關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海港工程部負責維修保養的碼頭及海堤，當中因受超強颱風山竹吹襲而損毀的碼頭，主要位於北區、西貢及大埔；維修開支約為300萬元。至於因受超強颱風山竹吹襲而受損的海堤，則主要位於西貢、將軍澳、長洲、沙田及大埔，全長約800米；維修開支約為800萬元。

(三) 上述海堤及碼頭的維修工作已大致完成。至於將軍澳海濱海堤餘下部分的維修工作，預計將於2019年年中完成。

(四) 本署正遴選顧問公司，以便就「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旨在全面檢視沿海低窪和當風地點的狀況，並就風暴潮和風浪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從而評估極端天氣對有關地點的影響。政府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出合適防禦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方案，以期加強沿海地區抵禦風浪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年第二季展開有關顧問研究，並會在2020年完成研究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下一個財政年度，新項目「更換水文測量船"Port Works 5"」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0)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擬更換的水文測量船"Port Works 5"，估計造價為3,512萬元，預計將於2021年投入服務。有關船隻將按照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疇進行水文測量工作，例如用以進行疏浚工程以改善航行狀況，以及維修保養碇泊處、避風塘和過海隧道。同時，有關船隻亦會按照發展局的政策範疇進行若干工作，例如用以管理海泥棄置區。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就核准承擔項目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承擔額上限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實施的安排；政府於2015年年初已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會落實有關安排。我們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已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以供議員審議。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進行將軍澳 — 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請告知：

1. 進行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的進度為何？現在預計落成的日期為何？

2.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有否滯後的工程項目？如有，詳情為何？補救措施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1及2. 我們正於將軍澳－藍田隧道入口進行隧道和土地平整工程，以及於將軍澳進行填海和海上高架橋工程。預期有關項目將於2021年如期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碼頭事宜，請告知：
(a)全港各個可供各類漁船使用的碼頭數目及位置(請列出所在地區)分別為何？
(b)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有何上述碼頭曾經進行維修？維修時間分別為何？
(c)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及預計2019-20年，就上述事宜的人手編配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a)及(b)
全港有逾180個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可供漁船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定期巡查上述碼頭和登岸設施，並按需要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有關碼頭和登岸設施的位置及過去3年的維修保養記錄，已載於**附件**。此外，漁船亦可使用由魚類統營處管理及維修保養的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和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的碼頭。

(c)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本署維修保養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所涉的總開支約為3,000萬元。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200萬元。至於人手方面，署內有3名專業人員和17名技術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有關維修保養上述2個魚類批發市場碼頭所涉的人手和開支，由魚類統營處提供及支付。

附件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

(a) 公眾碼頭

	公眾碼頭名稱	地區	維修保養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1	中環十號碼頭	中西區	✓	✓	✓
2	中環九號碼頭	中西區	✓	✓	✓
3	糖水道碼頭	東區	✓	✓	✓
4	長洲公眾碼頭	離島	✓	✓	✓
5	芝麻灣碼頭	離島	✓	✓	✓
6	蘆荻灣碼頭	離島	–	–	✓
7	鹿洲村碼頭	離島	–	–	–
8	北丫碼頭	離島	–	–	–
9	白芒碼頭	離島	✓	✓	✓
10	坪洲公眾碼頭	離島	✓	✓	✓
11	蒲台公眾碼頭	離島	–	✓	✓
12	西灣碼頭	離島	–	✓	✓
13	沙螺灣碼頭	離島	✓	✓	✓
14	索罟灣二號碼頭	離島	✓	✓	✓
15	索罟灣公眾碼頭	離島	✓	✓	✓
16	大利島碼頭	離島	✓	✓	✓
17	大澳公眾碼頭	離島	–	✓	✓
18	大水坑碼頭	離島	–	✓	✓
19	東涌發展碼頭 (公眾)	離島	✓	✓	✓
20	東涌公眾碼頭	離島	✓	✓	✓
21	榕樹灣發展碼頭	離島	✓	–	✓
22	榕樹灣公眾碼頭	離島	✓	✓	✓
23	馬頭角公眾碼頭	九龍城	✓	✓	✓
24	青衣公眾碼頭	葵青	✓	✓	✓
25	觀塘公眾碼頭	觀塘	✓	✓	✓
26	鴨洲公眾碼頭	北區	–	–	✓
27	吉澳洲碼頭	北區	✓	–	✓
28	沙橋頭碼頭	北區	–	–	–
29	沙頭角公眾碼頭	北區	–	✓	✓
30	廈門灣公眾碼頭	西貢	✓	✓	✓
31	大廟灣公眾碼頭	西貢	✓	✓	✓
32	白沙灣第二碼頭	西貢	✓	✓	✓
33	布袋澳二號碼頭	西貢	–	✓	✓

	公眾碼頭名稱	地區	維修保養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34	西貢新公眾碼頭	西貢	✓	✓	✓
35	西貢公眾碼頭	西貢	✓	✓	✓
36	調景嶺碼頭	西貢	–	–	–
37	早禾坑碼頭	西貢	✓	–	✓
38	東龍洲北碼頭	西貢	–	✓	–
39	東龍洲公眾碼頭	西貢	–	–	✓
40	鹽田仔碼頭	西貢	–	–	✓
41	馬料水渡輪碼頭	沙田	✓	✓	✓
42	烏溪沙碼頭	沙田	✓	✓	–
43	赤柱卜公碼頭	南區	✓	✓	✓
44	聖士提反灣(南)碼頭	南區	✓	✓	✓
45	大潭灣碼頭	南區	✓	–	✓
46	大頭洲碼頭	南區	–	–	–
47	赤徑碼頭	大埔	–	–	–
48	企嶺下海碼頭	大埔	✓	✓	✓
49	高流灣公眾碼頭	大埔	✓	✓	–
50	荔枝莊碼頭	大埔	✓	✓	✓
51	三門仔村碼頭	大埔	–	–	–
52	深涌碼頭	大埔	✓	–	✓
53	大美督一號碼頭	大埔	–	✓	–
54	大美督二號碼頭	大埔	–	–	–
55	大埔鐵路碼頭	大埔	✓	✓	✓
56	塔門碼頭	大埔	✓	✓	✓
57	東平洲公眾碼頭	大埔	✓	–	✓
58	黃石公眾碼頭	大埔	✓	–	–
59	深井公眾碼頭	荃灣	✓	–	✓
60	馬灣公眾碼頭	荃灣	✓	✓	✓
61	釣魚灣碼頭	荃灣	✓	✓	✓
62	大排咀碼頭	荃灣	–	–	–
63	荃灣渡輪碼頭	荃灣	✓	✓	–
64	荃灣公眾登岸台階	荃灣	✓	✓	–
65	油柑頭碼頭	荃灣	✓	–	–
66	嘉道理碼頭	屯門	✓	✓	✓
67	九龍公眾碼頭	油尖旺	✓	✓	✓

(b) 公眾登岸設施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保養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68	中環十號梯台	中西區	✓	✓	✓
69	西寧街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70	西寧街二號梯台	中西區	–	–	✓
71	上環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72	上環二號梯台	中西區	–	–	–
73	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74	銅鑼灣避風塘七號梯台	東區	✓	✓	✓
75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梯台	東區	–	–	–
76	鰂魚涌公園一號梯台	東區	✓	–	✓
77	筲箕灣避風塘一號梯台	東區	✓	–	✓
78	筲箕灣避風塘二號梯台	東區	–	–	✓
79	筲箕灣避風塘三號梯台	東區	✓	–	✓
80	筲箕灣避風塘四號梯台	東區	✓	–	–
81	筲箕灣避風塘五號梯台	東區	–	–	–
82	筲箕灣避風塘六號梯台	東區	✓	–	✓
83	筲箕灣避風塘七號梯台	東區	–	–	–
84	筲箕灣避風塘十號梯台	東區	✓	✓	✓
85	小西灣一號梯台	東區	–	–	✓
86	小西灣二號梯台	東區	–	–	✓
87	長洲市政大樓梯台	離島	–	–	✓
88	梅窩一號梯台	離島	–	–	–
89	梅窩二號梯台	離島	✓	–	✓
90	梅窩三號梯台	離島	✓	–	–
91	北社海傍路梯台	離島	–	–	–
92	坪洲一號梯台	離島	–	–	✓
93	坪洲二號梯台	離島	✓	–	–
94	坪洲三號梯台	離島	–	–	–
95	坪洲四號梯台	離島	✓	–	–
96	坪洲五號梯台	離島	–	–	–
97	坪洲六號梯台	離島	–	–	–
98	坪洲七號梯台	離島	–	–	✓
99	坪洲八號梯台	離島	–	–	–
100	坪洲九號梯台	離島	–	–	–
101	海傍街梯台	離島	✓	–	✓
102	西灣梯台	離島	–	–	✓
103	大鴉洲一號梯台	離島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保養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104	大鴉洲二號梯台	離島	–	✓	✓
105	大鴉洲三號梯台	離島	–	✓	✓
106	大興堤路一號梯台	離島	–	–	✓
107	大興堤路二號梯台	離島	–	–	✓
108	大澳海濱長廊一號梯台	離島	–	–	–
109	大澳海濱長廊二號梯台	離島	–	–	–
110	東涌發展區一號梯台	離島	–	–	–
111	紅磡八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2	啟德一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3	啟德二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4	景雲街梯台	九龍城	–	–	–
115	大環山梯台	九龍城	–	–	✓
116	跑道公園碼頭一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7	跑道公園碼頭二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8	三家村一號梯台	觀塘	✓	✓	✓
119	三家村二號梯台	觀塘	–	–	–
120	三家村三號梯台	觀塘	✓	–	✓
121	沙頭角一號梯台	北區	–	–	✓
122	沙頭角二號梯台	北區	–	–	✓
123	西貢市一號梯台	西貢	✓	✓	✓
124	西貢市二號梯台	西貢	–	✓	✓
125	西貢市三號梯台	西貢	–	✓	✓
126	西貢市五號梯台	西貢	–	–	✓
127	沙下一號梯台	西貢	–	✓	✓
128	沙下二號梯台	西貢	–	✓	✓
129	沙下三號梯台	西貢	–	✓	✓
130	沙下四號梯台	西貢	–	–	✓
131	將軍澳南梯台	西貢	–	–	✓
132	對面海一號梯台	西貢	–	–	–
133	對面海二號梯台	西貢	–	✓	✓
134	馬料水一號梯台	沙田	–	–	–
135	馬料水二號梯台	沙田	–	–	✓
136	馬料水三號梯台	沙田	–	–	–
137	沙田七十七區梯台	沙田	–	–	–
138	大水坑梯台	沙田	–	✓	✓
139	長沙灣三號梯台	深水埗	–	✓	–
140	香港仔海傍道一號梯台	南區	–	✓	–
141	香港仔海傍道二號梯台	南區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保養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142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梯台	南區	–	–	–
143	香港仔海傍道四號梯台	南區	–	–	–
144	香港仔海傍道五號梯台	南區	✓	✓	–
145	香港仔海傍道六號梯台	南區	–	–	✓
146	香港仔海傍道七號梯台	南區	–	–	✓
147	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三號梯台	南區	✓	✓	–
148	鴨脷洲一號梯台	南區	✓	✓	–
149	鴨脷洲二號梯台	南區	–	–	✓
150	鴨脷洲三號梯台	南區	–	✓	–
151	鴨脷洲四號梯台	南區	–	–	–
152	鴨脷洲五號梯台	南區	–	–	–
153	利南道梯台	南區	–	✓	✓
154	布廠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55	石排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56	石排灣二號梯台	南區	–	–	✓
157	石排灣三號梯台	南區	–	–	✓
158	深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59	下圍梯台	大埔	–	–	✓
160	大灘海灣仔梯台	大埔	–	–	✓
161	白石角公眾碼頭	大埔	–	–	–
162	船灣防波堤一號梯台	大埔	–	–	–
163	船灣防波堤二號梯台	大埔	–	–	–
164	大美督梯台	大埔	–	✓	✓
165	大埔廿七區梯台	大埔	–	–	✓
166	大埔工業區梯台	大埔	✓	✓	✓
167	珀林路梯台	荃灣	–	–	–
168	荃灣二區一號梯台	荃灣	–	–	✓
169	荃灣二區二號梯台	荃灣	–	–	✓
170	屯門二十七區一號梯台	屯門	–	–	✓
171	屯門二十七區二號梯台	屯門	–	–	✓
172	屯門四十區梯台	屯門	–	✓	✓
173	屯門四十四區二號梯台	屯門	✓	–	✓
174	銅鑼灣避風塘八號梯台	灣仔	–	–	✓
175	灣仔會議展覽中心梯台	灣仔	–	✓	✓
176	大角咀梯台	油尖旺	–	✓	✓
177	尖沙咀二號梯台	油尖旺	✓	✓	–
178	尖沙咀五號梯台	油尖旺	✓	✓	–
179	油麻地避風塘一號梯台	油尖旺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保養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180	油麻地避風塘二號梯台	油尖旺	–	–	–
181	油麻地避風塘三號梯台	油尖旺	–	–	–
182	油麻地避風塘四號梯台	油尖旺	–	–	–
183	油麻地避風塘五號梯台	油尖旺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事項中，在2019-20年度，署方會繼續提升海事設施，具體詳情為何？涉及的預算及設施項目為何？是否需要向財政委員會額外申請撥款？會應用甚麼創新科技提升海事設施？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的海港工程部負責規劃及進行多類型的公共海事工程，當中包括改善現有公眾碼頭，以及維修保養海堤、繫泊區及航標等公共海事設施。

在2019-20年度，本署會繼續策劃及推展公眾碼頭的改善工程，當中包括南丫島北角碼頭和榕樹灣公眾碼頭。此外，本署會預留5,500萬元撥款，以進行海堤及碼頭維修保養工程。本署會繼續按既定程序，就公共海事設施推展改善或重建工程。如有需要，本署會就有關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本署為公共海事建築物進行定期檢查。為繼續提升檢查效率，以進行所需維修工程，本署正探索利用先進的測量技術，包括成像聲納和多波束回波探測，檢查海事設施的海面下結構，例如海堤及碼頭樁柱。本署亦正就在本港水域增設波浪監測站進行工作，以收集更多有關波浪的數據，以便日後檢視海事設施的設計參數時，可資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正建造中的工程/前期工程項目，請告知本委員會至2019年3月為止的工程進度，以及預計完工日期，以及是否於預計開支內完工，包括：
1) 將軍澳 － 藍田隧道；
2) T2主幹路；
3)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1) 我們正於將軍澳—藍田隧道入口進行隧道和土地平整工程，以及於將軍澳進行填海和海上高架橋工程。預料有關項目將於2021年如期完成。

2) 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的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動工建造，並將於2025年左右完成有關工程。

3) 我們現正進行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地基工程。預計有關項目將於2022 年左右如期完成。

政府會緊密監察有關項目的推展，包括項目開支的情況。

－ 完 －

答覆編號

THB(T)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18-19年度，展開T2主幹路和茶果嶺隧道的建造工程？及預計未來12個月的工作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在2018-19年度，有關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尚未動工建造。待財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批出撥款後，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將於2019年下半年動工建造，並會於2025年左右完成有關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颱風山竹襲港後：

(1) 路政署清理的障礙物總重量為何？

(2) 須維修的交通標誌、街燈、升降機及行人天橋數目分別為何？

(3) 須復修的行車道路段及行人路路段長度分別為何？

(4) 清理上述障礙物、維修上述交通標誌、街燈、升降機及天橋的開支分別為何？

(5) 山竹襲港後復修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維修開支為何？

(6) 至今仍未修復的交通標誌數目、街燈數目、升降機數目、行人天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2)

答覆：

(1)、(4)
因超強颱風山竹所致的道路受阻情況，大多數由塌樹造成。路政署於2018年10月已清除所有阻塞道路的障礙物。截至2019年3月底，路政署清理了公用道路及路旁斜坡上約26 800公噸塌樹斷枝，所涉及的清理費用約為3,100萬元。

(2)、(4)、(6)
損毀街道設施和公路設施數量及預算維修費用(數字計算至2019年3月底)表列如下：

損毀設施	損毀設施數量	預算維修費用 (百萬港元)
交通標誌	370	1
道路照明	3 369	11
升降機及電梯	72	11.2
行人天橋	23	2.3

所有涉及道路照明設施、升降機及電梯，以及行人天橋的維修工程均已完成。餘下3項有關損毀交通標誌的維修工程將於2019年上半年內完成。

(3) 損毀道路及行人路的長度分別約為175米及2 100米，所有損毀道路及大部分損毀行人路的維修工程已經完成。

(5) 颱風山竹於2018年9月中旬襲港，因當時港珠澳大橋香港段仍未通車，當中涉及的維修工程，由相關的工程合約涵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4)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路政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路政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1) 2018年1至9月期間，路政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表列如下：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1	有關西區海底隧道研究報告第一至第四冊的資料	部分資料是關於專營公司的財務分析、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盈利估算的敏感資料。如披露資料，會令政府的商業或合約活動及公務的管理和執行受到傷害。 亦有部分資料涉及政府內部討論。如披露資料，會影響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	獲提供部分資料
2	有關1997至2017年本港道路及橋樑上的塗鴉的資料	路政署並無備存有關道路及橋樑上的塗鴉的詳細分項紀錄。準備所需資料須調動大量資源，以審視大量紀錄。	獲提供部分資料

(2) 2018年1至9月期間，在路政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中，沒有個案不獲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屯門西繞道的工程進度為何？涉及開支及人員及完成日期為何？2019-2020年度路政署會否與其他部門就興建屯門西繞道共同展開公眾諮詢？涉及開支及人員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

(2)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啟用至今，其成效為何？於2019-2020年度，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涉及的開支及人員為何？當局會否計劃在其他道路興建巴士轉乘站？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3)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擴闊工程進行研究的詳情如何？預計工程開展日期為何？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在受工程影響的區域進行公眾諮詢？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2019-2020年度，當局會否繼續在受工程影響的區域進行公眾諮詢？其詳情及涉及開支預算為何？

(4) 過去五年，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於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已完成的工程詳情、具體工程開支及涉及人員數目為何？2019-2020年度，即將開展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項目詳情為何？具體工程開支及涉及人員數目為何？

(5) 請列出所有大型基建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及中環灣仔繞道)的工程顧問公司／監察及核證顧問名單，並列出自上述工程開展至完工，以及2019-2020年度，委聘工程顧問公司／監察及核證顧問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請詳述當局會如何監督工程顧問公司／監察及核證顧問的工作，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6) 政府當局發表《鐵路發展策略2014》後，其落實時間表為何？其詳情、涉及開支及人員為何？

(7)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計劃的興建進度為何？完工日期分別為何？其最新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8) 請列出由沙中線工程開展至今，以及2019-2020年度，委聘監察及核證顧問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請詳述當局會如何監督監察及核證顧問的工作，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9) 請列出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開展至完成，以及2019-2020年度，委聘監察及核證顧問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請詳述當局會如何監督監察及核證顧問的工作，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1)
路政署在2017年10月開展屯門西繞道擬議走線的進一步勘測研究及初步設計工作，需時約兩年完成。研究工作包括就詳細的走線及接駁點、附屬設施安排、環境、交通、土地等方面的影響評估，以及建造費用、推展方式、時間表及安排，進行檢視。路政署將視乎勘測研究進度，適時進行公眾諮詢。勘測研究在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為560萬元，而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700萬元。路政署已調配現有人手，監督勘測研究的進行。

(2)
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及往屯門方向的巴士轉乘站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3 年7月啟用，現時為31條固定專營巴士路線提供服務，平均每天約有39 000名乘客使用；其中使用往屯門方向轉乘站的乘客約有23 000名，而使用往九龍方向轉乘站的乘客則約有16 000名。巴士轉乘站普遍受到乘客歡迎。有關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交通管理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手負責，屬他們日常職務的一部分。2019-20年度為總結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工程計劃預留的預算開支約為1,129萬元。

為鼓勵並方便乘客在不同巴士路線之間轉乘巴士，從而提高巴士服務效率，政府最近已完成／現正於下列4個地點進行巴士轉乘站建造工程：

(a) 粉嶺公路巴士轉乘站：路政署已完成興建近何家園往九龍方向的粉嶺公路巴士轉乘站。該轉乘站於2018年12月23日啟用，而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50萬元。

(b)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巴士轉乘站：路政署將會在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項目下，在擬建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收費廣場興建一個雙向的巴士轉乘站。該轉乘站預計最快於2020年，與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一併開放使用。該轉乘站的工程費用已納入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項目，並無另行備存有關項目的分項數字。

(c) 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巴士轉乘站：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在將藍隧道工程項目下，在藍田往九龍方向隧道出入口、鄰近東區海底隧道現有收費廣場的位置興建一個巴士轉乘站。該轉乘站預計於2021年竣工。該轉乘站的工程費用已納入將藍隧道工程項目，並無另行備存有關項目的分項數字。

(d) 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下，已開始在將軍澳隧道現有收費廣場興建一個雙向的巴士轉乘站。該轉乘站預計於2019年竣工，而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5,000 萬元。

政府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探討在其他合適地點提供優化轉乘設施的事宜。

(3)
為配合屯門區的發展，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原定計劃於2016年展開，並於2019-20年度完成。不過，一名屯門居民在2015年9月就工程項目入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而有關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路政署自2003年以來，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屯門區議會和有關路段沿線屋邨的居民。路政署會視乎司法覆核結果，檢視工程項目的推展。

(4)
我們一直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下共202個項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當中121個項目已經完成，另有70 個項目正在施工，而餘下的11個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工作後，便會盡快開始施工。

路政署正在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二階段計劃」(前稱「下一階段計劃」，其後改稱「第二階段計劃」)的45個推展項目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並會在2019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鑑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受到社區廣泛歡迎，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就現時計劃餘下在各區共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期盡快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惠及長者及有需要的市民(稱為「第三階段計劃」)。我們將會在2019年第二季聘請顧問，就「第三階段計劃」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以期在2021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 年度的開支分別為5.543億元、7.790億元、8.019億元、8.550億元及7.516億元(預算)。以上開支包括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勘測工作、設計、建造工程及監督建造工程的費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528億元。除了調配現有人手推展計劃先前各階段的工作以外，路政署將會在2019-20年度調派1名高級工程師、3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由1名文書助理支援)，負責監督第三階段計劃的進行。

(5)、(8)及(9)

大型基建項目、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及廣深港高鐵(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工程顧問／監察及核證顧問和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	顧問公司	每年開支 (約數)(百萬元) (顧問費用+勘測費用)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顧問費用+勘測費用)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口岸設施及基建工程)－設計及建造	艾奕康有限公司	72	53	45	28	20	54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設計及建造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1.3	1.4	0.6	0	0.7	2.7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的招標及建造－設計及建造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3.5	3.3	3.2	4.1	2	2.8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設計及建造	艾奕康有限公司	26.8	18.7	37.8	69.2	13.9	4.6
香港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的程序的獨立調查－勘測工作	運基顧問有限公司	0	0	0	0	2.3	0
中九龍幹線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7.3	7.4	5.5	8.3	18.0	13.3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艾奕康有限公司	9.8	10.1	8.6	5.2	1.6	1.0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安誠－奧雅納－博威聯營顧問公司及艾奕康有限公司	0.2	0.64	0.56	6.45	0.43	0.1
沙中線－建設、測試和調試階段的監核	運基顧問有限公司	22.8	24.6	25.1	21.2	25.9	26
高鐵－建設、測試和調試階段的監核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5.8	21.4	29.7	30.2	26.8	16

路政署一直按照《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的遴選、委聘及管理手冊》(Handbook on Selection, Appoint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Engineering and Associated Consultants)、發展局公布的相關指引和監察及核證顧問合約，管理相關顧問的工作。相關工作由路政署現有人員應付，路政署並無備存這項工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資料。

(6)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及北港島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底、2017年3月底、2017年7月底、2018年1月底和2018 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該5個鐵路方案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決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補充有關建議的細節。我們進行評估時，主要目的是確保建議切實可行，能為社會帶來最大裨益。有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產生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正就此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正如《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清楚指出，策略所建議的個別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取決於就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以及屆時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資源。另外，就主要服務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可能因情況改變而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詳情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相關區議會。

截至2019年3月，路政署有1名總工程師、5名高級工程師及6名工程師，負責協助運房局就《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鐵路項目進行研究，而在2019-20年度涉及的薪酬預算總開支約為1,400萬元。

(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沙中線項目整體工程已完成89%。

沙中線整項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在2017年6月由原來預算的798億元上調至807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沙中線項目不同分目截至2019年2月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分目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元)	預算開支 (百萬元)
6059TR	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保護工程	152.6	119.4
6058TR	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保護工程	541.6	429.86
6063TR	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7,102.6	(註1)
6064TR	沙中線－非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1,448.2	(註1)
6061TR	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65,433.3	(註2)
6062TR	沙中線－非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5,983.1	(註2)

註1：預算開支視乎正在進行的合約結算工作而定。

註2：政府於2017年12月5日收到港鐵公司提交有關沙中線主要工程的經修訂開支預算。港鐵公司表示有需要上調沙中線項目主要工程的委託費用，由708億元增至873億元，即增加約165億元。政府正在就港鐵公司的經修訂開支預算進行詳細檢討。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6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以下填海工程計劃的資料：

	填海面積(約)(公頃)	整項工程的建設費用(港元)	就填海部分所需費用(港元)	所需填海物料體積(約)(公噸)	所需的填海物料按體積比例分佈(%)			所需的填海物料價格(公噸／港元)		
					海砂	公眾填料	其他(請註明)	海砂	公眾填料	其他(請註明)
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下的香港口岸工程										

(2) 請問以上工程海砂來源地在哪？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

答覆：

(1)

工程項目	填海面積(約)(公頃)	整項工程的建設費用(港元)	就填海部分所需費用(港元)	所需填海物料體積(約)(公噸)	所需的填海物料按體積比例分佈(%)			所需的填海物料價格(公噸／港元)		
					海砂	公眾填料	其他(請註明)	海砂	公眾填料	其他(請註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845TH號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130	358.95億	57.66億	4,300萬	83%	8%	9%(岩石)	合約中填料的投標價包括勞工成本、設備及物料價格，並未有物料價格的分項數字。		

(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所使用的海砂從內地進口。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路政署外判承辦商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18-19年度	較去年增幅
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物業及設施管理、機械及器材維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環境衞生、保安等)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30,001元或以上 15,001元至30,000元 10,001元至15,000元 8,001元至10,000元 6,760元至8,000元 6,760元以下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為： 5日的人數 6日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 每週最高的工作時數 每週平均的工作時數		
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 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1)

答覆：

有關2018-19年度外判員工聘用情況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8-19年度	**較去年增幅**
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註1)	136 [工程相關：101； 非工程相關：35]	+3 [工程相關：+10； 非工程相關：-7]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註2)	426	+263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物業及設施管理、機械及器材維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環境衞生、保安等)(註1)	工程及建造、清潔、保安、資訊科技支援和園藝服務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註2) 30,001元或以上 15,001元至30,000元 10,001元至15,000元 8,001元至10,000元 6,760元至8,000元 6,760元以下	 96 307 2 6 2 13	 +23 +245 +2 -7 0 0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註2)	3至84個月	大致相同
外判員工／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註2)	18.0%	+10.7%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註2)為： 1日的人數 2日的人數 5日的人數 6日的人數	 3 2 42 379	 +2 -5 -2 +268
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註2) 每週最高的工作時數 每週平均的工作時數	 54 51.5	 0 +5.0
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所涉及的金額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註：

(1) 包括與工程相關外判服務合約和非工程相關外判服務合約。

(2) 只包括非工程相關外判服務合約資料。就工程相關外判服務合約而言，承辦商和顧問公司在各自的合約和顧問服務下聘用的員工數目，

須視乎某段時間的實際工程量和所需提供的服務而不時調整，因此路政署未能提供該年度由他們聘用的員工數目、平均月薪、平均聘用年期、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每周工作日數、每周工作時數等資料。

－ 完 －

答覆編號

THB(T)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0)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設計及建築階段的基本工程項目，主要由路政署內部人手及顧問公司負責。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往五年，各項基本工程分別由路政署內部人手負責的項目名稱、所涉開支、年期為何？

過往五年，各項基本工程分別由顧問公司負責的項目名稱、所涉開支、年期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0)

答覆：

在 2014 至 2018 年過去 5 個曆年期間，由路政署推展，並在設計及施工階段的基本工程項目，分別載列於表 1(內部人手負責)及表 2(顧問公司負責)。

表1－過去5年由路政署內部人手推展的基本工程項目*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工程動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過去5個曆年總開支(百萬元)
6157TB	正街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第一期)	60.7	2009年9月	2014年2月	7.2
6158TB	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	221.6	2017年1月	2019年8月(預計日期)	42.4
6164TB	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之行人天橋	146.2	2017年5月	2019年11月(預計日期)	25.6
6168TB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16.7	2016年12月	2019年6月(預計日期)	34.9
6169TB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22.7	2017年2月	2019年8月(預計日期)	53.4
6173TB	擴建中信大廈行人天橋至添馬的立法會綜合大樓	74.3	2013年7月	2016年2月	46.3
				總計：	**209.8**

表2－過去5年由顧問公司推展的基本工程項目*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工程動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過去5個曆年總開支(百萬元)
6067TI	紅磡灣填海區公共運輸交匯處	48.1	2012年1月	2018年12月	0.4
6167TB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設計工作及第一期建造工程	292.1	2011年8月	2016年1月 (工務計劃項目第6167TB號的建造工程在2016年1月完成。大部分項目的設計工作已如期於2017年以前完成。由於工地可供使用的時間較遲和不同工地限制等因素，有數個項目的設計工作會在2018年以後才完成。)	154.5
6175TB	葵涌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39.4	2017年6月	2020年5月 (預計日期)	37.9
6185TB	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49.4	2018年6月	2021年12月 (預計日期)	1.7
6461TH	中九龍幹線－主要工程	42,363.9	2017年12月	2025年 (預計日期)	1,291.9
6557TH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215.0	1995年3月	2019年9月	2.1
6561TH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馬料水道路交匯處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2,507.2	1999年9月	2020年12月 (預計日期)	3.0
6579TH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36,038.9	2009年7月	2019年2月	17,920.5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工程動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過去5個曆年總開支(百萬元)
6582TH	中九龍幹線－顧問設計費及地盤勘測工作	192.3	1998年6月	2021年12月(預計日期)	48.1
6703TH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1,774.4	2016年3月	2020年12月(預計日期)	431.4
6720TH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4,320.0	2013年7月	2019年(預計日期)	2,509.0
6736TH	后海灣幹線	4,594.6	2003年6月	2029年12月(預計日期)	20.7
6746TH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6,804.3	2008年10月	2014年12月	1,744.5
6751TH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詳細設計及巖土勘探工程	71.9	2001年3月	2020年12月(預計日期)	11.4
6792TH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詳細設計及有關地盤勘測	71.6	2004年6月	2014年12月	1.0
6798TH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264.8	2012年11月	2016年10月	234.6
6804TH	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851.8	2018年7月	2023年9月(預計日期)	2.4
6810TH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826.5	2015年12月	2020年3月(預計日期)	307.0
6814TH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786.2	2016年6月	2019年12月(預計日期)	305.4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工程動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過去5個曆年總開支(百萬元)
6819TH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1,967.9	2009年12月	2014年2月	431.8
6828TH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	103.6	2008年5月	2020年12月(預計日期)	6.0
6836TH	深井交匯處改善工程	99.6	2009年8月	2014年2月	5.8
6843TH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的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	4,486.9	2009年8月	2016年2月	977.2
6844TH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25,047.2	2012年5月	2018年10月	18,035.9
6845TH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35,895.0	2011年11月	2018年10月	29,113.2
6846TH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	1,906.6	2011年11月	2018年6月	1,221.1
6848TH	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96.6	2012年3月	2014年5月	39.7
6855TH	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845.8	2015年3月	2019年12月(預計日期)	495.2
6857TH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建造工程	44,798.4	2013年6月	2020年(預計日期)	30,226.5
				總計：	**105,579.9**

註：

* 上表並無包括整體撥款下的丁級工程項目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1)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今年初，深圳灣公路大橋有鋼纜折斷，署方當時指，折斷前的兩周巡查時，未發現鋼纜有斷裂。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自深圳灣公路大橋通車至今，檢查大橋及測試物料強度的日期、負責檢查保養的公司、路政署的跟進工作、負責維修承辦商為何(以表列出)；

路政署表示將檢查同類型橋樑。請以表列出，相關大橋的名稱、負責日常檢查保養的公司(如有)、曾作結構檢查及測試物料強度的日期、負責維修承辦商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1)

答覆：

深圳灣公路大橋(大橋)於2007年通車。自通車至今，橋樑的保養工作一直由路政署的定期保養承辦商負責，而檢查工作則由獨立檢查工程顧問負責。現時的定期保養承辦商及獨立檢查工程顧問分別為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艾奕康有限公司。

大橋的檢查工作主要分為三種。每六個月一次的檢查主要涉及目視檢查橋面設施、主體結構及附屬構件狀況；每兩年一次的一般檢查主要涉及近距離目視檢查橋樑的狀況；每十年一次的主要檢查，則會透過移除橋樑裝飾面板及覆蓋物料，以更深入檢查橋樑的隱蔽部分，並進行混凝土炭酸化情況、氯化物含量及混凝土保護層厚度等測試。大橋的檢查一直按上述時間表進行，並在2013年進行了主要檢查。

路政署在2019年2月15日發現大橋其中一條外置式預應力鋼纜折斷後，已立即核實大橋整體結構的完整性，並確認其結構安全，並為審慎起見，封閉大橋兩條行車線。路政署檢查大橋其他外置式預應力鋼纜後，並無發現異常狀況。折斷鋼纜的更換工程已於2019年3月中完成，而所有封閉路段亦在2019年3月21日重新開放予車輛行駛。路政署亦已成立調查小組，在多名獨立專家協助下，調查事故成因。

2019年2月的事故發生後，我們已為其他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並裝有外置式預應力鋼纜的橋樑進行檢查，當中包括青衣大橋、葵青橋、長青橋、青沙公路、青朗公路、竹篙灣公路、長青公路、青衣北岸公路、港深西部公路、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除了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由其營辦商負責進行檢查外，上述路橋的檢查工作均由相關獨立檢查工程顧問負責。路橋的定期保養承辦商名稱、獨立檢查工程顧問／營辦商及上次檢查日期分別表列如下：

路橋	定期保養承辦商	獨立檢查工程顧問／營辦商	上次檢查日期
青衣大橋	順源建築有限公司	黃澤恩顧問工程事務所	2018年10月
葵青橋	順源建築有限公司	黃澤恩顧問工程事務所	2018年11月
長青橋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青沙公路	金門一偉金聯營及信佳華益聯營公司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及信佳華益聯營公司	2019年1月
青朗公路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艾奕康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竹篙灣公路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艾奕康有限公司及FL Engineering Consultant Ltd.	2019年3月
長青公路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青衣北岸公路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港深西部公路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艾奕康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一南面連接路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3)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署長到訪各區區議會、參與地區活動的數目及詳情為何？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參與居民舉辦的活動	政府主辦的活動
中西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東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南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灣仔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九龍城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觀塘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深水埗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油尖旺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黃大仙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離島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葵青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北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西貢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沙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大埔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荃灣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屯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元朗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3)

答覆：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出席社區活動	出席政府活動
中西區	日期：2019年1月3日 地點：中西區議會會議室 詳情：出席中西區議會會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2019年1月6日 地點：愛丁堡廣場 詳情：出席公益金五十週年百萬行(中環及灣仔繞道)開步典禮	日期：2019年1月19日 地點：中環及灣仔繞道中環隧道出入口 詳情：出席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通車儀式
南區	日期：2018年9月28日 地點：中環灣仔繞道中環社區聯絡中心 詳情：與南區區議員會面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灣仔	日期：2018年11月13日 地點：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詳情：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九龍城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2017年11月27日 地點：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宋皇臺站 詳情：出席沙中線九龍城段車站結構工程竣工典禮
觀塘	日期：2018年5月8日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詳情：出席觀塘區議會會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深水埗	日期：2017年9月5日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詳情：出席深水埗區議會會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油尖旺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2018年9月22日 地點：香港西九龍站 詳情：出席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儀式
離島	日期：2018年12月17日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詳情：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2018年10月20日 地點：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 詳情：參與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議員的視察活動
北區	日期：2018年4月12日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詳情：出席北區區議會會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出席社區活動	出席政府活動
大埔	日期：2017年11月2日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詳情：出席大埔區議會會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元朗	日期：2017年6月27日 地點：元朗區議會會議室 詳情：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將繼續有序地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鐵路方案，包括繼續就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進行詳細規劃工作，以及推展洪水橋站及南港島線(西段)的詳細規劃工作；就此請問當局，以上各項目的推行時間表為何？現時的進展為何？落成啟用的目標時間為何？請按路線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8)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及北港島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底、2017年3月底、2017年7月底、2018年1月底和2018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該5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決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補充有關建議的細節。我們進行評估時，主要目的是確保有關建議切實可行，能為社會帶來最大裨益。有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產生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在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時，亦會就此作出考慮。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正如《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清楚指出，進一步推展策略所建議的個別鐵路項目，取決於每個項目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以及屆時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資源。另外，就主要服務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

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可能因情況改變而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落實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詳情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相關區議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4)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道路建造維修的技術標準，請告知：

(1) 當局有否巡查承辦商建造或維修後，道路實際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標準？

(2) 有道路使用者投訴，實際使用道路時出現各種不便(例如現時12.8米長的巴士，無法使用部分迴旋處，要倒車)，亦有批評設計不合作，當局在設計道路時有否諮詢使用者意見；

(3) 與海外一些地區比較，本港的道路較多崎嶇不平，當局有否參考外地的道路建造標準，採用合適的物料和工藝，使本港的道路平坦順暢？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1)
政府高度重視道路建造及維修工程的質量監管。

就道路建造工程而言，工務部門會委聘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及駐工地人員，負責設計和監督工程項目的施工。顧問公司須依循政府所制定的要求，並確保承建商嚴格按照相關工程合約規格進行建造工程。顧問公司或路政署會檢查所有已完成的道路工程項目，確保工程符合指定要求及標準。

至於道路維修工程，路政署現時透過8個維修保養合約，安排承辦商定期巡查全港公共道路，維修損耗及破損路面。路政署負責監督和審核承辦商的工作，確保已完成的工程符合有關維修保養合約所訂定的標準。

(2)
礙於各種實際環境所限，香港道路設計一般只可供最長12米的車輛行駛，即《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附表1所訂明的巴士全長度上限。有關設計上限讓絕大部分車輛可以在道路上行駛。倘若接獲專營巴士營辦商申請採用車長12.8米的巴士營運指定路線，運輸署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根據相關的試車結果，檢視並審議擬議路線沿路狀況是否適合採用該種巴士來營運。

(3)
由於香港交通繁忙，要維持路面狀況良好是一項具有挑戰性的任務，但我們仍竭力保持道路安全妥善，以供公眾使用。除了定期維修及有序地安排重鋪路面，我們正與本地多間大學合作，參考海外經驗，使用最先進的物料，以改善路面狀況。此外，我們亦會在已完成維修的路段進行測試，檢定路面是否符合規格，確保道路狀況達到所需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該綱領於2019-2020年的預算大幅增加7.542億元(40.9%)，並開設30個職位，請問原因及詳情為何？

(2) 請按綱領、職級、工作性質及薪酬，列出30個新增職位的詳情。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0)

答覆：

2019-20年度綱領(2)區域及維修工程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54億元。預算增加主要由於工程費用增加、已在2018-19年度落成或計劃於2019-20年度落成的項目獲額外撥款、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在2019-20年度增設新職位，令所需撥款增加。

在綱領(2)下，路政署將於2019-20年度開設33個職位，但同年會有3個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包括1個高級工程師職位及2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因此，在2019-20年度綱領(2)下，人手編制將淨增加30個職位。

這33個新開設職位的職級、每年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和職責摘要概述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員工開支(元)	工作性質
總工程師 (有待立法會審批)	2	3,673,200	接管新界區及市區新的連接路及相關道路設施的維護工作；落實老化道路構築物的維護工作；以及處理與土地供應和用地開發計劃有關的各項工作。
高級工程師	2*	2,891,880	就新界區及市區的土地供應和用地開發事宜提供意見，並加以協調。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3*	2,341,710	
高級工程師	1	1,445,940	接管港珠澳大橋及相關工程計劃之下新的連接路及相關道路設施，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維護工作。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2	1,561,140	
高級機電工程師	1	1,445,940	
產業測量師	1	983,700	
高級工程督察	1	897,960	
工程督察	2	1,400,280	
助理工程督察	2	879,960	
一級監工	2	723,960	
二級監工	3	873,720	
首席技術主任	1	841,080	
高級技術主任	1	609,900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1	280,710	
高級行政主任	1	1,073,520	
文書主任	1	439,980	
助理文書主任	2	548,760	
二級私人秘書	1	274,380	
文書助理	1	214,260	
助理新聞主任	1	485,040	成立新的媒體傳訊組
助理文書主任	1	274,380	加強為行政科人事組提供的文書支援工作
總計：	**33**	**24,161,400**	

* 這3個今年到期撤銷的有時限職位(1個高級工程師職位及2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已轉為常額職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香港受到不少颱風侵襲，風災過後，道路因塌樹受阻，影響市民上班下班。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一年，路政署處理道路因塌樹受阻的個案數目為何？

(b) 過去一年，路政署就每宗在道路上清理塌樹所需的時間為何？

(c) 路政署是否有足夠人手及機制處理道路因風災過後出現的塌樹問題，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a) 2018年，路政署合共處理了4 852宗因塌樹而導致道路受阻的個案。

(b) 路政署接獲塌樹舉報個案後，會盡快進行實地視察。就塌樹阻塞交通或影響道路安全的緊急個案，路政署會在數小時內展開清理工作。有時候塌樹可能影響到行人路或單車徑，這類個案一般可以在48小時內處理。至於斜坡上、涉及偏遠地點或車輛不能到達位置的塌樹斷枝，處理有關個案需要作出更多準備工作，例如臨時交通安排、器材調配及通道安排，故清理工作將需時較長。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全港各區均有塌樹，數量前所未有，因此相關清理工作需時亦較正常為長。

(c) 颱風過後，路政署調動轄下的維修承辦商，以處理緊急善後、修整工程及清理工作。路政署正與各承辦商檢視所需提供的緊急備用資源(例如人力、機械及設備)的水平，以期提升颱風吹襲後初步善後階段的應變速度及處理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姓名)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9年至2020年年度，路政署指出繼續有序推行《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鐵路方案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就有關推行《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鐵路方案研究，現時的研究進展為何？

(b) 有關公布建議的鐵路方案研究的具體時間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及北港島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底、2017年3月底、2017年7月底、2018年1月底和2018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該5個鐵路方案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決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補充有關建議的細節。我們進行評估時，主要目的是確保建議切實可行，能為社會帶來最大裨益。有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產生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正就此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正如《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清楚指出，策略所建議的個別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取決於就每個項目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以及屆時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資源。另外，就主要服務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

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可能因情況改變而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詳情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相關區議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8)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會繼續推展旺角行人天橋系統工程，以期早日落實項目，請回答：

(a) 有關工程的各個項目預算為多少？於何時開展？有關工程詳細情況如何？

(b) 有關工程未來會否在地區進行諮詢活動？有關的預算和計劃如何？

(c) 工程會否收回途經位置附近大廈地層？有關詳細情況如何？請逐項列舉受影響大廈的名稱、地址及受影響之情況。

(d) 有關工程完成後預計使用量如何？有關數字於何時進行估計？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路政署於2017-18年度已就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初步方案進行公眾諮詢。因應所得的公眾意見，路政署正在檢討相關初步方案，就方案作出所需修改。完成檢討工作後，路政署會進一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路政署會視乎諮詢結果，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安排刊憲屬意方案。路政署將展開詳細設計工作，並制定建造工程的推展時間表。待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後，才能確定預計工程造價和使用量，以及是否有任何私人土地受到影響。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0)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展開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加建隔音罩的勘測工作，請回答：

(a) 有關工程的各個項目預算為多少？於何時開展？有關工程詳細情況如何？

(b) 有關工程未來會否在地區進行諮詢活動？有關的預算和計劃如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在處理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撥款申請的過程中，為回應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關注，政府承諾會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之上，於加士居道行車天橋額外加建2個隔音罩。

路政署於2018年2月委聘顧問公司，就擬議加建的隔音罩進行技術評估。在確認工程可行後，路政署在2018年8至9月期間諮詢相關的地區持份者及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並得到各持份者普遍支持。路政署正着手落實項目的初步設計，並會在2019年第二季展開詳細設計工作。

視乎可供運用的資源，並待完成法定程序及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後，路政署計劃在2021年展開建造工程。至於工程項目的預算造價，則需待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後方可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8)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會繼續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於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請問有關工程位置、現時進度、開支、預算完工時間如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我們一直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下共202個項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當中121個項目已經完成，另有70 個項目正在施工，而餘下的11個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工作後，便會盡快開始施工(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一**)。

路政署正在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二階段計劃」(前稱「下一階段計劃」，其後改稱「第二階段計劃」)的45個推展項目(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二**)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並會在2019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鑑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受到社區廣泛歡迎，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就現時計劃餘下在各區共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期盡快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惠及長者及有需要的市民(稱為「第三階段計劃」)。我們將會在2019年第二季聘請工程顧問，就第三階段計劃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三**)，以期在2021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1-12、2012-13、2013-14、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的開支分別為660萬元、2,850萬元、2.322 億元、5.543億元、7.790億元、8.019億元、8.550億元及7.516億元(預算)。以

上開支包括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勘測工作、設計、建造工程及監督建造工程的費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528億元。

附件一

「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的項目名單及項目現時的情況

原有計劃：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37	沿干諾道中近交易廣場	已完工
HF91	橫跨干諾道中於無限極廣場與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之間	已完工
HF93	在民寶街近統一碼頭道	已完工
HF118	橫跨干諾道中近信德中心與西港城	已完工
HF118A	橫跨干諾道中近信德中心與西港城	已完工
HF137	橫跨干諾道中近砵典乍街	已完工
HF152	橫跨夏慤道近中信大廈	已完工
HS3	橫跨紅棉路近美利大廈	已完工
HF81	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	正在施工
HF119	橫跨干諾道中近海傍警署	正在施工
HF40	橫跨紅棉路近力寶中心	正在設計
東區		
HS17	橫跨東區走廊近香港電影資料館	已完工
H162	英皇道天橋橫跨康山道	已完工
HF78	橫跨東區走廊及柴灣道近柴灣道迴旋處	正在施工
HF90A	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	正在施工
南區		
HF59	沿香島道於深水灣	已完工
HF134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及魚市場道	已完工
HS7	橫跨石排灣道近華富邨	已完工
HS13	橫跨鴨脷洲橋道近山明街與新市街	已完工
HS13A	橫跨鴨脷洲橋道近山明街與新市街	已完工
HS16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香港仔舊大街	已完工
H115	橫跨黃竹坑道至香港仔隧道繳費處	已完工
H116	黃竹坑道近南風道	正在施工
灣仔區		
HF2	橫跨告士打道近六國酒店	已完工
HF2A	橫跨告士打道近六國酒店	已完工
HF35	橫跨港灣道近港灣徑	已完工
HF56	橫跨杜老誌道及港灣道近新鴻基中心	已完工
HF57	橫跨菲林明道近港灣道	已完工
HF65	橫跨告士打道近中環廣場	已完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HF117	橫跨杜老誌道及港灣道近新鴻基中心	已完工
HF144	橫跨告士打道與杜老誌道	已完工
HF160	橫跨告士打道近中環廣場	已完工
HS10	橫跨黃泥涌道及皇后大道東	已完工
HF95	橫跨柯布連道與軒尼詩道近灣仔港鐵站	正在施工
HF116	橫跨告士打道近史釗域道	正在施工
HF145	橫跨告士打道與分域街	正在施工
HF106	橫跨港灣道及會議道近藝術中心	正在設計
HF113	橫跨由紅磡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近鴻興道天橋的連接路	正在設計
	九龍城區	
KF6	橫跨公主道近衞理道及愛民邨	已完工
KF25	橫跨窩打老道近沙福道	已完工
K21	暢運道於安運道及紅磡南道之間	已完工
KF29	橫跨九龍城道及新山道	正在施工
KS10	橫跨太子道東及馬頭涌道近打鼓嶺道	正在施工
KS9	橫跨太子道西於九龍城交匯處	正在設計
KS23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舒梨道及石竹路	正在設計
KS32	橫跨馬頭涌道近世運道及九龍城交匯處	正在設計
KS41	橫跨漆咸道北近溫思勞街	正在設計
	觀塘區	
KF44	橫跨協和街近祥和苑	已完工
KF71	於藍田巴士總站及藍田港鐵站近匯景花園	已完工
KF128	橫跨觀塘道由九龍灣港鐵站至彩雲道	已完工
KF48	橫跨牛頭角道及振華道近振華苑	正在施工
KF83	橫跨連德道近慶田街	正在施工
K50	橫跨新清水灣道於順利邨道	正在施工
KS27	橫跨順清街近新利街及順利邨	正在施工
	深水埗區	
KF10	橫跨荔枝角道近長順街	已完工
KF32	橫跨長沙灣道近發祥街	已完工
KF43	橫跨南昌街近澤安邨	已完工
KS47	橫跨大埔道近北河街	已完工
KF13	橫跨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	正在施工
	黃大仙區	
KF57	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	已完工
KS17	橫跨由蒲崗村道南行線至大磡道的連接路	已完工
KS7	橫跨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	正在施工
KS12	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	正在施工
KS35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	正在施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K8	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	正在施工
K36	於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	正在施工
油尖旺區		
KF2	橫跨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近暢運道	已完工
KF3	橫跨康莊道及梳士巴利道近紅磡海底隧道	已完工
KF27	橫跨亞皆老街近染布房街及聯運街	已完工
KF84	沿科學館徑橫跨科學館道及康達徑	已完工
KS2	橫跨漆咸道南近槍會山軍營	已完工
KS29	橫跨漆咸道南近加士居道及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連接路	已完工
KS30	橫跨康莊道近漆咸道交匯處	已完工
KS31	橫跨漆咸道南近香港理工大學及漆咸道交匯處	已完工
KS40	橫跨彌敦道近弼街	已完工
KF82	橫跨漆咸道南及加連威老道近香港科學館	正在施工
KS49	橫跨佐敦道近廣東道及渡船街	正在施工
葵青區		
NF106	橫跨青衣鄉事會路近偉力工業大廈	已完工
NF185	橫跨荃灣路與葵喜街近葵福路	已完工
NF286	橫跨興芳路及葵福路至葵青交匯處	已完工
NS10	橫跨荃灣路近荔景邨	已完工
NS19	橫跨青康路近美景花園	已完工
NS89	橫跨青衣路近長青邨	已完工
NS126	橫跨葵福路近盛福街	已完工
N798	於葵青路天橋橫跨葵泰路	已完工
NF1	橫跨葵涌道近葵芳邨	正在施工
NS1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正在施工
NS1A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正在施工
N546	青荃橋	正在施工
北區		
NF76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邨	已完工
NF83	橫跨東鐵線路軌沿粉嶺公路近百和路及和興路	已完工
NF84	橫跨彩園道近上水港鐵站及彩園邨彩玉樓	已完工
NF96	橫跨新運路及粉嶺車站路近新運路迴旋處	已完工
NF122	橫跨彩園路及新運路近百和路	已完工
NF180	橫跨東鐵線路軌沿粉嶺公路近百和路及和興路	已完工
NF212	橫跨和興路近華明路	已完工
NF227	橫跨新運路及粉嶺車站路近新運路迴旋處	已完工
NF247	橫跨百和路近偉明街	已完工
NF296	橫跨龍琛路近新發街	已完工
NS49A	橫跨馬會道近沙頭角公路迴旋處	已完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NF104	橫跨粉嶺公路及新運路	正在施工
NS106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頭嶺	正在設計
西貢區		
NS98	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	已完工
沙田區		
NF89	橫跨沙田圍路近沙角街	已完工
NS38	橫跨大埔公路近火炭路	已完工
NF40	橫跨大埔公路 — 沙田段近禾輋街	正在施工
NF74	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沙田豐盛苑	正在施工
NS28A	在火炭路近源禾路	正在施工
NS175	橫跨由吐露港公路至澤祥街近瑞祥街的連接路	正在施工
ST04	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	正在設計
大埔區		
NF81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橋頭	已完工
NF97	橫跨大埔太和路及林村河近大埔中心	已完工
NF132	橫跨南運路近大埔中心及新興花園	已完工
NF266	橫跨汀角路近棟樑里	已完工
NF444	在南運路近運頭塘邨	已完工
NS61	橫跨東鐵線路軌於大埔公路 — 大窩段及大埔頭徑之間	已完工
NS69	橫跨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及南運路近廣福道	已完工
NS70	橫跨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及南運路近廣福道	已完工
NS75	橫跨南運路在廣福道和寶湖道之間	已完工
NS77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南運路	已完工
NS139	橫跨完善路近汀角路及大福街	已完工
NS145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埔公路 — 大窩段	已完工
NF78	橫跨粉嶺公路近泰亨灰沙圍在康樂園與泰亨之間	正在施工
NF80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元嶺	正在施工
NF82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大窩東支路及塘坑	正在施工
屯門區		
NF31	橫跨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何福堂輕鐵站	已完工
NF100A	橫跨湖景路連接湖景邨及湖康診所近湖康街	已完工
NF101	橫跨湖山路近湖景路	已完工
NF114	橫跨青雲路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	已完工
NF407	在屯門公路連接天橋N874近兆康西鐵站南面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已完工
NS99	橫跨青雲路近業旺路	已完工
NS108	橫跨由青雲路至皇珠路的連接路	已完工
NF127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正在施工
NF206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正在施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荃灣區		
NF87	橫跨荃灣港鐵車廠近時貿中心	已完工
NF108	橫跨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南豐中心	已完工
NF109	橫跨荃灣青山公路近富華中心	已完工
NF234	橫跨楊屋道及德士古道	已完工
NF311	橫跨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荃灣城市廣場	已完工
TS8	橫跨北大嶼山公路近大嶼山收費廣場行政大樓	已完工
NF167	橫跨大涌道近沙咀道	正在施工
NF248	橫跨城門道近青山公路 — 荃灣段	正在施工
元朗區		
NF245	橫跨福喜街近宏樂街	已完工
NS199	橫跨天影路近天瑞邨瑞龍樓	已完工
NS7A	橫跨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近洪水橋輕鐵站	正在施工

擴展計劃：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46	橫跨水坑口街近摩羅下街	已完工
HF135	沿閣麟街近敦和里	正在施工
HF142	橫跨干諾道西至中山紀念公園	正在施工
東區		
HF63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	已完工
HF92及HF92A#	橫跨東區走廊近鰂魚涌公園	已完工
HF163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	已完工
南區		
HF104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南寧街	正在施工
HF105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逸港居	正在施工
H186	連接田灣海旁道及田灣山道的高架行人道	正在施工
灣仔區		
HF154	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	正在施工
HS9	橫跨堅拿道東近體育路	正在施工
HF85	在怡和街、邊寧頓街與糖街的交界處	施工時間表有待制定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九龍城區		
K14	培正道天橋橫跨公主道	已完工
KF102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菱街及黃埔街	正在施工
KF106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磡道	正在施工
觀塘區		
KF90	橫跨鯉魚門道近翠屏道	正在施工
KF109	橫跨順利邨道近順利邨公園	正在施工
KS56	橫跨觀塘道近定安街	正在施工
深水埗區		
KF69	橫跨荔枝角道及東京街	正在施工
KF97	橫跨大埔道近大窩坪道	正在施工
KF115	橫跨呈祥道連接清麗商場及美孚站	正在勘測
黃大仙區		
KF58	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	已完工
KF56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2期	正在施工
KF76	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	正在施工
油尖旺區		
KF94	橫跨櫻桃街、渡船街及塘尾道	已完工
KF88	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	正在施工
KF89	橫跨渡船街在登打士街交界	正在施工
離島區		
NF332	橫跨裕東路近東涌下嶺皮	已完工
NF328	橫跨裕東路及松仁路	正在施工
NS230	橫跨順東路近大嶼山北區警署	正在施工
葵青區		
NF51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近和宜合道	正在施工
NF72A	橫跨葵富路近葵義路	正在施工
NF229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葵涌道及梨木道交界	正在施工
北區		
NF134	橫跨粉嶺公路近粉嶺港鐵站	已完工
NF295	橫跨新運路近上水廣場	已完工
NS51及NS128#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邨天美樓及智順里	已完工
西貢區		
NF193	橫跨寶琳北路近林盛路	已完工
NF336	橫跨唐明街近尚德商場	已完工
NF309	橫跨寶寧路近寶順路	正在施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沙田區		
NF73	連接排頭街及沙田港鐵站	正在施工
NF316	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	正在施工
NS287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泰路近馬鐵大水坑站	正在施工
大埔區		
NF156	橫跨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近廣福邨	已完工
NS87	橫跨安埔路近南運路及新興花園	已完工
NF191	橫跨汀角路連接大元邨及富亨邨	正在施工
屯門區		
NF174	橫跨屯門公路連接青杏徑及新和里	已完工
NF315	橫跨龍門路近龍門輕鐵站	已完工
NS42	橫跨屯興路近屯門公路	已完工
荃灣區		
NF251	橫跨楊屋道及馬頭壩道	已完工
NF186	橫跨大涌道近香車街	正在施工
NF288	在西樓角路近荃灣港鐵站A出口	正在施工
元朗區		
NF148及NF306#	連接元朗廣場及朗屏西鐵站	已完工
NF305	橫跨青山公路及朗樂路近元朗西鐵站	已完工
NF376	橫跨屏廈路近天水圍西鐵站B出口	正在施工

註：

涉及多於1個構築物(項目)的行人通道

附件二

「第二階段計劃」的項目名單及項目現時的情況

第二階段計劃：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135	橫跨羅便臣道近慧豪閣	正在設計
東區		
HF76	橫跨東區走廊近順泰道	正在設計
HF138	橫跨小西灣道近巴士總站	正在設計
HS14	橫跨順泰道近永泰道公園	正在設計
南區		
HKS01*	橫跨利東邨道近利東邨東昇樓	正在勘測
HKS02*	橫跨田灣街近田灣商場	正在勘測
九龍城區		
KS8	橫跨太子道西近獅子石道	正在設計
K64	橫跨紅磡道近戴亞街	正在設計
KC01*	橫跨聯合道近聯福道	正在勘測
觀塘區		
KS43	橫跨振華道近樂華南邨	正在設計
K49	沿利安道橫跨新清水灣道	正在勘測
KT02*	橫跨偉業街近德福花園D2座	正在勘測
深水埗區		
KF98	橫跨龍悅道近澤安道	正在設計
SSP01*	橫跨大坑東道近南山邨南安樓及大坑東邨東輝樓	正在設計
SSP02*	橫跨大坑東道近大坑東邨東龍樓及東裕樓	正在設計
黃大仙區		
KF73	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	正在設計
KF92A	橫跨龍蟠街近鳳德道	正在設計
WTS04*	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	正在設計
離島區		
ID01*	橫跨迎禧路近昇薈及映灣園	正在勘測
葵青區		
NF113	橫跨荔景山路近賢麗苑	正在勘測
K&T01*	橫跨青康路近長康邨第二商場	正在勘測
K&T02*	橫跨青敬路近安泊樓	正在勘測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北區		
ND01*	橫跨粉嶺公路連接彩園邨及太平邨	正在勘測
ND02*	橫跨彩園路連接彩園廣場及上水港鐵站	正在勘測
ND03*	橫跨粉嶺車站路近粉嶺港鐵站	正在勘測
西貢區		
NF310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	正在勘測
SK01*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	正在勘測
SK02*	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	正在勘測
沙田區		
NF137	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	正在設計
NS225、NS284及NS285#	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	正在勘測
ST06*	橫跨鞍誠街及鞍祿街連接鞍誠街花園及新港城第三及第四期	正在勘測
大埔區		
NS154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正在設計
TP02*	橫跨西沙路近帝琴灣	正在勘測
TP03*	連接寶湖花園商場及大埔超級城	正在勘測
屯門區		
NF196	橫跨鳴琴路近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正在設計
NF98	橫跨湖景路近兆禧苑商場	正在勘測
NF342	橫跨鳴琴路近寶田邨	正在勘測
荃灣區		
NF242	橫跨關門口街及青山公路近金門口花園	正在設計
NF334	橫跨青山公路近荃景圍及沙咀道	正在設計
TW03*	橫跨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	正在勘測
元朗區		
NF130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及鳳翔路	正在勘測
NF374	橫跨天福路近天水圍西鐵站D出口	正在勘測
NF451	在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正在勘測

註：

涉及多於1個構築物(項目)的行人通道

* 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

附件三

「第三階段計劃」的項目名單

第三階段計劃：

結構編號	位置
東區	
HF88	橫跨英皇道近濱海街
HKE01*	橫跨英皇道近糖廠街
九龍城區	
KF26	橫跨太子道西近聖德肋撒堂
KF107	橫跨船景街、紅磡南道及紅鸞道近愛景街
KF111	橫跨界限街近基堤道
KS21	橫跨佛光街近和衷街
觀塘區	
KF50	橫跨宏照道近宏光道
KF101	橫跨觀塘道近駿業里
KF148	橫跨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KS62	橫跨彩榮路近彩德商場
KT01*	橫跨碧雲道連接廣田邨巴士總站及康栢苑
KT03*	橫跨啟田道連接藍田港鐵站A出口及啟田商場
KT04*	橫跨偉業街近觀塘碼頭廣場
KT05*	橫跨振華道近佐敦谷遊樂場
KT06*	橫跨秀茂坪道近順天邨寧波第二中學
深水埗區	
KF80	橫跨石硤尾街近巴域街
黃大仙區	
KF62	橫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近鳳德邨
KF77	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
KS14及KS14A[@#]	橫跨太子道東近觀塘道
WTS01*	橫跨牛池灣街近彩雲邨豐澤樓
WTS02*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坪石遊樂場
WTS03*	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游龍樓
WTS05*	橫跨東頭村道近黃大仙下邨龍達樓
WTS06*	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長波樓

結構編號	位置
葵青區	
NF123	橫跨涌美路近上高灘街
NF124	橫跨涌美路近長康邨
NF125	橫跨青康路近青盛苑
NF126	橫跨青衣西路近青華苑
NF213	橫跨楓樹窩路近清心街
NF215	橫跨楓樹窩路近青衣鄉事委員會
NF225	橫跨興芳路及葵富路
NF233	橫跨興芳路近葵益道
NF275	橫跨安捷街近安蔭商場
NF292	橫跨青衣鄉事會路近青衣分區警署
NF322	橫跨青衣青敬路近青衣公園
NF323	橫跨青敬路近宏福花園
NF325	青衣青綠街近青衣市區診所
N423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的大窩交匯處
K&T03*	橫跨青敬路近長安邨安湖樓
K&T04*	橫跨葵仁路近新都會廣場
K&T05*	橫跨青敬路連接青衣城及青衣公園
K&T06*	橫跨大白田街連接石蔭邨及石蔭東邨
北區	
NF121	橫跨新運路近上水港鐵站A4出口
NF133	橫跨粉嶺公路近百福田心遊樂場
NF157	橫跨粉嶺公路近雙魚河
NF158	橫跨粉嶺公路近古洞
NF165	橫跨粉嶺公路近金錢村何東學校
NF252	橫跨聯安街近和滿街
NF262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路
NF304	橫跨一鳴路近景盛苑商場
NS50	橫跨馬會道近符興街
NS112及NS113#	橫跨百和路及保健路近太平邨
NS120	橫跨馬會道及寶石湖路近興仁村
N499	橫跨粉嶺公路的百和路天橋
西貢區	
NF294	橫跨清水灣道近壁屋懲教所
NS149	橫跨寶寧路近將軍澳醫院
SK03*	橫跨景嶺路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沙田區	
NF63	橫跨沙田鄉事會路近沙田正街
NF66	橫跨大埔公路 — 沙田段近禾輋村

結構編號	位置
NF299	橫跨西沙路近頌安邨
NF338	橫跨鞍駿街近馬鞍山公園
NF414	橫跨插桅杆街近馬鐵第一城站B出口
NF446	橫跨港鐵東鐵線近松嶺里
NF447	橫跨美田路連接美林邨
NS35	橫跨大涌橋路近火炭路及沙田路
NS41	橫跨田心街近車公廟路
NS57	橫跨翠田街近車公廟路
NS168	於石門交匯處近安景街
NS179	橫跨西沙路近鞍超街
NS183	橫跨馬鞍山路近馬鞍山警署
NS251	橫跨小瀝源路近插桅杆街
NS286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德街近馬鐵大水坑站
ST01*	橫跨錦英路近錦英商場
ST02*	橫跨美田路連接美松苑及美城苑
ST03*	橫跨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
ST05*	橫跨沙田正街連接希爾頓中心及沙田公園
大埔區	
NF79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窩村
NS78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大埔文娛中心
TP01*	橫跨安埔路連接富善商場及怡雅苑
荃灣區	
NF166	橫跨大涌道近海盛路
NF343	橫跨大河道及沙咀道交界處
NF390	橫跨青山公路(新汀九段)近汀九別墅
NF427	橫跨海安路近油柑頭碼頭
NF437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豪景花園
NF438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龍如路及青龍頭村
NF439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浪翠園第3期
NF440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浪翠園第4期
NS9	橫跨德士古道於德大徑
TW01*	橫跨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愉景新城
TW02*	橫跨圓墩圍近荃灣廣場
屯門區	
NF31A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青街及青山公路
NF65	橫跨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近三聖街
NF93	橫跨鳴琴路近山景邨景樂樓
NF94	橫跨鳴琴路近山景邨景華樓
NF99及 NF99A#	橫跨湖景路近湖月街

結構編號	位置
NF100	橫跨湖景路近湖康街
NF102	橫跨湖山路近龍門路
NF103	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
NF150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輕鐵泥圍站
NF151	橫跨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近輕鐵鍾屋村站
NF161	橫跨屯門河道、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近輕鐵鳳地站
NF169	橫跨震寰路連接大興邨及大興體育館
NF189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藍地大街
NF197	橫跨青田路及鳴琴路
NF198	橫跨鳴琴路近田景路
NF209	橫跨輕鐵路軌近兆禧苑及悅湖山莊
NF231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近海珠路
NF232	橫跨海榮路近三聖總站
NF314	橫跨屯門河道近富健花園
NF319	橫跨青山公路 — 嶺南段近屯貴路
NF339	橫跨青山公路 — 大欖段近青泰路
NF410及 NF411#	橫跨西鐵線近輕鐵屯門醫院站
NS64	橫跨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青棉徑
N486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墟徑
元朗區	
NF70	橫跨安樂路及朗業街近朗屏西鐵站
NF143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元朗東成里路連接巴士站與博愛醫院
NF153	橫跨青山公路 — 屏山段近屏興里
NS223	橫跨天城路及天恩路近天龍路
NF259	橫跨新田公路連接竹園至新圍
NF273	橫跨新田公路近壆圍
NF307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豐年路連接元朗廣場
NF340	橫跨天華路近天城路
NF341	橫跨天瑞路與天秀路
NF383	橫跨香港濕地公園路近天瑞路
NF392	橫跨天葵路及濕地公園路
NF393	橫跨東匯路連接吳家村、八鄉及東匯路
NF404	橫跨朗和路連接元朗站G2出口及十八鄉五和村
YL01*	橫跨天耀路近天水圍警署及天盛商場

註：

涉及多於1個構築物(項目)的行人通道

* 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

@ 該行人通道橫跨黃大仙區及觀塘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會繼續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項目進行研究和詳細設計工作；請問有關工程位置、現時進度、開支、預算完工時間如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政府於2009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項目進行評審，以決定當時收到的20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並於2009年5月就此安排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評審完成後，政府於2010年2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評審結果，剔除了2項建議，並為其餘18項建議制定優次。政府當時表示會先為評審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分批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待該10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建議項目。

現時，18項已排名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中，有3項已經完成及開放予公眾使用(排名第1、13及14[1]位)，有5項正在施工(排名第3、5、6、9及11位)。有關建議項目的造價預算如下：

項目排名	建議項目	造價預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1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608.0
3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22.7
5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39.4
6	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584.4
9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16.7
11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49.4

項目排名	建議項目	造價預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13	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78.0
14[1]	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3.5

有8項建議(排名第2、4、7、8、12、14[2]、16及17位)在不同階段的勘測和設計當中。截至2019年2月，這些建議項目的設計和研究總開支約為1,900萬元。有1項建議(排名第10位)在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另有1項建議(排名第18位)將訂立工程框架，以便其後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18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目前的進度概述於附件。

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推展涉及多項考慮因素，例如系統走線、人流、構築物布局及工程設計、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地下公用設施改道，以及在有需要時相關的收回土地工作等。因此，建議項目可以相當複雜，而在某些地區更可能具有爭議性。推展每一個項目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在完成勘測和設計後，如建議項目進展成熟，我們會安排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盡快展開有關項目的建造工程。

[1] 有2項建議同列第14位，其中已完成的項目為「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由醫院管理局負責推展及完成，當中主要涉及一部升降機的建造工程。

[2] 另一項同列第14位的建議是「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項目已委聘工程顧問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

附件

已排名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現有狀況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1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該通道在沙田至中環線工程項目中落實，涉及15項設施。建造工程於2012年7月展開，該行人通道已於2017年10月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2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6年9月就設計方案諮詢東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並獲得支持。在工程刊憲前，路政署分別於2017年11月及12月就設計方案進一步徵詢居民的意見和出席居民會議。因應各方最近提出的意見，路政署審視了設計方案，以期就項目方案取得大多數共識。 為了向不同持份者介紹經修訂的設計方案並進行討論，路政署於2018年2月出席了相關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於2018年3月為東區區議會成員、立法會議員及區內居民安排了多次實地視察；於2018年4月舉行了一次公眾會議；以及於2018年5月及6月與區內學校及居民進行了多次專題小組會議。 聽取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路政署於2018年6月19日再次諮詢相關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路政署闡述了研究中的多項設計修訂及建議的經修訂設計方案，得到大多數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成員的支持。路政署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工作，並準備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把項目方案刊憲。
3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6年5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已於2017年2月展開，預期於2019年年中竣工。
4	磅巷行人扶手電梯及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5年就經修訂的建議項目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並舉行公眾論壇。由於意見紛紜及涉及眾多議題，路政署計劃再次就項目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5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6年5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已於2017年6月展開，預期於2020年竣工。
6	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8年6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場地勘測的前期工程定於2019年1月展開。主體工程已於2019年2月22日招標，目標是在2019年第二季展開主體工程，並預期於2023年第二季竣工。
7	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聘工程顧問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
8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6年7月和2017年3月就初步設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大體上獲得支持。不過，區內部分學校及居民其後提出反對。路政署考慮他們的反對意見後，修改了項目的設計，並於2018年1月就經修訂設計方案再次諮詢相關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獲得委員會的支持。2018年上半年，路政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收到持份者的不同意見。運輸署和路政署正在整理和分析有關意見，並積極檢視建議的細節。路政署稍後會就項目的最新發展，諮詢相關持份者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
9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6年5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已於2016年12月展開，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竣工。
10	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項目涉及2幅由私人擁有的危險斜坡。該等斜坡的擁有人已於2018年2月完成修葺工程。路政署已重新開始為該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11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7年12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公用設施改道的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1月展開。主體工程亦已於2019年2月展開，預期於2021年第四季竣工。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12	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8年2月就初步設計方案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得支持。由於建議項目需跨越多個私人地段，且貼近現有樓宇，路政署已於2018年第四季諮詢相關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大部分意見認為並要求重定項目走線，並建議了另一個走線(功樂道遊樂場至花園大廈)。運輸署和路政署正與相關持份者磋商該走線的可行性。
13	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為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3年4月展開了項目的建造工程。連接系統已由2015年10月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14 (相同排名)	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認為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路政署現正準備展開施工前的下一階段工作。
14 (相同排名)	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醫院管理局於2015年11月展開這項工程。工程已完成，而有關設施已由2017年1月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16	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認為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路政署正在篩選工程顧問，以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而目標是在2019年4月批出工程顧問合約。
17	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認為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路政署正在篩選工程顧問，以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而目標是在2019年4月批出工程顧問合約。
18	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建議項目的工程規模較大，而且建議走線大部分座落香港房屋委員會和私人業主擁有的地段內，具一定複雜性。運輸署正積極跟進有關建議項目，以盡快訂定工程框架，令相關部門可以展開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8)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沙中線項目工程開支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至2019年3月為止，所有已批出合約的申索情況，包括(i)合約名稱；(ii) 至2019年3月為止提出申索的金額；(iii) 至2019年3月為止已批出申索的金額；(iv) 至2019年3月為止已拒絕申索的金額；(v) 仍待處理的申索金額。

(2) 按每份合約列出，涉及「延長工期通知」(extension of time) 及「變更工程通知」(variation order)提出的申索宗數及金額。

(3) 按總申索金額列出，最高15項申索金額合約的工程合約及其金額。

(4) 因應其中一個主要承建商涉及紅磡站工程質量問題，會否暫時中止處理其所有申索要求？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1)、(2)及(3)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港鐵公司共接獲承建商就沙中線主要工程提出992宗具有理據的申索。申索總金額約為74.037億元，佔已批出合約總額12.8%。截至同日，已解決的申索共有310宗，而港鐵公司已發放的金額約為17.808億元，佔已批出合約總額3.1%。此外，向未解決的申索發放的中期金額約為11.355億元。按工程範疇劃分的申索詳情表列如下：

工程範疇	已批出合約總額(百萬元)	已解決的申索			未解決的申索		
		宗數	申索金額(百萬元)	發放金額(百萬元)	宗數	申索金額(百萬元)	中期發放金額(百萬元)
土木工程	43,828.1	301	3,039.2	1,780.8	541	2,798.7	776.3
機電工程	13,901.8	9*	0	0	141	1,565.8	359.2
合計	**57,729.9**	**310**	**3,039.2**	**1,780.8**	**682**	**4,364.5**	**1,135.5**

* 申索個案只涉及延長施工時間，並不涉及工程費用。

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政府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的同意下，向外披露他們個別的申索資料。

關於已批出的主要工程合約詳情，包括合約名稱、合約編號、已批出合約總額及承建商名稱，請參閱**附件**。

(4)
政府已委託港鐵公司負責沙中線工程的設計、建造及通車試行。委託協議規定港鐵公司須透過不同的第三方合約，包括有關紅磡站擴建工程及列車停放處建造工程的第1112號合約，進行受委託工程。港鐵公司作為沙中線工程的項目管理人，有責任按照第1112號合約的條款，評估承建商提交的申索及處理已被揭發的工程質量問題。

附件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承建商	已批出合約總額(元)
1101	馬鞍山線改善工程	新福港聯營公司	620,000,000
1102	顯徑站及大圍至顯徑高架軌道及地面軌道工程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1,039,000,000
1103	顯徑至鑽石山站鐵路隧道及鳳德公共運輸交匯處	Vinci Construction Grands Projets	2,727,891,805
1106	鑽石山站擴建工程	利達聯營公司	1,665,080,888
1107	鑽石山至啟德隧道	俊和－水利聯營	1,067,338,000
1108	啟德站及相關隧道工程	基利－俊和聯營公司	1,422,000,000
1108A	啟德臨時躉船轉運站建造工程	協力－瑞沃聯營	289,993,398
1109	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車站及隧道工程	三星－新昌聯營	4,569,503,000
1111	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金門－基利沙中線 1111 聯營	3,368,442,219
1112	紅磡站擴建工程及列車停放處建造工程	禮頓亞洲有限公司	5,241,356,085
1113	漁農自然護理署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及沙田植物檢疫站重置工程	基利利達聯營	132,608,000
1114	慈雲山區行人接駁設施建造工程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608,000,000
1117	八鄉車廠擴建工程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810,800,000
1119	羅湖站及八鄉車廠軌道工程及架空電纜改善工程	俊和－恆利－英國通用聯營	105,600,001
1120	軌道工程及架空電纜(沙中線第一期工程)	阿爾斯通香港有限公司	425,910,954
1120B	軌道工程及架空電纜(沙中線第二期工程)	艾華仕德裕聯營公司	204,999,695
1121	南北線過海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五洋建設－中建聯營	4,350,000,000
1122	金鐘站越位隧道建造工程	Vinci Construction Grands Projets	412,138,888
1123	會展站及西面連接隧道工程	禮頓－中建聯營	5,869,282,300
1124	金鐘站沙中線相關工程	利基沙中線 1124 聯營	833,606,000
1125	警察體育遊樂會會所優化工程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297,000,000
1126	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重置工程	利基沙中線 1126 聯營	871,022,808
1128	南面通風大樓至金鐘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寶嘉－布依格聯營	5,226,570,173
1129	沙中線－南北走廊前期工程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299,938,960
11209	東鐵線車站月台改善工程及相關工程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835,600,000
11227	沙中線南北走廊過海隧道前期工	協力－瑞沃聯營	49,800,000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承建商	已批出合約總額(元)
	程		
1141A	沙中線第一期新列車	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9,955,435
1141B	沙中線第二期新列車	Hyundai Rotem 株式會社	4,077,535,440
1151	沙中線第一期列車改裝及購買新車卡	伊藤忠－近畿－川崎聯合體	1,181,077,173
1152	沙中線第一期信號系統及西鐵線和馬鞍山線信號系統擴展工程	泰雷兹(香港)有限公司	642,526,505
1152B	沙中線第二期信號系統	西門子有限公司	845,134,913
1153	沙中線第一期隧道環境控制系統	新菱冷熱工業株式會社	188,992,283
1153B	沙中線第二期隧道環境控制系統	新菱冷熱工業株式會社	179,939,997
1154	沙中線第一期建造月台幕門及馬鞍山線加建自動月台閘門	Gilgen Door Systems AG	415,870,578
1154B	沙中線第二期建造月台幕門及東鐵線加建自動月台閘門	深圳市方大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	511,666,066
1155	沙中線第一期電源供應系統及軌旁設備	英國通用－金城聯營公司	208,380,000
1155B	沙中線第二期電源供應系統及軌旁設備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150,863,858
1159	沙中線第一期升降機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72,194,842
1162	沙中線第一及第二期集群無線電系統	摩托羅拉系統亞太有限公司	131,436,641
1162B	沙中線第一期及第二期無線通訊覆蓋系統	射頻工程有限公司	92,880,000
1163	沙中線自動收費及進出保安管理系統	康保安防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康保環亞安全防範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聯合體	113,497,620
1164	鑽石山站樓宇設備	金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72,000,000
1164B	屋宇設備工程－沙中線香港島段	金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346,800,000
1165	顯徑站、馬仔坑通風樓及鳳德緊急救援通道樓宇設備	金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19,000,000
1166	沙中線第一期主控制系統	西門子有限公司	308,499,220
1166B	沙中線第二期主控制系統	泰雷兹(香港)有限公司	132,228,899
1169	沙中線第一期通信系統	西門子有限公司	431,299,430
1169B	沙中線第二期通信系統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112,355,003
1172	沙中線第一期扶手電梯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180,438,081
1172B	沙中線第二期電梯及扶手電梯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145,448,832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承建商	已批出合約總額(元)
1173	紅磡站及紅磡列車停放處樓宇設備工程	新菱冷熱工業株式會社	631,480,466
1175	啟德站樓宇設備工程	禮頓機電有限公司	157,879,865
1176	宋皇臺站及附屬建築物樓宇設備	禮頓機電有限公司	183,341,320
1177	土瓜灣站及附屬建築物樓宇設備	嘉福－南龍聯營	250,310,836
1183	沙中線東鐵線信號系統改造工程	阿爾斯通香港有限公司	115,076,084
1191	沙中線第二期水閘系統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60,259,2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8-19年度內完成的工作項目詳情；

(2) 正在施工的各個項目的進展及工程完成率，及預計完工日期。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我們一直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下共202個項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當中121個項目已經完成，另有70 個項目正在施工，而餘下的11個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工作後，便會盡快開始施工(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一**)。

路政署正在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二階段計劃」(前稱「下一階段計劃」，其後改稱「第二階段計劃」)的45個推展項目(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二**)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並會在2019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鑑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受到社區廣泛歡迎，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就現時計劃餘下在各區共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期盡快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惠及長者及有需要的市民(稱為「第三階段計劃」)。我們將會在2019年第二季聘請工程顧問，就第三階段計劃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三**)，以期在2021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附件一

「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項目名單及項目現時的情況

原有計劃：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37	沿干諾道中近交易廣場	已完工
HF91	橫跨干諾道中於無限極廣場與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之間	已完工
HF93	在民寶街近統一碼頭道	已完工
HF118	橫跨干諾道中近信德中心與西港城	已完工
HF118A	橫跨干諾道中近信德中心與西港城	已完工
HF137	橫跨干諾道中近砵典乍街	已完工
HF152	橫跨夏慤道近中信大廈	已完工
HS3	橫跨紅棉路近美利大廈	已完工
HF81	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	正在施工
HF119	橫跨干諾道中近海傍警署	正在施工
HF40	橫跨紅棉路近力寶中心	正在設計
東區		
HS17	橫跨東區走廊近香港電影資料館	已完工
H162	英皇道天橋橫跨康山道	已完工
HF78	橫跨東區走廊及柴灣道近柴灣道迴旋處	正在施工
HF90A	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	正在施工
南區		
HF59	沿香島道於深水灣	已完工
HF134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及魚市場道	已完工
HS7	橫跨石排灣道近華富邨	已完工
HS13	橫跨鴨脷洲橋道近山明街與新市街	已完工
HS13A	橫跨鴨脷洲橋道近山明街與新市街	已完工
HS16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香港仔舊大街	已完工
H115	橫跨黃竹坑道至香港仔隧道繳費處	已完工
H116	黃竹坑道近南風道	正在施工
灣仔區		
HF2	橫跨告士打道近六國酒店	已完工
HF2A	橫跨告士打道近六國酒店	已完工
HF35	橫跨港灣道近港灣徑	已完工
HF56	橫跨杜老誌道及港灣道近新鴻基中心	已完工
HF57	橫跨菲林明道近港灣道	已完工
HF65	橫跨告士打道近中環廣場	已完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HF117	橫跨杜老誌道及港灣道近新鴻基中心	已完工
HF144	橫跨告士打道與杜老誌道	已完工
HF160	橫跨告士打道近中環廣場	已完工
HS10	橫跨黃泥涌道及皇后大道東	已完工
HF95	橫跨柯布連道與軒尼詩道近灣仔港鐵站	正在施工
HF116	橫跨告士打道近史釗域道	正在施工
HF145	橫跨告士打道與分域街	正在施工
HF106	橫跨港灣道及會議道近藝術中心	正在設計
HF113	橫跨由紅磡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近鴻興道天橋的連接路	正在設計
九龍城區		
KF6	橫跨公主道近衞理道及愛民邨	已完工
KF25	橫跨窩打老道近沙福道	已完工
K21	暢運道於安運道及紅磡南道之間	已完工
KF29	橫跨九龍城道及新山道	正在施工
KS10	橫跨太子道東及馬頭涌道近打鼓嶺道	正在施工
KS9	橫跨太子道西於九龍城交匯處	正在設計
KS23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舒梨道及石竹路	正在設計
KS32	橫跨馬頭涌道近世運道及九龍城交匯處	正在設計
KS41	橫跨漆咸道北近溫思勞街	正在設計
觀塘區		
KF44	橫跨協和街近祥和苑	已完工
KF71	於藍田巴士總站及藍田港鐵站近匯景花園	已完工
KF128	橫跨觀塘道由九龍灣港鐵站至彩雲道	已完工
KF48	橫跨牛頭角道及振華道近振華苑	正在施工
KF83	橫跨連德道近慶田街	正在施工
K50	橫跨新清水灣道於順利邨道	正在施工
KS27	橫跨順清街近新利街及順利邨	正在施工
深水埗區		
KF10	橫跨荔枝角道近長順街	已完工
KF32	橫跨長沙灣道近發祥街	已完工
KF43	橫跨南昌街近澤安邨	已完工
KS47	橫跨大埔道近北河街	已完工
KF13	橫跨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	正在施工
黃大仙區		
KF57	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	已完工
KS17	橫跨由蒲崗村道南行線至大磡道的連接路	已完工
KS7	橫跨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	正在施工
KS12	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	正在施工
KS35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	正在施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K8	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	正在施工
K36	於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	正在施工
油尖旺區		
KF2	橫跨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近暢運道	已完工
KF3	橫跨康莊道及梳士巴利道近紅磡海底隧道	已完工
KF27	橫跨亞皆老街近染布房街及聯運街	已完工
KF84	沿科學館徑橫跨科學館道及康達徑	已完工
KS2	橫跨漆咸道南近槍會山軍營	已完工
KS29	橫跨漆咸道南近加士居道及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連接路	已完工
KS30	橫跨康莊道近漆咸道交匯處	已完工
KS31	橫跨漆咸道南近香港理工大學及漆咸道交匯處	已完工
KS40	橫跨彌敦道近弼街	已完工
KF82	橫跨漆咸道南及加連威老道近香港科學館	正在施工
KS49	橫跨佐敦道近廣東道及渡船街	正在施工
葵青區		
NF106	橫跨青衣鄉事會路近偉力工業大廈	已完工
NF185	橫跨荃灣路與葵喜街近葵福路	已完工
NF286	橫跨興芳路及葵福路至葵青交匯處	已完工
NS10	橫跨荃灣路近荔景邨	已完工
NS19	橫跨青康路近美景花園	已完工
NS89	橫跨青衣路近長青邨	已完工
NS126	橫跨葵福路近盛福街	已完工
N798	於葵青路天橋橫跨葵泰路	已完工
NF1	橫跨葵涌道近葵芳邨	正在施工
NS1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正在施工
NS1A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正在施工
N546	青荃橋	正在施工
北區		
NF76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邨	已完工
NF83	橫跨東鐵線路軌沿粉嶺公路近百和路及和興路	已完工
NF84	橫跨彩園道近上水港鐵站及彩園邨彩玉樓	已完工
NF96	橫跨新運路及粉嶺車站路近新運路迴旋處	已完工
NF122	橫跨彩園路及新運路近百和路	已完工
NF180	橫跨東鐵線路軌沿粉嶺公路近百和路及和興路	已完工
NF212	橫跨和興路近華明路	已完工
NF227	橫跨新運路及粉嶺車站路近新運路迴旋處	已完工
NF247	橫跨百和路近偉明街	已完工
NF296	橫跨龍琛路近新發街	已完工
NS49A	橫跨馬會道近沙頭角公路迴旋處	已完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NF104	橫跨粉嶺公路及新運路	正在施工
NS106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頭嶺	正在設計
西貢區		
NS98	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	已完工
沙田區		
NF89	橫跨沙田圍路近沙角街	已完工
NS38	橫跨大埔公路近火炭路	已完工
NF40	橫跨大埔公路 — 沙田段近禾輋街	正在施工
NF74	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沙田豐盛苑	正在施工
NS28A	在火炭路近源禾路	正在施工
NS175	橫跨由吐露港公路至澤祥街近瑞祥街的連接路	正在施工
ST04	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	正在設計
大埔區		
NF81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橋頭	已完工
NF97	橫跨大埔太和路及林村河近大埔中心	已完工
NF132	橫跨南運路近大埔中心及新興花園	已完工
NF266	橫跨汀角路近棟樑里	已完工
NF444	在南運路近運頭塘邨	已完工
NS61	橫跨東鐵線路軌於大埔公路 — 大窩段及大埔頭徑之間	已完工
NS69	橫跨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及南運路近廣福道	已完工
NS70	橫跨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及南運路近廣福道	已完工
NS75	橫跨南運路在廣福道和寶湖道之間	已完工
NS77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南運路	已完工
NS139	橫跨完善路近汀角路及大福街	已完工
NS145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埔公路 — 大窩段	已完工
NF78	橫跨粉嶺公路近泰亨灰沙圍在康樂園與泰亨之間	正在施工
NF80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元嶺	正在施工
NF82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大窩東支路及塘坑	正在施工
屯門區		
NF31	橫跨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何福堂輕鐵站	已完工
NF100A	橫跨湖景路連接湖景邨及湖康診所近湖康街	已完工
NF101	橫跨湖山路近湖景路	已完工
NF114	橫跨青雲路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	已完工
NF407	在屯門公路連接天橋N874近兆康西鐵站南面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已完工
NS99	橫跨青雲路近業旺路	已完工
NS108	橫跨由青雲路至皇珠路的連接路	已完工
NF127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正在施工
NF206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正在施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荃灣區		
NF87	橫跨荃灣港鐵車廠近時貿中心	已完工
NF108	橫跨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南豐中心	已完工
NF109	橫跨荃灣青山公路近富華中心	已完工
NF234	橫跨楊屋道及德士古道	已完工
NF311	橫跨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荃灣城市廣場	已完工
TS8	橫跨北大嶼山公路近大嶼山收費廣場行政大樓	已完工
NF167	橫跨大涌道近沙咀道	正在施工
NF248	橫跨城門道近青山公路 — 荃灣段	正在施工
元朗區		
NF245	橫跨福喜街近宏樂街	已完工
NS199	橫跨天影路近天瑞邨瑞龍樓	已完工
NS7A	橫跨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近洪水橋輕鐵站	正在施工

擴展計劃：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46	橫跨水坑口街近摩羅下街	已完工
HF135	沿閣麟街近敦和里	正在施工
HF142	橫跨干諾道西至中山紀念公園	正在施工
東區		
HF63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	已完工
HF92及HF92A#	橫跨東區走廊近鰂魚涌公園	已完工
HF163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	已完工
南區		
HF104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南寧街	正在施工
HF105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逸港居	正在施工
H186	連接田灣海旁道及田灣山道的高架行人道	正在施工
灣仔區		
HF154	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	正在施工
HS9	橫跨堅拿道東近體育路	正在施工
HF85	在怡和街、邊寧頓街與糖街的交界處	施工時間表有待制定
九龍城區		
K14	培正道天橋橫跨公主道	已完工
KF102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菱街及黃埔街	正在施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KF106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磡道	正在施工
觀塘區		
KF90	橫跨鯉魚門道近翠屏道	正在施工
KF109	橫跨順利邨道近順利邨公園	正在施工
KS56	橫跨觀塘道近定安街	正在施工
深水埗區		
KF69	橫跨荔枝角道及東京街	正在施工
KF97	橫跨大埔道近大窩坪道	正在施工
KF115	橫跨呈祥道連接清麗商場及美孚站	正在勘測
黃大仙區		
KF58	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	已完工
KF56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2期	正在施工
KF76	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	正在施工
油尖旺區		
KF94	橫跨櫻桃街、渡船街及塘尾道	已完工
KF88	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	正在施工
KF89	橫跨渡船街在登打士街交界	正在施工
離島區		
NF332	橫跨裕東路近東涌下嶺皮	已完工
NF328	橫跨裕東路及松仁路	正在施工
NS230	橫跨順東路近大嶼山北區警署	正在施工
葵青區		
NF51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近和宜合道	正在施工
NF72A	橫跨葵富路近葵義路	正在施工
NF229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葵涌道及梨木道交界	正在施工
北區		
NF134	橫跨粉嶺公路近粉嶺港鐵站	已完工
NF295	橫跨新運路近上水廣場	已完工
NS51及NS128#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邨天美樓及智順里	已完工
西貢區		
NF193	橫跨寶琳北路近林盛路	已完工
NF336	橫跨唐明街近尚德商場	已完工
NF309	橫跨寶寧路近寶順路	正在施工
沙田區		
NF73	連接排頭街及沙田港鐵站	正在施工
NF316	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	正在施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NS287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泰路近馬鐵大水坑站	正在施工
大埔區		
NF156	橫跨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近廣福邨	已完工
NS87	橫跨安埔路近南運路及新興花園	已完工
NF191	橫跨汀角路連接大元邨及富亨邨	正在施工
屯門區		
NF174	橫跨屯門公路連接青杏徑及新和里	已完工
NF315	橫跨龍門路近龍門輕鐵站	已完工
NS42	橫跨屯興路近屯門公路	已完工
荃灣區		
NF251	橫跨楊屋道及馬頭壩道	已完工
NF186	橫跨大涌道近香車街	正在施工
NF288	在西樓角路近荃灣港鐵站A出口	正在施工
元朗區		
NF148及NF306#	連接元朗廣場及朗屏西鐵站	已完工
NF305	橫跨青山公路及朗樂路近元朗西鐵站	已完工
NF376	橫跨屏廈路近天水圍西鐵站B出口	正在施工

註：

涉及多於1個構築物(項目)的行人通道

附件二

「第二階段計劃」項目名單及項目現時的情況

第二階段計劃：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135	橫跨羅便臣道近慧豪閣	正在設計
東區		
HF76	橫跨東區走廊近順泰道	正在設計
HF138	橫跨小西灣道近巴士總站	正在設計
HS14	橫跨順泰道近永泰道公園	正在設計
南區		
HKS01*	橫跨利東邨道近利東邨東昇樓	正在勘測
HKS02*	橫跨田灣街近田灣商場	正在勘測
九龍城區		
KS8	橫跨太子道西近獅子石道	正在設計
K64	橫跨紅磡道近戴亞街	正在設計
KC01*	橫跨聯合道近聯福道	正在勘測
觀塘區		
KS43	橫跨振華道近樂華南邨	正在設計
K49	沿利安道橫跨新清水灣道	正在勘測
KT02*	橫跨偉業街近德福花園D2座	正在勘測
深水埗區		
KF98	橫跨龍悅道近澤安道	正在設計
SSP01*	橫跨大坑東道近南山邨南安樓及大坑東邨東輝樓	正在設計
SSP02*	橫跨大坑東道近大坑東邨東龍樓及東裕樓	正在設計
黃大仙區		
KF73	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	正在設計
KF92A	橫跨龍蟠街近鳳德道	正在設計
WTS04*	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	正在設計
離島區		
ID01*	橫跨迎禧路近昇薈及映灣園	正在勘測
葵青區		
NF113	橫跨荔景山路近賢麗苑	正在勘測
K&T01*	橫跨青康路近長康邨第二商場	正在勘測
K&T02*	橫跨青敬路近安泊樓	正在勘測
北區		
ND01*	橫跨粉嶺公路連接彩園邨及太平邨	正在勘測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ND02*	橫跨彩園路連接彩園廣場及上水港鐵站	正在勘測
ND03*	橫跨粉嶺車站路近粉嶺港鐵站	正在勘測
西貢區		
NF310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	正在勘測
SK01*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	正在勘測
SK02*	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	正在勘測
沙田區		
NF137	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	正在設計
NS225、NS284及NS285#	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	正在勘測
ST06*	橫跨鞍誠街及鞍祿街連接鞍誠街花園及新港城第三及第四期	正在勘測
大埔區		
NS154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正在設計
TP02*	橫跨西沙路近帝琴灣	正在勘測
TP03*	連接寶湖花園商場及大埔超級城	正在勘測
屯門區		
NF196	橫跨鳴琴路近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正在設計
NF98	橫跨湖景路近兆禧苑商場	正在勘測
NF342	橫跨鳴琴路近寶田邨	正在勘測
荃灣區		
NF242	橫跨關門口街及青山公路近金門口花園	正在設計
NF334	橫跨青山公路近荃景圍及沙咀道	正在設計
TW03*	橫跨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	正在勘測
元朗區		
NF130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及鳳翔路	正在勘測
NF374	橫跨天福路近天水圍西鐵站D出口	正在勘測
NF451	在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正在勘測

註：

涉及多於1個構築物(項目)的行人通道

* 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

附件三

「第三階段計劃」項目名單

第三階段計劃：

結構編號	位置
東區	
HF88	橫跨英皇道近濱海街
HKE01*	橫跨英皇道近糖廠街
九龍城區	
KF26	橫跨太子道西近聖德肋撒堂
KF107	橫跨船景街、紅磡南道及紅鸞道近愛景街
KF111	橫跨界限街近基堤道
KS21	橫跨佛光街近和衷街
觀塘區	
KF50	橫跨宏照道近宏光道
KF101	橫跨觀塘道近駿業里
KF148	橫跨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KS62	橫跨彩榮路近彩德商場
KT01*	橫跨碧雲道連接廣田邨巴士總站及康栢苑
KT03*	橫跨啟田道連接藍田港鐵站A出口及啟田商場
KT04*	橫跨偉業街近觀塘碼頭廣場
KT05*	橫跨振華道近佐敦谷遊樂場
KT06*	橫跨秀茂坪道近順天邨寧波第二中學
深水埗區	
KF80	橫跨石硤尾街近巴域街
黃大仙區	
KF62	橫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近鳳德邨
KF77	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
KS14及KS14A[@#]	橫跨太子道東近觀塘道
WTS01*	橫跨牛池灣街近彩雲邨豐澤樓
WTS02*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坪石遊樂場
WTS03*	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游龍樓
WTS05*	橫跨東頭村道近黃大仙下邨龍達樓
WTS06*	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長波樓

結構編號	位置
葵青區	
NF123	橫跨涌美路近上高灘街
NF124	橫跨涌美路近長康邨
NF125	橫跨青康路近青盛苑
NF126	橫跨青衣西路近青華苑
NF213	橫跨楓樹窩路近清心街
NF215	橫跨楓樹窩路近青衣鄉事委員會
NF225	橫跨興芳路及葵富路
NF233	橫跨興芳路近葵益道
NF275	橫跨安捷街近安蔭商場
NF292	橫跨青衣鄉事會路近青衣分區警署
NF322	橫跨青衣青敬路近青衣公園
NF323	橫跨青敬路近宏福花園
NF325	青衣青綠街近青衣市區診所
N423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的大窩交匯處
K&T03*	橫跨青敬路近長安邨安湖樓
K&T04*	橫跨葵仁路近新都會廣場
K&T05*	橫跨青敬路連接青衣城及青衣公園
K&T06*	橫跨大白田街連接石蔭邨及石蔭東邨
北區	
NF121	橫跨新運路近上水港鐵站A4出口
NF133	橫跨粉嶺公路近百福田心遊樂場
NF157	橫跨粉嶺公路近雙魚河
NF158	橫跨粉嶺公路近古洞
NF165	橫跨粉嶺公路近金錢村何東學校
NF252	橫跨聯安街近和滿街
NF262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路
NF304	橫跨一鳴路近景盛苑商場
NS50	橫跨馬會道近符興街
NS112及NS113#	橫跨百和路及保健路近太平邨
NS120	橫跨馬會道及寶石湖路近興仁村
N499	橫跨粉嶺公路的百和路天橋
西貢區	
NF294	橫跨清水灣道近壁屋懲教所
NS149	橫跨寶寧路近將軍澳醫院
SK03*	橫跨景嶺路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沙田區	
NF63	橫跨沙田鄉事會路近沙田正街
NF66	橫跨大埔公路 — 沙田段近禾輋村

結構編號	位置
NF299	橫跨西沙路近頌安邨
NF338	橫跨鞍駿街近馬鞍山公園
NF414	橫跨插桅杆街近馬鐵第一城站B出口
NF446	橫跨港鐵東鐵線近松嶺里
NF447	橫跨美田路連接美林邨
NS35	橫跨大涌橋路近火炭路及沙田路
NS41	橫跨田心街近車公廟路
NS57	橫跨翠田街近車公廟路
NS168	於石門交匯處近安景街
NS179	橫跨西沙路近鞍超街
NS183	橫跨馬鞍山路近馬鞍山警署
NS251	橫跨小瀝源路近插桅杆街
NS286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德街近馬鐵大水坑站
ST01*	橫跨錦英路近錦英商場
ST02*	橫跨美田路連接美松苑及美城苑
ST03*	橫跨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
ST05*	橫跨沙田正街連接希爾頓中心及沙田公園
大埔區	
NF79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窩村
NS78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大埔文娛中心
TP01*	橫跨安埔路連接富善商場及怡雅苑
荃灣區	
NF166	橫跨大涌道近海盛路
NF343	橫跨大河道及沙咀道交界處
NF390	橫跨青山公路(新汀九段)近汀九別墅
NF427	橫跨海安路近油柑頭碼頭
NF437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豪景花園
NF438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龍如路及青龍頭村
NF439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浪翠園第3期
NF440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浪翠園第4期
NS9	橫跨德士古道於德大徑
TW01*	橫跨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愉景新城
TW02*	橫跨圓墩圍近荃灣廣場
屯門區	
NF31A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青街及青山公路
NF65	橫跨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近三聖街
NF93	橫跨鳴琴路近山景邨景樂樓
NF94	橫跨鳴琴路近山景邨景華樓
NF99及 NF99A#	橫跨湖景路近湖月街

結構編號	位置
NF100	橫跨湖景路近湖康街
NF102	橫跨湖山路近龍門路
NF103	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
NF150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輕鐵泥圍站
NF151	橫跨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近輕鐵鍾屋村站
NF161	橫跨屯門河道、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近輕鐵鳳地站
NF169	橫跨震寰路連接大興邨及大興體育館
NF189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藍地大街
NF197	橫跨青田路及鳴琴路
NF198	橫跨鳴琴路近田景路
NF209	橫跨輕鐵路軌近兆禧苑及悅湖山莊
NF231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近海珠路
NF232	橫跨海榮路近三聖總站
NF314	橫跨屯門河道近富健花園
NF319	橫跨青山公路 — 嶺南段近屯貴路
NF339	橫跨青山公路 — 大欖段近青泰路
NF410及 NF411#	橫跨西鐵線近輕鐵屯門醫院站
NS64	橫跨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青棉徑
N486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墟徑
元朗區	
NF70	橫跨安樂路及朗業街近朗屏西鐵站
NF143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元朗東成里路連接巴士站與博愛醫院
NF153	橫跨青山公路 — 屏山段近屏興里
NS223	橫跨天城路及天恩路近天龍路
NF259	橫跨新田公路連接竹園至新圍
NF273	橫跨新田公路近壆圍
NF307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豐年路連接元朗廣場
NF340	橫跨天華路近天城路
NF341	橫跨天瑞路與天秀路
NF383	橫跨香港濕地公園路近天瑞路
NF392	橫跨天葵路及濕地公園路
NF393	橫跨東匯路連接吳家村、八鄉及東匯路
NF404	橫跨朗和路連接元朗站G2出口及十八鄉五和村
YL01*	橫跨天耀路近天水圍警署及天盛商場

註：

涉及多於1個構築物(項目)的行人通道

* 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

@ 該行人通道橫跨黃大仙區及觀塘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0)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8-19年度各項目的規劃及勘測詳情及工程進度為何？

(2) 截至現時為止，尚有哪些工程尚在籌備階段？其預計開支為何？(請詳列各項工程的計劃完工日期及費用)

(3) 擱置興建的項目有多少及詳情如何？

(4) 有地區意見指應納入與其他部門(如房屋署)，例如興建升降機連接彩雲邨白鳳樓至清水灣道，路政署會否檢討，一併考慮這些個案？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1)至(3)

政府於2009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項目進行評審，以決定當時收到的20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並於2009年5月就此安排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評審完成後，政府於2010年2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評審結果，剔除了2項建議，並為其餘18項建議制定優次。政府當時表示會先為評審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分批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待該10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建議項目。

現時，18項已排名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中，有3項已經完成及開放予公眾使用(排名第1、13及14[1]位)，有5項正在施工(排名第3、5、6、9及11位)。有關建議項目的造價預算如下：

項目排名	建議項目	造價預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1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608.0
3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22.7
5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39.4
6	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584.4
9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16.7
11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49.4
13	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78.0
14[1]	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3.5

有8項建議(排名第2、4、7、8、12、14[2]、16及17位)在不同階段的勘測和設計當中。截至2019年2月，這些建議項目的設計和研究總開支約為1,900萬元。有1項建議(排名第10位)在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另有1項建議(排名第18位)將訂立工程框架，以便其後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18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目前的進度概述於附件。

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推展涉及多項考慮因素，例如系統走線、人流、構築物布局及工程設計、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地下公用設施改道，以及在有需要時相關的收回土地工作等。因此，建議項目可以相當複雜，而在某些地區更可能具有爭議性。推展每一個項目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在完成勘測和設計後，如建議項目進展成熟，我們會安排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盡快展開有關項目的建造工程。我們會繼續推展所有已排名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

(4)
運輸署在2017年12月展開顧問研究，以檢討和優化2009年設立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評審機制，並按照新修訂的機制，為2009年以來收到合共114項建議(包括連接清水灣道專線小巴總站至彩雲邨白鳳樓的建議項目)進行初審、篩選及制定優次。2018年12月14日，當局就擬議的經修訂評審機制，以及評審上述114項建議的下一步工作，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顧問研究預期於2020年完成。

[1] 有2項建議同列第14位，其中已完成的項目為「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由醫院管理局負責推展及完成，當中主要涉及一部升降機的建造工程。

[2] 另一項同列第14位的建議是「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項目已委聘工程顧問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

附件

已排名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現有狀況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1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該通道在沙田至中環線工程項目中落實，涉及15項設施。建造工程於2012年7月展開，該行人通道已於2017年10月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2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6年9月就設計方案諮詢東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並獲得支持。在工程刊憲前，路政署分別於2017年11月及12月就設計方案進一步徵詢居民的意見和出席居民會議。因應各方最近提出的意見，路政署審視了設計方案，以期就項目方案取得大多數共識。 為了向不同持份者介紹經修訂的設計方案並進行討論，路政署於2018年2月出席了相關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於2018年3月為東區區議會成員、立法會議員及區內居民安排了多次實地視察；於2018年4月舉行了一次公眾會議；以及於2018年5月及6月與區內學校及居民進行了多次專題小組會議。 聽取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路政署於2018年6月19日再次諮詢相關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路政署闡述了研究中的多項設計修訂及建議的經修訂設計方案，得到大多數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成員的支持。路政署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工作，並準備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把項目方案刊憲。
3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6年5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已於2017年2月展開，預期於2019年年中竣工。
4	磅巷行人扶手電梯及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5年就經修訂的建議項目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並舉行公眾論壇。由於意見紛紜及涉及眾多議題，路政署計劃再次就項目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5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6年5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已於2017年6月展開，預期於2020年竣工。
6	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8年6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場地勘測的前期工程定於2019年1月展開。主體工程已於2019年2月22日招標，目標是在2019年第二季展開主體工程，並預期於2023年第二季竣工。
7	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聘工程顧問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
8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6年7月和2017年3月就初步設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大體上獲得支持。不過，區內部分學校及居民其後提出反對。路政署考慮他們的反對意見後，修改了項目的設計，並於2018年1月就經修訂設計方案再次諮詢相關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獲得委員會的支持。2018年上半年，路政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收到持份者的不同意見。運輸署和路政署正在整理和分析有關意見，並積極檢視建議的細節。路政署稍後會就項目的最新發展，諮詢相關持份者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
9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6年5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已於2016年12月展開，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竣工。
10	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項目涉及2幅由私人擁有的危險斜坡。該等斜坡的擁有人已於2018年2月完成修葺工程。路政署已重新開始為該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11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已於2017年12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公用設施改道的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1月展開。主體工程亦已於2019年2月展開，預期於2021年第四季竣工。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12	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8年2月就初步設計方案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得支持。由於建議項目需跨越多個私人地段，且貼近現有樓宇，路政署已於2018年第四季諮詢相關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大部分意見認為並要求重定項目走線，並建議了另一個走線(功樂道遊樂場至花園大廈)。運輸署和路政署正與相關持份者磋商該走線的可行性。
13	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為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3年4月展開了項目的建造工程。連接系統已由2015年10月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14 (相同排名)	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認為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路政署現正準備展開施工前的下一階段工作。
14 (相同排名)	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醫院管理局於2015年11月展開這項工程。工程已完成，而有關設施已由2017年1月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16	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認為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路政署正在篩選工程顧問，以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而目標是在2019年4月批出工程顧問合約。
17	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認為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路政署正在篩選工程顧問，以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而目標是在2019年4月批出工程顧問合約。
18	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建議項目的工程規模較大，而且建議走線大部分座落香港房屋委員會和私人業主擁有的地段內，具一定複雜性。運輸署正積極跟進有關建議項目，以盡快訂定工程框架，令相關部門可以展開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1)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東九龍線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政府是否已完成審議港鐵公司於2017年7月提交的建議書？東九龍線的擬議走線與《鐵路發展策略2014》所載的有何分別？政府預計何時就該鐵路的走線諮詢公眾，以及展開該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以期達致於2025年或以前落實展開該鐵路工程的目標？

(2) 2019-20年度，路政署就東九龍線的預計工作、涉及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1)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東九龍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已於2017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東九龍線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決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補充有關建議的細節。我們進行評估時，主要目的是確保建議切實可行，能為社會帶來最大裨益。有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產生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正就此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包括東九龍線)，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正如《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清楚指出，策略所建議的個別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取決於每個項目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以及屆時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資源。另外，就主要服務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可能因情況改變而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詳情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相關區議會。

(2) 截至2019年3月，路政署有0.5名總工程師、1名高級工程師及1名工程師，負責協助運房局就東九龍線進行研究，而在2019-20年度涉及的薪酬預算總開支約為3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2)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路政署負責的道路及相關設施維修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路政署市區(香港)、市區(九龍)及新界區辦事處於2017-18、2018-19年度向承建商發出的維修指令數目為何？

(2) 現時屬路政署市區(香港)、市區(九龍)及新界區辦事處的外判承建商數目分別為何？

(3) 按區域列出，2017-18、2018-19年度，承建商未能依時完成維修指令的數目；

(4) 2017-18、2018-19年度，涉及投訴路政署道路維修時間過長的投訴數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1) 道路維修方面，路政署分別於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發出的維修工程指令數目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市區(香港)	市區(九龍)	新界區	總計
2017-18	1 846	2 873	6 938	11 657
2018-19(截至2019年2月)	1 429	2 191	6 347	9 967

(2) 現時有10份定期合約(市區(香港)2份、市區(九龍)2份及新界區6份)。

(3) 2017-1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2 月)未能如期完成道路維修工程指令的個案數目分別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市區(香港)	市區(九龍)	新界區	總計
2017-18	122	135	127	384
2018-19(截至2019年2月)	118	30	129	277

(4) 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分別有21宗及24宗涉及道路維修時間過長的投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可否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計劃推展至今，處於進行勘測或設計工作、仍在施工及在未來一年計劃開展相關工程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包括工程開展日期、預計落成日期、建設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相關開支預算；

(2) 有意見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落實情況緩慢，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加快工程進度，包括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和人手，以及加強管理及監督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如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3) 政府表示將展開第三階段「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由於不少行人通道可能涉及私人業權，包括連接私人屋苑、港鐵站和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的商場等，政府會否考慮擴展資助範圍，或採取其他支援措施鼓勵相關機構興建建議的無障礙設施，便利居民？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我們一直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下共202個項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當中121個項目已經完成，另有70 個項目正在施工，而餘下的11個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工作後，便會盡快開始施工(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一**)。

路政署正在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二階段計劃」(前稱「下一階段計劃」，其後改稱「第二階段計劃」)的45個推展項目(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二**)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並會在2019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鑑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受到社區廣泛歡迎，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就現時計劃餘下在各區共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期盡快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惠及長者及有需要的市民(稱為「第三階段計劃」)。我們將會在2019年第二季聘請工程顧問，就第三階段計劃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三**)，以期在2021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1-12、2012-13、2013-14、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的開支分別為660萬元、2,850萬元、2.322億元、5.543億元、7.790億元、8.019億元、8.550億元及7.516億元(預算)。以上開支包括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勘測工作、設計、建造工程及監督建造工程的費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528億元。

除了調配現有人手推展計劃先前各階段的工作以外，路政署將會在2019-20 年度調派1名高級工程師及3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由1名文書助理支援)，負責監督「第三階段計劃」的推展。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所有加建升降機項目均須按照工務計劃進行各個程序，然後才可以開始施工。每個項目的推展取決於處理不同公眾意見、改動地下公用設施或與其他工程項目銜接等情況所需的時間。為了加快工程進度，路政署已採取以下措施：

(i) 因應項目的成熟程度，分批批出加建升降機項目的合約，以免工程因個別項目出現阻滯而被擱置；以及

(ii) 除了索取相關公用設施記錄，在設計階段同時進行土地勘測，以確定和釐清地下公用設施的確實位置及狀況，以期在設計階段解決工程銜接問題，務求令計劃項目在施工階段更順利推展。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避免政府接管私人業權人的責任，「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現時並不涵蓋私人擁有的行人通道。因應2018年《施政報告》的公布，我們正在檢視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

附件一

「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下
正在進行的項目名單及項目現時的情況

原有計劃：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81	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	正在施工
HF119	橫跨干諾道中近海傍警署	正在施工
HF40	橫跨紅棉路近力寶中心	正在設計
東區		
HF78	橫跨東區走廊及柴灣道近柴灣道迴旋處	正在施工
HF90A	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	正在施工
南區		
H116	黃竹坑道近南風道	正在施工
灣仔區		
HF95	橫跨柯布連道與軒尼詩道近灣仔港鐵站	正在施工
HF116	橫跨告士打道近史釗域道	正在施工
HF145	橫跨告士打道與分域街	正在施工
HF106	橫跨港灣道及會議道近藝術中心	正在設計
HF113	橫跨由紅磡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近鴻興道天橋的連接路	正在設計
九龍城區		
KF29	橫跨九龍城道及新山道	正在施工
KS10	橫跨太子道東及馬頭涌道近打鼓嶺道	正在施工
KS9	橫跨太子道西於九龍城交匯處	正在設計
KS23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舒梨道及石竹路	正在設計
KS32	橫跨馬頭涌道近世運道及九龍城交匯處	正在設計
KS41	橫跨漆咸道北近溫思勞街	正在設計
觀塘區		
KF48	橫跨牛頭角道及振華道近振華苑	正在施工
KF83	橫跨連德道近慶田街	正在施工
K50	橫跨新清水灣道於順利邨道	正在施工
KS27	橫跨順清街近新利街及順利邨	正在施工
深水埗區		
KF13	橫跨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	正在施工
黃大仙區		
KS7	橫跨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	正在施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KS12	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	正在施工
KS35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	正在施工
K8	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	正在施工
K36	於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	正在施工
油尖旺區		
KF82	橫跨漆咸道南及加連威老道近香港科學館	正在施工
KS49	橫跨佐敦道近廣東道及渡船街	正在施工
葵青區		
NF1	橫跨葵涌道近葵芳邨	正在施工
NS1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正在施工
NS1A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正在施工
N546	青荃橋	正在施工
北區		
NF104	橫跨粉嶺公路及新運路	正在施工
NS106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頭嶺	正在設計
沙田區		
NF40	橫跨大埔公路 — 沙田段近禾輋街	正在施工
NF74	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沙田豐盛苑	正在施工
NS28A	在火炭路近源禾路	正在施工
NS175	橫跨由吐露港公路至澤祥街近瑞祥街的連接路	正在施工
ST04	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	正在設計
大埔區		
NF78	橫跨粉嶺公路近泰亨灰沙圍在康樂園與泰亨之間	正在施工
NF80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元嶺	正在施工
NF82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大窩東支路及塘坑	正在施工
屯門區		
NF127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正在施工
NF206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正在施工
荃灣區		
NF167	橫跨大涌道近沙咀道	正在施工
NF248	橫跨城門道近青山公路 — 荃灣段	正在施工
元朗區		
NS7A	橫跨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近洪水橋輕鐵站	正在施工

擴展計劃：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135	沿閣麟街近敦和里	正在施工
HF142	橫跨干諾道西至中山紀念公園	正在施工
南區		
HF104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南寧街	正在施工
HF105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逸港居	正在施工
H186	連接田灣海旁道及田灣山道的高架行人道	正在施工
灣仔區		
HF154	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	正在施工
HS9	橫跨堅拿道東近體育路	正在施工
HF85	在怡和街、邊寧頓街與糖街的交界處	施工時間表有待制定
九龍城區		
KF102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菱街及黃埔街	正在施工
KF106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磡道	正在施工
觀塘區		
KF90	橫跨鯉魚門道近翠屏道	正在施工
KF109	橫跨順利邨道近順利邨公園	正在施工
KS56	橫跨觀塘道近定安街	正在施工
深水埗區		
KF69	橫跨荔枝角道及東京街	正在施工
KF97	橫跨大埔道近大窩坪道	正在施工
KF115	橫跨呈祥道連接清麗商場及美孚站	正在勘測
黃大仙區		
KF56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2期	正在施工
KF76	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	正在施工
油尖旺區		
KF88	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	正在施工
KF89	橫跨渡船街在登打士街交界	正在施工
離島區		
NF328	橫跨裕東路及松仁路	正在施工
NS230	橫跨順東路近大嶼山北區警署	正在施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葵青區		
NF51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近和宜合道	正在施工
NF72A	橫跨葵富路近葵義路	正在施工
NF229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葵涌道及梨木道交界	正在施工
西貢區		
NF309	橫跨寶寧路近寶順路	正在施工
沙田區		
NF73	連接排頭街及沙田港鐵站	正在施工
NF316	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	正在施工
NS287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泰路近馬鐵大水坑站	正在施工
大埔區		
NF191	橫跨汀角路連接大元邨及富亨邨	正在施工
荃灣區		
NF186	橫跨大涌道近香車街	正在施工
NF288	在西樓角路近荃灣港鐵站A出口	正在施工
元朗區		
NF376	橫跨屏廈路近天水圍西鐵站B出口	正在施工

附件二

「第二階段計劃」的項目名單及項目現時的情況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135	橫跨羅便臣道近慧豪閣	正在設計
東區		
HF76	橫跨東區走廊近順泰道	正在設計
HF138	橫跨小西灣道近巴士總站	正在設計
HS14	橫跨順泰道近永泰道公園	正在設計
南區		
HKS01*	橫跨利東邨道近利東邨東昇樓	正在勘測
HKS02*	橫跨田灣街近田灣商場	正在勘測
九龍城區		
KS8	橫跨太子道西近獅子石道	正在設計
K64	橫跨紅磡道近戴亞街	正在設計
KC01*	橫跨聯合道近聯福道	正在勘測
觀塘區		
KS43	橫跨振華道近樂華南邨	正在設計
K49	沿利安道橫跨新清水灣道	正在勘測
KT02*	橫跨偉業街近德福花園D2座	正在勘測
深水埗區		
KF98	橫跨龍悅道近澤安道	正在設計
SSP01*	橫跨大坑東道近南山邨南安樓及大坑東邨東輝樓	正在設計
SSP02*	橫跨大坑東道近大坑東邨東龍樓及東裕樓	正在設計
黃大仙區		
KF73	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	正在設計
KF92A	橫跨龍蟠街近鳳德道	正在設計
WTS04*	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	正在設計
離島區		
ID01*	橫跨迎禧路近昇薈及映灣園	正在勘測
葵青區		
NF113	橫跨荔景山路近賢麗苑	正在勘測
K&T01*	橫跨青康路近長康邨第二商場	正在勘測
K&T02*	橫跨青敬路近安泊樓	正在勘測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北區		
ND01*	橫跨粉嶺公路連接彩園邨及太平邨	正在勘測
ND02*	橫跨彩園路連接彩園廣場及上水港鐵站	正在勘測
ND03*	橫跨粉嶺車站路近粉嶺港鐵站	正在勘測
西貢區		
NF310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	正在勘測
SK01*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	正在勘測
SK02*	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	正在勘測
沙田區		
NF137	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	正在設計
NS225、NS284及NS285#	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	正在勘測
ST06*	橫跨鞍誠街及鞍祿街連接鞍誠街花園及新港城第三及第四期	正在勘測
大埔區		
NS154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正在設計
TP02*	橫跨西沙路近帝琴灣	正在勘測
TP03*	連接寶湖花園商場及大埔超級城	正在勘測
屯門區		
NF196	橫跨鳴琴路近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正在設計
NF98	橫跨湖景路近兆禧苑商場	正在勘測
NF342	橫跨鳴琴路近寶田邨	正在勘測
荃灣區		
NF242	橫跨關門口街及青山公路近金門口花園	正在設計
NF334	橫跨青山公路近荃景圍及沙咀道	正在設計
TW03*	橫跨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	正在勘測
元朗區		
NF130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及鳳翔路	正在勘測
NF374	橫跨天福路近天水圍西鐵站D出口	正在勘測
NF451	在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正在勘測

註：

涉及多於1個構築物(項目)的行人通道

* 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

附件三

「第三階段計劃」的項目名單

結構編號	位置
東區	
HF88	橫跨英皇道近濱海街
HKE01*	橫跨英皇道近糖廠街
九龍城區	
KF26	橫跨太子道西近聖德肋撒堂
KF107	橫跨船景街、紅磡南道及紅鸞道近愛景街
KF111	橫跨界限街近基堤道
KS21	橫跨佛光街近和衷街
觀塘區	
KF50	橫跨宏照道近宏光道
KF101	橫跨觀塘道近駿業里
KF148	橫跨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KS62	橫跨彩榮路近彩德商場
KT01*	橫跨碧雲道連接廣田邨巴士總站及康栢苑
KT03*	橫跨啟田道連接藍田港鐵站A出口及啟田商場
KT04*	橫跨偉業街近觀塘碼頭廣場
KT05*	橫跨振華道近佐敦谷遊樂場
KT06*	橫跨秀茂坪道近順天邨寧波第二中學
深水埗區	
KF80	橫跨石硤尾街近巴域街
黃大仙區	
KF62	橫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近鳳德邨
KF77	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
KS14及KS14A@#	橫跨太子道東近觀塘道
WTS01*	橫跨牛池灣街近彩雲邨豐澤樓
WTS02*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坪石遊樂場
WTS03*	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游龍樓
WTS05*	橫跨東頭村道近黃大仙下邨龍達樓
WTS06*	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長波樓
葵青區	
NF123	橫跨涌美路近上高灘街
NF124	橫跨涌美路近長康邨
NF125	橫跨青康路近青盛苑
NF126	橫跨青衣西路近青華苑
NF213	橫跨楓樹窩路近清心街

結構編號	位置
NF215	橫跨楓樹窩路近青衣鄉事委員會
NF225	橫跨興芳路及葵富路
NF233	橫跨興芳路近葵益道
NF275	橫跨安捷街近安蔭商場
NF292	橫跨青衣鄉事會路近青衣分區警署
NF322	橫跨青衣青敬路近青衣公園
NF323	橫跨青敬路近宏福花園
NF325	青衣青綠街近青衣市區診所
N423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的大窩交匯處
K&T03*	橫跨青敬路近長安邨安湖樓
K&T04*	橫跨葵仁路近新都會廣場
K&T05*	橫跨青敬路連接青衣城及青衣公園
K&T06*	橫跨大白田街連接石蔭邨及石蔭東邨
北區	
NF121	橫跨新運路近上水港鐵站A4出口
NF133	橫跨粉嶺公路近百福田心遊樂場
NF157	橫跨粉嶺公路近雙魚河
NF158	橫跨粉嶺公路近古洞
NF165	橫跨粉嶺公路近金錢村何東學校
NF252	橫跨聯安街近和滿街
NF262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路
NF304	橫跨一鳴路近景盛苑商場
NS50	橫跨馬會道近符興街
NS112及NS113#	橫跨百和路及保健路近太平邨
NS120	橫跨馬會道及寶石湖路近興仁村
N499	橫跨粉嶺公路的百和路天橋
西貢區	
NF294	橫跨清水灣道近壁屋懲教所
NS149	橫跨寶寧路近將軍澳醫院
SK03*	橫跨景嶺路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沙田區	
NF63	橫跨沙田鄉事會路近沙田正街
NF66	橫跨大埔公路 — 沙田段近禾輋村
NF299	橫跨西沙路近頌安邨
NF338	橫跨鞍駿街近馬鞍山公園
NF414	橫跨插桅杆街近馬鐵第一城站B出口
NF446	橫跨港鐵東鐵線近松嶺里
NF447	橫跨美田路連接美林邨
NS35	橫跨大涌橋路近火炭路及沙田路

結構編號	位置
NS41	橫跨田心街近車公廟路
NS57	橫跨翠田街近車公廟路
NS168	於石門交匯處近安景街
NS179	橫跨西沙路近鞍超街
NS183	橫跨馬鞍山路近馬鞍山警署
NS251	橫跨小瀝源路近插桅杆街
NS286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德街近馬鐵大水坑站
ST01*	橫跨錦英路近錦英商場
ST02*	橫跨美田路連接美松苑及美城苑
ST03*	橫跨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
ST05*	橫跨沙田正街連接希爾頓中心及沙田公園
大埔區	
NF79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窩村
NS78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大埔文娛中心
TP01*	橫跨安埔路連接富善商場及怡雅苑
荃灣區	
NF166	橫跨大涌道近海盛路
NF343	橫跨大河道及沙咀道交界處
NF390	橫跨青山公路(新汀九段)近汀九別墅
NF427	橫跨海安路近油柑頭碼頭
NF437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豪景花園
NF438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龍如路及青龍頭村
NF439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浪翠園第3期
NF440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浪翠園第4期
NS9	橫跨德士古道於德大徑
TW01*	橫跨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愉景新城
TW02*	橫跨圓墩圍近荃灣廣場
屯門區	
NF31A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青街及青山公路
NF65	橫跨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近三聖街
NF93	橫跨鳴琴路近山景邨景樂樓
NF94	橫跨鳴琴路近山景邨景華樓
NF99及 NF99A#	橫跨湖景路近湖月街
NF100	橫跨湖景路近湖康街
NF102	橫跨湖山路近龍門路
NF103	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
NF150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輕鐵泥圍站
NF151	橫跨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近輕鐵鍾屋村站
NF161	橫跨屯門河道、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近輕鐵鳳地站

結構編號	位置
NF169	橫跨震寰路連接大興邨及大興體育館
NF189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藍地大街
NF197	橫跨青田路及鳴琴路
NF198	橫跨鳴琴路近田景路
NF209	橫跨輕鐵路軌近兆禧苑及悅湖山莊
NF231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近海珠路
NF232	橫跨海榮路近三聖總站
NF314	橫跨屯門河道近富健花園
NF319	橫跨青山公路 — 嶺南段近屯貴路
NF339	橫跨青山公路 — 大欖段近青泰路
NF410及 NF411#	橫跨西鐵線近輕鐵屯門醫院站
NS64	橫跨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青棉徑
N486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墟徑
元朗區	
NF70	橫跨安樂路及朗業街近朗屏西鐵站
NF143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元朗東成里路連接巴士站與博愛醫院
NF153	橫跨青山公路 — 屏山段近屏興里
NS223	橫跨天城路及天恩路近天龍路
NF259	橫跨新田公路連接竹園至新圍
NF273	橫跨新田公路近壆圍
NF307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豐年路連接元朗廣場
NF340	橫跨天華路近天城路
NF341	橫跨天瑞路與天秀路
NF383	橫跨香港濕地公園路近天瑞路
NF392	橫跨天葵路及濕地公園路
NF393	橫跨東匯路連接吳家村、八鄉及東匯路
NF404	橫跨朗和路連接元朗站G2出口及十八鄉五和村
YL01*	橫跨天耀路近天水圍警署及天盛商場

註：

涉及多於1個構築物(項目)的行人通道

* 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

@ 該行人通道橫跨黃大仙區及觀塘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1)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設施，(2) 港口服務，(3) 本地海事服務，(4) 船舶服務，(5) 政府船隊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最近五年香港註冊船舶噸位的具體數字。

2. 請列出最近五年海事處管理船隻的具體開支；請列出最近五年海事處管理船隻的具體人員數目。

3. 請列出2019-2020年度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有關本地船隻及船上工程安全的規管制度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4. 請列出最近五年海事處用於調控船隻往來，包括提供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和輔航設備的具體開支；請列出2019-2020年度海事處用於調控船控往來交通，包括提供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和輔航設備的人手數量及開支預算。

5. 請列出最近五年海事處動員應付的緊急事故的具體數字；請列出2019-2020年度海事處用於動員應付的緊急事故的人手數量及開支預算。

6. 請列出過去五年海事處扣留並處置執法機關所扣押的船艇的具體數字。

7. 請列出過去五年海事處進行特別行動的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8. 過去五年，經海事處定期檢查後發現成人救生衣數目未達總載客量100%的本地領牌船隻數目；2019-2020年度海事處用於定期檢查本地領牌船隻的預算。

9. 過去五年，海事處用於定期檢查一架本地領牌船隻的平均時間(以小時計)及涉及開支；2019-2020年度海事處用於定期檢查一架本地領牌船隻的平均時間(以小時計)及涉及預算。

10. 過去五年，未能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而未能繼續領取牌照的本地領牌船隻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1. 過去5年，香港註冊船舶的總噸位載列如下：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2月28日
總噸位 (百萬噸)	95.7	103.7	109.2	115.7	125.8

2. 過去5年，海事處每年用於管理政府船隊的開支及人手載列如下：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人員數目
2014-15	506.7	504
2015-16	495.8	502
2016-17	562.3	505
2017-18	564.7	514
2018-19	629.5(預算)	516

3.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該條例」)規管本地船隻的建造和操作事宜。海事處負責初次及定期檢驗船隻，並根據適用法例規定，包括該條例訂明的規定，向本地船隻發出證明書。至於船上工程安全的規管，海事處會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與船隻有關的修理、拆卸、貨物處理及海上建造工程符合相關安全規定。如出現違規情況，海事處會發出警告及指示，強制有關方面在指定期限內採取行動糾正。如有需要，海事處會提出檢控。

規管本地船隻及船上工程安全的工作由海事處現有員工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4. 調控船隻往來交通是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和輔航設備及繫泡小組的主要職能之一。前者通過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全日24小時監察船隻的往來情況，並且使用甚高頻無線電為船隻提供交通資訊。後者負責供應及維修輔航設備，如燈塔、燈浮標和航標等。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和輔航設備及繫泡小組的編制分別有71和29人。兩者過去5年與提供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和輔航設備直接相關的開支和在2019-20年度的開支預算分別如下：

年度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千元)	輔航設備及繫泡小組 (千元)
2014-15	65,520	25,393
2015-16	66,714	24,306
2016-17	71,607	23,982
2017-18	78,731	25,604
2018-19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73,732	21,343
2019-20 (預算)	81,250	26,766

為了提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海事處在原有的3個甚高頻無線電頻道外，增加了2個甚高頻無線電頻道，以便與船隻溝通。由於該5個甚高頻無線電頻道均需全日24小時的監察守聽服務，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編制在2017-18年度增加了12人，以致2017-18年度起的開支增加。

5. 海事處過去5年處理的緊急事故數目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事故數目	132	134	114	136	210*

(*) 事故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所致。

緊急事故由海事處海港巡邏組負責處理。該組的編制有118人，處理緊急事故屬其常規職務，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6. 過去5年，海事處扣留和處置執法機關所扣押的船艇數字載列如下：

曆年	船隻扣留中心承接上一曆年的扣押船艇總數 (a)	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移交的扣押船艇數目 (b)	移交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扣押船艇數目 (c)	海事處以銷毀方式處置的扣押船艇數目 (d)	船隻扣留中心撥入下一曆年的扣押船艇總數 (a)+(b)-(c)-(d)
2014	107	43	8	36	106
2015	106	30	40	8	88
2016	88	46	19	10	105
2017	105	26	15	19	97
2018	97	41	7	10	121

7. 過去5年，海事處進行特別行動的次數載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檢查船隻是否安全運載乘客	17	19	23	23	27
檢查船隻是否安全運載貨物	4	4	2	2	1
檢查船隻有否超速	19	21	18	19	18
檢查船隻有否遵行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9	9	10	9	7
舉行安全研討會	2	2	2	2	2
總計	51	55	55	55	55

特別行動由海事處海港巡邏組執行。該組的編制有118人。特別行動屬其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8. 過去5年，海事處經檢查後發現所有本地領牌船隻均完全符合有關救生衣的法例規定。在2019-20年度，定期檢查本地領牌船隻的工作將由20 名驗船主任和驗船督察執行。這些工作屬於該等人員的常規職務，涉及的撥款沒有詳細分列。

9. 檢查1艘船隻所需時間會因應船隻大小及設備而有所不同。過去5年，檢查1艘船隻平均需時2至7小時。預計2019-20年度用於定期檢查1艘本地領牌船隻的平均時間大致相若。海事處執行的定期檢查屬該處人員的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10. 過去5年，沒有本地船隻因為不符合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而不能續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1)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海事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海事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7)

答覆：

(1) 根據2018年1月至9月期間的海事處記錄，並無任何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要求被拒絕提供部分資料。

(2) 根據2018年1月至9月期間的海事處記錄，有兩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要求被完全拒絕提供所需資料，詳情表列如下：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有關一艘涉及訴訟的船隻的驗船記錄資料	《公開資料守則》第2.6段及第2.14段	尋求法律意見後，於2018年6月決定不允許要求
有關一艘涉及訴訟的船隻的驗船記錄資料	《公開資料守則》第2.6段及第2.14段	尋求法律意見後，於2018年7月決定不允許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8)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更換巡邏船「海事28號」”、“更換巡邏船「海事30號」”、“更換巡邏船「海事203號」”及“更換海道測量船「水文3號」”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21)

答覆：

巡邏船「海事28號」、「海事30號」和「海事203號」的估計費用為每艘4,191 萬元，至於海道測量船「水文3號」的預算費用則為1,510萬元。這些船隻預計可於2021年投入服務。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我們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供議員審議。

– 完 –

答覆編號

THB(T)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4)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船隻航行事宜，請告知現時全港可供船隻航行的水域為何？請以地圖表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除了《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內訂明的禁止進入區域外，一般而言，本地船隻可在香港任何水域範圍內航行。有關禁止進入區域的位置標示於附圖。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 - 本地船隻禁止進入區域

Entry Prohibited Areas for Local Vessels under the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General) Regulation (Cap.548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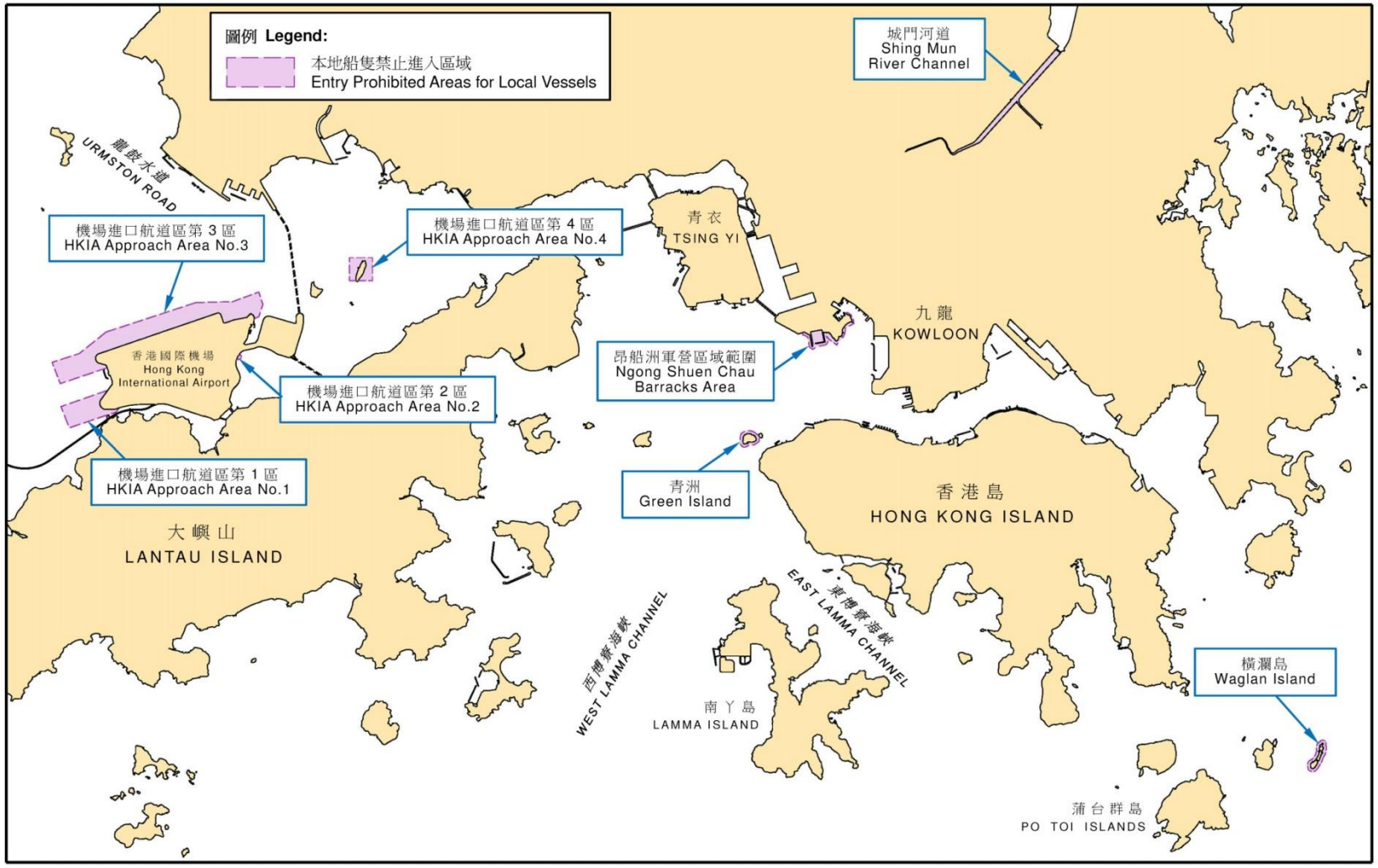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 2019 年 3 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March, 2019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

基準 Datum WGS84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2019MAR00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5)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海事處落實新措施及修改條例事宜，請告知：

(a) 處方在制定新政策或修改現行條例時，會透過甚麼渠道通知業界？當中的人手編制為何？

(b)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處方用作舉辦地區講座、印製和派發宣傳單張或指引的開支分別為何？

(c) 鑑於過往多次發生因漁民知識文化水平較低而未能於網上獲悉處方最新的政策變更而引起各種不便，除了舉辦講座以及派發宣傳單張或指引，還會有何政策改善此問題？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a) 海事處在制定新政策或修改現行條例時，會透過多個渠道發放資訊並諮詢業界。一般而言，海事處會於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就討論文件進行商議，並會把有關文件上載海事處網頁。除了在憲報刊登有關通告，海事處亦會派代表出席漁民團體講座解釋政策，以及邀請漁民團體代表出席講座或工作小組會議。上述工作主要由本地船舶安全組執行，屬於常規職務。該組編制有26人。

(b) 發放資訊和宣傳屬海事處人員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c) 為確保漁民充分了解新措施，海事處一向積極參與主要漁業協會舉辦的地區講座以加强與業界的溝通，以及印製和派發宣傳單張或指引，並在有需要時把信函寄至個別漁民的地址，通知他們最新的措施。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6)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驗船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處方每次給予各區漁民申請檢查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限額分別為何？有關時間表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處方於各區檢查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是否符合海事法例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c)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處方由審批文件至發出驗船證明書一共需時多久？

(d) 鑑於有漁民反映驗船及出牌時間需時甚久，處方會否就上述各區的人手編制及有關時間表進行檢討，以及檢討進度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a) 過去3年，海事處在指定檢驗地點為本地領牌船隻(包括內河船隻)進行船隻檢驗的時間和限額如下：

指定檢驗地點	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本地領牌 船隻限額
新油麻地避風塘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不設限額
香港仔避風塘	逢星期二、星期四	20
筲箕灣避風塘	每月第一、第三個星期二	10
長洲避風塘	每月第二、第四個星期二	10
西貢 (西貢海傍街對開)	每月第一、第三個星期三	10

指定檢驗地點	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本地領牌 船隻限額
大埔 (三門仔海事分處對開)	每月第二個星期三	10
屯門嘉道理碼頭	每月第二、第四個星期五	10
鹽寮下沙頭角碼頭	每隔三個月的第三個星期五	20 (並按實際情況增加名額)

(b) 檢查本地領牌船隻(包括內河船隻)的工作由隸屬本地船舶安全組的20名驗船主任和驗船督察執行，屬該組的職責之一。由於以上工作屬海事處常規職務，因此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c) 由審批文件至發出驗船證明書所需的時間視乎不同情況而定，包括船隻是否全新建造、曾否由特許驗船師檢驗等，通常需時2星期到數月。一般而言，檢驗新造船隻需時較長。船隻如曾由特許驗船師檢驗，則可縮短處理時間。

(d) 海事處會視乎業界需求彈性地調配人手為各區進行船舶檢驗。例如，當驗船需求增加，海事處會加派人手處理申請，或在有需要時設定覆檢特別期，替未符合規定的船隻進行覆檢。海事處會密切留意每區進行船隻檢查的需要，並適當地調配人手和資源以配合需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8)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合格證明書事宜，請告知：

(a) 就船長證明書及輪機操作員證明書，有關考試程序為何？其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有多少人未能於65歲成功續領本地合格證明書？

(c) 鑒於部分漁民早年已經考取本地合格證明書，其後一直到65歲才需要續牌，事隔數十載難免一時忘記續牌。然而現時漁民若忘記於65歲前為其證明書申請續牌，其證明書便即告失效，立即要重新接受考試方可繼續駕駛船隻，政府會否考慮增設寬限期或加強宣傳等方法處理此問題？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a) 任何人士如欲報考本地船長證明書考試或輪機操作員證明書考試，必須親身到海事處海員發證組遞交所需文件，其中包括就有意報考的考試而填妥的申請表格，並支付與申請考試有關的指明費用。合格考生將於10個工作天後獲發相關證明書，不合格考生可申請重考。

海員發證組的編制有17名職員。考試事宜屬海事處人員的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b) 過去3年(即2016年至2018年)，共有56名年屆65歲或以上的本地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未能延展其證明書的有效期。

(c) 根據現行制度，海事處會在合格證明書失效前3個月以郵寄方式發送函件，提醒合格證明書持有人為其證明書續期。過去3年，海事處合共發出了2 442個提示。此外，作為1項一次性措施，以便利忘記為其失效證明書續期的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於2018年1月至7月，海事處已允許證明書失效未超過36個月的合格證明書持有人為其合格證明書續期，而無須再次參加考試。

– 完 –

答覆編號

THB(T)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9)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說明2019-2020年度有關本地海事服務的財政撥款預算比2018-2019年度的預算減少6.6%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2019-20年度綱領(3)—本地海事服務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1,100萬元(6.6%)，主要由於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增加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而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3)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就第IV類船包括遊樂船泊位需求劇增，去年尾不同海域遊艇違泊問題嚴重。據報，更有組織人士在觀塘避風塘停放多個巨型浮躉「霸位」圖利，當局除了依法跟進涉嫌違反海事條例的船隻外，有否在泊位問題加強管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b) 政府有沒有確實的統計方法量度泊位使用率？根據政府數字，現時避風塘共有14個，但其中不少面積細難泊、距離市區位置遠，例如鹽田仔避風塘和喜靈洲避風塘。遊艇多停泊於暫泊的拋錨區，反映部分公眾泊位使用率成疑。患不均的話，政府有沒有應對方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a) 根據現行法例，除禁止用作碇泊用途的水域外，本地船隻可因應船隻的運作需要把船隻碇泊或停泊在香港水域內。

除若干例外情況下，例如載有危險品或超出避風塘允許長度的船隻，所有本地船隻均可於任何時間進入任何避風塘並在其內停留。不過，有關船隻不得在避風塘內佔取任何位置，或在避風塘內停泊、繫泊或繫固，以致妨礙其他船隻自由通往在避風塘內任何未被佔用的空位，或在通航區內佔取任何位置，或在通航區內停泊、繫泊或繫固。

海事處經常在香港不同水域範圍巡邏，當中包括避風塘，以確保船隻安全和有秩序地停泊，通航區亦時刻保持暢通，以維持海上交通和航行安全。海事處會密切監察避風塘的使用情況，並在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時，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例如與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聯合行動，以遏制懷疑涉及犯罪活動的個案。

(b) 海事處並無備存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平日的使用量，但會記錄在颱風襲港期間各避風塘的最高使用量，以確保可應付船隻在惡劣天氣下對避風泊位的需求。根據海事處的記錄，2018年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時，14個避風塘當中有3個(即藍巴勒海峽避風塘、土瓜灣避風塘和屯門避風塘)的使用率達100%。其餘11個避風塘仍然有足夠的避風泊位可供本地船隻使用，包括位於維多利亞港內能夠容納長度達50米船隻的觀塘避風塘和新油麻地避風塘。

為了更好地運用避風塘內的停泊處，海事處已於2017年12月在喜靈洲避風塘設立私人繫泊設備區。海事處亦正計劃在其他水域範圍設立私人繫泊設備區，例如鹽田仔避風塘，以增加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區域的整體供應。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4)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日前屯門內河碼頭載有粉狀煤灰的貨櫃箱起火，最終引發九天大火，現場更散發懸浮粒子，不但影響環境，更可能危害長時間灌救的消防員健康。調查指該批貨櫃箱載有粉狀煤灰等易燃物品，加上高溫，終波及其他載有同類物品的貨櫃箱。請問局方在監管海上運載危險貨物中，對易燃品有沒有詳細指引？如有，詳情為何？

(b) 對放置危險貨物於碼頭有沒有明確指引，例如擺放位置、數量限制？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a) 為確保海上安全，在香港水域內載有危險品的船隻，必須遵守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國際危規》)所載有關提供文件、包裝、加上標記／標簽、積載和分隔的特定規定。《國際危規》的相關規定已適當地納入本地法例。此外，根據現行法例，載有危險品的船隻，其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必須在船隻抵達或離開香港水域前，向海事處處長提交載列船上所載危險品詳情的危險品艙單。

(b) 不同類別的危險品在貯存、包裝、分隔等方面須符合各別的相關法例規定，包括《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和《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的規定，以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就貯存載於貨櫃的危險品而言，葵青貨櫃碼頭和內河碼頭均有指定的危險品貯存區域。此外，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貯存於盛器內的危險品應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而且不應放置於碼頭超過72小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4)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3)的數據，2018年「香港水域內涉及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和沿海船隻的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較2017年上升近1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事故發生地點主要為何？政府可否按本港不同海域／主要航道列出發生意外數字？涉及傷亡數字為何？

本港海域／主要航道	意外數字	傷亡數字
例如：東博寮海峽		
例如：西博寮海峽		
例如：藍巴勒海峽		
例如：香港仔海峽		
例如：維港兩岸		
例如：汲水門		
其他		

(b) 發生事故的船隻為何種類？政府可否分別列出過去3年各類型船隻發生事故的數字？

船隻類別	2016年事故數字	2017年事故數字	2018年事故數字
遠洋船			
盛載危險物品船隻			
內河船			
中流船			
渡輪			
漁船			
汽艇			
軍用船			

(c) 上述事故發生原因主要為何？是否涉及制度上問題，如航行限速不足、海上交通控制寬鬆等？政府有何措施減少意外發生風險？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9)

答覆：

(a) 海事處按巡邏分區(見附件1)編製海事事故統計。在2016、2017和2018年，綱領(3)本地海事服務之下的香港水域內涉及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和沿海船隻的海事事故和相關傷亡數字按巡邏分區載於表1：

表1：按巡邏分區統計的海事事故和相關傷亡數字

	2016		2017		2018	
巡邏分區	事故數字	傷亡數字	事故數字	傷亡數字	事故數字	傷亡數字
分區1	30	3人受傷	44	1人受傷	42	1人受傷
分區2	21	11人受傷	28	8人受傷；1人死亡	46	11人受傷
分區3	18	5人受傷	30	1人受傷	21	5人受傷
分區4	24	3人受傷；1人死亡	23	3人受傷	101	1人受傷
總計	93	22人受傷；1人死亡	125	13人受傷；1人死亡	210*	18人受傷

(*) 2018年事故數字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所致。

(b) 附件2的列表按海事事故性質及涉事船隻類別提供詳細分項數字。

(c) 表1顯示海事事故於2016年有93宗，於2017年增至125宗，於2018年再增至210宗。進一步分析2018年海事事故分項數字可得知，在所有巡邏分區增幅最大的都是「與船隻碰撞」的事故。導致這類事故的其中一個主因是香港受到較強的熱帶氣旋(例如超強颱風山竹)吹襲，以致天氣惡劣。這類「與船隻碰撞」的事故主要涉及第IV類別船隻(遊樂船隻)爬錨及繫纜斷裂，與其他因素如航行限速不足或海上交通控制寬鬆無關。

為避免和減少發生海事事故，包括「與船隻碰撞」的事故，以確保香港水域內所有船隻(包括繫泊船隻和固定船隻)的安全，海事處在颱風季節會加強宣傳，提醒船隻經營人於颱風來臨及襲港期間為其船隻(尤其受風面積大的船隻)採取充分並有效的防風措施。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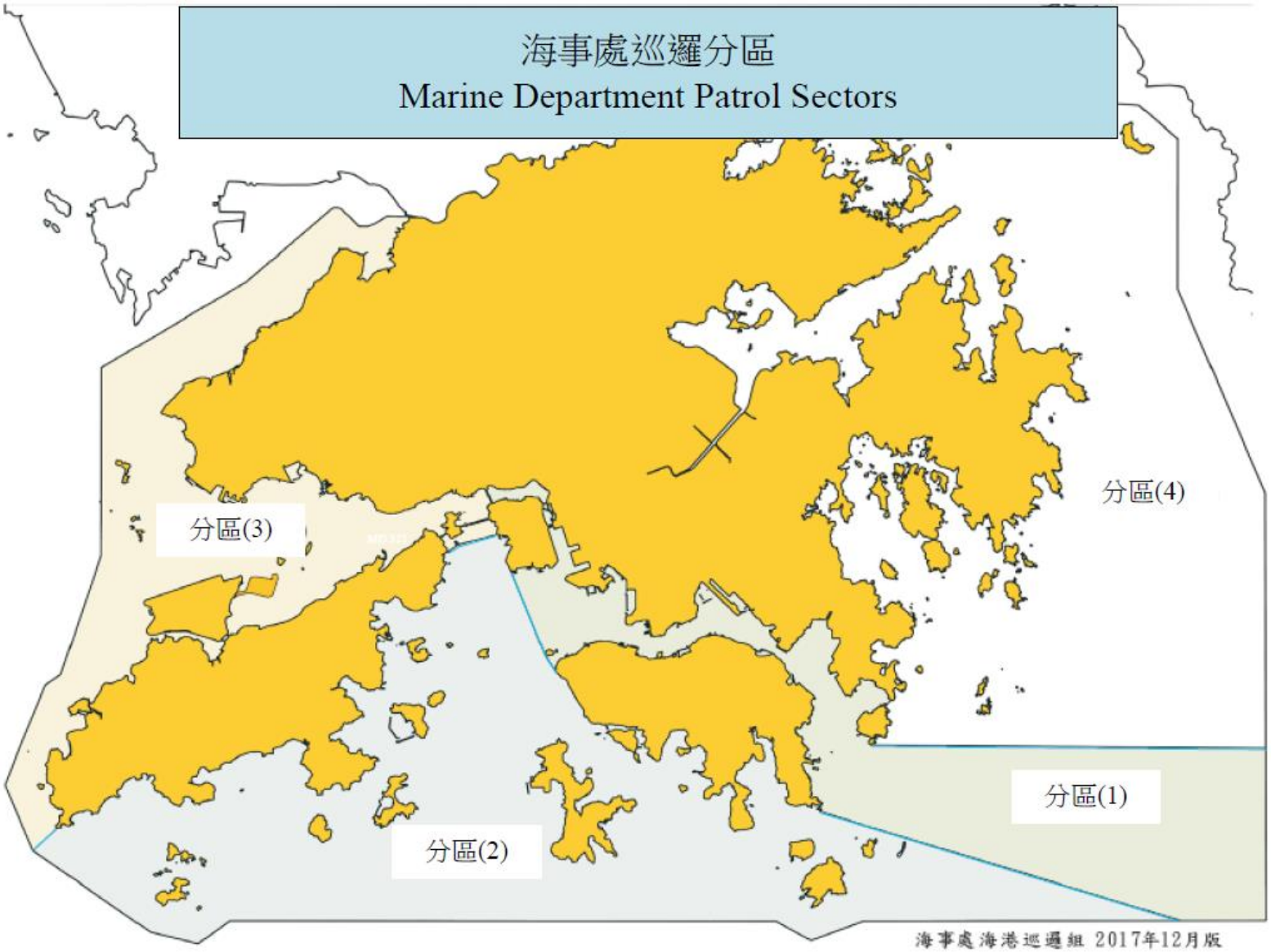
海事處巡邏分區
Marine Department Patrol Sectors
分區(1)
分區(2)
分區(3)
分區(4)
海事處海港巡邏組 2017年12月版

附件2 — 按海事事故性質及涉事船隻類別列出的分項數字

	涉及2016年93宗海事事故的船隻數目					涉及2017年125宗海事事故的船隻數目					涉及2018年210宗海事事故的船隻數目				
船隻類別	碰撞[1]	擱淺[2]	與物件碰撞[3]	與船隻碰撞[4]	總計	碰撞	擱淺	與物件碰撞	與船隻碰撞	總計	碰撞	擱淺	與物件碰撞	與船隻碰撞	總計
第I類別本地船隻[5]	2	3	2	2	9	2	1	3	6	12	5	2	2	5	14
第II類別本地船隻[6]	5	2	9	10	26	9	1	6	40	56	5	7	13	19	44
第III類別本地船隻[7]	7	4	0	5	16	4	8	1	5	18	9	26	2	21	58
第IV類別本地船隻[8]	6	18	5	15	44	5	12	6	55	78	14	42	12	80	148
政府船隻	3	0	0	3	6	1	0	0	0	1	1	0	1	7	9
跨境高速渡輪	0	0	4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河船隻	7	2	4	27	40	6	6	6	39	57	9	2	3	18	32
其他[9]	2	0	0	6	8	3	0	0	7	10	4	2	3	18	27
總計	32	29	24	69	154	30	28	22	152	232	47	81	36	168	332

註：

1. 「碰撞」事故指本地船隻與其他船隻在航期間發生碰撞。
2. 「擱淺」事故指本地船隻駛進淺灘、沙堤或岸上並在擱淺處被困一段時間。
3. 「與物件碰撞」事故指本地船隻與船隻以外的物件碰撞，例如碼頭、標石、海豚、浮泡或任何其他物件等。
4. 「與船隻碰撞」事故指本地船隻與其他非在航船隻(即泊於岸邊、以浮泡繫泊或錨泊的船隻)碰撞。
5. 第I類別本地船隻指運載超過12名乘客的船隻，主要為小輪以及渡輪船隻。
6. 第II類別本地船隻指運載不超過12名乘客的船隻，主要為工作船隻，例如貨物運輸船，包括盛載危險物品船隻、駁船、拖船，以及從事中流作業的船隻等。
7. 第III類別本地船隻只用作捕魚或相關用途。
8. 第IV類別本地船隻只用作遊樂用途。
9. 其他船隻指並非服務本地的船隻，例如遠洋船或在颱風侵襲期間來香港避風的非本地船隻。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2)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提供下列資料：

宣傳短片名稱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製作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宣傳開支
港珠澳大橋(三十秒版本)		
港珠澳大橋(一分鐘版本)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多一線多相見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跨時代跨里程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新探索新體驗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1)

答覆：

路政署聘請了一個服務承辦商，以套餐式服務製作港珠澳大橋的宣傳短片(包括題述的電視宣傳短片)，該服務合約的總費用約為130萬元，我們未能分開列出所述的電視宣傳短片的製作開支。

製作該3套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電視宣傳短片的開支約為102 萬元，由於高鐵的電視宣傳短片是由承辦商以套餐式服務提供，我們未能分開列出每套電視宣傳短片的製作開支。

港珠澳大橋和高鐵的電視宣傳短片是由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在分配予播映政府宣傳短片的時間內播放，因此在這方面並不涉及宣傳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9)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8)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職位在2019-20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408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7)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在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15日期間，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申請，當中並無申請只獲提供部分資料或被拒提供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67)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以下填海工程計劃的資料：

	填海面積(約)(公頃)	整項工程的建設費用(港元)	就填海部分所需費用(港元)	所需填海物料體積(約)(公噸)	所需的填海物料按體積比例分佈(%)			所需的填海物料價格(公噸／港元)		
					海砂	公眾填料	其他(請註明)	海砂	公眾填料	其他(請註明)
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										

2. 請問以上工程海砂來源地在哪?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

答覆：

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提供的資料，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須按合約要求負責填料採購、運輸和鋪設工作，以按時完成開拓650公頃土地。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一直按合約要求，從多個來源採購不同種類的填料，目前以從內地進口的機製砂為主，輔以本地的公眾填料，以及從其他地區(包括馬來西亞和菲律賓)進口的填料。該承建商亦正安排從內地不同省份進口填料。

機管局表示，由於填料成本屬該局與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之間的商業機密，因此不能予以透露。此外，填料成本的資料亦包含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與其分包商之間的商業協議，披露這些機密且敏感的價格資料會嚴重影響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日後的採購程序，或會令個別分包商從中獲利。

機管局繼續致力按計劃在1,415億元的預算內完成整個三跑道系統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0)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

(1) 過去五年，政府按年分別引入的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及的士數目；

(2) 過去五年，已投入運作的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及的士數目；

(3) 現時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提供服務的路線詳情為何；

(4) 如何考慮路線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服務，當局會否優先考慮為醫院線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服務；

(5) 過去五年，政府有否提供資助購買無障礙的士及無障礙小巴，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44)

答覆：

(1)及(2)

在過去5年已登記的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和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的數目如下：

年份	已登記的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數目	已登記的可供輪椅上落的士數目
2014	0	6
2015	0	77
2016	0	81
2017	0	82
2018	2	126

(3)、(4)及(5)

政府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公共小巴和的士業界)引進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車種，以利便長者和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就此，政府繼續積極推展「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首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已於2018年1月26日在港島專線小巴第54M號線(堅尼地城站－瑪麗醫院)投入服務，第2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亦已於2018年5月28日在新界專線小巴第808號線(錦英苑－威爾斯親王醫院)投入服務，而第3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現正進行改裝，以符合發牌規定，並將於2019年第二季在九龍專線小巴第2號線(黃埔花園－又一城(經聖德肋撒醫院))投入服務。

上述3條專線小巴醫院路線分別由3個專線小巴營辦商營運，他們都是自願參與試驗計劃。上述3條選定醫院路線都廣為市民認識，而且在路線距離、乘客分布及道路環境(例如道路斜度)方面都各有其獨特性，可為運輸署提供全面及具參考價值的數據，用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現時，參與試驗計劃的營辦商是自資購置和營運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不涉及政府資助。運輸署已在2018年第四季展開定期小巴使用率市場研究時，一併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工作包括評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的運作效能，包括技術操作及營運可行性、維修保養、乘客反應等。該項檢討將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如確認試驗計劃可行可取，政府會與公共小巴業界商討如何進一步推廣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

就的士而言，政府會繼續鼓勵的士營辦商利用可供輪椅上落的車款提供的士服務。自一款可供輪椅上落之的士新車款於2019年1月正式推出後，的士業界已陸續自資更換該新車款，不涉及政府資助。我們會密切留意市民及業界使用該可供輪椅上落的士新車款的情況，並考慮加快更換可供輪椅上落之的士車款。

此外，政府將會推出專營的士，以滿足社會上對質素較佳而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新需求。為了鼓勵專營的士營辦商使用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政府建議規定專營的士營辦商的車隊中不少於五成須為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如專營的士的申請者擬在其車隊提供更高比例的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其申請將在標書評審過程得到較高分數。此安排將有助推廣以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營運專營的士，同時鼓勵營辦商採用更多元化的車輛種類及車廂設施，以滿足乘客的不同需要。政府現正積極就推出專營的士擬備條例草案，目標是在2018-19立法年度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3)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考慮在未來引入更多無障礙的士及引入無障礙小巴車款，以便利長者及殘疾人士需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22)

答覆：

政府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公共小巴和的士業界)引進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車種，以利便長者和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就此，政府繼續積極推展「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首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已於2018年1月26日在港島專線小巴第54M號線(堅尼地城站－瑪麗醫院)投入服務，第2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亦已於2018年5月28日在新界專線小巴第808號線(錦英苑－威爾斯親王醫院)投入服務，而第3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現正進行改裝，以符合發牌規定，並將於2019年第二季在九龍專線小巴第2號線(黃埔花園－又一城(經聖德肋撒醫院))投入服務。運輸署已在2018年第四季開展定期小巴使用率市場研究時，一併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該項檢討將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如確認試驗計劃可行可取，政府會與公共小巴業界商討如何進一步推廣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

就的士而言，政府會繼續鼓勵的士營辦商利用可供輪椅上落的車款提供的士服務。自一款可供輪椅上落之的士新車款於2019年1月正式推出後，的士業界已陸續更換該新車款。我們會密切留意市民及業界使用該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的情況，並考慮加快更換可供輪椅上落之的士車款。

此外，政府將會推出專營的士，以滿足社會上對質素較佳而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新需求。為了鼓勵專營的士營辦商使用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政府建議規定專營的士營辦商的車隊中不少於五成須為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如專營的士的申請者擬在其車隊提供更高比例的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其申請將在標書評審過程得到較高分數。此安排將有助推廣以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營運專營的士，同時鼓勵營辦商採用更多元化的車輛種類及車廂設施，以滿足乘客的不同需要。政府現正積極就推出專營的士擬備條例草案，目標是在2018-19立法年度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港珠澳大橋通車引起香港出現一系列的社會問題，本會在此要求政府解答以下問題：港珠澳大橋的興建成本、開始興建年份、當年預計收入及客流量、貨流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2)

答覆：

答覆：

整個港珠澳大橋(大橋)項目主要分為兩部分：即(i)由大橋管理局在內地水域建造的主橋工程(即22.9公里橋樑及相連的6.7公里海底隧道工程)；以及(ii)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各自負責的連接路及口岸工程。

大橋主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的建造工程分別於2009年12月、2011年11月及2012年5月展開。

根據國家交通運輸部的批覆，大橋主橋的最新批覆概算約為人民幣480.68億元，而港方需承擔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7.5億元。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的核准工程預算分別為港幣358.95億元及港幣250.47億元。

隨着大橋已在2018年10月24日開通，在約10年前項目的規劃階段就大橋的收入、客流量及貨流量所作的預測，其參考價值或許有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8)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監督落實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的收費的工作，會在此要求政府解答以下問題：

1. 政府推行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的收費至今，每日各條政府隧道的專營巴士數目為何，引致的收入減少為何；

2. 政府推行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的收費，大大減輕其營運成本，政府有否要求專營巴士公司減低交通費以紓民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3)

答覆：

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道路的收費是2018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措施。政府已修訂法例，自2019年2月17日起，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收費，以紓緩加價壓力。每個專營巴士營辦商會設立其專用的基金帳目，名為「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基金)，以存入所節省的隧道使用費。基金會用作減輕該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加價壓力，使乘客所需承擔的車費加幅能有所下調。舉例說，基金帶來的紓緩作用，令城巴(專營一)和新世界第一巴士乘客在最近的票價調整中所需承擔的車費加幅由9.9%分別減至約7.0%和5.6%。

豁免隧道費的安排於2019年2月17日才開始。政府尚未有所要求有關獲豁免繳付政府隧道及道路收費的專營巴士實際行車架次和相應減少的收入的資料。根據我們較早前按2017年相關的數字估計，每年獲豁免繳付政府隧道及道路收費的專營巴士數目約為940萬架次，而獲豁免的隧道費約為2.8億元。

– 完 –

答覆編號

THB(T)3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9)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每年政府為飛機租賃及相關業務提供利得稅寬減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4)

答覆：

為發展香港的飛機租賃業務，政府在2017年7月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就本港的飛機租賃活動訂立專門稅制。專門稅制備受全球飛機租賃業歡迎。雖然政府不能透露個別公司交易的商業敏感資料，我們從稅務局得悉，8家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1家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可視乎它們提交報稅表後的評核結果，獲得專門稅制下相關的稅務優惠。來自美國、愛爾蘭及中國內地的大型租賃公司亦在香港開設業務，部分租賃公司已利用本港的租賃平台與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完成交易，例如智利、印尼、日本、中國內地、卡塔爾及南韓的航空公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運輸科將會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請政府當局告知本會：

1. 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下的東九龍線進度為何？

2. 預計何時會就落實興建東九龍線進行公眾諮詢？

3. 預計東九龍線的落成時間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東九龍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於2017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該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的重點是要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包括東九龍線)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

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另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1)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綱領(3)中指出，運輸及房屋局在2019-20年度會繼續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詳細設計及施工、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及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2016-17至2018-19年度，局方用於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二) 2019-20年度，局方預計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三跑道系統項目涉及的人手編制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運輸科在2012年成立了專責的機場擴建統籌辦公室(統籌辦)，以協助、監察和支援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項目。統籌辦在2016-17至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人手編制[1] (職位總數)	11	13	14	17
首長級職位	*3*	*3*	*3*	*3*
非首長級職位	*8*	*10*	*11*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1,448,960元	14,032,650元	14,577,810元	16,985,580元

[1] 人手編制包括政務主任、工程師、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的人員。

推展三跑道系統項目的開支

運房局在有關年度內聘請獨立顧問協助檢視機管局推展工作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實際)			**(預測)**
聘請獨立顧問的開支	540萬元	1,870萬元	2,520萬元	3,4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3)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繼續監督落實沙中線為局方本年度工作之一，就沙中線工程各個項目出現的申索，當局請以表列出以下資料：

工程範圍	合約編號	合約總價	承建商	申索宗數	申索金額	發放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2)

答覆：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港鐵公司共接獲承建商就沙中線主要工程提出992宗具有理據的申索，申索總額約為74.037億元，佔已批出合約總額12.8%。截至同日，已解決的申索有310宗，港鐵公司已發放約17.808億元，佔已批出合約總額約3.1%。此外，部分尚未解決的申索個案的中期發放金額合共約11.355億元。

按工程範圍劃分的申索詳情如下：

工程範圍	批出的合約總值(億元)	已解決的申索			尚未解決的申索		
		宗數	申索金額(億元)	發放金額(億元)	宗數	申索金額(億元)	中期發放金額(億元)
土木工程	438.281	301	30.392	17.808	541	27.987	7.763
機電工程	139.018	9*	0	0	141	15.658	3.592
合計	**577.299**	**310**	**30.392**	**17.808**	**682**	**43.645**	**11.355**

* 申索個案只涉及延長施工時間，並不涉及工程費用。

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政府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的同意下，向外披露他們個別的申索資料。

已批出的主要工程的主要合約詳情，包括合約名稱、合約編號、批出合約總值及承建商名稱請參閱**附件**。

附件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承建商名稱	批出合約總值(元)
1101	馬鞍山線改善工程	新福港聯營公司	620,000,000
1102	顯徑站及大圍至顯徑高架軌道及地面軌道工程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1,039,000,000
1103	顯徑至鑽石山站鐵路隧道及鳳德公共運輸交匯處	Vinci Construction Grands Projets	2,727,891,805
1106	鑽石山站擴建工程	利達聯營公司	1,665,080,888
1107	鑽石山至啟德隧道	俊和－水利聯營	1,067,338,000
1108	啟德站及相關隧道工程	基利－俊和聯營公司	1,422,000,000
1108A	啟德臨時躉船轉運站建造工程	協力－瑞沃聯營	289,993,398
1109	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車站及隧道工程	三星－新昌聯營	4,569,503,000
1111	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金門－基利沙中線1111聯營	3,368,442,219
1112	紅磡站擴建工程及列車停放處建造工程	禮頓亞洲有限公司	5,241,356,085
1113	漁農自然護理署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及沙田植物檢疫站重置工程	基利－利達聯營	132,608,000
1114	慈雲山區行人接駁設施建造工程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608,000,000
1117	八鄉車廠擴建工程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810,800,000
1119	羅湖站及八鄉車廠軌道工程及架空電纜改善工程	俊和－恆利－英國通用聯營	105,600,001
1120	軌道工程及架空電纜(沙中線第一期工程)	阿爾斯通香港有限公司	425,910,954
1120B	軌道工程及架空電纜(沙中線第二期工程)	艾華仕德裕聯營公司	204,999,695
1121	沙中線南北走廊過海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五洋建設－中建聯營	4,350,000,000
1122	金鐘站越位隧道建造工程	Vinci Construction Grands Projets	412,138,888
1123	會展站及西面連接隧道工程	禮頓－中建聯營	5,869,282,300
1124	金鐘站沙中線相關工程	利基沙中線1124聯營	833,606,000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承建商名稱	批出合約總值(元)
1125	警察體育遊樂會會所優化工程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297,000,000
1126	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重置工程	利基沙中線1126聯營	871,022,808
1128	南面通風大樓至金鐘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寶嘉－布依格聯營	5,226,570,173
1129	沙中線南北走廊前期工程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299,938,960
11209	東鐵線車站月台改善及相關工程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835,600,000
11227	沙中線南北走廊過海鐵路隧道前期工程	協力－瑞沃聯營	49,800,000
1141A	沙中線第一期新列車	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9,955,435
1141B	沙中線第二期新列車	Hyundai Rotem 株式會社	4,077,535,440
1151	沙中線第一期列車改裝及購買新車卡	伊藤忠－近畿－川崎聯合體	1,181,077,173
1152	沙中線第一期信號系統及西鐵線和馬鞍山線信號系統擴展工程	泰雷茲(香港)有限公司	642,526,505
1152B	沙中線第二期信號系統	西門子有限公司	845,134,913
1153	沙中線第一期隧道環境控制系統	新菱冷熱工業株式會社	188,992,283
1153B	沙中線第二期隧道環境控制系統	新菱冷熱工業株式會社	179,939,997
1154	沙中線第一期建造月台幕門及馬鞍山線加建自動月台閘門	Gilgen Door Systems AG	415,870,578
1154B	沙中線第二期建造月台幕門及東鐵線加建自動月台閘門	深圳市方大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	511,666,066
1155	沙中線第一期電源供應系統及軌旁設備	英國通用－金城聯營公司	208,380,000
1155B	沙中線第二期電源供應系統及軌旁設備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150,863,858
1159	沙中線第一期升降機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72,194,842
1162	沙中線第一期及第二期集羣無線電系統(TETRA)	摩托羅拉系統亞太有限公司	131,436,641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承建商名稱	批出合約總值(元)
1162B	沙中線第一期及第二期無線通訊覆蓋系統	射頻工程有限公司	92,880,000
1163	沙中線自動收費及進出保安管理系統	康保安防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康保環亞安全防範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聯合體	113,497,620
1164	鑽石山站樓宇設備	金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72,000,000
1164B	屋宇設備工程 — 沙中線香港島段	金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346,800,000
1165	顯徑站、馬仔坑通風樓及鳳德緊急救援通道樓宇設備工程	金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19,000,000
1166	沙中線第一期主控制系統	西門子有限公司	308,499,220
1166B	沙中線第二期主控制系統	泰雷茲(香港)有限公司	132,228,899
1169	沙中線第一期通信系統	西門子有限公司	431,299,430
1169B	沙中線第二期通信系統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112,355,003
1172	沙中線第一期扶手電梯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180,438,081
1172B	沙中線第二期電梯及扶手電梯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145,448,832
1173	紅磡站及紅磡列車停放處樓宇設備工程	新菱冷熱工業株式會社	631,480,466
1175	啟德站樓宇設備工程	禮頓機電有限公司	157,879,865
1176	宋皇臺站及附屬建築物樓宇設備	禮頓機電有限公司	183,341,320
1177	土瓜灣站及附屬建築物樓宇設備	嘉福－南龍聯營	250,310,836
1183	沙中線東鐵線信號系統改造工程	阿爾斯通香港有限公司	115,076,084
1191	沙中線第二期水閘系統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60,259,26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4)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繼續監督中環及灣仔繞道的工程為局方本年度工作之一，就中環及灣仔繞道的工程各個項目出現的申索，當局請以表列出以下資料：

工程範圍	合約編號	合約總價	承建商	申索宗數	申索金額	發放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3)

答覆：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繞道)是一項大型及複雜的工程項目。該項目涉及13份主要工程合約，當中8份合約由路政署管理，而其餘的工程已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另外5份合約下進行。該13份工程合約亦涵蓋由其他工程計劃撥款的工程項目，例如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項目的填海工程。

一般而言，工程項目的承建商有責任在合約要求的指定時間和費用內，完成有關工程。若遇到未能預計的情況，承建商可根據合約條款提出申索，但須提供充足理據及資料，作為申索的合理依據。工程合約管理部門委聘的顧問工程師應審慎及獨立地評估這些申索個案，然後提交管理部門審批。管理部門須客觀地審視顧問工程師對承建商申索個案的評估，確保每宗個案的審批都具備充足理據和符合合約條款，然後才會批准相關索償。如承建商對申索的審批結果有異議，必須提出更多資料和理據，供進一步覆檢之用。

截至2019年2月底，由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所管理的13份繞道工程項目合約下共有約190宗有關繞道工程項目的申索，索償總額約72億元，而已發放總金額約15億元。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政府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同意下，向外披露他們提供的個別申索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4)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當局會繼續推行「人人暢道通行」，就此，當局請告知：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升降機的位置	目前進度	合約編號	合約承建商	合約總價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2)

答覆：

我們一直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下共202個項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當中121個項目已經完成，另有70個項目正在施工，而餘下的11個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工作後，便會盡快開始施工(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一**)。

我們正在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二階段計劃」(前稱「下一階段計劃」，其後改稱「第二階段計劃」)的45個推展項目(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二**)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並會在2019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鑑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受到社區廣泛歡迎，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就現時計劃餘下在各區共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期盡快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惠及長者及有需要的市民(稱為「第三階段計劃」)。路政署會在2019年第二季聘請工程顧問，就第三階段計劃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三**)，以期在2021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

路政署已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批出18份工程合約，按批出合約日期的先後次序載於下表：

合約編號	承建商	批出／最終[#]合約款額(百萬元)
HY/2011/12	興富工程有限公司	52.8[#]
HY/2012/01	必高工程有限公司—協力建業有限公司聯營	86.8
HY/2012/11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364.0[#]
HY/2012/12	森記建築有限公司	162.4
HY/2013/11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329.6
HY/2013/15	迪時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364.9
HY/2013/16	均輝土木有限公司	114.3
HY/2013/23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370.8
CV/2014/02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90.0
CV/2014/03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272.0
HY/2014/06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赤道綫有限公司聯營	369.0
HY/2014/12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聯營	215.2
CV/2015/01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254.1
HY/2014/18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349.8
CV/2015/02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320.1
CV/2015/08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188.1
HY/2015/06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	202.9
HY/2016/02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亮雅發展有限公司聯營	340.1

[#] 若工程合約已完成帳目結算，所標示金額為最終合約款額。

附件一

「原有計劃」和「擴展計劃」的項目名單及項目現時的情況

原有計劃: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37	沿干諾道中近交易廣場	已完工
HF91	橫跨干諾道中於無限極廣場與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之間	已完工
HF93	在民寶街近統一碼頭道	已完工
HF118	橫跨干諾道中近信德中心與西港城	已完工
HF118A	橫跨干諾道中近信德中心與西港城	已完工
HF137	橫跨干諾道中近砵典乍街	已完工
HF152	橫跨夏慤道近中信大廈	已完工
HS3	橫跨紅棉路近美利大廈	已完工
HF81	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	正在施工
HF119	橫跨干諾道中近海傍警署	正在施工
HF40	橫跨紅棉路近力寶中心	正在設計
東區		
HS17	橫跨東區走廊近香港電影資料館	已完工
H162	英皇道天橋橫跨康山道	已完工
HF78	橫跨東區走廊及柴灣道近柴灣道迴旋處	正在施工
HF90A	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	正在施工
南區		
HF59	沿香島道於深水灣	已完工
HF134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及魚市場道	已完工
HS7	橫跨石排灣道近華富邨	已完工
HS13	橫跨鴨脷洲橋道近山明街與新市街	已完工
HS13A	橫跨鴨脷洲橋道近山明街與新市街	已完工
HS16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香港仔舊大街	已完工
H115	橫跨黃竹坑道至香港仔隧道繳費處	已完工
H116	黃竹坑道近南風道	正在施工
灣仔區		
HF2	橫跨告士打道近六國酒店	已完工
HF2A	橫跨告士打道近六國酒店	已完工
HF35	橫跨港灣道近港灣徑	已完工
HF56	橫跨杜老誌道及港灣道近新鴻基中心	已完工
HF57	橫跨菲林明道近港灣道	已完工
HF65	橫跨告士打道近中環廣場	已完工
HF117	橫跨杜老誌道及港灣道近新鴻基中心	已完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HF144	橫跨告士打道與杜老誌道	已完工
HF160	橫跨告士打道近中環廣場	已完工
HS10	橫跨黃泥涌道及皇后大道東	已完工
HF95	橫跨柯布連道與軒尼詩道近灣仔港鐵站	正在施工
HF116	橫跨告士打道近史釗域道	正在施工
HF145	橫跨告士打道與分域街	正在施工
HF106	橫跨港灣道及會議道近藝術中心	正在設計
HF113	橫跨由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近鴻興道天橋的連接路	正在設計
九龍城區		
KF6	橫跨公主道近衞理道及愛民邨	已完工
KF25	橫跨窩打老道近沙福道	已完工
K21	暢運道於安運道及紅磡南道之間	已完工
KF29	橫跨九龍城道及新山道	正在施工
KS10	橫跨太子道東及馬頭涌道近打鼓嶺道	正在施工
KS9	橫跨太子道西於九龍城交匯處	正在設計
KS23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舒梨道及石竹路	正在設計
KS32	橫跨馬頭涌道近世運道及九龍城交匯處	正在設計
KS41	橫跨漆咸道北近溫思勞街	正在設計
觀塘區		
KF44	橫跨協和街近祥和苑	已完工
KF71	於藍田巴士總站及藍田港鐵站近匯景花園	已完工
KF128	橫跨觀塘道由九龍灣港鐵站至彩雲道	已完工
KF48	橫跨牛頭角道及振華道近振華苑	正在施工
KF83	橫跨連德道近慶田街	正在施工
K50	橫跨新清水灣道於順利邨道	正在施工
KS27	橫跨順清街近新利街及順利邨	正在施工
深水埗區		
KF10	橫跨荔枝角道近長順街	已完工
KF32	橫跨長沙灣道近發祥街	已完工
KF43	橫跨南昌街近澤安邨	已完工
KS47	橫跨大埔道近北河街	已完工
KF13	橫跨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	正在施工
黃大仙區		
KF57	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	已完工
KS17	橫跨由蒲崗村道南行線至大磡道的連接路	已完工
KS7	橫跨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	正在施工
KS12	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	正在施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KS35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	正在施工
K8	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	正在施工
K36	於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	正在施工
油尖旺區		
KF2	橫跨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近暢運道	已完工
KF3	橫跨康莊道及梳士巴利道近紅磡海底隧道	已完工
KF27	橫跨亞皆老街近染布房街及聯運街	已完工
KF84	沿科學館徑橫跨科學館道及康達徑	已完工
KS2	橫跨漆咸道南近槍會山軍營	已完工
KS29	橫跨漆咸道南近加士居道及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連接路	已完工
KS30	橫跨康莊道近漆咸道交匯處	已完工
KS31	橫跨漆咸道南近香港理工大學及漆咸道交匯處	已完工
KS40	橫跨彌敦道近弼街	已完工
KF82	橫跨漆咸道南及加連威老道近香港科學館	正在施工
KS49	橫跨佐敦道近廣東道及渡船街	正在施工
葵青區		
NF106	橫跨青衣鄉事會路近偉力工業大廈	已完工
NF185	橫跨荃灣路與葵喜街近葵福路	已完工
NF286	橫跨興芳路及葵福路至葵青交匯處	已完工
NS10	橫跨荃灣路近荔景邨	已完工
NS19	橫跨青康路近美景花園	已完工
NS89	橫跨青衣路近長青邨	已完工
NS126	橫跨葵福路近盛福街	已完工
N798	於葵青路天橋橫跨葵泰路	已完工
NF1	橫跨葵涌道近葵芳邨	正在施工
NS1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正在施工
NS1A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正在施工
N546	青荃橋	正在施工
北區		
NF76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邨	已完工
NF83	橫跨東鐵線路軌沿粉嶺公路近百和路及和興路	已完工
NF84	橫跨彩園道近上水港鐵站及彩園邨彩玉樓	已完工
NF96	橫跨新運路及粉嶺車站路近新運路迴旋處	已完工
NF122	橫跨彩園路及新運路近百和路	已完工
NF180	橫跨東鐵線路軌沿粉嶺公路近百和路及和興路	已完工
NF212	橫跨和興路近華明路	已完工
NF227	橫跨新運路及粉嶺車站路近新運路迴旋處	已完工
NF247	橫跨百和路近偉明街	已完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NF296	橫跨龍琛路近新發街	已完工
NS49A	橫跨馬會道近沙頭角公路迴旋處	已完工
NF104	橫跨粉嶺公路及新運路	正在施工
NS106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頭嶺	正在設計
西貢區		
NS98	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	已完工
沙田區		
NF89	橫跨沙田圍路近沙角街	已完工
NS38	橫跨大埔公路近火炭路	已完工
NF40	橫跨大埔公路 — 沙田段近禾輋街	正在施工
NF74	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近豐盛苑	正在施工
NS28A	橫跨火炭路近源禾路	正在施工
NS175	橫跨由吐露港公路至澤祥街近瑞祥街的連接路	正在施工
ST04	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	正在設計
大埔區		
NF81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橋頭	已完工
NF97	橫跨大埔太和路及林村河近大埔中心	已完工
NF132	橫跨南運路近大埔中心及新興花園	已完工
NF266	橫跨汀角路近棟樑里	已完工
NF444	在南運路近運頭塘邨	已完工
NS61	橫跨東鐵線路軌於大埔公路 — 大窩段及大埔頭徑之間	已完工
NS69	橫跨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及南運路近廣福道	已完工
NS70	橫跨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及南運路近廣福道	已完工
NS75	橫跨南運路在廣福道和寶湖道之間	已完工
NS77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南運路	已完工
NS139	橫跨完善路近汀角路及大福街	已完工
NS145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埔公路 — 大窩段	已完工
NF78	橫跨粉嶺公路近泰亨灰沙圍在康樂園與泰亨之間	正在施工
NF80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元嶺	正在施工
NF82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大窩東支路及塘坑	正在施工
屯門區		
NF31	橫跨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何福堂輕鐵站	已完工
NF100A	橫跨湖景路連接湖景邨及湖康診所近湖康街	已完工
NF101	橫跨湖山路近湖景路	已完工
NF114	橫跨青雲路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	已完工
NF407	在屯門公路連接天橋 N874近兆康西鐵站南面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已完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NS99	橫跨青雲路近業旺路	已完工
NS108	橫跨由青雲路至皇珠路的連接路	已完工
NF127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正在施工
NF206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正在施工
荃灣區		
NF87	橫跨荃灣港鐵車廠近時貿中心	已完工
NF108	橫跨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南豐中心	已完工
NF109	橫跨荃灣青山公路近富華中心	已完工
NF234	橫跨楊屋道及德士古道	已完工
NF311	橫跨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荃灣城市廣場	已完工
TS8	橫跨北大嶼山公路近大嶼山收費廣場行政大樓	已完工
NF167	橫跨大涌道近沙咀道	正在施工
NF248	橫跨城門道近青山公路 — 荃灣段	正在施工
元朗區		
NF245	橫跨福喜街近宏樂街	已完工
NS199	橫跨天影路近天瑞邨瑞龍樓	已完工
NS7A	橫跨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於洪水橋輕鐵站	正在施工

<u>擴展計劃</u>：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46	橫跨水坑口街近摩羅下街	已完工
HF135	沿閣麟街近敦和里	正在施工
HF142	橫跨干諾道西至中山紀念公園	正在施工
東區		
HF63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	已完工
HF92及HF92A#	橫跨東區走廊近鰂魚涌公園	已完工
HF163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	已完工
南區		
HF104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南寧街	正在施工
HF105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逸港居	正在施工
H186	連接田灣海旁道及田灣山道的高架行人道	正在施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灣仔區		
HF154	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	正在施工
HS9	橫跨堅拿道東近體育路	正在施工
HF85	在怡和街、邊寧頓街與糖街的交界處	施工時間表有待制定
九龍城區		
K14	培正道天橋橫跨公主道	已完工
KF102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菱街及黃埔街	正在施工
KF106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磡道	正在施工
觀塘區		
KF90	橫跨鯉魚門道近翠屏道	正在施工
KF109	橫跨順利邨道近順利邨公園	正在施工
KS56	橫跨觀塘道近定安街	正在施工
深水埗區		
KF69	橫跨荔枝角道及東京街	正在施工
KF97	橫跨大埔道近大窩坪道	正在施工
KF115	橫跨呈祥道連接清麗商場及美孚站	正在勘測
黃大仙區		
KF58	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	已完工
KF56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2期	正在施工
KF76	橫跨鳳德道及龍蟠街	正在施工
油尖旺區		
KF94	橫跨櫻桃街、渡船街及塘尾道	已完工
KF88	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	正在施工
KF89	橫跨渡船街在登打士街交界	正在施工
離島區		
NF332	橫跨裕東路近東涌下嶺皮	已完工
NF328	橫跨裕東路及松仁路	正在施工
NS230	橫跨順東路近大嶼山北區警署	正在施工
葵青區		
NF51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近和宜合道	正在施工
NF72A	橫跨葵富路近葵義路	正在施工
NF229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葵涌道及梨木道交界	正在施工

路政署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北區		
NF134	橫跨粉嶺公路近粉嶺港鐵站	已完工
NF295	橫跨新運路近上水廣場	已完工
NS51及NS128#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邨天美樓及智順里	已完工
西貢區		
NF193	橫跨寶琳北路近林盛路	已完工
NF336	橫跨唐明街近尚德商場	已完工
NF309	橫跨寶寧路近寶順路	正在施工
沙田區		
NF73	連接排頭街及沙田港鐵站	正在施工
NF316	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	正在施工
NS287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泰路近馬鐵大水坑站	正在施工
大埔區		
NF156	橫跨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近廣福邨	已完工
NS87	橫跨安埔路近南運路及新興花園	已完工
NF191	橫跨汀角路連接大元邨及富亨邨	正在施工
屯門區		
NF174	橫跨屯門公路連接青杏徑及新和里	已完工
NF315	橫跨龍門路近龍門輕鐵站	已完工
NS42	橫跨屯興路近屯門公路	已完工
荃灣區		
NF251	橫跨楊屋道及馬頭壩道	已完工
NF186	橫跨大涌道近香車街	正在施工
NF288	在西樓角路近荃灣港鐵站 A 出口	正在施工
元朗區		
NF148及NF306#	連接元朗廣場及朗屏西鐵站	已完工
NF305	橫跨青山公路及朗樂路近元朗西鐵站	已完工
NF376	橫跨屏廈路近天水圍西鐵站 B 出口	正在施工

涉及多於1個構築物(項目)的行人通道

附件二

「第二階段計劃」的項目名單及項目現時的情況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135	橫跨羅便臣道近慧豪閣	正在設計
東區		
HF76	橫跨東區走廊近順泰道	正在設計
HF138	橫跨小西灣道近巴士總站	正在設計
HS14	橫跨順泰道近永泰道公園	正在設計
南區		
HKS01*	橫跨利東邨道近利東邨東昇樓	正在勘測
HKS02*	橫跨田灣街近田灣商場	正在勘測
九龍城區		
KS8	橫跨太子道西近獅子石道	正在設計
K64	橫跨紅磡道近戴亞街	正在設計
KC01*	橫跨聯合道近聯福道	正在勘測
觀塘區		
KS43	橫跨振華道近樂華南邨	正在設計
K49	沿利安道橫跨新清水灣道	正在勘測
KT02*	橫跨偉業街近德福花園D2座	正在勘測
深水埗區		
KF98	橫跨龍悅道近澤安道	正在設計
SSP01*	橫跨大坑東道近南山邨南安樓及大坑東邨東輝樓	正在設計
SSP02*	橫跨大坑東道近大坑東邨東龍樓及東裕樓	正在設計
黃大仙區		
KF73	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	正在設計
KF92A	橫跨龍蟠街近鳳德道	正在設計
WTS04*	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	正在設計
離島區		
ID01*	橫跨迎禧路近昇薈及映灣園	正在勘測
葵青區		
NF113	橫跨荔景山路近賢麗苑	正在勘測
K&T01*	橫跨青康路近長康邨第二商場	正在勘測
K&T02*	橫跨青敬路近安泊樓	正在勘測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北區		
ND01*	橫跨粉嶺公路連接彩園邨及太平邨	正在勘測
ND02*	橫跨彩園路連接彩園廣場及上水港鐵站	正在勘測
ND03*	橫跨粉嶺車站路近粉嶺港鐵站	正在勘測
西貢區		
NF310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	正在勘測
SK01*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	正在勘測
SK02*	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	正在勘測
沙田區		
NF137	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	正在設計
NS225、NS284及NS285#	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	正在勘測
ST06*	橫跨鞍誠街及鞍祿街連接鞍誠街花園及新港城第三及第四期	正在勘測
大埔區		
NS154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正在設計
TP02*	橫跨西沙路近帝琴灣	正在勘測
TP03*	連接寶湖花園商場及大埔超級城	正在勘測
屯門區		
NF196	橫跨鳴琴路近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正在設計
NF98	橫跨湖景路近兆禧苑商場	正在勘測
NF342	橫跨鳴琴路近寶田邨	正在勘測
荃灣區		
NF242	橫跨關門口街及青山公路近金門口花園	正在設計
NF334	橫跨青山公路近荃景圍及沙咀道	正在設計
TW03*	橫跨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	正在勘測
元朗區		
NF130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及鳳翔路	正在勘測
NF374	橫跨天福路近天水圍西鐵站D出口	正在勘測
NF451	在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正在勘測

涉及多於1個構築物(項目)的行人通道

* 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

附件三

「第三階段計劃」的項目名單

結構編號	位置
東區	
HF88	橫跨英皇道近濱海街
HKE01*	橫跨英皇道近糖廠街
九龍城區	
KF26	橫跨太子道西近聖德肋撒堂
KF107	橫跨船景街、紅磡南道及紅鸞道近愛景街
KF111	橫跨界限街近基堤道
KS21	橫跨佛光街近和衷街
觀塘區	
KF50	橫跨宏照道近宏光道
KF101	橫跨觀塘道近駿業里
KF148	橫跨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KS62	橫跨彩榮路近彩德商場
KT01*	橫跨碧雲道連接廣田邨巴士總站及康栢苑
KT03*	橫跨啟田道連接藍田港鐵站A出口及啟田商場
KT04*	橫跨偉業街近觀塘碼頭廣場
KT05*	橫跨振華道近佐敦谷遊樂場
KT06*	橫跨秀茂坪道近順天邨寧波第二中學
深水埗區	
KF80	橫跨石硤尾街近巴域街
黃大仙區	
KF62	橫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近鳳德邨
KF77	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
KS14及KS14A @#	橫跨太子道東近觀塘道
WTS01*	橫跨牛池灣街近彩雲邨豐澤樓
WTS02*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坪石遊樂場
WTS03*	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游龍樓
WTS05*	橫跨東頭村道近黃大仙下邨龍達樓
WTS06*	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長波樓
葵青區	
NF123	橫跨涌美路近上高灘街
NF124	橫跨涌美路近長康邨
NF125	橫跨青康路近青盛苑
NF126	橫跨青衣西路近青華苑

結構編號	位置
NF213	橫跨楓樹窩路近清心街
NF215	橫跨楓樹窩路近青衣鄉事委員會
NF225	橫跨興芳路及葵富路
NF233	橫跨興芳路近葵益道
NF275	橫跨安捷街近安蔭商場
NF292	橫跨青衣鄉事會路近青衣分區警署
NF322	橫跨青衣青敬路近青衣公園
NF323	橫跨青敬路近宏福花園
NF325	青衣青綠街近青衣市區診所
N423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的大窩交匯處
K&T03*	橫跨青敬路近長安邨安湖樓
K&T04*	橫跨葵仁路近新都會廣場
K&T05*	橫跨青敬路連接青衣城及青衣公園
K&T06*	橫跨大白田街連接石蔭邨及石蔭東邨
北區	
NF121	橫跨新運路近上水港鐵站A4出口
NF133	橫跨粉嶺公路近百福田心遊樂場
NF157	橫跨粉嶺公路近雙魚河
NF158	橫跨粉嶺公路近古洞
NF165	橫跨粉嶺公路近金錢村何東學校
NF252	橫跨聯安街近和滿街
NF262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路
NF304	橫跨一鳴路近景盛苑商場
NS50	橫跨馬會道近符興街
NS112及NS113#	橫跨百和路及保健路近太平邨
NS120	橫跨馬會道及寶石湖路近興仁村
N499	橫跨粉嶺公路的百和路天橋
西貢區	
NF294	橫跨清水灣道近壁屋懲教所
NS149	橫跨寶寧路近將軍澳醫院
SK03*	橫跨景嶺路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沙田區	
NF63	橫跨沙田鄉事會路近沙田正街
NF66	橫跨大埔公路 — 沙田段近禾輋村
NF299	橫跨西沙路近頌安邨
NF338	橫跨鞍駿街近馬鞍山公園
NF414	橫跨插桅杆街近馬鐵第一城站B出口
NF446	橫跨港鐵東鐵線近松嶺里
NF447	橫跨美田路連接美林邨

結構編號	位置
NS35	橫跨大涌橋路近火炭路及沙田路
NS41	橫跨田心街近車公廟路
NS57	橫跨翠田街近車公廟路
NS168	於石門交匯處近安景街
NS179	橫跨西沙路近鞍超街
NS183	橫跨馬鞍山路近馬鞍山警署
NS251	橫跨小瀝源路近插桅杆街
NS286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德街近馬鐵大水坑站
ST01*	橫跨錦英路近錦英商場
ST02*	橫跨美田路連接美松苑及美城苑
ST03*	橫跨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
ST05*	橫跨沙田正街連接希爾頓中心及沙田公園
大埔區	
NF79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窩村
NS78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大埔文娛中心
TP01*	橫跨安埔路連接富善商場及怡雅苑
荃灣區	
NF166	橫跨大涌道近海盛路
NF343	橫跨大河道及沙咀道交界處
NF390	橫跨青山公路(新汀九段)近汀九別墅
NF427	橫跨海安路近油柑頭碼頭
NF437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豪景花園
NF438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龍如路及青龍頭村
NF439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浪翠園第3期
NF440	橫跨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浪翠園第4期
NS9	橫跨德士古道於德大徑
TW01*	橫跨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愉景新城
TW02*	橫跨圓墩圍近荃灣廣場
屯門區	
NF31A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青街及青山公路
NF65	橫跨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近三聖街
NF93	橫跨鳴琴路近山景邨景樂樓
NF94	橫跨鳴琴路近山景邨景華樓
NF99及NF99A #	橫跨湖景路近湖月街
NF100	橫跨湖景路近湖康街
NF102	橫跨湖山路近龍門路
NF103	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
NF150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輕鐵泥圍站
NF151	橫跨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近輕鐵鍾屋村站

結構編號	位置
NF161	橫跨屯門河道、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近輕鐵鳳地站
NF169	橫跨震寰路連接大興邨及大興體育館
NF189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藍地大街
NF197	橫跨青田路及鳴琴路
NF198	橫跨鳴琴路近田景路
NF209	橫跨輕鐵路軌近兆禧苑及悅湖山莊
NF231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近海珠路
NF232	橫跨海榮路近三聖總站
NF314	橫跨屯門河道近富健花園
NF319	橫跨青山公路 — 嶺南段近屯貴路
NF339	橫跨青山公路 — 大欖段近青泰路
NF410及 NF411 #	橫跨西鐵線近輕鐵屯門醫院站
NS64	橫跨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青棉徑
N486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墟徑
元朗區	
NF70	橫跨安樂路及朗業街近朗屏西鐵站
NF143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元朗東成里路連接巴士站與博愛醫院
NF153	橫跨青山公路 — 屏山段近屏興里
NS223	橫跨天城路及天恩路近天龍路
NF259	橫跨新田公路連接竹園至新圍
NF273	橫跨新田公路近壘圍
NF307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豐年路連接元朗廣場
NF340	橫跨天華路近天城路
NF341	橫跨天瑞路與天秀路
NF383	橫跨香港濕地公園路近天瑞路
NF392	橫跨天葵路及濕地公園路
NF393	橫跨東匯路連接吳家村、八鄉及東匯路
NF404	橫跨朗和路連接元朗站G2出口及十八鄉五和村
YL01*	橫跨天耀路近天水圍警署及天盛商場

涉及多於1個構築物(項目)的行人通道
* 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
@ 該行人通道橫跨黃大仙區及觀塘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行至今，當局有否就各個地點已落成的升降機統計使用人次；如否，局方有否任何措施作成效管理？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3)

答覆：

政府一直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為未配備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並且在約100米範圍內沒有替代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或標準斜道，以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相關要求，升降機的潛在使用量因此並非考慮因素。

2012年8月，政府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擴展計劃」，並邀請市民就認為有需要加設升降機的公共行人通道地點提出建議。市民反應踴躍，收到的建議數目眾多。我們在2013年上半年邀請18區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每區分別選出3條公共行人通道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擴展計劃」下推展。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再次邀請各區議會選出不多於3條現有行人通道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二階段計劃」(前稱「下一階段計劃」，其後改稱「第二階段計劃」)下推展。

為方便區議會選擇行人通道，以在「擴展計劃」及「第二階段計劃」下落實相關的加設升降機工程，路政署已向各區議會提供每條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例如人流、收到的建議數目、載有擬建升降機位置及照片的圖則、是否設有斜道、附近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在100米範圍內替代的地面過路處及附近的其他升降機等。

正如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就現時計劃餘下在各區共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期盡快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惠及長者及有需要的市民(稱為「第三階段計劃」)。路政署在完成個別建議的研究後，會向相關區議會簡介勘測結果及有關建議的初步方案。一如「擴展計劃」及「第二階段計劃」，路政署會向相關區議會提供每條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如方案經確認為技術上可行，並獲區議會支持，路政署便會展開詳細設計工作。

各區議會的決定或將會做出的決定(視乎情況而定)均根據地區情況，充分考慮到相關因素。政府會按既定的投標及項目管理制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落實由各區議會選出的項目，並嚴格監管施工的質素，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同時全面照顧各方持份者的需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籌備檢討工作，以期在二零一九年完成檢討。就此，當局請告知：

1. 會否研究購置船隻以開放經營權及管理權予營辦商的可行性，評估能否降低營運成本及收費，減輕居民交通費支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會否研究為相關協助措施引入罰則，如服務表現、班次等未能達標，將扣減相關措施的資助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會否協助其餘8條航線，以維持渡輪服務及提升其服務質素？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4)

答覆：

1. 政府繼續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2017-20年現行牌照期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這些航線分別為：「中環—長洲」、來往坪洲、梅窩、芝麻灣及長洲的「橫水渡」、「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以及「中環—索罟灣」。政府會在現行牌照期的中期檢討(2019年上半年)中檢視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用以維持渡輪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當中包括深入探討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更換新船隻的可行性，目標是確保長久維持服務質素、財務可持續性及票價的合理調整。

2.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訂明，持牌人須於牌照期內，維持令運輸署署長滿意的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否則，運輸署會要求營辦商改善相關的渡輪服務。按照有關條例，如營辦商未能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又沒有充分理由，其渡輪服務牌照可能會被撤銷。運輸署一直透過實地調查，監察渡輪航線(包括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服務水平、乘客需求量、航班安排、服務質素等，並適時與營辦商商討優化服務的可行性。在檢討離島渡輪航線最佳長遠營運模式的過程中，政府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應否及如何加強現有監察渡輪服務的機制，以確保營辦商持續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

3. 目前，除了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外，另有8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1]。有意見指，特別協助措施應擴展至這8條離島渡輪航線。政府會於2019年上半年就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長遠營運模式作出決定時，一併決定屆時定下的長遠營運模式是否及應如何應用於該8條航線。

[1] 8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包括「香港仔—長洲」、「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愉景灣—中環」、「愉景灣—梅窩」、「馬灣—中環」及「馬灣—荃灣」。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7)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來年會監督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牌照期內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落實情況。就此，當局請告知：

1. 過去五年，「中環—長洲」航線每月的載客量為何；

2. 會否於碼頭設立長洲居民通道(不一定購買月票)，及鼓勵船公司推行「多程票」？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5)

答覆：

1. 過去5年(2014至2018年)，「中環—長洲」航線的每月載客量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	736 918	741 639	679 227	793 695	686 241
2月	772 383	765 850	758 798	709 879	721 599
3月	790 943	801 555	813 410	730 644	812 375
4月	897 125	932 225	750 298	927 400	847 395
5月	788 120	816 688	828 645	803 711	772 044
6月	713 855	708 822	695 328	638 337	666 497
7月	810 736	784 571	828 452	753 842	750 984
8月	914 409	902 207	828 370	792 756	733 158
9月	702 684	754 197	714 843	655 410	572 702
10月	779 097	802 394	799 647	796 253	756 141
11月	761 370	805 936	751 688	753 171	731 046
12月	737 259	788 824	829 458	805 272	750 104

2. 在離島區議會的支持下，「中環—長洲」航線的渡輪營辦商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自其牌照期於2011年開始後，便為長洲居民及其他經常乘搭這條航線的乘客提供月票，並自2017年8月19日起，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於佛誕舉行的太平清醮除外)在長洲渡輪碼頭及中環5號碼頭為高速船服務提供月票通道。至於為「中環—長洲」航線乘客提供多程票及開通月票通道供多程票持有人使用的要求，運輸署最近已完成地區諮詢程序，而營辦商現正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實施有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8)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所有專營巴士公司推出以下措施，以承擔其企業責任，減輕市民負擔：

1. 推出月票計劃；以及
2. 12歲以上學童優惠。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0)

答覆：

政府鼓勵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在維持私營機構所需的穩健財政的前提下，盡量為市民提供票價優惠。

目前，專營巴士公司會因應其營運及財政狀況、個別路線的服務性質及乘客需要，為乘客提供不同種類的票價優惠計劃。例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分別於2018年3月1日及2017年7月1日推出月票計劃[1]及全日制學生票價優惠計劃[2]。

[1] 月票持有人可在30日的有效期內，每日乘搭10程由九巴營運的路線和2程往來落馬洲的B1路線。

[2] 在該計劃下，學生在乘搭現時成人車資為12元或以上的九巴日間獨營路線，並在同日回程時乘搭相同組別路線，可享即日回程半價的票價優惠。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為其港島路線、深西快線及九龍市區路線的60至64歲長者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政府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提供更多票價優惠，包括月票計劃及為12歲以上的學生提供票價優惠，以惠及乘客。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工程所有承建商申索資料：承建商名稱、申索日期及申索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4)

答覆：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項目的承建商有責任按合約要求在指定時間和金額內完成有關工程。當遇到不可預見的情況，承建商可根據合約條款提出申索申請，並須提供充足理據及資料，作為申索的依據。路政署委聘的顧問工程師會仔細及獨立地評估這些申索申請個案，然後提交路政署審批。路政署會詳細檢視顧問工程師對承建商申索申請個案的評估，以確保所有申索申請都嚴格按照合約條款處理。

截至2019年2月底，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分別提出約69 億元及44 億元的申索申請。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政府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的同意下向外披露個別的申索資料。有關申索申請將如上文所述，須經顧問工程師及路政署審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經常接到市民就運輸方面投訴或查詢。就此，請告知本會：

當局在接收到有關公共交通建議／查詢信件後，承諾作暫覆及詳覆的日數為何；過去三年，實際達標率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6)

答覆：

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投訴組附設於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市民就運輸和交通事宜提出的建議和投訴。交通投訴組的工作範圍並不涵蓋處理查詢。同時涉及查詢和投訴成分的個案會列作投訴，並會以處理投訴的相同方式處理。交通投訴組接獲建議或投訴後，會直接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或機構(例如交通營辦商)作跟進或調查。雖然交通投訴組並無法定權力指令任何政府部門及／或機構就接獲的建議和投訴採取行動，但該組會密切監察負責方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在接獲相關部門或機構的回覆後，該組會通知有關市民。

根據交通投訴組的內部指引，該組會在5個工作天內確認接獲建議或投訴，而在接獲相關部門或機構的詳覆後，則會在10個工作天內把回覆轉告有關市民。處理建議或投訴所需的時間視乎各項因素而定，包括個案的複雜程度和相關部門及／或機構進行跟進工作所需的時間。

至於由運輸科接獲的投訴和查詢，則按照運輸科的內部指引處理。就投訴而言，一般由接獲日期起計的30個曆日內回覆。如屬書面投訴，亦須在10 個曆日內發出認收書。至於查詢，須由接獲日期起計的10個曆日內回覆。如情況並不切實可行，則須在這段期間內作出初步答覆，而作出具體答覆的期限可延長至接獲日期起計的21個曆日。建議方面，並無具體規定發出認收書和回覆的時限。

運輸科和交通投訴組均無備存有關在時限內發出認收書和回覆的達標率的統計數字，而交通投訴組在過去3年接獲的建議和投訴的數字則載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投訴總數	接獲的建議總數
2016	25 664	192
2017	26 436	185
2018	27 498	17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0)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局長到訪各區區議會、參與地區活動的數目及詳情為何？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參與居民舉辦的活動	政府主辦的活動
中西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東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南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灣仔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九龍城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觀塘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深水埗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油尖旺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參與居民舉辦的活動	政府主辦的活動
黃大仙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離島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葵青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北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西貢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沙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大埔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荃灣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屯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元朗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0)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過去兩年，一共到訪14個區議會，詳情如下:

地區	日期
中西區	2017年7月28日
東區	2018年11月30日
南區	2018年7月25日
灣仔區	2018年2月21日
觀塘區	2017年8月22日
深水埗區	2019年3月29日
油尖旺區	2018年12月7日
黃大仙區	2018年11月2日

地區	日期
離島區	2017年11月10日
葵青區	2017年12月18日
北區	2018年12月14日
西貢區	2018年3月14日
荃灣區	2019年3月8日
屯門區	2018年3月7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也不時參與政府及不同團體主辦的活動，數目眾多。我們沒有按活動地區、主辦單位整理有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54)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運用社交網絡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用於社交網絡宣傳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以及

2.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以何準則評估上述宣傳成效及款項運用得宜。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1.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運輸科)用於社交媒體平台的宣傳開支詳情和涉及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社交媒體平台名稱 (Facebook / YouTube / 其他)	**開始運作日期 (月份／年份)**	**人手編制及開支**	**宣傳開支**
香港海運港口局：YouTube、Facebook、LinkedIn、Twitter、微博	YouTube (07/2016)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其部分職責，因此並無相關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無
	微博 (04/2016)		無
	Facebook (04/2016)		網上宣傳： 2018/19年度 - 44,000元 2017/18年度 - 29,437元 2016/17年度 - 20,269元
	Twitter (04/2016)		網上宣傳： 2016/17年度 - 8,977元
	LinkedIn (04/2016)		網上宣傳： 2018/19年度 - 44,000元 2016/17年度 - 20,778元

社交媒體平台名稱 **(Facebook / YouTube / 其他)**	開始運作日期 **(月份／年份)**	人手編制及開支	宣傳開支
「路人甲」Facebook 專頁	09/2016 - 06/2017		「路人甲」Facebook 專頁的內容更新：184,000元
運房局Facebook 專頁及 Instagram 專頁	05/2018		設立有關Facebook 專頁及 Instagram 專頁並更新內容：975,200元

2. 設立社交媒體專頁和在這些社交媒體作推廣，旨在加強與公眾互動和增加訊息的覆蓋率，以達到推廣訊息和宣傳活動的作用。我們會參考訪客統計數字，不時評估這些宣傳渠道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0)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落實沙中線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目前專責監督沙中線項目的政府部門、其人手編制以及每年開支為何；

b. 承上題，負責監察沙中線項目的人員，當中有多少名具備相關鐵路方面專業資歷；以及

c. 鑑於監察落實本港鐵路工程項目，涉及跨局跨政府部門的工作，政府有否計劃將來設立「鐵路事務專員」，以統籌及協調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工作，以提升工作效率？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路政署專責監督落實沙中線項目的工作，而政府其他部門(例如屋宇署和消防處)則參與審閱項目的技術文件，以履行其法定職能。截至2019年3月，路政署轄下的鐵路拓展處有1名政府工程師、3名總工程師、10名高級工程師、16名工程師和2名助理工程師，負責協助1名首席政府工程師推展沙中線項目。由於相關開支由路政署的現有人手資源承擔，因此並無開支的分項數字。除助理工程師職級外，工程師職系的所有人員均為合資格專業人士。

在監督落實鐵路項目的現行安排下，路政署轄下的鐵路拓展處一直作為單一聯絡點，負責就行政事宜全面協調各政府部門，而這些部門則各自擔當其法定或規管角色。關於設立「鐵路事務專員」一職的建議，當中可能涉及檢視使命、開設職位和改組部門，政府會仔細考慮有關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1)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的成立日期、成立目的、成立模式；以及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2) 就局方所管轄的基金，當局現時如何評估及監察各項資助的情況，以及有何指標去檢討基金的成效？若有，最新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政府於2014年4月撥款1億港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基金旨在支持和鼓勵更多年青人和在職成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和修讀專業學位課程，以提升海運業和航空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專業水平。基金自成立以來，一直為這兩個行業的14項訓練獎勵、津貼及獎學金計劃提供財政支援。

基金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和結餘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結餘(百萬元)
2015-16	8.614	85.804
2016-17	12.272	73.532
2017-18	22.077	51.455

截至2019年3月31日，基金的預算結餘為2,798.5萬元，估計基金將於2019-20 年度內耗盡。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向基金注資2億元，以支援現有計劃及措施的持續運作，並推行優化措施和新訓練獎勵計劃，從而為海運業和航空業培育更多人才。政府在2019年1月28 日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注資建議。

為確保有效善用基金，政府已為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海事處及職業訓練局管理的全部14項計劃設立完善的監管機制。簡要而言，每項計劃均有其本身的程序指引、批准申請準則、匯報及審計規定和發放資助的適當安排。當局已設立香港海運港口局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下的海事服務人力資源督導小組，以及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三方專責小組)，分別由海運和航空業專業人士、學者及持份者組成，就基金下海運和航空範疇各項計劃的管理事宜向運房局提供意見。

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及三方專責小組亦有定期召開會議或審閱書面報告，從而監察基金下各項海運和航空計劃的進度和撥款使用情況。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並負責按照既定準則及指導原則，審核業界組織提交的推廣措施申請或撥款建議。根據基金在過去5年的實際運作情況，上述監管機制在監察善用基金方面行之有效，日後會繼續實施。

當局在2018年年中展開檢討工作，以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評估基金的整體成效及各項計劃的實施情況。總括而言，受訪者認為基金在吸引新血入行及提升行業的整體能力和專業水平方面已達到所訂目標，並支持繼續推行基金及相關計劃。截至2019年2月底，基金已惠及合共6 931名學生和海運業及航空業的現有從業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4)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指，局方工作包含監督多項道路項目的工程，包括：

-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
- 港珠澳大橋工程；
-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工程，包括已開通道路工程；
-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工程；
- 中九龍幹線工程；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以及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局方就監管以上工程的人手及開支詳情；

b. 過去五年，局方監管以上工程時，有否發現遺失施工紀錄，包括「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及／或其他工程文件？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項目名稱	合約名稱	涉及公司	文件遺失名稱	文件遺失數量	局方處理方法	涉及金額

c. 過去五年，局方監管以上工程時，有否發現各種工程未達工程標準情況？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項目名稱	合約名稱	涉及公司	未達工程標準詳情	局方處理方法	涉及金額

d. 過去五年，局方監管以上工程時，有關工程的工傷情況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項目名稱	合約名稱	涉及公司	因工程受傷人數	因工程死亡人數	局方處理方法

e. 過去五年，局方監管以上工程時，有否發現各種工程違規情況？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項目名稱	合約名稱	涉及公司	工程違規詳情	局方處理方法	涉及金額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a)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一直以現有人手資源監督有關工程項目，屬其職務之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沒有詳細分列。

(b)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接獲有關工程項目遺失施工紀錄的報告。

(c)及(e)
如在施工期間發現任何未達工程標準或未有遵從合約規定的情況，承建商有合約責任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糾正有關情況並承擔開支。

(d)
在2014年4月至2019年2月期間，有關工程項目引致工業意外的資料載列如下：

工程項目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116	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67	2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227	4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42	1
將軍澳－藍田隧道	8	0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0	0
中九龍幹線	1	0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1	0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0	0

工務部門十分重視建築工地的職業安全，並在工務工程合約中訂明有關職業安全的具體要求，包括制定安全計劃書、推行安全管理系統，以及按法例規定設置和維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等。工務部門已提醒工程顧問的駐工地工程人員不時全面檢視工程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各項安全措施，並規定承建商須嚴格執行有關安全措施，以確保施工安全。工務部門會繼續緊密監督有關工程項目的職業安全情況，並在適當時候與工程顧問及承建商檢討有關安全措施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3)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監督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請告知本會：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各合約內容，包括設計完工日期，現時估計完工日期等，並按下表回答：

工程合約編號及開始日期	工程合約內容	工程中標公司	工程中標金額	設計完工日期	現時估計完工日期

現時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進度，並按下表回答：

工程合約編號	工程合約內容	工程中標公司	工程進度	延誤原因	現時估計完工日期

過去五年，負責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的顧問公司數目、有關支出及詳情，並按下表回答：

工程合約編號	中標顧問公司	中標金額	顧問公司合約工作詳情	合約日期

過去五年，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傷數字和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年份	工業意外日期	傷亡人數	工業意外詳情	有關支出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合約的資料如下：

合約編號 (開始日期)	工程內容	承建商	批出合約金額 (十億元)
合約編號： HY/2012/07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 (2013年6月)	設計及建造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北大嶼山公路的雙程雙線分隔高架行車道及相關支路；修改北大嶼山公路及翔東路的部分路段，並重新定線；以及進行相關工程。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8.7
合約編號： HY/2012/08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 (2013年8月)	設計及建造一條長約5公里雙線雙程海底隧道，連接屯門第40區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以及於屯門第40區填海約16.5公頃土地。	寶嘉—布依格聯營	18.2
合約編號： HY/2013/12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及相關工程 (2014年7月)	建造約5.4公頃的收費廣場及相關構築物、道路和行人天橋，修改屯門龍門路及龍富路的部分路段並重新定線，以及進行相關工程。	中國路橋—基利聯營體	3.0
合約編號： HY/2014/10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2018年5月)	設計、供應及安裝主要覆蓋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英國通用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0.2
合約編號： HY/2017/10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隧道大樓及機電工程 (2018年5月)	建造北面連接路的行政大樓、收費控制大樓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和設施，進行機電工程，以及重置香港海關及消防處的設施。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2.6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南面連接路已在2018年10月和11月分階段通車。根據最新進度，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預計最早於2020年完工。

負責監督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的顧問公司的資料如下：

合約編號	顧問公司	總價 顧問費 (百萬元)	合約日期
合約編號：CE 7/2011(HY)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設計及建造	艾奕康有限公司	108	2011年 11月

截至2019年2月底，涉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的工業意外的資料如下：

工程	工業意外宗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115	2	113

意外原因大致可歸類為：(i)被器械及物件所傷；(ii)運送、起重、工作期間受傷；(iii)從高處墜下；(iv)滑倒；以及(v)其他原因。因意外而向受影響工人及其家屬發放的賠償由有關合約的承建商支付。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和路政署沒有相關支出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4)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其中一個工作，是在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下，監督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請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負責監督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的官員職級、人數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官員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過去五年，監督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實地監督詳情，並按下表回答：

	實地監督日期	人數	監察詳情	有關支出

過去五年，與大陸、澳門就監督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舉行會議詳情，並按下表回答：

	會議日期	人數	會議詳情	有關支出

過去五年，為大陸、澳門就監督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提供實地考察團的詳情，並按下表回答：

	實地考察日期	人數	實地考察內容	有關支出及詳情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在總目158項下，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一直以現有人手資源監督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涉及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和薪酬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政府有既定的機制監察工程項目的推行。現時一般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工務部門會聘請專業工程顧問，包括工程師、建築師、工料測量師和其他有關的跨界別專業團隊，協助部門對工程進度及質量進行嚴格監管。就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建造工程而言，路政署亦採取同一安排。該署聘請的顧問工程師會指派駐地盤工程人員管理各工程合約的日常運作，包括監督承建商在施工進度、物料測試、工地安全及保護環境措施等方面的表現。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項目的駐地盤工程人員的薪酬，以及管理駐地盤工程人員的開支估算分別為約20億元、約15億元及約26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整個大橋項目主要分為兩部分：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在內地水域進行的大橋主橋(包括橋樑及隧道段)工程，以及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各自負責的連接路及口岸工程。換句話說，內地和澳門不會監督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其中一個工作，是在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下，監督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為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環境緩解措施的詳情，請按下表回答：

日期	提供緩解措施服務的公司／人士	緩解措施地點	緩解措施詳情	緩解措施成效	有關支出

2. 過去五年，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所收到投訴的詳情、調查結果和處理投訴方法，請按下表回答：

投訴日期	完成處理投訴日期	投訴合約名稱／承辦商名稱	投訴地點	投訴內容	處理投訴方法	有關支出

3. 過去五年，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違反法規的詳情、調查結果和處理投訴方法，請按下表回答：

違反法規日期	被檢控日期	合約名稱／承辦商名稱	違反法規地點	違反法規內容	處理方法	有關支出

4. 過去五年，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水質、空氣、噪音及白海豚監察超標的詳情(包括Action Level及Limit Level)、調查結果和處理投訴方法，請按下表回答：

超標日期	合約名稱／承辦商名稱	超標地點	超標詳情	提交超標報告日期	處理方法	有關支出

5. 據悉，有關工程曾被控違反環保許可證條款，政府有沒有額外支出，數目多少？由誰支付？請按下表回答：

違反法規日期	被檢控日期	合約名稱／承辦商名稱	違反法規地點	違反法規內容	處理方法	有關支出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1)

政府透過各工程合約的規定，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項目下實施一系列的環境緩解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就空氣質素採取的緩解措施包括：每日在工地灑水、在工地出入口使用車輪清洗設施、使用低碳燃料驅動的施工機器、覆蓋填料，以及確保施工過程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在消減噪音方面採取的緩解措施包括：在工地採取良好的措施及施工方法以在源頭消減噪音、使用低噪音機器及設備、為固定器械安裝隔音屏障、妥善保養機器及設備，以及減少在同一時間操作產生噪音的機器及設備的數量。

在施工期間，為了盡量減少影響海洋生態而採取的緩解措施包括：採用非浚挖方法進行填海及修築海堤工程、禁止進行水底撞擊式打樁、限制工程船隻的航行速度，以及設立中華白海豚管制區。

實施上述空氣、噪音及生態緩解措施的開支及人手，由相關工程項目費用承擔。

(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項目的投訴主要涉及交通問題、安全問題、工程進度及預算、環保問題及其他事宜五個主要類別。路政署在2015至2019年(截至2019年3月18日)期間接獲上述各個工程項目的投訴數字撮錄於下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19年3月18日)**	**合計**
一般	11	8	14	20	1	**54**
香港口岸	8	13	25	27	6	**79**
香港接線	8	24	34	15	3	**84**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25	33	37	32	4	**131**
合計	**52**	**78**	**110**	**94**	**14**	**348**

按投訴類別的分項數字如下：

投訴類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19年3月18日)**	**合計**
交通問題	26	38	29	46	8	**147**
安全問題	3	11	44	4	1	**63**
工程進度及預算	3	3	4	3	0	**13**
環保問題	12	13	14	17	2	**58**
其他	8	13	19	24	3	**67**
合計	**52**	**78**	**110**	**94**	**14**	**348**

有關各項目下針對工程的投訴，路政署一直監察相關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處理投訴的工作。承建商並沒有向路政署報告他們處理工程投訴所招致的開支，政府亦沒有關於處理工程投訴所涉開支的資料。

(3)

過去5年，與環保有關的檢控個案詳情撮錄於下表。相關罰款及補救措施的開支，由承建商負責支付。

違例日期	**聆訊日期**	**承建商名稱**	**違例地點**	**違例內容**	**處理方法**	**結果**
2016年11月24日	2018年3月27日	寶嘉—布依格聯營的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地	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由環保署檢控承建商	控罪不成立

違例日期	聆訊日期	承建商名稱	違例地點	違例內容	處理方法	結果
2017年2月14日	2018年3月23日	寶嘉—布依格聯營的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地	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由環保署檢控承建商	控罪不成立

(4)

過去5年，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施工期間，水質、空氣質素、噪音水平及中華白海豚情況的監察數據超越行動水平及極限水平的次數撮錄於下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水質	行動水平	91	83	448	530	0
	極限水平	33	16	110	91	0
空氣質素	行動水平	11	4	31	40	6
	極限水平	4	0	8	3	1
噪音水平	行動水平	0	0	1	1	0
	極限水平	0	0	0	0	0
中華白海豚情況	行動水平	1	0	3	2	0
	極限水平	7	8	8	7	1

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施工期間，須按照環境許可證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環監)計劃，以確保在工地妥善落實所有緩解措施。負責執行環監計劃的顧問及其職責包括：

(i) 獨立環境小組負責執行環監計劃、視察工地以確保緩解措施妥善落實，以及在有需要時建議額外的補救措施；

(ii) 獨立環境查核人負責檢視環境小組落實環監計劃的工作、查核監察工作和檢討緩解措施的成效，以及檢視由獨立環境小組提交的報告；以及

(iii) 環境監察辦事處作為獨立而公正的單位，負責檢視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源頭及程度、為涉事的相關各方作出裁決，以及協助協調各方採取補救措施以修正有關情況。該辦事處亦負責監察因落實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而對環境造成的累計影響。

環監計劃下備有「事件及行動計劃」，訂明相關各方在處理環境監察數據超出標準方面的行動過程。如環境監察數據超出標準，相關的環境小組和承建商會深入調查超標的原因和現有緩解措施的落實情況，並按需要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獨立環境查核人／環境監察辦事處會與駐地盤工程師共同審視調查結果，再向路政署匯報。承建商須支付補救措施的開支；政府沒有相關開支的資料。

環境小組就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建造工程進行的調查，以及環境監察辦事處和獨立環境查核人其後就調查結果所作的檢討，均確認承建商在環境監察數據超出標準時，已在工地採取足夠的緩解措施。有關行動按照「事件及行動計劃」妥善進行，而緩解措施亦有效落實。我們沒有收到關於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報告。

接獲的投訴會轉交環境小組處理。環境小組會調查投訴個案是否成立，並評估問題的源頭是否與工程相關的活動有關。若投訴個案屬實，環境小組會徵詢獨立環境查核人的意見並提出緩解措施建議。相關報告亦會提交環保署。調查結果會通知投訴人，並載於每月的環監計劃報告中，該報告會上載至港珠澳大橋環境監察辦事處網頁。

(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項目並無工程因違反環境許可證所列條件而遭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2)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科會繼續推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所建議的改善措施。當局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曾指明「根據現行政策，出租汽車不屬於公共交通服務」。但《道路交通條例》的釋義卻寫明：「公共服務車輛(public service vehicle)指任何登記為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的汽車，或登記為私家車而具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汽車」。請問當局：

1. 為何出租汽車屬於公共服務車輛，但不屬於公共交通服務？

2. 承上，可否提供可助證上題回覆的文件以作參考？

3. 當局何時檢討出租汽車政策？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7)

答覆：

(1)及(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出租汽車因向公眾提供服務而被界定為一種公共服務車輛。出租汽車提供的服務屬高端、個人化點對點性質，而出租汽車服務的車費和服務詳情並不受政府規管。另一方面，公共交通服務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在車費、服務水平、路線、站點或營運地區等方面均受政府不同程度的規管。根據在1999年公布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鐵路、巴士、公共小巴和的士等，但並不包括出租汽車。在2017年公布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亦重申了這定位。

(3)
運輸署檢討了出租汽車規管制度，並在2017年2月1日推出多項改善措施，以期令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有更大彈性和便利新經營者加入出租汽車市場。這些措施包括讓有興趣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人士可在無需事先購買汽車的情況下提出「預先評估」要求、按個別情況給予特別考慮予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人等。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出租汽車規管制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長遠而言，當局會否進行第四次整體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在1999年10月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主要包含三大範疇：(i)運輸基建的規劃；(ii)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定位和相互間的協調；以及(iii)其他運輸專題研究。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亦定下幾個大方向，包括(1)更妥善融合運輸與土地用途規劃；(2)更充分運用鐵路，讓鐵路成為客運系統的骨幹；(3)提供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4)更廣泛運用新科技來管理交通；以及(5)制訂更環保的運輸措施。這些大方向至今依然適用。

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後，運輸及房屋局一直有就整體運輸研究所涉及的各個範疇進行不同研究：

(i) 在運輸基建規劃方面，政府分別在2000年及2014年公布了《鐵路發展策略2000》和《鐵路發展策略2014》。政府內部亦有定期檢視全港策略性道路項目的規劃，並就此適時推展各主要道路項目，包括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等。我們的下一步工作是展開《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ii) 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政府在2017年6月完成《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該研究探討了重鐵以外的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及定位，確立了公共交通系統成功的要素，並建議了超過60項措施優化公共交通布局。這

些措施將有助鞏固各公共交通服務在公共交通系統扮演的角色，促使他們彼此更能優勢互補，從而令市民可享用更高效、便捷和多元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

(iii) 在運輸專題研究方面，運輸署除了會繼續推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及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必要的籌備工作外，還會展開「擠塞徵費」研究。這項研究會以「效率優先」為原則，讓載客效率高的車輛(例如專營巴士)和支持經濟活動的車輛(例如貨車)在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時可享有較優惠的收費，同時向運載量較低的車輛類別(例如私家車)徵收較高的收費。這項研究亦會審視在不同時段採取不同收費的範圍。運輸署預計在2021年就這項研究提出的建議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以上針對不同運輸課題的研究基本上達至整體運輸研究的效用，而且相比以往進行一次過整體運輸研究以涵蓋上述三大範疇的做法，我們認為在適當時間就不同範疇和課題進行研究的安排，一方面留有彈性，可配合隨着本地發展而不斷變化的交通需求，另一方面無需經過龐大研究所需的漫長籌備和整合過程，能分階段投放資源，有序地完成各項研究工作，讓各項研究結果可早日出台，是更適切的做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5)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自2014年當局建議興建東九龍線至今再無新消息。2019-20年度重點留意事項提及繼續推展東九龍線詳細規劃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截至目前，當局規劃及研究東九龍線工作有何進展；

(二) 何時有具體走線方案公布，並諮詢公眾意見；以及

(三) 新財政年度，當局預留多少人手及財政開支，負責規劃東九龍線。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東九龍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於2017年7月底向政府提交該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的重點是要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包括東九龍線)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

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另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上述工作由運房局運輸科的現有人員執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6)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上坡電梯系統」現時涵蓋多少個觀塘及黃大仙區(以表列出)建議。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府於2009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20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政府於2009年5月就此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在有關評審完成後，於2010年2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評審結果，剔除了2項建議，並為其餘18項建議制定優次。已排名並正在推展的18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中，觀塘區及黃大仙區各有2項建議，載列如下：

地區	建議
觀塘	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註1]
黃大仙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註2]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註1：該項目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下落實，該連接系統已於2015年10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註2：該項目在沙田至中環線工程項目中落實，該行人通道系統已於2017年10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0)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近年珠海積極發展物流設施及保稅區；自港珠澳大橋通車後，亦已有港商研究將部份業務遷移至珠海。針對「加強與不同海運及港口城市的合作，並推廣香港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

1. 運房局或商經局有否就港珠澳大橋對本港物流業的發展進行任何研究或評估？若有，詳情為何？

2. 針對加強與其他港口城市的合作，近年實際工作及成果詳情為何？又預計2019/20年將有何工作及措施？

3. 針對「推廣香港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政府又有何措施或策略？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

答覆：

港珠澳大橋(大橋)在2018年年底通車後，已大幅改善粵港澳大灣區內的交通運輸網絡，並加強區域合作的潛力。舉例說，取道大橋往來珠海與香港國際機場，可節省約八成的行車時間，往來珠海與葵涌貨櫃碼頭，可節省六成以上的行車時間。兩地的聯繫加強，有助促進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西部與香港的貨物流通，進一步把香港的貨運腹地擴大至珠三角西部。交通運輸網絡改善，將有助發展多式聯運，並為本港的物流業提供更多商機。

多年來，香港港口與珠三角鄰近港口之間已形成合理分工。香港擁有高效超卓的對外連繫網絡，加上與國際的聯繫，香港已發展成為區內主要的轉運樞紐港，中轉貨物佔本港總貨櫃吞吐量約61%。至於廣州及深圳港

口，由於它們較接近華南地區的生產基地，其角色則以處理直接貨物運輸為主。2019 年2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確立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香港會繼續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框架下與鄰近港口城市共同推進協調發展。

政府非常重視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及現代物流業。為支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高增值海運服務方面的優勢，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稅務措施，以推動香港的船舶租賃和海事保險業務；為海運業的爭議解決服務提供便利措施；以及通過在選定的海外及內地辦事處設立專責地區團隊，改善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等，務求吸引更多船務業界人士來港，為本港的港口及海運業注入新動力。

至於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物流樞紐，政府一直物色並推出合適用地，以發展高增值第三方物流服務。為此，政府在2018年5月批出位於屯門第49 區的一幅3.2公頃用地作物流發展之用。為推動航空貨運業的發展，政府已在香港國際機場南貨運區內預留土地，以配合轉運、跨境電子商貿及高增值航空貨運業務的增長。香港機場管理局亦在機場島過路灣提供一幅約5.3公頃的用地，以發展高端物流中心。中心預計於2023年投入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當局曾製作的教育乘客及駕駛者的宣傳片的名稱及該宣傳片的製作開支及宣傳開支；

(2) 2018-19年度「搭車顧自己，都要顧人哋」宣傳片的製作開支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何？

(3) 當局於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在免費電視頻道播放「搭車顧自己，都要顧人哋」宣傳片的次數分別為何？

(4) 鑒於「搭車顧自己，都要顧人哋」宣傳片大獲好評，不少市民更覺得應向旅客播放這些宣傳片，讓旅客懂得如何安全及有禮貌地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當局會否考慮在港鐵車廂內、前往香港的高鐵列車車廂內，港鐵車站內、香港國際機場內、前往香港的飛機航班內及各個口岸播放此宣傳片？當局會否考慮為此宣傳片製作普通話版及英語版，讓旅客更易了解乘搭交通工具時應注意的事項？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0)

答覆：

(1) 過去 3 年，運輸署製作教育乘客及駕駛人士的宣傳片表列如下。在電台及電視播放的宣傳短片是以政府宣傳短片形式播放，不涉及廣告費用。

年度	宣傳片名稱	製作成本
2017-18	乘搭車船樂同行	833,562元 (包括一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一段3分鐘短片)(註)
2018-19	單車停放小改變，生活環境大改善	493,000元 (包括一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2018-19	搭車顧自己，都要顧人哋	不適用 (請參閱答覆第2部分)

註：該段推廣「乘搭車船樂同行」的3分鐘短片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場地免費播放。該短片亦有分發給運輸署轄下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代表所屬的非政府機構作廣播用途。

(2) 為推廣乘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注意禮貌，運輸署策劃及製作「搭車顧自己，都要顧人哋」宣傳運動，並獲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 5 間專營巴士公司(即城巴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參與及贊助。運輸署無需承擔宣傳短片的製作費。

該宣傳短片製作了 30 秒版本及 3 分鐘足本版。30 秒版本以政府宣傳短片形式在電視播放，兩個版本均已上載運輸署的 YouTube 頻道及網站，不涉及廣告費用。

(3) 2019 年 2 月底至 3 月中，「搭車顧自己，都要顧人哋」政府宣傳短片在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及收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合共播放超過 500 次。

(4) 該 30 秒政府宣傳短片設有廣東話及英語版，分別配有中文及英文字幕，而 3 分鐘的廣東話足本版短片同時配有中英文字幕。運輸署沒有計劃製作普通話版。除了電視及 YouTube 頻道外，短片亦在港鐵站、港鐵車廂及九巴巴士站的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播放。運輸署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播放短片以教育公眾，包括遊客。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本綱領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表示會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提出具體建議，以諮詢持份者。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涉及上述事項的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及經常開支分別為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將於何時提出具體建議，以及將於何時諮詢持份者意見？

(2) 當局表示會因應情況，聯同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跨境交通安排並監督其實施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涉及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當局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何等跨境交通安排？當局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將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何等跨境交通安排？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3)

答覆：

(1) 運輸署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擬定具體方案以諮詢持份者。運輸署計劃在2019年上半年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運輸業界、相關區議會、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

這項可行性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50萬元。管理這項研究及諮詢持份者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2) 政府已聯同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港珠澳大橋的跨境交通安排。自港珠澳大橋在2018年10月24日開通後，已實施各項跨境交通安排。現時有各類跨境交通工具(包括口岸穿梭巴士、跨境巴士、跨境出租汽車、跨境貨車及跨境私家車)應付本地居民、三地旅客及業界的需要，務求利便交通及促進大灣區內的人流和物流。

三地政府已同意簡化發出跨境車輛牌證的要求，以鼓勵使用港珠澳大橋。例如香港跨境貨車可免卻向廣東省有關部門申請審批增加大橋的批註而使用大橋往來粵港兩地。由2019年2月25日起，持有常規配額使用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及沙頭角管制站的粵港跨境私家車，可以試行形式免辦額外手續而使用港珠澳大橋往返香港和珠海，為期兩年。同一試行安排亦會由2019年4月29日起擴展至持有常規配額使用深圳灣口岸的跨境私家車。共有約33 000輛粵港跨境私家車受惠。

政府會因應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連接道路的容車量，按需要諮詢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後，逐步有序增加跨境車輛使用港珠澳大橋的配額數量，以更充分使用港珠澳大橋及配合大灣區的發展。

處理跨境交通安排的工作由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展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請當局列出下列資料：

(1) 按下列列表列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詳細金額：

按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共交通費用計算而在二月獲得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金額	獲得左欄所示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金額的八達通持有人數目
一元以下	
一元至十元	
十元至一百元以下	
一百元至二百元以下	
二百元至三百元	

(2) 二零一九年二月就一月公共交通費用而作出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總金額為何？

(3) 未能就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公共交通費用獲得任何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八達通持有人數目為何？

(4) 至今未領取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八達通持有人數目為何？

(5) 實施至今支付八達通公司的服務費用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9)

答覆：

(1) 在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下，根據市民在2019年1月支付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計算，該月的補貼額分布載列如下：

2019年1月的補貼額	受惠市民數目 (數目計至最接近的萬位)
0.1元－100.0元	1 670 000
100.1元－200.0元	510 000
200.1元－300.0元	170 000
總額	2 350 000

(2) 在補貼計劃下，根據市民在2019年1月支付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計算，該月的補貼額約為1.857億元。

(3) 2019年1月，所有記錄了補貼計劃所涵蓋公共交通開支的八達通卡中，約8 860 000張八達通卡所記錄的公共交通開支低於400元，故其持有人並未獲發放任何補貼。

(4) 截至2019年3月24日，在補貼計劃下約2 350 000名受惠市民當中，約有410 000名市民尚未領取1月的補貼，涉及的補貼額約2,000萬元。鑑於每個月的補貼可於3個月內領取，這些市民仍可於2019年5月15日前經各種渠道領取其2019年1月的補貼。

(5) 政府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及其承辦商就2019年1月及2月提供的服務合共支付752萬元，包括付予八達通公司計算及發放補貼以及操作及保養相關軟件和硬件，以及付予由八達通公司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設立及營運專設顧客服務熱線及其他查詢服務。在上述付予八達通公司及其承辦商的兩個月費用當中，約328萬元為非經常開支，一筆過付予他們在補貼計劃推出及實施初期，安排服務大使協助乘客使用專設八達通卡閱讀器登記月票／日票及領取補貼，並提供較多支援服務及查詢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新登記的各燃料的私家車和其他車輛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過去5個曆年按車輛類別及燃料劃分的新登記車輛數目表列如下：

2014年

車輛類別	年內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汽油	柴油	電動	石油氣	總數
電單車	5 109	0	25	0	5 134
私家車	44 245	1 546	845	0	46 636
的士	0	0	15	1 699	1 714
專營巴士	0	455	0	0	455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712	4	0	716
私家巴士	0	52	0	0	52
公共小巴	0	40	0	52	92
私家小巴	0	342	0	95	437
貨車	41	13 221	9	0	13 271
特別用途車輛	3	85	2	9	99

2015年

車輛類別	年內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汽油	柴油	電動	石油氣	總數
電單車	6 037	0	0	0	6 037
私家車	46 122	1 593	2 607	0	50 322
的士	0	0	0	2 340	2 340
專營巴士	0	866	8	0	874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737	3	0	740
私家巴士	0	62	1	0	63
公共小巴	0	73	0	91	164
私家小巴	0	369	0	35	404
貨車	10	14 446	11	0	14 467
特別用途車輛	2	82	7	17	108

2016年

車輛類別	年內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汽油	柴油	電動	石油氣	總數
電單車	5 542	0	2	0	5 544
私家車	36 266	1 896	3 020	0	41 182
的士	2	0	1	1 819	1 822
專營巴士	0	836	5	0	841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803	0	0	803
私家巴士	0	88	0	0	88
公共小巴	0	113	0	101	214
私家小巴	0	219	4	100	323
貨車	27	10 760	11	0	10 798
特別用途車輛	1	150	4	18	173

2017年

車輛類別	年內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汽油	柴油	電動	石油氣	總數
電單車	5 801	0	2	0	5 803
私家車	35 536	4 246	3 860	0	43 642
的士	0	0	0	1 947	1 947
專營巴士	0	684	15	0	699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648	2	0	650
私家巴士	0	69	1	0	70
公共小巴	0	54	0	168	222
私家小巴	0	172	1	97	270
貨車	62	10 500	12	0	10 574
特別用途車輛	0	117	11	19	147

2018年

車輛類別	年內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汽油	柴油	電動	石油氣	總數
電單車	5 286	0	0	0	5 286
私家車	41 551	265	471	0	42 287
的士	0	0	0	1 770	1 770
專營巴士	0	648	5	0	653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619	0	0	619
私家巴士	0	50	0	0	50
公共小巴	0	160	0	336	496
私家小巴	0	272	0	130	402
貨車	1	9 848	16	0	9 865
特別用途車輛	1	146	5	17	169

註：混合動力車輛計入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會否於2019-2020年度，在計劃在現行及未來的道路規劃中，考慮「單車友善」原則，讓單車使用者共同享用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2. 當局會否會否於2019-2020年度，參照鄰近地區，例如台灣及日本，改善香港道路系統，讓單車使用者可共享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3. 當局會否於2019-2020年度，全面檢討現行的「鐵路優先」方針，以決定是否繼續擴建鐵路系統，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4. 當局會否於2019-2020年度，全面改善現有的單車徑，並於市區興建單車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5. 當局會否於2019-2020年度，全面在規劃中的新發展區，建立單車徑系統，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6. 當局會否於2019-2020年度，參考台灣的做法，全面審視現時的道路系統中，設立單車及電單車專線，讓單車使用者共同享用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7. 當局會否於2019-2020年度，考慮全面重新招標所有巴士路線的專營權，並引入更多經營者，提高公共交通的競爭性，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8. 當局會否於2019-2020年度，全面審視偏遠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東涌、馬灣、天水圍及將軍澳等地區，並考慮於上述地區引入更多公共交通服務經營者，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9. 當局會否於2019-2020年度，全面審視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數目是否足夠，並立即增加發牌數目，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10.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就沙田、大埔、青衣和元朗區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服務，進行公眾諮詢，如有，詳情及具體開支為何；當局有否就沙田、大埔、青衣和元朗區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服務，進行公眾諮詢，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11. 當局於2019-2020年，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就此事作公眾諮詢，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12. 當局於2019-2020年，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時，會否加入單車作為日常交通工具，令日後香港成為「單車友善」城市，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就此事作公眾諮詢，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1、2、4、5及6.

政府致力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營造綠色社區，包括繼續改善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以及加強單車安全的宣傳教育，利便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或消閒用途。

一直以來，除了快速公路、政府隧道和個別劃為單車限制區的路段外，騎單車人士與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樣，均可享有相同的道路使用權，亦同樣須要遵守交通規則。

香港市區交通一般非常繁忙，路窄人多，路旁上落客貨活動頻繁，經常有車輛駛經並需在路旁短暫停留，例如單車可能會因公共交通工具乘客上落車而須在快線與慢線之間轉線，因而增加了道路上可能出現的危險。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

另一方面，市區路面空間一般較有限，若要劃出單車專線，定會縮窄現有的行人道或現有行車道，因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加劇路面擠塞。在沒有單車專線的情況下，若有大量單車在市區與其他車輛共同使用繁忙道路，亦會增加意外風險。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市區現有道路設置單車專線及電單車專線。

在2019-20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所負責位於新發展區內已規劃闢設的單車徑詳情列於附件。

就在新界9個新市鎮內改善單車徑及單車設施，運輸署擬定了約900個建議改善地點。改善措施包括增加公共單車泊位，以及在單車徑上有急彎、陡斜坡道和行人過路處的不同地點增設安全設施。

第一批改善工程涉及約100個地點，已在2018年年中完成。第二批改善工程涉及約500個地點，會在2019年第三季動工，預計在2022年或之前完成。

第一批改善工程涉及開支約400萬元。第二批改善工程涉及預算開支約7,000萬元，當中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200萬元。

至於餘下的300個地點，因涉及較複雜的工程，運輸署正與相關的工務部門商討有關改善工程的設計及施工，並會在敲定工程細節後計算出預算開支。

3.
香港人煙稠密，道路空間有限，面對的挑戰在於如何每日為數以百萬計乘客人次提供快捷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現時，我們的鐵路網絡每日運載逾500 萬乘客人次，佔公共交通乘客人次總數超過 40%。發展鐵路網絡可大大加快乘客流量，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要有此成效並不容易。其他人口密集的城市如新加坡、東京、首爾、倫敦及紐約等，也倚重鐵路作為集體運輸系統。

發展鐵路運輸不單能減低對路面交通系統的倚賴，更可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和減少車輛排放造成的路邊空氣污染，同時也能釋放鐵路沿線地區的發展潛力，有利於房屋及經濟發展。政府一方面繼續採取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政策，另一方面也致力建立多元化的公共交通系統。

7.
現時共有5間巴士公司獲批6個巴士專營權，有效期均為10 年，會於2023年至 2027 年間屆滿。這些專營權屆滿後是否會透過公開招標發出新專營權，會於接近屆滿時決定。按一貫的政策，現有專營公司如能證明有能力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同時又願意進一步投資於專營巴士的營運，一般而言可透過與政府進行直接談判而申請新專營權，事前會諮詢立法會及公眾意見。運輸署目前沒有計劃將現有專營權重新招標，但會繼續透過監察及規管工作，確保專營巴士營辦商能為乘客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

8.
運輸署密切監察各區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和質素，並會因應乘客需求對服務作出適時調整。當有確實需求開辦新服務或加強服務時，運輸署會與營辦商作出必要安排以應所需，過程期間亦會與相關區議會保持密切溝通。檢討和監察公共交通服務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持續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9.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發出新的士牌照須按需要而定，考慮因素包括乘客需求、的士業的經營狀況，以及的士數目增加對交通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了更清楚了解乘客對的士服務的需求及的士業的經營情況，運輸署每年均會就整體的士服務水平進行調查。在2018年對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進行的最新調查顯示，這些的士的供應大致足夠。運輸署沒有計劃在2019-20年度發出新的士牌照。

運輸署會繼續透過恆常機制，每年就整體的士服務水平進行調查，包括在全港主要的士站和路邊觀察點收集的士車程數目、乘客候車時間和的士載客率等數據，以及收集的士業界及乘客的意見。在2019-20年度，運輸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服務水平調查的預算開支約為90萬元，監察調查和跟進工作則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

此外，政府計劃推出 600 輛具備網約特色的專營的士，以滿足社會上對服務質素較佳及收費較高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新需求。政府正積極擬備有關推出專營的士的條例草案，目標是在 2018-19 立法年度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10.
運輸署在過去數年曾以「區域性模式」，重組沙田、大埔、青衣和元朗的專營巴士服務，並已完成這些地區的「區域性模式」重組工作。在施行重組建議前，運輸署曾在 2014 年 2 月至 10 月期間諮詢所涉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的意見。除了發出載列建議詳情的文件，該等文件亦上載至運輸署網頁。運輸署和專營巴士營辦商的代表出席了交委會會議，向委員解釋詳情並與他們交換意見。巴士路線重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11 及 12.
政府在2017年6月完成了為期兩年半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視了重鐵以外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及定位。整項研究的綜合報告在同月公布。在研究過程中，我們諮詢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透過不同平台，例如交通事務委員會安排的團體代表會議及業界會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確立了公共交通系統成功的要素，並提出共67 項措施優化公共交通布局。這些措施令市民可以享用更高效、便捷和多元化的公共交通服務。我們正積極逐步落實這些措施。為監督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所建議的措施，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和運輸署由2017-18年度開始合共開設了5個有時限職位，為期兩年。在2019-20年度，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約為267萬元。

由於單車不屬於公共交通工具，故不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涵蓋範圍內。儘管如此，政府會繼續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政府沒有計劃在2019-20年度進行另一次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附件

新發展區已規劃的單車徑

	新發展區	單車徑長度 (公里)	2019-20年度的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東涌新市鎮擴展	12	擬議的單車徑已納入相關發展項目內，因此規劃單車徑的預算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2	啟德發展區	13	
3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	4	
4	洪水橋新發展區	20	
5	元朗南發展計劃	12.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運輸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運輸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0)

答覆：

1) 在2018年1月至9月期間，運輸署接獲約200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個案，並已完成處理188宗個案，包括有163宗署方已向申請人提供所索取的全部資料，5宗已向申請人提供所索取的部分資料，7宗已拒絕提供申請人索取的全部資料，以及13宗運輸署不持有申請人所索取的資料。至於2018年最後一季的數字，則正在整理。

下表就2018年1月至9月期間根據《守則》處理的索取資料申請，載列(i)就有關申請署方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的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理由；以及(iii)最後處理方法。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理由**	**(iii)最後處理方法**
在過去4年專營巴士車長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調查的報告及結果	根據《守則》第2.13段「研究、統計及分析」以及第2.14段「第三者資料」拒絕提供整份報告。	向申請人提供在過去4年所進行調查的結果概要，當中包括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符合指引規定的百分比。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向運輸署署長提交就2018年2月10日九巴872號線在大埔公路的巴士意外的調查報告	鑑於九巴關注公開整份報告會妨礙警方進行刑事調查及／或其後的司法程序，根據《守則》第2.14段「第三者資料」拒絕提供整份報告。	告知申請人可在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的網站查閱該報告部分內容。(九巴向獨立檢討委員會提交該報告部分內容後，獨立檢討委員會已將該內容上載至其網站。)
行走個別固定路線的公共小巴路線的資料(即該些路線的服務詳情表及客運營業證所登記的車輛登記號碼)，以及專線小巴營辦商就有關路線向運輸署提交的每月乘客量數字	根據《守則》第2.14段「第三者資料」拒絕提供營辦商向運輸署提交的有關路線每月乘客量數字。	向申請人提供該些路線的服務詳情表及客運營業證所登記的車輛登記號碼。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理由	(iii)最後處理方法
有關在公共小巴安裝中間梯級的資料	根據《守則》第2.14段「第三者資料」拒絕提供公共小巴車輛供應商向運輸署提交的資料。	向申請人提供運輸署就在公共小巴安裝中間梯級所擬備的資料，包括公共小巴的營運規格、向營辦商發出有關張貼新梯級宣傳品的信函、向營辦商發出有關檢討實施新梯級的信函、實地測試新梯級的報告、有關暫時豁免安裝規定的信函、向公共小巴供應商發出有關新梯級設計規格的信函，以及有關撤回安裝規定的信函等。
為啟德發展區遴選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的資料	根據《守則》第2.16段「商務」拒絕提供1間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新設巴士路線建議中有關增值服務的資料。	向申請人提供運輸署發給專營巴士公司邀請就營辦新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提交建議的文件。該文件載有提供有關巴士服務的詳細要求。

2) 下表就2018年1月至9月期間根據《守則》處理的索取資料申請，載列(i)就有關申請署方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的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理由；以及(iii)最後處理方法。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理由	(iii)最後處理方法
5間專營巴士公司旗下所有巴士路線在2017年每日的實際巴士開出時間及班次數目	《守則》第2.14段「第三者資料」	拒絕提供申請人所索取的全部資料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理由	(iii)最後處理方法
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及有關職工會就檢討《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所舉行的會議的會議記錄	《守則》第2.10段「內部討論及意見」	拒絕提供申請人所索取的全部資料
查閱運輸署接獲的《車輛過戶通知書(的士除外)》	《守則》第2.9段「公務的管理和執行」及第 2.14段「第三者資料」	拒絕提供申請人所索取的全部資料
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負責人及車輛檢驗員的名單	《守則》第2.15段「個人私隱」	拒絕提供申請人所索取的全部資料
由1間地產公司編製的馬灣發展交通研究報告	《守則》第2.14段「第三者資料」	拒絕提供申請人所索取的全部資料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88F(1)(a)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守則》第2.9段「公務的管理和執行」	拒絕提供申請人所索取的全部資料
回覆在東區海底隧道裝設的兩部偵察車速攝影機有否啟動	《守則》第2.6段「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拒絕提供申請人所索取的全部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在2017年撥備8827萬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以加快在設有上蓋的合適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工作，安裝工程已由2017 年11月分階段進行。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目前全港九新界，設有座椅的巴士站有多少個，請按18區說明；
2. 目前全港九新界，設有實時巴士到站資訊展示屏的巴士站，共有多少個，請按18區說明。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全港共約2 600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以及在共約1 300個有電力供應的有蓋巴士站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安裝工程由2017年起分階段進行，預計在2020年完成。第一階段安裝座椅及顯示屏的工程已在2018年年底完成。各區已安裝座椅及已安裝顯示屏的有蓋巴士站數目載列於下表：

地區	已安裝座椅的巴士站數目	已安裝顯示屏的巴士站數目
東區	57	0*
灣仔	49	0*
中西區	47	0*
南區	50	0*
油尖旺	31	11
深水埗	33	15

地區	已安裝座椅的巴士站數目	已安裝顯示屏的巴士站數目
九龍城	48	20
黃大仙	42	28
觀塘	68	30
葵青	47	23
荃灣	27	12
屯門	35	22
元朗	51	19
北區	26	13
大埔	28	16
沙田	80	44
西貢	58	27
離島	13	3
總計	**790**	**283**

* 就港島的4個地區，城巴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會由2019年第二季開始安裝顯示屏。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推展復辦「中環—紅磡」渡輪航線計劃和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東、西九龍及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並在紅磡(南)渡輪碼頭引入商業元素。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兩項服務的落實最新進度為何？
2. 「水上的士」停泊的地點有多少個？擬定收費為何？
3. 中環—紅磡渡輪服務的收費及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在2018年8月及9月，運輸署就擬議的「中環—紅磡」航線及行經啟德、紅磡、尖沙咀東、西九龍和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公開邀請意向書。運輸署收到兩份意向書，現正因應有關意向書擬訂細節，並會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視乎諮詢結果，運輸署會敲定標書要求，包括服務基本水平，以及船隻和乘客設施，以便盡快進行招標工作。準投標者須提交服務建議書(包括營辦來往維多利亞港不同停泊點的短程服務(如屬「水上的士」服務)及建議票價(如屬「中環—紅磡」航線和「水上的士」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政府會加快推動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滿足社區對公共服務的需求。當局並已預留220億元推展首批「一地多用」發展項目，包括重建屯門診所、發展上環消防局旁的擬議救護站用地、整合荃灣市中心政府用地。據報，提供的設施包括設置停車場及長者設施等。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現在政府所提供的停車場，均是多層大廈停車場，日後按一地多用所提供停車場，是否會考慮設置地下智能停車場？

2. 在一地多用原則下，是否已有各區設置停車場的選址，如有，請按區議會分區說明。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1. 正如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為推動智能泊車，運輸署會探討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的公眾停車場引入智能泊車系統，亦會在要求選定短期租約用地的私人營辦商安裝、營運及管理智能泊車系統。就此，運輸署正進行智能泊車系統的顧問研究，預期在2019 年年底完成。該項研究旨在物色6個合適地點進行先導項目，以評估在香港應用不同類型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

2. 政府將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若經詳細技術評估確認可行，我們預計在未來5年在合適的政府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可具備條件提供至少1 500個公眾泊車位。就此，運輸署正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擬訂可加設這些泊車位的項目，並會展開詳細技術評估，以確定增設公眾泊車位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在大嶼山南部封閉道路的交通意外數字、未持有有效許可證進入道路而被檢控的數字若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2)

答覆：

過去5年，大嶼山南部封閉道路的交通意外數字，以及涉及未持有有效許可證而在這些封閉道路駕駛的檢控個案數字載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交通意外數字	43	47	40	39	45
涉及未持有有效許可證而在大嶼山封閉道路駕駛的檢控個案數字	823	1 007	932	1 047	1 12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更換海底隧道的消防系統」、「更換大老山隧道的中央監控系統」、「更換香港仔隧道的通風系統」、「更換啟德隧道的通風系統」、「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設置不停車繳費系統」、「專線小巴提供實時到站資訊」及「更換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海底隧道、將軍澳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廣播系統」這些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8)

答覆：

相關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詳情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千元	工作計劃
1	更換海底隧道的消防系統	29,800	政府會更換現有老化的消防系統，包括偵測器、消防泵、起動器掣板、控制及監察掣板，以及所有配線及配件。預計更換工程會在2019年年中展開，並在2024年完成。
2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中央監控系統	29,610	政府會更換現有老化的隧道中央監控系統，包括中央電腦、控制站、現場控制台，以及傳輸配線及配件。更換工程會在2019年年中展開，預計在2024年完成。
3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通風系統	70,810	政府會更換現有老化的隧道清新空氣供應系統，包括消音器及所有配線及配件。更換工程會在2019年年中展開，預計在2024年完成。

	項目	預算開支 千元	工作計劃
4	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設置不停車繳費系統(註)	945,980	運輸署計劃在2021年年底將軍澳-藍田隧道啓用後約2至3年內，分階段在現有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 該預算撥款旨在預留專項撥款，用以採購和安裝路面設備及設施、開發和修改後端軟件系統、對現有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收費廣場進行必要的改建工程，以及採購車內感應器和閱讀器。
5	更換啟德隧道的通風系統	169,000	政府會更換現有老化的隧道鮮風及排氣通風系統，包括消音器及所有配線及配件。更換工程會在2019年年中展開，預計在2024年完成。
6	專線小巴提供實時到站資訊	31,000	在未來3年，政府將出資在所有專線小巴車廂內安裝資料收集裝置，並開發和建設一套單一的中央後端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用以處理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以及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將有關資訊發放。運輸署會開發所需的系統，並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在旗下專線小巴安裝資料收集裝置，讓市民取得專線小巴的實時到站資訊。運輸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與專線小巴業界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聽取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同時，運輸署已委聘技術專家推展數據收集系統試驗計劃，預計該試驗計劃可在2019年年底完成，以期在2020年年初選取合適的系統。運輸署會在專線小巴上安裝相關裝置，由2020年年中起進行實地測試及系統試驗。運輸署的目標是由2021年起分階段推出該實時到站資訊流動應用程式，以期在2022年全面實施該系統。
7	更換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海底隧道、將軍澳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廣播系統	10,960	政府會更換現有老化的廣播系統、路面設備，以及所有配線及配件。更換工程會在2019年年中展開，預計在2023年完成。

政府把一般收入帳目項下開立承擔額項目或增加核准承擔額項目開支上限的撥款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透過《撥款條例草案》一併審議批核，並非一項新安排。政府已在2015年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解釋有關安排。我們亦將上述建議的所需撥款納入有關的開支總目和分目下，供立法會議員審議。

註： 涵蓋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將軍澳隧道、城門隧道、香港仔隧道、大老山隧道、尖山隧道和沙田嶺隧道、青嶼幹線，以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海底隧道。至於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均屬「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運作的隧道，運輸署計劃在政府分別在2023 年8月及2025年5月接收這些隧道後，便設置不停車繳費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殘疾人士擁有駕駛執照的數字及按殘疾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42)

答覆：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傷殘人士」指持有由衞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運輸署備存持有正式駕駛執照的上述傷殘人士數目的統計資料，但沒有按其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過去5年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曆年)	截至年底持有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傷殘人士數目
2014	2 523
2015	2 596
2016	2 688
2017	2 699
2018	2 60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便利合資格殘疾人士駕駛的措施中，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整體「咪錶」泊車位及供傷殘駕駛者使用的「咪錶」泊車位的總數量、增長數量及新增的地點；供傷殘駕駛者使用的「咪錶」泊車位佔整體「咪錶」泊車位數量百份比，並按18區劃分；

2. 已規劃供傷殘駕駛者使用的「咪錶」泊車位及其他泊車位的數量及地點；

3. 過去5年，經運輸署進行傷殘疾人士駕駛能力評估的人數；當中獲發出批准信的人數；被拒發出批准信的人數，並按殘疾類別劃分；

4. 過去5年，已發出的「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總數；

5. 政府有否考慮以電子隧道／道路收費系統取代以「代用券」的方式，讓殘疾駕駛者可以更方便免費使用政府管有的隧道及道路；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58)

答覆：

1. 在過去5年，18區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及供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專用的路旁泊車位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2015年2月		2016年2月		2017年2月		2018年2月		2019年2月	
	收費錶*	持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駕駛者專用#	收費錶*	持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駕駛者專用#	收費錶*	持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駕駛者專用#	收費錶*	持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駕駛者專用#	收費錶*	持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駕駛者專用#
中西區	434	21	438	21	440	21	443	21	443	23
灣仔	943	34	938	40	950	41	954	41	954	44
東區	380	29	385	23	381	24	387	26	383	28
南區	565	17	592	18	592	18	592	18	592	19
油尖旺	1 490	50	1 483	50	1 488	56	1 480	54	1 478	54
深水埗	1 147	29	1 165	29	1 166	31	1 166	33	1 165	33
九龍城	2 186	34	2 176	34	2 181	36	2 193	36	2 203	38
黃大仙	277	21	277	21	277	21	277	21	279	21
觀塘	379	21	380	22	375	24	375	25	375	25
荃灣	452	12	452	12	453	12	457	14	467	15
屯門	1 001	9	1 008	9	1 008	9	996	10	993	12
元朗	786	14	769	14	749	16	756	17	755	19
北區	915	3	913	5	913	5	913	6	899	7
大埔	1 265	14	1 265	14	1 263	15	1 262	16	1 262	14
西貢	925	13	925	13	925	12	925	16	981	20
沙田	1 366	21	1 361	21	1 374	21	1 370	21	1 369	22
葵青	367	23	361	24	385	26	385	26	385	27
離島	142	5	152	4	152	4	154	4	154	4
總計	15 020	370	15 040	374	15 072	392	15 085	405	15 137	425
與去年比較的變動	-	-	20	4	32	18	13	13	52	20
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駕駛者專用的路旁泊車位佔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百分比	-	2.46%	-	2.49%	-	2.60%	-	2.68%	-	2.81%

* 數字是指為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巴士及電單車以外車輛而設的路旁泊車位。

\# 數字是指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駕駛者專用的路旁泊車位。

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新增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駕駛者專用泊車位的地點如下：

地區	地點	新增／取消泊車位數目
中西區	高街	+1
	民光街	+1
灣仔	駱克道	+1
	石水渠街	+2
東區	海澤街	+1
	民新街	+1
南區	業興街	+1
九龍城	順風街	+1
	民泰街	+1
荃灣	海德街	+1
屯門	青賢街	+1
	湖山路	+1
元朗	錦壆路	+1
	屏竹里	+1
北區	順興街近沙頭角邨	+1
大埔	科進路	-2
西貢	清水灣第二灣泳灘停車場	+1
	清水灣道近碧沙別墅	+1
	響鐘路停車場	+1
	駿昌街	+1
	西貢公路近立德台	+1
	環保大道	-1
沙田	多石街	+1
葵青	大隴街	+1
	總計	20

2. 由於設有收費錶的新泊車位的規劃及供應數目會受不同的外在因素影響，例如現場環境限制、個別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及關注等，運輸署沒有收費錶泊車位供應的具體推算數字。

3. 過去5個曆年，曾接受運輸署駕駛能力評估的傷殘人士數目及運輸署發出列明申請人可駕駛或學習駕駛指定車輛類別的批准信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曾接受運輸署駕駛能力評估的傷殘人士數目	發出的批准信數目
2014	528	523
2015	464	461
2016	546	544

年份	曾接受運輸署駕駛能力評估的傷殘人士數目	發出的批准信數目
2017	545	542
2018	532	531

過去5個曆年，按殘疾類別劃分，運輸署就有關申請發出拒絕信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頭／肩部受傷／患病	上肢及胸部受傷／患病	下肢受傷／患病	脊椎受傷／患病	其他病情	總計
2014	1	1	2	1	0	5
2015	0	0	3	0	0	3
2016	1	1	0	0	0	2
2017	0	0	2	0	1	3
2018	0	0	0	0	1	1

註： 申請被拒絕的申請人是由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中心評定其健康狀況不適宜駕駛。

4. 過去5個曆年發出的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總數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的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總數
2014	1 652
2015	1 678
2016	1 745
2017	1 775
2018	1 795

5. 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受地理所限，不設收費廣場。政府會率先在將藍隧道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讓車輛繳付隧道費。運輸署計劃在2021年年底將藍隧道啓用後約2至3年內，分階段在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不停車繳費系統實施後，持有許可證的傷殘人士所使用的車輛獲豁免繳交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費用的程序，便可由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後端系統自動處理，詳細安排會在適當時候擬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單車政策的問題如下：

1. 請告知過去3年，攜帶單車乘搭地鐵及渡輪(請以不同渡輪公司細分)的人次；
2. 署方去年表示已選定約10個可取消的單車限制區，並表示諮詢相關區議會後便可取消有關限制區，請問現時取消單車限制區的進展為何？
3. 現時統籌及執行有關單車友善政策措施的部門去年度及來年度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1. 目前乘客可攜帶摺合單車或拆除一個車輪的單車乘搭港鐵列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沒有備存攜帶單車乘搭港鐵的乘客人次記錄。

   渡輪方面，過去3年攜帶單車乘搭渡輪的乘客人數(按渡輪營辦商劃分)表列於附件1。

2. 運輸署檢討對道路安全及交通的影響後，已選定約10個可開放的單車限制區。截至2019年2月，運輸署已就開放有關單車限制區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深水埗區議會、黃大仙區議會、觀塘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運輸署會繼續諮詢工作，同時籌劃配合這措施所需的工作。

3. 在「單車友善」政策下，運輸署與路政署負責改善新市鎮現有的單車設施。

為改善新界9個新市鎮內的單車徑和單車設施，運輸署擬定了約900個建議地點，改善措施包括增加公共單車泊位，以及在單車徑上有急彎、陡斜坡道和行人過路處的不同地點增設安全設施。

第一批改善工程涉及約100個地點，已在2018年年中完成。第二批改善工程涉及約500個地點，會在2019年第三季動工，預計在2022年或之前完成。

第一批改善工程涉及的開支約400萬元；第二批改善工程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7,000萬元。

至於餘下的300個地點，因涉及較複雜的工程，運輸署正與相關的工務部門商討有關改善工程的設計及施工，並會在敲定工程細節後計算出預算開支。

上述改善工程由運輸署及路政署現有人員管理。運輸署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路政署方面，有關工作是由兩名有時限的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執行，在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的員工開支分別約為150萬元及156萬元。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發展新界及新發展區的單車徑網絡。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工程細節載列於附件2。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兩名高級工程師及4名工程師正着手發展位於北區、元朗、大埔、荃灣及屯門的新界單車徑網絡，在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的員工開支分別為670萬元及700萬元。至於有關新界其他地區、啟德發展區、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的單車徑，則沒有所涉及員工的分項數字。

附件1

攜帶單車乘搭渡輪的乘客人數

營辦商	年份		
	2016	**2017**	**2018**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2 678	2 424	2 170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551	787	956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8 123	8 598	8 078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2 777	3 067	2 709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註2]	未能提供		637
Islands Ferry Company Ltd. [註2]			2 636
城永有限公司[註2]			82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註3]	不適用		322
總計	**14 129**	**14 876**	**17 590**

註1： 所有數字均由營辦商提供。

註2： 營辦商只能提供在2018年引入新系統後的數字。

註3： 營辦商自2018年10月起徵收攜帶單車的船費，2018年的數字為2018年10月至12月攜帶單車的乘客人數。

註4： 其他渡輪營辦商，包括全記渡有限公司、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富裕小輪有限公司、翠盈船務有限公司和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均沒有就攜帶單車加收費用，因此他們沒有備存攜帶單車乘客人數的記錄。

附件2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單車徑

地區	涉及闢設單車徑的工程項目	闢設單車徑的長度(公里)	目前階段
離島	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	0.5	施工階段
	東涌新市鎮擴展	12	設計階段
北區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	4	設計階段
	新界單車徑網絡(白石凹至雙魚河)	2.6	施工階段
西貢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2	施工階段
	將軍澳－藍田隧道*	1.8	施工階段
元朗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西面連接路	2	設計階段
	洪水橋新發展區	20	研究階段
	元朗南發展計劃	12.5	研究階段
	新界單車徑網絡(錦田河至白石凹)	7.4	施工階段
大埔	新界單車徑網絡(汀角路至三門仔分支路段)	1.0	設計階段
荃灣	新界單車徑網絡(青荃橋至大欖涌)	10.7	施工階段
屯門	新界單車徑網絡(大欖涌至屯興路近置樂花園)	11.3	檢討中
觀塘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	2.6	施工階段
九龍區	啟德發展區	13	設計階段
	總計	103.4	

跨灣連接路項目包括一條主要在橫跨將軍澳海灣的高架橋上的單車徑。

* 在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下，將興建一條單車徑，連接將軍澳市中心南現有地面單車徑至沿擬議跨灣連接路的擬議單車徑。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針對「續為新界9個新市鎮制訂計劃以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以及於全港推展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1. 上述於新界9個新市鎮推展單車徑的工作詳情為何？除了上述計劃外，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其他工進展度又如何？
2. 除了新界區外，近年政府亦決定於啟德發展區以「共融」方式發展單車徑。除了啟德發展區外，現時有否任何其他於市區發展單車徑的計劃？
3. 今年預算案預留60億元發展新包括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擬議的多條海濱長廊會否提供單車徑及相關設施？若會，又會否以「共融」方式推展單車徑；
4. 針對推展單車徑的工作，現時運輸署負責的人手編制、官員職級及開支為何？除了運輸署外，又有哪個部門涉及規劃及發展單車徑的工作？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1. 為改善新界9個新市鎮內的單車徑和單車設施，運輸署擬定了約900個建議改善地點，改善措施包括增加公共單車泊位，以及在單車徑上有急彎、陡斜坡道和行人過路處的不同地點增設安全設施。

   第一批改善工程涉及約100個地點，已在2018年年中完成。第二批改善工程涉及約500個地點，會在2019年第三季動工，預計在2022年或之前完成。

於第一批和第二批改善工程下已完成或擬進行改善的現有單車徑及相關設施的地點載列於附件1。

第一批改善工程涉及開支約400萬元；第二批改善工程涉及預算開支約為7,000萬元。

至於餘下的300個地點，因涉及較複雜的工程，運輸署正與相關的工務部門商討有關改善工程的設計及施工，並會在敲定工程細節後計算出預算開支。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着手發展新界單車徑網絡。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工程項目細節載列於附件2。

2. 市區方面，除啟德發展區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內闢設2.6公里長的單車徑。

3. 政府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60億元推行9項優化海濱重點措施。這些措施已得到海濱事務委員會批准，並獲公眾普遍支持。政府在推展這些措施時，會審慎研究加設單車設施的可行性，包括因應公眾意見、安全考慮及環境限制等相關因素，決定是否以「共融」方式發展單車徑。

4. 上述9個新市鎮的改善工程由運輸署及路政署現有人員管理。運輸署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路政署方面，有關工作是由兩名有時限的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執行，在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的員工開支分別約為150萬元及156萬元。

至於有關發展新界單車徑網絡，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兩名高級工程師及4名工程師正着手籌備位於北區、元朗、大埔、荃灣及屯門的建議工程，在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的員工開支分別為670萬元及700萬元。至於有關新界其他地區、啟德發展區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內的單車徑，土木工程拓展署並無所涉及員工的分項數字。

附件 1

現有單車徑第一批和第二批改善工程地點[註1]

新市鎮	單車徑改善工程[註2]	增設單車泊位
1. 天水圍	•天水圍醫院 •天恩邨 •天澤邨 •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 •天水圍公園 •天湖路 •天耀路 •濕地公園路 •天瑞路 •天葵路 •天秀路 •天華路 •天城路 •輕鐵天逸站 •天瑞邨 •輕鐵天秀站 •和平新村里 •屏廈路	•洪堤路 •近輕鐵天水圍站 •天恩邨 •輕鐵翠湖站 •天河路 •天葵路 •天恩路 •輕鐵樂湖站 •天龍路 •港鐵天水圍站 •天喜街 •天城路 •青山公路－屏山段 •天耀路 •天祐苑 •天瑞路 •天壇街 •天頌苑巴士總站 •天華路 •天澤邨 •天澤邨 •天澤商場 •輕鐵天逸站 •嘉恩街 •天榮路
2. 元朗	•朗天路 •屏義路 •朗業街 •錦田繞道 •博愛交匯處 •錦田公路 •大棠路 •東頭工業區	•屏義路 •港鐵錦上路站 •港鐵元朗站 •新元朗中心 •大棠路 •輕鐵豐年路站 •翠韻華庭 •東匯路 •大橋路 •宏樂街 •鳳攸北街 •攸田東路 •西裕街 •教育路 •十八鄉路

新市鎮	單車徑改善工程[註2]	增設單車泊位
3. 屯門	•港鐵兆康站 •海皇路 •青山公路 •虎坑路 •屯貴路 •藍地交匯處 •青田路 •鳴琴路 •輕鐵澤豐站 •輕鐵蔡意橋站 •輕鐵河田站 •天后路 •青雲路 •屯門河附近 •海榮路 •龍門居附近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 •湖山路 •湖景路 •湖翠路 •龍門路 •田景邨 •輕鐵石排站 •蝴蝶灣公園 •輕鐵藍地站	•富健花園 •輕鐵藍地站 •富泰邨公共運輸交滙處 •輕鐵兆康站 •青麟路 •良景邨公共運輸交滙處 •港鐵屯門站 •杯渡路 •仁愛街市 •龍門路 •龍澤路 •屯青里 •皇珠路 •輕鐵屯門醫院站 •兆康路 •田景路
4. 荃灣		•港鐵荃灣西站
5. 東涌	•東涌道 •赤鱲角南路 •松仁路 •達東路 •東涌海濱路 •東涌發展碼頭 •裕東路 •順東路 •翔東路 •怡東路	•裕東路 •達東路 •東涌發展碼頭巴士站 •順東路
6. 將軍澳	•昭信路 •常寧路 •寶順路 •至善街 •安寧花園 •頌明苑 •唐明苑 •彩明苑	•寶邑路 •唐俊街 •將軍澳醫院 •景嶺路 •翠嶺路 •彩明苑 •將軍澳中心

新市鎮	單車徑改善工程[註2]	增設單車泊位
	•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地下通道 •寶康路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寶琳北路 •魷魚灣村道 •寶寧路 •銀澳路 •將軍澳南與清水灣半島之間的行人天橋 •港鐵寶林站 •寶邑路 •將軍澳海濱公園 •寶豐路 •運亨路 •運隆路 •常寧遊樂場及將軍澳游泳池之前的地下通道 •將軍澳醫院 •唐明街	•唐明街 •唐賢街 •寶康路 •環保大道 •常寧路 •新都城第二期 •貿業路 •昭信路 •康城路 •寶琳北路
7. 沙田／馬鞍山	•沙田鄉事會路 •沙角街 •香港體育學院 •港鐵車公廟站 •瑞泰路 •科學園路 •顯徑街 •田心街 •紅梅谷路 •車公廟路迴旋處 •美田路 •大埔公路－大圍段 •大埔公路－沙田段 •沙田頭路 •沿城門河 •源禾路 •沙田圍路 •小瀝源路 •大涌橋路 •瑞祥街 •寧泰路 •恆輝街迴旋處 •鞍祿街 •西沙路	•耀安邨 •新翠邨 •海福花園 •恆康街 •恆錦街 •港鐵火炭站 •大埔公路－大圍段 •美田路 •香粉寮街 •沙田頭路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沙田鄉事會路 •沙田圍路 •港鐵第一城站 •港鐵恆安站 •錦豐苑 •錦龍苑 •馬鞍山路附近 •翠田街 •安明街 •沙安街 •澤祥街 •積運街 •恆輝街迴旋處

新市鎮	單車徑改善工程[註2]	增設單車泊位
	•利安邨 •馬鞍山繞道附近 •馬鞍山路附近 •翠田街 •車公廟路 •港鐵大學站 •積輝街 •沙田路 •港鐵恆安站 •港鐵馬鞍山站 •水廠街 •錦泰苑 •碧濤花園 •沿馬鞍山海濱長廊 •小瀝源路遊樂場 •美輝街 •火炭路 •錦龍苑 •恆康街	•田心街 •火炭路 •積存街 •沙角街 •顯徑街
8. 大埔	•雅運路 •運頭塘邨 •南運路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 •汀角路 •大埔太和路 •安祥路 •廣福道 •汀太路 •安埔路 •大埔頭徑 •安慈路 •完善路 •大福街 •大埔海濱公園	•安祥路 •安埔路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港鐵大埔墟站 •達運道 •南運路 •廣福道 •寶雅路
9. 粉嶺／上水	•置華里 •欣翠花園 •彩園邨 •業豐街 •港鐵上水站 •百和路 •和合石交匯處 •粉嶺公路上的行人天橋 •樂鳴街 •粉嶺車站路	•港鐵粉嶺站 •港鐵上水站 •清河邨 •粉嶺公路上的行人天橋 •粉嶺車站路 •新運路 •置福圍 •嘉福邨 •吉祥街 •馬會道

新市鎮	單車徑改善工程[註2]	增設單車泊位
	•馬會道 •粉嶺名都 •祥華邨 •馬會道迴旋處 •港鐵粉嶺站 •北區政府合署 •新運路 •掃管埔路 •清曉路 •保榮路 •衛和街 •保健路 •粉錦公路 •寶石湖路 •龍琛路 •馬適路 •粉嶺樓路 •粉嶺中心 •樂業路 •牽晴間 •業和街 •碧湖花園 •業豐街 •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聯和道 •保平路 •彩園路 •旭埔苑 •一鳴路 •粉嶺康樂公園 •嘉福邨	•龍琛路 •百和路 •和睦路 •業豐街 •聯安街 •居適街 •樂東街 •馬適路 •北區政府合署 •彩發街 •彩園路 •寶石湖路 •粉嶺樓路 •智昌路

註1：此附件列出的地點可能涉及多於一個在第一批和第二批的改善工程。

註2：包括在急彎、陡斜坡道和行人過路處增設安全措施。

附件2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新界單車徑

地區	涉及闢設單車徑的工程項目	闢設單車徑的長度(公里)	目前階段
離島	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	0.5	施工階段
	東涌新市鎮擴展	12	設計階段
北區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	4	設計階段
	新界單車徑網絡(白石凹至雙魚河)	2.6	施工階段
西貢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2	施工階段
	將軍澳－藍田隧道*	1.8	施工階段
元朗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西面連接路	2	設計階段
	洪水橋新發展區	20	研究階段
	元朗南發展計劃	12.5	研究階段
	新界單車徑網絡(錦田河至白石凹)	7.4	施工階段
大埔	新界單車徑網絡(汀角路至三門仔分支路段)	1.0	設計階段
荃灣	新界單車徑網絡(青荃橋至大欖涌)	10.7	施工階段
屯門	新界單車徑網絡(大欖涌至屯興路近置樂花園)	11.3	檢討中
	總計	87.8	

跨灣連接路項目包括一條主要在橫跨將軍澳海灣的高架橋上的單車徑。

* 在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下，將興建一條單車徑，連接將軍澳市中心南現有地面單車徑至沿擬議跨灣連接路的擬議單車徑。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近年，政府推動不同的運輸基建如中九龍幹線等，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全港各條幹線的主要路段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過去五年，全港各條幹線的主要路段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監督全港運輸系統發展，請以表列出以下資料：

隧道名稱	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的公司	平均每日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平均每日繁忙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平均每日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平均每日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建造時預計每日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建造時預計每日繁忙時間的行車量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建造時預計每日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建造時預計每日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香港仔隧道									
海底隧道									
東區海底隧道									
西區海底隧道									
啟德隧道									
獅子山隧道									
大老山隧道									
將軍澳隧道									
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									
城門隧道									
長青隧道									
大欖隧道									
南灣隧道									
愉景灣隧道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0)

答覆：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用以反映繁忙時間的交通情況。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低於 1.0，表示交通情況可以接受。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輕微擠塞，而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 1.0 至 1.2 之間，顯示擠塞程度尚可控制。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2，表示擠塞情況正趨於嚴重。

由於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將軍澳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及海底隧道在早上繁忙時段及傍晚繁忙時段的交通需求已超出其設計容車量，因此上述隧道的連接路在進入隧道的路段經常出現車龍。下表載列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代表有關隧道的實際行車量與設計容車量比率，並不涵蓋進入隧道前的車龍。因此，上述 5 條隧道即使其交通需求遠高於隧道容車量，其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不會高於 1.0 或 1.1。此外，香港仔隧道北行入口有時在繁忙時段出現交通擠塞，須實施間歇性封閉安排控制進入隧道的車輛數目，令香港仔隧道的實際行車量減少，因而令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相應減少。

此外，隧道的實際容車量會受其他交通因素影響，包括使用該路段的不同車輛種類的比例(如使用該路段的重型車輛比例較高，該路段的實際容車量會相對較低)，以及該路段的路面環境限制(例如斜度及彎度)等。因此，我們必須指出，單憑實際行車量和設計容車量(按有關隧道的行車線數目及闊度計算)所作的比較，未必能夠確實反映隧道的實際交通情況。

在上述前提下，在過去 5 年，全港各隧道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及相關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載列於以下兩表[註 1]：

(I) 收費隧道[註 2,3]							
隧道名稱	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的公司	方向	年份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香港仔隧道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北行	2018	1 500	0.6	1 100	0.4
			2017	1 500	0.6	1 100	0.4
			2016	1 600	0.6	1 100	0.4
			2015	1 600	0.6	1 100	0.4
			2014	1 600	0.6	1 100	0.4
		南行	2018	1 800	0.7	1 200	0.5
			2017	1 800	0.7	1 200	0.5
			2016	1 900	0.7	1 300	0.5
			2015	2 000	0.8	1 300	0.5
			2014	2 000	0.8	1 300	0.5
海底隧道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北行	2018	2 700	1.0	2 200	0.8
			2017	2 700	1.0	2 200	0.8
			2016	2 700	1.0	2 200	0.8
			2015	2 700	1.0	2 200	0.8
			2014	2 800	1.1	2 200	0.8
		南行	2018	2 800	1.1	2 200	0.8
			2017	2 800	1.1	2 200	0.8
			2016	2 800	1.1	2 200	0.8
			2015	2 900	1.1	2 300	0.9
			2014	2 900	1.1	2 200	0.8
東區海底隧道	泰富基建有限公司	北行	2018	2 700	1.0	1 500	0.6
			2017	2 700	1.0	1 400	0.5
			2016	2 600	1.0	1 400	0.5
			2015	2 700	1.0	1 400	0.5
			2014	2 600	1.0	1 300	0.5
		南行	2018	2 700	1.0	1 300	0.5
			2017	2 700	1.0	1 300	0.5
			2016	2 700	1.0	1 300	0.5
			2015	2 800	1.1	1 300	0.5
			2014	2 700	1.0	1 200	0.5

(I) 收費隧道[註 2,3]							
隧道名稱	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的公司	方向	年份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西區海底隧道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北行	2018	2 500	0.6	1 300	0.3
			2017	2 500	0.6	1 300	0.3
			2016	2 500	0.6	1 200	0.3
			2015	2 400	0.6	1 200	0.3
			2014	2 300	0.5	1 200	0.3
		南行	2018	2 700	0.6	1 200	0.3
			2017	2 600	0.6	1 200	0.3
			2016	2 500	0.6	1 200	0.3
			2015	2 500	0.6	1 100	0.3
			2014	2 400	0.6	1 100	0.3
獅子山隧道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北行	2018	2 500	1.0	1 700	0.7
			2017	2 500	1.0	1 800	0.7
			2016	2 500	1.0	1 800	0.7
			2015	2 500	1.0	1 800	0.7
			2014	2 500	1.0	1 700	0.7
		南行	2018	2 700	1.0	1 600	0.6
			2017	2 700	1.0	1 700	0.7
			2016	2 600	1.0	1 600	0.6
			2015	2 700	1.0	1 600	0.6
			2014	2 600	1.0	1 600	0.6
大老山隧道	泰富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北行	2018	2 300	0.9	1 100	0.4
			2017	2 200	0.8	1 100	0.4
			2016	2 200	0.8	1 100	0.4
			2015	2 200	0.8	1 000	0.4
			2014	2 100	0.8	1 000	0.4
		南行	2018	2 300	0.9	900	0.3
			2017	2 300	0.9	900	0.3
			2016	2 200	0.8	900	0.3
			2015	2 300	0.9	900	0.3
			2014	2 200	0.8	800	0.3

(I) 收費隧道[註 2,3]							
隧道名稱	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的公司	方向	年份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將軍澳隧道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西行	2018	2 700	1.0	1 600	0.6
			2017	2 700	1.0	1 600	0.6
			2016	2 700	1.0	1 600	0.6
			2015	2 700	1.0	1 800	0.7
			2014	2 700	1.0	1 500	0.6
		東行	2018	2 800	1.1	1 800	0.7
			2017	2 800	1.1	1 700	0.7
			2016	2 700	1.0	1 700	0.7
			2015	2 700	1.0	1 800	0.7
			2014	2 600	1.0	1 600	0.6
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	信佳華益聯營公司	北行	2018	2 200	0.5	1 100	0.2
			2017	2 100	0.4	1 000	0.2
			2016	2 000	0.4	1 000	0.2
			2015	1 800	0.4	900	0.2
			2014	1 700	0.4	900	0.2
		南行	2018	2 400	0.5	1 000	0.2
			2017	2 300	0.5	900	0.2
			2016	2 200	0.5	800	0.2
			2015	2 000	0.4	800	0.2
			2014	1 900	0.4	700	0.1
城門隧道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西行	2018	1 900	0.7	1 000	0.4
			2017	1 800	0.7	900	0.3
			2016	1 800	0.7	900	0.3
			2015	1 800	0.7	900	0.3
			2014	1 800	0.7	900	0.3
		東行	2018	1 800	0.7	900	0.3
			2017	1 800	0.7	900	0.3
			2016	1 800	0.7	900	0.3
			2015	1 800	0.7	900	0.3
			2014	1 700	0.7	900	0.3

(I) 收費隧道[註 2,3]							
隧道名稱	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的公司	方向	年份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大欖隧道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北行	2018	1 800	0.4	1 100	0.2
			2017	1 800	0.4	1 100	0.2
			2016	1 800	0.4	1 100	0.2
			2015	1 800	0.4	1 100	0.2
			2014	1 800	0.4	1 200	0.3
		南行	2018	2 400	0.5	1 100	0.2
			2017	2 400	0.5	1 100	0.2
			2016	2 300	0.5	1 100	0.2
			2015	2 400	0.5	1 100	0.2
			2014	2 300	0.5	1 100	0.2

(II) 不收費隧道[註 4]					
隧道名稱	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的公司	方向	年份	每日平均行車量	每日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啟德隧道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西行	2018	1 200	0.5
			2017	1 200	0.5
			2016	1 200	0.5
			2015	1 200	0.5
			2014	1 200	0.5
		東行	2018	1 000	0.4
			2017	1 000	0.4
			2016	1 000	0.4
			2015	1 000	0.4
			2014	1 100	0.4
長青隧道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西行	2018	1 800	0.4
			2017	1 800	0.4
			2016	1 700	0.4
			2015	1 700	0.4
			2014	1 500	0.3
		東行	2018	1 500	0.3
			2017	1 500	0.3
			2016	1 500	0.3
			2015	1 400	0.3
			2014	1 400	0.3

(II) 不收費隧道[註4]					
隧道名稱	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的公司	方向	年份	每日平均行車量	每日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南灣隧道	信佳華益聯營公司	西行	2018	1 100	0.2
			2017	1 000	0.2
			2016	900	0.2
			2015	900	0.2
			2014	900	0.2
		東行	2018	1 200	0.3
			2017	1 100	0.2
			2016	1 100	0.2
			2015	1 100	0.2
			2014	1 100	0.2

註1： 大部分政府隧道的建造年份久遠，運輸署沒有備存這些隧道建造時有關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預計行車量和預計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註2： 上述表(I)的數字為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各方向每小時平均車流量，由隧道營辦商透過車輛繳費系統編製。繁忙時間指平日上午7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8時。非繁忙時間則是指平日24小時當中，扣除上述早上及傍晚共佔去6小時的繁忙時間以外的其他時間。

註3： 運輸署沒有備存愉景灣隧道的數據，該隧道現時由私人公司建造及營運，並只供獲許可車輛使用。

註4： 不收費隧道如啟德隧道、長青隧道及南灣隧道，不設收費系統，因而無法取得記錄，故此運輸署沒有這些隧道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交通數據分項數字。上述表(II)不收費隧道的數字為隧道營辦商提供的各方向每小時平均車流量及相關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青嶼幹線通車至今已經二十年，就此，局方可否告本會：

- 過去五年，青嶼幹線的營運支出及收入；
- 通車至今青嶼幹線是否已達至「收回成本」及「收支平衡」；
- 青嶼幹線的建設成本為何；
- 通車至今，青嶼幹線的總收益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1)

答覆：

青嶼幹線在過去5年的營運開支及收入如下：

	2013-14年度 (百萬元)	2014-15年度 (百萬元)	2015-16年度 (百萬元)	2016-17年度 (百萬元)	2017-18年度 (百萬元)
收入	492.7	525.6	562.9	597.4	636.6
開支	270.3	278.5	279.9	305.3	322.1

青嶼幹線的初期建設開支約為108億元，而其建設成本尚未完全收回。由1997年5月22日啟用至2017-18年度，青嶼幹線總收入約為80億元。至於經營帳目，青嶼幹線自2007年起一直可達至收支平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以下各條主要道路的目前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設計的最高容量、建造時預計每日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建造時預計每日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主要道路	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	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設計的最高容量	建造時預計每日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建造時預計每日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屯門公路(小欖段)東行							
屯門公路(深井段)東行青龍頭以西							
大欖隧道南行							
汀九橋南行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南行							
北大嶼山公路東行							
青嶼幹線東行							
元朗公路近藍地交匯處北行							

主要道路	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	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設計的最高容量	建造時預計每日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建造時預計每日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元朗公路近丹桂村南行							
昂船洲大橋東行							
長青隧道東行							
青山公路青龍頭段東行							
港深西部公路南行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4)

答覆：

2017年有關主要道路的早上繁忙時段行車量、早上繁忙時段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以及其最大設計行車量載列於附件。

附件

主要道路	2017年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1] (架次／小時)	2017年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2]	最大設計行車量[3] (架次／小時)
屯門公路(小欖段)(東行)[4]	-	-	4 700
屯門公路(深井段)(東行)(介乎深井與青朗公路－汀九橋)，包括深井支路	5 830	0.9	6 300
大欖隧道(南行)	3 790	0.8	4 700
汀九橋(南行)	4 740	1.0	4 700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南行)(介乎杯渡路與青翠徑)	4 530	1.0	4 700
北大嶼山公路(東行)(介乎東涌東交匯處與赤鱲角)	1 070	0.2	4 700
青嶼幹線(東行)(介乎青馬大橋東端青衣位置與昂船凹)	2 290	0.5	4 700
元朗公路近藍地交匯處(北行)(介乎天水圍西交匯處與藍地交匯處)	3 790	0.8	4 700
元朗公路近丹桂村(南行)(介乎天水圍西交匯處與藍地交匯處)	3 720	0.6	6 300
昂船洲大橋(東行)	2 030	0.4	4 700
長青隧道(東行)	3 250	0.7	4 700
青山公路－青龍頭段(東行)[4]	-	-	3 000
港深西部公路(南行)(介乎亦園路與深圳灣公路大橋)	600	0.2	3 000

註：

1. 「早上繁忙時段」為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7時至10時內最繁忙的1小時。現時交通統計年報提供的交通流量統計數字只計至2017年。至於港深西部公路，其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根據個別交通流量調查編製。
2.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用以反映繁忙時段的交通情況。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低於1.0，表示交通情況可以接受。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1.0，表示交通開始輕微擠塞，而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1.0至1.2之間，顯示擠塞程度尚可控制。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1.2，表示擠塞情況正趨於嚴重。
3. 最大設計行車量按有關路段的行車線數目及闊度計算。
4. 交通統計年報未有載列有關屯門公路(小欖段)(東行)及青山公路－青龍頭段(東行)的行車量資料。

備註：有關主要道路的建造年份久遠，運輸署沒有備存這些道路建造時預計的每日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的行車量。交通統計年報未有載列非繁忙時段行車量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負責管理泊車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過去五年的路旁泊車位數目、曾進行地區諮詢的路旁泊車位數目、來年各區增加的數目為何(以表列出)；

2. 全港十八區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數目、各位置的泊位數目(按泊位種類細分)(以表列出)；

3. 運輸署管理的多層停車場名稱、泊車位數目(按泊位種類細分)及泊車位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9)

答覆：

1. 過去5年，每年截至2月底的路旁泊車位數目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路旁泊車位數目	32 638	32 841	33 295	33 771	34 024

過去5年，已進行地區諮詢的路旁泊車位有3 232個。

由於劃設新的路旁泊車位會取決於地區人士的意見，運輸署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數年這類泊車位的新增數目。

2. 截至2019年2月，18區各區短期租約公眾收費停車場數目及在這些停車場內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泊車位數目載列於附件。

3. 截至2018年12月，運輸署轄下的多層停車場、這類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及其平均使用率如下：

(i) 私家車／客貨車

停車場	泊車位數目	平均使用率		
		每日	日間 (0800-2300)	夜間 (2300-0800)
天星停車場	380	51%	70%	16%
大會堂停車場	170	43%	58%	15%
林士街停車場	835	60%	68%	45%
天后停車場	429	75%	81%	64%
筲箕灣停車場	386	83%	84%	81%
香港仔停車場	293	81%	76%	89%
油麻地停車場	770	63%	73%	44%
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	268	87%	86%	87%
葵芳停車場*	552	73%	74%	72%
荃灣停車場	545	90%	91%	88%
堅尼地城停車場	195	81%	83%	75%
總計	**4 823**	**71%**	**76%**	**60%**

* 2018年，政府暫時關閉葵芳停車場的天台，以便進行地板維修工程。維修工程涉及75個私家車及客貨車泊車位，因此在上述時間實際可用的泊車位有477個。

(ii) 電單車

停車場	泊車位數目	平均使用率		
		每日	日間 (0800-2300)	夜間 (2300-0800)
天星停車場	37	57%	64%	46%
大會堂停車場	27	78%	79%	73%
林士街停車場	148	68%	69%	66%
天后停車場	75	84%	84%	85%

停車場	泊車位數目	平均使用率		
		每日	日間 (0800-2300)	夜間 (2300-0800)
筲箕灣停車場	72	78%	75%	84%
香港仔停車場	51	75%	73%	80%
油麻地停車場	76	79%	79%	79%
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	74	69%	65%	77%
葵芳停車場	93	74%	72%	76%
荃灣停車場	34	76%	73%	81%
堅尼地城停車場	37	81%	78%	86%
總計	**724**	**74%**	**73%**	**76%**

附件

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

地區	短期租約公眾收費停車場數目	短期租約公眾收費停車場內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泊車位數目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中西區	4	34	232	4	11
灣仔	0	0	0	0	0
東區	12	1 319	192	110	35
南區	6	196	71	27	0
油尖旺	6	454	78	0	2
深水埗	6	649	408	66	17
九龍城	8	1 267	299	497	4
黃大仙	4	330	18	78	28
觀塘	9	1 067	120	40	3
荃灣	11	2 006	142	28	24
屯門	15	1 801	470	0	6
元朗	12	1 056	87	0	22
北區	19	2 325	410	0	22
大埔	8	1 129	148	0	16
西貢	15	2 669	139	17	7
沙田	16	2 572	254	36	14
葵青	41	2 364	5 299	221	14
離島	1	67	0	0	0
總計	**193**	**21 305**	**8 367**	**1 124**	**225**

\#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過去五年，全港各區泊車位數目(按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只供個別私人使用的泊車位細分)：

	年份					
	泊車位數目					
全港各區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只供個別私人使用的泊車位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e.g. 葵青	xxxx (-2%)					

過去五年，本港私家車首次登記數目及領牌私家車數目；各區泊車位的供應數字為何(以車輛種類劃分)。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0)

答覆：

過去5年18區泊車位數目表列於附件1。

過去5個曆年本港新登記私家車及領牌私家車數目表列於附件2。

按地區及車輛種類劃分的泊車位數目表列於附件3。

附件1

各區泊車位數目(截至2019年2月)

地區	泊車位數目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只供個別私人使用的泊車位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中西區	2 273	604	7 990	331	28 173	320
	(0.5%)	(1.0%)	(-2.7%)	(-13.4%)	(2.4%)	(0.0%)
灣仔	1 761	30	9 617	72	28 047	424
	(0.1%)	(-6.3%)	(-0.4%)	(14.3%)	(0.5%)	(-0.2%)
東區	1 226	159	11 446	700	33 242	1 394
	(0.3%)	(0.6%)	(1.1%)	(9.9%)	(1.7%)	(0.6%)
南區	1 382	204	6 794	731	31 098	616
	(0.7%)	(-1.4%)	(0.5%)	(14.8%)	(1.4%)	(-1.1%)
油尖旺	2 337	546	13 405	1 767	17 745	358
	(-0.1%)	(5.4%)	(2.1%)	(-2.6%)	(0.5%)	(0.3%)
深水埗	2 337	1 097	8 175	1 494	18 645	1 092
	(1.6%)	(0.0%)	(1.8%)	(2.4%)	(1.8%)	(2.3%)
九龍城	2 467	232	7 742	1 356	39 408	588
	(0.9%)	(0.0%)	(-3.0%)	(-11.7%)	(1.7%)	(-0.2%)
黃大仙	1 076	161	5 278	240	14 480	1 025
	(0.2%)	(-0.6%)	(1.0%)	(3.4%)	(-0.5%)	(2.9%)
觀塘	1 723	174	13 049	1 017	30 599	2 279
	(-3.8%)	(-3.9%)	(1.7%)	(-7.3%)	(1.0%)	(-14.2%)
荃灣	1 466	87	9 789	1 147	25 608	1 167
	(0.6%)	(0.0%)	(3.8%)	(-0.9%)	(2.9%)	(3.5%)
屯門	1 537	389	8 781	1 221	30 656	1 085
	(0.2%)	(2.6%)	(1.9%)	(-1.5%)	(0.5%)	(0.5%)
元朗	1 608	553	8 849	467	30 798	1 452
	(-2.8%)	(-4.2%)	(4.3%)	(6.9%)	(0.3%)	(0.8%)
北區	1 771	456	5 199	677	14 685	778
	(6.5%)	(-6.2%)	(2.6%)	(9.0%)	(0.9%)	(-1.5%)
大埔	1 840	415	5 509	329	21 167	587
	(4.2%)	(0.0%)	(0.2%)	(-0.9%)	(0.2%)	(0.0%)
西貢	2 159	505	10 424	384	28 380	992
	(-0.7%)	(1.0%)	(-1.9%)	(-11.1%)	(5.1%)	(0.0%)
沙田	2 208	338	16 336	1 136	54 341	1 467
	(-11.4%)	(-4.8%)	(1.2%)	(-1.5%)	(1.5%)	(1.4%)
葵青	1 449	390	10 062	7 423	24 206	3 536
	(1.1%)	(6.8%)	(2.1%)	(-1.0%)	(0.1%)	(5.8%)
離島	1 301	146	6 346	347	8 460	526
	(164.4%)	(10.6%)	(2.4%)	(0.0%)	(-4.7%)	(0.0%)
總計	31 921	6 486	164 791	20 839	479 738	19 686
	(2.2%)	(0.1%)	(1.1%)	(-1.1%)	(1.3%)	(-0.3%)

註：數字不包括電單車及特別公共服務用途車輛(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各區泊車位數目(截至2018年2月)

地區	泊車位數目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只供個別私人使用的泊車位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中西區	2 261	598	8 210	382	27 517	320
	(-19.9%)	(-3.2%)	(-0.2%)	(2.7%)	(-1.0%)	(0.0%)
灣仔	1 759	32	9 659	63	27 901	425
	(1.3%)	(0.0%)	(2.1%)	(0.0%)	(0.3%)	(0.0%)
東區	1 222	158	11 318	637	32 676	1 385
	(0.2%)	(-0.6%)	(2.8%)	(-18.6%)	(0.1%)	(-0.1%)
南區	1 372	207	6 762	637	30 658	623
	(0.0%)	(-0.5%)	(0.1%)	(-3.8%)	(0.4%)	(1.8%)
油尖旺	2 339	518	13 135	1 814	17 661	357
	(-0.0%)	(-1.7%)	(0.2%)	(-0.5%)	(0.7%)	(3.5%)
深水埗	2 301	1 097	8 028	1 459	18 312	1 067
	(3.1%)	(0.2%)	(-2.4%)	(-4.6%)	(1.4%)	(0.2%)
九龍城	2 445	232	7 984	1 535	38 742	589
	(0.5%)	(-0.4%)	(3.4%)	(-8.5%)	(2.1%)	(-0.5%)
黃大仙	1 074	162	5 227	232	14 558	996
	(0.0%)	(-4.1%)	(-6.3%)	(-18.0%)	(0.7%)	(2.2%)
觀塘	1 791	181	12 828	1 097	30 307	2 655
	(5.0%)	(-1.1%)	(0.9%)	(3.0%)	(1.0%)	(-6.0%)
荃灣	1 457	87	9 434	1 158	24 896	1 128
	(-0.1%)	(-3.3%)	(0.1%)	(2.3%)	(3.3%)	(3.2%)
屯門	1 534	379	8 619	1 239	30 508	1 080
	(3.0%)	(8.3%)	(1.2%)	(-2.7%)	(2.3%)	(0.0%)
元朗	1 655	577	8 482	437	30 720	1 440
	(11.6%)	(6.7%)	(1.4%)	(-2.2%)	(3.3%)	(7.6%)
北區	1 663	486	5 068	621	14 559	790
	(0.1%)	(1.0%)	(-0.1%)	(-2.4%)	(-1.2%)	(-0.9%)
大埔	1 766	415	5 496	332	21 134	587
	(15.2%)	(-1.9%)	(-4.1%)	(-19.4%)	(1.1%)	(-6.1%)
西貢	2 174	500	10 631	432	27 014	992
	(1.1%)	(-2.9%)	(0.8%)	(-0.7%)	(3.8%)	(0.2%)
沙田	2 493	355	16 144	1 153	53 552	1 447
	(14.5%)	(2.3%)	(4.2%)	(0.8%)	(1.7%)	(-0.1%)
葵青	1 433	365	9 854	7 499	24 186	3 342
	(-1.8%)	(5.2%)	(1.6%)	(3.7%)	(-0.4%)	(0.5%)
離島	492	132	6 199	347	8 874	526
	(0.4%)	(1.5%)	(-12.9%)	(-13.0%)	(0.0%)	(0.0%)
總計	31 231	6 481	163 078	21 074	473 775	19 749
	(1.3%)	(0.5%)	(0.2%)	(-1.4%)	(1.2%)	(-0.1%)

註：數字不包括電單車及特別公共服務用途車輛(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各區泊車位數目(截至2017年2月)

地區	泊車位數目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只供個別私人使用的泊車位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中西區	2 821	618	8 226	372	27 790	320
	(1.7%)	(1.6%)	(2.6%)	(-3.4%)	(3.0%)	(-0.6%)
灣仔	1 736	32	9 458	63	27 827	425
	(-0.6%)	(0.0%)	(1.8%)	(0.0%)	(0.9%)	(1.2%)
東區	1 220	159	11 005	783	32 656	1 386
	(0.2%)	(8.9%)	(-0.3%)	(0.3%)	(2.5%)	(1.6%)
南區	1 372	208	6 752	662	30 530	612
	(1.9%)	(-1.0%)	(2.5%)	(36.2%)	(2.8%)	(-6.4%)
油尖旺	2 340	527	13 108	1 824	17 544	345
	(0.5%)	(-0.4%)	(3.9%)	(-2.6%)	(5.0%)	(4.9%)
深水埗	2 232	1 095	8 224	1 529	18 063	1 065
	(-1.1%)	(-3.4%)	(-2.3%)	(28.8%)	(0.8%)	(-6.3%)
九龍城	2 433	233	7 722	1 677	37 960	592
	(-8.6%)	(0.0%)	(6.3%)	(-11.0%)	(6.4%)	(11.1%)
黃大仙	1 074	169	5 577	283	14 451	975
	(-3.9%)	(-11.1%)	(5.1%)	(-12.1%)	(0.4%)	(2.5%)
觀塘	1 705	183	12 713	1 065	30 021	2 824
	(4.5%)	(-18.3%)	(-2.5%)	(-25.5%)	(2.4%)	(3.9%)
荃灣	1 458	90	9 422	1 132	24 101	1 093
	(2.7%)	(1.1%)	(0.2%)	(-1.5%)	(1.4%)	(8.2%)
屯門	1 489	350	8 521	1 274	29 833	1 080
	(-0.1%)	(6.4%)	(3.4%)	(-1.4%)	(0.8%)	(2.5%)
元朗	1 483	541	8 368	447	29 739	1 338
	(6.5%)	(16.3%)	(4.4%)	(3.5%)	(3.3%)	(2.3%)
北區	1 662	481	5 075	636	14 731	797
	(-2.8%)	(0.4%)	(1.7%)	(8.3%)	(4.1%)	(7.0%)
大埔	1 533	423	5 732	412	20 911	625
	(-0.5%)	(-0.2%)	(3.2%)	(-2.4%)	(0.2%)	(-2.8%)
西貢	2 151	515	10 549	435	26 020	990
	(2.3%)	(5.7%)	(12.5%)	(-22.5%)	(7.1%)	(15.4%)
沙田	2 177	347	15 493	1 144	52 676	1 449
	(6.2%)	(-3.1%)	(-3.8%)	(-1.5%)	(1.5%)	(2.7%)
葵青	1 460	347	9 697	7 234	24 295	3 325
	(-4.5%)	(-2.3%)	(0.0%)	(5.9%)	(4.8%)	(4.0%)
離島	490	130	7 119	399	8 870	526
	(9.4%)	(11.1%)	(2.8%)	(50.6%)	(13.5%)	(-7.9%)
總計	30 836	6 448	162 761	21 371	468 018	19 767
	(0.2%)	(0.6%)	(1.8%)	(1.3%)	(3.0%)	(2.8%)

註：數字不包括電單車及特別公共服務用途車輛(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各區泊車位數目(截至2016年2月)

地區	泊車位數目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只供個別私人使用的泊車位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中西區	2 775	608	8 018	385	26 985	322
	(0.3%)	(1.5%)	(0.2%)	(5.2%)	(0.4%)	(0.0%)
灣仔	1 747	32	9 293	63	27 592	420
	(32.6%)	(0.0%)	(8.8%)	(0.0%)	(10.7%)	(171.0%)
東區	1 217	146	11 034	781	31 864	1 364
	(-25.7%)	(24.8%)	(-7.2%)	(6.0%)	(-6.9%)	(-17.1%)
南區	1 347	210	6 588	486	29 698	654
	(-0.7%)	(0.0%)	(-1.1%)	(18.0%)	(0.2%)	(0.0%)
油尖旺	2 329	529	12 622	1 872	16 714	329
	(-0.3%)	(-0.2%)	(-1.0%)	(-5.8%)	(4.2%)	(20.1%)
深水埗	2 257	1 134	8 416	1 187	17 912	1 137
	(-3.8%)	(-0.4%)	(-1.3%)	(-32.1%)	(1.5%)	(1.8%)
九龍城	2 663	233	7 267	1 885	35 683	533
	(-0.4%)	(0.0%)	(-6.1%)	(-10.0%)	(0.1%)	(0.0%)
黃大仙	1 118	190	5 308	322	14 396	951
	(2.3%)	(1.1%)	(-0.4%)	(-14.8%)	(0.4%)	(0.0%)
觀塘	1 632	224	13 041	1 429	29 310	2 719
	(2.8%)	(0.0%)	(-6.3%)	(-14.8%)	(2.0%)	(0.4%)
荃灣	1 420	89	9 405	1 149	23 765	1 010
	(0.0%)	(0.0%)	(7.1%)	(2.3%)	(2.7%)	(0.2%)
屯門	1 491	329	8 243	1 292	29 594	1 054
	(0.5%)	(-2.4%)	(1.3%)	(2.5%)	(0.5%)	(0.0%)
元朗	1392	465	8015	432	28799	1308
	(-2.3%)	(-11.3%)	(0.1%)	(-2.9%)	(0.1%)	(-0.5%)
北區	1 710	479	4 991	587	14 145	745
	(0.0%)	(0.0%)	(2.5%)	(-5.6%)	(0.7%)	(0.0%)
大埔	1 540	424	5 556	422	20 873	643
	(0.0%)	(-1.4%)	(-0.8%)	(-25.0%)	(5.1%)	(0.8%)
西貢	2 102	487	9 380	561	24 290	858
	(0.0%)	(-2.2%)	(4.4%)	(9.8%)	(1.7%)	(-14.5%)
沙田	2 049	358	16 110	1 161	51 874	1 411
	(-0.2%)	(-5.3%)	(-1.0%)	(-7.5%)	(1.2%)	(0.0%)
葵青	1 529	355	9 697	6 828	23 187	3 198
	(2.9%)	(-2.2%)	(-1.9%)	(-3.6%)	(0.4%)	(0.1%)
離島	448	117	6 925	265	7 815	571
	(2.1%)	(5.4%)	(1.3%)	(-4.0%)	(0.4%)	(0.0%)
總計	30 766	6 409	159 909	21 107	454 496	19 227
	(-0.0%)	(-1.1%)	(-0.5%)	(-6.6%)	(1.1%)	(-0.4%)

註：數字不包括電單車及特別公共服務用途車輛(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各區泊車位數目(截至2015年2月)

地區	泊車位數目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只供個別私人使用的泊車位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較上年變化)
中西區	2 768	599	8 002	366	26 871	322
	(0.3%)	(0.0%)	(-0.7%)	(0.0%)	(0.3%)	(0.0%)
灣仔	1 317	32	8 541	63	24 935	155
	(-0.1%)	(0.0%)	(-1.6%)	(1.6%)	(0.2%)	(0.0%)
東區	1 639	117	11 894	737	34 230	1 646
	(-1.1%)	(0.0%)	(-0.9%)	(0.0%)	(0.2%)	(-0.4%)
南區	1 357	210	6 658	412	29 648	654
	(-9.8%)	(2.9%)	(1.6%)	(1.0%)	(-0.9%)	(0.5%)
油尖旺	2 337	530	12 752	1 987	16 042	274
	(-25.5%)	(-0.4%)	(1.5%)	(2.6%)	(-0.2%)	(0.0%)
深水埗	2 347	1 138	8 523	1 748	17 644	1 117
	(11.5%)	(1.7%)	(-1.7%)	(-0.6%)	(2.9%)	(-0.3%)
九龍城	2 673	233	7 735	2 094	35 634	533
	(11.9%)	(0.0%)	(3.3%)	(14.5%)	(0.6%)	(1.1%)
黃大仙	1 093	188	5 329	378	14 336	951
	(0.2%)	(0.0%)	(-6.0%)	(-7.4%)	(2.3%)	(0.0%)
觀塘	1 588	224	13 915	1 678	28 722	2 709
	(0.0%)	(0.4%)	(-0.7%)	(9.7%)	(1.9%)	(0.3%)
荃灣	1 420	89	8 783	1 123	23 129	1 008
	(-3.7%)	(2.3%)	(-2.1%)	(-12.3%)	(0.5%)	(5.5%)
屯門	1 484	337	8 141	1 261	29 458	1 054
	(-0.6%)	(0.0%)	(0.3%)	(0.0%)	(0.8%)	(0.5%)
元朗	1 425	524	8 006	445	28 767	1 314
	(0.1%)	(5.0%)	(1.5%)	(0.0%)	(0.5%)	(-0.1%)
北區	1 710	479	4 869	622	14 043	745
	(1.5%)	(0.4%)	(0.5%)	(3.5%)	(-0.6%)	(0.0%)
大埔	1 540	430	5 601	563	19 856	638
	(-6.3%)	(1.4%)	(2.1%)	(0.0%)	(3.2%)	(0.0%)
西貢	2 102	498	8 985	511	23 892	1 003
	(2.4%)	(-4.0%)	(-0.2%)	(0.0%)	(0.7%)	(0.0%)
沙田	2 054	378	16 279	1 255	51 277	1 411
	(0.3%)	(0.0%)	(0.6%)	(-4.4%)	(0.7%)	(4.1%)
葵青	1 486	363	9 886	7 082	23 097	3 195
	(0.7%)	(-0.3%)	(2.1%)	(2.2%)	(0.3%)	(0.7%)
離島	439	111	6 839	276	7 785	571
	(3.5%)	(0.0%)	(-1.0%)	(-29.6%)	(8.3%)	(4.0%)
總計	30 779	6 480	160 738	22 601	449 366	19 300
	(-1.6%)	(0.6%)	(-0.0%)	(1.2%)	(0.8%)	(0.9%)

註：數字不包括電單車及特別公共服務用途車輛(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附件2

在2015年至2019年2月間每個曆年的新登記私家車數目，以及在2015年至2019年間每年截至2月底的領牌私家車數目如下：

年份 (截至年底)	新登記私家車數目
2015	50 322
2016	41 182
2017	43 642
2018	42 287
2019(截至2月)	6 007

年份 (截至2月底)	領牌私家車數目
2015	500 449
2016	523 960
2017	539 446
2018	556 407
2019	567 486

附件3

截至2019年2月，按地區及車輛種類劃分的泊車位數目如下：

地區	私家車#	貨車	巴士	電單車	總計*
中西區	38 436	1 171	84	1 412	41 103
灣仔	39 425	396	130	1 289	41 240
東區	45 914	1 885	368	2 381	50 548
南區	39 274	1 197	354	1 830	42 655
油尖旺	33 487	2 386	285	2 101	38 259
深水埗	29 157	3 248	435	1 978	34 818
九龍城	49 617	1 539	637	1 936	53 729
黃大仙	20 834	1 290	136	2 239	24 499
觀塘	45 371	3 268	202	4 060	52 901
荃灣	36 863	1 976	425	1 426	40 690
屯門	40 974	2 524	171	1 681	45 350
元朗	41 255	2 112	360	1 723	45 450
北區	21 655	1 834	77	812	24 378
大埔	28 516	1 191	140	956	30 803
西貢	40 963	1 542	339	2 922	45 766
沙田	72 885	2 722	219	2 866	78 692
葵青	35 717	11 053	296	2 682	49 748
離島	16 107	793	226	574	17 700
總計	**676 450**	**42 127**	**4 884**	**34 868**	**758 329**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

* 數字不包括約300個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全港十八區的單車泊位數目(以表列出)；
2. 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鐵路站附近設有的單車泊位的位置及數目；
3. 來年各區增加的單車泊位數目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1)

答覆：

1. 過去5個曆年每年截至年底，各區由運輸署管理的單車泊位數目如下：

地區	單車泊位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西區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深水埗	60	60	60	60	60
觀塘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油尖旺	51	51	51	51	51
黃大仙	0	0	0	0	0
離島	4 155	4 619	4 619	4 637	4 754
北區	4 034	4 034	4 172	4 384	4 518
西貢	4 986	4 986	4 986	5 112	5 112
沙田	6 044	6 044	6 044	6 118	6 118

地區	單車泊位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大埔	3 686	3 686	3 686	3 686	3 686
荃灣	74	74	74	74	80
屯門	4 261	4 339	4 431	4 668	5 404
元朗	8 275	8 400	8 757	8 995	8 996
總計	**35 626**	**36 293**	**36 880**	**37 785**	**38 779**

2. 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鐵路站附近，由運輸署管理的單車泊位數目分別載列於附件1及附件2。

3. 預計在2019年增設的單車泊位數目如下：

地區	在**2019**年擬增設的 單車泊位數目
西貢	26
沙田	18
屯門	95
元朗	90
總計	**229**

附件 **1**

在公共運輸交匯處由運輸署管理的單車泊位數目

地區	公共運輸交匯處	單車泊位數目
沙田	馬鞍山市中心	100
屯門	龍門居	38
	屯門市中心	
元朗	元朗站(北)	38
	總計	**176**

附件 **2**

在鐵路站附近由運輸署管理的單車泊位數目

地區	鐵路站	單車泊位數目
北區	上水	2 665
	粉嶺	
大埔	太和	855
	大埔墟	
沙田	大學	3 286
	火炭	
	沙田	
	大圍	
	車公廟	
	沙田圍	
	第一城	
	石門	
	大水坑	
	恆安	
	馬鞍山	
	烏溪沙	
西貢	寶琳	1 352
	坑口	
	將軍澳	
	調景嶺	
	康城	
離島	東涌	456
荃灣	荃灣西	70
元朗	錦上路	2 942
	元朗	
	朗屏	
	天水圍	
屯門	兆康	1 450
	屯門	
	總計	**13 07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本港各條隧道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車流量為何(以表列出)；
2. 過去五年，本港各條收費隧道的管理公司、合約管理費、收益、合約期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2)

答覆：

1. 在過去5年，全港政府隧道於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車流量載列於附件。

2. 在過去5年，政府收費隧道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及合約期如下：

隧道名稱	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名稱	合約期
海底隧道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東區海底隧道[1]	泰富基建有限公司	2016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
大老山隧道[1]	泰富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

隧道名稱	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名稱	合約期
獅子山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城門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將軍澳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香港仔隧道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
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信佳華益聯營公司	2013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

1 東區海底隧道及大老山隧道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分別由2016年8月及2018年7月(當東區海底隧道及大老山隧道在其「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後由政府接收)開始，而東區海底隧道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在2018年8月6日屆滿後獲再延長1年。

由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就政府收費隧道付予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的合約管理費及這些政府收費隧道的收入如下：

隧道名稱	合約管理費(百萬元)					收入(百萬元)				
	2017-18年度	2016-17年度	2015-16年度	2014-15年度	2013-14年度	2017-18年度	2016-17年度	2015-16年度	2014-15年度	2013-14年度
海底隧道[2]	79	70	63	63	63	726	734	742	731	729
東區海底隧道[2,3]	103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5	5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獅子山隧道	35	35	34	34	33	269	273	271	267	265
城門隧道	34	34	33	33	32	100	100	98	95	93
將軍澳隧道	34	34	33	33	32	103	102	99	97	95
香港仔隧道	47	45	43	40	37	111	116	118	119	120
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	104	102	101	101	116	183	163	150	140	128

2 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屬「建造、營運及移交」的項目。這兩條隧道的建設成本並非由政府支付。
3 政府在2016年8月7日接收東區海底隧道。

附件

在過去5年，全港政府隧道的平均車流量載列於以下兩表：

(I) 收費隧道											
隧道	方向	繁忙時間平均車流量[註1]					非繁忙時間平均車流量[註1]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香港仔隧道	北行	1 500	1 500	1 600	1 600	1 6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南行	1 800	1 800	1 900	2 000	2 000	1 200	1 200	1 300	1 300	1 300
海底隧道	北行	2 700	2 700	2 700	2 700	2 800	2 200	2 200	2 200	2 200	2 200
	南行	2 800	2 800	2 800	2 900	2 900	2 200	2 200	2 200	2 300	2 200
東區海底隧道	北行	2 700	2 700	2 600	2 700	2 600	1 500	1 400	1 400	1 400	1 300
	南行	2 700	2 700	2 700	2 800	2 700	1 300	1 300	1 300	1 300	1 200
西區海底隧道	北行	2 500	2 500	2 500	2 400	2 300	1 300	1 300	1 200	1 200	1 200
	南行	2 700	2 600	2 500	2 500	2 400	1 200	1 200	1 200	1 100	1 100
獅子山隧道	北行	2 500	2 500	2 500	2 500	2 500	1 700	1 800	1 800	1 800	1 700
	南行	2 700	2 700	2 600	2 700	2 600	1 600	1 700	1 600	1 600	1 600
大老山隧道	北行	2 300	2 200	2 200	2 200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000	1 000
	南行	2 300	2 300	2 200	2 300	2 200	900	900	900	900	800
將軍澳隧道	西行	2 700	2 700	2 700	2 700	2 700	1 600	1 600	1 600	1 800	1 500
	東行	2 800	2 800	2 700	2 700	2 600	1 800	1 700	1 700	1 800	1 600
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	北行	2 200	2 100	2 000	1 800	1 700	1 100	1 000	1 000	900	900
	南行	2 400	2 300	2 200	2 000	1 900	1 000	900	800	800	700
城門隧道	西行	1 900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000	900	900	900	900
	東行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700	900	900	900	900	900
大欖隧道	北行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200
	南行	2 400	2 400	2 300	2 400	2 3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註1： 有關數字為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各方向每小時平均車流量，由隧道營辦商透過車輛繳費系統編製。繁忙時間指平日上午7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8時。非繁忙時間則是指平日24小時當中，扣除上述早上及傍晚共佔去6小時的繁忙時間以外的其他時間。

(II) 不收費隧道[註2]						
隧道	方向	每小時平均車流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啟德隧道	西行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東行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100
長青隧道	西行	1 800	1 800	1 700	1 700	1 500
	東行	1 500	1 500	1 500	1 400	1 400
南灣隧道	西行	1 100	1 000	900	900	900
	東行	1 2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大圍隧道	西行	1 000	900	900	800	700
	東行	1 000	900	900	900	800

註2：由於不收費隧道沒有安裝可據以取得有關記錄的車輛繳費系統，因此運輸署未能提供按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不收費隧道在表內的數字為各方向每小時平均車流量，由隧道營辦商編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青嶼幹線通車至今已經二十年，就此，局方可否告本會：

1. 過去五年，青嶼幹線的營運支出及收入；
2. 通車至今青嶼幹線是否已達至「收回成本」及「收支平衡」；
3. 青嶼幹線的建設成本為何；
4. 通車至今，青嶼幹線的總收益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8)

答覆：

青嶼幹線在過去5年的營運開支及收入如下：

	2013-14年度 (百萬元)	2014-15年度 (百萬元)	2015-16年度 (百萬元)	2016-17年度 (百萬元)	2017-18年度 (百萬元)
收入	492.7	525.6	562.9	597.4	636.6
開支	270.3	278.5	279.9	305.3	322.1

青嶼幹線的初期建設開支約為108億元，而其建設成本尚未完全收回。由1997年5月22日啟用至2017-18年度，青嶼幹線總收入約為80億元。至於經營帳目，青嶼幹線自2007年起一直可達至收支平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來年，當局將推展復辦「中環—紅磡」渡輪航線計劃和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東、西九龍及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有關航線復辦的推展時間表、營運模式為何；
2. 政府有否考慮為航線提供補貼；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因應荃灣西有大量新樓宇落成，署方會否考慮開辦「荃灣西—青衣—中環」航線，以滿足荃灣及青衣區居民的需要，減輕陸路交通工具的負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6)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以提高成本效益和效率。按照既定政策，由於另有多種陸路(及鐵路)交通工具可供選擇，港內航線基本上不獲得資助(註)。雖然如此，為協助降低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政府近年已按需要落實多項措施，包括在長者票價優惠計劃下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渡輪服務的船隻牌照費；准許渡輪營辦商分租碼頭的地方作商業用途，以賺取非票務收入來補貼渡輪的營運。上述措施將適用於以持牌渡輪服務方式營運的「中環－紅磡」航線及「水上的士」服務。

在2018年8月及9月，運輸署就擬議的「中環－紅磡」航線及行經啟德、紅磡、尖沙咀東、西九龍和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公開邀請意向書。運輸署收到兩份意向書，現正因應有關意向書擬訂細節，並會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視乎諮詢結果，運輸署會敲定標書要求，包括服務基本水平，以及船隻和乘客設施，以便盡快進行招標工作。

本港設有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統，有各種交通工具可供選擇，現有公共交通服務大致上可滿足市民的公共交通需求。至於議員建議的「荃灣西－青衣－中環」航線，現時這些地區已設有公共交通服務，包括鐵路和專營巴士服務。鐵路和路面公共交通服務一般較渡輪更有效率，也可接載更多乘客往返這些地區。儘管如此，若營辦商認為開辦新渡輪服務(包括開辦往返荃灣西、青衣及中環航線)在財務及運作上可行，政府歡迎有關營辦商提供此等渡輪服務。有意營辦新持牌渡輪服務的營辦商可隨時提出申請。政府處理這類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海上交通情況、乘客需求，以及在財務及運作上的可行性等。

註：

除了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外，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基本上並無資助。政府為這些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皆因該等島嶼除了渡輪服務外，基本上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供選擇。如沒有特別協助措施，則渡輪服務若非經常大幅提高票價，在財務上便不可行。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是為了維持適度的票價加幅，並同時維持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

6條主要港外渡輪航線包括：
(1)「中環－長洲」；
(2) 來往坪洲、梅窩、芝麻灣及長洲的「橫水渡」;
(3)「中環－梅窩」；
(4)「中環－坪洲」；
(5)「中環—榕樹灣」；及
(6)「中環—索罟灣」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繼續為新界9個新市鎮制訂計劃以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時9個項目的進展、所涉開支、所涉的人手編制為何；
2. 當局會否開展在青衣興建「環島單車徑」的可行性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回應區內居民聲音？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7)

答覆：

1. 為改善新界9個新市鎮內的單車徑和單車設施，運輸署擬定了約900個建議改善地點，改善措施包括增加公共單車泊位，以及在單車徑上有急彎、陡斜坡道和行人過路處的不同地點增設安全設施。

   第一批改善工程涉及約100個地點，已在2018年年中完成。第二批改善工程涉及約500個地點，會在2019年第三季動工，預計在2022年或之前完成。

   至於餘下的300個地點，因涉及較複雜的工程，運輸署正與相關的工務部門商討有關改善工程的設計及施工。

   第一批改善工程涉及開支約400萬元。第二批改善工程涉及預算開支約7,000萬元。至於餘下的300個地點，運輸署正與相關工務部門商討，在敲定工程細節後，便會計算出預算開支。

   上述改善工程由運輸署現有人員管理，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2. 青衣是一個已發展地區，交通繁忙，建有貨櫃碼頭、工業邨、貯油庫及其他工業設施，故在使用該區道路網的車輛中，重型車輛佔了很大比重。鑑於區內交通情況、道路空間有限及安全考慮因素，政府不鼓勵在青衣以單車作為代步工具。若在區內闢設完善的單車徑網絡，單車和其他車輛便會爭相使用有限的道路空間，這會對現有道路網絡造成影響。目前，政府沒有計劃在青衣闢設擬議的「環島單車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制訂巴士服務規劃及發展事宜，當局請告知過去5年間，每年各間的專營巴士公司脫班率分別為何；署方有否任何措施促使巴士公司減少脫班？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8)

答覆：

過去5年，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脫班率按年載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註1]	2014年[註2]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九巴	2.6%	1.3%	1.5%	2.0%	3.3%
城巴(專營權1)	1.7%	1.7%	2.0%	1.9%	2.0%
城巴(專營權2)	0.8%	1.2%	1.7%	1.6%	1.0%
新巴	2.3%	2.0%	2.4%	2.6%	2.9%
龍運	1.7%	1.2%	0.7%	1.4%	1.0%
嶼巴	0.1%	0.0%	0.3%	0.4%	0.5%
整體	**2.4%**	**1.4%**	**1.6%**	**2.0%**	**2.9%**

註1： 九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專營權1)－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城巴(專營權2)－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新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嶼巴－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註2： 2014年的脫班率只計及首三季，排除了第四季佔領行動對專營巴士服務穩定性所造成的影響。

專營巴士服務的穩定性牽涉服務延誤及脫班兩個情況。服務延誤是巴士公司有開出應開的班次，但沒有依照原定時間開出或到站。脫班則是沒有開出應開的班次。影響巴士服務穩定性的因素，部分屬巴士公司本身可以控制的範圍，例如車長不足、車輛不足、車輛機械故障等，也有部分屬外在因素，例如公眾活動、交通擠塞、交通意外或惡劣天氣等。運輸署一直透過審核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報表、定期進行調查，以及留意乘客提出的投訴或建議等渠道，密切監察巴士服務的穩定性及水平。此外，自2015年起，運輸署已採用新方法計算脫班率，務求更準確反映特定時段的脫班情況，以採取適當跟進行動。運輸署亦已加強對專營巴士公司就脫班情況發出警告信的安排，以責成巴士公司更積極採取糾正措施和改善服務。

在2018年，巴士業界平均脫班率輕微上升，部分原因可能是車長不足。就此，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在招聘車長方面採取更積極有效的措施，以及因應實際交通情況檢視有關巴士路線的車程時間。運輸署亦會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分析脫班原因，責成他們對其可控制範圍內的脫班成因作出改善，並敦促他們就其他外在因素盡量採取合適措施應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近年積極推動鐵路為骨幹的政策，署方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各條重型鐵綫路繁忙時間的載客率；

2. 過去五年，各條輕型鐵綫路繁忙時間的載客率。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9)

答覆：

2014年至2018年重鐵線及輕鐵線的載客率載於附件。

附件

1. 過去5年，各重鐵線在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的載客率如下：

路線		最繁忙路段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每平方米站立6人[註1]	每平方米站立4人	每平方米站立6人	每平方米站立4人	每平方米站立6人	每平方米站立4人	每平方米站立6人	每平方米站立4人	每平方米站立6人	每平方米站立4人
東鐵線		大圍至九龍塘	71%	100%	66%	93%	66%	93%	67%	94%	64%	89%
西鐵線		錦上路至荃灣西	74%	104%	74%	104%	70%	99%	72%	101%	72%	101%
馬鞍山線		車公廟至大圍	57%	80%	57%	80%	58%	81%	32%	44%	29%	41%
將軍澳線		油塘至鰂魚涌	72%	102%	69%	97%	69%	97%	70%	99%	71%	100%
港島線		天后至銅鑼灣	67%	94%	69%	96%	69%	97%	72%	101%	72%	101%
南港島線[註2]		海洋公園至金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8%	51%	71%	55%	77%
觀塘線		石硤尾至太子	67%	95%	66%	92%	67%	94%	73%	102%	72%	101%
荃灣線		油麻地至佐敦	70%[註3]	98%[註3]	73%[註3]	102%[註3]	73%	103%	81%	113%	80%	113%
迪士尼線		欣澳至迪士尼	19%	26%	23%	32%	21%	29%	26%	37%	27%	38%
部分路段共用路軌	東涌線	奧運至九龍	61%	85%	61%	85%	61%	86%	75%	106%	67%	95%
	機場快線	青衣至機場	52%	61%	40%	47%	42%	49%	46%[註4]		48%[註4]	

註1： 以一列行走市區的重鐵列車為例，一列列車可提供340個座位及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時提供2 160 個企位，即每列列車的總可載客量約為2 5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時，340個座位數目會維持不變，但企位則會減至1 440個，即每列列車的總可載客量約為1 780人。因此，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的可載客量相當於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時的71.2%(機場快線則為85%)。

註2： 南港島線於2016年12月28日通車。

註3： 在2015年或之前，荃灣線的最繁忙路段為「尖沙咀至金鐘」。

註4： 機場快線的設計是提供座位予每名乘客，因此站立人數的乘客密度並不適用。

2. 過去5年，各輕鐵線在早上繁忙時段內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如下[註5]：

輕鐵路線	早上繁忙時段內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05	77%	94%	74%	78%	84%
507	81%	93%	83%	89%	79%
610	97%	88%	85%	69%	91%
614[註6]	79%	80%	69%	67%	81%
614P[註6]					
615[註6]	80%	85%	80%	87%	90%
615P[註6]					
705	67%	69%	87%	78%	73%
706	78%	75%	91%	78%	74%
751	74%	74%	96%	92%	81%
751P	83%	77%	78%	83%	68%
761P	84%	83%	81%	76%	81%

註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表示，由於一個輕鐵車站可能有多條路線途經，港鐵公司難以確定乘客在購買輕鐵車票或使用八達通繳付車費後選乘哪一條路線，因此無法採用評估重鐵線載客率的做法，通過乘客出入車站的記錄，計算出個別輕鐵線的實際載客率。港鐵公司現時採用實地視察和調查的方式評估輕鐵車輛的載客率。上表所載輕鐵路線的載客率，反映輕鐵在實際營運環境下的實際乘客密度，用於重鐵的每平方米站立4人或每平方米站立6人的乘客密度標準並不適用於輕鐵。

註6：數字為614／614P線及615／615P線的平均載客率。港鐵公司表示，614與614P線、615與615P線在屯門區內的走線完全重疊，分別是614P及615P線只來往屯門碼頭及兆康站，而614及615線經過兆康站後會跨區前往元朗(但此兩條輕鐵線的最繁忙路段一般出現於屯門區內與614P及615P線重疊的路段)。對往返屯門區內的乘客而言，乘搭614或614P、615或615P線並沒有分別，他們可選擇兩條路線中任何一條前往目的地。因此，以平均載客率計算上述4條輕鐵線的載客率，可更準確反映實際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負責車輛檢驗工作，署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三年，運輸署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公共小巴數目、當中檢驗不合格的數目及原因；檢驗評定為不合格的公共小巴所屬出產廠商、車型及原因；
2. 檢驗公共小巴是否合格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0)

答覆：

1. 2016年至2018年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公共小巴數目及當中檢驗不及格的數目表列如下：

	檢驗架次	不及格架次	不及格率[1]
2016年	4 552	231	5%
2017年	4 336	162	4%
2018年	4 579	175	4%

[1] 百份率調整至最接近整數。

車輛檢驗不及格的主要原因為制動系統故障、燃油系統故障或車身外殼損壞。

截至2019年2月底本港已登記的公共小巴有4 349輛，當中包括5個型號，分別為豐田Coaster、三菱Rosa、金旅XML6700系列、東風Gemini及Optare Solo。由於Optare Solo在2018年年初引入，因此尚未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進行年檢。車輛檢驗不及格的公共小巴型號包括豐田

Coaster、三菱Rosa及金旅XML6700系列。運輸署沒有備存按車輛生產商及型號劃分因不同原因不及格個案的統計數字。

2. 任何車輛要在道路上行走,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及《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的規定。政府車輛檢驗中心驗車人員會按照運輸署根據前述法例編製的手冊所載的相關規定，為公共小巴進行檢驗。檢驗項目包括車輛的制動系統、轉向系統、懸掛系統、燃油系統、電器線路及照明系統、輪胎、底盤、車身外殼、安全帶、車速顯示器及車速限制器等，以確保車輛符合法例要求及適宜在道路上行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與相關小巴營辦商商討「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的落實細節，並就新車款的規格及裝置進行檢驗及審批。首輛低地台小巴由原定17年第四季延至去年一月才正式投入服務，進度緩慢。有殘疾人士協會擔心低地台小巴與19座小巴的增長比例不一，未能應付輪椅人士的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全港已通過檢驗及登記的16座公共小巴及19座公共小巴數目為何；

(2) 推行試驗計劃的時間表為何，以及檢討計劃成效的時間為何；

(3) 當局評估試驗計劃成效的準則為何；及

(4) 當局會否向業界提供誘因，以加快低地台小巴的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1)

答覆：

(1)
公共小巴座位上限自2017年7月7日起由16個增至19個。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有3 401輛16座位公共小巴(佔4 350輛已登記公共小巴總數約78.2%)及949輛19座位公共小巴(佔4 350輛已登記公共小巴總數約21.8%)經已登記。

(2)至(4)
政府一直積極推展「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涉及3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第一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在2018年1月26日投入服務，行走港島專線小巴第54M號路線(堅尼地城站－瑪麗醫院)。第二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在2018年5月28日投入服務，行走新界專線小巴第808號路線(錦英苑－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三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正進行改裝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將在2019年第二季投入服務，行走九龍專線小巴第2號路線(黃埔花園－又一城(途經聖德肋撒醫院))。

現時，參與試驗計劃的營辦商是自資購置和營運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不涉及政府資助。運輸署在2018年第四季進行定期小巴使用率市場研究時，已一併就試驗計劃的成效展開檢討工作。這項檢討會探討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的運作效能，包括技術操作及營運可行性、維修保養、乘客反應等，預計會在2019年年底完成。如試驗計劃證實可行可取，政府會與公共小巴業界商討如何進一步推廣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來年會研究並試行在燈號控制路口設置配備感應器偵測行人及車輛的智能交通燈系統，使車輛及行人綠燈時間能配合人車流量。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相關措施的預算開支、推展項目的人手編制為何；
2. 每支智能交通燈的成本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2)

答覆：

1. 運輸署會在2019年年中展開有關設置智能交通燈系統的研究，使車輛及行人綠燈時間能配合人車流量。該研究包括進行實驗室試驗，以及其後在選定燈號控制路口設置智能交通燈系統，試驗期由2020年開始，為期兩年。該研究(包括試行設置系統)的預算開支約為810萬元。監察該研究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恆常職務，涉及的人手沒有詳細分列。

2. 現階段未能提供每個智能交通燈系統的成本，因為這須視乎獲選定進行試驗計劃的燈號控制路口的大小、實地情況及複雜程度而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設有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監察交通及公共運輸的服務情況。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曾提升運作級別的日期、有關事件、所涉人手為何；
2. 過去一年，九巴及港鐵系統曾出現嚴重故障，而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角色及所涉人手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3)

答覆：

1.
運輸署轄下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每天24小時監察及處理交通運輸事件。協調中心負責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公共運輸營辦商和相關機構處理交通運輸事件，並向公眾發放有關事故的最新交通運輸安排消息。協調中心目前的人手編制有54人，包括交通工程師、運輸主任、運輸監督、技術主任、文書主任及1名打字員，這些人員亦負責執行其他相關職務，例如制訂及更新交通運輸應變計劃及行動清單等。

協調中心設立了三級應變系統，因應交通運輸緊急事故或預早策劃活動的規模和嚴重程度運作。在一般情況下，協調中心會以第一級別(正常運作模式)運作。在情況需要下，協調中心的運作會提升至第二級別，運輸署其他組別的現有人員會獲調派至協調中心提供協助。協調中心提升至第三級別運作時，運輸署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運輸營辦商代表到協調中心，參與高層次的督導和協調工作。

過去3年，協調中心由正常運作模式提升至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運作所基於的活動／事故，其日期及詳情載列於下表：

表1：協調中心第二級別運作

日期	活動／事故詳情
2016年2月9日	旺角公眾活動
2016年6月4日	公眾活動
2016年8月1日	颱風妮妲
2016年9月1日	新學年開學日
2016年9月7日	嶼南道發生山泥傾瀉
2016年10月21日	颱風海馬
2016年10月23日至25日	觀塘線延線通車
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1月3日	南港島線(東段)通車
2017年6月12至13日	颱風苗柏
2017年7月2日	「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會
2017年7月23日	颱風洛克
2017年8月22日	青嶼幹線實施雙向收費安排
2017年8月23日至24日	颱風天鴿
2017年8月26日至27日	颱風帕卡
2017年9月17日	柯士甸道西地下行車道通車
2017年10月15日	颱風卡努
2017年12月2日及4日	海底隧道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
2017年12月17日	香港(屯門)國際半程馬拉松
2017年12月17日至18日	連翔道／柯士甸道西地下行車道通車
2018年1月11日	港鐵東鐵線信號系統故障
2018年2月10日	大埔公路專營巴士交通意外
2018年5月6日至7日	連翔道及柯士甸道西地下行車道通車
2018年5月14日	青沙公路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系統
2018年5月31日至6月1日	城門隧道及將軍澳隧道更換營辦商
2018年6月19日	獅子山隧道門架遭撞毀
2018年10月1日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
2018年10月16日	港鐵港島線、觀塘線、荃灣線及將軍澳線信號系統故障

表2：協調中心第三級別運作

日期	活動／事故詳情
2016年1月17日	香港馬拉松
2016年5月17日至19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訪港
2016年7月1日	公眾遊行
2016年7月18日	封閉匯民道

日期	活動／事故詳情
2016年8月6日	收回東區海底隧道
2016年8月21日及22日	緊急搶修獅子山隧道
2016年9月11日	緊急搶修獅子山隧道
2016年9月11日至12日	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建造工程
2016年9月25日	香港單車節
2016年10月8日及9日	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香港站
2017年1月1日	公眾遊行
2017年2月12日	香港馬拉松
2017年3月20日	公眾請願行動
2017年3月26日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
2017年6月29日至7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
2017年9月1日、4日及5日	新學年開學日
2017年10月1日	公眾遊行
2017年10月8日	香港單車節
2017年11月12日	沙田單車比賽
2017年12月2日及3日	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香港站
2018年1月21日	香港馬拉松
2018年7月1日	公眾遊行
2018年9月3日	新學年開學日
2018年9月15日至22日	超強颱風山竹
2018年9月23日及24日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
2018年9月28日至30日	港珠澳大橋試行通車
2018年10月14日	香港單車節
2018年10月24日至29日以及2018年11月3日、4日、10日、11日、17日及18日	港珠澳大橋通車
2018年12月9日	港島10公里賽

2.
2018年1月11日港鐵東鐵線發生信號系統故障、2018年10月16日港鐵港島線、觀塘線、荃灣線及將軍澳線發生信號系統故障，以及2019年2月18日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巴士服務受阻，協調中心都啓動了第二級別運作。協調中心除駐有日常當值人員外，運輸署轄下其他分科或分部的人員亦獲調派到協調中心，密切監察交通運輸情況，並與公共運輸營辦商商討如何盡快恢復服務。此外，運輸署亦調派人員到主要港鐵站現場，監察事故期間港鐵運作及乘客候車情況。在這些事件中，協調中心都有適時向公眾發放交通消息。

－ 完 －

答覆編號

THB(T)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負責推行及監察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2018-2019年度，推展此項目的經常開支及非經常開支實際數目為何；
2. 在2019-2020年度，推展此項目的預算經常開支及非經常開支實際數目為何；
3. 政府因計劃而支付領取補貼點(超級市場、便利台等)所收取的行政費用為何；
4. 政府因計劃而支付八達通公司的行政費用實際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4)

答覆：

1.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在補貼計劃下，根據市民支付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計算，2019年1月及2月的補貼金額分別為約1.857億元及約1.209億元。補貼計劃在2019年1月1日實施後，2019年1月至3月涉及的預算經常行政費用(扣除預算補貼金額)為1,160萬元。在2018-19年度的經常開支下有一筆2,600萬元款項，是用作運作前的準備工作，包括推行補貼計劃前的員工開支及審計費用。

   2018-19年度推行補貼計劃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為約7,100萬元，包括建立新的系統以處理補貼金額、更改相關軟件及硬件、安裝專設用以領取補貼及登記月票／日票費用的八達通卡閱讀器。

2. 2019-20年度的預算補貼金額為23億元，而推行補貼計劃涉及的預算經常行政費用(扣除預算補貼金額)為6,880萬元。2019-20年度推行補貼計劃涉及的預算非經常開支為約360萬元。

3. 補貼計劃在2019年1月1日實施後，付予指定零售商發放2019年1月補貼額的行政費約52萬元。

4. 政府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及其承辦商就2019年1月及2月提供的服務合共支付約752萬元，包括付予八達通公司計算及發放補貼以及操作及保養相關軟件和硬件，以及付予由八達通公司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設立及營運專設顧客服務熱線及其他查詢服務。在上述付予八達通公司及其承辦商的兩個月費用當中，約328萬元為非經常開支，一筆過付予他們在補貼計劃推出及實施初期，安排服務大使協助乘客使用專設八達通卡閱讀器登記月票／日票及領取補貼，並提供較多支援服務及查詢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近年，政府推動不同的運輸基建如中九龍幹線等，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全港各條幹線的主要路段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2. 過去五年，全港各條幹線的主要路段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6)

答覆：

1.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用以反映繁忙時間的交通情況。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低於1.0，表示交通情況可以接受。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1.0，表示交通開始輕微擠塞，而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1.0至1.2之間，顯示擠塞程度尚可控制。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1.2，表示擠塞情況正趨於嚴重。

   在2013年至2017年[註1]，全港各條主要幹線[註2]的主要路段早上繁忙時段[註3]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表列於附件。

2. 運輸署沒有編製非繁忙時段的行車量數據，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一般而言，主要幹線的行車路段在非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較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低。

註

[1] 2018年的交通統計數字尚在編製。

[2] 未能提供六號幹線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六號幹線由中九龍幹線、T2主幹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組成。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正在施工，而T2主幹路正在規劃階段。由於2013年至2016年交通統計年報未有載列港深西部公路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數據，我們未能編製其相關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港深西部公路在2017年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根據個別交通流量調查編製。

[3] 「早上繁忙時段」為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7時至10 時內最繁忙的1小時。

附件

路段	主要幹線	方向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香港							
夏慤道(介乎添馬街與軍器廠街)	四號	西行	0.7	0.5	0.6	0.7	0.6
九龍							
公主道(介乎衛理道與培正道)	一號	南行	0.4	0.4	0.4	0.4	0.4
觀塘繞道(介乎啓仁街與龍翔道)	二號	東行	0.6	0.6	0.6	0.6	0.7
西九龍公路(介乎連翔道與興華街西)	三號	南行	0.7	0.8	0.8	0.9	0.9
東九龍走廊(介乎馬頭角道與漆咸道北)	五號	北行	0.9	0.9	0.9	0.9	0.9
龍翔道(介乎南昌街與獅子山隧道公路)	七號	東行	0.9	0.9	0.9	0.8	0.9

路段	主要幹線	方向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新界東							
吐露港公路(介乎馬料水交匯處與完善路交匯處)	九號	南行	0.9	0.9	0.9	0.9	1.0
粉嶺公路(介乎掃管埔交匯處與和合石交匯處)	九號	南行	0.5	0.4	0.4	0.5	0.5
新界西							
汀九橋	三號	南行	0.8	1.0	1.1	1.0	1.0
南灣隧道	八號	東行	0.4	0.4	0.4	0.4	0.4
屯門公路(介乎深井與青朗公路，包括連接深井的支路)	九號	東行	0.9	0.9	1.0	0.9	0.9
港深西部公路(介乎亦園路及深圳灣公路大橋)	十號	北行	-	-	-	-	0.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監督全港運輸系統發展，請以表列出以下資料：

隧道名稱	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的公司	平均每日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平均每日繁忙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平均每日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平均每日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建造時預計每日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建造時預計每日繁忙時間的行車量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建造時預計每日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建造時預計每日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香港仔隧道									
海底隧道									
東區海底隧									
西區海底隧									
啟德隧道									
獅子山隧道									
大老山隧道									
將軍澳隧道									
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									
城門隧道									
長青隧道									
大欖隧道									
南灣隧道									
愉景灣隧道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7)

答覆：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用以反映繁忙時間的交通情況。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低於 1.0，表示交通情況可以接受。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輕微擠塞，而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 1.0 至 1.2 之間，顯示擠塞程度尚可控制。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2，表示擠塞情況正趨於嚴重。

由於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將軍澳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及海底隧道在早上繁忙時段及傍晚繁忙時段的交通需求已超出其設計容車量，因此上述隧道的連接路在進入隧道的路段經常出現車龍。下表載列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代表有關隧道的實際行車量與設計容車量比率，並不涵蓋進入隧道前的車龍。因此，上述 5 條隧道即使其交通需求遠高於隧道容車量，其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不會高於 1.0 或 1.1。此外，香港仔隧道北行入口有時在繁忙時段出現交通擠塞，須實施間歇性封閉安排控制進入隧道的車輛數目，令香港仔隧道的實際行車量減少，因而令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相應減少。

此外，隧道的實際容車量會受其他交通因素影響，包括使用該路段的不同車輛種類的比例(如使用該路段的重型車輛比例較高，該路段的實際容車量會相對較低)，以及該路段的路面環境限制(例如斜度及彎度)等。因此，我們必須指出，單憑實際行車量和設計容車量(按有關隧道的行車線數目及闊度計算)所作的比較，未必能夠確實反映隧道的實際交通情況。

在上述前提下，在過去 5 年，全港各隧道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及相關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載列於以下兩表[註 1]：

(I) 收費隧道[註 2,3]

隧道名稱	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的公司	方向	年份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香港仔隧道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北行	2018	1 500	0.6	1 100	0.4
			2017	1 500	0.6	1 100	0.4
			2016	1 600	0.6	1 100	0.4
			2015	1 600	0.6	1 100	0.4
			2014	1 600	0.6	1 100	0.4
		南行	2018	1 800	0.7	1 200	0.5
			2017	1 800	0.7	1 200	0.5
			2016	1 900	0.7	1 300	0.5
			2015	2 000	0.8	1 300	0.5
			2014	2 000	0.8	1 300	0.5

(I) 收費隧道[註 2,3]							
隧道名稱	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的公司	方向	年份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海底隧道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北行	2018	2 700	1.0	2 200	0.8
			2017	2 700	1.0	2 200	0.8
			2016	2 700	1.0	2 200	0.8
			2015	2 700	1.0	2 200	0.8
			2014	2 800	1.1	2 200	0.8
		南行	2018	2 800	1.1	2 200	0.8
			2017	2 800	1.1	2 200	0.8
			2016	2 800	1.1	2 200	0.8
			2015	2 900	1.1	2 300	0.9
			2014	2 900	1.1	2 200	0.8
東區海底隧道	泰富基建有限公司	北行	2018	2 700	1.0	1 500	0.6
			2017	2 700	1.0	1 400	0.5
			2016	2 600	1.0	1 400	0.5
			2015	2 700	1.0	1 400	0.5
			2014	2 600	1.0	1 300	0.5
		南行	2018	2 700	1.0	1 300	0.5
			2017	2 700	1.0	1 300	0.5
			2016	2 700	1.0	1 300	0.5
			2015	2 800	1.1	1 300	0.5
			2014	2 700	1.0	1 200	0.5
西區海底隧道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北行	2018	2 500	0.6	1 300	0.3
			2017	2 500	0.6	1 300	0.3
			2016	2 500	0.6	1 200	0.3
			2015	2 400	0.6	1 200	0.3
			2014	2 300	0.5	1 200	0.3
		南行	2018	2 700	0.6	1 200	0.3
			2017	2 600	0.6	1 200	0.3
			2016	2 500	0.6	1 200	0.3
			2015	2 500	0.6	1 100	0.3
			2014	2 400	0.6	1 100	0.3

(I) 收費隧道[註 2,3]							
隧道名稱	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的公司	方向	年份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獅子山隧道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北行	2018	2 500	1.0	1 700	0.7
			2017	2 500	1.0	1 800	0.7
			2016	2 500	1.0	1 800	0.7
			2015	2 500	1.0	1 800	0.7
			2014	2 500	1.0	1 700	0.7
		南行	2018	2 700	1.0	1 600	0.6
			2017	2 700	1.0	1 700	0.7
			2016	2 600	1.0	1 600	0.6
			2015	2 700	1.0	1 600	0.6
			2014	2 600	1.0	1 600	0.6
大老山隧道	泰富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北行	2018	2 300	0.9	1 100	0.4
			2017	2 200	0.8	1 100	0.4
			2016	2 200	0.8	1 100	0.4
			2015	2 200	0.8	1 000	0.4
			2014	2 100	0.8	1 000	0.4
		南行	2018	2 300	0.9	900	0.3
			2017	2 300	0.9	900	0.3
			2016	2 200	0.8	900	0.3
			2015	2 300	0.9	900	0.3
			2014	2 200	0.8	800	0.3
將軍澳隧道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西行	2018	2 700	1.0	1 600	0.6
			2017	2 700	1.0	1 600	0.6
			2016	2 700	1.0	1 600	0.6
			2015	2 700	1.0	1 800	0.7
			2014	2 700	1.0	1 500	0.6
		東行	2018	2 800	1.1	1 800	0.7
			2017	2 800	1.1	1 700	0.7
			2016	2 700	1.0	1 700	0.7
			2015	2 700	1.0	1 800	0.7
			2014	2 600	1.0	1 600	0.6

(I) 收費隧道[註 2,3]							
隧道名稱	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的公司	方向	年份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	每日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	信佳華益聯營公司	北行	2018	2 200	0.5	1 100	0.2
			2017	2 100	0.4	1 000	0.2
			2016	2 000	0.4	1 000	0.2
			2015	1 800	0.4	900	0.2
			2014	1 700	0.4	900	0.2
		南行	2018	2 400	0.5	1 000	0.2
			2017	2 300	0.5	900	0.2
			2016	2 200	0.5	800	0.2
			2015	2 000	0.4	800	0.2
			2014	1 900	0.4	700	0.1
城門隧道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西行	2018	1 900	0.7	1 000	0.4
			2017	1 800	0.7	900	0.3
			2016	1 800	0.7	900	0.3
			2015	1 800	0.7	900	0.3
			2014	1 800	0.7	900	0.3
		東行	2018	1 800	0.7	900	0.3
			2017	1 800	0.7	900	0.3
			2016	1 800	0.7	900	0.3
			2015	1 800	0.7	900	0.3
			2014	1 700	0.7	900	0.3
大欖隧道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北行	2018	1 800	0.4	1 100	0.2
			2017	1 800	0.4	1 100	0.2
			2016	1 800	0.4	1 100	0.2
			2015	1 800	0.4	1 100	0.2
			2014	1 800	0.4	1 200	0.3
		南行	2018	2 400	0.5	1 100	0.2
			2017	2 400	0.5	1 100	0.2
			2016	2 300	0.5	1 100	0.2
			2015	2 400	0.5	1 100	0.2
			2014	2 300	0.5	1 100	0.2

(II) 不收費隧道[註 4]					
隧道名稱	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的公司	方向	年份	每日平均行車量	每日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啟德隧道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西行	2018	1 200	0.5
			2017	1 200	0.5
			2016	1 200	0.5
			2015	1 200	0.5
			2014	1 200	0.5
		東行	2018	1 000	0.4
			2017	1 000	0.4
			2016	1 000	0.4
			2015	1 000	0.4
			2014	1 100	0.4
長青隧道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西行	2018	1 800	0.4
			2017	1 800	0.4
			2016	1 700	0.4
			2015	1 700	0.4
			2014	1 500	0.3
		東行	2018	1 500	0.3
			2017	1 500	0.3
			2016	1 500	0.3
			2015	1 400	0.3
			2014	1 400	0.3
南灣隧道	信佳華益聯營公司	西行	2018	1 100	0.2
			2017	1 000	0.2
			2016	900	0.2
			2015	900	0.2
			2014	900	0.2
		東行	2018	1 200	0.3
			2017	1 100	0.2
			2016	1 100	0.2
			2015	1 100	0.2
			2014	1 100	0.2

註1： 大部分政府隧道的建造年份久遠，運輸署沒有備存這些隧道建造時有關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預計行車量和預計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註2： 上述表(I)的數字為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各方向每小時平均車流量，由隧道營辦商透過車輛繳費系統編製。繁忙時間指平

日上午7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8時。非繁忙時間則是指平日24小時當中，扣除上述早上及傍晚共佔去6小時的繁忙時間以外的其他時間。

註3： 運輸署沒有備存愉景灣隧道的數據，該隧道現時由私人公司建造及營運，並只供獲許可車輛使用。

註4： 不收費隧道如啟德隧道、長青隧道及南灣隧道，不設收費系統，因而無法取得記錄，故此運輸署沒有這些隧道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交通數據分項數字。上述表(II)不收費隧道的數字為隧道營辦商提供的各方向每小時平均車流量及相關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多層機械式停車場的先導計劃，請告知本會：

1. 研究進度及時間表；
2. 研究開支；
3. 預計6個試點的位置。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

答覆：

1.及3. 運輸署在2018年年初委聘顧問服務展開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現正物色合適地點進行先導項目，以評估在香港應用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運輸署的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就荃灣首個先導項目進行招標工作。

2. 這項研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50萬元。管理顧問服務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全港十八區每年政府每個轄下停車場的月租租金、每年加幅為何(按泊位種類細分)；

2. 過去五年，全港十八區每年政府每個轄下停車場的時租租金、每年加幅為何(按泊位種類細分)；

3. 過去五年，全港十八區每年政府每個轄下停車場所提供的車位為何，佔同區百分比為何(按泊位種類細分)；

4. 過去五年，全港十八區每年政府每個轄下停車場的管理成本，並其細項為何，包括：人手數目、人工開支、維修停車場開支、保養停車場開支等。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

答覆：

1. 過去5年，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的月租租金及其按年增幅表列於附件1。

2 過去5年，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的私家車／客貨車時租租金及電單車日間／夜間泊車費表列於附件2。

3. 過去5年，全港18區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公眾泊車位數目及其佔同區泊車位總數的百分比表列於附件3。

4. 運輸署將轄下政府停車場日常管理外判予營辦商。過去5年，每年付予營辦商的管理費、承辦商為每個停車場調配的員工數目以及營辦商所支付的工資開支載列於附件4。至於維修保養費用，運輸署沒有個別政府停車場維修保養費用的分項數字。過去5個財政年度，運輸署轄下所有政府停車場涉及的整體維修保養費用如下：

維修保養費用(元)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總額	1,835,987	1,886,909	1,902,304	1,943,200	2,012,862

附件1

過去5年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的月租租金

I. 私家車／客貨車泊車位的月租租金

停車場	(截至該年年底的月租租金)(元)(按年增幅)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利道停車場*	4,100/ 4,700 (固定泊車位)	4,100(+0%)/ 4,700(+0%) (固定泊車位)	4,100(+0%)/ 4,700(+0%) (固定泊車位)	-	-
天星停車場	4,100/ 5,900 (固定泊車位)	4,100(+0%)/ 5,900(+0%) (固定泊車位)	4,100(+0%)/ 5,900(+0%) (固定泊車位)	4,200(+2.4%)/ 5,900(+0%) (固定泊車位)	4,300(+2.4%)/ 5,900(+0%) (固定泊車位)
大會堂停車場	4,100	4,100(+0%)	4,100(+0%)	4,200(+2.4%)	4,300(+2.4%)
林士街停車場	3,750	3,750(+0%)	3,750(+0%)	3,850(+2.7%)	3,950(+2.6%)
天后停車場	2,600	2,600(+0%)	2,600(+0%)	2,700(+3.8%)	2,800(+3.7%)
筲箕灣停車場	1,800	1,800(+0%)	1,800(+0%)	1,900(+5.6%)	2,000(+5.3%)
香港仔停車場	1,600	1,600(+0%)	1,600(+0%)	1,700(+6.3%)	1,800(+5.9%)
油麻地停車場	2,600	2,600(+0%)	2,600(+0%)	2,700(+3.8%)	2,800(+3.7%)
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	1,700	1,700(+0%)	1,700(+0%)	1,800(+5.9%)	5,700 (每季) (平均+5.6%)
葵芳停車場	1,800	1,800(+0%)	1,800(+0%)	1,900(+5.6%)	2,000(+5.3%)
荃灣停車場	1,800	1,800(+0%)	1,800(+0%)	1,900(+5.6%)	2,000(+5.3%)
堅尼地城停車場	6,000 (每季)	6,000(+0%) (每季)	6,000(+0%) (每季)	6,300(+5%) (每季)	6,600(+4.8%) (每季)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	1,200	1,200(+0%)	1,200(+0%)	1,300(+8.3%)	-

* 美利道停車場已於2017年5月1日永久關閉。
**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已於2018年8月1日永久關閉。

II. 電單車泊車位的月租租金

<table>
<tr><th rowspan="2">停車場</th><th colspan="5">(截至該年年底的月租租金)(元) (按年增幅)</th></tr>
<tr><th>2014年</th><th>2015年</th><th>2016年</th><th>2017年</th><th>2018年</th></tr>
<tr><td>美利道停車場*</td><td rowspan="12">280</td><td rowspan="12">280(+0%)</td><td rowspan="12">280(+0%)</td><td>-</td><td>-</td></tr>
<tr><td>天星停車場</td><td rowspan="9">300(+7.1%)</td><td rowspan="8">320(+6.7%)</td></tr>
<tr><td>大會堂停車場</td></tr>
<tr><td>林士街停車場</td></tr>
<tr><td>天后停車場</td></tr>
<tr><td>筲箕灣停車場</td></tr>
<tr><td>香港仔停車場</td></tr>
<tr><td>油麻地停車場</td></tr>
<tr><td>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td><td>960(每季)
(平均
+6.7%)</td></tr>
<tr><td>葵芳停車場</td><td rowspan="2">320(+6.7%)</td></tr>
<tr><td>荃灣停車場</td></tr>
<tr><td>堅尼地城停車場</td><td>840 (每季)</td><td>840 (每季)
(+0%)</td><td>840 (每季)
(+0%)</td><td>900 (每季)
(+7.1%)</td><td>960
(每季)
(+6.7%)</td></tr>
<tr><td>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td></tr>
</table>

* 美利道停車場已於2017年5月1日永久關閉。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不設電單車泊車位，該停車場已於2018年8月1日永久關閉。

附件 2

過去5年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的時租收費及日間／夜間泊車費

I. 私家車／客貨車泊車位的時租收費

停車場	(截至該年年底的時租收費)(元) (按年增幅)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美利道停車場*	22	13	22 (+0%)	13 (+0%)	22 (+0%)	13 (+0%)	-	-	-	-
天星停車場	20	14	20 (+0%)	14 (+0%)	20 (+0%)	14 (+0%)	21 (+5%)	15 (+7.1%)	22 (+4.8%)	16 (+6.7%)
大會堂停車場	20	14	20 (+0%)	14 (+0%)	20 (+0%)	14 (+0%)	21 (+5%)	15 (+7.1%)	22 (+4.8%)	16 (+6.7%)
林士街停車場	20	14	20 (+0%)	14 (+0%)	20 (+0%)	14 (+0%)	21 (+5%)	15 (+7.1%)	22 (+4.8%)	16 (+6.7%)
天后停車場	18	13	18 (+0%)	13 (+0%)	18 (+0%)	13 (+0%)	19 (+5.6%)	14 (+7.7%)	20 (+5.3%)	15 (+7.1%)
筲箕灣停車場	10	8	10 (+0%)	8 (+0%)	10 (+0%)	8 (+0%)	11 (+10%)	9 (+12.5%)	12 (+9.1%)	10 (+11.1%)
香港仔停車場	14	12	14 (+0%)	12 (+0%)	14 (+0%)	12 (+0%)	15 (+7.1%)	13 (+8.3%)	16 (+6.7%)	14 (+7.7%)
油麻地停車場	16	12	16 (+0%)	12 (+0%)	16 (+0%)	12 (+0%)	17 (+6.3%)	13 (+8.3%)	18 (+5.9%)	14 (+7.7%)
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	10	8	10 (+0%)	8 (+0%)	10 (+0%)	8 (+0%)	11 (+10%)	9 (+12.5%)	12 (+9.1%)	10 (+11.1%)
葵芳停車場	12	9	12 (+0%)	9 (+0%)	12 (+0%)	9 (+0%)	13 (+8.3%)	10 (+11.1%)	14 (+7.7%)	11 (+10%)
荃灣停車場	15	11	15 (+0%)	11 (+0%)	15 (+0%)	11 (+0%)	16 (+6.7%)	12 (+9.1%)	17 (+6.3%)	13 (+8.3%)
堅尼地城停車場	10	10	10 (+0%)	10 (+0%)	10 (+0%)	10 (+0%)	11 (+10%)	11 (+10%)	12 (+9.1%)	12 (+9.1%)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	12	8	12 (+0%)	8 (+0%)	12 (+0%)	8 (+0%)	13 (+8.3%)	9 (+12.5%)	-	-

* 美利道停車場已於2017年5月1日永久關閉。

**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已於2018年8月1日永久關閉。

II. 電單車泊車位的日間／夜間泊車費

電單車泊車位並非按時租形式收費，而是以日間或夜間泊車費形式收費，詳情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3">停車場</th><th colspan="10">(截至該年年底的日間／夜間泊車費)(元) (按年增幅)</th></tr>
<tr><th colspan="2">2014年</th><th colspan="2">2015年</th><th colspan="2">2016年</th><th colspan="2">2017年</th><th colspan="2">2018年</th></tr>
<tr><th>日間</th><th>夜間</th><th>日間</th><th>夜間</th><th>日間</th><th>夜間</th><th>日間</th><th>夜間</th><th>日間</th><th>夜間</th></tr>
<tr><td>美利道停車場*</td><td rowspan="12">20</td><td rowspan="12">8</td><td rowspan="12">20
(+0%)</td><td rowspan="12">8
(+0%)</td><td rowspan="12">20
(+0%)</td><td rowspan="12">8
(+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天星停車場</td><td rowspan="11">22
(+10%)</td><td rowspan="11">9
(+12.5%)</td><td rowspan="11">24
(+9.1%)</td><td rowspan="11">10
(+11.1%)</td></tr>
<tr><td>大會堂停車場</td></tr>
<tr><td>林士街停車場</td></tr>
<tr><td>天后停車場</td></tr>
<tr><td>筲箕灣停車場</td></tr>
<tr><td>香港仔停車場</td></tr>
<tr><td>油麻地停車場</td></tr>
<tr><td>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td></tr>
<tr><td>葵芳停車場</td></tr>
<tr><td>荃灣停車場</td></tr>
<tr><td>堅尼地城停車場</td></tr>
<tr><td>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td><td>-</td></tr>
</table>

* 美利道停車場已於2017年5月1日永久關閉。.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不設電單車泊車位，該停車場已於2018年8月1日永久關閉。

附件 **3**

各區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公眾泊車位數目及其佔同區泊車位總數的百分比

I. 私家車及客貨車泊車位

地區	公眾泊車位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 (截至該年 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中西區*	1 953	1 953	1 968	1 580	1 580
	(5.19%)	(5.17%)	(5.07%)	(4.16%)	(4.11%)
灣仔	429	429	429	429	429
	(1.23%)	(1.11%)	(1.10%)	(1.09%)	(1.09%)
東區	386	386	386	386	386
	(0.81%)	(0.87%)	(0.86%)	(0.85%)	(0.84%)
南區	293	293	293	293	293
	(0.78%)	(0.78%)	(0.76%)	(0.76%)	(0.75%)
油尖旺	771	770	770	770	770
	(2.48%)	(2.43%)	(2.33%)	(2.32%)	(2.30%)
深水埗#	-	-	-	-	-
	-	-	-	-	-
九龍城#	-	-	-	-	-
	-	-	-	-	-
黃大仙	268	268	268	268	268
	(1.29%)	(1.28%)	(1.27%)	(1.29%)	(1.29%)
觀塘#	-	-	-	-	-
	-	-	-	-	-
荃灣	547	545	545	545	545
	(1.64%)	(1.58%)	(1.56%)	(1.52%)	(1.48%)
屯門#	-	-	-	-	-
	-	-	-	-	-
元朗#	-	-	-	-	-
	-	-	-	-	-
北區**	91	91	91	91	-
	(0.44%)	(0.44%)	(0.42%)	(0.43%)	-
大埔#	-	-	-	-	-
	-	-	-	-	-
西貢#	-	-	-	-	-
	-	-	-	-	-
沙田#	-	-	-	-	-
	-	-	-	-	-

地區	公眾泊車位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 (截至該年 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葵青	552	552	552	552	552
	(1.60%)	(1.60%)	(1.56%)	(1.56%)	(1.55%)
離島#	-	-	-	-	-
	-	-	-	-	-
總計	5 290	5 287	5 302	4 914	4 823
	(0.83%)	(0.82%)	(0.80%)	(0.74%)	(0.71%)

* 美利道停車場已於2017年5月1日永久關閉。

**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已於2018年8月1日永久關閉。

\# 沒有運輸署管轄政府停車場的地區

II. 電單車泊車位

地區	公眾泊車位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 (截至該年 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中西區*	301	303	304	249	249
	(23.55%)	(23.29%)	(22.32%)	(18.47%)	(17.63%)
灣仔	75	75	75	75	75
	(7.46%)	(5.91%)	(5.91%)	(5.80%)	(5.82%)
東區	72	72	72	72	72
	(2.99%)	(3.33%)	(3.20%)	(3.18%)	(3.02%)
南區	51	51	51	51	51
	(2.94%)	(2.93%)	(2.85%)	(2.82%)	(2.79%)
油尖旺	76	76	76	76	76
	(4.07%)	(3.91%)	(3.79%)	(3.75%)	(3.62%)
深水埗#	-	-	-	-	-
	-	-	-	-	-
九龍城#	-	-	-	-	-
	-	-	-	-	-
黃大仙	74	74	74	74	74
	(3.60%)	(3.48%)	(3.35%)	(3.28%)	(3.31%)
觀塘#	-	-	-	-	-
	-	-	-	-	-
荃灣	34	34	34	34	34
	(3.07%)	(2.95%)	(2.76%)	(2.65%)	(2.38%)
屯門#	-	-	-	-	-
	-	-	-	-	-
元朗#	-	-	-	-	-
	-	-	-	-	-
北區**	-	-	-	-	-
	-	-	-	-	-
大埔#	-	-	-	-	-
	-	-	-	-	-
西貢#	-	-	-	-	-
	-	-	-	-	-
沙田#	-	-	-	-	-
	-	-	-	-	-
葵青	93	93	93	93	93
	(3.79%)	(3.73%)	(3.56%)	(3.54%)	(3.47%)

地區	公眾泊車位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 (截至該年 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離島 #	-	-	-	-	-
	-	-	-	-	-
總計	776	778	779	724	724
	(2.54%)	(2.49%)	(2.37%)	(2.15%)	(2.08%)

* 美利道停車場已於2017年5月1日永久關閉。

**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不設電單車泊車位，該停車場已於2018年8月1日永久關閉。

\# 沒有運輸署管轄政府停車場的地區

附件 **4**

過去5年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的管理費、每個停車場的員工數目及營辦商所支付的工資開支

I. 付予營辦商的管理費

停車場	每年管理費(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間道停車場*	2,916,654	-	-	-	-
美利道停車場**	2,517,924	2,720,316	2,905,409	755,573	-
天星停車場	3,009,392	2,552,211	2,887,836	3,013,112	3,232,128
大會堂停車場	522,839	978,157	850,658	953,635	1,207,678
林士街停車場	6,655,868	6,169,036	6,166,724	7,603,159	8,545,292
天后停車場	2,457,222	2,643,858	2,709,946	2,214,313	2,131,485
筲箕灣停車場	1,564,829	1,681,155	1,763,041	1,735,547	1,891,588
香港仔停車場	714,318	705,647	725,460	877,330	1,057,681
油麻地停車場	4,661,187	5,073,000	5,223,505	4,351,030	4,286,885
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	854,809	872,490	918,790	1,158,786	1,489,604
葵芳停車場	1,456,630	1,446,644	1,645,164	1,692,622	1,875,641
荃灣停車場	2,659,007	2,872,701	2,961,797	2,445,180	2,428,393
堅尼地城停車場	972,262	1,084,401	1,122,024	1,187,887	1,311,237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	765,378	707,427	705,418	666,621	377,807
總計	**31,728,319**	**29,507,041**	**30,585,770**	**28,654,796**	**29,835,422**

* 中間道停車場已於2014年7月1日永久關閉。
** 美利道停車場已於2017年5月1日永久關閉。
***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已於2018年8月1日永久關閉。
\# 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II. 營辦商為每個停車場調配的員工數目

停車場	營辦商為停車場調配的員工數目 (截至該年年底)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利道停車場*	8	8	8	-	-
天星停車場	8	8	8	8	8
大會堂停車場	6	6	6	6	6
林士街停車場	9	9	9	9	9
天后停車場	8	8	8	8	8
筲箕灣停車場	8	8	8	8	8
香港仔停車場	8	8	8	8	8
油麻地停車場	9	9	9	9	9
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	8	8	8	8	8
葵芳停車場	8	8	8	8	8
荃灣停車場	8	8	8	8	8
堅尼地城停車場	8	8	8	8	8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	4	4	4	4	-

* 美利道停車場已於2018年5月1日永久關閉。
**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已於2018年8月1日永久關閉。

III.營辦商所支付的工資開支

停車場	工資開支(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間道停車場*	423,960	-	-	-	-
美利道停車場**	732,120	757,920	757,920	252,640	-
天星停車場	732,120	757,920	757,920	873,600	931,440
大會堂停車場	558,720	577,920	577,920	665,600	709,440
林士街停車場	818,820	847,920	847,920	977,600	1,042,440
天后停車場	732,120	757,920	757,920	873,600	931,440
筲箕灣停車場	732,120	757,920	757,920	873,600	931,440
香港仔停車場	732,120	757,920	757,920	873,600	931,440
油麻地停車場	818,820	847,920	847,920	977,600	1,042,440
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	732,120	757,920	757,920	873,600	931,440
葵芳停車場	732,120	757,920	757,920	873,600	931,440
荃灣停車場	732,120	757,920	757,920	873,600	931,440
堅尼地城停車場	732,120	757,920	757,920	873,600	931,440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	385,320	397,920	397,920	457,600	141,320

* 中間道停車場已於2014年7月1日永久關閉。
** 美利道停車場已於2017年5月1日永久關閉。
***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已於2018年8月1日永久關閉。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負責管理小巴泊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過去五年的路旁小巴泊位數目、曾進行地區諮詢的路旁小巴泊位數目、來年各區增加的數目為何(以表列出)；
2. 全港十八區的小巴泊位數目、各位置的泊位數目(以表列出)；
3. 全港十八區的小巴泊位月租及其每年加幅(以表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

答覆：

1. 過去5年，每年截至2月底在公用道路路旁可供小型巴士使用的泊車位數目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路旁泊車位數目	17 904	17 908	18 008	18 156	18 130

過去5年，已進行地區諮詢的可供小型巴士使用的路旁泊車位有506個。

由於劃設新的路旁泊車位會取決於地區人士的意見，運輸署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數年這類泊車位的新增數目。

2. 18區可供小型巴士使用的泊車位數目表列於附件。

3. 一般而言，停車場營辦商會因應市場情況釐定小型巴士泊車位的月租費用。運輸署並沒有監察停車場營辦商的泊車收費。

附件

各區可供小型巴士使用的泊車位數目

地區	泊車位數目			總計
	公共小巴站	路旁泊車位	其他*	
中西區	34	443	-	477
灣仔	-	954	-	954
東區	23	383	94	500
南區	13	606	9	628
油尖旺	4	1 478	-	1 482
深水埗	30	1 175	-	1 205
九龍城	2	2 203	121	2 326
黃大仙	6	279	9	294
觀塘	42	375	46	463
荃灣	14	748	3	765
屯門	1	1 255	4	1 260
元朗	59	1 176	2	1 237
北區	1	1 306	2	1 309
大埔	-	1 456	2	1 458
西貢	11	1 933	91	2 035
沙田	5	1 519	64	1 588
葵青	3	385	20	408
離島	3	456	-	459
總計	**251**	**18 130**	**467**	**18 848**

* 數字包括校舍及短期租約公眾收費停車場內可供小型巴士使用的泊車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負責管理泊車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過去五年的路旁泊車位數目、曾進行地區諮詢的路旁泊車位數目、來年各區增加的數目為何(以表列出)；

2. 全港十八區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數目、各位置的泊位數目(按泊位種類細分)(以表列出)；

3. 全港十八區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數目各月租及其每年加幅(按泊位種類細分)(以表列出)；

4. 運輸署管理的多層停車場名稱、泊車位數目(按泊位種類細分)及泊車位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

答覆：

1. 過去5年，每年截至2月底的路旁泊車位數目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路旁泊車位數目	32 638	32 841	33 295	33 771	34 024

過去5年，已進行地區諮詢的路旁泊車位有3 232個。

由於劃設新的路旁泊車位會取決於地區人士的意見，運輸署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數年這類泊車位的新增數目。

2. 截至2019年2月，18區各區短期租約公眾收費停車場數目及在這些停車場內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泊車位數目載列於附件。

3. 一般而言，短期租約停車場營辦商會因應市場情況釐定收費。運輸署並沒有監察停車場營辦商的泊車收費。

4. 截至2018年12月，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這類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及其平均使用率如下：

(i) 私家車／客貨車

停車場	泊車位數目	平均使用率		
		每日	日間 (0800-2300)	夜間 (2300-0800)
天星停車場	380	51%	70%	16%
大會堂停車場	170	43%	58%	15%
林士街停車場	835	60%	68%	45%
天后停車場	429	75%	81%	64%
筲箕灣停車場	386	83%	84%	81%
香港仔停車場	293	81%	76%	89%
油麻地停車場	770	63%	73%	44%
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	268	87%	86%	87%
葵芳停車場*	552	73%	74%	72%
荃灣停車場	545	90%	91%	88%
堅尼地城停車場	195	81%	83%	75%
總計	**4 823**	**71%**	**76%**	**60%**

* 2018年，政府暫時關閉葵芳停車場的天台，以便進行地板維修工程。維修工程涉及75個私家車及客貨車泊車位，因此在上述時間實際可用的泊車位有477個。

(ii) 電單車

停車場	泊車位數目	平均使用率		
		每日	日間 (0800-2300)	夜間 (2300-0800)
天星停車場	37	57%	64%	46%
大會堂停車場	27	78%	79%	73%
林士街停車場	148	68%	69%	66%
天后停車場	75	84%	84%	85%
筲箕灣停車場	72	78%	75%	84%
香港仔停車場	51	75%	73%	80%
油麻地停車場	76	79%	79%	79%
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	74	69%	65%	77%
葵芳停車場	93	74%	72%	76%
荃灣停車場	34	76%	73%	81%
堅尼地城停車場	37	81%	78%	86%
總計	**724**	**74%**	**73%**	**76%**

附件

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

地區	短期租約公眾收費停車場數目	短期租約公眾收費停車場內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泊車位數目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中西區	4	34	232	4	11
灣仔	0	0	0	0	0
東區	12	1 319	192	110	35
南區	6	196	71	27	0
油尖旺	6	454	78	0	2
深水埗	6	649	408	66	17
九龍城	8	1 267	299	497	4
黃大仙	4	330	18	78	28
觀塘	9	1 067	120	40	3
荃灣	11	2 006	142	28	24
屯門	15	1 801	470	0	6
元朗	12	1 056	87	0	22
北區	19	2 325	410	0	22
大埔	8	1 129	148	0	16
西貢	15	2 669	139	17	7
沙田	16	2 572	254	36	14
葵青	41	2 364	5 299	221	14
離島	1	67	0	0	0
總計	**193**	**21 305**	**8 367**	**1 124**	**225**

\#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三年，運輸署接獲市民就九巴、龍運巴士、城巴、新巴及大嶼山巴士、的士、小巴的投訴數字為何？

九巴	
龍運巴士	
城巴	
新巴	
新大嶼山巴士	
的士	
小巴	
鐵路	

b. 過去一年，署方接獲龍運巴士路線於不同時段的投訴數字及原因為何？

路線	按時段的投訴數字	概括原因
E31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E32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E32A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路線	按時段的投訴數字	概括原因
E33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E33P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E34A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E34B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E34P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E34X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E41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E42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E42P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路線	按時段的投訴數字	概括原因
S1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S64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S64C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S64X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S64P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N31	晚上非繁忙時段	

c. 過去一年，署方接獲新大嶼山巴士路線於不同時段的投訴數字及原因為何？

路線	按時段的投數數字	概括原因
3M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11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34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路線	按時段的投數數字	概括原因
37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37H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37M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38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39M	上午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下午繁忙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晚上非繁忙時段	
N37	晚上非繁忙時段	
N38	晚上非繁忙時段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8)

答覆：

a. 在過去3年，運輸署接獲市民有關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一))、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城巴(專營權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的士、公共小巴和鐵路的投訴數字載列於下表：

	運輸署接獲的投訴宗數(註 1)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專營巴士			
九巴	5 521	5 118	6 977
龍運	352	468	512
城巴(專營權一)	979	961	965
城巴(專營權二)	459	511	559

	運輸署接獲的投訴宗數(註 1)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新巴	1 108	1 268	1 390
嶼巴	180	211	283
其他(註 2)	2 388	2 612	2 643
的士	844	1 047	1 211
公共小巴	10 267	10 862	11 139
鐵路	541	638	562

註1： 投訴來源包括運輸署直接收到的書面或電郵投訴，以及由交通投訴組及政府1823電話中心轉介至運輸署的投訴。

註2： 涉及多於一間專營公司／聯營路線／未能確定屬何專營公司的投訴。

b. 在2018年，運輸署接獲有關龍運巴士路線的投訴數字及投訴性質載列於下表：

路線	投訴宗數(按時段劃分)(註 3)			
	時段(註 4)	不按時間表	服務不足	其他(註 5)
E31	早上繁忙時段	5	1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2	1	0
	傍晚繁忙時段	4	1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2	0	0
	未有指明時段	1	1	23
E32	早上繁忙時段	3	3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	10	1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2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1	16
E32A	早上繁忙時段	2	1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1	0	0
	傍晚繁忙時段	2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1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7	1
E33	早上繁忙時段	2	4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0	4	0
	傍晚繁忙時段	1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1	0	0
	未有指明時段	1	0	14

路線	投訴宗數(按時段劃分)(註 3)			
	時段(註 4)	不按時間表	服務不足	其他(註 5)
E33P	早上繁忙時段	6	5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2	1	0
	傍晚繁忙時段	2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1	0	4
E34A	早上繁忙時段	10	4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2	0	0
	傍晚繁忙時段	5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2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0	19
E34B	早上繁忙時段	2	0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5	0	0
	傍晚繁忙時段	2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1	0	0
	未有指明時段	5	0	6
E34P	早上繁忙時段	0	0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0	0
E34X	早上繁忙時段	0	0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0	0
E41	早上繁忙時段	4	2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	1	1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2	1	0
	未有指明時段	1	1	14
E42	早上繁忙時段	8	7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2	0	0
	傍晚繁忙時段	6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5	0	0
	未有指明時段	2	5	11
E42P	早上繁忙時段	0	0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0	0

路線	投訴宗數(按時段劃分)(註 3)			
	時段(註 4)	不按時間表	服務不足	其他(註 5)
S1	早上繁忙時段	0	0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1	0	0
	傍晚繁忙時段	0	1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0	5
S64	早上繁忙時段	2	1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	2	1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1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1	6
S64C	早上繁忙時段	0	0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1	0	0
	傍晚繁忙時段	1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0	2
S64X	早上繁忙時段	0	0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0	0
S64P	早上繁忙時段	0	1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0	0
N31(註 5)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1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0	6

註 3： 投訴來源包括運輸署直接收到的書面或電郵投訴，以及由交通投訴組及政府 1823 電話中心轉介至運輸署的投訴。

註 4： 各時段定義如下：
(i) 早上繁忙時段：首班次開出時間至上午 9 時 59 分；
(ii)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59 分；
(iii) 傍晚繁忙時段：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59 分；以及
(iv)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晚上 8 時至最後班次開出時間。

註 5： 其他是指就有關員工(包括巴士車長)不當駕駛行為、操守及表現，以及車輛狀況等的投訴。

註 6： 通宵服務。

c. 在2018年，運輸署接獲有關嶼巴巴士路線的投訴數字及投訴性質載列於下表：

路線	投訴宗數(按時段劃分)(註 7)			
	時段(註 8)	不按時間表	服務不足	其他(註 9)
3M	早上繁忙時段	0	3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1	7	0
	傍晚繁忙時段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1	2	9
11	早上繁忙時段	3	3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1	11	0
	傍晚繁忙時段	1	4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2	4	42
34	早上繁忙時段	1	0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0	0
37	早上繁忙時段	0	0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	1	2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1	3	10
37H	早上繁忙時段	3	0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1	0	0
	傍晚繁忙時段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0	7
37M	早上繁忙時段	3	3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0	2	0
	傍晚繁忙時段	1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1	1	0
	未有指明時段	1	2	14
38	早上繁忙時段	1	0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0	15

路線	投訴宗數(按時段劃分)(註 7)			
	時段(註 8)	不按時間表	服務不足	其他(註 9)
39M	早上繁忙時段	0	0	0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	0	0	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2	1
N37(註 1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0	0
N38(註 10)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	0	0	0
	未有指明時段	0	0	0

註 7： 投訴來源包括運輸署直接收到的書面或電郵投訴，以及由交通投訴組及政府 1823 電話中心轉介至運輸署的投訴。

註 8： 各時段定義如下：
(i) 早上繁忙時段：首班次開出時間至上午 9 時 59 分；
(ii) 兩段繁忙時段之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59 分；
(iii) 傍晚繁忙時段：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59 分；以及
(iv) 傍晚繁忙時段以後：晚上 8 時至最後班次開出時間。

註 9： 其他是指有關員工(包括巴士車長)不當駕駛行為、操守及表現，以及車輛狀況等的投訴。

註 10：通宵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1) 過去3年，批出的許可證數字為何，請按類別(個人、公司、自駕遊、臨時許可等)列出；
(2) 過去3年，大嶼山南部封閉道路的汽車流量數字為何；
(3) 署方曾否就涉及不法使用許可證，包括白牌車等，進行任何行動；如有，各類不法行為為何，行動詳情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0)

答覆：

(1)
過去3年，運輸署簽發的各類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即長期許可證、臨時許可證，以及按「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簽發的許可證)的數目載列如下。簽發給個人和機構的許可證數目並無詳細分列。

許可證類別	曆年		
	2016	**2017**	**2018**
長期許可證(註1)	4 700	5 100	4 600
臨時許可證(註2) (不包括「大嶼山自駕遊」計劃)	10 600	11 600	11 900
「大嶼山自駕遊」計劃(註3)	4 800	5 700	5 700
總計	20 100	22 400	22 200

註1：　長期許可證一般簽發給大嶼山南部的居民／營商人士。長期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為12個月，並可在有效期屆滿後續領。

註2： 臨時許可證一般簽發給有臨時需要進入大嶼山南部(例如搬運家具及進行建築工程)的人士。

註3： 按照由2016年2月起實施的「大嶼山自駕遊」計劃，平日最多可有25輛私家車獲簽發許可證，以訪客身份前往大嶼山南部。

(2)

大嶼山南部主要封閉路段由2015年至2017年的3年內平均每日交通流量載列如下。

路段	曆年(註)		
	2015 (架次／日)	**2016 (架次／日)**	**2017 (架次／日)**
東涌道(石門甲道以南)	4 820	4 880	4 850
嶼南道	2 910	3 340	3 020
羌山道(嶼南道至深屈路)	2 610	2 620	2 700
羌山道(深屈路至大澳道)	1 080	1 150	1 140

註：2018年的交通數據仍在整理，故未能提供。

(3)

運輸署收到有關涉嫌非法使用許可證的投訴後，會將個案轉介香港警務處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警務處會進行巡邏、截查車輛，或在有需要時安排放蛇行動，以打擊非法使用許可證的情況。根據運輸署記錄，在2018年沒有接獲這類投訴個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負責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根據貴署資料，請提供所有非專營巴士使用青衣游泳池對出小巴站(即現時409小巴站)作上落客的「服務詳情表」(包括但不限於行車路線、班次、車費等)；
(2) 署方有否到場了解及監察非專營巴士的上落客情況；如有，詳情為何；
(3) 署方批准巴士上落客地點的準則為何；
(4) 署方會否與相關非專營巴士營辦商聯絡，要求相關巴士服務轉用青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室內)(即青衣站C出口)或青衣機鐵站東面地下外(穿梭巴士及專線巴士專用上落客區)，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1)

答覆：

(1) 根據運輸署的記錄，有一條非專營巴士服務獲批准在青敬路近青衣城的位置設上落客站。該上落客站位於青敬路(青衣游泳池對出)專線小巴409號線現有車站以南約14米。這條非專營巴士服務的服務詳情表訂明的營運詳情概列如下：

服務類別：	僱員服務
路線：	青敬路—招商局物流中心
班次：	8至15分鐘(繁忙時間) 15至30分鐘(非繁忙時間)
車費：	合資格僱員免費

(2)、(3)及(4)

行走固定路線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上落客點由營辦商建議，並提交運輸署審批。運輸署評審這些申請時，會考慮對乘客的便利程度，以及對其他公共運輸服務、道路安全及交通情況的影響等因素，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運輸署不時在青敬路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該非專營巴士服務和專線小巴服務的運作情況。最近一次視察在2019年3月中進行，據觀察所得，該專線小巴服務和非專營巴士服務在青敬路上落客站的運作大致暢順，惟在繁忙時間，會間中出現非專營巴士停站位置太接近該專線小巴站，而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候車人龍亦會對行人造成不便的情況。為改善這些情況，在運輸署要求下，該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營辦商已調派人員到場監察乘客排隊及非專營巴士運作情況，以免影響行人及專線小巴409號線的運作。運輸署亦會安排將該非專營巴士的上落客站移離與該專線小巴站相距多數米的較遠位置，以利便該兩項服務的運作。運輸署會在實施這些改善措施後監察及檢視有關情況，如有需要亦會考慮其他可行措施。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其中一項職能是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公佈招標的新小巴路線走線、所需諮詢時間、由諮詢到正式招標所需時間為何(以表列出)；
2. 當局去年就青衣兩條新增小巴路線(青衣至瑪嘉烈醫院／旺角東至青衣深宵線)進行諮詢，相關路線的進展為何、預計招標時間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2)

答覆：

1. 運輸署一直按公共運輸服務需求、地理位置和路線的營運效益等因素，訂定適合專線小巴經營的新路線組合。運輸署在公開邀請營辦商申請經營這些專線小巴路線前，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及／或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及公共運輸業界。一般而言，諮詢過程歷時約3至6個月。有時若收集的意見不一，諮詢過程或需更長時間。運輸署致力每年舉行一次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

   過去5年(即2014年至2018年)，公開招標的專線小巴路線如下：

年份	編號	起點－終點
2014	(1)	油塘高怡邨－九龍灣啓仁街(循環線)
	(2)	海港花園／瓊麗苑－鑽石山站(註)
	(3)	海港花園－黃大仙站(註)
	(4)	啟德啟晴邨－黃大仙站(循環線)
	(5)	沙田水泉澳－石門站

年份	編號	起點－終點
2014	(6)	沙田水泉澳－顯徑(車公廟路)
	(7)	荃灣荃威花園－荃灣眾安街
	(8)	將軍澳峻瀅－坑口(循環線)
2015	(1)	洪水橋(洪元路)－港鐵天水圍站(循環線)
	(2)	安達臣道發展區－牛頭角(佐敦谷北道) (循環線)
	(3)	安達臣道發展區－九龍灣(常怡道)
2016	(1)	新蒲崗(譽．港灣)－又一城公共交通總站
	(2)	峻巒－錦上路站公共交通交匯處
	(3)	麗坪路－沙田(白鶴汀街) (循環線)
	(4)	黃泥頭－火炭車站(包括一條往來黃泥頭及沙田市中心的輔助路線服務)(註)
	(5)	黃泥頭－旺角站(註)
	(6)	九肚－沙田站(註)
	(7)	亞公角－沙田站(包括一條往來碩門邨及沙田站的輔助路線服務)(註)
2017	(1)	峻巒交通總匯－錦上路站公共交通交匯處
	(2)	將軍澳站－海天晉(循環線)
	(3)	調景嶺站－藍塘傲(循環線)
	(4)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東涌北(循環線)
2018	(1)	上環(荷李活道)－堅道(循環線)
	(2)	鴨脷洲(平瀾街)－利東邨／鴨脷洲邨(循環線)(註)
	(3)	鴨脷洲(平瀾街)－銅鑼灣(利園山道) (循環線)(註)
	(4)	油塘(油麗邨)－香港兒童醫院
	(5)	秀茂坪－香港兒童醫院

註：這些路線停辦後在該年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下重新招標。

2. 自2018年年底以來，運輸署有為兩條行走青衣的擬議新專線小巴路線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包括(i)往來青衣與瑪嘉烈醫院及(ii)往來青衣與旺角東(途經荃灣)通宵服務。對於往來青衣與瑪嘉烈醫院的擬議路線，運輸署並沒有收到當地居民的反對意見。視乎現時諮詢公共運輸業界的結果，運輸署計劃將該路線納入預定在2019年第二季推行的2019年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內。至於往來青衣與旺角東(途經荃灣)的擬議通宵路線，運輸署正考慮就擬議走線所收集的不同意見，同時重新審視青衣及荃灣的整體公共運輸服務，以期在有需要時提出替代方案再作諮詢。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港珠澳大橋的實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自港珠澳大橋香港段開通以來，大橋的月均人流量、車流量及其上限為何；按各出入境旅客及車輛種類分項列出；

b. 自港珠澳大橋香港段開通以來，政府有否評估大橋連接周邊地區交通的人流及車流量變化為何；如有，詳情為何；

c.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泊車轉乘的泊車位數量、使用率及安排為何；

d. 在監督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運作，每年涉及政府部門、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並分項列出。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及(b)項

根據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的資料，港珠澳大橋按出入境車輛流量及車輛類別劃分的每月跨境車輛流量如下：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每月總車輛流量		
年／月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雙程
2018／	11	15 804	16 793	34 255	34 204	1 401	1 970	51 460	52 967	104 427
	12	22 263	22 810	34 325	34 302	2 493	2 809	59 081	59 921	119 002
2019／	01	22 172	22 691	26 911	26 873	3 240	3 780	52 323	53 344	105 667
	02	27 307	27 810	28 108	28 090	1 655	1 774	57 070	57 674	114 744

註：

(1) 港珠澳大橋在2018年10月24日開通，2018年10月的數字(只涵蓋8日)沒有計算在內。

(2) 私家車包括跨境私家車、跨境出租汽車，以及根據「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進出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的香港私家車。

(3) 巴士包括進出內地和澳門的跨境巴士，以及往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與珠海口岸／澳門口岸的跨境穿梭巴士。

如上表所示，港珠澳大橋在2018年12月錄得最高每月車輛流量。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資料，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平均每月跨境旅客人數如下：

年／月	旅客人數	
	入境	出境
2018／11	1 209 104	1 390 685
2018／12	963 075	1 254 771
2019／01	740 179	905 554
2019／02	976 191	1 101 892

註：

(1) 港珠澳大橋在2018年10月24日開通，2018年10月的數字(只涵蓋8日)沒有計算在內。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港珠澳大橋的車輛流量及旅客流量。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機場及東涌一帶的交通大致暢順。香港口岸至今亦運作有序。政府會因應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連接道路的容車量，逐步有序增加跨境車輛使用港珠澳大橋的配額數量，以更充分使用港珠澳大橋及配合大灣區的發展。

(c)項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本地公眾停車場共提供733個泊車位，包括661個私家車泊車位、12個傷殘人士泊車位、25個電單車泊車位、14個輕型貨車泊車位，以及21個暫停載客的士泊車位。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本地公眾停車場的使用率表列如下：

年／月	本地停車場的使用率			
	私家車泊車位	電單車泊車位	輕型貨車泊車位	暫停載客的士泊車位
2018／10	4.7%	8.4%	6.3%	3.3%
2018／11	6.6%	5.6%	11.2%	1.6%
2018／12	8.7%	4.4%	19.2%	1.9%
2019／01	7.2%	4.8%	12.7%	2.6%
2019／02	10.8%	6.7%	22.0%	4.7%

資料來源：路政署

根據港珠澳大橋項目設計，香港口岸不設入境車輛停車場。現時往返三地的旅客，可享用不同類別的跨境運輸服務。

政府已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項目提交發展方案(包括在上蓋發展項目內興建入境車輛停車場的可行性)。待完成研究及機管局提交發展方案後，政府會審慎考慮各項相關建議。

(d)項

監察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鄰近地區交通情況的工作，屬於運輸署恆常職務，由運輸署現有資源承擔，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指，繼續與路政署合作，就旺角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詳細設計，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運輸署就旺角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涉及人手及支出如何？

b. 旺角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於何時獲得署方接納？

c. 署方就旺角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詳細設計，提供什麼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d. 現時旺角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位置每日人流及車流數字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位置	2018年每日人流	2018年每小時最高人流	2018年下午最高人流	工程後估計每日人流	工程後估計每小時最高人流	工程後估計下午最高人流
介乎洗衣街及花園街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花園街及通菜街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通菜街及西洋菜南街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西洋菜南街及彌敦道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彌敦道及砵蘭街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砵蘭街及上海街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上海街及新填地街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新填地街及廣東道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廣東道及塘尾道之間的亞皆老街						

位置	2018年每日車輛架次	2018年每小時最高架次	2018年下午最高架次	工程後估計每日架次(南行及北行)	工程後估計每小時最高架次(南行及北行)	工程後估計下午最高架次(南行及北行)
介乎洗衣街及花園街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花園街及通菜街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通菜街及西洋菜南街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西洋菜南街及彌敦道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彌敦道及砵蘭街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砵蘭街及上海街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上海街及新填地街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新填地街及廣東道之間的亞皆老街						
介乎廣東道及塘尾道之間的亞皆老街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路政署在2017-18年度就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初步計劃進行了公眾諮詢工作。路政署正檢討該初步計劃，並因應收到的公眾意見作出所需修訂。運輸署在過程中一直向路政署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以便評估有關交通影響。待檢討完成後，我們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油尖旺區議會)，並向公眾公布相關交通及運輸資料。

運輸署一直調配現有人員向路政署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這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指，二零一八年，運輸署處理了為粵港及港澳過境車輛配額持有人簽發車輛牌照、駕駛執照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事宜，並因應港珠澳大橋通車處理了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的申請事宜。請告知本會：

粵港及港澳過境車輛配額持有人簽發車輛牌照、駕駛執照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詳情，請按下表回答：

	車輛牌照			駕駛執照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簽發數字	拒絕宗數	累積數字	簽發數字	拒絕宗數	累積數字	簽發數字	拒絕宗數	累積數字
內地過境車輛配額									
香港過境車輛配額									
澳門過境車輛配額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申請由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以及香港政府與澳門政府共同管理的跨境配額的先決條件之一，是持有合適車輛類別的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獲批跨境配額後，配額持有人的車輛會獲運輸署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經由封閉道路前往跨境口岸出入境。截至2018年年底，獲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跨境車輛數目如下：

車輛類別		截至2018年年底 獲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 車輛數目
本地登記車輛		54 689
非本地登記車輛 (註1)	來自內地	4 359
	來自澳門	458

註1：非本地登記車輛指獲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國際通行許可證以供在本港使用的內地／澳門非商用車輛。由於商用車輛須在本港登記，相關數字已計入「本地登記車輛」數目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指，會根據「一地多用」原則增設公眾泊車位的新政策措施。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處理增設公眾泊車位的人手分布及有關支出；

b. 根據「一地多用」原則增設公眾泊車位的位置、車位數量及進度詳情。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a. 增加泊車位供應是運輸署的恆常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b. 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若經詳細技術評估確認可行，我們預計在未來5年在合適的政府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可具備條件提供至少1 500個公眾泊車位。運輸署正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推展這項措施。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在此綱領下的工作包括促進道路安全，運輸署亦有一個衡量服務表現指標「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機動車輛及有人受傷的意外數目」，但近年發生多宗涉及多人傷亡的交通意外，當中不少都涉及公共交通車輛。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署方會否考慮改以傷亡人數代替意外數目，以更有效地反映署方在促進道路安全方面的成效？

(2) 署方或局方會否參考外國，成立獨立的常設意外調查機構，就較嚴重的交通意外進行獨立調查，以預防同類意外發生？

(3) 署方於2019-20會投放多少資源以促進道路安全？署方計劃推行什麼活動或政策促進道路安全？

(4) 過去三年，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數字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整體交通意外數字	交通意外受傷人數	交通意外導致有人受傷宗數	交通意外死亡人數	交通意外導致有人死亡宗數	交通意外導致超過10人傷亡宗數

(5) 每個交通意外黑點的位置、過去三年在每個黑點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及有關意外所造成的傷亡人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1) 運輸署分析交通意外時，會同時考慮交通意外宗數和涉及的傷亡人數。

(2) 為防止同類交通意外再次發生，運輸署每年都會在100個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集中地點(包括路口、彎位及其他路段)進行調查，並會詳細研究是否有明顯的意外模式，以找出導致這些意外的共同因素，如有需要亦會提議相應的道路安全改善措施。香港警務處亦會調查每宗交通意外的原因。

(3) 在2019-20年度，運輸署會繼續透過道路安全審核、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

具體而言，運輸署會成立1支負責道路安全審核工作的專責小組，以促進道路安全。專責小組成員包括1名高級工程師、1名工程師及1名技術主任(交通工程)。此外，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道路交通意外趨勢，密切留意和仔細分析交通意外相關數據，以期制訂及實施合適的措施，以減低道路安全風險。

立法方面，運輸署會不時考慮修訂法例以提升道路安全。例如為阻嚇不當駕駛行為，運輸署正考慮提高《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觸犯某些嚴重交通違例事項(例如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酒後駕駛及藥後駕駛等)的罰則，以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下觸犯表列交通違例事項(例如超速駕駛等)的定額罰款。政府計劃待有關建議備妥後，在2019年下半年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相關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宣傳方面，運輸署會繼續與道路安全議會及警務處緊密合作，舉辦各種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透過宣傳短片、宣傳單張及嘉年華活動等，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此外，運輸署亦為商用車輛司機舉辦「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發放安全駕駛及駕駛者健康信息，以及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在2019-20年度，道路安全議會的相關預算開支約為540 萬元，「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的預算開支約為130萬元。

應用科技方面，政府會不斷留意科技發展及參考外地的經驗，並適時檢討相關技術的特性及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例如，運輸署正計劃進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技術測試，以確定該攝影機系統的技術可行性及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有關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4) 過去3年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數據如下：

年份	整體交通意外數字	交通意外受傷人數	只導致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宗數	交通意外死亡人數	致命交通意外宗數	導致10人或以上傷亡的交通意外宗數
2016	16 099	20 000	15 970	132	129	24
2017	15 725	19 780	15 621	108	104	31
2018	15 935	19 502	15 828	135	107	19

(5) 過去3年交通意外黑點的位置、每個黑點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及有關意外所造成的傷亡人數載於附件。

附件

過去3年交通意外黑點的位置、每個黑點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及有關意外所造成的傷亡人數

地點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香港												
中西區												
干諾道西、東邊街北、東邊街	**5**	0	1	4	**11**	0	2	11	**12**	0	1	14
德輔道西、威利麻街	**4**	1	1	2	**1**	0	1	0	**3**	0	1	2
東區												
愛秩序灣道、愛信道	**2**	2	0	0	**1**	0	0	1	**2**	0	1	2
九龍												
九龍城												
亞皆老街、嘉道理道	**2**	0	1	1	**1**	1	0	0	**1**	0	0	1
馬坑涌道、馬頭圍道、天光道	**8**	0	0	11	**9**	0	1	9	**9**	0	1	9
馬頭涌道、宋皇臺道、富寧街	**10**	0	0	12	**11**	0	1	12	**15**	0	0	16
馬頭圍道、佛光街、民裕街	**4**	1	0	3	**5**	1	0	4	**6**	0	1	10
公主道、常興街	**4**	0	0	4	**6**	0	0	11	**9**	0	0	12
窩打老道、亞皆老街、公主道	**23**	0	1	30	**23**	0	3	34	**20**	0	1	26
窩打老道、律倫街、對衡道	**7**	0	0	8	**10**	0	0	13	**12**	0	0	18
觀塘												
康寧道、明智街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地點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啓祥道、宏照道	**4**	0	1	4	**5**	0	1	4	**11**	0	1	15
觀塘道、康寧道	**17**	0	1	27	**9**	0	0	18	**12**	0	0	15
觀塘道、勵業街、雅麗道	**4**	0	1	3	**9**	0	1	10	**13**	0	0	15
觀塘道、鯉魚門道、翠屏道	**5**	0	0	5	**4**	0	1	4	**12**	0	4	14
牛頭角道、馬蹄徑	**3**	0	0	3	**2**	1	0	1	**2**	0	0	2
深水埗												
青山道、光昌街	**3**	0	0	3	**2**	1	0	1	**3**	0	0	3
長沙灣道、興華街	**8**	0	2	8	**6**	0	0	7	**12**	0	2	10
長沙灣道、美荔道	**5**	0	1	4	**2**	0	0	2	**6**	0	0	9
長沙灣道、東京街	**14**	1	2	13	**17**	0	3	17	**17**	0	1	17
長沙灣道、欽州街	**10**	0	3	8	**12**	3	14	29	**16**	0	1	18
昌華街、福榮街	**2**	0	2	0	**2**	0	1	1	**3**	1	0	2
基隆街、北河街	**6**	0	1	5	**5**	0	2	3	**5**	0	1	4
荔枝角道、發祥街	**1**	0	0	2	**0**	0	0	0	**2**	1	0	1
荔枝角道、南昌街	**4**	0	1	3	**7**	1	0	9	**4**	0	1	4
彌敦道、長沙灣道、界限街	**9**	0	1	11	**10**	0	2	9	**8**	0	1	9
大埔道、郝德傑道	**4**	0	0	6	**8**	0	1	10	**10**	0	1	12
黃大仙												
彩虹道、彩頤里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彩虹道、爵祿街、大成街	**3**	0	0	3	**3**	0	0	5	**6**	0	2	8
新清水灣道、豐盛街	**4**	1	0	3	**3**	1	2	14	**2**	0	0	5
爵祿街、康強街	**2**	0	1	1	**4**	0	0	4	**11**	0	3	8
油尖旺												
亞皆老街、新填地街	**6**	0	1	6	**5**	1	2	4	**7**	0	0	9
亞皆老街、洗衣街	**7**	0	0	8	**9**	0	0	11	**16**	0	1	17

地點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亞皆老街、塘尾道、櫻桃街	**13**	0	2	19	**5**	0	0	5	**10**	0	2	15
柯士甸道、覺士道	**8**	0	0	14	**4**	0	0	6	**7**	0	0	8
廣東道、弼街	**5**	1	0	9	**3**	0	2	2	**0**	0	0	0
廣東道、眾坊街	**1**	1	0	0	**0**	0	0	0	**3**	1	1	2
漆咸道南、柯士甸道、暢運道	**22**	0	3	33	**19**	0	0	28	**18**	0	0	26
佐敦道、連翔道	**7**	0	0	10	**9**	0	1	10	**7**	0	0	10
佐敦道、上海街	**9**	0	1	9	**13**	0	3	12	**8**	0	1	8
連翔道(北行), 櫻桃街	**8**	0	1	9	**6**	0	0	13	**19**	0	1	24
旺角道、塘尾道、晏架街、福全街	**5**	1	0	4	**8**	0	0	12	**8**	0	1	7
彌敦道、亞皆老街	**12**	0	3	9	**14**	0	1	14	**17**	0	1	19
彌敦道、柯士甸道	**5**	0	1	4	**11**	0	2	10	**6**	0	0	6
彌敦道、海防道、堪富利士道	**10**	1	0	9	**6**	1	0	8	**5**	0	0	7
彌敦道、旺角道	**14**	0	2	16	**17**	0	3	20	**13**	0	1	14
彌敦道、窩打老道	**11**	0	1	10	**12**	0	3	17	**16**	0	0	21
砵蘭街、咸美頓街	**9**	1	0	11	**5**	0	0	6	**9**	0	1	10
太子道西、花園街	**3**	1	1	2	**2**	0	0	2	**2**	0	0	3
詩歌舞街、楓樹街	**1**	0	0	1	**0**	0	0	0	**9**	0	2	8
窩打老道、渡船街、麗翔道	**7**	0	0	7	**8**	0	0	9	**7**	1	0	10
新界												
沙田												
車公廟路、美田路、紅梅谷路迴旋處(美田路)	**5**	0	0	5	**11**	0	1	16	**12**	0	2	11
源禾路、火炭路	**1**	0	0	1	**7**	0	0	7	**11**	0	0	15

地點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大埔												
大埔太和路、安祥路、寶鄉街	**8**	0	2	9	**8**	0	0	17	**4**	0	0	4
汀角路、完善路、大福街	**4**	0	0	6	**10**	0	1	11	**7**	0	1	12
荃灣												
荃錦交匯處、德士古道北	**19**	0	0	21	**15**	0	2	14	**22**	0	1	24
荃錦交匯處、蕙荃路	**3**	0	0	3	**6**	0	1	8	**9**	0	0	10
荃青交匯處、荃灣路	**19**	0	1	24	**14**	0	1	16	**22**	0	1	24
元朗												
青山公路－元朗段、朗日路	**4**	1	0	4	**9**	0	2	8	**11**	0	0	14
同樂街、福德街	**4**	0	1	3	**2**	0	0	2	**2**	0	0	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指，推展復辦「中環－紅磡」渡輪航線計劃和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東、西九龍及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並在紅磡(南)渡輪碼頭引入商業元素。請告知本會：

1. 復辦「中環－紅磡」渡輪航線計劃和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東、西九龍及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的進度如何？有關計劃所需要的人手編制需求如何？

2. 「在紅磡(南)渡輪碼頭引入商業元素」的詳情及相關開支如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在2018年8月及9月，運輸署就擬議的「中環—紅磡」航線及行經啟德、紅磡、尖沙咀東、西九龍和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公開邀請意向書。運輸署收到兩份意向書，現正因應有關意向書擬訂細節，並會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視乎諮詢結果，運輸署會敲定標書要求，包括服務基本水平，以及船隻和乘客設施，以便盡快進行招標工作。準投標者將須提交兩條渡輪航線的服務建議書連同優化紅磡(南)渡輪碼頭的建議，當中涉及的開支將視乎日後獲批的碼頭優化計劃而定。

擬備標書和監察「中環－紅磡」航線及「水上的士」服務的營運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其常規職務，因此並無所涉及的額外人力或有關職務的開支的分項數字。另一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建議在2019-20財政年度在運輸科開設5個常額職位(包括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4個非首長級職位)，協助準備及繼續監督落實各項新措施的工作，以加強公共交通服務。有關職

責包括監督落實「中環－紅磡」航線及「水上的士」服務。有關建議將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職位所涉及的開支為5,280,660 元。渡輪航線及「水上的士」服務所涉及的資源並無分項數字，因為這些工作屬上述新增人員部分的職責。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指，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現有巴士上加裝合適安全裝置並監察加裝情況。請告知本會：

(a) 有關資助加裝合適安全裝置的開支詳情，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巴士公司名稱	加裝合適安全裝置	加裝巴士數目	預計開支

(b) 署方會如何監察加裝合適安全裝置？有關開支及人手編配如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為進一步提升專營巴士服務的安全及可靠程度，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已承諾，由2018年7月起所有其訂購的新雙層巴士，均會在所有乘客座椅配備安全帶，並會配備電子穩定控制系統以加強車輛穩定性並減低翻側風險，以及車速限制減速器(即配備減速功能的車速限制器)。

至於現有專營巴士，政府建議預留5億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所有適合型號的巴士上加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車速限制減速器，以及在行走途經快速公路並較少停站的長途路線巴士的所有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資助額為相關成本的80%。其餘成本及日後維修保養費用則由專營巴士營辦商承擔。

按加裝該3項安全裝置的現行成本計算，預算每輛雙層巴士會獲資助約2萬元以加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約1萬元以加裝車速限制減速器，以及約19.2 萬元在所有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在現有約6 000輛專營巴士當中，約4 000 輛巴士適合加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車速限制減速器，政府已為這兩項裝置的安裝預留約1.20億元。另外，現時約有2 000輛巴士行走途經快速公路並較少停站的長途路線，或可經選定後獲安排在所有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政府已為這項安裝預留約3.80億元。

因應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運輸署正就為現有巴士加裝安全帶、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車速限制減速器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然後才會就實施建議作出決定。該分析預計會在2019年年中完成。

運輸署正與巴士生產商及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安全裝置／設備的技術要求；並會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實施計劃，以確保加裝工程不會影響巴士正常運作。該資助計劃會受政府與專營巴士營辦商之間的資助協議規管，當中會訂明發放資助的程序及準則。運輸署亦會審查加裝工程，包括進行法定的類型評定程序及查核是否符合技術要求。

為執行與上述工作有關的職務，運輸署會開設5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為期6年，包括1名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1名一級汽車檢驗主任、1 名二級汽車檢驗主任、1名一級運輸主任，以及1名二級運輸主任。該5個職位涉及的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合共3,630,870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指，將會研究全港專線小巴提供實時到站資訊。請告知本會：

a. 有關研究將會有署方內部資源進行，或是外判進行？有關開支及相關人手如何？

b. 有關研究之方向、時間表及目標如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為進一步方便乘客計劃行程，政府將出資研發資料收集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並在全港約3 300部專線小巴安裝全球定位設備，讓乘客透過運輸署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取得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相關數據亦會以機器可閱讀格式透過政府「資料一線通」發布予公眾使用。專線小巴營辦商可利用相關數據作車隊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政府亦可應用有關數據作交通管理或運輸策劃等用途。

在未來3年，政府將出資在所有專線小巴車廂內安裝資料收集裝置，並開發和建設一套單一的中央後端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用以處理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以及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將有關資訊發放。運輸署會開發所需的系統，並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在旗下專線小巴安裝資料收集裝置，讓市民取得專線小巴的實時到站資訊。運輸署成立了1個工作小組，與專線小巴業界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聽取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同時，運輸署已委聘技術專家推展數據收集系統試驗計

劃。預計該試驗計劃可在2019年年底完成，以期在2020年年初選取合適的系統。運輸署會在專線小巴上安裝相關裝置，由2020年年中起進行實地測試及系統試驗。運輸署的目標是由2021年起分階段推出該實時到站資訊流動應用程式，以期在2022年全面實施該系統。

研發該系統不同部分及為3 300部專線小巴加裝相關設備的預算開支約為3,100萬元。此外，運輸署會在2019年第二季開設5個常額職位以推展這項措施，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為339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本年度將繼續更新和提升運輸模型作規劃用途；請告知：

a. 現時使用的「運輸模型」是由何年開始使用，建立費用為多少？每年經營成本為多少？

b. 現時使用的「運輸模型」的資料是根據何時資料建立？

c. 被提升的運輸模型何時才正式啟用？

d. 有關「運輸模型」會否公開給公眾或私人公司使用？現時有否機制給私人公司使用「運輸模型」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運輸署一直不斷更新和提升整體運輸研究模型，以提升其表現和能力，並反映最新的香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經濟情況、土地用途、運輸基礎設施規劃及交通數據，確保能提供穩健可靠的交通預測供規劃之用。

整體運輸研究模型是由運輸署在1999年建立。運輸署在2015年委聘顧問完成全面更新和提升整體運輸研究模型的工作，顧問費為687萬元。整體運輸研究模型需要以特定的電腦軟件作為平台，而有關軟件每年的特許使用權費用約為9萬元。

運輸署建立整體運輸研究模型供政府內部專業人員使用，以協助進行運輸規劃，而非用以開放予公眾使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其中一項工作，是設計和實施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管理措施、行人設施改善措施及其他建議，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和促進道路安全；請告知：

(a) 過去三年，涉及路旁環保斗的交通意外的數字及傷亡人數；

(b) 過去三年，署方收到多少宗擺放環保斗的申請？批出的宗數是多少？請按區議會分區列表回答；

(c) 過去三年，署方收到多少宗接獲關於路旁環保斗的投訴？請按區議會分區列表回答；

(d) 過去三年，署方對環保斗營運商提出檢控、定罪的個案宗數是多少？被定罪的個案懲罰如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a) 過去3年涉及路旁環保斗的交通意外宗數及相關傷亡人數載列如下。所有意外均屬輕微意外，沒有引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年份	涉及路旁環保斗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2016	4	6
2017	3	5
2018	1	1

(b) 環保斗擁有人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向地政總署申請許可證，臨時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包括道路)。運輸署沒有過去3年接獲或批准這類申請的數字。

(c) 1823接獲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後，會轉介地政總署採取執法行動，並將個案抄送運輸署。運輸署在過去3年獲抄送的投訴數字載列如下。運輸署會檢視有關個案，如發現有關環保斗會引致阻塞或增加交通意外風險，便會把有關個案通知警方採取執法行動。

地區	年份		
	2016	**2017**	**2018**
北區	7	1	0
灣仔	20	30	1
東區	14	37	0
南區	4	9	0
九龍城	2	4	0
深水埗	9	4	2
觀塘	9	4	0
中西區	15	20	0
油尖旺	10	6	0
黃大仙	0	0	0
離島	2	2	0
葵青	8	24	0
西貢	24	6	0
沙田	14	6	2
大埔	10	9	0
荃灣	7	15	0
屯門	2	4	0
元朗	5	4	0

(d) 根據香港警務處的資料，警方在過去3年對環保斗營運商提出了27宗檢控，全部已被定罪，最高罰款金額為3,500元。有關檢控數字載列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發出傳票數目	1	20	6
定罪案件宗數	1	20	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的其中一項工作，是設計和實施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管理措施、行人設施改善措施及其他建議，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和促進道路安全；請告知：

(a) 現時本港巴士專線和巴士專用入口的位置、方向、生效時間及適用車輛詳情如何？

(b) 署方有否計劃增加本港巴士專線和巴士專用入口？如有，請告知有關詳情。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a) 本港現時巴士專線和巴士專用入口詳情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b) 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是本港奉行多年的運輸政策。在考慮推行巴士優先使用道路措施時，我們須顧及實際路面及交通情況。由於實施這些措施時，相關路段可供其他車輛使用的行車線將會減少，其他車輛的使用情況及行車速度或受影響，因此在任何特定路段規劃巴士優先使用道路措施時，運輸署須小心評估其可行性以取得恰當的平衡。

運輸署將在寶康路通往將軍澳隧道的支路設置巴士專線，目標是2019年年底完成。運輸署亦正研究可否延長車公廟路、紅梅谷路及獅子山隧道公路現有巴士專線的實施時間，並探討在干諾道中東行(怡和大廈外)的一段道路設置巴士專線的可行性。

附件1

巴士專線
(截至2019年3月)

地點	實施時間	適用車輛
港島		
干諾道西(西行) (介乎東來里與港澳碼頭巴士總站)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德輔道中(西行) (介乎文華里與禧利街)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民耀街 (介乎民光街迴旋處與中環碼頭巴士總站)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薄扶林道(東行) (介乎摩星嶺道與薄扶林道遊樂場)	平日 上午7時至9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金鐘道(西行) (介乎美利道與昃臣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民吉街(東行) (介乎民照街與民祥街)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告士打道(西行) (介乎柯布連道與分域街)	每日 上午7時至午夜12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海底隧道出口往中環(西行) (介乎隧道出口與鴻興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堅拿道天橋橋底(南行) (介乎軒尼詩道與耀華街)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摩理臣山道(南行) (介乎體育道與皇后大道東)	平日 下午4時至晚上7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軒尼詩道(西行) (介乎渣甸街與利園山道)	每日 上午7時至午夜12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軒尼詩道(西行) (介乎登龍街與堅拿道東)	每日 上午7時至午夜12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軒尼詩道(西行) (介乎天樂里與杜老誌道)	平日 上午7時至9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軒尼詩道(西行) (介乎菲林明道與盧押道)	平日 上午7時至9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地點	實施時間	適用車輛
軒尼詩道(西行) (介乎史釗域道與菲林明道)	平日 上午7時至9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分域街(北行) (介乎軒尼詩道與駱克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筲箕灣道(西行) (介乎太安街與太康街)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富怡道(南行) (介乎富怡花園與小西灣道)	每日 上午7時至9時	專營巴士
英皇道(東行) (介乎銀幕街與炮台山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英皇道(東行) (介乎北角道與電照街)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英皇道(東行) (介乎民康街與渣華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南安街(東行) (介乎南安里與筲箕灣巴士總站)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小西灣道(西行) (介乎中華基金中學與富欣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黃竹坑道(西行) (介乎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與黃竹坑道近葛量洪醫院)	平日 下午4時至晚上8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黃竹坑道(東行) (介乎葛量洪醫院與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	平日 上午7時至9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黃竹坑道上坡道至香港仔隧道(北行) (介乎壽山村道與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	平日 上午7時至9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黃竹坑道(東行) (近南朗山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南朗山道(南行) (介乎黃竹坑道與巴士總站)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九龍		
彌敦道(南行) (介乎運動場道與弼街)	每日 上午7時至晚上7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彌敦道(南行) (介乎快富街與奶路臣街)	每日 上午7時至晚上8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彌敦道(北行) (介乎登打士街與奶路臣街)	每日 上午7時至晚上8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地點	實施時間	適用車輛
由康莊道(南行)至海底隧道的支路	平日 上午 7 時至 10 時； 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
土瓜灣道(南行) (介乎新碼頭街與浙江街)	每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下午5時至晚上8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土瓜灣道(北行) (介乎石塘街與浙江街)	每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下午5時至晚上7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土瓜灣道(北行) (介乎浙江街與上鄉道)	每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下午5時至晚上8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新清水灣道(北行) (匯基書院外)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南昌街(南行) (介乎鴨寮街與汝州街)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欽州街(北行) (介乎醫局街與荔枝角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鯉魚門道(南行) (匯景花園第一座至第八座)	每日 上午7時至午夜12時	專營巴士
龍翔道(南行) (近彩虹邨錦雲樓)	每日 上午7時至午夜12時	專營巴士
彩虹道(東行) (介乎太子道東與樂善道以南65米)	每日 上午7時至午夜12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太子道東(西行) (近彩頤花園)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龍翔道(東行) (近黃大仙港鐵站)	每日 上午7時至午夜12時	專營巴士
康莊道(南行) (海底隧道行政大樓外)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康莊道(北行) (近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聯合道(南行) (由賈炳達道至太子道西)	每日 上午 7 時至 10 時； 下午4時至晚上7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南昌街(南行) (由窩仔街至巴域街)	每日 上午7時至午夜12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地點	實施時間	適用車輛
西九龍走廊(東行) (由北河街至大角咀道)	平日 上午7時30分至9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荔枝角道(西行) (介乎美荔道與葵涌道)	每日 上午7時至午夜12時	專營巴士
長沙灣道(東行) (介乎葵涌道與美荔道)	每日 上午7時至午夜12時	專營巴士
彌敦道(南行) (由山東街附近至咸美頓街附近)	每日 上午7時至晚上8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盛德街 (介乎馬頭涌道與富寧街)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櫻桃街(東行) (由棕樹街至塘尾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荔枝角道(東行) (由鴉蘭街至彌敦道)	每日 上午7時至晚上7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新界		
車公廟路(西行)	平日 上午 7 時至 10 時； 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紅梅谷路(南行)	平日 上午 7 時至 10 時； 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獅子山隧道公路(西行)	平日 上午 7 時至 10 時； 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小瀝源路(東行)	平日 上午7時至10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大老山公路(南行)	平日 上午7時至10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大老山公路支路(南行) (往小瀝源路)	平日 上午8時至10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地點	實施時間	適用車輛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東行)	平日 上午7時至10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
安埔路近安泰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屯門公路(東行) (由近哈羅香港國際學校至深井交匯處)	平日 上午7時30分至9時 公眾假期例外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屯門公路(南行)近藍地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屯門公路(北行)近藍地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三聖街(西行)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葵涌道(南行) (荔景邨風景樓前)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荔景山路(北行) (清麗苑清麗商場對面)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楓樹窩路(東行) (青衣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入口)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青衣鄉事會路(北行) (由青衣大橋迴旋處至涌美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青山公路(西行) (介乎元朗康樂路與擊壤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媽廟路(南行)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外)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象鼻山路(東行) (城門隧道巴士轉乘站旁)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佳景路(西行) (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入口)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寶順路(北行) (近通往將軍澳隧道公路的支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大河道(南行) (近港鐵荃灣西站)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附件2

巴士專用入口
(截至2019年3月)

地點	實施時間	適用車輛
港島		
告士打道西行近堅拿道天橋上橋位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堅拿道天橋北行往海底隧道出口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鴻興道東行往海底隧道入口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九龍		
連接龍翔道西行及窩打老道北行的支路右邊行車線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漆咸道北支路由漆咸道北西行至康莊道南行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南昌街南行由巴域街至大埔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新界		
恆泰路支路往馬駿山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寶康路北行右轉入運隆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安慈路近安埔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新運路近上水廣場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粉嶺車站路近粉嶺站遊樂場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聯安街右轉和滿街帝庭軒巴士總站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象山邨西路近象山邨東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小商路往元朗公路的連接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8至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會就配合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啓用而制定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展開諮詢相關人士的工作。鑑於沙中線可能會延遲啓用，政府有何措施確保新界東居民可享用足夠的交通服務? 政府有否估計因沙中線延遲啓用而對道路交通造成的壓力? 政府會如何調整和重組公共交通服務以應付這情況?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將會連接西鐵線及馬鞍山線以組成屯馬線，並設有4個新站，分別是顯徑站、啟德站、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紅磡至金鐘段則會將現有東鐵線由紅磡伸延過海至港島，在會展設1個新站。由於對紅磡站擴建部分的施工質量的關注及相關調查，「大圍至紅磡段」的預計開通日期須再作檢討，而「紅磡至金鐘段」的預計開通日期目前仍然維持在2021 年。

在沙中線開通前，新界東的交通需求主要由東鐵線及馬鞍山線應付。在2018 年，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該兩條鐵路線在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的乘客量分別為54 800(東鐵線)及15 800(馬鞍山線)，載客率分別為89% (東鐵線)及41% (馬鞍山線)。現有東鐵線及馬鞍山線列車服務目前應足以應付乘客需求。此外，行走新界東的專營巴士路線網絡覆蓋全面，包括區內路線、跨區路線及過海路線。現有東鐵線及馬鞍山線列車服務加上專營巴士服務，應足以應付新界東的乘客需求。根據運輸署的評估，即使沙中線可能延期開通，亦不會對道路交通造成負面影響。

運輸署定期檢視專營巴士服務的服務水平和乘客量以及各區的基建及房屋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運輸需求。運輸署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改善有關地區專營巴士服務的建議。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在計劃專營巴士的服務調整時，會顧及沙中線預計開通日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請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i)新簽發申請宗數(ii)新簽發獲批宗數(iii)新簽發獲批車牌數目(iv)累計已批出車牌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i)新簽發申請宗數					
(ii)新簽發獲批宗數					
(iii)新簽發獲批車牌數目					
(iv)累計已批出車牌數目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新簽發獲批及累計獲批狀況，並以個人名義申請及公司名義申請分類。

(年份)

	個人名義申請	公司名義申請
新簽發獲批車牌數目		
累計獲批車牌數目		

3)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新簽發獲批及累計獲批狀況，並以申請汽車種類分類。

(年份)

	私人車	巴士	出租汽車
新簽發獲批車牌數目			
累計獲批車牌數目			

4)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新簽發獲批及累計獲批狀況，並以申請口岸分類。

(年份)

	落馬洲	文錦渡	沙頭角	深圳灣	港珠澳
新簽發獲批車牌數目					
累計獲批車牌數目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8)

答覆：

在過去5年(曆年)，運輸署就所有跨境車輛接獲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包括續領申請)數目，以及在該年簽發給跨境車輛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數目載列於下表。運輸署沒有備存簽發給個人和公司申請者的新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分項數字。

年份	接獲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包括續領申請)總數	簽發給跨境車輛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總數
2014	52 139	53 472
2015	51 774	54 025
2016	52 601	54 676
2017	55 274	57 326
2018	70 336	72 110

註1： 簽發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數目多於接獲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數目，是由於跨境車輛如須使用多於一個跨境口岸，可申請多於一張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註2： 視乎申請人提交申請的日期及能否適時提交所需資料，成功批核的個案未必於遞交申請同一曆年完成審批。

在過去5年，簽發給不同類別跨境車輛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數目如下：

年份	私家車[註1]	巴士[註2]	出租汽車
2014	36 445	1 952	364
2015	37 776	1 611	396
2016	39 066	1 289	426

年份	私家車[註1]	巴士[註2]	出租汽車
2017	41 739	1 182	417
2018	56 202	1 483	528

註1： 私家車指持有常規配額行走陸路口岸的非商用跨境私家車。

註2： 巴士包括跨境巴士、往來落馬洲管制站與皇崗口岸的跨境穿梭巴士，以及往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與珠海口岸／澳門口岸的跨境穿梭巴士。

在過去5年，簽發給跨境車輛使用下列口岸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數目如下：

年份	落馬洲	文錦渡	沙頭角	深圳灣口岸	港珠澳大橋(註)
2014	15 125	1 719	3 399	19 249	不適用
2015	14 974	1 564	3 235	20 127	不適用
2016	14 822	1 479	3 348	20 928	不適用
2017	14 661	1 516	3 524	23 064	不適用
2018	14 492	1 469	3 587	24 133	13 910

註： 港珠澳大橋在2018年10月24日開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3年，各類型車輛因未能符合規定而要吊銷車輛牌照的原因及分類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0)

答覆：

過去3個曆年，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5(1)條拒絕就汽車發出車輛牌照或取消車輛牌照的原因及其分類數目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a) 不遵從檢驗通知、檢驗命令或車輛修理命令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0	19	7
私家車	181	256	141
的士	19	10	5
非專營公共巴士	32	19	13
私家巴士	0	1	1
公共小巴	1	1	5
私家小巴	0	0	0
輕型貨車	31	33	23
中型貨車	15	8	5
重型貨車	4	2	2
特別用途車輛	0	0	0

車輛類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b) 沒有按要求將汽車交由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或不符合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私家車	154	51	71
的士	10	3	5
非專營公共巴士	2	2	6
公共小巴	0	0	2
私家小巴	0	1	0
輕型貨車	14	11	10
中型貨車	4	9	10
重型貨車	0	0	1
特別用途車輛	2	4	0
(c) 不符合禁止或管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規定			
私家車	0	1	0

註：在部分個案中，有車輛會因不符合多於一項規定而被拒絕或被取消其車輛牌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按照排放標準劃分，目前在各專營巴士公司所擁有的專營巴士數目，以及該等車輛的退役年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

答覆：

截至2018年12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旗下巴士按排放標準劃分的數目載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電動巴士*	**總計**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九巴	48	65	615	424	93	2 827	5	17	**4 094**
城巴	0	0	8	1	24	900	39	6	**978**
新巴	7	3	34	0	38	512	64	4	**662**
龍運	0	0	7	10	32	208	0	4	**261**
嶼巴	0	0	0	17	23	113	0	2	**155**

* 在108輛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巴士中，有4輛是混合動力巴士。這4輛巴士連同33輛電動巴士由專營巴士公司在香港試行，獲環境保護署全數資助。

** 政府全數資助有關專營巴士公司為其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其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水平。這項計劃在2017年12月完成，共有1 030輛合資格巴士(部分巴士型號在技術上不能安裝催化還原器)完成安裝，其中311輛巴士現已退役或停駛。

說明：

九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城巴有限公司

新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嶼巴－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專營巴士公司須採用車齡18年以下的巴士提供服務。新購置巴士亦須符合最新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因此，我們預期所有符合歐盟二期、歐盟三期、歐盟四期及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的現役巴士將分別於2019年年底、2026年、2029年及2036年退役。

－ 完 －

答覆編號

THB(T)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交通統計年報的資料，按小時列出各調查區線(Cordon)中，的士車輛在各主要道路的載客率(Occupancy Rate)及佔用路面的比例(Proportion)。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2)

答覆：

鑑於在各調查區線中主要道路上的調查站有超過100個，涉及的數據繁多，這答覆只載列根據2017年交通統計年報在調查區線中錄得車流量最高的10 個調查站的數據。這些調查站於早上繁忙時段(上午7時至10時)及傍晚繁忙時段(下午4時至7時)錄得的的士平均載客量及其佔車輛總數的百分比載列於附件。

附件

時間／道路		的士
1. 觀塘道(坪石邨東端至偉業街天橋)		
0700 - 0800	比例[註 1] (%)	20.8
	載客量[註 2]	2.0
0800 - 0900	比例(%)	18.2
	載客量	2.0
0900 - 1000	比例(%)	16.5
	載客量	1.9
1600 - 1700	比例(%)	17.2
	載客量	1.8
1700 - 1800	比例(%)	16.4
	載客量	1.9
1800 - 1900	比例(%)	14.1
	載客量	2.2
2. 維園道(告士打道至東區走廊)		
0700 - 0800	比例(%)	33.3
	載客量	2.0
0800 - 0900	比例(%)	26.5
	載客量	2.0
0900 - 1000	比例(%)	26.9
	載客量	2.0
1600 - 1700	比例(%)	25.3
	載客量	1.9
1700 - 1800	比例(%)	24.5
	載客量	2.0
1800 - 1900	比例(%)	22.2
	載客量	2.2
3. 夏慤道(添馬街至軍器廠街)		
0700 - 0800	比例(%)	35.8
	載客量	2.1
0800 - 0900	比例(%)	33.2
	載客量	2.0
0900 - 1000	比例(%)	33.3
	載客量	2.1
1600 - 1700	比例(%)	30.3
	載客量	2.2
1700 - 1800	比例(%)	28.8
	載客量	2.2
1800 - 1900	比例(%)	27.5
	載客量	2.2

時間／道路		的士
4. 屯門公路(深井至青朗公路－汀九橋)		
0700 - 0800	比例(%)	7.6
	載客量	1.9
0800 - 0900	比例(%)	5.8
	載客量	2.0
0900 - 1000	比例(%)	6.2
	載客量	1.8
1600 - 1700	比例(%)	5.1
	載客量	2.2
1700 - 1800	比例(%)	5.4
	載客量	2.0
1800 - 1900	比例(%)	3.9
	載客量	2.0
5. 吐露港公路(馬料水交匯處北至完善路交匯處)		
0700 - 0800	比例(%)	7.9
	載客量	2.1
0800 - 0900	比例(%)	7.3
	載客量	2.0
0900 - 1000	比例(%)	8.1
	載客量	1.9
1600 - 1700	比例(%)	6.9
	載客量	1.7
1700 - 1800	比例(%)	6.2
	載客量	1.9
1800 - 1900	比例(%)	6.0
	載客量	1.8
6. 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至南面入口)		
0700 - 0800	比例(%)	11.1
	載客量	2.2
0800 - 0900	比例(%)	5.8
	載客量	2.3
0900 - 1000	比例(%)	6.9
	載客量	2.2
1600 - 1700	比例(%)	11.1
	載客量	1.8
1700 - 1800	比例(%)	7.1
	載客量	2.2
1800 - 1900	比例(%)	7.3
	載客量	2.2

時間／道路		的士
7. 漆咸道北(蕪湖街至康莊道)		
0700 - 0800	比例(%)	21.1
	載客量	2.1
0800 - 0900	比例(%)	18.3
	載客量	2.0
0900 - 1000	比例(%)	19.5
	載客量	2.0
1600 - 1700	比例(%)	22.2
	載客量	1.9
1700 - 1800	比例(%)	21.7
	載客量	2.1
1800 - 1900	比例(%)	20.2
	載客量	2.2
8. 葵涌道(葵涌交匯處至荃灣路)		
0700 - 0800	比例(%)	14.5
	載客量	2.1
0800 - 0900	比例(%)	14.9
	載客量	2.0
0900 - 1000	比例(%)	15.1
	載客量	2.0
1600 - 1700	比例(%)	11.2
	載客量	1.9
1700 - 1800	比例(%)	10.5
	載客量	2.1
1800 - 1900	比例(%)	10.7
	載客量	2.2
9. 元朗公路(天水圍交匯處至藍地交匯處)		
0700 - 0800	比例(%)	9.5
	載客量	2.2
0800 - 0900	比例(%)	7.5
	載客量	2.2
0900 - 1000	比例(%)	7.4
	載客量	2.2
1600 - 1700	比例(%)	8.6
	載客量	2.1
1700 - 1800	比例(%)	6.7
	載客量	1.9
1800 - 1900	比例(%)	6.6
	載客量	2.1

時間／道路		的士
10. 龍翔道(南昌街至獅子山隧道公路)		
0700 - 0800	比例(%)	17.6
	載客量	2.1
0800 - 0900	比例(%)	6.2
	載客量	2.0
0900 - 1000	比例(%)	14.2
	載客量	2.0
1600 - 1700	比例(%)	16.5
	載客量	1.6
1700 - 1800	比例(%)	12.2
	載客量	1.9
1800 - 1900	比例(%)	9.7
	載客量	2.0

註 1： 比例為有關的士數量佔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註 2： 的士平均載客量(按人數計算)包括司機及乘客。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交通統計年報的資料，按小時列出各調查區線(Cordon)中，巴士車輛在各主要道路的載客率(Occupancy Rate)及佔用路面的比例(Proportion)。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3)

答覆：

鑑於在各調查區線中主要道路上的調查站有超過100個，涉及的數據繁多，這答覆只載列根據2017年交通統計年報在調查區線中錄得車流量最高的10 個調查站的數據。這些調查站於早上繁忙時段(上午7時至10時)及傍晚繁忙時段(下午4時至7時)錄得的巴士平均載客量及其佔車輛總數的百分比載列於附件。

附件

時間／道路		巴士		
		非專營巴士	專營巴士[註 1]	
			單層	雙層
1. 觀塘道(坪石邨東端至偉業街天橋)				
0700 - 0800	比例[註 2] (%)	3.0	0.1	6.0
	載客量[註 3]	18.1	7.0	52.7
0800 - 0900	比例(%)	2.0	0.1	5.6
	載客量	22.6	19.0	61.7
0900 - 1000	比例(%)	1.2	0.1	5.8
	載客量	5.8	9.0	37.2
1600 - 1700	比例(%)	2.5	0.1	5.3
	載客量	9.3	15.0	36.1
1700 - 1800	比例(%)	1.7	0.1	5.8
	載客量	8.8	27.0	49.3
1800 - 1900	比例(%)	1.5	0.1	6.5
	載客量	32.4	32.7	63.0
2. 維園道(告士打道至東區走廊)				
0700 - 0800	比例(%)	5.1	0	3.6
	載客量	16.5	0	48.5
0800 - 0900	比例(%)	2.5	0	3.8
	載客量	13.7	0	66.1
0900 - 1000	比例(%)	2.0	0.1	3.6
	載客量	12.2	1.0	36.3
1600 - 1700	比例(%)	2.7	0	2.8
	載客量	14.4	0	23.8
1700 - 1800	比例(%)	3.2	0	3.5
	載客量	13.8	0	31.3
1800 - 1900	比例(%)	3.2	0	3.4
	載客量	16.5	0	46
3. 夏慤道(添馬街至軍器廠街)				
0700 - 0800	比例(%)	4.9	0	4.0
	載客量	11.2	0	25.1
0800 - 0900	比例(%)	3.8	0.1	4.0
	載客量	14.8	34.3	36.4
0900 - 1000	比例(%)	2.0	0.1	3.6
	載客量	16.4	8.8	17.1
1600 - 1700	比例(%)	2.3	0	2.3
	載客量	10.6	0	13.8
1700 - 1800	比例(%)	2.3	0.1	2.9
	載客量	15.7	1.0	14.8
1800 - 1900	比例(%)	3.5	0	2.8
	載客量	24.6	0	25.5

時間／道路		巴士		
		非專營巴士	專營巴士[註 1]	
			單層	雙層
4. 屯門公路(深井至青朗公路－汀九橋)				
0700 - 0800	比例(%)	5.0	0	4.8
	載客量	24.9	0	62.3
0800 - 0900	比例(%)	4.0	0	5.0
	載客量	31.2	0	67.4
0900 - 1000	比例(%)	3.8	0	5.3
	載客量	18.6	0	27.5
1600 - 1700	比例(%)	3.1	0	4.4
	載客量	16.8	0	42.2
1700 - 1800	比例(%)	3.2	0	5.3
	載客量	21.1	0	53.0
1800 - 1900	比例(%)	4.7	0	4.6
	載客量	26.2	0	67.9
5. 吐露港公路(馬料水交匯處北至完善路交匯處)				
0700 - 0800	比例(%)	3.2	0	2.0
	載客量	15.9	0	69.1
0800 - 0900	比例(%)	2.8	0	1.7
	載客量	9.6	0	63.6
0900 - 1000	比例(%)	3.0	0.1	2.0
	載客量	7.9	1.0	33.0
1600 - 1700	比例(%)	2.1	0.1	1.9
	載客量	8.4	1.0	36.3
1700 - 1800	比例(%)	2.3	0	2.2
	載客量	6.4	0	46.3
1800 - 1900	比例(%)	3.4	0	2.0
	載客量	23.4	0	70.2
6. 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至南面入口)				
0700 - 0800	比例(%)	2.6	0	4.8
	載客量	10.1	0	57.7
0800 - 0900	比例(%)	3.9	0	7.1
	載客量	6.3	0	65.8
0900 - 1000	比例(%)	3.1	0	7.2
	載客量	5.3	0	39.7
1600 - 1700	比例(%)	3.6	0	5.3
	載客量	3.4	0	47.0
1700 - 1800	比例(%)	5.5	0.1	5.5
	載客量	21.6	1.0	61.9
1800 - 1900	比例(%)	2.7	0	5.9
	載客量	7.1	0	81.7

時間／道路		巴士		
		非專營巴士	專營巴士[註 1]	
			單層	雙層
7. 漆咸道北(蕪湖街至康莊道)				
0700 - 0800	比例(%)	5.7	0.1	6.0
	載客量	19.7	21.5	43.9
0800 - 0900	比例(%)	3.0	0.1	5.8
	載客量	17.7	50	53.7
0900 - 1000	比例(%)	3.0	0.1	6.1
	載客量	11.7	12.0	31.1
1600 - 1700	比例(%)	4.4	0.1	5.2
	載客量	15.9	22.0	35.9
1700 - 1800	比例(%)	5.4	0.1	5.3
	載客量	16.3	23.0	43.5
1800 - 1900	比例(%)	5.4	0.1	5.6
	載客量	21.2	56.0	62.1
8. 葵涌道(葵涌交匯處至荃灣路)				
0700 - 0800	比例(%)	4.5	0.1	3.7
	載客量	19.4	1.0	55.9
0800 - 0900	比例(%)	2.5	0	3.0
	載客量	22.1	0	64.7
0900 - 1000	比例(%)	1.8	0	3.5
	載客量	7.8	0	31.6
1600 - 1700	比例(%)	2.0	0	3.6
	載客量	9.5	0	40.0
1700 - 1800	比例(%)	2.6	0	3.6
	載客量	11.0	0	53.5
1800 - 1900	比例(%)	2.0	0.1	3.2
	載客量	24.4	1.0	67.8
9. 元朗公路(天水圍交匯處至藍地交匯處)				
0700 - 0800	比例(%)	5.4	0.1	1.2
	載客量	12.0	30.0	20.5
0800 - 0900	比例(%)	4.1	0.1	0.7
	載客量	14.0	41.9	31.7
0900 - 1000	比例(%)	3.0	0.1	1.3
	載客量	16.4	26.3	14.4
1600 - 1700	比例(%)	3.4	0.1	1.4
	載客量	11.1	24.8	22.7
1700 - 1800	比例(%)	3.6	0.2	1.1
	載客量	12.1	33.7	29.5
1800 - 1900	比例(%)	2.5	0.1	0.7
	載客量	9.6	32.1	31.8

時間／道路		巴士		
		非專營巴士	專營巴士[註 1]	
			單層	雙層
10. 龍翔道(南昌街至獅子山隧道公路)				
0700 - 0800	比例(%)	3.2	0.1	2.8
	載客量	15.5	1.0	80.4
0800 - 0900	比例(%)	2.7	0	3.3
	載客量	25.8	0	76.6
0900 - 1000	比例(%)	1.4	0	3.0
	載客量	9.5	0	41.8
1600 - 1700	比例(%)	2.7	0	2.4
	載客量	6.6	0	45.6
1700 - 1800	比例(%)	1.5	0	3.4
	載客量	13.4	0	61.0
1800 - 1900	比例(%)	1.6	0.1	3.0
	載客量	16.7	41.0	86.6

註 1: 單層指單層巴士；雙層指單層巴士

註 2: 比例為有關巴士數量佔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註 3: 巴士平均載客量(按人數計算)包括司機及乘客。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交通統計年報的資料，按小時列出各調查區線(Cordon)中，私家車車輛在各主要道路的載客率(Occupancy Rate)及佔用路面的比例(Proportion)。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4)

答覆：

鑑於在各調查區線中主要道路上的調查站有超過100個，涉及的數據繁多，這答覆只載列根據2017年交通統計年報在調查區線中錄得車流量最高的10 個調查站的數據。這些調查站於早上繁忙時段(上午7時至10時)及傍晚繁忙時段(下午4時至7時)錄得的私家車平均載客量及其佔車輛總數的百分比載列於附件。

附件

時間／道路		私家車
1. 觀塘道(坪石邨東端至偉業街天橋)		
0700 - 0800	比例[註1](%)	32.7
	載客量[註2]	1.3
0800 - 0900	比例(%)	42.3
	載客量	1.3
0900 - 1000	比例(%)	36.1
	載客量	1.3
1600 - 1700	比例(%)	34.1
	載客量	1.3
1700 - 1800	比例(%)	42.4
	載客量	1.4
1800 - 1900	比例(%)	49.0
	載客量	1.4
2. 維園道(告士打道至東區走廊)		
0700 - 0800	比例(%)	35.7
	載客量	1.3
0800 - 0900	比例(%)	48.4
	載客量	1.4
0900 - 1000	比例(%)	42.2
	載客量	1.3
1600 - 1700	比例(%)	41.3
	載客量	1.5
1700 - 1800	比例(%)	48.8
	載客量	1.4
1800 - 1900	比例(%)	56.4
	載客量	1.4
3. 夏慤道(添馬街至軍器廠街)		
0700 - 0800	比例(%)	33.8
	載客量	1.3
0800 - 0900	比例(%)	45.5
	載客量	1.4
0900 - 1000	比例(%)	38.9
	載客量	1.3
1600 - 1700	比例(%)	49.3
	載客量	1.5
1700 - 1800	比例(%)	54.2
	載客量	1.5
1800 - 1900	比例(%)	55.6
	載客量	1.4

時間／道路		私家車
4. 屯門公路(深井至青朗公路－汀九橋)		
0700 - 0800	比例(%)	51.4
	載客量	1.3
0800 - 0900	比例(%)	45.4
	載客量	1.3
0900 - 1000	比例(%)	45.7
	載客量	1.3
1600 - 1700	比例(%)	38.5
	載客量	1.4
1700 - 1800	比例(%)	40.2
	載客量	1.5
1800 - 1900	比例(%)	58.8
	載客量	1.3
5. 吐露港公路(馬料水交匯處北至完善路交匯處)		
0700 - 0800	比例(%)	58.4
	載客量	1.3
0800 - 0900	比例(%)	58.2
	載客量	1.3
0900 - 1000	比例(%)	46.3
	載客量	1.4
1600 - 1700	比例(%)	49.4
	載客量	1.4
1700 - 1800	比例(%)	53.1
	載客量	1.2
1800 - 1900	比例(%)	64.2
	載客量	1.3
6. 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至南面入口)		
0700 - 0800	比例(%)	52.0
	載客量	1.4
0800 - 0900	比例(%)	51.2
	載客量	1.3
0900 - 1000	比例(%)	36.0
	載客量	1.3
1600 - 1700	比例(%)	49.6
	載客量	1.4
1700 - 1800	比例(%)	51.7
	載客量	1.3
1800 - 1900	比例(%)	59.1
	載客量	1.3

時間／道路		私家車
7. 漆咸道北(蕪湖街至康莊道)		
0700 - 0800	比例(%)	33.9
	載客量	1.3
0800 - 0900	比例(%)	44.7
	載客量	1.3
0900 - 1000	比例(%)	36.5
	載客量	1.3
1600 - 1700	比例(%)	36.6
	載客量	1.4
1700 - 1800	比例(%)	40.9
	載客量	1.5
1800 - 1900	比例(%)	43.4
	載客量	1.4
8. 葵涌道(葵涌交匯處至荃灣路)		
0700 - 0800	比例(%)	33.7
	載客量	1.2
0800 - 0900	比例(%)	36.0
	載客量	1.2
0900 - 1000	比例(%)	31.5
	載客量	1.3
1600 - 1700	比例(%)	31.6
	載客量	1.4
1700 - 1800	比例(%)	40.8
	載客量	1.2
1800 - 1900	比例(%)	49.1
	載客量	1.2
9. 元朗公路(天水圍交匯處至藍地交匯處)		
0700 - 0800	比例(%)	40.1
	載客量	1.1
0800 - 0900	比例(%)	46.8
	載客量	1.3
0900 - 1000	比例(%)	36.6
	載客量	1.4
1600 - 1700	比例(%)	35.1
	載客量	1.5
1700 - 1800	比例(%)	40.6
	載客量	1.5
1800 - 1900	比例(%)	59.4
	載客量	1.4

時間／道路		私家車
10. 龍翔道(南昌街至獅子山隧道公路)		
0700 - 0800	比例(%)	35.4
	載客量	1.4
0800 - 0900	比例(%)	48.7
	載客量	1.3
0900 - 1000	比例(%)	40.0
	載客量	1.2
1600 - 1700	比例(%)	36.5
	載客量	1.3
1700 - 1800	比例(%)	45.0
	載客量	1.4
1800 - 1900	比例(%)	56.4
	載客量	1.3

註 1: 比例為有關私家車數量佔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註 2: 私家車平均載客量(按人數計算)包括司機及乘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道路的車流量、平均車速、路邊空氣污染(空氣污染物佔總數百分比及濃度)、及人流數據：

- 干諾道中
- 德輔道中
- 皇后大道中
- 屯門公路
- 屯門鄉事會路
- 石排頭路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5)

答覆：

過去5年，平均每日車流量和早上繁忙時段及傍晚繁忙時段的平均車速載列於附件1。由於定期調查當中沒有涵蓋行人流量，運輸署並沒有有關道路的行人流量資料。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編製香港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清單，目的是掌握香港空氣污染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以助制訂相關減排政策及監察政策成效。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和有多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同時推行，細分個別路段由汽車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能夠適當地反映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整體成效，亦極為困難和不合乎成本效益。

然而，環保署已在交通繁忙、人流眾多及受峽谷效應影響的主要地區設置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以有效監測市區繁忙路旁的空氣質素。在問題所述的中環路段鄰近中環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該站的數據可大致反映附近地區包括干諾道中、德輔道中及皇后大道中的車輛排放對路邊空氣質素的影響。

雖然屯門區沒有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但由於屯門區的發展密度較低，峽谷效應較少，因此問題所述的屯門公路、屯門鄉事會路及石排頭路的車輛排放對附近空氣質素的影響，可大致參考設於鄰近屯門公路的屯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

環保署數字顯示，隨着政府近年持續推行各項車輛排放管制措施，一般空氣中及路邊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在2013年至2018年間已減少約三至五成。2013年至2018年中環路邊及屯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主要污染物濃度載列於附件2。

		年份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干諾道中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每日)		-	40 710	41 860	42 680	43 670
繁忙時段@車速(東行) [公里／小時]	上午	17	21	19	22	21
	下午	12	16	23	19	14
繁忙時段@車速(西行) [公里／小時]	上午	20	22	26	25	28
	下午	18	15	25	24	20
德輔道中(介乎畢打街及域多利皇后街一段)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每日)		-	15 980	15 360	15 890	15 590
繁忙時段@車速(東行) [公里／小時]	上午	9	11	11	12	9
	下午	12	6	12	10	9
繁忙時段@車速(西行) [公里／小時]	上午	17	17	16	16	17
	下午	15	13	10	9	12
皇后大道中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每日)		-	13 220	11 290	11 920	12 870
繁忙時段@車速 [公里／小時]	上午	19	18	18	19	19
	下午	9	10	12	9	10
屯門公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每日)		-	129 590	123 250	102 660	94 530
繁忙時段@Ψ車速(東行) [公里／小時]	上午	52	46	46	48	55
	下午	68	63	66	-	-
繁忙時段@Ψ車速(西行) [公里／小時]	上午	66	68	63	68	62
	下午	62	60	64	-	-
屯門鄉事會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每日)		-	21 080	21 420	21 780	21 670
繁忙時段@#車速 [公里／小時]	上午	-	-	-	-	-
	下午	-	-	-	-	-
石排頭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每日)		-	9 130	9 280	8 900	9 000
繁忙時段@#車速 [公里／小時]	上午	-	-	-	-	-
	下午	-	-	-	-	-

\+ 鑑於2018年交通統計年報仍在編製，暫時未有2018年的車流量數字。

@ 繁忙時段包括平日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及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

Ψ 平均車速調查在2016年前未有涵蓋傍晚繁忙時段。

\# 平均車速調查未有涵蓋有關路段。

表1：2013年至2018年中環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年均濃度

空氣污染物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濃度(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懸浮粒子	56	46	37	31	33	34
微細懸浮粒子	34	28	24	20	21	21
二氧化氮	122	104	93	78	80	80
二氧化硫	12	9	9	8	8	8

* 2018年的數據尚未核實。

表2：2013年至2018年屯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年均濃度

空氣污染物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濃度(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懸浮粒子	-	47	45	44	43	42
微細懸浮粒子	-	30	30	27	27	26
二氧化氮	-	53	48	51	46	47
二氧化硫	-	15	10	10	8	9

\# 屯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於2013年12月30日開始運作。
^ 屯門監測站因2014年11月至12月的樓宇維修工程，曾暫停運作。
* 2018年的數據尚未核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會「展開研發資料收集及分享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的工作，為全港專線小巴提供實時到站資訊」。

1. 請問時間表為何？何時可推出應用程式？
2. 小巴以「客運即走」型式運作，會造成(i)難以預計小巴何時離開站頭；(ii)小巴即使到站，亦已滿載的問題。請問當局如何解決這些困難？
3. 「展開研發資料收集及分享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的工作」的預算為何？
4. 會否以「機讀格式」(machine-readable format)公開實時數據？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8)

答覆：

為進一步方便乘客計劃行程，政府將出資研發資料收集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並在全港約3 300部專線小巴安裝全球定位設備，讓乘客透過運輸署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取得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相關實時數據亦會以機器可閱讀格式透過政府「資料一線通」發布予公眾使用。

在未來3年，政府將出資在所有專線小巴車廂內安裝資料收集裝置，並開發和建設一套單一的中央後端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用以處理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以及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將有關資訊發放。運輸署會開發所需的系統，並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在旗下專線小巴安裝資料收集裝置，讓市民取得專線小巴的實時到站資訊。運輸署成立了1個工作小組，與專線小巴業界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聽取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同時，運輸署已委聘技術專家推展數據收集系統試驗計

劃，預計該試驗計劃可在2019年年底完成，以期在2020年年初選取合適的系統。運輸署同時會研究偵測專線小巴空置座位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發放資訊的可行性。運輸署會在專線小巴上安裝相關裝置，由2020年年中起進行實地測試及系統試驗。運輸署的目標是由2021年起分階段推出該實時到站資訊流動應用程式，以期在2022年全面實施該系統。

研發該系統不同部分及為3 300部專線小巴加裝相關設備的預算開支約為3,100萬元。此外，運輸署會在2019年第二季開設5個常額職位以推展這項措施，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為339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現時，香港以外，包括中國內地政府部門等等的車輛只須領取國際通行許可證(俗稱FV／FU車牌)，無須在本港登記和領牌便可在本港行駛。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每年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年份	全年接獲申請數字	全年獲批申請數字	全年拒絕申請數字	截至年底處理中個案數字	直至年底生效許可證數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b)

(i) 現時，那些國家／地區的申請者能夠在香港申請國際通行許可證？請逐一列出合資格申請的國家／地區及過往5年的申請數字：

	獲批數字				
國家／地區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例：中國內地					

(ii) 運輸署接獲申請後，會以什麼準則審批？

(c) 請按年提供2014年－2018年獲發國際通行許可證的內地政府、直屬部門或企業單位的名稱及車輛數目。

	車輛數目				
內地政府、直屬部門或企業單位的名稱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7)

答覆：

(a) 運輸署只備存接獲並批准的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數字，以及簽發的有效國際通行許可證數字。過去5年這些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在該曆年接獲並批准的申請數目	發出的有效許可證數目(截至年底)
2014	3 052	2 552
2015	3 317	2 842
2016	3 742	3 146
2017	4 151	3 396
2018	5 752	4 817

註：在該曆年接獲並批准的申請數目多於截至年底發出的許可證數目，是由於部分配額持有人在獲發許可證的同年申請更換車輛。

(b)(i) 現行法例對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人所屬國家／地區不設限制。過去5年(曆年)，按申請人所屬國家／地區劃分的獲批准申請數目如下：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國家／地區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加拿大	0	0	1	1	0
德國	0	0	0	1	0
澳門	0	0	0	0	471
中國內地	3 051	3 314	3 740	4 147	5 273
馬來西亞	0	0	0	0	4
新西蘭	0	0	0	0	2
新加坡	0	3	0	0	1
瑞典	0	0	0	2	0
瑞士	0	0	1	0	0
英國	1	0	0	0	1

(b)(ii)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31條，申請人可就由境外帶入香港的汽車申請國際通行許可證，以在港短暫逗留不超過12個月。在審理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申請時，運輸署會審視該車輛的相關細節，包括車主、車輛類型及使用性質的資料。

(c) 在過去5年，獲發國際通行許可證的內地政府、直屬部門或企業單位的車輛數目，載列於上文第(b)(i)部分的列表。運輸署不能提供進一步資料，因為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只可用作處理及簽發國際通行許可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如未得申請人表明同意，該資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向第三者披露。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負責處理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八達通優惠計劃)。就此，希望有關當局回應：

(1) 可否提供八達通優惠計劃由實施至今，按月的受惠人數及所涉及的金額？

(2) 可否按交通費支出提供2019年1月份，市民的八達通交通費統計數據，並以下表列出？

1月份交通費支出	人數(以八達通計算)
＜200元	
200元-300元	
300元-400元	
400元-500元	
500元-600元	
600元-700元	
700元-800元	
800元-900元	
900元-1000元	
1000元-1100元	
1100元-1200元	
1200元-1300元	
1300元-1400元	
1400元-1500元	
1500元-1600元	
>1600元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在補貼計劃下，根據市民支付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計算，2019年1月及2月的補貼金額分別為約1.857億元及約1.209億元，第一個月約有235萬名市民受惠，第二個月約有194萬名市民受惠。

(2) 在補貼計劃下，2019年1月的公共交通開支分布如下：

補貼計劃下的 公共交通開支金額	乘客人數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萬位數)
≤200元	7 180 000
200.1元-300元	980 000
300.1元-400元	700 000
400.1元-500元	560 000
500.1元-600元	470 000
600.1元-700元	370 000
700.1元-800元	270 000
800.1元-900元	200 000
900.1元-1000元	140 000
1000.1元-1100元	100 000
1100.1元-1200元	70 000
1200.1元-1300元	50 000
1300.1元-1400元	40 000
1400.1元-1500元	30 000
1500.1元-1600元	20 000
> 1600元	40 00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多名觀塘及黃大仙區議員多次向本人反映，兩區泊車位置長期短缺，不少駕駛人士因無法覓得合適泊車位，把車輛違例停泊於路邊，阻礙交通。當局將於新財政年度，推出及落實哪些短、中、長期措施，增加兩區泊車位供應？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多項短、中及長期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這些措施包括：

(a)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
(b) 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c)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
(d) 鼓勵校舍在放學後開放供校巴停泊；
(e) 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f) 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需提供給商用車輛(例如旅遊巴士及貨車)停泊的泊車位數目；
(g) 繼續推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以及
(h) 繼續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以尋找先導項目選址並評估在香港應用不同類型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

就觀塘及黃大仙區而言，運輸署正推展多項具體措施如下：

I. <u>短期措施</u>

(a) 在彩興路興建短期租約公眾收費停車場，提供約100個泊車位；

(b) 在海濱道附近新劃設51個可供電單車、私家車及旅遊巴士停泊的路旁泊車位；以及

(c) 在鳳德道、宏光道、啓仁街及曉光街新劃設55個電單車路旁泊車位。

II. <u>中期及長期措施</u>

(a) 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新增25個旅遊巴士泊車位；以及

(b)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四美街興建1個地底公眾停車場，提供約300個泊車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全港四間的指定駕駛學校將由同一間私營公司獨市經營，運輸署、地政總署以「價高者得」的招標模式，「新觀塘駕駛學院」由香港駕駛學院所包辦營運，這造成壟斷市場，政府是否縱容香港駕駛學院獨大？

透過私人駕校、私人師傅與指定駕校報考的考生合格率如何？有否評核及檢討現時考試模式？

現時某些考試路段，如葵興的永孝街新的考試路段，學生不能駛入練習；重考亦要無了期抽籤排期，收到重考考試期，亦只有約兩星期練習。相反，指定駕校有私家訓練場地，學員毋須在公眾地方尋找適合練習泊位，有固定路試考試場，就算重考亦毋須抽籤另定考場，這安排會否造成指定駕校和非指定駕校的考試差異大，不統一和獲考牌的人士質素參差？

同時每個考場附近的練習泊車和三手掉頭的場地是否足夠和可供練習，政府有否就每個考場定立相若難度？

某些路段如九龍城區，市區的樓宇密度高，道路不足夠，政府會否建議將駕駛考試中心遷移至新發展區如將軍澳、馬鞍山及屯門等？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因應本港的交通情況，政府在駕駛訓練方面採用「雙軌制」的做法，即一方面設立指定駕駛學校，以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地方提供駕駛訓練，以減輕對公用道路造成擠塞；另一方面，在不會加劇交通擠塞或引起道路安全問題的前提下，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人手，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

訓練。現時駕駛訓練市場開放給所有潛在參與者。按照這項政策，運輸署一直有物色合適用地設立指定駕駛學校。現時，指定駕駛學校分為兩類：設於政府短期租約用地的指定駕駛學校，以及由營辦商自行提供用地的指定駕駛學校。就前者而言，營辦商是透過招標，在符合所訂定必要條件的前提下，以最高建議租金競投而取得租用權。以競爭性招標方式取得政府短期租約用地以設立指定駕駛學校，是行之有效、具透明度而又公平的做法。所有投標者是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獲得評審。至於後者，任何營辦商若能自行提供用地營辦指定駕駛學校，只要符合所有先決條件，政府都歡迎他們提出申請。

學習駕駛人士可自由選擇由指定駕駛學校還是私人駕駛教師提供駕駛訓練。在2018年，按不同車輛類別的丙部路試劃分，由私人駕駛教師提供駕駛訓練的考生(包括由私人駕駛學校提供訓練的考生)和由指定駕駛學校提供駕駛訓練的考生的及格率載於下表：

車輛類別	私人駕駛教師界別考生及格率	指定駕駛學校界別考生及格率
私家車	28.6%	36.6%
輕型貨車	23.1%	25.8%
電單車	40.1%	41.4%
中型貨車	34.6%	44.0%
重型貨車	28.9%	不適用[註]
私家巴士／公共巴士	42.8%	38.5%
私家小巴／公共小巴	29.7%	不適用[註]
掛接式車輛	39.0%	53.8%

註：重型貨車和私家小巴／公共小巴路試的考生沒有來自指定駕駛學校界別，因為這類駕駛訓練只由私人駕駛教師提供。

在過去3年，應考運輸署駕駛考試的考生中，由私人駕駛教師提供駕駛訓練者佔70%以上。所有駕駛考試都由運輸署考牌主任主持，而不論駕駛考試是在指定駕駛學校或其他駕駛考試中心進行，運輸署對所有考生的考試標準和要求一視同仁。在駕駛考試中及格的考生，其評核均基於他們是否具備駕駛能力並合資格取得有關駕駛執照。如私人駕駛教師的學生希望在重考前有更長時間練習，可預約由申請日起計至第30個工作日的考期。學習駕駛人士可在公用道路(包括駕駛考試中心附近的公用道路)練習駕駛，但訂明一般禁止學習駕駛人士使用的公用道路除外。永孝街沒有實施額外的駕駛訓練限制。

現時全港共有17個駕駛考試中心。運輸署一直致力在全港物色合適用地設立更多和分布更廣的駕駛考試中心。運輸署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在將軍澳、馬鞍山和屯門物色合適用地。在覓得合適的替代用地前，運輸署沒有計劃遷移九龍城區的駕駛考試中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按車輛類別及地區劃分，2017-18、2018-19年度的新增泊車位數目分別為何？

2) 預計2019-20年度新增泊車位數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1) 在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各區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新增泊車位數目如下：

地區	財政年度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總計*
中西區	2018-19	424	0	0	64	488
	2017-18	116	0	0	49	165
灣仔	2018-19	235	3	2	27	267
	2017-18	270	0	0	24	294
東區	2018-19	652	33	39	119	843
	2017-18	177	0	109	18	304
南區	2018-19	275	4	103	36	418
	2017-18	68	0	0	10	78
油尖旺	2018-19	571	0	32	84	687
	2017-18	170	0	0	11	181

地區	財政年度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巴士	電單車	總計*
深水埗	2018-19	211	2	0	103	316
	2017-18	617	7	0	117	741
九龍城	2018-19	875	0	50	116	1 041
	2017-18	932	5	0	100	1 037
黃大仙	2018-19	19	2	0	26	47
	2017-18	76	3	0	52	131
觀塘	2018-19	445	0	6	259	710
	2017-18	725	18	0	76	819
荃灣	2018-19	1 068	0	0	145	1 213
	2017-18	5	0	0	57	62
屯門	2018-19	322	10	0	46	378
	2017-18	763	0	0	42	805
元朗	2018-19	239	26	10	60	335
	2017-18	1 183	25	9	135	1 352
北區	2018-19	483	55	0	31	569
	2017-18	59	14	1	0	74
大埔	2018-19	76	0	0	9	85
	2017-18	136	1	0	4	141
西貢	2018-19	1 322	0	18	154	1 494
	2017-18	1 175	11	1	90	1 277
沙田	2018-19	681	38	1	63	783
	2017-18	550	13	5	27	595
葵青	2018-19	330	255	48	63	696
	2017-18	272	269	15	0	556
離島	2018-19	809	14	0	54	877
	2017-18	567	4	11	25	607
總計	2018-19	9 037	442	309	1 459	11 247
	2017-18	7 861	370	151	837	9 219

\#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

* 數字不包括約300個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2) 由於劃設新的路旁泊車位會取決於地區人士的意見，運輸署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數年這類泊車位的新增數目。按照現行政策，政府主要規定私人發展項目須設置泊車位以應付本身的泊車需求，可行的話，則會透過賣地計劃增設公眾泊車位，以應付各區現有需求。由於透過這方式提供新泊車位取決於個別發展項目的進度，運輸署沒有這類泊車位供應的推算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2018年港鐵各路線現有可乘客量爲何(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和6人計算的載客率計算)；

(2) 2018年港鐵各路線繁忙時間的乘客量爲何(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和6人計算的載客率計算)；

(3) 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計算，2018年港鐵各路線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的最新載客率爲何；

(4) 有關港鐵各路線提升信號系統的(i)計劃、(ii)年份和(iii)提升信號系統後，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高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立4人)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1)至(3)
2018年，重鐵系統的設計可載客量、最高列車班次下的最高可載客量、現有可載客量、現時乘客量及現時載客率載於附件。

輕鐵各路線在2018年早上繁忙時段內最繁忙一小時的可載客量及載客率如下：

輕鐵路線	早上繁忙時段一小時單向最高可載客量	早上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註1)
505	2 356	84%
507	2 430	79%
610	2 019	91%

輕鐵路線	早上繁忙時段一小時單向最高可載客量	早上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註1)
614(註2)	980	81%
614P(註2)	1 225	
615(註2)	942	90%
615P(註2)	1 225	
705	4 900	73%
706	5 440	74%
751	2 625	81%
751P	1 532	68%
761P	5 444	81%

註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表示，由於一個輕鐵車站可能有多條路線途經，港鐵公司難以確定乘客在購買輕鐵車票或使用八達通繳付車費後選乘哪一條路線，因此無法採用評估重鐵線載客率的做法，通過乘客出入車站的記錄，計算出個別輕鐵線的實際載客率。港鐵公司現時採用實地視察和調查的方式評估輕鐵車輛的載客率。上表所載輕鐵路線的載客率，反映輕鐵在實際營運環境下的實際乘客密度，用於重鐵的每平方米站立4人或每平方米站立6人的乘客密度標準並不適用於輕鐵。

註2： 數字為614／614P線及615／615P線的平均載客率。港鐵公司表示，614與614P線、615與615P線在屯門區內的走線完全重疊，分別是614P及615P線只來往屯門碼頭及兆康站，而614及615線經過兆康站後會跨區前往元朗(但此兩條輕鐵線的最繁忙路段一般出現於屯門區內與614P及615P線重疊的路段)。對往返屯門區內的乘客而言，乘搭614或614P、615或615P線並沒有分別，他們可選擇兩條路線中任何一條前往目的地。因此，以平均載客率計算上述4條輕鐵線的載客率，可更準確反映實際情況。

(4)
港鐵公司正為7條鐵路線(荃灣線、港島線、觀塘線、將軍澳線、迪士尼線、東涌線及機場快線)進行更換信號系統工程。現時，荃灣線、港島線和觀塘線的更換工程正在進行，其他鐵路線的工程則會陸續展開。待所有工程在2026年完成後，這7條鐵路線的整體可載客量會增加約10%。為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工程，東鐵線亦正進行提升信號系統工程。

提升新信號系統工程的預定竣工時間表如下：

鐵路線	預計竣工年份
荃灣線	2019
東鐵線	2019
觀塘線	2020
港島線	2021
將軍澳線	2021
東涌線、迪士尼線及機場快線	2026

鑑於2019年3月18日在荃灣線發生的港鐵鐵路事故，港鐵公司會與政府檢討上述時間表。

附件

2018年重鐵系統統計數字(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

		東鐵線	西鐵線	馬鞍山線	將軍澳線	港島線	南港島線	觀塘線	荃灣線	迪士尼線	部分路段共用路軌	
											東涌線	機場快線(註7)
1.	設計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站立6人)(a)	101 000	64 000	32 000 (註3)	85 000	85 000	27 000	85 000	85 000	10 800	66 000 (註1)	10 000 (註1、7)
2.	最高列車班次下的最高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站立6人)(b)	90 000	56 200 (註2)	53 600 (註3)	67 600	80 000	27 000	71 400	75 000	9 600	45 000	4 800 (註7)
3.	現有可載客量(每平方米站立6人)(c)	86 200	56 200	53 600	67 600	80 000	16 800	71 400	75 000	9 600	42 500	4 800 (註7)
4.	(a)項與(b)項之間的差異(註4)	11 000	7 800	21 600	17 400	5 000	0	13 600	10 000	1 200	21 000	5 200
5.	(b)項與(c)項之間的差異(註5)	3 800	0	0	0	0	10 200	0	0	0	2 500	0
6.	現時乘客量(d)	54 800	40 400	15 800	48 200	57 600	9 200	51 200	60 200	2 600	28 600	2 300
7.	現時載客率(1) (每平方米站立6人) [(d)/(c)] { }最繁忙路段	64% {大圍至九龍塘}	72% {錦上路至荃灣西}	29% {車公廟至大圍}	71% {油塘至鰂魚涌}	72% {天后至銅鑼灣}	55% {海洋公園至金鐘}	72% {石硤尾至太子}	80% {油麻地至佐敦}	27% {欣澳至迪士尼}	67% {奧運至九龍}	48% (註7)
8.	現時載客率(2) (每平方米站立4人) [(d)/(c)÷71.2% (註6)] (以第(7)項所指的最繁忙路段計算)	89%	101%	41%	100%	101%	77%	101%	113%	38%	95%	

註1　由於機場快線及東涌線在部分路段共用路軌，該鐵路線的設計可載客量受車務編排模式、終點站處理能力及列車掉頭設施所影響。為了滿足鐵路運輸需求的增長，日後東涌線將會興建掉車隧道，以提升載客量，而提升信號系統亦將提供空間以進一步提高載客量。

註2　為配合沙中線「東西走廊」項目而分階段進行的西鐵線路軌改道工程，2014年起西鐵線列車在紅磡站後須按臨時限制速度下運行。工程期間，西鐵線在最高列車班次下的最高可載客量調整至49 2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為配合沙中線「東西走廊」項目，由2016年起，西鐵線列車逐步由7卡增加至8卡，最高可載客量亦由原來之49 200人提升至56 2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

註3　馬鞍山線的設計可載客量是以4卡列車運行為基礎。為配合沙中線「東西走廊」項目，由2017年起，馬鞍山線列車逐步由4卡增加至8卡，最高可載客量亦由原來之30 500人提升至53 6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

註4　差異原因包括：(a)月台幕門及自動月台閘門令列車在每個車站停留在月台的時間延長了約10秒；(b)東鐵線部分路軌須由本地列車及跨境列車共用；以及(c)自2009年西鐵線伸延至紅磡站，增長了東鐵線及西鐵線列車調頭時間。

註5　差異原因是由於服務班次尚未增至信號系統可負荷的最高水平。

註6　以1列行走市區的重鐵列車為例，1列列車可提供340個座位及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時提供2 160個企位，即每列列車的總可載客量約為2 500人。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時，340個座位數目會維持不變，但企位則會減至1 440個，即每列列車的總可載客量約為1 780人。因此，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的可載客量相當於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時的71.2%。

註7　機場快線的設計是提供座位予每名乘客，因此站立人數的乘客密度並不適用。有關數字按設計的可載客量計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跨境車輛規管制度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申請到廣東省自駕遊的申請及獲批宗數；
(2) 當年計劃實施特別配額時，曾表示最終目標是安排內地車輛亦可透過計劃申請來港自駕遊，請問有關工作是否有實施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3) 因應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有要求放寬三地車輛互相通行，未來24個月是否有任何工作涉及上述建議。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1) 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即香港私家車前往內地)在2012年3月30日推出。在過去3年，運輸署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如下：

年份(曆年)	接獲申請宗數	批准申請宗數
2016	2 711	2 597
2017	2 866	2 773
2018	2 869	2 779

註： 視乎申請人提交申請的日期及能否適時提交所需資料，成功批核的個案未必於遞交申請同一曆年完成審批。

(2) 廣東省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12年已明確表示，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即廣東省私家車使用一次性特別配額前來香港)沒有具體推行時間表。這立場並沒有改變。

(3) 政府會因應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連接道路的容車量，逐步有序增加跨境車輛使用港珠澳大橋的配額數量，以更充分使用港珠澳大橋及配合大灣區的發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專營巴士服務營運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數年，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曾推出數項以區域為基礎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預計2019-20、2020-21年度會否有類似計劃？如有，是在哪些區域進行及詳情為何？

(2) 由於市區繁忙路段的行車速度影響巴士服務質素，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在2019-20年度有何工作應對這方面的問題？

(3) 過去1年，有沒有研究在更多市區路段增設巴士專用線？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1) 重組巴士路線是運輸署恆常的工作。自2013年起，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除了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外，亦以「區域性模式」推動巴士路線重組。「區域性模式」是以整個地區而非個別路線為基礎，宏觀地檢視該區的巴士服務，為整個地區帶來最大裨益。另外，為配合個別新鐵路項目落成，運輸署亦會以「區域性模式」策劃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以協調鐵路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

過去數年，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大部分人口稠密的地區，運輸署都曾以「區域性模式」進行了專營巴士服務重組工作，令巴士網絡大幅調整。為配合西港島線、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運輸署亦以「區域性模式」進行了巴士路線重組。運輸署現時大致上沒有計劃以

地區為基礎進行「區域性模式」的巴士路線重組，但正研究因應沙田至中環線啟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稍後會就該交通服務計劃諮詢相關區議會、運輸服務營辦商及業界。此外，運輸署會繼續透過每年巴士路線計劃推展巴士路線重組建議，以配合市民出行需求的轉變。

(2) 政府十分着重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一直按部就班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交諮會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短、中、長期建議。

在交諮會報告提出的措施當中，運輸署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擬定具體方案以在2019年上半年諮詢持份者。運輸署亦在2017年12月展開為期2年的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預計在2019年年底完成。這項研究包括評估各地區的商用車輛泊車需求，並會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

執法方面，香港警務處按照「重點交通執法項目」繼續加強對一些阻塞交通的違例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政府會繼續試行利用科技打擊不當使用路旁上落貨區、違例泊車及交通違例事項。運輸署與道路安全議會亦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公眾遵守交通規則及規例。

在過去5年，領牌私家車的平均每年增長率約為3.5% 。我們一直積極研究交諮會報告所建議的管理私家車數目措施，包括實施財政措施。

(3) 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是本港奉行多年的運輸政策。在考慮推行巴士優先使用道路措施時，我們須顧及實際路面及交通情況。由於實施這些措施時，相關路段可供其他車輛使用的行車線將會減少，其他車輛的使用情況及行車速度或受影響，因此在任何特定路段規劃巴士優先使用道路措施時，運輸署須小心評估其可行性以取得恰當的平衡。

運輸署將在寶康路通往將軍澳隧道的支路設置巴士專線，目標是2019 年年底完成。運輸署亦正研究可否延長車公廟路、紅梅谷路及獅子山隧道公路現有巴士專線的實施時間，並探討在干諾道中東行(怡和大廈外)的1段道路設置巴士專線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以下道路於2016、2017、2018年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的平均車速，包括：(1)堅拿道天橋、(2)告士打道東行方向東區走廊(近維園一段)、(3)干諾道西、(4)干諾道中、(5)畢打街、(6)夏慤道、(7)軒尼詩道、(8)皇后大道中、(9)漆咸道北、(10)公主道、(11)加士居道、(12)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運輸署每年進行車程時間調查，以收集主要道路在平日繁忙時段的車速。對於在傍晚車流較少的路段，車程時間調查只涵蓋早上繁忙時段。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有關路段在早上繁忙時段及傍晚繁忙時段的平均車速載列於附件。

有一點須強調，在較短的路段上，平均車速極易受到無法預計的狀況影響，例如車速會因有其他車輛匯合、路旁有車輛停泊或路上有行人走動等情況而短暫減慢。因此，在個別路段錄得的車速必須小心詮釋，亦不應單純以此作為有關路段擠塞程度變化的指標。

附件

道路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堅拿道天橋(南行)#	47	-	50	-	38	-
	堅拿道天橋(北行)#	12	-	10	-	7	-
(2)	告士打道(東行)	22	18	15	26	19	25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東行)#	65	-	55	-	46	-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西行)#	20	-	25	-	22	-
(3)	干諾道西(東行)	38	40	28	42	37	47
	干諾道西(西行)	61	58	56	56	61	52
(4)	干諾道中(東行)	17	12	21	16	19	23
	干諾道中(西行)	20	18	22	15	26	25
(5)	畢打街	7	8	6	7	7	9
(6)	夏慤道(東行)	24	23	23	17	34	29
	夏慤道(西行)	50	21	43	22	46	33
(7)	軒尼詩道(東行)	16	14	17	11	17	6
	軒尼詩道(西行)	14	13	12	12	15	11
(8)	皇后大道中	19	9	18	10	18	12
(9)	漆咸道北(南行)+	4	28	4	-	5	-
	漆咸道北(北行)+	42	37	45	-	39	-
(10)	公主道(南行)	11	58	7	49	8	59
	公主道(北行)	41	60	51	51	39	56
(11)	加士居道(東行)+	4	17	8	-	20	-
	加士居道(西行)+	13	16	18	-	24	-
(12)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東行)+	28	68	52	-	55	-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西行)+	67	67	68	-	64	-

@ 指平日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和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

車程時間調查未有涵蓋傍晚繁忙時段。

+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8年前未有涵蓋傍晚繁忙時段。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請告知本會：

(1) 現時全港18區提供的公眾停車場(包括路旁泊位)的私家車及營業車泊車位數目為何？
(2) 當局會否就泊車位政策展開研究或檢討現行政策？如有，預算開支及時間表為何？
(3) 預計未來24個月新增的公眾停車場泊位數目(包括路旁泊位)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1) 截至2019年2月，18區各區私家車及商用車輛的公眾泊車位(包括路旁泊車位)數目載列於附件。

(2) 運輸署已展開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評估各區的商用車輛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顧問研究預定在2019年年底完成，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50萬元。

(3) 由於劃設新的路旁泊車位會取決於地區人士的意見，運輸署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數年這類泊車位的新增數目。按照現行政策，政府主要規定私人發展項目須設置泊車位以應付本身的泊車需求，可行的話，則會透過賣地計劃增設公眾泊車位，以應付各區現有需求。由於透過這方式提供新泊車位取決於個別發展項目的進度，運輸署沒有這類泊車位供應的推算數字。

附件

私家車及商用車輛公眾泊車位數目
(截至 2019 年 2 月)

地區	私家車	商用車輛
中西區	10 263	935
灣仔	11 378	102
東區	12 672	859
南區	8 176	935
油尖旺	15 742	2 313
深水埗	10 512	2 591
九龍城	10 209	1 588
黃大仙	6 354	401
觀塘	14 772	1 191
荃灣	11 255	1 234
屯門	10 318	1 610
元朗	10 457	1 020
北區	6 970	1 133
大埔	7 349	744
西貢	12 583	889
沙田	18 544	1 474
葵青	11 511	7 813
離島	7 647	493
總計	196 712	27 32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單車友善政策，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9-20年度，在計劃在現行及未來的道路規劃中，考慮「單車友善」原則，讓單車使用者共同享用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2) 2019-20年度，會否改善香港道路系統讓單車使用者可共享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3) 會否於市區興建單車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1)-(3)
政府致力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營造綠色社區，包括繼續改善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以及加強單車安全的宣傳教育，利便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或消閒用途。

一直以來，除了快速公路、政府隧道和個別基於道路安全考慮而劃為單車限制區的路段外，騎單車人士與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樣，均可享有相同的道路使用權，亦同樣須要遵守交通規則。

香港市區交通一般非常繁忙，路窄人多，路旁上落客貨活動頻繁，經常有車輛駛經並需在路旁短暫停留，例如單車可能會因公共交通工具乘客上落車而須在快線與慢線之間轉線，因而增加了道路上可能出現的危險。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

在位於市區的新發展區，政府會在規劃階段揀選合適項目引入單車徑網絡，例如政府正分別在啟德發展區和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內闢設長13 公里及2.6公里的單車徑網絡。政府亦正考慮沿中環新海濱的海濱長廊，以及由北角油街至鰂魚涌海裕街之間的東區走廊下擬建的行人板道，設置單車設施。由於這些單車徑在2019-20年度仍未施工，在2019-20度尚未有建造工程的預算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4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在大嶼山南部封閉道路的交通意外數字、未持有有效許可證進入封閉道路而被檢控的數字若何？
(2) 大嶼山自駕遊計劃自2016年2月推出後，總共發出了多少個一次性配額？申請了配額又未有使用的數字又是如何？
(3) 過去3年大嶼山南部封閉道路每月的汽車流量數字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1) 過去3年，大嶼山南部封閉道路的交通意外數字，以及涉及未持有有效許可證而在這些封閉道路駕駛的檢控個案數字載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交通意外數字	40	39	45
涉及未持有有效許可證而在大嶼山封閉道路駕駛的檢控個案數字	932	1 047	1 124

(2) 「大嶼山自駕遊計劃」自2016年2月推出以來，截至2019年2月底，共發出17 119個名額。運輸署沒有備存申請人獲發名額卻未有使用的資料。

(3) 大嶼山南部主要封閉路段由2015年至2017年的3年內平均每日交通流量載列如下。運輸署沒有備存每月交通流量的統計數字。

路段	曆年(註)		
	2015 **(架次／日)**	**2016** **(架次／日)**	**2017** **(架次／日)**
東涌道(石門甲道以南)	4 820	4 880	4 850
嶼南道	2 910	3 340	3 020
羌山道(嶼南道至深屈路)	2 610	2 620	2 700
羌山道(深屈路至大澳道)	1 080	1 150	1 140

註：2018年的交通數據仍在整理，故未能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至2019年3月為止有多少架公共小巴已經由16座位增加至19座位？

(2) 19座位的小巴總數為何？當中紅色及綠色小巴分別佔多少數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1)
公共小巴座位上限自2017年7月7日起由16個增至19個。截至2019年2月28日，有949輛19座位公共小巴經已登記，佔4 350輛已登記公共小巴總數約21.8%。

(2)
在949輛已登記19座位公共小巴當中，有799輛為專線小巴，佔已登記19座位公共小巴總數約84.2%，另外150輛則為紅色小巴，佔已登記19座位公共小巴總數約15.8%。

– 完 –

答覆編號

THB(T)4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發放政府資助予專營巴士營辦商，以供在巴士站和巴士總站安裝座椅，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至2019年3月為止，已加裝座椅的巴士站位置；
(2) 預計於2019-20年度計劃安裝座椅的位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全港共約2 600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安裝工程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預計在2020年完成。資助計劃第一階段已於2018年年底完成，在合共790個巴士站安裝了座椅。已安裝及將安裝座椅的巴士站地點分別載列於附件1及附件2。

附件1

專營巴士公司於資助計劃第一階段下
已安裝座椅的巴士站列表(截至2018年底)

寶馬山巴士總站
亞皆老街香港眼科醫院燈柱BE6265-9
亞皆老街九龍城警署燈柱AE6264-3
亞皆老街九龍醫院燈柱E6277-7 [2]
亞皆老街門牌106D號對面
漆咸道北門牌436-450號
漆咸道北門牌508號
漆咸道北門牌275號歐化對開近山谷道
漆咸道北歐化對面近平治街
忠孝街迦密中學對面
忠孝街愛民巴士總站對面燈柱AA1342
歌和老街義德道以東
紅磡南道近暢運道
紅樂道門牌12號海韻軒對出
聯合道近金城道金城道遊樂場外
聯合道近聯福道香港浸會大學外
馬頭圍道門牌21號
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外
馬頭圍道門牌29號
馬頭圍道近土瓜灣市政大廈
馬頭圍道差館里以北近家維邨
木廠街門牌19號香港盲人輔導會 [2]
太子道東近沙浦道
太子道東采頤花園對面
太子道東譽・港灣對面 [2]
太子道西近馬頭涌道 [2]
太子道西近柏德豪廷
太子道西碧殿閣外
太子道西門牌239號外
太子道西藍馬豪庭對面
公主道培正道天橋底近燈柱AA4477-9
培正道近文福道
常富街近燈柱E6419-3
常富街何文田廣場對面
承啟道近沐虹街
承啟道近德朗邨
土瓜灣道門牌13號近鴻福街

土瓜灣道門牌19號
窩打老道門牌96-94號九龍醫院
窩打老道浸會大學對面
蕪湖街獲加道
青山公路近石英徑
青山公路近翠瑤苑
青山公路近耀榮里 [2]
青山公路嘉翠園外
青山公路大窩口體育館外對開
長青巴士總站近長青邨社區會堂 [2]
昌榮路新豐中心外對開
青康路長康邨康順樓對出
青康路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對出
涌美路長康邨康順樓附近
涌美路近青衣消防局
涌美路職安健學院對出
楓樹窩路近大王下村
楓樹窩路青衣碼頭外
楓樹窩路宜逸樓對面
興芳路葵涌運動場外
興芳路新都會廣場外
葵涌道近豪華工業大廈
葵涌道近葵益路 [2]
葵涌道葵芳商場外
葵涌道葵芳邨對面裕林工業大廈外
葵福路葵青劇院外
葵興路葵興邨興福樓外
葵盛圍李一諤紀念學校對出
麗祖路麗瑤巴士總站 [2]
荔景山路荔景北巴士總站
荔景山路近九華徑村
荔景山路近葵涌交滙處 [2]
安蔭近德蔭樓
石排街石歡樓外
上角街葵涌邨綠葵樓外
大白田街近安捷街
大窩口道大窩口邨富安樓對面
青敬路近青綠街
青敬路青衣運動場對面
青衣鄉事會路翠怡花園外
青衣鄉事會路青衣警署外
青衣西路青華苑外
和宜合道門牌103-107號百新大廈外

和宜合道門牌208號外
和宜合道門牌33號雍雅軒外
茶果嶺道成業街休憩公園外
彩霞道彩盈邨盈安樓對面
振華道牛頭角巴士總站 [3]
振華道樂華社區中心外
振華道樂雅苑燈柱E2801對面
清水灣道坪石巴士總站彩虹鐵路站外 [3]
協和街和樂邨外 [2]
曉光街曉麗苑對面
康寧道149號外
啟田道基孝中學對面
啟田道藍田分科診所對面
高超道高俊苑對面
觀塘(裕民坊)巴士總站
觀塘碼頭巴士總站 [5]
觀塘道406號電訊盈科機樓外
觀塘道觀塘鐵路站巴士總站 [6]
觀塘道近玉蓮台
觀塘道APM創紀之城5期外 [2]
觀塘道啟業邨外
觀塘道創紀之城外
觀塘道德福花園外 [4]
觀塘道九龍灣鐵路站對面
藍田(廣田邨)巴士總站 [2]
藍田(北)巴士總站 [2]
利安道近順利消防局
利安道順利邨利恒樓外
利安道順利邨利業樓外
利安道順安邨順安酒樓外
鯉魚門道近藍田鐵路站
鯉魚門道東九龍政府合署外
鯉魚門道觀塘游泳池外
鯉魚門道聖安當女書院對面
新清水灣道彩雲邨白虹樓對面
牛頭角道牛頭角上邨常泰樓對開
牛頭角道淘大花園對面 [2]
碧雲道近康栢苑龍栢閣燈柱AA1214
碧雲道近德田邨德康樓
太子道東近彩虹交滙處
秀茂坪道近曉光街
秀明道秀茂坪商場對面
秀明道秀明樓對面

順利巴士總站
順安道順天巴士總站
順天巴士總站
翠屏道翠屏邨翠柏樓外
宏光道麗晶商場外
裕民坊門牌44A外
置福圍嘉福邨燈柱EA9562對面
清河邨巴士總站
彩園路上水鐵路站對面燈柱N1536
粉錦公路丙崗燈柱AD8350對面
粉錦公路蕉徑燈柱N8913對面
粉嶺車站路粉嶺鐵路站燈柱DD0583對面 [2]
馬會道近粉嶺神召會燈柱AD2693對面
馬會道心誠中學燈柱AD2683對面
龍琛路近天平邨天怡樓燈柱DD0382
百和路粉嶺鐵路站燈柱EC0151對面
百和路蓬瀛仙館燈柱EB5579
百和路吳屋村燈柱EA3049對面
百和路欣盛苑近燈柱AD4514
坪輋路打鼓嶺鄉村中心大樓燈柱EB4902對面
新運路近油站燈柱BN3148對面
新運路上水廣場對面近燈柱EB7353
新運路上水廣場對面近燈柱EB7355
沙頭角公路聯和墟球場燈柱N7677對面
沙頭角公路油站對面燈柱N7665對面
沙頭角公路沙頭角診所燈柱EA9319
太平巴士總站近北區醫院燈柱EA2988
太平巴士總站近北區醫院燈柱EA2989
和睦路海聯廣場燈柱DD0742對面
一鳴路牽晴間近碧湖花園燈柱EA1981對面
一鳴路牽晴間燈柱EA1981對面
駿日街近駿昌街
駿盈街日立電梯將軍澳中心對面
清水灣巴士總站
清水灣道孟公屋
坑口(北)巴士總站近將軍澳醫院 [7]
坑口道半見村對面
西貢公路匡湖居
西貢公路近西貢鄉事會里
寶豐路新都城外
寶豐路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外
寶康路近廣明苑
寶康路近茵怡花園外 [2]

寶寧路富寧花園外
寶琳北路近翠林邨 [2]
寶琳北路近欣明苑欣菊閣 [3]
寶琳北路康盛花園第五座外
寶琳北路欣明苑外 [2]
寶琳北路英明苑對面
寶寧路厚德邨德富樓對面
普通道西貢大會堂
寶邑路近將軍澳廣場
培成路南豐廣場外
西貢巴士總站 [3]
大網仔路麥邊
唐明街尚德廣場外
唐明街唐明街公園外
唐明街富康花園對面
唐明街唐明苑對面
環保大道近百勝角
欣景路欣明苑外近燈柱EA9627-G
青山公路饒宗頤文化館對面
長沙灣道美孚鐵路站
長沙灣道長沙灣邨外
長沙灣道長沙灣遊樂場外 [3]
長沙灣道長沙灣廣場外 [2]
長沙灣道門牌339號近怡閣苑外
長沙灣道怡靖苑逸靜閣外
長沙灣道怡閣苑外 [2]
長沙灣道長沙灣室內運動場對面
長沙灣道長沙灣郵政局對面
長沙灣道永隆街以南
荔枝角道門牌250號外
荔枝角道門牌808號好運工業中心外
荔枝角道深水埗公園外
荔枝角道美孚巴士總站對面 [2]
美孚巴士總站 [3]
南昌街石硤尾商場外
南昌街黃棣珊紀念中學外
南昌街瑞田樓對面
蘇屋巴士總站
大坑東道協同中學外
大埔道門牌70號對面
東京街長沙灣鐵路站
欽州街深水埗警署外
欽州街西南昌邨對面

亞公角街近沙田醫院 [2]
亞公角街沙田醫院對面 [2]
車公廟路近大圍車站
富安花園巴士總站 [4]
秦石邨石玉樓外
松嶺路銅鑼灣村
火炭(山尾街)巴士總站 [2]
恆康街近耀安邨耀謙樓 [2]
恆康街曾璧山中學外
恆德街近恆信街
恆安巴士總站 [2]
顯徑巴士總站 [2]
顯徑街近顯慶樓
顯徑街近顯沛樓 [2]
紅梅谷路近松柏路
紅梅谷路新月樓外 [2]
紅梅谷路近新月樓對面
錦英路錦英苑外
廣善街近廣源
廣源巴士總站 [3]
美田路海福花園外
美田路大圍街市外 [2]
美田路美城苑逸城閣外
銀城街近威爾斯親王醫院住院主樓
銀城街圓洲角臨屋區外 (銀城街近聖羅撒書院)
銀城街愉田苑對面
牛皮沙街愉翠苑外 [2]
白鶴汀街近帝都酒店
西沙路近利安邨利榮樓
西沙路近雅典居
西沙路馬鞍山市中心巴士總站外
西沙路頌安對面
西沙路雅典居對面 [2]
沙角街博康巴士總站外
沙角街沙角邨外
沙田鐵路站巴士總站
沙田頭路欣圍樓外
沙田圍路近李嘉誠專科診所
沙田圍路近沙角邨
小瀝源路廣源邨廣柏樓外 [2]
小瀝源路小瀝源村外
大涌橋路富豪花園外
大涌橋路第一城13座外 [2]

大涌橋路河畔花園外
大涌橋路濱景花園對面 [2]
大埔公路近石梨貝水塘
担杆莆街沙田大會堂外
田心街田心村外
大學鐵路站巴士總站
黃泥頭巴士總站 [3]
源禾路瀝源邨外
源禾路禾輋商場外 [2]
源禾路瀝源邨對面 [2]
源禾路禾輋邨對面
頌雅路富亨邨亨榮樓燈柱EA7458對面
頌雅路富亨邨對面燈柱EA7472 [2]
廣福道門牌121號近同秀坊近燈柱AE0239
廣福道173號大埔平房近燈柱N3311
廣福道門牌85號近同茂坊近燈柱AE0233
廣宏街近宏福苑燈柱N4824對面
廣宏街宏福苑對面燈柱N4824
林錦公路鍾屋村燈柱EB0516對面
南運路新達廣場燈柱EA7573對面
安祥路八號花園近燈柱EB3767
安祥路昌運中心八號花園對面燈柱EB3765對面
安祥路大埔文娛中心燈柱EB3767對面
寶鄉街六鄉新村公立學校燈柱N3267對面
寶鄉街六鄉新村公立學校燈柱N3269對面
大埔公路廣福邨近燈柱EA7874
大埔公路廣福邨對面燈柱EA8356對面
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邨亨和樓燈柱DE0033對面
大埔太和路大埔舊墟小學對面燈柱EB8313
汀角路富善花園燈柱DE0075對面
汀角路李錦記鳳園對面燈柱EB2820對面
汀角路布心排燈柱AE0645對面
汀角路船灣近燈柱AE1620
汀角路榮暉花園燈柱DE0070對面
黃石碼頭
青山公路近富華街 [2]
青山公路近建明街
青山公路近荃景圍燈柱U7252-8
青山公路蔚景花園外
青山公路福來邨永康樓外
青山公路馬灣碼頭對面
象山邨西路象山邨秀山樓外
沙咀道門牌213號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外 [2]

石圍角路石圍角巴士總站
大涌道近圓墩圍
德士古道荃灣工業中心大昌貿易行荃灣汽車服務中心
荃富街近荃華街東亞商場外
荃景圍荃威花園第三期外　[2]
荃景圍荃景圍街市外
荃景圍荃灣中心商場外
蕙荃路近綠楊新邨
永順街荃灣路天橋底
和宜合道梨木樹邨康樹樓外
和宜合道和宜合道運動場外
和宜合道梨木樹邨榮樹樓對面
楊屋道楊屋道街市對面荃新天地二期外
青山公路香港黃金海岸燈柱DD0007對面
青山公路近泥圍燈柱FA8102對面
青山公路近屯門醫院燈柱H4932對面
青山公路虎坑村對面燈柱DD0196對面
青山公路玫瑰花園對面燈柱H1086對面
青山公路三聖邨對面燈柱DD0166
青山公路景峰花園燈柱H0806對面
龍門路富健花園對面燈柱AD0429
鳴琴路寶田中轉房屋外燈柱FA2578對面
鳴琴路山景邨景華樓對面燈柱FA2794對面　[2]
杯渡路近恒威工業中心燈柱FA2217
石排頭路近台山商會學校燈柱DD0969
石排頭路偉昌工業大廈燈柱FB4451
兆康苑巴士總站近兆康苑球場
大興街大興商場近燈柱DD0950
田景路近新圍苑燈柱FA2623對面
屯發路華都花園近燈柱H1867　[2]
屯興路近廠商會蔡章閣中學燈柱H0379
屯興路近新都商場燈柱H0399
屯門鄉事會路近兆麟苑燈柱DD0065對面
屯門鄉事會路安定橋底燈柱DD0072對面
湖翠路美樂花園燈柱H4589對面
湖翠路兆禧苑燈柱DD0976對面
湖景路湖景邨湖翠樓對面燈柱H0958
湖景路湖景邨湖翠樓近燈柱H0957
彩虹通道彩虹邨碧海樓外
彩虹巴士總站　[3]
彩虹道近采頤花園
彩虹道22-24號外　[2]
彩虹道8號近寧遠街外

彩虹道天主教伍華中學外
竹園邨巴士總站 [3]
竹園道浸信會天虹小學對面
富美街橫頭磡邨宏照樓外
鳳德道鳳德邨班鳳樓外 [2]
鳳德道鳳德公園外
鳳德道龍蟠苑外 [2]
鳳德道南蓮園池外
斧山道近真鐸學校
斧山道近東九龍分科診所
杏林街佛教醫院外
龍翔道近彩虹邨紅萼樓 [2]
龍翔道近彩虹邨丹鳳樓 [2]
龍翔道近永光書院
龍翔道牛池灣牛池灣村外
龍翔道黃大仙中心北館外
馬仔坑道天宏苑宏景閣對面
蒲崗村道近富山邨
太子道東近彩虹邨
沙田坳道近黃大仙下邨龍逸樓
雙鳳街伍若瑜健康院外
慈雲山道近慈正邨正暉樓
慈雲山道慈正邨正康樓外近燈柱AB3817 [2]
慈雲山道樂華街遊樂場外近燈柱E6903
慈雲山道德愛中學外
慈雲山道慈愛苑愛富閣對面
東頭村道黃大仙下邨龍榮樓外
亞皆老街門牌83號先施大廈外 [2]
界限街門牌15號外近大南街
漆咸道南門牌41-43號對面
加士居道勞資審裁處後
加士居道志和街燈柱AA3705
加士居道勞資審裁處 [2]
海輝道浪澄灣外
海泓道富榮花園外
紅磡鐵路站巴士總站 [4]
佐敦道近渡船街口
佐敦道門牌3號近志和街
荔枝角道門牌23號基榮小學外
旺角東鐵路站平台 [2]
彌敦道門牌171-173號栢麗購物大道外
彌敦道門牌105號外近九龍公園
彌敦道門牌133號栢麗購物大道對出

彌敦道門牌405號外近街市街
太子道西太子道／水渠道公園外
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　[2]
大角咀道門牌121號外
窩打老道門牌54號廣華醫院對面
窩打老道登打士街以南廣華醫院
衛理道伊利沙伯醫院燈柱DF0847
青山公路142號近燈柱DD1027
青山公路洪水橋燈柱AD2839對面
青山公路迎喜利大廈燈柱DD1009
青山公路近洪水橋燈柱AD2839A對面
青山公路元朗警署燈柱DD1031
青山公路朗庭園外近燈柱AD6527
青山公路新圍(錦繡花園)近燈柱FA8356
錦田公路近羅屋村燈柱U8859對面
朗屏鐵路站巴士總站近燈柱GD2530
媽橫路水邊圍邨山水樓近燈柱FB6926
S5通道近博愛醫院燈柱FB9671　[2]
天福路天祐苑燈柱AD6673對面
田廈路新生村近燈柱FB9105
天葵路近李兆基書院燈柱AD1178對面
天葵路近美湖居燈柱AD5708
天秀路天富苑能富閣近燈柱AD1244
天秀路天逸邨逸洋樓燈柱AD1215對面
天城路景湖居外燈柱DD1052對面
天城路天慈邨商場外燈柱DD1039對面
天瑞巴士總站
天瑞路天瑞邨對面燈柱DD0552對面
天瑞路天頌苑燈柱DD0537對面
天瑞路天頌苑燈柱DD0538對面
天瑞路天水圍公園近燈柱DD0568
天瑞路天富苑欣富閣燈柱AD1087對面
天華路天頌苑頌棋閣燈柱AD1305對面
天華路近天晴邨晴彩樓燈柱AD1313
天華路天悅邨燈柱AD1305對面
天湖路天耀邨耀盛樓燈柱DD0338對面
天耀路天盛商場外燈柱DD3033對面
天耀路天耀邨耀民樓燈柱DD3033對面
宏達路朗屏邨悅屏樓近燈柱AD5062
元朗(西)巴士總站 [3]
文東路映灣園第一期外
順東路裕東苑外 [2]
順東路裕東苑對面

達東路近美東街纜車站外
達東路富東廣場外 [2]
惠東路海堤灣畔對面
大埔中心巴士總站
大埔公路廣福邨近燈柱EA7874
大埔頭巴士總站
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2]
天福路天祐苑燈柱AD6673對面
天瑞路天頌苑燈柱DD0537對面
天耀路天耀邨耀民樓燈柱DD0526對面
柏道10號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對面
德輔道西139號過東邊街後
堅道2- 8號明愛中心外 [2]
般咸道63F號興漢大廈對外
堅道堅道花園外
干諾道中大會堂外
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外 [5]
德輔道西山道前
民光街中環5號碼頭外
山頂道加列山道前
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任白樓
薄扶林道薄扶林道遊樂場對面
薄扶林道薄扶林道遊樂場外
金鐘道中銀大廈外
城西路堅彌地城新海旁 [3]
柴灣道怡泰街前
柴灣道近高威閣
柴灣道天主教海星堂外
柴灣道環翠商場對外 [2]
東區走廊柴灣公園外
東區走廊張振興伉儷書院外
愛賢街愛蝶灣外 [2]
小西灣道小西灣運動場對面
小西灣道富欣花園外 [2]
小西灣道小西灣邨商場外 [2]
小西灣道小西灣運動場外
大潭道近山翠苑翠瑜閣(B座)
天后廟道珊瑚閣A座對面
天后廟道威景臺對面
永泰道翠灣邨翠壽樓外
怡景道近燈柱33387號
耀興道東熹苑景熹閣對面
耀興道耀東邨耀華樓外

亞皆老街亞皆老街遊樂場外
馬頭涌道亞皆老街遊樂場外
太子道東前新蒲崗裁判法院對面
大潭道33號曼克頓花園外
赤柱村道84號黃麻角道後
香港仔海傍道香港仔海濱公園外
環角道龍德苑支路後
環角道馬坑邨駿馬樓外
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對面
淺水灣道影灣園／舊淺水灣酒店對面
赤柱峽道赤柱峽道交匯處後
大潭道紅山半島對面
湖南街安泰大廈對面
寶康路茵怡花園第7座對面
寶康路怡心園第4座外
寶康路廣明苑廣寧閣外
寶琳北路英明苑對面
寶琳北路欣明苑商場外
唐明街尚德廣場外
唐賢街將軍澳天主教小學外
亞公角街沙田醫院對面
恆康街耀安邨巴士總站對面
小瀝源路小瀝源路遊樂場外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外
告士打道262號景隆街後
港灣道27號灣仔訓練池外
大坑道336號瑪利曼小學外
大坑道50號香港真光中學外
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崇光百貨外
大坑道56號優悠台外
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外
高士威道香港中央圖書館外
英皇道銀幕街後
勵德邨道勵德邨德全樓(第4座)對面
摩理臣山道近南洋酒店
摩理臣山道跑馬地馬場外
皇后大道東聖若瑟小學外
司徒拔道嶺南小學外
怡景道近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
德輔道中12-16號置地廣場外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外
美利道2號美利道停車場外
紅棉路23號香港壁球中心外

堅彌地城海旁38號卑路乍灣公園外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外
遮打道皇后像廣場外
干諾道中大會堂外
干諾道中怡和大廈外
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外 [2]
干諾道中皇后像廣場外
紅棉路力寶中心外
德輔道中遮打花園外
德輔道西過皇后大道西後
德輔道西山道前
夏慤道政府總部外
堅彌地城海旁西祥街前
堅彌地城海旁歌連臣街對面
民光街中環5號碼頭外
民光街中環6號碼頭外
統一碼頭道海港政府大樓對面
薄扶林道蒲飛路巴士總站對面
薄扶林道香港大學黃克競樓外
羅便臣道花園台對面
英皇道1037號惠安苑A座外
阿公岩道15號明華大廈F座外
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外
英皇道511號港運城外
英皇道852號民新街前
愛秩序街近南安街和寶文街 [3]
柴灣道樂民道後
柴灣道過興民邨行人天橋後
柴灣道大潭道前
柴灣道近高威閣
富怡道富怡花園第二座對外
富怡道富怡花園外
渣華道宜必思世紀軒對面
英皇道清風街對面
鯉景道鯉景灣安屏閣(第14座)對面
愛賢街愛蝶灣外
順泰道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分校)外
小西灣道小西灣邨商場外 [2]
太康街太康樓外
電照街電照街遊樂場外
環翠道興華邨興翠樓外
環翠道興華(一)商場外
永泰道翠灣邨翠壽樓外

耀興道筲箕灣廣場對面
耀興道耀東商場對面
耀興道耀東邨耀華樓對面
耀興道梁李秀娛紀念小學外
耀興道東熹苑多層停車場外
耀興道東熹苑逸熹閣(B座)外
耀興道耀東邨耀興樓外
耀興道耀東邨耀貴樓外
興芳路233號新都會廣場外
黃竹坑道14號勝利工廠大廈外
薄扶林道150號康文署薄扶林苗圃外
薄扶林道162號薄扶林村外 [2]
黃竹坑道168號黃竹坑室內運動場外
華富道2號富臨軒外
香港仔大道30號近海光閣
香島道38號蒲苑外
赤柱村道41號海灣園外
赤柱村道7號旭日居外
春磡角道76號
香港仔海傍道香港仔海濱公園外
香港仔海傍道逸港居外
鴨脷洲橋道利枝道前
環角道龍德苑支路後
環角道龍欣苑龍騰閣對面
環角道馬坑邨觀馬樓外
置富道置富徑後
置富道置富花園第1-7座外
置富道置富花園網球場外
春磡角道春坎角消防局對面
數碼港道貝沙灣第二期- 南岸對面
數碼港道貝沙灣南灣外
利東邨道利東商場第二期外
南風道深水灣道後
南風道近南島中學
南風道黃竹坑醫院／老人服務綜合大樓外
薄扶林道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薄扶林道墳場對面
薄扶林道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對面
田灣海旁道近興偉工業中心
華景街近華富邨華翠樓
華景街康富遊樂場外
黃竹坑道海洋公園道後
黃竹坑道黃竹坑新圍外
黃泥涌峽道香港網球中心對面

湖南街安泰大廈對面 [4]
漁光道漁光村海鷗樓對面
青海圍18號置樂花園樂恆苑外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青山灣對面
青山公路-掃管笏段掃管笏路前
屯門鄉事會路輕鐵市中心站外
湖翠路海翠花園／輕鐵屯門碼頭巴士總站外
湖翠路蝴蝶邨蝶心樓外
湖景路近湖景邨湖畔樓
湖秀街悅湖山莊第 2 座外
青山公路-深井段海韻花園外
告士打道1號香港演藝學院外
箕璉坊1號妙香草堂外
大坑道113號瑞士花園外
畢拉山道12號渣甸園外
東院道19號東華東院外
軒尼詩道22號晏頓街後
大坑道23號田逵閣外
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外
皇后大道東286號伊利沙伯體育館外
睦誠道35號渣甸山花園對面
告士打道50號(外道)馬來西亞大廈外
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崇光百貨外
畢拉山道58號畢拉山徑前
春暉道7號慧景園外
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外
大坑道83號往龍風臺的支路前
加路連山道南華體育會對面
高士威道維多利亞公園外 [2]
東院道香港大球場外
告士打道伊利莎伯大廈對面 (近海底隧道香港出口)
軒尼詩道熙信大廈外 [2]
軒尼詩道修頓球場外
興發街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外
禮頓道紀利華木球會外
摩理臣山道跑馬地馬場對面(摩理臣山道天橋底)
摩理臣山道跑馬地馬場外
司徒拔道東山臺外
銅鑼灣道摩頓台遊樂場外
維園道近銅鑼灣避風塘
黃泥涌道雅詩大廈外
天葵路嘉湖山莊美湖居外 [2]
天秀路天富苑能富閣外

天瑞路天瑞商場對面
天瑞路天澤商場外
天瑞路天水圍公園外
天瑞路天華邨華祐樓外
天華路天悅邨多層停車場外
天榮路輕鐵翠湖站外
天湖路天耀邨耀盛樓外 [2]
天恩路嘉湖銀座外
順東路東堤灣畔對面
順東路東堤灣畔外
順東路富東邨東盛樓外
達東路近美東街
達東路富東廣場外
愛民邨愛民廣場外
欣景路8號新都城第二期外
景嶺路調景嶺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對面
景嶺路健明邨外
寶寧路厚德邨德富樓對面
寶邑路寶盈花園多層停車場外
寶邑路將軍澳廣場外
寶邑路將軍澳站外
唐明街尚德廣場對面
深旺道碧海藍天外
告士打道151-159號(內道)安盛中心外
櫻桃街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對面

備註： 部分地點會有多於一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方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於該地點已安裝座椅的有蓋巴士站數目。

附件2

專營巴士公司於2019及2020年資助計劃餘下階段擬安裝座椅的巴士站列表(截至2018年底)

亞皆老街門牌163號科發道後
亞皆老街近醫院管理局大樓
亞皆老街亞皆老街遊樂場外
亞皆老街門牌123號外
亞皆老街雅麗居外
界限街碧華花園外
界限街門牌119號外
漆咸道北門牌436-450號
漆咸道北近浙江街遊樂場
忠孝街欣圖軒外近蔡功譜中學
忠孝街土木工程署大樓外燈柱5435-5G
忠孝街俊民苑文雄閣外
忠孝街愛民巴士總站對面燈柱AA1342
佛光街門牌1A號外近家維邨
佛光街香港公開大學外
紅磡道黃埔新邨Q座外
聯合道嘉諾撒聖家學校外
聯合道耀山學校外
聯合道銅鑼對面 [2]
九龍塘沙福道 [2]
海逸豪園巴士總站
馬頭涌道亞皆老街球場外 [3]
馬頭角道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馬頭角控制中心外 [2]
馬頭圍道近浙江街公園
馬頭圍道差館里以北近家維邨
太子道東近沙浦道 [7]
太子道西近柏德豪廷
太子道西寶堡大廈外
太子道西門牌199號外
太子道西藍馬豪庭對面
公主道近嘉輝台
公主道愛民邨近燈柱AA5593-2G
土瓜灣道門牌11號
土瓜灣道門牌23號近鴻福街
土瓜灣道門牌33號近銀漢街
窩打老道門牌81號聖佐治大廈
窩打老道九龍塘會

窩打老道沙福道以南
黃埔花園巴士總站 [5]
蕪湖街門牌155號
青山公路鐘山台
青山公路近鐘山台
青山公路葵涌公立學校外
青山公路坳頂華員邨外
長宏巴士總站
青康路近長青邨巴士總站
青康路長青邨青槐樓外 [3]
青康路康祥樓外
青康路長康邨康順樓外
青康路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外
青康路長青巴士總站對面
青康路長康邨對面
青康路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對面
涌美路近下高灘街
涌美路長康邨康富樓外
涌美路長康邨康豐樓外
楓樹窩路青健臨屋區外
楓樹窩路青衣邨宜業樓外
楓樹窩路青怡花園對面
興芳路葵芳邨葵信樓外
興芳路林士德體育館外
興芳路新葵興花園對面
敬祖路祖堯邨商場外
敬祖路祖堯邨商場對面
葵涌道近葵涌交滙處 [3]
葵涌道近葵益路
葵涌道近光輝圍
葵涌道近荔景天主教中學 [3]
葵涌道豪華工業大廈外
葵涌道聯泰工業大廈外
葵涌道葵芳邨對面裕林工業大廈外 [2]
葵涌道新葵興花園對面
葵涌道新葵興花園對面燈柱FA6073-7
葵芳鐵路站巴士總站 [8]
葵興鐵路站巴士總站 [3]
葵興路葵興邨興福樓對面
葵盛圍李惠利中學對面
葵青路現代貨櫃碼頭
葵青路近荃灣路
葵仁路新都會廣場對面

麗祖路麗瑤商場對面
荔景山路近清麗商場
荔景山路近荔灣花園
荔景山路近救世軍荔景院
荔景山路清麗苑外燈柱FA 4952-5
荔景山路樂景樓外
荔景山路日景樓外
荔景山路清麗商場對面
荔景山路清麗苑對面
荔景山路晨輝學校對面
荔景山路華荔邨對面
荔景山路和景樓對面
石排街近青山公路
石排街近石籬天主教小學
石排街石籬邨第9座外
石排街石安樓外
石排街石籬邨第1座對面近燈柱W3760-5
石蔭路北葵涌街市外
大窩口道近石頭街富華樓
大窩口道大窩口邨富貴樓外
大窩口道葵涌邨夏葵樓外
青綠街青衣邨巴士總站外
青衣鄉事會路近青衣工業中心
青衣鄉事會路三號幹線行車天橋底
青衣鐵路站巴士總站 [6]
青衣路長青邨青桃樓外
青衣路金伯爵酒樓對面
青葉街青衣邨宜偉樓外
禾塘咀街近健康街
和宜合道達利中心外
和宜合道石蔭梨木道公園外
茶果嶺道成業街休憩公園外
茶果嶺道成業街休憩公園外
振華道牛頭角巴士總站
振華道振華苑對面
振華道樂華社區中心對面近燈柱E2812-8
清水灣道坪石巴士總站彩虹鐵路站外
協和街195-197號外
協和街祥和苑對面
曉光街曉麗苑外
康寧道近康寧道公園(第一期)
啟祥道香港輔警總部對面
啟福道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啟福道近燈柱AB3541-1
啟福道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對面
啟田道啟田商場外
啟業巴士總站 [3]
敬業街55號外
高超道高怡邨高遠樓外
高超道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外 [2]
高超道高遠樓對面燈柱E2556-6
九龍灣巴士總站
觀塘雅麗道巴士總站
觀塘(裕民坊)巴士總站 [2]
觀塘道近彩石里
觀塘道近裕民中心 [2]
觀塘道觀塘道休憩處外 [2]
觀塘道牛頭角下邨外 [3]
觀塘道創紀之城外
觀塘道創紀之城外
觀塘道聖若瑟英文小學外 [2]
觀塘道德福花園外
觀塘道APM創紀之城五期對面 [2]
觀塘道九龍灣鐵路站對面 [3]
觀塘道牛頭角下邨對面
藍田鐵路站巴士總站 [5]
藍田鐵路站巴士總站 [4]
利安道近順利消防局
利安道順安邨順安酒樓外
鯉魚門道近藍田鐵路站
鯉魚門道東九龍政府合署外 [3]
鯉魚門道觀塘游泳池外
鯉魚門道油塘邨外
鯉魚門道聖安當女書院對面 [2]
連德道康逸苑對面
連德道興田邨美田樓對面
新清水灣道順利邨基順學校外
牛頭角道近牛頭角下邨貴輝樓
牛頭角道近觀塘官立小學
牛頭角道245號花園大廈喜鵲樓外
牛頭角道牛頭角鐵路站外
碧雲道近康栢苑祥栢閣
碧雲道康雅苑杏雅閣外
碧雲道廣田邨廣靖樓外
碧雲道廣田商場外
碧雲道德田邨德敬樓外

碧雲道德田邨德樂樓外近燈柱LAA6890-6
碧雲道德田邨德敬樓對面
碧雲道德田邨德隆樓對面
坪石巴士總站
寶琳路寶達邨外
寶琳路寶達邨對面
太子道東近彩虹交滙處 [2]
上秀茂坪巴士總站 [2]
秀茂坪道近秀茂坪邨秀程樓
秀茂坪道寧波第二中學
秀明道秀富樓外
秀明道秀明樓外
秀明道秀康樓對面 [2]
常悅道企業廣場對面
順利巴士總站 [2]
順利邨道梁省德小學外近燈柱AB4077-9
順安道順天巴士總站
順天巴士總站
德田街康逸苑外
德田街啟田邨啟旺樓外
將軍澳道觀塘警署對面
翠屏道寶佩苑外
翠屏道翠屏邨翠梓樓外
宏照道近門牌17號
宏照道麗晶花園13座外 [2]
宏照道麗晶花園18座外
宏照道啟業巴士總站外
宏光道麗晶商場對面
宏光道麗晶商場外
青山公路金錢村燈柱EA2169對面
青山公路金錢村燈柱EB0215對面
清曉路近清河邨燈柱AJ1087
清曉路近曾梅千禧學校燈柱AJ1047
彩園路近彩蒲苑彩碧閣燈柱N1688
彩園路上水鐵路站近燈柱AJ0142
粉錦公路橋頭(菜站)近燈柱FB3693
粉錦公路蓮塘尾近燈柱N8921
粉錦公路蓮塘尾燈柱EB5087對面
粉錦公路營盤村近燈柱EB5070
粉嶺樓路粉嶺樓村125號
粉嶺樓路馬錦燦中學
馬會道近鳳溪中學燈柱AD2633對面
馬會道救世軍石湖學校燈柱AD2667對面

古洞路古洞街市近燈柱EA2040
古洞路古洞燈柱EA2053對面
蓮麻坑路近打鼓嶺警署燈柱N4282對面
聯和墟巴士總站 [3]
龍琛路近龍琛路體育館燈柱DD0379
文錦渡路近羅湖道燈柱EB8132
文錦渡路近沙嶺墳場燈柱EB8136
文錦渡路新屋嶺文錦渡巴士總站近燈柱EB3842
百和路粉嶺鐵路站燈柱EC0151對面
百和路花都廣場燈柱EA1894對面
百和路基新中學燈柱EA9643
百和路景盛苑燈柱EA1887對面
百和路嘉盛苑對面燈柱EA9507對面
百和路基新中學對面燈柱EA9644對面
百和路上水官立中學燈柱EA3050對面
百和路華心邨燈柱EA1895對面
百和路欣盛苑近燈柱AD4514 [2]
坪輋路近坪原路燈柱EB4919
坪輋路近秀境臺燈柱EB4864
坪輋路近昇平村燈柱EB7400對面
坪輋路近雲泉仙館燈柱EB7412
寶石湖路彩蒲苑彩顏樓燈柱AD8405
寶石湖路上水村燈柱N7543對面
新運路近粉嶺正圍燈柱N8277對面
新運路北區中央公園燈柱EA3272
新運路上水廣場對面近燈柱EB7355
沙頭角公路磚窰近燈柱EB1219
沙頭角公路粉嶺樓村燈柱BD0011對面
沙頭角公路高埔燈柱EB7309對面
沙頭角公路軍地燈柱EB7265對面
沙頭角公路軍地燈柱EB7270對面
沙頭角公路流水响燈柱EB7280對面 [2]
沙頭角公路龍躍頭燈柱EB7191對面
沙頭角公路麻雀嶺近燈柱EA9289
沙頭角公路萬屋邊近燈柱EA9241
沙頭角公路近下禾坑燈柱EA9280
沙頭角公路近萊洞燈柱EA9225
沙頭角公路聯和墟球場對面燈柱N7679對面
沙頭角公路新圍軍營燈柱EB7242對面
沙頭角公路新村近燈柱EA9341
沙頭角公路担水坑近燈柱EA9346
沙頭角公路禾坑燈柱EA9261對面
沙頭角公路鹽灶下近燈柱EA9302

沙頭角順隆街近燈柱EA8878
大窩西支路何家園近燈柱N6149
華明路華明邨康明樓近燈柱AD0948
華明路華明邨耀明樓燈柱EA9057對面
和興路志海園燈柱N8171對面
和興路運通製品有限公司對面近燈柱EA9084
和睦路上水宣道小學近燈柱DD0743
駿光街壹傳媒大樓對面
駿宏街美亞集團中心外
清水灣道龍窩村
清水灣道近井欄樹村
清水灣道近影業路
清水灣道壁屋懲教所外
清水灣道大埔仔村外
清水灣道白石窩村對面
清水灣道壁屋懲教所對面
清水灣道邵氏片場對面
清水灣道銀岬路對面
清水灣道白石窩
清水灣道邵氏影城
清水灣道上洋
清水灣道大埔仔坳
坑口站巴士總站 [4]
西貢公路天橋近鄭植之中學
西貢公路白沙台
西貢公路南邊圍
西貢公路白沙灣遊艇會外
西貢公路鄭植之中學對面
西貢公路菠蘿輋對面近燈柱EB6641-7
西貢公路北港
佳景路浩明苑外
寶康路寶康公園外
寶林巴士總站 [5]
寶琳路近安達臣道
寶琳路近翠琳路
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巴士總站 [2]
寶琳北路樂善堂劉德學校外 [3]
寶琳北路寶琳邨寶仁樓外
寶琳北路將軍澳消防局外
寶琳北路景林邨景楠樓對面
寶琳路茅湖仔對面
寶寧路近厚德邨德富樓
西貢巴士總站

西沙路黃竹灣
尚德巴士總站 [2]
大坳門路大環頭路對面
大坳門路清水灣第一灘入口對面
大網仔路亞公灣近燈柱EA0245
大網仔路麥邊
大網仔路近渠務署大環泵房
大網仔路近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
大網仔路近大環村
大網仔路北潭涌 [2]
大網仔路上窰
大網仔路大網仔
唐明街唐明街公園外
將軍澳工業邨巴士總站
翠林巴士總站 [2]
運隆路將軍澳游泳池外
澤安巴士總站
長沙灣巴士總站 [4]
長沙灣道近長沙灣徑 [2]
長沙灣道永隆街以北
長沙灣道長沙灣室內運動場外 [2]
長沙灣道長沙灣廣場外
長沙灣道長沙灣郵政局外 [3]
長沙灣道中電大樓外美荔道以東 [2]
長沙灣道中電深水埗中心外
長沙灣道楓樹街運動場外
長沙灣道貿易廣場外
長沙灣道怡靖苑逸靜閣外 [2]
長沙灣道怡閣苑外 [2]
長沙灣道長沙灣消防局對面 [2]
長沙灣道長沙灣郵政局對面
長沙灣道貿易廣場對面
荔枝角巴士總站 [2]
荔枝角道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外
荔枝角道麗閣邨第一座外
荔枝角道美孚巴士總站對面
龍翔道近豐力樓
龍翔道畢架山花園對面
美荔道近美孚新邨無比油站外
美荔道美孚新邨對面 [2]
南昌街近石硤尾消防局
南昌街近大窩坪臨屋區
南昌街富田樓外

南昌街石硤尾邨美盛樓外 [2]
南昌街白田邨瑞田樓外
南昌街澤安邨對面
南昌街石硤尾商場對面 [2]
深旺道近興華街西
深旺道富昌邨對面
深盛路泓景臺外
深水埗(欽州街)巴士總站 [2]
大坑東巴士總站大坑東邨東龍樓外
大埔道近郝德傑道
大埔公路華爾登對面
大埔道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對面
東京街麗閣邨外
元州街門牌392號對面
窩仔街深愛堂外近偉智街
窩仔街大坑西新邨民樂樓對面
欽州街深水埗警署外
亞公角街亞公角外 [2]
亞公角街亞公角對面 [2]
亞公角街崇真中學對面
插桅杆街沙田工業中心對面
車公廟路雲疊花園外 [2]
車公廟路車公廟外 [2]
車公廟路秦石邨外 [4]
車公廟路名城外
車公廟路顯徑邨顯揚樓外
車公廟路新翠邨外 [2]
車公廟路田心村外 [2]
車公廟路車公廟對面
車公廟路秦石邨對面 [2]
車公廟路顯徑邨對面
車公廟路華潤超級市場外
火炭路近火炭村 [2]
火炭(山尾街)巴士總站
恆輝街近錦鞍苑對出
恆康街近恆錦街 [2]
恆康街恆江樓
恆康街曾璧山中學外 [2]
恆康街曾璧山中學對面 [2]
恆德街近恆信街
顯徑街近下徑口村
顯徑街近顯慶樓
顯徑街近顯田村

紅梅谷路新月樓外
紅梅谷路新月樓對面 [2]
紅梅谷路世界花園對面 [2]
乙明邨街陳祖澤小學外
錦英路近富寶花園
錦英路錦龍苑外
錦英路錦英苑外
廣善街近恒生管理學院
廣善街近廣源
利安巴士總站 [3]
獅隧公路沙田公園外
獅隧公路沙田公園對面
獅隧公路新田圍邨對面 [3]
獅隧收費廣場
馬鞍山路近馬鞍山警署 [2]
馬鞍山路近新港城 [2]
馬鞍山市中心巴士總站 [2]
銀城街巴士總站外
銀城街愉田苑外
銀城街第一城中心對面 [2]
銀城街愉田苑對面
牛皮沙街近牛皮沙村
牛皮沙街冠華鏡廠外 [2]
寧泰路近燈柱AE0337德信中學對面
寧泰路近燈柱AE0393
寧泰路德信中學外
保泰街海典灣外
西沙路近福安花園
西沙路近烏溪沙新村
西沙路海栢花園外
西沙路頌安外
西沙路錦鞍苑外
西沙路馬鞍山市中心巴士總站外
沙角街博康巴士總站外 [3]
沙角街博康邨外 [3]
沙角街沙角邨外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6]
沙田正街希爾頓中心外 [2]
沙田頭路石瑩樓外 [2]
沙田頭路石瑩樓對面
沙田圍巴士總站 [2]
沙田圍路近永得利大廈
沙田圍路近花園城

沙田圍路田園閣外 [2]
小瀝源路近大老山公路支路
小瀝源路近大涌橋路
小瀝源路近源康街
小瀝源路近源康街燈柱 1723-4
小瀝源路第一城28座外近寶城街
小瀝源路小瀝源村外
小瀝源路第一城28座對面
小瀝源路廣源邨廣柏樓對面
大涌橋路近敦煌畫舫
大涌橋路近曾大屋
大涌橋路富豪花園外 [2]
大涌橋路第一城13座外
大涌橋路河畔花園外 [2]
大涌橋路乙明邨外 [2]
大涌橋路濱景花園對出 [2]
大涌橋路富豪花園對面 [2]
大涌橋路乙明邨對面 [2]
大涌橋路濱景花園對面
大涌橋路河畔花園對面 [2]
大涌橋路曾大屋對面
大涌橋路河畔花園外
大埔公路近中文大學
大埔公路近落路下
大埔道近沙田嶺路
大埔公路近石梨貝水塘
大埔公路沙田花園外
大埔公路赤泥坪村對面
大埔公路六合村對面
大埔公路沙田花園對面
大圍鐵路站巴士總站 [2]
担杆莆街沙田大會堂外
田心街近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田心街田心村外 [2]
烏溪沙鐵路站巴士總站 [2]
源禾路瀝源邨外
源禾路禾輋邨對面 [2]
頌雅路富亨邨亨榮樓燈柱EA7458對面
大昌街大埔工業邨巴士總站對面近燈柱M7469
大發街李錦記對面近大宏街門牌1-3號
大富街門牌6號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近燈柱EB3026
大喜街駿馬企業有限公司對面近燈柱EA7513
大景街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對面近燈柱EA7530

大貴街永富容器集團有限公司燈柱EB3041對面
大貴街門牌18號卡博特塑料香港有限公司燈柱BM7480對面
大宏街近普利司通飛機輪胎(亞洲)公司燈柱M7426
廣福道門牌81號近同茂坊
林錦公路較寮下近燈柱EB9382
林錦公路坪朗永發農場燈柱EB0477對面
林錦公路新塘根記農場近燈柱EB0488
林錦公路石盤河近燈柱EA7374
南運路近廣福邨燈柱N3281對面
南運路近廣福球場燈柱AM3295對面
南運路廣福邨對面近燈柱N3282
安埔路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燈柱EB3785對面
北潭路高塘
北潭路高塘下洋
北潭路近麥理浩夫人渡假村
北潭路土瓜坪(屋頭)
西沙路崟下近燈柱N2477
西沙路企嶺下老圍近燈柱EA7924
西沙路企嶺下新圍近燈柱EA0667
西沙路馬牯纜近燈柱N2469
西沙路泥涌 [2]
西沙路近樟木頭
西沙路樟木頭對面
西沙路大洞燈柱N2464
三門仔路漁市場近汀角路燈柱N3066 對面
三門仔路近包兆龍護理安老院燈柱N3080
三門仔路包兆龍護理安老院燈柱N3079對面
大埔工業邨近大貴街污水處理廠 [2]
大埔墟鐵路站 [3]
大埔公路樟樹灘近燈柱EC0749
大埔公路樟樹灘燈柱EC0748對面
大埔公路松仔園瞭望台近燈柱EC0737
大埔公路松仔園近燈柱M6323
大埔公路松仔園燈柱AE1650對面
大埔公路鹿茵山莊近燈柱EC0742
大埔公路門牌4211號南苑近燈柱EC0693
大埔公路廣福邨近燈柱EA7874
大埔公路荔枝坑村近燈柱EC0707
大埔公路近大埔尾
大埔公路松仔園公園對面近燈柱EC0731
大埔公路荔枝坑村對面近燈柱M6338
大埔公路三渡坑康樂園近燈柱N6798
大埔公路翡翠花園近燈柱CE1316

大埔公路水圍近大埔花園燈柱EA7027
大埔公路大埔滘近松濤閣燈柱EB3168
大埔公路大埔坳松濤閣對面燈柱EC0683對面
大埔公路黃宜坳近燈柱CE0035
大埔公路黃宜坳近燈柱EC0670
大埔太和路近大埔舊墟小學燈柱DE0026對面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燈柱DE0015對面
大窩西支路九龍坑近燈柱N7079
大窩西支路南華莆近燈柱N6101
大窩西支路泰亨燈柱EB5705對面
大窩西支路大窩燈柱EB5714對面
汀角路雅景花園近燈柱BE1220
汀角路龍景別墅燈柱EA8237對面
汀角路近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燈柱EB0392對面
汀角路近沐恩中學燈柱EB0394對面
汀角路近犁壁山路燈柱AE0652
汀角路三門仔路交界近燈柱BE1191
汀角路近洞梓路燈柱AE0637
汀角路下坑對面近中電分站燈柱EB2836對面
汀角路大美督巴士總站燈柱EA8270對面
汀角路魚角燈柱EB5688對面
汀角路魚角燈柱EB5690對面
汀太路佛教慈航智林紀念中學燈柱DE0054對面
汀太路大埔游泳池燈柱DE0060對面
運頭街門牌83永和樓對面近燈柱EB1193
完善路海濱公園燈柱EA7987對面
完善路完善公園燈柱EA7986對面
青山公路南豐中心荃灣鐵路站巴士總站 [2]
青山公路近柴灣角街
青山公路近錦豐園 [2]
青山公路近建明街
青山公路近馬灣碼頭燈柱FB3130
青山公路近青龍頭村
青山公路香港電訊電話機房外
青山公路門牌135-143遠東絲麗酒店外 [3]
青山公路門牌17-29號外
青山公路麗都花園外
青山公路浪翠園第4期外
青山公路福來邨永康樓外
青山公路浪翠園第三期對面
青山公路青龍頭碼頭豪景花園對面近燈柱BC0946
海安路近青山公路路口
安賢街近荃景圍荃德花園

荃錦公路川龍近燈柱FA5590
荃錦公路川龍燈柱FA5590對面
荃錦公路近下光板田村
荃錦公路近大橋村
三棟屋路三棟屋村對面
浪翠園支路浪翠園第二期對面
沙咀道門牌334號外
大河道卓明大廈外
大河道門牌53-55號外
荃景圍近荃灣警署
荃景圍荃景花園樂善堂尹立強敬老康樂中心外
荃景圍荃景花園月租停車場外
荃景圍荃灣中心街市
荃灣(如心廣場)巴士總站
荃灣西鐵路站巴士總站 [5]
和宜合道石圍角新村外
和宜合道和宜合道運動場外
和宜合道可風中學對面
二坡圳路近海壩村
二坡圳路東普陀外
青山公路彩暉花園燈柱FB1957對面
青山公路咖啡灣燈柱DD0131對面
青山公路置樂花園近燈柱GD0384
青山公路容龍別墅燈柱DD0154對面
青山公路富泰邨燈柱DD0198對面
青山公路黃金泳灘近燈柱DD0193
青山公路恒豐園燈柱H4957對面
青山公路何福堂書院燈柱H1082對面
青山公路201號神召會庇護工場燈柱H1088對面
青山公路嘉和里村燈柱DD0019對面
青山公路藍地燈柱GD0630對面
青山公路妙法寺燈柱FA8091對面
青山公路近鍾屋村燈柱AD2825對面
青山公路近福亨村燈柱FA8098對面
青山公路近泥圍鐵路站燈柱FA8101對面
青山公路近龍珠島燈柱DD0025對面
青山公路近小欖村燈柱FC4895對面
青山公路近青磚圍燈柱FA8099對面
青山公路近華都花園燈柱H3636對面
青山公路近亦園燈柱AD2815對面
青山公路近亦園燈柱AD2817對面
青山公路黃金海岸商場對面燈柱DD0010對面
青山公路彩暉花園對面燈柱FB1958對面

青山公路嶺南大學對面燈柱DD0203對面
青山公路景峰花園對面燈柱H0805對面
青山公路華都花園對面燈柱H3641對面
青山公路仁愛街市對面燈柱H3657對面
青山公路三聖邨燈柱DD0164對面
青山公路海景花園近燈柱DD0142
青山公路小欖政府宿舍燈柱FC4912對面
青山公路小欖新村燈柱FC4879對面 [2]
青山公路小秀上村燈柱FC4845對面
青山公路小秀村燈柱FC4846對面
青山公路大欖涌燈柱FA2034對面
青山公路愛琴灣燈柱FC4855對面
青山公路愛琴灣燈柱FC4864對面
海珠路豐景園近燈柱H1358
海珠路豐景園對面燈柱H1358對面
海珠路翠寧花園近燈柱FA1441
龍門居巴士總站 [2]
龍門路近白角燈柱FA2370對面
龍門路兆山苑燈柱FA2784對面
龍門路新屯門中心燈柱FB6948對面
鳴琴路近山景邨景華樓燈柱FA2793對面
石排頭路近中華電力燈柱FB4431
藍地交滙處連接路虎地
青雲路聖彼得堂對面燈柱FC3772對面
青雲路青雲鐵路站對面燈柱H3003對面
震寰路屯門天主教中學外燈柱FA2380對面
屯喜路近屯門大會堂近燈柱FC0636
屯門碼頭巴士總站
屯門公路近蜆殼油站燈柱AD3876對面
屯青里新屯門中心
恆福花園平台底
湖翠路蝴蝶邨蝶心樓近燈柱H4594
湖翠路湖景邨湖碧樓近燈柱FA2184
友愛(南)巴士總站
彩虹通道彩虹邨碧海樓外 [2]
彩虹道彩虹道遊樂場
彩虹道近采頤花園 [3]
彩虹道近采頤花園
彩虹道14-16號外
彩虹道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外
彩虹道天主教伍華中學外
彩虹道衍慶大廈外
彩虹道盛景工業大廈對面

彩虹道永濟工業大廈對面
彩虹道黃大仙警署對面 [2]
竹園道近浸信會天虹小學
清水灣道近牛池灣街市
富美街橫頭磡邨宏富樓外
富美街橫頭磡邨宏業樓外
鳳德道近黃大仙消防局
鳳德道75號外
斧山道彩虹邨錦雲樓外
聯合道近富強苑富裕閣
聯合道杏林街休憩處外
聯合道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外
聯合道近樂富遊樂場
樂富巴士總站 [6]
龍翔道近彩虹邨紅萼樓
龍翔道近摩士公園游泳池 [3]
龍翔道近橫頭磡邨宏耀樓
龍翔道龍翔官立中學外 [2]
龍翔道彩虹邨丹鳳樓外
龍翔道黃大仙中心北館外
龍翔道黃大仙中心南館外 [2]
龍翔道天馬苑外
龍蟠街荷里活廣場內 [7]
馬仔坑道天宏苑宏景閣外
馬仔坑道天宏苑宏景閣對面
新清水灣道彩雲邨白虹樓外
蒲崗村道近蒲崗村道體育館
蒲崗村道富山邨富仁樓外
蒲崗村道富祐大廈外
蒲崗村道鳳鑽苑外
蒲崗村道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外
太子道東近彩虹交滙處
太子道東太子工業大廈外
太子道東采頤花園外
太子道東泰景工業大廈外
太子道東譽・港灣外 [2]
太子道東采頤花園對面
雙鳳街近金鳳街休憩處
崇華街近蒲崗里
慈雲山(南)巴士總站 [2]
東頭村道賈炳達道公園外
東頭村道東頭邨偉東樓外
東頭村道東頭邨盈東樓外

東頭村道賈炳達道公園對面
毓華街慈樂邨樂滿樓外
界限街大坑東遊樂場外
界限街旺角大球場對面
廣東道港景峰外
漆咸道南門牌85號
漆咸道南香港科學館站外近燈柱DF0154
漆咸道南門牌41-43號對面
暢運道香港理工大學外
櫻桃街銘基書院外
櫻桃街銘基書院對面
基堤道近燈柱E9066
海泓道富榮花園外
海泓道海富苑外 [2]
海泓道柏景灣外
維港灣巴士總站 [2]
佐敦道九龍佑寧堂外
九龍站巴士總站 [2]
荔枝角道門牌112號近大南街休憩處
荔枝角道門牌166號外近大南街休憩處
聯運街近旺角東鐵路站行人電梯
旺角(柏景灣)巴士總站 [3]
彌敦道門牌138號近聖安德烈堂
彌敦道門牌405號近街市街
彌敦道門牌405號近街市街
彌敦道近加士居道燈柱E0217-5
彌敦道門牌23-25號彩星中心對出
彌敦道門牌105號外近九龍公園 [2]
彌敦道門牌105號外近九龍公園
彌敦道門牌132號外近美麗華酒店
彌敦道門牌213號尖沙咀警署外
彌敦道門牌760號外近聯合廣場
彌敦道旺角警署外
彌敦道半島酒店外
奧運鐵路站巴士總站
太子道西太子道／水渠道公園外
洗衣街伊利沙伯中學外
梳士巴利道尖東站 [3]
梳士巴利道中間道公園
梳士巴利道中間道公園近燈柱AA7970-2
梳士巴利道中間道公園近燈柱AA7972-3
深旺道近海輝道
深旺道港灣豪庭外

大角咀道門牌9號外
大角咀道門牌181 號對面近洋松街休憩處
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永安廣場側 [2]
尖沙咀東巴士總站 [3]
窩打老道近油麻地消防局
衛理道近何文田山道
青山公路130號近燈柱DD1026
青山公路落馬洲近燈柱AD7512
青山公路米埔近燈柱FC4103
青山公路近灰沙圍燈柱AD2860B對面
青山公路近灰沙圍燈柱AD9819對面
青山公路近基達花園新起村燈柱AD2866B對面
青山公路近屏山燈柱AD2872對面
青山公路近屏山燈柱AD2878對面
青山公路近水邊村燈柱AD2911
青山公路近大道村燈柱AD2850對面
青山公路近塘坊村鐵路站燈柱AD2865對面
青山公路近開心廣場燈柱DD1012
青山公路近元朗警署燈柱DD1031
青山公路水邊圍邨近燈柱AD2894
青山公路東成里近燈柱H3212
青山公路東成里近燈柱U8917
青山公路楊屋村近燈柱BD0335
青山公路元朗公園近燈柱AD2906
粉錦公路竹坑(上輋)近燈柱FB3616
粉錦公路竹坑燈柱FB3615對面
粉錦公路近水澗石燈柱FB3628對面
粉錦公路八鄉警署燈柱BD1121對面
粉錦公路水澗石近燈柱FB3626
粉錦公路橫台山散村燈柱FB3602對面
錦上路杜屋村近燈柱U8451
錦上路蓮花地近燈柱U8423
錦上路近八鄉路燈柱FA3582
錦上路吳家村燈柱AD7134
錦上路上村球場近燈柱U8476
錦上路水流田近燈柱U8413
錦上路水盞田近燈柱U8405
錦上路聖公會聖約瑟幼稚園近燈柱U8340
錦上路田心近燈柱U8366
錦上路謝屋村近燈柱U8448
錦上路永樂園 (呂潮記花園)近 燈柱U8395
錦上路元崗村近燈柱U8387
錦田公路芝麻嶺燈柱U8871對面

錦田公路磚窰燈柱U8887對面
錦田公路錦田街市近燈柱FB5711
錦田公路高埔燈柱AD1677
錦田公路蒙養學校近燈柱FB5696
錦田公路蒙養學校近燈柱FB5699
錦田公路門牌40號近郵政局
錦田公路近羅屋村燈柱U8860對面
錦田公路近八鄉石崗橋燈柱FB5751對面
錦田公路高埔村對面近燈柱AD1658
錦田公路救世軍錦田綜合服務中心對面燈柱FB5702對面
錦田公路大江埔近燈柱AD5639
錦田公路大江埔近燈柱BD4972
朗日路近形點II燈柱AD5179
朗日路形點II近燈柱AD5179
朗日路形點II燈柱AD5180
屏廈路白沙仔天盛苑對面燈柱AD6659對面
屏廈路屏山坑尾村燈柱FB9222對面
荃錦公路林務站近燈柱FA7877
新潭路竹園近燈柱FA8434
新潭路逢吉鄉燈柱FA9285對面
新潭路高行碧豪花園近燈柱FA8471
新潭路模範鄉近燈柱FA9272
新潭路壘圍近燈柱FA9262
十八鄉路翹翠峰燈柱BD1354對面
上村巴士總站 [2]
天福路近聚星樓燈柱AD6669對面
天葵路近麗湖居燈柱FB2085
天葵路近美湖居燈柱AD5708
天葵路近美湖居燈柱FC3992
天秀路天晴邨晴碧樓對面燈柱AD1224對面
天瑞路天瑞邨外燈柱DD0550對面
天瑞路天華邨外燈柱DD0538對面
天瑞路天水圍公園對面近燈柱DD0564
天瑞路天澤邨燈柱AD1067對面
天瑞路天恩邨燈柱AD6627對面
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 [2]
天榮路翠湖居對面燈柱DD0331對面
天湖路近賞湖居燈柱DD0338對面
天耀巴士總站
天耀路天水圍警署外燈柱DD0524對面
天耀路天耀邨耀民樓燈柱DD3033對面
公園北路御豪山莊對面燈柱DD0658對面
公園南路藝典居對面燈柱DD1799對面

宏達路鳳池村近燈柱H1595
濕地公園路俊宏軒對面燈柱AD2155對面
元朗(東)巴士總站
元朗公園巴士總站
沙田正街希爾頓中心外
亞皆老街門牌173號
亞皆老街亞皆老街遊樂場外
亞皆老街門牌121號外
亞皆老街門牌125號外
亞皆老街雅麗居外
界限街門牌131-139號喇沙小學
界限街喇沙小學燈柱AA1251-3
廣播道門牌15-37號近龍翔苑
廣播道門牌89-91號外
漆咸道北近曲街燈柱K9729-7
忠孝街迦密中學燈柱AA1351-8G
忠孝街近何文田鐵路站
忠孝街天鑄第一座外
忠孝街88號外近何文田政府合署
歌和老街門牌6號樂古臺對面
佛光街近忠孝街
佛光街近常樂街燈柱AA4505-1
佛光街信用街近燈柱AB 0287-0
佛光街山谷道邨第17座
佛光街山谷道邨第2座
孝民街近愛民邨嘉民樓
紅磡道庇利街以南半島廣場
紅磡南道半島豪庭外
喇沙利道碧華花園
海逸豪園巴士總站 [2]
蘭開夏道門牌34號牛津道以東
龍翔道豐力樓對面
馬頭涌道近燈柱AA2886-6G
馬頭涌道宋皇台公園外
馬頭涌道宋皇台公園外
馬頭圍道近浙江街公園
馬頭圍道近土瓜灣市政大廈
沐虹街近啟晴邨
太子道東近沙浦道 [2]
太子道西近馬頭涌道 [6]
太子道西門牌201號外
太子道西門牌249號外
培正道培正中學

聯福道門牌30號近天保民學校對面
聯福道九龍塘軍營宿舍
沙埔道富豪東方酒店外
常盛街常樂街近燈柱AA1123-8
承啟道近德朗邨
九龍城盛德街
窩打老道九龍塘會
窩打老道打比道以南
窩打老道聯合道以南
窩打老道律倫街以南燈柱K8660-6 [2]
青山公路近石英徑
青山公路坳頂華員邨外
長青巴士總站近長青邨社區會堂對出 [3]
長亨邨近長亨邨商場 [2]
長宏巴士總站
昌榮路新豐中心外
青康路近長青邨巴士總站 [2]
青康路長青邨青槐樓外 [2]
楓樹窩路翠怡商場外
興芳路新葵興花園對面
葵涌道近光輝圍 [2]
葵興鐵路站巴士總站
葵興路葵興邨興福樓外
葵興路葵興鐵路站出口A外
葵聯路葵盛西巴士總站外 [2]
葵聯路葵聯邨聯喜樓對面
葵盛圍近葵涌邨春葵樓
葵盛圍近盛安樓
葵盛圍近大窩口道燈柱9747-8
葵盛圍李惠利中學外
葵盛圍配水庫外
葵盛圍李一諤紀念學校對面
葵盛圍盛安樓對面
葵盛圍盛國樓外
葵盛東巴士總站 [3]
葵青路近葵泰路
國瑞路近大窩口地鐵燈柱FB 2840-8
國瑞路美達中心對出
荔景山路荔景北巴士總站
寮肚路長亨商場外 [2]
安蔭近德蔭樓 [2]
細山路近美景花園
石排街豐蔭樓外燈柱4405-2

石蔭路北葵涌街市外
大白田街石蔭東邨外
大白田街石蔭邨勇石樓外
大窩口道近葵涌邨茵葵樓
大窩口道葵康苑外
大窩口道新葵興花園外
大窩口道葵涌邨秋葵樓對面
大窩口道葵涌邨巴士總站對面
大窩口道葵涌邨茵葵樓對面
青敬路宏福花園外
青衣碼頭巴士總站
青衣路長青邨青桃樓外
青衣西路長亨邨對面
圍凹街石安樓外
和宜合道門牌212號對出燈柱FB2905-0
和宜合道門牌33號雍雅軒外
茶果嶺道麗港城17座外
茶果嶺道麗港城第17座對面
彩霞道彩盈邨盈順樓外
振華道牛頭角巴士總站
振華道樂雅苑外 [2]
振華道安基苑外
協和街祥和苑外近燈柱L-AA0321-OG
協和街華峰園對面
曉光街曉光街遊樂場對面
曉光街秀明樓對面 [2]
康寧道康寧道公園(第一期)對面
啟祥道大昌汽車維修中心對面 [2]
啟田道近啟田商場
啟田道五邑司徒浩中學外
啟業巴士總站
敬業街57號外近興業工業大廈
高超道近高超徑
功樂道75號外
觀塘道牛頭角下邨外
觀塘雅麗道巴士總站
觀塘(翠屏道)巴士總站 [2]
觀塘碼頭巴士總站 [5]
觀塘道近定富街83號
觀塘道近九龍灣鐵路站
觀塘道啟業邨外 [2]
觀塘道觀塘道休憩處外
觀塘道牛頭角下邨外 [2]

觀塘道創紀之城外 [2]
觀塘道牛頭角鐵路站外 [3]
觀塘道德福花園外
麗港城巴士總站 [3]
藍田(廣田邨)巴士總站 [2]
藍田(北)巴士總站 [2]
利安道順利邨利業樓外
利安道順利邨利業樓外
利安道順安邨順安酒樓外
利安道利恒樓對面
利安道順利消防局對面
鯉魚門道遊樂場外
鯉魚門道鯉魚門廣場外
鯉魚門道燈柱AA4579-4對面
連德道興田邨彩田樓外
連德道康逸苑外
牛頭角道淘大花園對面
安田街平真樓對面
碧雲道近康栢苑龍栢閣燈柱AA1214-0G
碧雲道近德田邨德康樓
碧雲道康雅苑杏雅閣外近燈柱AA1208-5G
坪石巴士總站
中秀茂坪巴士總站
秀茂坪道近順安道
秀茂坪道秀茂坪邨秀程樓對面
秀茂坪道秀暉樓對面
秀明道秀明樓對面
秀明道秀安樓對面
秀明道秀茂坪商場
順利邨道順安邨對面近燈柱AB4076-4
順安道寧波第二中學外
德田街近德田廣場
翠屏道近曉明街
偉業街近燈柱AA3608-6
偉業街近偉樂街
偉業街99號外
宏照道九龍灣運動場外
宏照道九龍灣運動場對面
宏光道近啟禮道
宏光道臨華街遊樂場外近燈柱E7750-3
裕民坊門牌16-18號外
青山公路何東橋近燈柱EA2160
青山公路近粉錦公路燈柱AD8385

祥華邨近祥樂樓燈柱N7476
清曉路清河邨對面近燈柱BD4361
清曉路御皇庭近燈柱AJ1103
清河邨巴士總站
彩園路彩蒲苑彩碧樓對面近燈柱AD6956
粉錦公路安圃村燈柱AJ1498對面
粉錦公路丙崗燈柱AD8350對面
馬會道近上水圍燈柱AD2628對面
馬會道近順欣花園燈柱AD2667對面
馬會道北區公園燈柱AD8460
聯和墟巴士總站 [3]
文錦渡路羅湖停車場近燈柱EA1829
百和路景盛苑燈柱EA1887對面
坪輋路近中華電力分站燈柱EB4875對面
坪輋路近孔嶺村近燈柱EB4874
坪輋路近坪輋燈柱EB4892對面
坪輋路近坪原路燈柱EB4919
坪輋路坪輋元下村近燈柱EB4914
寶石湖路近彩暉街燈柱AD8381對面
寶石湖路彩蒲苑彩顏樓對面近燈柱AD8407
寶石湖路石湖墟賽馬會遊樂場燈柱N7543對面
新運路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燈柱N3112對面
新運路祥華邨祥頌樓燈柱DD0591對面
新運路近粉嶺中心燈柱N3112對面
新運路祥華邨對面燈柱DD0592對面
新運路上水廣場對面 [2]
沙頭角公路磚窰近燈柱EA9219
沙頭角公路高埔燈柱EB7305對面
沙頭角公路萊洞燈柱EA9223對面
沙頭角公路馬尾下近燈柱EA9194
沙頭角公路麻雀嶺近燈柱EA9290
沙頭角公路萬屋邊近燈柱EA9242
沙頭角公路安樂村燈柱N7668對面
沙頭角公路新村近燈柱EA9339
沙頭角公路新圍軍營燈柱EB7242對面
沙頭角公路石橋頭村燈柱EA9296對面
沙頭角公路石橋頭村燈柱EA9299對面
沙頭角公路大朗近燈柱EA9283
沙頭角公路大塘湖近燈柱EA9205
沙頭角公路塘肚村燈柱EA9328
天平路鳳溪社會服務綜合大樓燈柱EA2606對面
天平路建造業訓練中心對面近燈柱EA2598
大窩西支路運通紙廠燈柱N8527對面

翠麗花園近第六座燈柱EA2573
華明路近和興村燈柱AJ1335
和興路合盛石廠近燈柱AJ1339
昭信路煜明苑外
昭信路煜明苑對面
駿才街近惠康
重華路近培成路 [2]
清水灣道騰龍台
清水灣道下洋 [2]
清水灣道孟公屋
清水灣道近安達臣道路口大石古
清水灣道近坑口道銀線灣
清水灣道近三育書院
清水灣道近銀線灣廣場
清水灣道打鼓嶺新村對面
清水灣道檳榔灣 [2]
清水灣道碧沙灣
清水灣道相思灣
清水灣道打鼓嶺新村
清水灣道大埔仔坳
清水灣小棕林
福民路近西貢警署
坑口道近聖雲仙堂
坑口道水邊村外
坑口道將軍澳醫院對面近半見村
坑口站巴士總站
西貢公路漁民新村
西貢公路白沙台
西貢公路蠔涌
西貢公路南邊圍
西貢公路翠塘花園對面
西貢公路北港
西貢公路白沙灣
西貢公路北圍
西貢公路北圍近燈柱EB4642-5
西貢公路大涌口村近燈柱EB4573-9
西貢公路窩美
新西貢公路近窩美
寶康路廣明苑對面
寶康路茵怡花園對面
寶林巴士總站 [3]
寶琳北路樂善堂劉德學校外
寶寧路近厚德邨德富樓外 [2]

寶寧路坑口(北)巴士總站對面
普通道19E外
培成路南豐廣場外
西貢巴士總站
西貢北巴士總站近西貢警署
西沙路近澳頭
尚德巴士總站
大網仔路亞公灣近燈柱EA0245
大網仔路近鳳秀路
大網仔路近鳳秀路燈柱EA0227
大網仔路近北潭路近上窰燈柱N2601
大網仔路近早禾坑水警基地
大網仔路斬竹灣
大網仔路黃麛地
大網仔路黃麛地近橙柱N2619-4
環保大道近渠務署
環保大道近清水灣半島
環保大道近百勝角
蝴蝶谷道近呈祥道
長沙灣道近美孚鐵路站
長沙灣道長沙灣廣場外 [2]
長沙灣道門牌740號外
長沙灣道九龍工業學校外
長沙灣道天安工業大廈外近長沙灣徑
歌和老街則仁中心外
歌和老街石硤尾公園外
荔枝角巴士總站 [3]
荔枝角道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外
荔枝角道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外
美孚巴士總站 [5]
美荔道近荔灣道
美荔道荔灣道以南燈柱K2192-8
南昌街白田邨瑞田樓外
白雲街澤田樓外
白雲街昌田樓外
保安道寶熙苑榮熙閣外
深旺道近東京街巴士總站路口
蘇屋巴士總站
大坑東道達之路以北
大坑東道棠蔭街以北
大埔公路華爾登外
大埔道門牌292號外近教主堂學校
大埔道門牌70號對面

達之路門牌1號對面近燈柱 E8927-5
桃源街香島中學外燈柱AA9655-4
東京街富昌邨外
東京街麗閣邨外
東京街李鄭屋古墓外
窩仔街大坑西新邨民樂樓外 [2]
窩仔街石硤尾邨第23座外
欽州街深水埗警署外
欽州街西通州街公園外
車公廟路車公廟對面
富安花園巴士總站
翠田街近新田村63號
翠田街新芳樓外
秦石邨石玉樓外 [2]
火炭(山尾街)巴士總站 [2]
豐順街豐禾樓外
豐順街近豐和邨和悅樓外
恆康街近恆江樓 [2]
恆康街近耀安邨耀謙樓
恆康街耀安邨外 [2]
恆德街近恆信街
恆安巴士總站
顯徑巴士總站 [2]
顯徑巴士總站
顯徑街近顯慶樓
紅梅谷路新月樓外 [2]
錦英苑巴士總站 [3]
錦英路錦龍苑外
錦英路近富寶花園
錦英路錦英苑外
錦英路錦龍苑龍欣樓對面 [2]
廣善街恒生管理學院對面
廣善街廣源對面
廣源巴士總站 [2]
利安巴士總站
樂景街火炭鐵路站外
樂景街銀禧花園外
馬鞍山路近耀安邨耀遜樓
馬鞍山路耀安邨耀遜樓對面
馬鞍山市中心巴士總站 [5]
美田路海福花園外
銀城街城巴巴士總站外
銀城街銀城商場外

銀城街愉田苑對面
牛皮沙街近冠華鏡廠外
牛皮沙街愉翠苑外
牛皮沙街牛皮沙村對面
寧泰路近主風小學 [4]
寧泰路德信中學外 [2]
鞍駿街海栢花園對面
安景街翠湖花園外
保泰街海典灣外 [2]
博康巴士總站 [2]
濱景花園巴士總站
西沙路馬鞍山市中心巴士總站外
西沙路海栢花園外
西沙路錦鞍苑外 [3]
西沙路馬鞍山市中心巴士總站外
西沙路聽濤雅苑外
西沙路頌安對面 [2]
西沙路福安花園對面 [2]
沙角街博康巴士總站外
沙角街沙角邨外 [2]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11]
沙田鐵路站巴士總站 [5]
穗禾路豐利工業中心外
新翠巴士總站
大涌橋路近敦煌畫舫
大涌橋路第一城13座外
大涌橋路乙明邨外
大涌橋路濱景花園對面 [2]
大埔公路近徑口路
大埔道近美桃樓
大埔公路近海恬閣
大埔公路近大圍新村
大埔公路門牌8623號外
大埔公路六合村外
大埔道門牌8623號對面近燈柱N6956-6
大埔公路美林邨對面
大圍鐵路站巴士總站 [2]
担杆莆街沙田大會堂外 [2]
田心街顯耀邨外
田心街田心村外
大學鐵路站巴士總站 [4]
黃泥頭巴士總站 [3]
烏溪沙鐵路站巴士總站 [2]

耀安巴士總站 [3]
源禾路禾輋商場外
大昌街近大埔工業邨巴士總站燈柱M7468
大富街門牌17號大家樂中央產製2廠近燈柱EB3009
大富街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對面近燈柱EB3025
大喜街近駿馬企業有限公司燈柱EA7512
大宏街震雄機器廠近燈柱M7427
鄉事會街近大埔墟街市燈柱EB1197對面
廣福道門牌113號近同秀坊
廣福道近王肇枝中學燈柱EA8350對面
林錦公路較寮下近燈柱EB9383
林錦公路梧桐寨燈柱EB0448對面
林錦公路鍾屋村對面燈柱EB0515對面
林錦公路白牛石梧桐寨燈柱EB0459對面
林錦公路坪朗就記農場近燈柱EB0474
林錦公路新塘泳記農場近燈柱EB0486
林錦公路新村近燈柱EB0498
林錦公路石盤河近燈柱EA7142
林錦公路大庵近陳森記士多燈柱EB0467對面
南運路廣福球場對面燈柱BN3295對面
安慈路八號花園近燈柱EB7435
安埔路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燈柱EB3780對面
北潭路高塘
北潭路大灘
北潭路大灘郊野公園燈柱 N2539
寶湖道近寶湖道街市燈柱EB0376對面
寶鄉街六鄉新村公立學校燈柱N3269對面
大埔中心大埔廣場 [5]
大埔工業邨近大貴街污水處理廠 [2]
大埔墟鐵路站 [10]
大埔公路近大埔尾
汀角路映月灣近燈柱AE0662
汀角路映月灣燈柱EB9934對面
汀角路下坑燈柱EB2837對面
汀角路羅志業(布心排魚塘)近燈柱AE0655
汀角路蘆慈田近燈柱AE0702
汀角路龍尾村近燈柱AE0712
汀角路近鳳園路燈柱EB2820對面
汀角路震雄機器廠對面燈柱EB2847對面
汀角路布心排近燈柱AE0643
汀角路山寮村近燈柱AE0693
汀角路船灣近燈柱EB9890
汀角路大美督巴士總站燈柱EA8270對面

汀角路汀角村近燈柱AE0679
汀角路黃魚灘村近燈柱BE1176
運頭街大埔墟街市外近燈柱BE0567
灣景花園巴士總站青山公路翠濤閣對面 [4]
青山公路南豐中心荃灣鐵路站巴士總站 [3]
青山公路近建明街
青山公路荃灣多層停車場外
愉景新城巴士總站[2]
海安路麗城花園三期對面
國瑞路咸田村對面
聯仁街門牌26號對面
石圍角路石圍角邨石荷樓外
石圍角路石圍角邨石蓮樓外
石圍角路石圍角巴士總站外燈柱FA5870
石圍角道石圍角邨石葵樓外
大涌道近青山公路
大涌道近柴灣角街
大河道門牌30號恒生銀行外
德士古道門牌75號近聖公會荊冕堂
荃富街近荃華街東亞商場外
荃景圍荃威花園第三期外
荃灣(如心廣場)巴士總站 [3]
荃灣西鐵路站巴士總站 [6]
蕙荃路近石圍角路
青山公路水警總部燈柱GC0485對面
青山公路近鍾屋村燈柱AD2824對面
青山公路近樂翠街燈柱FC4891對面
青山公路小欖燈柱FC2306對面
青山公路大欖涌近燈柱FA6697
海珠路豐景園對面燈柱H1358對面
海榮路近兆麟苑燈柱FA1495對面
海皇路屯門泳池對面燈柱FA3348對面
海皇路屯門泳池燈柱FA3349對面
建生邨近樂生樓 [3]
龍門居巴士總站 [2]
龍門路富健花園燈柱AD0439對面
杯渡路屯門消防局對面近燈柱FA2222
藍地交滙處連接路虎地
大興巴士總站大興邨興輝樓對面 [2]
田景路兆邦苑對面燈柱FA2644對面
青田路近釋慧文中學燈柱AD9822
震寰路近大興警署燈柱FA2385對面
震寰路屯門天主教中學對面燈柱FA2379對面

震寰路大興體育館燈柱FA2084對面
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
屯門碼頭巴士總站 [3]
屯門鄉事會路近屯門公園燈柱H4646對面
屯門鄉事會路友愛橋底燈柱FA2256對面
屯門公路近屯仁街燈柱DD0876
屯門公路蜆殼油站對面燈柱AD3874對面
屯門公路蜆殼油站對面燈柱AD3875對面 [2]
恆福花園平台底 [3]
湖翠路屯門碼頭燈柱DD0978對面
湖景路湖景邨湖畔樓對面近燈柱H0948
湖景路湖景邨湖畔樓近燈柱H0947
湖秀街悅湖山莊巴士總站
湖山路兆山苑對面近燈柱H0968
湖山路兆山苑近燈柱H0969
友愛(南)巴士總站 [2]
彩虹通道彩虹邨碧海樓外
彩虹巴士總站 [2]
彩虹道彩虹道遊樂場
彩虹道近聯宜路
彩虹道近采頤花園 [5]
彩虹道近東泰里
彩虹道近黃大仙警署 [2]
彩虹道門牌210-212號外
彩虹道衍慶大廈外 [2]
彩虹道盛景工業大廈對面
翠竹街近翠竹商場
翠竹街翠竹花園第一座外
翠竹街翠竹花園第四座外
翠竹街翠竹花園第五座外
竹園邨巴士總站 [3]
竹園道近浸信會天虹小學
富山巴士總站
鳳舞街近橫頭磡邨宏業樓
鳳舞街摩士公園外
鳳舞街宏基樓對面
豐盛街彩雲邨觀日樓外 [2]
鳳德道近上元街
斧山道彩虹邨錦雲樓外 [2]
杏林街近康強苑
聯合道樂富廣場燈炷K8694
聯合道樂謙樓外近燈柱K8704
樂富巴士總站

龍翔道近彩虹邨紅萼樓 [3]
龍翔道近牛池灣平頂村
龍翔道黃大仙中心北館外
龍蟠街荷里活廣場內 [3]
鳴鳳街門牌14號外
蒲崗村道近蒲慈里燈柱AA7558
太子道東近彩虹交滙處
大磡道近鑽石山鐵路站
大成街近東頭村道
翠竹花園巴士總站
慈雲山(南)巴士總站
慈雲山道近慈正邨正暉樓
東頭村道龍慧樓外
東頭村道美東邨美東樓外
東頭村道摩士1號公園外近燈柱E1370
東頭村道摩士2號公園外
東頭村道摩士公園露天劇場外
東頭村道東頭邨盈東樓外
惠華街近安康閣
黃大仙道近黃大仙廟
毓華街慈樂邨樂滿樓外
界限街大坑東遊樂場外
康莊道海底隧道口
紅磡鐵路站巴士總站 [4]
維港灣巴士總站
佐敦道過廣東道口
佐敦道門牌5號近志和街
九龍站巴士總站 [3]
聯運街近旺角東鐵路站行人電梯
旺角(柏景灣)巴士總站 [2]
旺角東鐵路站平台 [3]
彌敦道門牌134號近金巴利道
彌敦道門牌405號近街市街
彌敦道門牌630號銀行中心外 [2]
彌敦道門牌636號銀行中心外
彌敦道門牌760號外近聯合廣場
彌敦道門牌760號外近聯合廣場
彌敦道門牌784號外
奧運鐵路站巴士總站 [3]
梳士巴利道近海底隧道入口處燈柱AA7716
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 [7]
尖沙咀東巴士總站 [3]
染布房街麥花臣遊樂場外燈柱 BF2844

青山公路竹園近燈柱FA8368
青山公路逢吉鄉近燈柱FA9214
青山公路紅毛橋燈柱FB9714對面
青山公路高行近燈柱FA8399
青山公路米埔隴近燈柱FC4128
青山公路米埔近燈柱FC4104
青山公路模範村近燈柱FA9222
青山公路近大道村燈柱AD2852對面
青山公路綠悅對面燈柱AD2882對面
青山公路白石凹交匯處近燈柱EA2978
青山公路壘圍近燈柱FA6939
青山公路新田燈柱FC4153對面
青山公路石湖圍近燈柱FC4140
青山公路大生圍近燈柱GD1108
粉錦公路消防訓練學校近燈柱FB3637
粉錦公路近消防訓練學校燈柱FB3637對面
粉錦公路打石湖(石塘)近燈柱FB3661
粉錦公路打石湖(石塘)燈柱FB3662對面
粉錦公路打石湖近燈柱FB3668
粉錦公路打石湖燈柱FB3668對面
粉錦公路打石湖村燈柱BD1139對面
洪元路洪水橋(洪元路)巴士總站近燈柱AD7223
錦上路近錦田波地路燈柱AD7128
錦上路近祠堂村燈柱U8316
錦上路祠堂村對面近燈柱U8313
錦田公路磚窰燈柱U8889對面
錦田公路中電分站近凹頭迴旋處燈柱AD1693
錦田公路近八鄉消防局燈柱H4498
古洞路新田軍營近燈柱EA2828
林錦公路凌雲寺近燈柱 H4953
林錦公路凌雲寺近燈柱U8526
林錦公路上村甫近燈柱FB4749
朗屏鐵路站巴士總站近燈柱GD2530
屏廈路上章圍對面燈柱AD6687對面 [2]
屏廈路天盛苑燈柱AD6659對面
荃錦公路林務站近燈柱FA7879
新潭路沙埔燈柱AD0836對面
天福路天祐苑燈柱AD6673對面
田廈路廈村菜站光厚小築燈柱FB9082對面
田廈路李屋村近燈柱FB9092
田廈路李屋村對面燈柱FB9092對面
田廈路新生村對面燈柱FB9103對面
田廈路新屋村對面近燈柱FB9086

田廈路新屋村對面燈柱FB9086對面
天瑞路天瑞邨對面燈柱DD0552對面
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
天慈巴士總站
天榮路近翠湖居燈柱DD0329對面
天湖路近裘錦秋中學燈柱DD0341對面
天湖路近天水圍運動場燈柱DD0347
天耀巴士總站
東滙路近吳家村燈柱AD7113 [2]
東滙路近吳家村燈柱AD7125 [2]
東滙路近沙田坑燈柱AD7063對面 [2]
東滙路近沙田坑村燈柱AD7062對面 [2]
濕地公園路近俊宏軒燈柱DD1859對面
元朗(西)巴士總站 [4]
元朗鐵路站

備註： 部分地點會有多於一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方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於該地點擬安裝座椅的有蓋巴士站數目。

– 完 –